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02 期



4745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案；(二)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04)

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昶佐等 21 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8 人擬具「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5 ~ 130)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國有林地現供農作

使用處理方式檢討解除辦理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31 ～ 168)

108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刑事訴訟法近期修法及相關法令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69 ～ 200)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21 人擬具「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22 人擬具「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201 ～ 224)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25 ～ 274)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及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麗蟬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請願文書 1 案…………… (275 ～ 318)

108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 (319 ～ 358)

108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家事事件親職教育之立法政策」公聽會…………… (359 ～ 388)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處理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處理台澎黨中央黨部請願文書，為就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一事，請協助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等委員會說明溝通乙案，請查照卓辦案…………… (389 ～ 396)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長、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外交部次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國

家安全局副局長、法務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針對「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進 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97 ~ 45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9 ~ 469)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0 時 32 分

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0 時 2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林淑芬
楊 曜 陳 瑩 劉建國 黃秀芳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鍾孔炤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8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孟裕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顏旭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簡慧貞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吳盛忠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蔡玲儀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李健育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副 處 長	張柏森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組 長	劉怡焜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蕭慧娟
永續發展室	組 長	楊毓齡
秘書室	簡任視察	陳靜瑜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 任	謝仁弘
人事室	主 任	張翠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科 長	戴群芳

(11 月 20 日)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黃厚輯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科 員 高佳伶 科 員 李懿如

科 員 傅勤文

(11 月 18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基金預算）案。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甲、非營業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7 億 3,562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09 億 8,608 萬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798 萬 9 千元，包含：

01「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

02「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暨排放量申報管理計畫」100 萬元。

03「移動污染源管制」6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30 萬元）。

07「空氣品質管理」138 萬 9 千元（含「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300 萬元，包含：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100 萬元。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200 萬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320 萬元，包含：

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50 萬元。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120 萬元。

(4)「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100 萬元。

(5)「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00 萬元。

(6)「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200 萬元，包含：

0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818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9 億 5,789 萬 1 千元

。

【1.2.5.7.9.11.12.13.14.15.21.23.24.25.26.30.31.32.38.39.41.42.43.44.45.47.48.50.52.53.54.55.56.57.58.59.61.63.66.69.70.71.72.73.74.75.79.80.82】

3. 本期短絀：原列 22 億 5,045 萬 8 千元，減列 2,818 萬 9 千元，改列為 22 億 2,226 萬 9 千元。

。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6 項：

1.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按我國 PM2.5 濃度雖已達設定之改善目標，惟參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106 年「觀光旅遊競爭力報告」顯示，在 136 個調查國家中，我國之政策條件表現以「環境永續」排名第 75 最不理想，該項目之細項指標 PM2.5 濃度落在百名之後，總排名第 123，係所有細項指標中成績最差者，在 136 個國家中僅優於 13 個國家，卻落後鄰近國家如新加坡（第 39 名）、菲律賓（第 41 名）、日本（93 名）之排名甚多，影響國家競爭力，我國 PM2.5 之防制仍有長足進步空間，空污防治預算執行效益有待加強。為撙節預算，並督促預算執行效益。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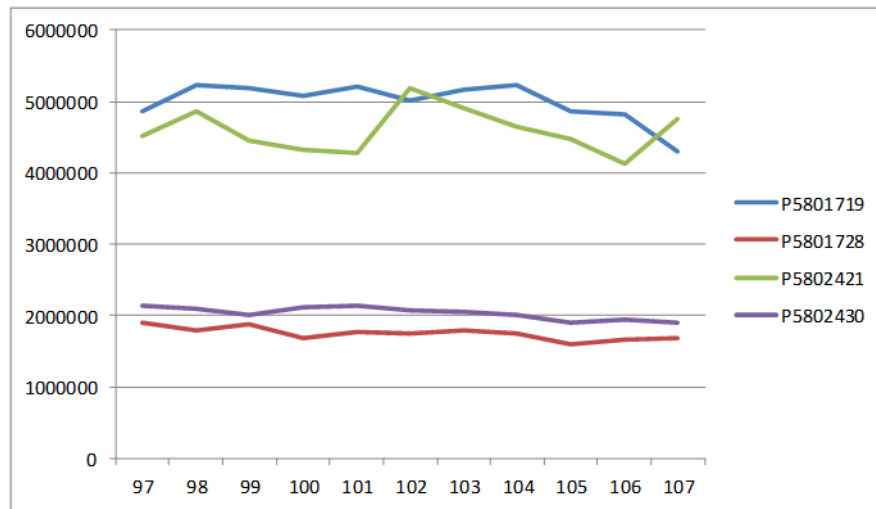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2)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 PM2.5 減量，原訂於 109 年達成全國懸浮微粒濃度年平均均值 15 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惟經查，108 年度全國 PM2.5 平均濃度仍高達 18.5 微克/立方公尺，且以各縣市數據來看，除基隆、花蓮、台東及澎湖外，其餘各縣市之 PM2.5 濃度均超出空氣品質標準，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第一階段目標仍有落差，實有持續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達成 PM2.5 濃度年平均均值 15 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報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3)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係針對國內固定污染源進行管制推動，然台灣固污管理緩慢，107 年經劉委員建國質詢及提案後，才將石油焦從國內禁止，但卻僅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台灣減煤政策仍然不見具體方針。如六輕近 10 年生煤使用情況（附圖），生煤的使用量並沒有顯著減量，為求台灣能源轉型，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訂定減煤計畫，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4)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決算數為 2 億 1,901 萬 1 千元、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3 億 0,255 萬元，而決算數為 2 億 5,351 萬 3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2 億 6,483 萬元；然對照過去執行績效，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5)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數為 8 億 7,259 萬元，而決算數為 7 億 8,562 萬元，對照過去執行績效，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6)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決算數為 8,823 萬 5 千元、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1 億 5,652 萬元，而決算數為 1 億 0,700 萬 1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1 億 9,919 萬 5 千元；然對照過去執行績效，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7)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資料顯示，我國空氣品質已呈現逐年改善趨勢，惟年底空污季來臨，臺灣西半部空氣品質又拉警報，受影響之當地民眾仍受空污之苦，顯見空污改善工作仍有加強的地方。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63 億 0,037 萬 4 千元，凍結 2,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制具體改善措施、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25】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2.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4 億 3,345 萬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7 月進行全國 89 處自來水淨水場、7 處養殖區及福隆、墾丁 2 處海水浴場之自來水、海水、沙灘砂礫及貝類中微型塑膠調查計畫結果：已證實大部分樣品均檢出微型塑膠，凸顯海洋塑膠污染早已成為棘手的環境問題，然潛藏在大氣中的塑膠微粒亦正在世界各地擴散。據 108 年 8 月 14 日刊登「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研究報告顯示：在北極圈內格陵蘭(Greenland)及斯瓦爾巴(Svalbard)，發現平均每公升的海洋及海冰，就存在 1,760 個塑膠微粒，歐洲地區的數量更為驚人，平均每升就有 24,600 個塑膠微粒，這些微粒主要透過風作為媒介，散播至全球各地，顯示塑膠微粒污染情形早已擴及全球。加上先前已有研究報告指出，吸入塑膠微粒有可能與肺癌有關，而塑膠殘留人體，恐夾帶重金屬與有毒物質，恐危害國人之健康。惟經查，我國僅針對細懸浮微粒(PM_{2.5})進行空氣品質監測，未納入相關微型塑膠之相關監測業務。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4 億 3,345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2 月中旬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PM_{2.5} 中塑化劑污染監測成果及宣傳、教育之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決算數為 2 億 2,288 萬 7 千元，108 年度預算略增；然對照 108 年度預算書，辦理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維護校驗列 7,000 萬元、109 年度增加至 7,400 萬元；提升確保地方監測作業品質 108 年列 600 萬元、109 年度增加至 1,300 萬元；計畫金額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4 億 3,345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3. 為解決過去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執行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完成第 1 階段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為持續提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品質，強化相關查核與防弊管制措施，刻正進

行第 2 階段修正作業，為避免修法時程冗長影響監測管理制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精進第 2 階段管理辦法，以減少不法情事發生，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7,33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第 2 階段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透過空污費季節性差別費率方式，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調整產能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內容。然目前秋冬季節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檢討調整空污費季節性差別費率作法，以減少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發生，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7,33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減排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5. 鑑於日前行政院研議調降機車貨物稅，然現行「貨物稅條例」已有規定機車汰舊換新，已可享減徵貨物稅 4,000 元，行政院此議未見詳細評估，除侵蝕稅基外，更對長期管制移動污染源工作造成不利影響，顯係為大選所作之政策性買票。此案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專業建議，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12 億 8,056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車汰舊換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6.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1 億 0,747 萬 5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3 年開辦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於 108 年擴大申請對象範圍，納入換購大型柴油車之貸款案件。經查，環保署自 108 年 7 月開辦，申請案件未達預期目標，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7. 交通部預計以 10 年時間，汰換全台灣大客車，全面電動化，總計至少 1 萬輛電動大客車，總經費高達 4、5 百億元。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輛要補助 150 萬，1 萬輛 10 年總共要花空污

費 150 億元。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 3 億 1,600 萬元預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中「移動污染源管制」，包括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3 億 1,600 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做為環境特別公課，基金應直接使用於減少空氣污染上。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用於購買車輛上，但是目前電動大客車基礎充電設備不足，惟有實際營運使用才能有空污減量的效果，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是否直接補貼電動大客車營運的電費。若以 150 億元金額計算，約相當於 50 億度電，相當於可減少 25 億公升汽柴油之使用，這樣才有實際減少空污的效果。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 3 億 1,6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調整政策為補貼電動大客車實際營運費用（含里程或時數）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確實的空污減量效果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8.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6 億 2,45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有多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包括：推動電動公車計畫、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計畫（含西螺果菜市場及其他果菜市場）、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截至 107 年底止，多項行動計畫執行結果與設定目標值差距甚大，包括：推動電動公車累計目標值為 320 輛、累計實際值僅 5 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西螺果菜市場）累計目標值 500 輛、累計實際值 99 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其他果菜市場）累計目標值 1,150 輛、累計實際值 96 輛；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目標值 10,000 輛、累計實際值 1,022 輛，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成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預算編列亦應檢視妥適性及追蹤執行計畫成效，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6 億 2,4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達成執行目標具體措施及期程，並實際執行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2)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通過後，依據第 17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徵收部分，20%直接撥交給地方政府。由於台灣空氣污染問題存在地域之不公平性，此次修法意旨在於將這 20%經費用於具在地特性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因地制宜改善當地移動污染源之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研議合宜之防制計畫，且追蹤其污染削減目標達成情形，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6 億 2,4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因應各地不同空污型態之協助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3)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6 億 2,450 萬元，經查現階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針對廢棄物堆棄地、墓園、垃圾場等地進行公有裸露地綠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綠化之場域過於狹隘，對空氣污染防制無顯著成效，應效仿新加坡擴展至城市綠化範例（108 年 7 月 2 日「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台灣若能「平面」到「垂直」進行整體城市環保綠化，不僅潔淨我國城市市容、綠化環境、改善空氣品質，更提升台灣相關投資及觀光旅遊產業之帶動。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北、中、南各 1 公立照護機構示範點推動空氣綠牆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關鍵策略目標以改善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109 年度設定之年度目標為 17 微克/立方公尺，對比 107 年度年度目標為 19 微克/立方公尺，看似合理。

經查 107 年度統計數據，至 107 年底已達到 17.5 微克/立方公尺，且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時所制定 5 年期「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至 109 年）」，與 109 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皆訂定 109 年度目標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轄，卻發生與署內之政策目標設定不一致，且未依據實際狀況設定目標，有因循苟且之嫌，爰針對 109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6 億 2,23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年度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10. 去年媒體報導，針對資源回收物價格不符回收成本，廢玻璃、薄塑膠、保麗龍等資收物傳出幾乎全被送進焚化爐燒掉，讓民眾白做工，部分縣市環境保護局也都站出來證實這樣的事情了。

此報導顯示，國人雖然努力做環保，但由於分類不精細，導致後端處理困難，故造成許多資

收物直接進焚化爐的命運，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回收推廣上實質上一直原地踏步，民眾空有回收概念，卻不知如何確實分類。

另外做為環保回收觀念之推廣，我們卻付出大筆預算在印製相關紙製品，雖是傳統且直接的方式，但建議環保署應思考更加環保的宣導方式。

基此，爰針對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預算編列 3,1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1.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067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然查近年來全國回收處理業火災新聞頻傳，107 年迄今全國資源回收貯存場就發生了 14 起火災事故，顯見消防安全觀念及設施亟待加強，為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資源回收業及處理業增加消防管理輔導工作，做廠區消防安全健康檢查，減少發生火災之機率，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加強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具體措施、目標期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12.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8,978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8,978 萬 7 千元，然查新增「補助地方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工作，未說明該項工作新增之必要及推動該新工作之效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積極推動電動車輛的換購，但卻存在著台灣是否有辦法回收此一龐大的電池回收問題，對此中國政府也針對電動車電池，推出相關回收辦法，反觀台灣至今仍無具體作為，且劉委員建國也在委員會提醒過，至今仍無法見到環保署具體作為。過去都笑稱法律是像烏龜一樣永遠走在社會發展後面，然如今已經能預見如：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動車輛等產業的發展，政府應儘速對這些產業量身打造回收規範，卻始終要等到問題發生才能正視問題，實在令人費解。基此，針對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8,97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廢紙容器雖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應回收項目，但過去不是混入一般廢紙送到一般紙廠，就是送到焚化爐，這些都與國人認知及收購價格有關。尤其混入一般廢紙，致基層之資收場需另為處理，使廢紙回收價格亦受到影響。為避免回收錯誤造成環境負擔，請環保署加強宣導民眾對廢紙容器回收分類，以暢通回收體系。爰針對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8,97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4) 地方執行機關，達標成效不彰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主要補助各政府機關辦理回收工作計畫，以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業務。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至 107 年度之統計，106 年回收率達標計有 10 個縣市政府機關，107 年度反降至 5 個機關。22 個地方政府僅 22%達標，顯示資源回收成效有待強化督導。

目標回收率設定為 50 至 60%之間，距 109 年要達到 75%的垃圾回收率，差很大！

綜觀各縣市政府機關所設定之目標回收率，大約區間均落於 50 至 60%之間，縱使回收率達標，距離 109 年要達到 75%的垃圾回收率，仍有很大差距。

較之各主要國家，紙類回收率偏低

以較容易回收處理的紙類來說，台灣紙類回收率僅 7 成，較之各主要國家 8 成以上之紙類回收率，台灣紙類回收情形實屬偏低。

爰針對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4 億 8,97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規劃增加垃圾源頭分類及收集所需人力與設施、檢討及強化督導各地方執行機關之執行達成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13.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編列 1 億 7,565 萬 5 千元。目前廢輪胎每年的量約 12 萬噸，平均補貼約每噸 3,200 元，因為前端補貼回收及處理費用，使得目前廢輪胎進廠價格約為 400 元/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積極推動低價值回收物製成 RDF（或 SRF）進入工業鍋爐的政策。廢輪胎熱值 9,000 千卡/公斤，是煤炭的 1.5 倍，但是價格只有七分之一，將會對 RDF（SRF）（成本約 3,000 至 4,000 元/每噸）的市場造成排擠效果，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沒有提出因應措施。爰此，凍結是項預

算 8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底前，針對廢輪胎膠片，作為鍋爐輔助燃料價格偏低，提出健全 RDF（SRF）市場的政策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14.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2,626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規定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者共計 73 處，惟其中列管超過 5 年以上仍未完成整治者多達 30 處，比例高達 41.1%；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廢棄工廠污染場址，有 8 處超過 5 年未完成整治，更有 2 處列管時間長達 10 年以上都未完成整治，整治進度過於緩慢，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過於消極，缺乏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整治作業之具體措施。爰針對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2,626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效率，及建立監督管考機制，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1 億 8,424 萬 9 千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之子計畫，如污染潛勢調查及管理、地下水監測及注入地下水之地面水體監測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2,626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15.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000 萬元。該科目 107 年度之決算數為 2,881 萬 9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3,000 萬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16. 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 6 年需完成 1 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10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砷」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

用近 40 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

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 6 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 90 年法規訂定以來再也沒有修正。爰針對 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6,397 萬 5 千元，扣除「用人費用」及「一般服務費」後之 1,582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年內提出「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草案，以確保人民健康與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17.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19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中懸浮固體含量自 105 年度 209.7 毫克/公升，上升至 106 年度 262.3 毫克/公升，而氨氮含量亦從 105 年度 1.07 毫克/公升上升至 106 年度 1.31 毫克/公升，顯見目前環保署水污染防治之成效不彰，而水污染防治基金編列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中針對氨氮污染減量共編列 7,343 萬元預算，惟實際削減成效有限，甚至有不減反增之狀況，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19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改善河川懸浮固體含量及氨氮含量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針對多處大型醫院、製藥廠所處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及民眾生活污水的公共衛生下水道之廢水及放流水的藥物濃度檢驗結果指出，醫院廢水藥物檢出種類 33 種為最多，而製藥廠及公共衛生下水道的污水處理廠亦檢出藥物種類也有 22 種，而「頭孢唑林鈉」、「托必拉美」、「丙戊酸」、「歐弗洒欣」、「乙醯胺酚」、「咖啡因」等 6 種是遍及每個檢驗地點，其中「頭孢唑林鈉」、「歐弗洒欣」等 2 種係恐會製造「超級細菌」的抗生素藥物。惟經查，我國醫療機構放流水標準僅規範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等 4 個項目，未納新興藥物項目、現值加以規範，然我國河川受到藥害污染是不爭的事實。爰針對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19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收集國外管理制度及世界衛生組織特別管制項目，擬定國內政策管理制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18.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1)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應用於宣傳環境教育，相關宣傳費用應朝向大眾化，並結合民眾習慣之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社群，進行多元行銷與宣傳，相關宣導廣告費用有撙節空間，且現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教育整體策略架構及後續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為 2,740 萬、決算數為 2,034 萬 8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2,460 萬 8 千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3)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為 3,110 萬、決算數為 2,997 萬 1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2,200 萬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4)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決算數為 267 萬、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1,015 萬、決算數為 179 萬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450 萬 4 千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5)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決算為 6,379 萬元、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1 億 3,855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1 億 1,796 萬 1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8,014 萬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6)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決算為 996 萬 4 千元、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1,010 萬、決算數為 455 萬 3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1,008 萬 9 千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7)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決算為 2,704 萬 7 千元、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5,155 萬、決算數為 4,820 萬 4 千元、108 年度之預算數為 3,810 萬元，然 109 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47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19.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進度追蹤會議」，該次會議明確指出「因為氣候變遷導致持續高溫、非旱即澇等現象，不利推動減量，致達成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情勢十分險峻，原規劃推動措施執行的減量效果不明顯」，惟經查，環保署於該次會議後，並未就會議所提建議，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方案，目前各部門規劃之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皆為既有施政項目之延續，並未針對氣候變遷狀況作出更積極之修正，顯不利於我國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爰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現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就因應氣候變遷狀況之需要，做出完整檢討與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收入來源，都是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款，目前針對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所徵收的空污費為 0。114 年之前，若不能從其他來源徵收溫減基金，溫減管理室將不能再從空污費取得經費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按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5 條徵收碳稅費（溫減法第 5 條之 3、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應該提出相關的修法計畫。目前台灣每年進口煤炭約 6,000 萬噸，產生二氧化碳當量約 2.2 億萬噸，建議為了溫室氣體減量，也應針對煤炭課徵碳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應該提出實質減碳的行政計畫，例如補助 RDF 或 SRF（廢棄物衍生

燃料），再生能源熱利用的補助等可以減少煤炭使用，實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方法等。爰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減管理室於 109 年 3 月底前，提出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針對進口煤炭徵收碳費的具體時程表，內容應包含碳費徵收費率、徵收總金額、基金用途、具體減碳策略及相關修法計畫等之規劃草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3)常年編列高額預算，109 年包含辦理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 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等。常年編列高額費用宣傳，效益不彰。109 年高額經費參與國際會議，實質減碳效益值得商榷。為督促預算最大效益，並擷節經費，爰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4)有鑑於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揭露全球「2019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 2019）排名，我國 108 年整體排名為 56 名，較 107 年又退步 2 名，為全球受評鑑之 60 個國家中，倒數第 5 名，僅贏過南韓、伊朗、美國及沙烏地阿拉伯，且我國 CCPI 排名已連續 3 年退步。且參據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7 月公布「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中，104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 2 億 5,854 萬公噸，較 103 年下降 0.06%，惟 105 年後則逐年上升，106 年達 2 億 6,921 萬公噸，近年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總排量有上升之趨勢，以上數據皆顯示台灣減碳與能源使用之表現不進反退。爰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規劃，於 12 月 15 日前與各部會研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多元減碳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5)溫室氣體第 1 階段管制其自 105 至 109 年，109 年底即將屆期。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規定，我國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是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1 階段 5 年，後續各階段期間以此類推。

且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除第 1 階段外，下 1 階段應於開始排

放前提前 2 年提出，換言之應於 108 年就應提出，然而目前距離第 2 階段僅只剩下 1 年時間，經查環保署尚未完成下階段管制目標研訂之法制作業。

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進程，能於法定時效內完成，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6)依據「2019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排名，我國已連續 3 年不進反退，查排名係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氣候政策、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效率」4 大領域進行評比，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針對溫室氣體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持續加強，尤其當前「再生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為政府重要施政主軸，隨著燃煤發電機將轉為備用，太陽能發電效率提高，離岸風力發電風場逐步開發布建完成後，有鑑於台灣為國際製造業供應鏈之一環，未來相關電子電信產業採購使用再生能源比例亦同步提升，環保署需與相關部會進行橫向聯繫，整合我國政府具體作為，供國際官方與民間評比參考，以利參與國際會議事務，表達我國對於發展經濟的同時，亦針對環境變遷調適與降低溫室氣體的努力。循此，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有關經費之運用，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7)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101 萬 7 千元，該科目預算 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6,240 萬、決算數為 4,328 萬 6 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87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王育敏 蔣萬安

20.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 4,977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2 條推動之抵換專案，其審查時間過於冗長，降低業者參與意願，爰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 4,977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檢討提出簡化改善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685 萬元，該科目預算 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5,480 萬、決算數為 2,956 萬 4 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 4,977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王育敏 蔣萬安

21.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500 萬 5 千元，該科目預算 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602 萬、決算數為 123 萬 9 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王育敏 蔣萬安

22. 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744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744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經查民眾普遍反映環保集點（Green Point）APP（新版）操作使用、兌換商品上複雜且不便民外，兌換商品時還須列印出一大張感熱紙，實違「環保集點制度」之理念。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環保集點推動成效、專業服務費推動成效及 107 年度預算決算情形，並提出未來與通路合作無紙化之進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109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4,744 萬元，該科目預算 107 年度之預算數為 6,983 萬、決算數為 4,149 萬 2 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王育敏 蔣萬安

23. 有鑑於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非常關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透過各種媒體，積極宣傳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及成果，讓民眾能了解政府的用心及配合辦理，加速污染改善。【2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4.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 1,788 萬元。然依前年度決算數僅為 1,421 萬 2 千元，雖因於決算時依計畫執行屬性調整會計科目所致，仍應妥為規劃，避免寬列。【2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開始實施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0 至 105 年這段時間氨氮含量處於嚴重污染的河川數由 11 條下降至 5 條，但 106 年度復上升至 8 條，其中又有急水溪狀況最為嚴重，長期治理下，其氨氮含量不減反增，根據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水質資料（以台 19 甲急水溪橋測站為例）107 年 NH₃-N 含量年平均值 7.74 毫克/公升高於 101 年之 5.43 毫克/公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視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5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26. 10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11 億 6,240 萬元，用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以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等業務。經查「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近年（105 至 107 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105 年度達成者僅 3 個，106 年度達成者為 10 個，107 年度則僅 5 個執行機關達成，各年度達成目標者均未及半數，109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強化資源回收成效。【8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 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58 億 6,656 萬 2 千元，照列。

(三) 總支出：54 億 9,542 萬元，照列。

(四) 本期賸餘：3 億 7,114 萬 2 千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124 萬 2 千元，照列。

(三) 總支出：797 萬 5 千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673 萬 3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近年來清潔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頻傳，允宜積極督導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8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11 月 20 日)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案。

一、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預算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及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三、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計列。

審查結果：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246 億 5,451 萬 5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項下「保險給付」中「農職保」200 萬元及「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5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46 億 5,201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246 億 5,451 萬 5 千元，減列：

(1)「保險成本」項下「保險給付」中「農職保」200 萬元。

(2)「保險成本」項下「保險給付」中「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46 億 5,201 萬 5 千元。【1.2】

3. 本期賸餘：無列數。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 項：

1. 近來局限空間所造成勞工死亡之案例時有所聞，究其根本即是雇主或勞工不知其生產作業環境，會面臨缺氧或高濃度硫化氫之危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專責預防職災的中央主管機關，平時未見其針對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加以宣導，對於相關作業及事業單位亦缺乏掌控，勞工實際作業必要之標準作業程序等資料或指引，也未有效製作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使用，顯見該署難失其責，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預算編列 3,96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其提出完整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2. 近來高空作業車屢屢發生勞工墜落意外，造成多名勞工連續死亡意外。查該項職災類型，多屬臨時性、承攬性工作，且為小型高風險包商所承攬；歷年多次事故發生原因、場所業經媒體披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理應妥加規劃，積極推動各項預防性措施，或者強化教育訓練及廣為宣導。該署雖然已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作業基金編列「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然不見其推動高風險事業安全衛生輔導具實際成效，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預算編列 5,67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其提出完整檢討書面報告及 研議如何確保搭載設備的強度 研議移動式起重機連接搭乘設備納入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範圍，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3. 近來營造業勞工職災事故仍持續發生，雖加強檢查仍未見明顯改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積極推動營造業勞工安全監督改善、老舊危險性設備體檢、中小型營造工地輔導改善及透過職業工會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然因缺乏具體成效指標，難以評估實際辦理成果與績效。甚且所謂勞工安全監督改善，其在營造業職災減災的目標、定位與預期成果，職安署並未對外說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完整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4. 109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 3,303 萬 8 千元，係為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經查：該 2 件訴訟案，後續尚處於法律程序中，而該案歷年編列委任律師處理訴訟事務費，以處理涉訟之法律程序相關問題，惟 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11.17%、0.67%、3.71%、1.11%及 3.10%，歷年執行率甚低，勞動部勞

動基金運用局允宜審酌訴訟進度，核實編列預算並督促訴訟進行。【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5.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作業基金預算，編列辦理工作環境暴露石綿之勞工長期追蹤調查計畫，辦理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石綿暴露高風險行業進行暴露評估研究，對因工作中石綿暴露勞工，進行追蹤調查，並提供石綿職業暴露之健康危害預防建議。

然而，考量石綿已被禁用，仍應研究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對於勞工石綿政策之作法，對於目前仍有潛在石綿暴露高危險群存在，如建築物維修及裝潢作業等作業勞工，宜從暴露石綿事業單位資料庫勾稽勞工保險等資料庫，進行石綿暴露作業勞工致癌風險評估等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可積極辦理裝潢作業等勞工之石綿暴露評估與健康狀況調查，針對篩選出疑似工作中暴露石綿之勞工，進行個案訪視及長期追蹤，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內容進行研究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7】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54 億 9,657 萬 4 千元，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就業安定收入」2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4 億 9,657 萬 4 千元。【8】

2. 基金用途：原列 175 億 9,922 萬 9 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080 萬元，包含：

「綜合規劃業務」中「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180 萬元。

「職業訓練業務」300 萬元（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100 萬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200 萬元）。

「就業服務業務」250 萬元（含「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除人員聘僱與人事相關費用外）」1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除人員聘僱或臨時人力等人事相關費用外）」150 萬元）。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150 萬元。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150 萬元（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100 萬元、「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就保）」50 萬元）。

「促進就業安全業務」中「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就保）」之「一般房屋租金」50 萬元。

(2)「外籍勞工管理計畫」550 萬元（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350 萬元（含「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10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

關業務所需費用」100 萬元)。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24 萬元，包含：

「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30 萬元。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60 萬元。

「勞動關係業務」中「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30 萬元。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中「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就保)」4 萬元。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100 萬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90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5 億 8,018 萬 9 千元。【10.11.12.13.14.15.16. 17.27.28.29.30.31.32.33.34.36.37.39.40.41.42.44. 48.49.50.51.53.54.57.58.59.60. 61.62.63.64.65.66. 68.69】

3. 本期賸餘：原列 78 億 9,734 萬 5 千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19 億 8,09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1,638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4 項：

1.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國外旅費」共 843 萬 7 千元，其中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 APEC 促進機構連結性工作坊—推動臺泰交流合作」及「臺印尼交流合作」共編 50 萬 7 千元。然該 2 分支計畫內容未臻明確，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843 萬 7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而長期照護體系人力除本國照顧人力外，特將外籍看護工(屬社福外勞)定位為長照補充人力。然而我國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僅約 7 成，亦即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約 3 成未能就業，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與國人就業機會。隨著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爰針對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提高本國照顧服務員的就業比率和職業訓練業務內容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13】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目前國內面臨缺工等五缺問題，就業安定基金常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相同計畫，卻無法發揮實質解決民眾就業與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相關職業培訓多元訓練模式具體內容不明，效益不彰。訓練機構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中，若干訓練機構及項目 107 年度訓練經費執行數 15 萬 5 千元至 90 萬 3 千元，惟訓後就業率僅 12%至 42%，成效不盡理想，宜檢討原由及改善措施，俾確保就業訓練經費發揮應有效益。為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最大預算效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3)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 5 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

勞動部職前訓練業務應協助解決前述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宜民

(4)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1 億 9,995 萬元，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 5 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

勞動部職前訓練業務應協助解決前述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3.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57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依據勞動部「107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5 成 4 青年勞工曾轉換工作，顯示青年階段尚未能穩定就業。考量目前產業正在轉型，青年階段應以培訓具產業發展之技能為主，惟查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較欠缺多元性與產業發展。因應產業發展快速，跨領域技能日受重視，為提升青年勞工知識、技能、態度及就業穩定性，在職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57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572 萬 7 千元，補助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勞動部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訓練課程，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惟查訓練單位所辦理之課程多偏向美容美髮、手工藝類及餐飲食品類課程，而對於在職勞工而言，訓練課程宜朝多元化並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3)依據勞動部「107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5 成 4 青年勞工曾轉換工作，顯示青年階段尚未能穩定就業。考量目前產業正在轉型，青年階段應以培訓具產業發展之技能為主，惟查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較欠缺多元性與產業發展。因應產業發展快速，跨領域技能日受重視，為提升青年勞工知識、技能、態度及就業穩定性，在職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1,57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4.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4 億 1,185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107 年 3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超過 14%），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而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 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

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參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4 億 1,185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宜民

(2)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107 年 3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超過 14%），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5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而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 104 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

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參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4 億 1,185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5.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6,642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因貿易戰等因素，且政府積極吸引台資回流，截至 108 年 9 月，經濟部審查台商回流申請案，累計已有 129 家廠商申請回台投資，投資金額上看 6,000 億元新台幣。然而，回流台商最常反應之問題則是缺工，根據經濟學基本供給需求理論來說，若真人力需求上升，整體人力市場所能供給之數量固定，需求者應會提高價格藉以吸引勞動力，但目前無法從實際薪資這方面看到。這是否是勞動力供給與廠商之間對於專業技能需求的落差？勞動部應重視此一狀況。本於政府一體，相關機關努力吸引資金回台投資，乃是壯大台灣，厚植我國實力之舉，勞動部亦應配合經濟部政策並給予協助，在工作媒合之外，對於職業訓練也須強化，協助勞工符合勞動力市場之需求。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6,642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及其所屬相關業務單位提出檢討及精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2)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 24 億 6,642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津貼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然 107 年 3K 產業之

缺工就業獎勵僅補助 1,567 人，且國內產業仍有缺工現象，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6.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064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目前產業普遍反映缺工問題，各服務據點運作應發揮實質效益，加強宣傳與服務職訓。多年編列高額預算卻難以解決產業缺工問題，預算運作效益有待強化。為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最大預算效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8,06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2)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 億 8,064 萬 7 千元，主要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然而回流台商仍屢屢反映缺工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檢討相關業務執行成效，並謀求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3)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 億 8,064 萬 7 千元，主要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然而回流台商仍屢屢反映缺工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7. 勞動部為培養民眾創新實踐能力，於所屬 5 分署設立主題式創客基地，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整合專業知識與實作，鼓勵民眾將想法化為成品，惟未列出創客基地之功能、具體執行內容及推動效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預算編列 9,915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8. 109 年度勞動部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核發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 1,800 萬元，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 2,400 萬 2 千元，合計 4,200 萬 2 千元；根據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8 月目前仍在台失聯外籍勞工計 4 萬 7,885 人，累積失聯人數達 29 萬 1,454 人，顯見勞動部獎勵措施成效不彰，未能達到遏阻效果，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8,310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勞動部研擬具體有效預防外籍勞工逃逸政策提出完整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陳靜敏

9. 我國境內合法聘僱的移工人數自 106 年底，已經達到 67 萬 6,142 人，其中產業移工 42 萬 5,987 人，社福移工 25 萬 0,157 人。若加上屠宰工作 490 人，船員 1 萬 2,300 人，以及行方不明移工 5 萬 3 千人，台灣境內的移工人數已經突破 70 萬人大關。該人數大幅增加引起監察院關注開啟主動調查機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前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移工人數衝破 62 萬人大關時，便曾經質詢提醒勞動部要管制。而當時勞動部的說法是，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研議外勞聘僱人數警戒指標，惟迄今未見成效。觀乎我國移工制度的轉折，起自 95 年以「3K 行業專案」的名目就雇主聘僱資格做調整，續而 96 年「移工核配比例改為 15%、18%、20%之 3K3 級制」起，我國移工聘僱制度便由數量管制轉為資格管制。自此移工人數不斷增加，政府卻沒有建立具公信力之人數管理機制，實屬不當。悉知勞動部外勞警戒指標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外勞政策小組進行首次報告，再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進行第 2 次報告。該指標於移工人數管理之關聯性為何？勞動部應有具體之說明，以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惑。為督促勞動部具體提出說明，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8,31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俟勞動部提出外勞警戒指標於移工人數管理之關聯性說明，包括：評斷之標準，管理之機制，並以書面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10.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受損，補助渠等在臺之安置費用，雖屬於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源頭管理致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宜民

(2)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受損，補助渠等在臺之安置費用，雖屬於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源頭管理致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爰此，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11.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我國針對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應按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 7 月 26 日勞職管字第 1000074094 號函，外籍看護工於來臺前，須在當地完成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經其來源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據以作為申請入國簽證來臺工作所需之專長證明。前開 90 小時之職前訓練係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由有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查。然而前開權責單位進行審查機制不明，尚難確認來源國訓練之情形，致難以把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專業程度。

另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規定，我國長照人員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應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以增進其照顧服務之知能及技能。我國所引進外籍看護工卻未有相應之繼續教育要求及教學資源。

崙此，為確保我國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品質，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偕衛生福利部：定期規劃來源國照顧服務職前訓練訪視計畫；共同研商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前開要求提報相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陳靜敏 邱泰源 林淑芬 林靜儀

(2)查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 5 億 6,813 萬元，其中業務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該費用亦補助地方政府提報外籍看護工受到宅訓練或集中訓練相關計畫。

查外籍看護工雖須接受母國之長期照顧服務技能訓練，始得來台從事相關服務，然而實際照顧個案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外籍看護工確有接受專業指導及諮詢之需求。相關課程 107 年經核定開辦 481 班，可提供訓練 5,097 人次（集中訓練 334 班共 4,226 人次、到宅訓練 147 班 871 人次）；108 年 1 至 6 月底，經核定開辦 180 班，可提供訓練 935 人次（集中訓練 52 班共 735 人次、到宅訓練 128 班 200 人次），然而實際受訓人數全台僅有 2 人。

次查，部分地方政府已自行辦理外籍看護工到宅訓練及集中訓練之服務，以新北市為例，民

眾透過撥打長照專線，勞工局即可派照顧服務員及通譯人員到府指導，台北市也於 107 年辦理「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提供外籍看護工相關服務。

據上，為增強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能，以保障並提升受照顧家庭之照顧品質，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偕衛生福利部召開相關會議，研商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向就業安定基金申請相關補助計畫，以辦理外籍看護工補充訓練之策略，並提報相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陳靜敏 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3)查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期間之被照顧者需求及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於 108 年公告「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提供長照需求等級為第 7 級與第 8 級者之家庭得申請喘息服務。

針對我國外籍看護工之引進因其職前訓練專長證明之審查機制不明，尚難確認來源國訓練之情形，致難以把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專業程度，又未有相應之繼續教育要求及教學資源。為保障外籍看護工之休息權，且兼顧家庭照顧之延續，應研議因應外籍看護工參與繼續教育之喘息服務申請條件。

據上，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1 億 7,079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持續洽衛生福利部研擬放寬喘息服務申請條件之可行性，俟勞動部提報前開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靜敏 邱泰源 林淑芬 林靜儀

12.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25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25 萬元，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之預算執行率過低，鑑於近年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對待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有待改善。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宜民

(2)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25 萬元，辦理「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

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及「編印及發送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文件等資料」之執行成效偏低，另鑑於近年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對待及職業災害事件頻傳，平均每年外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申請勞保給付約在 1,500 件左右，107 年職災千人率為 3.19，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現行作為效益不彰。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3)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 2,925 萬元，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之預算執行率過低，鑑於近年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對待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有待改善。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13. 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任任，招募、仲介外國人來台工作，時有於合約訂定不公平條款，巧立名目收取不當費用情事。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目前雖有訂定「雇主任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及「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然該兩範本僅屬參考性質，不具強制適用性。

是故，為避免雇主和外國人因地位弱勢、缺乏法律知識而遭不肖仲介欺壓，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1 億 6,84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就雇主及外國人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擬訂、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林淑芬 邱泰源

14. 為協助勞工安心托育子女，勞動部於 107 年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藉此提高雇主新托兒設施之補助額度，另設置後連續 5 年申請補助，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惟經查，目前提供托兒設施之企業數，250 人以上企業由 104 年 115 家（4.1%）逐年減少為 107 年 81 家（2.7%），100 人以上企業亦由 105 年 113 家（1.4%）逐年降為

100 家（1.2%），為確保補助款項之效益，並且發揮鼓勵設置托兒設施之目的，爰針對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1,3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和瞭解補助新建（設置）後之使用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6】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15. 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4 億 3,104 萬 1 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部分，少數直轄市政府因辦公空間有限或人員流動等因素，迄今無法足額進用，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應加強補助中「確保勞工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目的之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16. 據 107 年度庇護工場之經營運作情形可悉，截至 107 年底合法立案或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總數 142 家，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2,019 人，僅占身障者人數 117 萬 3,499 人之 0.17%，比率甚低；此外，由庇護工場任職後轉而進入一般職場、社政及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僅各為 38 人、13 人及 9 人，職業轉銜機制成效容待加強，而 107 年度庇護工場整體營運虧損 1,646 萬 7 千元，營運績效有待改善。再者，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庇護工場的提供單位大多屬「非營利組織」，較不具備市場分析、成本管控、行銷推廣等營運能力，多半選擇從事單一性、重複性且門檻較低之營業類型與產業，以致實際營運常遭遇瓶頸。為協助改善庇護工場的營運困境，勞動部應研議積極有效作為。【2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17. 108 年度勞動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編列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員資格認證、教育訓練（專業訓練與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證業務之預算 736 萬 4 千元。惟觀察現行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制度時數認定及課程，因專業人員種類較多而較為複雜，且現行課程是否能提升專業品質與滿足專業人員需求，亦有待評估。爰此，請勞動部檢討並強化配套措施，以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2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18. 國內醫療院所普遍未設置適宜之休息室空間供辛勤輪班的護理人員用餐、休息，日前更傳出博愛醫院因將會議室兼用休息室遭醫院高層巡查後棄置物品的霸凌事件。醫院未提供醫護人員職場休息空間之情況尚可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統計 26.3%

包含反映休息空間的問題，單靠醫院評鑑尚無法監督醫院落實，需搭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檢及提供誘因，方才確實落實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如何督促醫療機構落實醫護人員身心保護相關規範或建立查核表之可行性，並提供醫護人員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38】

照護司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2018-02-01至2019-08-31)統計			
累積通報總件數	其中涉勞基法件數 比例	輔導(未違法)案件數 比例	已裁罰案件數/裁罰率
350	258 73.7%	200 26.3% (含 休息室空間、福利待遇、 無照人員檢舉及其他法令疑 義)	36/15%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19. 為因應全球供應鏈及區域貿易協定所帶來對我國產業及勞工保障權益之衝擊，109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預算編列 1,889 萬 3 千元，為提升經費效益，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 109 年度「推動尊嚴勞動計畫」之初步規劃。【5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0. 為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預警通報查訪機制，勞動部自 104 年 8 月起補助行政機關邀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查訪，並於 107 年修正補助要點，新增補助行政機關於召開協商委員會時，得依需求聘請專業人員協助協商，惟查歷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近期大量解僱情形嚴重，大型企業通報大量解僱之家數及人數屢創新高，勞工權益有受損之虞。為維護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針對艱困產業進行瞭解，研擬協助勞工權益相關建議，提供相關部會參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21. 查 109 年度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聘用檢查人力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經查「106 年度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共檢查 83 家醫療機構，其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者，計 26 家，均通知限期改善。「107 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共檢查 560 家事業單位（含 46 家醫療機構），其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者，計 264 家（含 15 家醫療機構），均通知限期改善。其中 107 年度處以罰鍰者，事業單位計 12 家。針對「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106 年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的家數，近 1/3，被處以罰鍰家數為零，而 107 年醫療機構家數 46 家，違反 15 家，比例一樣近 1/3，足見勞檢成效不彰。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提供專案檢查計畫、醫療機構專案檢查需占一定比例，且檢查機構聯繫會議宣導至醫療院所檢查人員要有相關的專業背景，強化勞動檢查效能。

【67】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22. 世界衛生組織於 106 年 5 月 29 日第 70 屆世界衛生大會上通過「106 至 114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呼籲各國政府積極提出具體國家失智症政策，並且編列足夠預算以執行政策，且需有相對的監督機制定期考核實施現況。為使我國失智政策符合國際趨勢及民眾需求，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該綱領著重於失智症患者之照護，但對於患者透過就業以維持社會參與之規劃闕如，推論係因該綱領指涉之對象以 65 歲以上高齡者為主，然早發型失智症患者亦應受重視，尤須關照期透過就業以維持社會參與之需。爰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擴大「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之適用對象，涵括早發型失智症患者。上開事項應即刻辦理並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0】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23. 石化、化學、半導體及光電等，具石油裂解或製造、處置及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屬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如未確實針對廠內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訂定相關檢測計畫及定期實施維修保養等，容易發生火災、爆炸災害，除可能造成勞工受傷外，亦可能影響附近居民；另有害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之相關資料對勞工罹患職業病有關因果關係之認定至為重要，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製程安全管理風險評估資料庫」及現行化學品申報、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個人暴露、與生物指標等相關資料庫，並規劃與精進定量製程安全評估工作，建置專業管理能量以協助事業單位利用先進科技以明確鑑定分析工作場所潛在危害、精進製程安全評估以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及協助疑似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維護權益，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將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1】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24. 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南向產業人力資源所需，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在台工作之資深移工於期滿返國後再受雇於我國南向事業單位，以同時滿足移工母國就業及我國南向產業用人之需。爰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應於 109 年徵詢僑務委員會協助取得南向事業單位之職缺資訊，並刊登於相關平臺。(2)宣導南向事業單位之徵才資訊，以利具受雇意願之移工向南向事業單位應徵。(3) 109 年度終結，就本案提出檢討報告。上開計畫應於時程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2】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49 億 7,228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8 億 0,978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11 億 6,250 萬 4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依據所訂 109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109 年度預估基金規模達 8,378 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及國內債務證券，中心配置合計逾基金規模 2 成，然而該 2 項預期報酬率相對較低。爰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更積極評估各項投資風險及收益性，依市場情勢積極辦理各項投資。【7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42 億 4,242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2,122 萬 1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041 億 2,120 萬 5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政府為鼓勵企業幫勞工加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3 年進行 300 億元國內委外標案，以台灣高薪 100 指數為追蹤指標，希望鼓勵帶動企業加薪，但直到 108 年 8 月才全數完成撥款，顯然效率不彰。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審慎規劃，以提升委託經營業務操作績效和資金運用效率。【7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逐年辦理各項投資運用，其中將部分金額委託投資機構經營，109 年度預定配置 4,591 億元國內委託經營，另配置 1 兆 1,732 億元國外委託經營，約占整體基金規模 6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不同委外操作合約類型，直接影響投資報酬率，允宜適時因應市場情勢動態調整，審慎靈活配置委外經營合約類型，以獲致穩健合理報酬。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超過 2 兆元為最大基金，攸關全國數百萬勞工權益！所有委外經營操作及國內、國外配置比例將影響未來收益！目前雖操作收益略高於公務員退撫基金，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視國內外經濟發展靈活調整、爭取獲利。【75】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依據所訂 109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109 年度預估基金規模達 2.6 兆元，其中銀行存款及國內債務證券，中心配置合計達基金規模 2 成，然而該 2 項預期報酬率相對較低。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評估各項投資

風險及收益性，依市場情勢積極辦理各項投資。【7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4. 近 2 年以來，全球貿易戰爭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受到影響，為金融市場帶來較高的波動性及疑慮。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9 年預估規模約達 2.5 兆元，其中預定辦理國外投資約 58%，投資於全球各金融市場，為維護政府基金安全，請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檢視資產配置，加強投資布局，以維護勞工權益。【7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 億 4,624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 億 7,668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6,955 萬 3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近年來台灣大量解僱勞工狀況逐漸增加，107 年的全年大量解僱人數高達 4,357 人，而今（108）年 1 到 8 月的大量解僱人數，已經高達 4,550 人，該類勞工遭積欠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先行墊付，後由勞動部向事業單位追償。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統計，目前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的總金額，統計到 107 年為止共計 51 億 8,538 萬餘元，有 6 萬 7 千餘名勞工獲得工資補償，但截至目前為止，墊償基金的追償金額，只有 8 億 7,715 萬餘元，追償率僅只 17%，為完善政府保障勞工經濟生活之美意，爰針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項下「總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7,668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加強追討積欠工資、督導雇主於規定期限內償還墊償款，並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變更議程。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由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增列為本日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至第十九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十二、審查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案。

(二)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

(一)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進行討論事項共計十九案，審查行政院提案及各位委員提案，第一案至第十二案、第十五案至第十九案進行綜合詢答，第十三案及第十四案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秀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如果委員到場後有需要補充說明，再請委員說明。先請陳委員靜敏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請提案人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其實很簡單，但是牽涉到民眾照顧的連續性，也就是醫師的執業執照常因太忙忘記去更新，除了會被罰款外，還無法申報健保，會造成醫療業務的中斷。所以仿照專科醫學會制度，希望能有 6 個月的緩衝期，假設在 6 個月內可以補辦，醫療相關業務就不會中斷，這個是有必要的。

本席在臺大醫院服務三十幾年，從來不曉得執業執照是什麼時候到期，幸虧都沒有中斷業務過，但如果是診所的話，大概沒有人會去注意執業執照或旁邊團隊中誰的執業執照到期，如果沒有一個強力的行政團隊在旁邊幫忙，大概真的常常會遇到這個狀況。為顧及民眾的健康照護，及比較合理的制度，希望能夠修正成「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請提案人陳委員靜敏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是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的修正。第八條的修正其實是比照邱泰源醫師所提，對於醫師執業執照的換證時間能不能有所緩衝，而護理人員在這個部分，我們發現同樣是護理人員，在專科護理師的分科及甄審辦法裡，的確有給 6 個月的彈性，我們也希望護理人員有類似制度。因為臨床工作上，有時需要排班、輪班，是不是也能夠比照辦理？護理人員在薪水上跟醫師還是落差很大，護理人員如果被罰款，是罰 6,000 元到 3 萬元，也會有停業處分，所以我們希望爭取這個部分的緩衝時間。

第十五條主要是對於護理機構照顧的對象，其實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裡應該有，我們不希望再在母法上再把護理人員照護的對象限縮，所以希望把第十五條護理的對象放寬。如果真的要界定，可以後續再處理，而且隨著整個醫療社會科技的進步，可能未來這些對象會放寬，或更加地進步，希望不要限縮這個部分的照護對象。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提案說明。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就本日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二案、第十五案至第十九案一併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一)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四)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行政院「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案。(十三)、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十四)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邱泰源

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助產人員人員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超明等 16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之修正重點為：鑑於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本享有所有義務與權利，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爰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規定，刪除各醫事人員法及社會工作師法中對於「華僑」應考試之規範。

本部意見：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之修正，本部敬表支持。

貳、「中醫藥發展法草案」

一、背景說明：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所賦予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之義務，以及因應世界衛生組織發表「2014~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健全傳統醫學之制度規範及提升病人安全，促進傳統醫學對全民健康之角色與貢獻，精進中醫藥發展，爰制定本法律，以確立國家中醫藥發展之基本原則，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並增

進全民健康福祉。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一)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政策〔草案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19 條〕：每 5 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保障財務及行政資源；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廣籌財源挹注，永續中醫藥研究量能，促進中醫藥實證醫學之研發成果轉化成產業創新應用；推動中醫藥研究發展、中藥製劑之創新與研發及提供中藥藥用植物種植，適當之獎勵或補助。

(二)完善中醫藥醫療及照護服務（草案第 8 條至第 11 條）：強化中醫藥於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照護體系之功能及角色，促使中醫醫療資源均衡分布及提升醫療品質，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中西醫合作照護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促進中醫醫療利用及發展。

(三)提升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草案第 12 條至第 14 條）：發展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提供獎勵及土地租期保障，活化土地利用，減少對中藥材進口依賴；加強中藥上市後監測措施，完善中藥品質管理規範，透過現代化科學技術，建立中藥品質管制規格及標準，以提升中藥品質。

(四)精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草案第 16 條至 18 條及第 20 條至第 23 條〕：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發展中醫藥實證醫學，鼓勵產學合作，促進中醫藥創新及研究發展，加強國際交流；輔導保存及推廣中醫藥傳統技藝與知識；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普及國民中醫藥知識教育，促使中醫藥素養向下扎根。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針對黃委員秀芳等 18 人所提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中醫藥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員提案第 5 條）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第 5 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中醫藥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乙節，考量其立意雖良善，惟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公設財團法人政府應出資 50%以上，經評估政府財政量能，屬於重大財政支出，擬成立財團法人推動中醫藥發展等事項，查目前尚有其他機構或團體可協助辦理，為避免造成資源互相排擠，疊床架屋，目前尚無設置之必要，爰建議免予增列。

(二)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及長期照顧。（委員提案第 13 條）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建議，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及長期照顧乙節，本部已就委員提案之第 12 條及第 13 條予以整併於行政院版本第 11 條，明定「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中西醫合作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促進中醫醫療利用及發展。」。爰建議支持行政院版本。

(三)政府應鼓勵大學校院之醫藥相關系、所，開設中醫藥相關專業課程。（委員提案第 23 條第 2 項）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第 23 條建議增列第 2 項「政府應鼓勵大專院校之醫藥相關系、所，開設中醫藥相關專業課程。」乙節，考量目前我國對各類醫事人員之培育，係採取教、考、訓、用之管制措施，而大專院校醫事相關類科或系所之調整，係由教育部召開跨部會議進行專案審核加以管控。爰有關中醫醫事人力培育政策，亦應朝教考訓用制度辦理，本項建議免予增列，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提升國民中醫藥知識，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定之。(委員提案第 25 條)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建議國民中醫藥知識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乙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課程綱要草案係由教育部常設之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擬訂，考量教育部擬訂已有完整流程，且為普及國民對中醫藥之認識，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已包含認識藥物（含中醫、中藥）知能相關內容，建議免予增列。

參、委員提案「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邱委員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為確保醫師之醫療業務不至貿然中斷進而影響病人就醫權益，對醫師每六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明定得為展延申請之機制。

本部意見：

配合「醫師法」第八條之修正，本部敬表支持。惟酌作文字修正將「原發照機關」改為「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俾臻明確。

肆、委員提案「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陳委員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為：護理人力普遍有連續加班現象，又部分地區排班量能不足，為保障護理人員從業不因執業執照未能如期更新而影響工作權益，擬於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增訂「若有正當理由狀況，經檢具證明者，得向原發照機關申期更新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又鑑於照護光譜範圍從出生到死亡都有涵蓋，護理機構服務對象便不應侷限特定類型個案，擬刪除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並於「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修正服務內容，確保法規適用與修正之彈性。本部意見：

一、護理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

(一)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規範意旨係為使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與時俱進，且現行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方式多元化（含面授、網路或雜誌通訊課程），各醫院辦理之在職教育課程亦可經過認證取得積分，另於離島及偏遠地區執業期間所參加繼續教育積分數得加成採計，先予敘明。

(二)本提案增訂「若有正當理由狀況，經檢具證明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除需明定正當理由範圍亦可能增加地方衛生局逐案認定之程序，考量目前 15 類醫

事人員法均規範每六年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尚無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之規定，且各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統一規範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中，倘各醫事人員相關法規規定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二、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

為強化護理專業發展，提升護理人力之有效應用，刪除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本部敬表支持。

伍、結語

為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之修正，本部支持大院委員所提出「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草案、「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助產人員人員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另，制定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期以永續中醫藥政策發展，完善中醫藥醫療照護，提升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精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彰顯臺灣中醫藥特色及發揮國際影響力，並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為確保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不致中斷，提升護理人力有效應用，本部支持大院委員所提出「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福國利民相關法案之研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非常謝謝陳部長的報告，讓我們知道行政單位的意見。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做以下宣告：

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二、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日會議結束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五、暫訂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請登記第一位的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有關於中醫藥發展法，行政院所推出的這個版本，本席也是非常支持，因為中醫藥的永續發展，對於臺灣傳統醫學來說，還是很重要的一環，如果我們可以給予一些基本原則的重要方向，確保未來整個發展，本席認為這是一件重要的事。在這件事情上，我的立場是支持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我們也認為應該要通過。

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有關於幼兒政策的部分，上一次已經問過部長，曾說不要一到選舉，什麼就亂了套。但是顯然現在蔡總統的加碼，不曉得是不是已經截止了。記得這個政策在國民黨

初選，郭台銘先生提出 0-6 歲國家養的時候，當時蔡總統就說財政難以負擔，蘇貞昌院長說這個是芭樂票，批評是說話不負責任。但我們看到韓國瑜陣陣營在 11 月 16 日提出育兒政策 666 時，它是指首胎 3 萬元、第二胎 6 萬元的生育補助，而蔡總統在 11 月 22 日就加碼了，她說育兒津貼加倍，補助年齡也延長到 6 歲。部長，你更是在 11 月 23 日說，早在 2 年前蔡政府就提出 0-6 歲國家養的政策，這是真的嗎？部長，本席在委員長達快 8 年的時間，你說在 2 年前就有這個政策，為什麼我們在委員會都不知道？如果 2 年前政府就有 0-6 歲國家養的政策，怎麼當時還去批評郭台銘先生提出 0-6 歲國家養，這當中充滿了矛盾？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總統是把它定義為國家一起養，2 年前在開始的時候，就在行政院少子化的對策中，擬定了 107 年到 110 年的相關方向，從育兒津貼到托育補助，訂定一定的額度，逐年視財務的情況予以增加，這是既定的方向，所以在 107 年……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所講的是準公共化政策嗎？

陳部長時中：準公共化和托育政策。

王委員育敏：準公共化政策沒有育兒津貼加倍這件事，也沒有延長補助到 6 歲這件事，這些都是到 11 月 22 日才發生的。

陳部長時中：對，會根據國家財務的情況逐年來增加，所以那時候在育兒津貼上訂的是 2,500 元，托育補助是 6,000 元。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是覺得國家財政改善了嗎？短短從 11 月 16 日韓國瑜陣營宣布之後，11 月 22 日國家財政就改善。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個政策都是這樣長期研議下來。

王委員育敏：可是之前沒有啊？

陳部長時中：收支是平衡的，所以當然可以……

王委員育敏：部長，其實這件事本席之前已經多次提出，到今年的 5 月 22 日，我還在衛環委員會質詢，要求這些自己在家裡帶小孩的媽媽所領的津貼，應該要跟把小孩送至保母或托育中心的津貼一致化，結果你們的回答是有財務衡平的問題，財政有很大的困難。部長，本席只要問你一句話，我 5 月份的主張跟現在你們在做的事情其實是一樣的，5 月份你說：不可以，財政有困難。但是蔡總統看到韓國瑜陣營推出來的政見後，馬上加碼，現在兩歲以下每個月提高這個津貼的發放都沒有問題，財政都沒有困難。我只想知道，衛福部所有政策的決策是以什麼為依歸，到底有沒有專業的考量？

那時候本席提出來的，一樣也是要照顧這些兩歲以下的幼兒家庭，你們說不可以。這個問題我在委員會已經問過多次，你們都說財務有困難，要增加幾十億元，沒有辦法。怎麼會蔡總統看到對方的托育政見之後，11 月 22 日就喊出增加 77 億元，財政沒有困難嗎？部長可以告訴本席，原因到底何在？

陳部長時中：在本部來講，那時候沒有這樣的預算，必須要跟行政院來爭取，所以那時候在我們部裡面是依照那樣做財務的規劃。如果明年要增加一倍的話，現在是七十幾億元，那就要增加到

160 億元，但是本部是沒有這樣的預算在。

王委員育敏：總統開口就有了？

陳部長時中：那是經過大家的討論跟建議，行政院方面不斷地在討論，在財務衡平的情況下，能夠提出這些福國利民的政策。

王委員育敏：但是在 11 月 16 日以前，我們在衛環委員會都沒有聽到你們對於政策有新的改變，我記得上上禮拜我還問你，蔡總統 11 月 7 日的加碼是 6.1 億元，還在跟主計總處喬這個錢要從哪裡來，6.1 億元不知道在哪裡，22 日總統再加碼，多了 77 億元都沒有問題。你不覺得現在執政已經亂了套嗎？選舉到了，選舉支票的兌現比什麼都還重要，我在委員會專業的質詢一點都不重要，這個意見一點都不值得參考，但是總統一開口就可以。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參考大家的意見，才会有綜合的國家政策。

王委員育敏：我把這些事實情況提出來就是要讓大家看見，現在到底是什麼在引領我們的政策？照道理來講，在委員會裡面，所有委員提出來的意見你們應該要做一個好的參考，如果你那時候聽我的話，就不會有現在加碼的問題，5 月 22 日那時候你就喊出來，就不會有韓國瑜比你先喊出來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國家政策倒不是部的層級可以喊，不過委員的話我們都有聽進去。

王委員育敏：都有嗎？

陳部長時中：有。

王委員育敏：看起來是沒有，你如果早聽我的話就不會現在這麼尷尬了！

陳部長時中：每個委員的意見我們都相當重視。

王委員育敏：我們再來討論另外一個議題—兒少專責單位，我已經講了 N 遍，你上次承諾我說可以，這件事情應該是有眉目，結果現在看起來是沒有進度，是不是又要等到韓國瑜陣營說，我將來當總統之後要設兒少專責單位，然後你又要馬上加碼說，我已經有答應了！兒少專責單位這件事情你到底做還是不做？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這牽涉到整個組織，不過這個名稱的改變，我們樂於往這個方向來走，所以我也跟……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會定案？你上次回答本席說 10 月底就會定案，結果也沒有啊！你們現在的公文回復就是沒有下文！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現在有跟人事總處人事長詢問過這件事情的可行性，他說這樣的方向只要本部研擬具體的方案，人事總處就會考慮的……

王委員育敏：你什麼時候要研擬具體的方案？這件事情什麼時候要定案？我不想看到，等一下又是對方陣營提出來，然後你就說我有了，我有方案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很清楚的方向，其實馬政府的時候就討論把人口別轉成是功能別，現在回到部分的功能別，當然會有一些轉變，需要一點時間。

王委員育敏：好，我只是先提醒你，我希望不要又是對方陣營提出來之後，你要被迫跟進的方式，這是有可能發生的，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及早定案。

接下來我要請教長照，長照也是同樣的問題，長照基金會不會破產的問題，之前我也在委員會提出來。我記得當時部長告訴我，你們的推估都非常精準，都是有憑有據的。我們就來看一下，當時你的推估，到 115 年長照經費只需要 469 億元，而且我記得非常清楚，你回答本席說：450 億元就很夠用了，就可以百分之百涵蓋了。今天蔡英文總統又喊出長照要加碼到 600 億元。

部長，如果按照蔡總統加碼到 600 億元，我們的長照基金就是提前宣告 111 年破產，這個我已經算給大家看了！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但這沒有破產的問題，基金的基本精神是以支定收，以前我們的規模是定在那樣，現在我們的規模要擴大，所以主計這邊要在公務預算裡面加以……

王委員育敏：怎麼沒有破產的問題呢，除非蔡總統告訴大家是假的，不會支出到 600 億元，你們的執行也不會到 600 億元。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時候的規模是那樣，現在要把公務預算編進來……

王委員育敏：要編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逐年增加，大概從 80 億元到 150 億元。

王委員育敏：你的公務預算要增加，請問錢從哪裡來？財政部已經告訴你，你就不要昧於這個事實的談話，為什麼你們自己的財務預估，沒有辦法把公務預算的預估加進來？因為也沒有可以再增加的，財政部也發函告訴你，你要自己去想辦法。現在你又要增加 600 億元，你說要從公務預算增加，我就要問錢從哪裡來嘛！

你們反對保險制，稅收又不敢增加，然後又要開支票告訴社會大眾說：沒有，長照 400 億元可以增加到 600 億元。錢不是用喊的就會長出來，這個是非常務實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那是根據財務的規劃，很務實地由主計將來給我們預算。

王委員育敏：一個就是稅收，一個就是保險我覺得部長不能迴避這個問題，一個就是提高稅收，一個就是開辦保險，到底是哪一條路，你要告訴大家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迴避問題，我們是在公務預算就支出部分予以補足。

王委員育敏：公務預算？你去問主計總處，會不會自己印鈔票啊，不是今天你衛福部說要幾百億就可以進來！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就它可以支用的錢做最佳的調配。

王委員育敏：我們的長照財務規劃不可以是且戰且走，它應該要有一個更長遠的規劃，這整個基金規劃裡面，你自己已經鎖死，也知道未來不可能在收入方面增加，所以那時候你告訴我的答案是，因為我們的支出不會那麼高，450 億元很夠用了。結果，現在蔡總統加碼，他說未來會到 600 億元，多的錢從哪裡來？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支用的規模及那時候的方向，我身為持家的人，當然是要注意整個收支及規模的……

王委員育敏：你持家，蔡總統很浪費，蔡總統一開口就 200 億元！

陳部長時中：規模要增大，當然要爭取其他金額進來……

王委員育敏：你根本還想不到其他什麼錢進來嘛！

陳部長時中：就是在公務預算來編列。

王委員育敏：公務預算？

陳部長時中：對，用公務預算編列。

王委員育敏：每次來這邊要砍你們的公務預算時，你們都說：委員不可以砍，因為我們的預算都逐年下降。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要去爭取呀！

王委員育敏：你爭取得到？主計總處會說：你自己想辦法；財政部的人告訴你：稅收就是這樣，沒有了。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請不要開這種空頭支票……

陳部長時中：財政部的意思是，我們不能再去定名目，指定項目一定要進來，要根據大水庫的概念再來做分配。

王委員育敏：對，連這個都不行了，然後你公務預算還大幅增加 200 億元！部長，你講這話大家不會相信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公務預算是分四年，從 80 億元增加到 150 億元，還有剩餘大概 200 多億元。

王委員育敏：總統這張支票一加就是 200 多億元！

陳部長時中：四年內要增加到 600 億元。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總統欺騙大家，它並不是馬上就可以增加 200 億元。

陳部長時中：現在講的是政見，政見就是未來四年要做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所以部長要告訴大家，這個 600 億元是未來在你們連任的最後一年才會施行，是四年後的最後一年才會……

陳部長時中：根據資源的布建，我們希望及早達成。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些都不確實，其實部長在委員會裡面，我們監督整個行政部門，你都沒有告訴大家真正的實情，可能你也控制不了這個選舉的狀況。

我就問你，總統說要加碼 200 億元時，有沒有先知會你？你知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這整個如何來做到……

王委員育敏：他在打臉你喔！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說 450 億元就夠了，他還加碼 600 億元喔！

陳部長時中：他講要擴大規模，當然我們是各個部會一起討論，對人民的需要怎麼樣去把它做……

王委員育敏：他什麼時候告訴你的？他是什麼時候告訴你要加碼到 600 億元？

陳部長時中：這是經過不斷地討論……

王委員育敏：我想他應該只有跟政委討論，沒有跟部長討論，實情應該是這樣子啦。因為民進黨執政是大政委、小部長，我覺得這個狀況是非常奇怪，應該要尊重專業的部長，而不是由政委來主導。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各司其職努力地去。做。

王委員育敏：現在距離選舉只剩四十多天，我真的覺得這樣的亂象還會再發生，大家都在看對方報

什麼，然後又再加碼。

陳部長時中：沒有，在委員會委員詢問的時候，像財務，我都是據實以告。

王委員育敏：是啊！沒錯，你都據實以告，但是現在蔡總統打臉你啊！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需要，我們就會爭取相關的預算把它落實。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政策不是由部長在主導，是由總統主導，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陳部長時中：大方向……

王委員育敏：請總統尊重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是政見，但是會尊重我們的意見，我們當然儘量……

王委員育敏：當然要尊重你們。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他沒有聽見你說 450 億元夠用了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說那樣的規模我們可以做到，總統希望規模能夠更大，當然我們就要想辦法落實。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個完全亂了套，不管是整個少子化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選總統一定有他的遠見。

王委員育敏：或者是長照的議題，我都希望是由專業來主導，而不是總統候選人臨時加碼，造成行政單位執行上的困難，這是不對的。

陳部長時中：絕對不是臨時加碼……

王委員育敏：絕對是臨時加碼，我剛剛已經給大家看時間序。謝謝。

陳部長時中：是有遠見的看法，我們要去落實。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中醫藥發展法草案，剛剛你對於委員提出的意見有一些看法，我要就教部長。首先，黃秀芳委員提案增列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鼓勵大學校院之醫藥相關系、所，開設中醫藥相關專業課程。」你好像不太同意，所以不願意放進去。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列在這個法裡面，但是教育部有既有的方式來做。

陳委員宜民：你覺得不應該放進去，不管怎樣，本席覺得你們對於修法的回應真的非常草率。你自己在台上說，大學相關系所的調整現在是由教育部跨部會專案審查加以控管，這其實是在踢皮球。大家都很清楚，教育部設醫教會，我也拜會過教育部部長，包括潘文忠部長或其他幾位，後來他又回鍋。我跟他們討論這件事情，他們都說尊重你們醫事司的看法，醫事人力不都是醫事司在提供資料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提供基本資料，他們考慮方向。

陳委員宜民：中醫師是誰在提供資訊呢？專業的資訊是誰在提供？你說現在是由教育部進行跨部會的會議，請問有開過會嗎？這一段時間……

陳部長時中：我自己是沒有去。

陳委員宜民：針對中醫藥相關人才的培育，你有開過任何會議嗎？

陳部長時中：短期內沒有。

陳委員宜民：都沒有開過會？

陳部長時中：短期內沒有。

陳委員宜民：現在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是希望能夠鼓勵增設相關的系所。大家都知道目前中醫系甚至學士後中醫系僧多粥少，國內很多學生在全國，一下子到中國醫藥大學去考，又跑到慈濟去考，都在考學士後，都非常難考，錄取率都非常低。民眾對中醫師的需求很殷切，教、考、訓、用應該一體適用。你們是主責機關，管理中醫師。

陳部長時中：對，這裡面是一個……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們沒有辦法提出政策……

陳部長時中：高教司會通盤考慮，我們在專業裡面提出意見。

陳委員宜民：你們直接在我們要修法的地方，說這個東西是教育部處理，要踢回教育部，而不願意在法案裡鼓勵多設大學部的中醫系或學士後中醫系。這部分我還是建議等一修法的時候能夠再考慮，把它放回來，這是我覺得很重要的部分。

其次，我要稍微回應一下王育敏委員問你兒少專責單位這件事情。你剛剛講，這部分你們會考慮，請問兒少專責單位目前的版本大概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上次我們同意儘量從名稱改變，這樣子……

陳委員宜民：好，你可以講清楚一點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說社會家庭及兒童署，增加一個「兒童」的名稱。我剛才講過……

陳委員宜民：把社家署改成什麼？

陳部長時中：再加一個「兒童」。

陳委員宜民：「兒童」擺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擺在前面還是後面要相關團體……

陳委員宜民：講清楚可以嗎？已經在國會殿堂了還講不清楚。

陳部長時中：這個東西……

陳委員宜民：到底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我跟委員報告過……

陳委員宜民：你連一個政策都不敢講，「兒童」擺最前面不行嗎？社家署不能改成兒家署嗎？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可以被考慮。

陳委員宜民：全國許多專業單位，包括國家衛生院在開跨產官學的會議，甚至中華民國國內相關的單位都殷殷期盼，希望能夠有一個專責單位。過去有個兒童局，在改制的情況下被拿掉。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在……

陳委員宜民：不過是在社家署前面加個「兒童」……

陳部長時中：在 102 年……

陳委員宜民：連這一點東西你都沒有擔當，都不願意做。

陳部長時中：這個不能說是有沒有擔當的問題，我願意承擔這種方向的改變。當初我們在改變組織
.....

陳委員宜民：這樣做會有什麼問題？是誰給你壓力？

陳部長時中：沒有。

陳委員宜民：你告訴我會有什麼問題，是誰反對？

陳部長時中：改變組織法的時候……

陳委員宜民：是誰反對？

陳部長時中：從人口別改成功能別，那時候是社會共識。

陳委員宜民：我就告訴你……

陳部長時中：這是社會壓力……

陳委員宜民：我們那一天討論的時候，反對的就是林萬億政委，他說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有兒童的
相關專責單位，我當場打臉，日本就有。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時候是討論……

陳委員宜民：他無話可說。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林政委也不是政委。

陳委員宜民：我要跟你講的是，像這種事情政府的態度非常重要，衛福部部長的態度非常重要。今天
少子化的議題已經變成這個樣子，你自己講嘛，執政了四年，現在少子化問題有沒有改善？
生育率是不是還在下降？下降多少？1.4%，是不是？一直往下走。

陳部長時中：生育問題不是短期內就能夠解決。

陳委員宜民：你不能這樣講。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是逐步在做。

陳委員宜民：部長應該讓它不要惡化。

陳部長時中：從孕婦的保護、生產後的一些保護到……

陳委員宜民：拜託一下好不好？部長，你擔任部長這麼久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各方面都擬定相關的職責在做。

陳委員宜民：少子化議題都做不好，不要講別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育兒百寶箱後來有沒有執行
？

陳部長時中：後來沒有這個計畫了。

陳委員宜民：是嘛，沒有那個計畫。你們好好的想出怎麼做育兒百寶箱的政策，後來不執行就把它
砍掉，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吸取社會的反應，並調整相關政策。

陳委員宜民：這部分你們真的要有心一點，做事情還是必須要有擔當，不是政務委員告訴你他不喜
歡這個東西，他要社會，不要兒童，所以你就不敢放進去。你剛剛一開始跟我講，還把「兒童
」擺在最後面。

陳部長時中：跟政委一點關係都沒有。

陳委員宜民：現在是什麼？社會家庭兒童署。

陳部長時中：當初在改制之前的討論……

陳委員宜民：從社會家庭然後到兒童。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不是我們執政。

陳委員宜民：我們要的是兒童的專責單位。

陳部長時中：大家達成共識，變成功能別。

陳委員宜民：沒關係。

陳部長時中：現在要轉變，我們必須跟大家做更多討論。

陳委員宜民：部長，我現在要跟你好好講一下，其實剛剛王育敏委員講過，蔡總統在選前大撒幣。

我們根據的都是媒體、報章雜誌紀錄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全部在這個地方，我帮大家列出來，有 5,000 億元，洋洋灑灑的這麼多裡面，跟衛福部相關的也不少。當然剛剛我們講過，關於育兒津貼補助也是一樣，現在蔡總統提出「國家跟你一起養」的政見，但是整個東西都是抄韓國瑜，而且一直加碼，但是經費來源搞不清楚。

陳部長時中：這個結構早就已經在做，沒有所謂抄襲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沒有啊，你們哪有在做？

陳部長時中：是政策的延續，擴大給付方案。

陳委員宜民：你們自己明明說未來四年內逐步實施。你說都有在做，可是蔡總統的政策……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在做 600 億元的規模。

陳委員宜民：他講未來四年逐步實施。

陳部長時中：當然要根據財政紀律逐步達成。

陳委員宜民：是蔡總統在打臉你嗎？還是你要打臉蔡總統？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是負責任的政府……

陳委員宜民：政策辯護上就是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是負責任的政府……

陳委員宜民：是未來四年。

陳部長時中：這是政見。

陳委員宜民：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能提政見，可以提願景、政見。

陳委員宜民：有多少錢做多少事，前瞻做得不好的部分，像育兒百寶箱，你沒有做不代表那個政策不好，是有批評，你們怕麻煩，就把它關掉，經費就砍掉，其實這還是可以做，國外有成功的案例，之前我們質詢時都有告訴你，但是你們做的方向不對，被人批評，就縮回去，這是不對的！

一樣的道理，上星期監察院對衛福部提出糾正案，這個糾正案是關於我們安寧照護的問題，他們指出安寧照護是三不管，病人猶如等死，在這當中，看到很多問題，也有人陳情。其實安

寧照護在國內是很重要的議題，因為 2018 年我們已經進入高齡社會，預估 2026 年就會進入超高齡社會，上次我們到中部視察時，看到其實中部有一些縣市的 65 歲以上人口已經占了 19%、20%，狀況已經達到如此。現在看的這個資料是昨天我們在網站上抓到的數據，我們發現國內很多醫院的安寧病床是空床，再者，根據統計，106 年國人的死亡人數有 16 萬多人，癌症死亡人數有 4 萬 8,000 多人，但是使用安寧療護的人數只有約 60.9%，而八大非癌症慢性病患的死亡人數 2 萬人中利用安寧照護的只有 14%，換句話說，醫院有很多空床，病人有這樣的狀況卻不曉得使用這些資源。部長，你們被糾正之後……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監察院和委員希望安寧照護的品質及使用的涵蓋率能夠增高，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陳委員宜民：對。

陳部長時中：不過，我們的安寧照顧確實是世界第六名、亞洲第一名，醫療團體和醫療院所非常努力地做……

陳委員宜民：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會被糾正？

陳部長時中：這主要是因為……

陳委員宜民：你這樣講都是粉飾太平啦！

陳部長時中：沒有粉飾太平，這不是我們自己評比的嘛！……

陳委員宜民：這是粉飾太平嘛！因為監察委員都已經告訴你，有很多問題，趙可式教授也告訴你，有很多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願意改進，我剛剛也開宗明義講要改進……

陳委員宜民：對。

陳部長時中：但是事實上，現在我們是世界第六名、全亞洲第一名，醫療團隊需要被鼓勵……

陳委員宜民：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會被糾正？

陳部長時中：我想他們需要更多的……

陳委員宜民：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他們想要精益求精……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醫院有那麼多空床？

陳部長時中：其實現在安寧病房開始有被拜託需要使用，陸陸續續有這樣的情況，需求是愈來愈高……

陳委員宜民：但是空床很多耶！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很多事情當然要求到最好，但是世界的經驗可以讓我們進行比較……

陳委員宜民：部長，你這樣講都是表面說法，你沒有實際深入問題的本質去看這個問題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會繼續研議、改善相關情況，我們要精益求精，我們要拚世界第一啊！

陳委員宜民：既然如此，我問你專業人員的訓練方面出了什麼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一段時間有人覺得時數足夠，有人覺得時數不夠……

陳委員宜民：請問現在這要多少小時？

陳部長時中：關於確定的小時，我是不知道啦！不過有人說多，有人說少。這是一個非常專業……

陳委員宜民：現在這要多少小時，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不知道。至於要多少小時才符合需要……

陳委員宜民：只有 13 小時的教育訓練，8 小時的見習……

陳部長時中：以後這個訓練時數可能愈來愈少，因為將來學校在這個方面的教育愈來愈多，以前剛開始時，訓練的時間可能需要愈長，可是之後……

陳委員宜民：我不同意你的看法，學校的教育課程根本就塞不進去……

陳部長時中：它會融入我們的正常教育……

陳委員宜民：你連今天我們要修法的東西都不願意擺進去，現在你說學校的教育要擺進去，我們講的是專業訓練，你都不曉得這個安寧照護乙類課程才 13 小時而已，見習也只有 8 小時，這樣就要訓練一個專業人員，他有足夠能力提供安寧照護嗎？這是安寧照護耶！拜託一下，其實這是非常不足的，更不要想見習之後還要有很多社區實習的 program，這是非常重要的，也不要想現在健保給付的情況，現在健保有給付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健保有給付。

陳委員宜民：但是給付的狀況也是為人所詬病，對不對？如果他是使用社區安寧照護，你們怎麼給付？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基於整體醫療資源……

陳委員宜民：所以推動的這個東西……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在既有人力下進行適當分配，讓它達成一定的效率，並與國際之間磨合和調和，知道我們在世界上的成績如何，還有可以精進的空間，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宜民：部長，好啦！你不要認為現在我們是亞洲第一就沾沾自喜，其實重點不是在這裡……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替我們的醫療團隊感到自豪。

陳委員宜民：我也是覺得我們的醫療團隊不錯，可是你是一個全國衛生政策的推動者，又是一個領袖，你是部長，在機關被監察院糾正之後，你要針對問題的本質提出改善方案。但是從上星期衛福部被糾正之後到現在，我看不到你有任何願意虛心檢討的地方，你連他們受訓多少小時、照護的品質、人員的品質都不知道。你當然可以自豪，問題是 program 進行時，你必須要去檢討，你有沒有看過這個監察院的報告？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持續檢討相關……

陳委員宜民：你知道他們陳情的部分是什麼嗎？

陳部長時中：關於監察院提出的相關改進措施，我會請醫事司逐條討論，提出改進方案。

陳委員宜民：希望你還是必須要虛心檢討這些東西，做事情不是只是表面功夫或是虛應故事或是秉承上意亂編預算做事情，所以本席積極建議，請詳實國家財政，不要配合執政黨為選舉在競選期間亂灑幣，至於禮運大同篇講的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養，今天我們探討其中的少有所養、老有所終部分還是必須要好好處理，否則，新生兒人數一直往下降，國家的競爭力一定會降低，以上，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們不會撒幣，我們會根據整個執政的願景進行適當規劃和爭取，若有意見，我們會反映，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感謝召委的排案，今天這個「中醫藥發展法」有機會在這一屆最後一個會期完成立法，能夠讓我們中醫藥的發展邁向歷史性的一步，奠定我們臺灣中醫藥發展的基石。我也和黃秀芳委員一同提案，我們希望透過今天可以凝聚共識，但是我覺得行政機關提出的很多條文都有一些疑慮，勢必要解釋得更清楚、更完整。

相較院版，我有幾個條文想藉用今天這個機會和衛福部討論，包括我們提案的第十三條，其中特別提到鼓勵中醫藥特色的長期照護，而這次綜合意見建議版本只留下鼓勵發展預防醫學、居家醫療，這一條也移到第十一條。但是根據研究，就因失能而入住護理之家或接受居家照護的失智症患者而言，純西醫個案平均喪失自主進食能力的失能時間是 4.8 年，中西醫藥合併治療的個案則可以延長到 7.6 年。我們都知道，中醫藥簡便、安全、較無副作用，治療過程比較和緩，特別是透過中藥的治療，包括針灸也好，還有穴道按摩、指壓等等，在長照當中也能協助長輩慢慢恢復、延緩失能。我們也都知道，事實上，針灸能夠刺激顳顎肌肉，增加進食能力，如此一來，透過減緩失能的速度可以節省醫療和家屬的照護支出，這一塊可以減少很多健保費用，如果增加中醫的治療，更能創造雙贏。但是我非常遺憾，在院版的條文當中，我們沒有看到主管機關在長照服務中對中醫的重視，中醫這個角色是被缺席的，所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提到的是居家醫療的部分，今年開始就已經納入健保，明年我們會讓規模繼續擴大。委員關心的是在長照服務的體系到底有沒有？長照服務體系以前是在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有一些八段錦、太極拳、中藥調理等；在居家模式的部分，我們現在希望跟全聯會做一些合作，發展一個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的模式，再用這個模組賦予相關的費用。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這樣講得非常模糊。這幾年大家相對重視中醫藥的發展，我們也認為在長照當中他們可以扮演更多的角色。您剛才提到，你們希望未來有一套執行的模式，但是畢竟沒有具體化，我知道我們希望在長照中納入更多元的醫師角色、科別角色，但是如果沒有具體講得更清楚，假如我們今天質詢完，這個法案通過的話，我不知道有沒有機會落實。誠如我剛才所提的，透過中醫師的復健、針灸、穴道按摩，不但可以減少健保的支出，病人恢復的能力可能也可以增快很多。

陳部長時中：針灸的部分沒有問題，在居家醫療裡面就有了。我們居家醫療是由健保……

李委員彥秀：這只有針灸的部分，但中醫師的發展不只這一塊，還有更多可以著墨之處。

陳部長時中：所以要有一些模式，要找出最適發展的模式。委員不用擔心這個問題，我可以在這裡承諾委員，一定會有一個試辦計畫，一定會去發展出長照的模組。

李委員彥秀：這個試辦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請中醫師公會提出，並請長照司審查。我們一定會給委員一個交代。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個交代可以是明年再交代，也可以是在兩個月、在這個會期交代，我希望我們就一次討論得更清楚，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具體的時間？我們既然希望把這件事情做好，無論是計畫或補助，或是你剛才提到的，你們會跟公會聯繫，我們都希望讓中醫界、藥界也可以看到政府對這部分發展的決心，什麼時候可以具體落實？

陳部長時中：12 月底？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明年在健保六區的部分會建立中醫居家醫療體系……

陳部長時中：有兩個，司長講的是居家醫療的部分，明年是發展網絡，今年我們是進行各區訓練；委員關心的是在長照裡面……

李委員彥秀：對，在長照體系裡面你們到底可以增加哪些項目？

陳部長時中：我會儘快跟中醫師公會聯絡，並與長照司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部長，如果大家對於這件事情都有決心，也想要做的話，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趕快跟公會開會，蒐集各界的意見，看看如何能夠具體落實。如果在今年之內可以把這件事情落實得更完整，真的是很多長輩的福音，也可以具體減少健保的支出，這些效果都可以很明顯的看到。

第二點，關於中醫藥發展法第二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綱的部分，我們本來希望強調中醫藥的相關保健知識，但是在這次的條文中你們卻把這一塊刪除。我舉個例子，在分級醫療中，大家都知道很多保健教育必須向下扎根，可以讓兒童、青少年了解中醫的好處及相關正確的基本知識，避免醫療制度、資源被濫用。我覺得這件事情的發展是深遠的，如何讓國人對中醫藥的發展有更完整的認知，我覺得非常重要。但是非常遺憾，在課綱裡這部分的內容是被刪除的，有沒有機會再做一些調整？

陳部長時中：這就是各部會主管的單位要有一致性，課綱主管單位是在教育部，我們就……

李委員彥秀：部長，如果我們對於中醫藥的發展有決心，也覺得這是一個國家正確的方向，我們當然希望在教育課綱裡可以讓大家看到，這不是壞事，我想這沒有政治的問題，我們應該極力爭取才對。但是我非常遺憾，看不到在課綱裡面有機會強調這個部分，包括分級醫療，我都覺得……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健保有在裡面，中醫藥的相關知能也有在裡面。如果委員這樣認為，我們可以行文……

李委員彥秀：包括如何更落實一些保健的相關知識，讓國人看到我們對於中醫藥發展的決心，這一塊我覺得可以做得更好。

最後，今天前面幾位委員都提到預算、長照的問題，以及零到六歲國家政府一起養這個問題，我覺得任何一個政黨、任何一個政治人物都應該關注這件事情，不應該分藍綠。但是應該回頭檢視錢從哪裡來，還有落實面應該怎麼做，才能讓所有的長輩覺得政府長照真的做得好，零到六歲國家養真的符合家長的需求跟需要？給錢，大家都會，但是如何給得對？這次我在媒體

上看到，無論是蔡總統的長照政策從 50 億元要增加到 400 億元，托育政策從 200 億元到 600 億元。政府的預算就這麼多，以零到六歲國家養為例，我先不去細談每一個政黨如何實施，但是錢從哪裡來？以衛福部來說，如果要增加這些預算，是要減少少子女化津貼的發放，還是減少對兒童健康的照顧？

陳部長時中：因為長照是用基金的預算，所以沒有排擠的問題；至於兒少的部分，在本部的預算裡面都沒有排擠到本部其他的預算。

李委員彥秀：你確定？因為今年的預算已經審完了，如果明年要做，錢從哪裡來？從動二預備金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部裡的做法一定是到立法院提我們的報告和預算。

李委員彥秀：不是，部長，錢從哪裡來？要怎麼做是另外一回事，我今天先問錢從哪裡來，因為每個政黨怎麼做、落實到家長的想法……

陳部長時中：公務預算。

李委員彥秀：那你要刪除部裡面哪些預算？因為經費是排擠的。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國家大的政策理念，我們會去增取外加的經費。

李委員彥秀：那要排擠到哪些預算？我想部長不會想要刪除、排擠到衛福部其他的預算，這我很清楚，但是這樣要排擠到哪幾個部會的預算，或是要從預備金去處理？這會不會是一個長長久久的預算方式？大家都在看，我當然不希望是挖東牆、補西牆，但是錢從哪裡來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如何落實到這真的是家長的最大需求？包括長照也是，這是長輩現在極需要的最大需求嗎？

陳部長時中：還是一樣，這要根據財務紀律的精神，以財務紀律為最高原則，不會把經費挖來挖去或是借貸，會做最有效率的……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你不會想要排擠到衛福部任何單位的預算，但是錢從哪裡來？是從動二來嗎？因為今年預算已經審完了，明年如何落實？如果是用動二，國家建設也說要花錢，其他部會也都在花錢、都在開支票，但是我不知道動二預備金有沒有那麼多的經費，因為加總起來開了那麼多支票，錢從哪裡來？明年的預算已經出委員會了，明年的錢從哪裡來？後年之後的錢又到底從哪裡來，我相信這是國人想知道的，否則的話，開的還是空頭支票，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著補充議程，請提案人黃委員秀芳先進行提案說明後再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針對我今天提的中醫藥發展法草案進行說明，其實第 9 屆第 3 會期時，我就關心過中草藥發展，我希望政府投資在中草藥生技產業以及發展本土藥用植物部分，就是藥食同源品質管理，其實臺灣很多民眾對於中藥的重視不亞於西醫，所以我們希望中醫藥發展法在委員會通過之後，透過中醫藥發展法讓我們的政府能夠投注更多的資源在中醫藥發展。因為我們看到政府在中醫和西醫部分所投注的經費比例真的相當懸殊，所以我們也希望藉由中醫藥發展法的通過，能夠讓我們所有的相關部會正視中醫藥的發展。

針對本席所提的中醫藥發展法草案，其中第五條我提到希望中央主管機關能夠為了辦理中醫藥發展事項成立財團法人，但是衛福部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說明沒有這個必要，請教部長，為什麼沒有必要成立這個財團法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還有其他的相關單位能夠提供這方面的協助，不是沒有必要，而是目前尚無必要。

黃委員秀芳：尚無必要？所以以後還可以再討論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很多事情還是要與時俱進，不過目前是尚無必要。

黃委員秀芳：再來，行政院版本第十九條中提到，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第五條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也就是要設置基金嘛。

陳部長時中：對，要設置基金。

黃委員秀芳：而這個基金不透過公務預算的撥補，請問如果這個基金不透過公務預算，那麼基金的來源是要從哪裡來？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是捐贈。第二個是孳息。第三個是這個基金最主要的精神，就是產學相關合作的權利金與收入能夠併到這裡面，讓這個基金能夠生生不息、源源不斷，其本身的發展成果能夠再挹注進來變成一個循環基金。

黃委員秀芳：請問部長，整個基金的規模有多少？是不是真的足以推動國家的中醫藥發展？基金規模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基金規模目前是 2 億元，以 2 億元做為一個起頭。

黃委員秀芳：基金規模才 2 億元？

陳部長時中：但是如果我們發展得好或有很多產學合作，搞不好以後會變很多也不一定，我們都是抱著很樂觀的態度。

黃委員秀芳：所以很多人會覺得中醫藥的發展跟西醫來比較真的差滿多的，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中醫藥發展法的推動，讓我們的政府看見中醫藥發展，並且能夠給予重視，如果基金的規模只有 2 億元，部長覺得這樣夠嗎？

陳部長時中：若以這樣的規模要作為全部的發展當然不夠，但是我們最主要是要讓研究經費、產學合作能夠變成活水，這是最主要的精神。而且中醫藥研究所還可以申請其他的科技計畫，不是只用這 2 億元來進行中醫藥研究所的發展，最主要是在產學合作循環活水的建立。

黃委員秀芳：我記得我在今年曾經詢問過，行政院曾宣示要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就是希望臺灣能夠成為亞太特色藥業專業重鎮，預計 2020 年的營業額可以達到 1,200 億元，2025 年營業額可以達到 2,200 億元。但是我看到最近這 3 年科技部補助中草藥學、中醫學相關研究的總經費其實也不多，和西醫比較起來其實是不多的，才一億多元而已。我希望政府重視中醫藥發展，不論是中藥的相關萃取物、製劑，其實這是一個可以發展的產業。如果臺灣的中醫藥能夠發展得好，這是東方國家、亞太國家才有的中醫文化，既然臺灣號稱有全世界最好的醫療，中醫也是我們的特色，所以我希望衛福部對於這個部分能夠更加重視。然後如果能夠大力推動中

醫藥發展，其實未來我們可以成為亞太國家中重點發展的重鎮，而且對於臺灣整個醫療界及所有的產業都是好的，部長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看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中醫的整體發展有一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這是一個編列 6.7 億元的 5 年計畫，能夠讓中醫可以優質化，包括居家醫療、預防醫學及中西醫多元合作方案，並促使其往實證醫學發展，對於人民的健康能有所幫助。另外，在產業方面最主要是管理規範的建立，不管是任何的中藥或是中藥相關，從最基本的藥食兩用，一直到保健食品、中藥材、中藥製劑等，各方面都應該有完整的管理規範。所以目前我們從明年開始有設立一個中醫藥優質管理和產業躍升計畫，主要是從中醫藥的管理規範先行建立，第二個是管理系統國際化，第三個是相關法規的調和，這樣能有助於我們的產品外銷，並且能夠有更多的服務及發展。

黃委員秀芳：再來，針對行政院的版本草案第五條內容，中央主管機關研定中醫藥發展計畫時，會商相關機關，以利跨部會合作推動中醫藥發展。之前農委會的農改場會到民間推動，什麼樣的植物可以當成藥用的植物，他們會到地方上推廣，並且希望農民能夠廣種，比如枸杞、沉香茶葉，但是後來衛福部卻沒有通過這個植物是可以食用的。當農民投資了很多錢去大量種植，後續要變成有經濟價值的時候，因為它不是可以食用的，所以衛福部這邊又不同意，就會造成很多問題。我希望未來衛福部和農政單位能夠做好溝通，尤其是農改場，我認為要推廣種植這些藥用植物都應該有所依循，衛福部這邊要同意這種植物是真的可以食用、可以大量推廣，才能同意農改場去推廣，不然農改場去推廣之後，衛福部又反過來不同意這是可以食用的，會造成農民很大的損失。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才需要有這樣跨部會的諮議性質，能夠事先把事情講清楚，對於專業能夠互相考量，我們會從一般食用到藥用食物、中藥材，各有不同的相關規範。當然這都需要事先跨部會的協商，並參考民間相關的意見、專家的意見。

黃委員秀芳：你們現在有這樣做了嗎？你們和農政單位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當然，現在也會這樣做，未來這部法律能夠讓我們更明確的按照這樣來做，所以我們需要相關的中醫藥發展法，才能訂定基本的政策讓大家可以依循。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這個政策訂定之後，能讓你們在推動、推廣中醫藥材，對於什麼是真正可以食用的東西，你們跟相關部會能夠事先溝通，在真正要去推廣的時候，讓最基層的農民能夠有所依循，不然他們投資太多，最後等到有經濟價值要販賣時，你們這邊反而又說不行，這樣會造成農民很大的損失，兩年前我也為了這件事跟你們討論過。

陳部長時中：這件事情真的很複雜，在這裡我們也很難講得很清楚。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教什麼是「藥用植物」的定義？什麼是藥用？是在你們藥典裡有的才是藥用，還是藥典裡沒有的？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若是說起來，可能說到明天都說不完。這部法出來以後，我們會做一個地毯式的釐清，我為了這件事花了兩年時間與大家討論，那個東西就是很難有定義，但是如果有一部法，會讓我們執行相關政策時更有依據。

黃委員秀芳：好，中醫藥發展法如果在這個會期順利推動，其實真的可以讓中醫藥被政府相關單位

重視，也讓中醫藥真的成為臺灣最重要的產業，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法規明確是一切產業發展的基礎，我們會朝此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於吳委員玉琴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中醫藥發展法，我很樂見這部法能夠積極立法，因為臺灣這樣的中醫藥傳統產業，它其實很有潛力，也應該被重視，但是本席過去在健保會的時候，我真的看到健保委員對於中醫藥的總額都會要求所謂的實證，實證是必要的，可是在中醫領域裡就是需要很長的時間，有很多相關研究所需投入的成本也很高，所以常常會被盯，尤其是品質那一塊，有時候會比較吃虧，所以在中醫總額方面常常看到他們很吃虧。

針對這部分，我們對於傳統醫學如何推動，我覺得這是衛福部很重要的任務，尤其中醫藥司更應該全權負責，因為現在已經有一個司了，如果沒有把這件事做好，你們的責任真的很重大。

在這部法裡的第十七條，剛剛黃秀芳委員談及的，我們設計了一個應用及研究的資料庫，我覺得非常重要，未來相關藥典或資料都能有一個資料庫存在，這真的很有必要。但是有幾個問題還是要請教部長，請問這部法還沒通過之前，現在中醫藥的發展困境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中醫藥的發展是一個傳統固有的醫藥習慣，具有療效，可是整個理論基礎與現在積極發展的西醫不一樣，所以大家常常在說，包括中醫師也自己說要做實證，韓醫也做了實證。我認為其實這一句話就把中醫的發展卡得很死了，如果你問我困境，因為這一套的人體試驗……

吳委員玉琴：可能幾千年的經驗累積，可是卻要仿照現在這種科學的驗證。

陳部長時中：任何人體試驗、動物試驗和安全試驗，再到所謂臨床試驗，其實都是根據一個分子結構的單一成分來做的，可是中醫藥是一種非常複雜的成分。所以，我未來要請現在的中醫藥司，以前還不好做，透過現在大家在談的 AI、real world data 及 real world evidence，在中醫藥發展 real world data 到 real world evidence，發展對中醫藥有所助益的影響，所以我們現在可以積極發展的一個方向，就是因為現在有相關的健保資料庫、相關的……

吳委員玉琴：部長，請問這部法通過之後，這些困境可以解決嗎？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現在當然還是一樣，但是有一部法為依據，可以讓我們的東西做進一步釐清及根據。另外，不管在發展的優質中醫藥或中藥管理規範，這些東西要開始思考剛才我講的如何由 real world data 變成在查驗登記或使用療效裡，當作一種實證基礎來做討論，否則從原來的臨床試驗腳步來做，對中醫藥司會有很大的困難。所以，現在要做實證相對困難，但是現在有 AI，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發展的方向，對於中醫未來的實證醫學地位一定會更好。

吳委員玉琴：部長，這部法通過之後，我們與相關產業的合作機制會更進一步嗎？因為本席有看到相關報告提到我們現在沒有相關的法規基礎，所以與業界的合作好像缺乏一個平台，這部法通過之後可以……

陳部長時中：中醫藥司、食藥署及我，在這兩、三年來開了好多次會議。

吳委員玉琴：部長，如果是靠你，那就很難，還是很……

陳部長時中：我的能力有限，不過我儘量做，有法規做基礎之後，做起來會更有條理一點。

吳委員玉琴：本席請問部長，第四條提到：「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並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可是就我了解，中醫藥一整年的預算，我查了中醫藥司，包括司裡預算及科員費用，初步預算大概是 1 億元左右，不知道有沒有少算？

陳部長時中：多一點點。

吳委員玉琴：中醫藥研究所大概是 1.6 億元，所以預算很少，請問未來這部法通過之後，公務預算會挹注多少錢進來支持中醫藥司或中醫藥研究所？有沒有這樣的打算？預算是部長在規劃的。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問到我們的最痛處，我們當然希望預算多一點，可是還有很多財政紀律需要顧及，不過我們現在很好，行政院也非常支持這個方向，所以有一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5 年有 6.7 億元。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必須說太少了，5 年 6.7 億元等於 1 年 1 億多元而已，你最清楚算數了，這個數字太少了。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還要更積極，我們在明年又有一個中藥管理規範及中醫藥躍升計畫，我們再繼續爭取。

吳委員玉琴：好，這涉及到主計總處的業務，關於第十九條，行政院版特別提到要在中醫藥研究所下設立一個中醫藥研究發展基金，在說明裡特別強調不透過公務預算撥補。但是這樣就很怪了，成立一個基金，公務預算卻不撥補？我想這不是衛福部的意思，一定是主計總處的意思。請問為什麼不撥補？沒有撥補只靠捐款，什麼時候才能讓這個基金順利運作？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嘉琳：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4 月 10 日，立法院通過了一個財政紀律法，主要就是因為在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第八條有規定政府不能將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的方式限定專款專用，第八條也規定新設基金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因為中醫藥發展基金是新設基金，它並不是既有基金，所以它必須具備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的財源，所以，我們就認定原則上它如果有既有收入，譬如他當初有一些產學合作或國庫補助收入等等，這些都是國庫撥補的，原則上就不應該列入為基金來源。

吳委員玉琴：過去好像沒有這種規定，所以是因為新法，變成公務預算不打算撥補給它。我看到中央研究院的基金裡有公務預算的撥補，過去都有這樣的經驗，可是這邊因為適用新的財政紀律法，所以就不行。

我再請問另一個問題，如果今天中醫藥研究所與產學合作，它有相關的技轉、智慧財產等收入，請問可不可以放在這個基金裡？

許專門委員嘉琳：應該說目前在財政紀律法之下，政府既有收入如果不能撥入基金，原則上如果它是另外、額外的財源所衍生的，比如說捐贈，後續可能衍生一些相關技轉等等的那些收入，才比較適合撥入，就讓這個基金能夠循環運用，所以應該不是說用原來的既有收入。

吳委員玉琴：因為它的基金支出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的支出，有這個支出，收入為什麼沒有放進去？

許專門委員嘉琳：其實一開始衛福部在訂這個草案的時候，本來也有列技轉收入和產學合作收入，但是它都是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的政府既有收入，它是卡在這個部分，所以來源的部分沒有辦法列入。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你們既然沒有政府的公務預算撥入，為什麼會叫做政府既有的收入？

許專門委員嘉琳：應該是說中醫藥研究所原則上是公務預算。

吳委員玉琴：是政府的公務預算。

許專門委員嘉琳：對。所以它的相關收入目前是納入統收統支，都是政府收入的一部分。

吳委員玉琴：好，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本席可能會有一個提案，希望直接把中醫藥相關的研究發展、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收入應該列入收入之一，因為如果沒有這樣的收入，我擔心這個基金可能只是聊備一格，放在那邊，根本沒有辦法運作，因為你靠捐款，請問有多少人會捐款給我們的政府部門，來發展一個這麼重要的相關研究發展呢？我是不太樂觀，所以如果不幫他擴展相關的財源，我覺得對於整個基金未來的運作是很有問題的。所以我今天不問衛福部，我問主計總處，因為比較會是你們的問題，應該說你們的……

許專門委員嘉琳：我再跟委員補充報告一點，其實這個基金當初在成立的時候，它的必要性跟妥適性，其實就……

吳委員玉琴：你們就反對了，對不對？

許專門委員嘉琳：對，我們就有意見。主要的問題其實就是卡在財政紀律法，可能衛福部本身覺得他們主要的目的其實是為了廣籌更多的捐贈財源來設置這個基金，所以站在這個立場之下，我們主計總處也尊重。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更期望未來有更多的產學合作，然後透過相關的技術研發能夠轉成成品，技轉之後有相關的經費可以挹注，這樣才能讓這基金不斷地運轉下去啊！只是靠個人的捐款或是企業的捐款，要存多久啊！

許專門委員嘉琳：財政紀律法當初立法的精神，其實就是不希望把一些政府原有的財源一直設立基金，讓它專款專用，造成政府無法統收統支之用。

吳委員玉琴：專款專用的目的就是為了發展這個專業，或是發展這個政策目標，我覺得你們紀律法有點怪，你知道嗎？你們又不編錢，然後又不讓他們廣收其他的財源投入。

許專門委員嘉琳：如果是民間財源的話，比較沒有問題，現在最主要是政府財源這一塊才會出現問題。

吳委員玉琴：跟主計總處溝通起來都非常的痛苦，所以我們直接提案，到時候委員們再一起來討論，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在進入下面議程之前，我先報告一下，我們評估今天要審的法案之後，預計 12 點 40 分到 1 點 40 分是休息時間，大家可以先做安排，原則上如果沒有結束，1 點 40 分就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到中醫藥發展法還有我們提的一些提案，基本上非常感謝衛福部非常的支持，特別是中醫藥發展法已經經過中醫師與藥界這邊專業團體的討論，所以我們真的是非常樂見其成。

現在要利用質詢的時間跟部長來討論一下，我一直在爭取的就是衛生所人力的問題，我也知道衛福部針對這個議題其實已經有做很多的努力，但是在這些努力之下，我覺得應該還有一些精進的空間，特別是剛剛部長也用了「與時俱進」這幾個字，我們發現整個的基層保健醫療上面，其實也跟著我們的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都已經提到要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服務體系，所以的確賦予衛生所很大的一個角色功能。特別是隨著衛生署變成衛福部以後，在很多政策跟業務的擴增情況之下，很多的行政法規都是要由衛生所護理同仁來承擔，特別是衛生所在這個基層保健醫療業務裡面，護理同仁就是最大的一群，可是我們看到，在配合著與時俱進的業務上面，衛生所的人力並沒有真的增加，但是在相關的業務上面，已經引起我們基層很大的反彈。

107 年 8 月的時候，其實監察院已經提出調查跟糾正，我也在去年 11 月到任以後，陸續針對衛生所的設置，跟相關部會提出了很多的討論，也提到說哪一些可以做，從綜規司、醫事司、照護司及國健署，好像都一直有在討論相關的困難是什麼。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透過預算審查，我押的 deadline 都是 11 月底，所以我利用今天質詢的時間，希望能夠得到部長的青睞，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是不是能夠針對衛生所的人力設置跟組織員額的設置，可以有一個具體的討論？在 6 月之前，我們也請醫事司幫我們調查，現在各地方衛生局賦予衛生所的任務是什麼？結果發現，剛剛我特別提到，其實衛生所的護理同仁除了業務以外，還有很多行政法規明定的業務，所以我們去抓出來，你看光這些行政法規要做的業務就有這麼多，我只是幫大家整理出來，有醫療法、食品衛生法、老人福利法、藥事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長照服務法及兒少福利法，統統都是基層的護理同仁要去執行的業務，這個是從法規面來看。如果從服務的對象來看，我們會發覺衛生所的護理同仁真的是包結婚還要包生，從禮堂到天堂，幾乎都要服務，特別是各司署對衛生所的考核，因為衛福部的業務擴增以後，從 100 年到 108 年，這一些項目節節高升，難怪他們只能說被做死了這種感覺。

我也因為這樣去把各地方衛生所的業務，除了中央交辦的這些法規以外，很多地方衛生局還加碼，我好像應該要把各地方政府這邊遮起來，免得跟公布韓國瑜的電話號碼一樣，會抓到有哪一些地方。我們來看某一地方衛生局的業務，除了護理專業以外，還包括行政相驗、四癌篩

檢等，而且這些都列入考評。我們除了去結合醫療院所的資源以外，自己衛生所還是有考評的目標，所以根本不是透過公私協力或其他方式委託給地方醫院來做就可以，事實上，他們還是被賦予很大的任務，包括人民陳情案、行政、心理衛生等等，雖然透過心理衛生防治計畫撥給地方相關經費，可是護理同仁還是要去做家訪的工作，這些都是行政法規所推不掉的，從這張表就可以看出他們的業務有多少。雖然衛福部國健署是主責機關，但實務工作就有這麼多，更可怕的是地方衛生局一直在加碼，甚至連交通部相關業務也都委由基層衛生所來辦理。在這種情況下，人力根本無法配合實際需求而增加或調整，導致工作人員的負荷過大、人員流動率也非常高。大家會發現目前我們所聘有的直接在職人數不到三千人，雖然員額可以到達將近三千人，可是大家都不敢來，或是來了就跑，流動率非常的高。如果跟國外的指標相比，我們的人數的確是明顯不足，所以我從去年上任之後就一直覺得這是衛福部責無旁貸、應該要解決的問題，而且我已經給你們一年的時間，我很希望在這一屆任期結束之前，能夠針對這件事情做一個統整的解決。像中和的這個案件，我也特別到地方去看，結果發覺中央會說他們只需要做這些，但是地方做的還更多，而且每當有緊急事故發生時，這些人等於是沒日沒夜都在做這些事情，而員額設置及組織設置的參考基準竟是從 89 年制定到現在，主要的問題當然就在於該如何檢討，所以本席的具體提案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考量一下？對於衛生所的業務功能與定位應該要有清楚的職能界定，對於過去二、三十年來都沒有檢討的參考基準，可不可以有明確的規範？另外，我們可以透過地方自己的力量，看看在這些基準之外，各地方還可以增加什麼？有一點要請部長特別幫忙一下，如果有許多新增業務，而你們也計畫要把這些新增業務交給地方做的話，那麼就應該要確定地方有人可以做，是不是可以實際明列人力費用及業務費用，而不是像現在只給業務費？如果只給業務費的話，還是這些公衛護理師做到死啊！透過法制局所提供的參考資料，我們可以發現在 105 年 5 月的時候，針對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力不足的問題，當時就明定消防機關人力配置標準模式，在訂定標準之後，地方才能有所依循及參考。

針對以上三個提案，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覆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基本上的規劃，國健署已經有相關的研究方案在做了……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11 月會結案。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 12 月底會結案，其實這些事情本部已經討論很久了，它所牽涉到的範圍非常廣，等到 12 月底這個方案完成之後，我們再向委員提出報告。

陳委員靜敏：另外，第三條是有關新增業務的部分，本席發現衛福部有許多業務都是與時俱進，在推動相關計畫時，是不是可以明列什麼樣的計畫配給哪些人力來做，而不是只丟給業務費而已？其實這部分也可以先從試辦開始做起，如果確定有相關人力之後，未來再來進行衛生所的員額增列，但至少在計畫上就應該要有人力的編制。

陳部長時中：這幾個方向我們都會一併去努力，對於整體功能及定位的重整，包括人力及經費如何調配等等，這些都是一併在討論之中的問題。

陳委員靜敏：好的，那麼就請在一個月之內針對這些方向……

陳部長時中：12 月底已經是一個月之後了。

陳委員靜敏：反正就是 12 月底，正好配合部長的時間，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陳委員靜敏：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看過中醫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過中醫。

陳委員曼麗：臺灣大概有八成的人都看過中醫，每次參加國際活動時，我們會看到韓國人有韓醫，日本人有漢醫，臺灣則有中醫，不管是調理養生、醫治慢性病或其他醫療功能，我們還是有中醫制度的存在，中藥也變得非常重要。剛剛有些委員質詢時提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的問題，目前中醫藥研究所的預算是 1.5 億元，如果增加相關預算的話，可能會達到 double 的規模。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當中提及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的規定，究竟這方面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規劃會比較好？一個可能是讓它法人化，另外一個是在衛福部之下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基金比較適當的額度大概是多少？你們要如何籌措？關於基金的來源，在部長的構想當中是不是有相關規劃呢？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大概是規劃一開始時能夠有 2 億元，以此作為基本的規模……

陳委員曼麗：2 億元加上原有的 1.5 億元就是 3.5 億元了。

陳部長時中：恐怕沒有辦法加上原來的部分，因為原來的部分是屬於公務預算，所以還是在公務預算上作運用。

陳委員曼麗：所以公務預算是 1.5 億元，基金的部分則是 2 億元的規模？

陳部長時中：基金是循環性的，希望能夠有其他收入、維持活水的狀態，能夠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做得更好。

陳委員曼麗：它的定位呢？它會法人化嗎？還是會由衛福部加以控管？以婦權基金而言，現在婦權基金的董事長就是部長對不對？以前在內政部的時候，內政部的部長就是基金會的董事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未來是不是會採像婦權基金這樣的作法呢？

陳部長時中：層級可能沒有那麼高。

陳委員曼麗：所以它會降低一點是不是？那麼會在哪个系統裡面進行這方面的控管？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中醫藥研究所，也就是在中醫藥研究所之下設置的基金。

陳委員曼麗：所以還沒有到部長的層級這麼高？那就是本席誤會了，我以為這個基金會比較有點作為，藉此顯示衛福部或國家對於這件事情的看重，剛剛我有提到別的國家類似中醫的體系，他們的層級都還滿高的，而且也都積極在進行相關發展，可能是本席的期待過高，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也希望它的層級能夠讓中醫藥界的厚望能夠達標。

陳部長時中：如果他們捐的錢很多的話，那麼就會比較多。

陳委員曼麗：另外是有關高齡長照的部分，現在有 23.3 萬人在使用長照，可是就預立遺囑而言，

看起來是 51 歲以上的人預立遺囑的比例非常高，大概占了 74%，50 歲以下只有百分之二十五點多，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更多的推廣計畫加強宣導，讓更多的人知道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年紀大的人使用安寧醫療的機會大概比較多，對於年輕人當然需要加強一些宣導，不過我剛才一再強調，病人自主權利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其發展的重要性就在我們對於生命價值的討論。當然，我們希望簽署的人多，這表示認同的人越多，其實我們的著重點是從生命價值及死亡尊嚴的觀點形成一個社會運動，讓大家認識得更清楚，這是我們現在的重點。

陳委員曼麗：我想再問一下安寧醫療的部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是針對末期的病人，也就是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的人，可是現在健保署卻有限縮，癌症末期病人當然會被納入，可是對於非癌症的病人，健保署則限縮到八大類，未來是不是還有可能擴大，讓其他只要符合本條例規定的類別都可以納入？

另外，最新的調查報告顯示，90%的民眾是非常滿意健保的，我給予肯定，不過民眾端在認知、自我辨識的方面有一些困難的地方，就是生病的時候不知道、搞不清楚是屬於輕症、還是重症，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再做一些宣導及教育方面的強化？

陳部長時中：我想健保署持續在做跟民眾的溝通工作，剛才提到有一些給付的範圍，共擬委員會不斷地對於給付的條件及範圍也有討論。最後，關於如何辨別輕症及疾病嚴重度，其實我們建議還是要請教專家，如果有家庭醫師……

陳委員曼麗：對，我想民眾在醫療分級上面到底要跑到哪一邊的醫院、診所……

陳部長時中：他不用去判斷那個，而是到可近性最高的家庭醫師或由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的醫療網裡面去做基本的判斷，這是專業，其實民眾不用太擔心……

陳委員曼麗：所以他先到診所就醫，如果有需要的話，再後送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是這樣的體系，這樣是最安全的。

陳委員曼麗：好，我了解了，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中醫藥發展法對臺灣的中醫當然是一項跨時代的法案，本來我想這個會期可能很難，因為在有限的時間要通過這項法案其實不容易，我想部長可能也跟中醫藥相關的產學會做很完善的溝通，希望這個會期會通過，我非常敬佩部長在這方面的努力。針對這項法案未來如何發揮中醫藥發展的效能，我有幾點簡單的問題請教部長及司長。

第一，什麼叫做中醫？我知道部長在溝通的時候一定有遇到困難。現代中醫的教學裡面是有基礎醫學的，世界各國很多中醫的教學也有基礎醫學，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過去有特考，當然，這些東西都是中醫，沒有錯，但是我們要展望未來，現在已經沒有特考了，所以是不是要好好重新對中醫做一個定義？過去都是中醫的理論加上臨床的經驗，但是現在又再加上基礎的教學及基礎的醫學理論，全部都結合起來，這是奠定未來中西醫結合很重要的基礎，所以我建

議第一條有關中醫的定義要具有前瞻性。當然，我們接受傳統的部分，那沒有問題，但是在定義上要有前瞻性，才能順應未來發展的潮流。我們現在的教育不管是 7 年或 8 年的中醫系或後中都有基礎醫學的教學，我們如果不把這些東西納入，好像中醫不重視這些，學生未來在學習的時候可能會覺得這些不重要，不知道會不會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大家都覺得中醫的學生也非常努力，對於基礎的醫學、相關的理論也涉獵滿深的，他們的學習壓力滿大的，在 8 年裡面要把兩個部分的理論都弄清楚，也相當不容易。

吳委員焜裕：對。所以我建議中醫的定義應該要有前瞻性，現在的教學已經這樣做了。當然，我們接受傳統的部分，譬如過去的特考，但我還是建議你們思考一下。

其次，未來中西醫的結合在國際上有很多人在做，目前中醫藥發展法裡面雖然也有規定可以整合這個部分，但是我們還是要做一些比較明確的計畫，前瞻性地擘劃未來要怎麼做。像我和司長都有去過河內的國立中醫院，裡面有 600 床，他們的中醫是可以開西藥的，所以這在臺灣會受到衝擊，未來我們一步、一步要如何規劃？在這項法律通過之後，我們要如何規劃？現在就要思考這個問題。我們既然要推動中西醫的結合，未來一定會遇到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其實我們要有所規劃，未來才不會產生一些問題。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體系是中西醫一起學。

吳委員焜裕：對。

陳部長時中：到時候兩個執照都可以考。

吳委員焜裕：不一定。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中西醫是兩個執照都可以考。

吳委員焜裕：不是，現在只有中國醫學院中醫系甲組的學生可以考而已……

陳部長時中：雙主修的。

吳委員焜裕：乙組的學生就不能考。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目前這樣的發展……

吳委員焜裕：後中醫也不能考。

陳部長時中：這樣出來之後要開西藥，基本上就要受完整的西醫訓練，拿到西醫的執照之後，完成 R 的訓練及專科的訓練，看看這樣的訓練整個來講對社會的效益為何，可能需要一點評估。

吳委員焜裕：部長，這有兩種做法，第一個，像中國醫學大學中醫系甲組的學生本身可能有中醫的執照及西醫的執照，所以本身就可以做中西醫的結合；另外一個是西醫的學生已經取得醫師執照，再來就讀中醫研究所，未來也有這個能力；或是一個西醫的醫生與中醫師結合起來、合作來做。現在有以上這些可能性，不一定限定由中醫師來做，也有很多可能的結合，所以我們要預為規劃，因為未來我們會面對這些挑戰。在中醫藥發展法通過、法律明確地規定以後，我們未來會遇到挑戰，所以這件事情要事先規劃好，否則以後引起爭議就不好了。

另外，我們要推動經濟產能，我覺得很好。其實傳統的中醫在臺灣也維持得很好，幾年前中

國有一位中醫藥的研究學者得到諾貝爾獎，對不對？這些都值得我們推動，但是我們臺灣在推動中醫藥的經濟產能時，可能需要多部會的結合。在臺灣種植中藥是高價值的，最重要的是藥效如何評估，我們在種植的時候，整個都要結合起來，評估種出來的中藥草是否具備該有的藥效，因為中藥的種植跟氣候、地質等等各方面都有關係，所以在臺灣種植的時候要先評估好藥效、藥理，種出來的東西要賣得出去，如果在臺灣辛苦的發展栽種技術，結果種出來的東西卻沒有藥效，那麼這些東西就賣不出去，所以這方面一定要規劃好，看看在跨部會的合作當中該怎麼做，不然這部分根本無法推動。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有一個會在進行跨部會的相關討論，包括農委會及各項專業都應該要包括進來，其實這項法案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要跨部會、跨專業來討論相關問題，以免到時候的投資反而造成負面效果。

吳委員焜裕：這些事情一定要事先思考、妥善規劃，包括人才及相關創新單位都有需要，法案當中也都有提及，現在光是中醫藥研究所的能量不夠，因為我們要用到新的生物科技及分子生物技術來做這些東西，這並不只是中醫藥的範疇，而且現在中醫藥研究所一年的經費只有一億多，根本就不夠，我認為中研院、國衛院也都應該要一起結合來做，畢竟這些東西能夠加速提升中醫藥的研究，其實這方面可以作這樣的規劃。

其次是如何推動人才培育的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現在比較著重在教學臨床研究方面，中醫學尖端研究卻比較少。剛才聽到部長說要做 AI，本席嚇了一跳，雖然硬體沒有問題，但沒有建立基礎資料庫，AI 根本做不起來。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已經有資料庫，以前不太好做，但現在因為資訊發達，所以可以考慮把它連結起來。

吳委員焜裕：但這需要有資源的投入及人才的訓練，我記得 2006 年審查 2007 年中醫藥司的相關預算時有 2 億元的規模，但方才吳玉琴委員卻說明年度相關經費只剩 1 億多，我真的很懷疑這樣有辦法做嗎？如果中醫藥司的相關經費一直減少，中醫界人士一定會很緊張，請部長重視這個問題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所要討論的中醫藥發展法，其實之前我們已經溝通過許多次，大家都是站在整體發展的立場在處理這件事情，許多爭點其實都已經有很好的溝通，希望等一下處理時能夠非常順暢。我有很多朋友都是中醫師，我們要考量的是如何讓他們願意投入這個領域、窮其一生不斷發展。中醫藥有多年歷史，這是幾千年來的累積，個人希望這不要被西方醫學淹沒，甚至期盼這項智慧能夠發展得更好。這項專業應該要被尊重與扶植，剛剛吳教授也有提及如何與西方醫學互動的問題，針對這項法令，本席非常期待能夠保護願意投入的人，以中醫藥的智慧去發展，而不是借用西方醫學的方便去做這件事情。這個部分可能比較容易引起衝突，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恐怕會導致大家偏向於西方醫學，中醫藥的部分反而不再繼續發展，這樣真的很可惜。

其次，剛剛有委員同仁提及兒童要由國家來養的問題，其實這只是蔡英文總統所領導的政府所要建構的社會安全網當中的一部分。老實說，針對整體社會安全網，政府做得更多，這部分只是需要調整腳步去配合而已，希望部長能夠用心爭取更多的經費來讓社會安全網更加堅固。

在此要拜託部長，12 月初全國醫師公會與法務部、法扶單位將舉辦一項非常重要的建構兒少安全網全國性會議，這項會議具有很強的宣示效果，把過去政府與民間組織在做的事情結合起來，不知部長是不是可以來指導一下？關於這項會議確切的舉辦時間，之後我會再向部長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邱委員泰源：政府很用心在落實分級醫療、雙向轉診，許多計畫陸續在辦理，這部分絕對會碰到許多困難，幸好部長非常有魄力，我們也認為只有很難做的工作才會輪到我們來做，不然早就做好了。所以不論如何艱難，為了國家醫療體系正確的改善方向，大家都必須繼續打拚。我們從臺灣的苦難當中走過來，九二一地震造成許多死傷，硬體、軟體遭到破壞之後，我們又重新發展起來，尤其在醫藥的重建當中，我們發展了社區醫療群。感謝部長這幾年來特別支持，這不僅已經成為國際亮點，同時也變成我們落實分級醫療、雙向轉診的重要基礎。部長對此非常重視，同時也大力扶持，我相信這是人民之福。

禮拜一本委員會曾赴基隆考察，衛福部行動辦公室也由部長帶隊到那邊去考察，我們可以看到基隆的社區醫療群做得很紮實，包括上轉、回轉的成績都優於平均值，因此也獲得部長的肯定。在此也要感謝當地市長及蔡適應委員長期以來不斷關心相關體系的建立，相關會議他都會參加並全程指導。他們每一年都會提出報告，從去年的報告當中，我們發現有幾個社區醫療群都省下幾千萬元以上的健保費用，我想這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住院天數減少，門診費用也減少，其實這兩邊都看到效果。

邱委員泰源：看起來是一直朝著好的方向在發展，個人覺得非常的好，在此要感謝大家的努力，同時也希望繼續把這樣的制度做好。未來我們所要做的是設法讓民眾瞭解到在社區就可以找到很棒的醫師，其實有許多醫學中心的門診醫師都是基層醫師的學生，基層醫師是非常資深的醫師，民眾應該可以放心。

另外，看到香港醫護人員就這樣被綁著，我們都覺得很心痛，究竟該如何拯救這些人？衛福部和外交部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吳釗燮部長也公開呼籲世界醫師會要關心這個問題，果然不到一天時間，世界醫師會就發表正式聲明，對於醫療人員被控制行動，致民眾健康照護中斷違反核心價值給予譴責。世界醫師會已經如此表示，而臺灣對此呼籲又該如何回應呢？我們應該很關心這件事才對，不知部長對此有何見解與指教？

陳部長時中：大家對於核心價值其實都是一樣的，而一些理念相近的國家都站在同一陣線上，即醫療是基本的健康人權，需要予以守護。香港對於醫護人員或實施醫療照護時進行阻礙或妨害，或把醫院當作迫害人權的處所，都必須予以譴責！

邱委員泰源：既然 WMA 已經發出聲明，所以我們政府是不是應予以支持或予以感謝？這點我想

大家可以研議一下。

我們感謝世界醫師會這些年來對於我們參加 WHA 等組織的強力支持，其理由為：臺灣過去幫助世界太多，他們感受到，臺灣絕不能孤立於國際醫療社會之外！可見我們以前的努力有得到國際的肯定，也因此每年辦活動時會長都會來。在此我要拜託部長及衛福部能給予會長熱烈的溫暖迎接，畢竟我們一起在日內瓦見過面，會長也常常會發函。重點是，中國一直想改我們名字，如果臺灣醫師會的名字改了，那絕對會起骨牌效應，包括臺灣女醫師會、臺灣醫學生會等統統都會改，所以我們務必非常堅定。感謝部長這幾年來在相關活動上所給予的支持，這是臺灣醫師會非常肯定與感謝的一點。至於未來如何延續關係，也拜託衛福部能多研究。

明年亞洲暨大洋洲醫師會聯盟大會將在臺灣舉行，本席為備任會長，將於明年正式接任會長，這代表我們必須負起東南亞醫療照顧的責任與醫療網的建立。即日起，我們已經開始動員，這不僅是為了明年的會議，而是希望能讓臺灣變成亞洲心臟（The Heart of Asia），醫療的心臟。當然，我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落實對東南亞的健康照護，不知部長對此有何指教？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配合委員，與委員一起努力。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中醫藥發展法草案，看似以發展法、基本法為概念，但臺灣中醫藥發展已經這麼久了，現在才終於有第一部發展法，這樣不會太慢嗎？草案第一條提到，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保障全民健康福祉。不可諱言，致力於中醫藥發展除了有條文的宣示性外，還代表一個國家的基本態度，所以計畫裡提到中醫藥發展目標和遠景，以及提升品質、促進產業發展等等，這些統統都具有宣示性。但這種宣示性代表什麼？臺灣連中醫都納入健保給付了，還要發展什麼？這不是「倒頭生」嗎？為何叫「倒頭生」？因為此舉正足以見證衛福部對中醫藥是何等的漠視、輕忽與不專業！部長是否知道現在所有用藥人中，有多少比例是使用中醫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中醫藥使用比例大概是四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四分之一？部長，你隨便講講的吧？臺灣有多少民眾經常使用中藥材？

陳部長時中：對於有無使用中藥材的統計數字……

林委員淑芬：臺灣有多少人看中醫？多少人看中醫？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60% 使用中藥材，健保看中醫的大概有 30%。

林委員淑芬：部長，聽到了嗎？你根本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健保大概四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你根本不知道，他剛剛說看健保的有 30%，你沒聽到嗎？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說 25%……

林委員淑芬：你根本就隨便猜猜！根據統計，臺灣有 66%的民眾經常使用中藥材。你知道有多少民眾曾在一年時間裡有買過中藥的經驗？不知道！88.2%！而每個月有 10.4%的民眾使用過中醫醫療服務，這是每個月！每年有 30%的投保對象至少有一次是拿全民健保的身分去中醫就診，這還不包括沒有健保給付的！1996 年到 2000 年之間，有 62.5%的民眾使用過中醫醫療，部長，你現在瞭解這個現象與事實了嗎？這個現象與事實代表什麼？臺灣用藥的人非常多，而你們現在才要推廣中醫藥發展法？現在是推廣中醫藥發展法的時候嗎？這是三十年前就要做的，結果三十年前沒做！何以公會會來找你們希望能趕快推動？因為這三十年來他們被極盡地打壓、忽略與漠視，為什麼我會這麼講？衛福部真的在乎中醫藥發展嗎？就是不在乎，以致公會才說希望能快點通過發展法，至少宣示一下國家的態度，這是何等卑微的請求？因為你們根本不重視！你們在 2014 年委託研究建立中藥藥事人員考試制度，該份研究於結論提到，現行藥師法第十五條及藥事法第三十五條有定修習中藥 16 學分之藥師得執行或經營中藥藥事服務工作，但藥師執行中藥業務，特別是傳統中藥藥材業務的人數非常少，部長知道比例有多低嗎？部長知道以藥師身分從事中藥材業務的比例有多低嗎？

陳部長時中：抱歉，我不知道，但我曉得很低。

林委員淑芬：身為部長，你什麼都不知道？無怪乎沒人重視這項業務了！

陳部長時中：如果不重視的話，就不會提這項草案了！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你們提的，這是公會的陳情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才會委託公會來做相關的研究。

林委員淑芬：公會向你們陳情，希望你們這樣子做。來，是 0.5%！藥事法從 103 年修正通過到現在，你們根本沒有教考訓用，我就不說今年你們直接訂定的法規是怎麼樣就地合法了，我現在要說的是，人家的建議不只是這個委託研究案，你們這個中醫優質發展計畫是從 109 年到 113 年，計畫裡面談到你們要發展的是什麼內容，針對 2014 年與最近的發展計畫，他們說你們應該去制定中藥藥事人員法，修訂藥事法中藥專章、制定中醫藥發展法，委託研究案共有三項，所以叫所謂的中醫藥發展法。但是我們真正需要的不只是發展法，我們需要的是作用法，真正能夠實際去做的，能夠管理的，真正能夠保障人民的，不是宣示一個中醫藥的發展態度，而是你要去制定中醫藥人員法、藥事法中藥專章，這才是真正的大問題。你們今天提出這個發展法，可是中藥藥事人員法、藥事法中藥專章對中藥師培養養成的教考訓用統統都沒有規劃，這在二年前我就已經說過，四年前也曾說過！請問這個發展法通過後，真正的作用法，看得到吃得到，對人民來講是最重要、有實質保護作用，而且能給人民專業藥事人員的中藥藥事人員法，對於中藥發展真正可以產生鼓勵作用的藥事法中藥專章，什麼時候會看得到？

陳部長時中：第一，這個發展法先制定之後，我們當然會再跟相關團體做相關討論，現在在藥上面中藥跟西藥等等還有相當多的爭議，怎麼樣做才最符合人民的需要，這個仍然需要討論。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說這種官腔官調，我現在問的是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做真正的，而不只是宣示一個基本法、發展法的態度！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這是我們的困難，我們實際在執行……

林委員淑芬：你說困難已經說 10 年了，衛福部說這個有困難也已經不只 10 年了，83 年修訂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到現在，也已經說了二、三十年了！106 年對三千多個中藥商進行問卷調查，該調查顯示，當時的經營者平均年紀 61 歲，平均執業時間 26.5 年，這二十幾年下來，中藥商從一萬五千多家變成八千多家，每年以一成的速度在減少，預估今年還會再減少 8、900 家，而你們說這個有困難已經說了十年、二十年了，說到整個中醫藥都不用發展了！而且你們還用特許的方式開放他們的下一代繼續接手下去，但這些人都是中藥商而不是中藥師，如果為人民把關中藥藥材及用藥的是中藥商而不是中藥師，你覺得這個國家是在進步還是退步？剛剛你的回答根本是官腔官調，打官腔官調說這個有困難，10 年後可能還是會說這個有困難，到底困難在哪裡？如果你沒有能力做，你就下台換人來做！

陳部長時中：10 年後一定是下台的啦！

林委員淑芬：明年就不一定在這裡了，更不要說 10 年！

陳部長時中：剛剛你說 10 年嘛！我們確實是一件一件問題的在做處理，起碼開始在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很具體，中醫藥藥事人員法修法……

陳部長時中：那個需要溝通。

林委員淑芬：藥事法中藥專章，你說要溝通已經說 10 年了耶！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只說 2 年而已。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是衛福部，你不能只計算你陳時中，衛福部的政策不是連續的嗎？政府不是一體的嗎？

陳部長時中：是的，但是這麼久、這麼多的問題，我們是一件一件的在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是要跟你說，我們已經聽了 10 年了！

陳部長時中：所以這很困難啊！

林委員淑芬：很困難？但我要跟你講，現在人民的健康是由中藥商在把關，而不是中藥師在把關，中藥商從一萬五千多家下降至八千多家，每年再減少 900 家，連中藥商都快要沒了，更不要奢求中藥師了！你覺得這個情況在 21 世紀算是合理的嗎？你說有困難根本是廢話，我會不知道有困難嗎？如果這個國家什麼都推給困難二個字，就不用修法、不用立法了，中醫藥也不要說發展，都不用說，部長就這樣來宣示國家的政策嗎？部長是要代表政府來宣示國家態度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態度就是針對困難的問題要持續溝通，尋求解決的方案……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問你，已經溝通 10 年了，請問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結果？立法院開會時大家都會問你，但你每次都這樣回答，請問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一個結果？你連法案都端不出來，我剛剛提到的那二個法律已經說了不知道多少次了，中藥藥事人員法及藥事法中藥專章，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給人民一個中藥師來服務使用中藥的人員？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給人民經過教考訓用的專業中藥師以保障人民的健康？我現在說的是這個，這才是真正的發展，真正的發展是在這裡！其實現在你們用的方法比較厲害，藥商連執照都不需要，把藥材都當成食材，大家去柑仔店就能買得到了，這樣比較快。

陳部長時中：也不能這樣說……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就是大幅放寬啊！

陳部長時中：這個還在討論中。

林委員淑芬：有，藥食同源你們已經預告了。

陳部長時中：那個還在討論。

林委員淑芬：還在討論是因為人家抗議後你們才說還在討論，你們現在把藥商的執照放寬，然後把藥材變成食材再放寬，所以才引起抗議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才需要不斷的溝通嘛……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是執政黨的立委，有關中藥的問題，在立法院可能也是本屆最後一次的發言了，再來就要等下一屆了，而且法案有屆期不連續的問題，下一屆部長不一定仍在這個位置，委員也不一定是委員，但是我要跟你說的是，針對人民的健康，他們有權利得到一個經過教考訓用的專業人員來做健康把關，而不是將中藥商放寬，然後再把藥材變食材，不是走這條路……

陳部長時中：我們走的路也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回頭路！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很同意委員的講法，未來要由教考訓用的專業人員來做這方面的把關，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我們正在進行相關的討論。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今天從一開始我就只問你一個問題，什麼時候給我們這樣的一個保障？我剛剛也只是問這個問題而已，什麼時候你們端得出來？

陳部長時中：方向是定了，時間我不敢跟你說。

林委員淑芬：方向是定了，時間不敢說，這就是你說的很困難，所以你都沒有回答我的這個問題，從頭到尾你都沒有回答我！

陳部長時中：有，我有回答，只是你不滿意。

林委員淑芬：你就沒有回答出期程啊！你沒有說出什麼時候要做到！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一條一條在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不然我問你最後一句話，你覺得對於中藥的用藥人，是應該給他一個中藥商來把關比較好，還是由中藥師來把關比較好？我只問你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現在只能向你回答，我們要使用有教考訓用的專業人員來做把關。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是啊。

陳部長時中：對啊，所以現在這個方向是定了嘛。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這個都是虛與委蛇的隨便說說，不負責任的啦！我問你什麼時候要開始做，你也說不出來！

陳部長時中：相關教考訓用的方式都還在討論中。

林委員淑芬：對，那你現在告訴我，你們大概需要半年、一年，然後希望兩年內端得出來中藥藥事

人員法，你們覺得以四年為一個期程，四年後希望重新從大專教育裡開科系開始，因為事實上現在連教學也沒有啊，從大專院校開始開科系，然後再一個 4 年，我們要國家特考，然後呢？再來什麼什麼什麼，那麼我們就認為你是真的要做的，現在都沒有，全部都虛與委蛇而已。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發展一個教考訓用，對於中醫醫藥品質或藥品品質把關的專業人員，我們 1 年以內會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1 年以內會提出來，今天我很開心聽到這個答案。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主席將於明年接任亞洲暨大洋洲醫師會聯盟（CMAAO）第 35 屆會長，恭喜你，這是我們臺灣之光。

部長，我們就輕鬆一點，其實某個角度我也很欣賞林委員的質詢，只是時間可能超過了太多一點以外，不過他也是當了很多年的立委才會說他聽到 10 年了，他如果像我當沒有幾年，我就沒有聽到 10 年。就是剛剛你們對談的內容，你說你講了 2 年，他說他聽了 10 年。

部長，看到你的頭髮我先想到一件事，就是我們苗栗有一個理/剪髮工會，其中有會員向我反映說，可不可以在長照裡面，像我們都有沐浴車去服務那些被照顧的對象，他們說好像長照裡面沒有支付剪頭髮這一項，就是沒有一些酬勞給他們，是不是？他們有的會去義剪，但是他說的是在長照的機制下，當他們去服務這些長照對象時，是不是也能有一些酬勞？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經過討論，我不敢做承諾，但是我覺得是可以的。

徐委員志榮：沒關係，這部分再請你回去研議。今天討論的主題是中醫藥發展法，大家都知道中醫藥是我們老祖先智慧的傳承，我們很希望在我們這一代把它發揚光大，但是個人淺見以為如何把它管理規範好一點，可能對中醫藥的發展會比較有幫助。講到中醫藥，我們就會想到西醫、西藥，現在中藥跟西藥的管理規範好像有點落差，好像西醫的規範比較嚴謹，中藥、中醫的規範比較寬鬆，這部分我們要如何處理？當然也不是說中藥要跟西藥完全一樣，也不見得是這樣，就是說慢慢地拉近中、西醫有關管理規範的落差，貴部有沒有什麼策略或是具體的時程？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要分成中醫跟中藥分別來談，中醫部分我們現在就有一個優質中醫的優質計畫，基本上朝向專科醫師培養的發展，希望能夠提升品質，可信性能夠提高，不管是從預防醫學、居家或是中西整合照護、中醫的多元醫療發展幾個面向去努力；中藥就朝著中藥的管理規範的建立。

徐委員志榮：部長，剛才我所講的也不是要找中醫藥的麻煩或是有其他企圖，我們無非也是注重病患的權益。像中醫藥發展法幾乎都是以鼓勵、輔導為主，相較於藥事法，它的規範密度顯然就比較低。譬如法案的第十四條只有規範中藥上市以後的監測，若是監測的藥品反應不良，好像也沒有規定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那一部分應該是由藥事法去管理，另外，現在中藥的製劑都要求必須是 GMP 廠，並不是像以前一樣，現在已經要求必須是 GMP 廠。

徐委員志榮：為什麼剛剛講到落差，我再舉一個例子，譬如說藥證的部分，一位前藥政司長官也撰文指出，譬如我們對西藥落實源頭管理的規範（PIC/S GMP），讓藥廠從五百多家淘汰剩下一百多家，但是中藥的藥證，光一味「龍膽瀉肝湯」就有 1、200 張的藥證，品牌的數量比泡麵都還多。雖然中西藥分流分治，但是中藥取得藥證的程序，好像連一些專家都有質疑是不是太寬鬆，當然大家也知道西藥有很嚴謹的臨床實驗等等，中藥這方面好像也沒有這麼嚴謹，所以這方面政府是不是應該也要注意一下，不要讓專家都在質疑中藥的藥證發放過於寬鬆的疑義。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長期衍生出來的相關問題，不過從民國 110 年開始的那個計畫，我們希望能夠訂定藥品管理的規範，把藥品管理規範系統化以後能夠跟國際接軌，最後做一個國際法規的調和，讓它的發展能夠更全面。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最後，本席手上有一個中醫師開出來的水藥，這個藥好像是用機器包裝的，它上面幾乎什麼標示都沒有，成分沒有，有效期限也沒有，甚至於連它是治療什麼的也沒有，可能是用一些中藥材熬煮出來的，有哪些中藥材？治什麼？都沒有任何標示，這還是自費的。我的問題是中藥的水藥這樣的包裝算正常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分為兩點，如果是製劑，需要標示它的品名、製造廠商、地址，然後要有保存期限、保存方法以及其他的注意事項，相關的標示應該要有。

徐委員志榮：沒有，都沒有。

陳部長時中：就好像最早以前的藥袋一樣，最古早的時代，我們在拿藥的時候就是一包一包的，後來就規定在藥袋裡面要標示相關的禁忌、該注意的事項等等，這些都是逐步需要做的。

徐委員志榮：如同我剛才強調的，我們著重的是病患知的權益，我也不是找中醫師或中藥商的麻煩，部長講的應該有的這些標示都沒有，一點都沒有，所以也拜託部長關心一下，是不是部裡面對於這部分能夠有所規範？

陳部長時中：好。就是說規範的清楚跟大家執行的確實才對這個行業會有幫助，否則大家不信任的話，那反而不好。

徐委員志榮：是啊！對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會跟大家溝通，然後確實執行對病患權益有用的相關規定。

徐委員志榮：所以用這個角度來看。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很樂見衛福部終於願意好好地來處理中醫藥發展了，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報告，其中第一件事情我先請問，你們說你們做這個修法的目的是要因應世界衛生組織發展 2014-2023 傳統醫學戰略，我要先請問在 ICD-11 裡面有沒有中醫藥相關的診斷？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第 26 章。

林委員靜儀：最近 2 到 3 年之內，請問中醫藥司有沒有參加 WHO 相關的 ICD-11 的診斷相關的研

修會議？

黃司長怡超：我們在 WHO 徵求時，我們有報名，後來並沒有，但是我們……

林委員靜儀：沒有，之前一些其他的會議不是在瑞士開會，是在日本開會的，你們也沒人去啊。他們還問我們的其他醫師，為什麼你們的中醫都沒有人來開會？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包括學界的一些人，有參加相關所謂的中西病名診斷是有的……

林委員靜儀：有嗎？什麼時候？是中醫藥司還是學界？

黃司長怡超：學界。

林委員靜儀：學界開完會之後，你們跟他們合作了沒有？

黃司長怡超：有，我們除了在……

林委員靜儀：司長，我很清楚的問你，你們後來有沒有納入現在正在執行的這些動作？

黃司長怡超：也因為 ICD-11 的關係，我們現在已經在積極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沒有嘛！

黃司長怡超：……包括大規模資料庫能夠一起來……

林委員靜儀：所以沒有嘛！你剛剛說學界有去開會嗎？我得知的資訊是沒有耶，處理 ICD-11 還有相關中醫藥診斷的專家就那幾位，就我了解，前兩年他們都沒有去開會。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最近蘇奕彰教授是有參加有關 ICD-11 在國外召開的會議，有傳照片回來。

林委員靜儀：最近什麼時候？

黃司長怡超：應該是 11 月。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要求的是，這個東西不是學者自己有興趣在處理的事情，而是你們要做中醫藥發展時國家應該要處理的事情，所以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計畫案，比方說中醫藥司出去開會，中醫藥司可以預算跟計畫委託學者出去開會，有沒有？

黃司長怡超：目前這個情形……

林委員靜儀：所以都是學者去練身體而已，是不是？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有關 ICD-11 這個事情，包括國合組，我們是跟國合組一起報名說臺灣要有代表去參加 WHO 相關的技術會議……

林委員靜儀：你們現在正在規劃中，還沒開始做，是不是？

黃司長怡超：從公布以後，我們這個動作就有做了。

林委員靜儀：你們到底開過會沒有？

黃司長怡超：上一次報名本來要在加拿大，後來他們沒有後續，但是我們的學者，就是蘇奕彰教授……

林委員靜儀：我請問你，蘇奕彰教授去開會是代表你們中醫藥司去開會，還是代表他學者的身分去開會？

黃司長怡超：後者。

林委員靜儀：對嘛！你們就站得遠遠的，但現在我問你，你就說有學者去參加，可是你們沒有做啊

。

部長，我知道部長非常認真，每一年的 WHA 相關會議部長都開了六十幾場、八十幾場的雙邊會議，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直接提出要求，既然在你們的規劃裡面寫 2014 到 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有將 WHO 放進去，明確的每一年到底有多少相關會議，不只是 ICD-11，就是相關 WHO 在我們傳統醫學戰略的會議裡面，希望中醫藥司要能夠直接派員參加，如果你們能力不夠而要委託學者，你們也要支持學者參加的經費跟資源，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會，有資格就一定會。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覺得要有這個企圖心出來啦，既然臺灣是少數在這個世界上還有在處理所謂中醫專業的國家，而且我們在訓練培養跟所謂考照部分，是世界上很明確有做制度上的規範，你自己漏了這個東西沒有參加，把這個可能性及地位全部都讓給中國，甚至讓給其他東南亞未來發展的國家，是非常不合理的事情。

另外，上次也謝謝部長在預算時多編列了 2,500 萬元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

陳部長時中：2,250 萬元。

林委員靜儀：好，多編列了 2,250 萬元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可不可以請司長利用最後這簡短的一分鐘時間告訴我，你們現在討論的怎麼樣？這 2,250 萬元要怎麼花？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現在既然是針對有在主訓醫院及診所這兩部分的受訓學員，我們就把這 2,250 萬元用於這些受訓學員，只要是受訓學員就都有補助。

林委員靜儀：補助什麼？補助學員薪資，還是學員教學老師的教學費用，還是補助這些醫院，彌補他們因為要教學所以沒有辦法看門診的收入？你是補在哪裡，我聽不懂。你們規劃了沒有？

黃司長怡超：有規劃，我們跟醫事司討論……

林委員靜儀：你們跟醫事司討論？那你們有沒有跟那些需要受訓的學生討論？

黃司長怡超：目前就是……

林委員靜儀：你們跟需求端討論了沒有？還沒就說還沒，什麼時候要討論？現在已經快要 11 月底了，你們什麼時候跟需求端討論，他們需要這些經費與預算給他們哪些補助與支持，他們需要什麼？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報告，大概兩個禮拜以內，我會請他們來高階會議跟我報告，之後馬上就召集相關的學生，一個月內會進行相關的……

林委員靜儀：好，一個月內，好不好？謝謝部長。我覺得至少要跟現在在做所有主訓、代訓的診所醫院端，不要只有全聯會，要針對診所醫院端，另外還要包含這些在學但接下來要受主訓、代訓的這些學生，以及已經在受訓的學生，我覺得還是要見一下面，直接跟他們討論他們的需求跟你們現在沒有補給人家的東西，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萬安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司長，草案第十九條特別提到「衛生福利部國家……」，這個「國家」我特別印象深刻，因為這是當時司長私底下……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有委員的幫忙才能夠有這個。

劉委員建國：謝謝，我就是要你講這句話。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請問，此基金設置之目的為何？規劃基金的來源有哪些？請簡單說明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基金的來源就是我們的餽贈、孳息與其他，目前的規劃大概是 2 億元，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在產學合作上讓它變成一個活水，能夠有一個運用的空間，增加我們未來產學研究的量能。

劉委員建國：好。第十二條提到的「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能否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藥用植物種植之發展策略？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要選定一些有經濟價值的，重點是它適不適合培育，當然這就要跟農委會一起來談，至於品項和地方，則需要經過跟農委會協議後再來訂定。

劉委員建國：這個基金的部分，農委會要不要負擔一些？

陳部長時中：這個基金不太會用到這裡，它主要還是做產學方面的研究發展。

劉委員建國：部長聽聽看，本席這樣問下來，你會發現 2 億元可能會不夠。要發展本地的中草藥產業，坦白講，也不是這麼容易，因為中藥注重道地性，然後種源與栽種地區都不同，都可能會影響藥效，所以我們到底應該要怎麼樣去發展？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要經過這些藥用植物的專家來選定具有經濟價值的產物，經過農委會的認可，一起來發展這些相關的物種。

劉委員建國：不只是經濟價值，還要有一定程度的藥效吧？因為這個是中藥。

陳部長時中：藥效好，其經濟價值才會高。

劉委員建國：你講這樣也對。以當歸來講，它可以作為中藥，在中藥的典籍裡面，有記載過，所以說當歸是中藥，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很多是中藥典籍裡面沒有記載的，它可能是臺灣特有的中草藥或是臺灣自種的中草藥材，可不可以也拿來作為中藥？

陳部長時中：我們自己種的？如果是藥用植物的話，我們現在國內有種紅棗、枸杞、黨蔘、菊花等等。

劉委員建國：我的意思是在中醫藥典籍裡面有記載的才算嗎？如果還沒有記載的，算不算？

黃司長怡超：我們審查委員會裡面有一個藥典委員會，如果這個植物在臺灣是特殊的、有藥用價值、醫療效果的話，我們會有一定的程序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問題就來了，假設像姑婆芋應該也可以作為中藥吧？應該吧？但是還沒有經過審查的，審查之前必須要檢附科學證據，包括毒性、藥性、動物實驗報告，這些花費應該是不少

，在這個過程中，今天我們要成立這樣的一個基金，對於較小規模種植的、真正想做一些事情的人到底有沒有實質的幫助，才可以讓道地性的臺灣中草藥蓬勃發展，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主席：請衛福部中藥所張所長說明。

張所長芳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基金基本上是不涵蓋種植的部分，主要是以國家中藥研究所包括創新的研究、人員的培訓、國際的發展、專利權的維護為設置此基金的主要目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這是答復我的第一個問題，我現在告訴你的是，假設今天要申請把姑婆芋納入，就是要經過這些程序，這對於小規模、已經很用心在做的這些相關人士，他是不是要花費相當龐大的經費？既然政府要發展中醫藥，那麼這些要不要發展？

張所長芳榮：以現行法規來講，只要講到藥一字，無論是中藥或西藥，它就會有一個比較高的門檻。以天然傳統醫藥來講，其高階和低階或者是各種副作用，在我們以政府的角色來看，若無法證明其安全性的話，我們確實是沒有辦法讓它成為產業。

陳部長時中：我再講清楚一點，這個東西在做的时候當然要經過一定的程序，這個程序有兩個癥結，一個是專業能力不足，另一個是錢不夠，錢不夠的話就要找經濟部，經濟部有相關的補助，他們可能可以參考我們這邊提供關於這個的價值到底夠不夠來決定要不要贊助他，如果專業能力不足來找我們的話，我們也許可以幫他做相關的一些試驗或者是幫他媒介一些有做這種研究能力的學校，大概是分成這兩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部長的意思是，如果原本就從事這方面的這些人要來申請納入中藥藥典裡面，基本上，專業的部分就是找衛福部，缺乏經費的話，就去找經濟部，就是說你們不管經費，只管專業問題而已？

陳部長時中：對，目前而言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這樣子要如何鼓勵民間去投入資源？這樣有點奇怪，站在衛福部的立場，中醫藥司…

陳部長時中：我們所有的事情現在都是這樣子，所以我們現在都在跟經濟部談，因為衛福部現在都只有棍子而已，蘿蔔的部分都不在我們這邊，現在大家談的就是如何將蘿蔔跟棍子結合起來，以發揮最大的效益，所以我們還要再跟經濟部商談。

劉委員建國：本席是希望趁著此次訂這個法，衛福部應該要有些思考，否則像這個樣子的話，訂了法之後還是一樣。即使建立了一個新的制度，有些人原本想要發展一些新的中藥，且能夠被你們納入藥典，但他的經濟能力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某種程度。在這樣的情況下，會不會阻礙道地性中藥的發展，會不會這個樣子？

陳部長時中：應該要盡量建立起與其他部會的跨部會合作。

劉委員建國：這個部分可能是需要建立一套制度來做處理。應該需要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請政委來協調，不只是這一條，還有好幾條。

劉委員建國：光是這一條，本席的 6 分鐘就用完了。

請教部長，禮拜天這些罕病的民眾到總統府去陳情，希望將 SMA 罕病用藥納入健保給付，部

長，這件事情你要怎麼回應？怎麼做會比較好？

陳部長時中：罕病的部分，我們現在有罕病法，所以在健保裡面，相關的有給付，規格上是如此。

另外，罕病用藥上面有一個問題，他並沒有經過國健署的一些認定，我們直接給付。我們現在要求國健署要認定之後才會給付，此其一。

第二個，SMA 有很多的新藥，也非常的貴。我們的處理方式是，在 HTA 裡面去做相關的評估。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尤其在罕病的發展裡面，這個不但是個人、家庭負擔不起，未來可能連國家都負擔不起，這應該由更廣泛的、更全球性（global）的思考來看待此一問題。我上次到 WHA 的時候，也看到一些國際的罕病學會專家，大家也在講，WHA 跟 WHO 應該要擔負起這樣的一個責任，跨國、跨區域的全球性合作，才有辦法幫罕病爭取最大的權益。

劉委員建國：我聽到部長這樣答復，感覺上蠻沉重的，就是說罕病的家庭沒辦法負擔，可能連國家要負擔都有困難。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非常清楚。如果一個家庭裡有一個罕病的病患，基本上，那就是弱勢中的弱勢。我講一個例子，7 月 1 日，我們把泡泡龍納入長照的試辦裡面，我們已經跨出第一步，這一點本席要對衛福部予以肯定，但實質上一天只有 2 個鐘頭，我用一個最簡單、最實際的說法，那個小朋友從出生一直到長大成人，每天都要換藥，也就是他的家屬、他的媽媽在幫小朋友換藥。從零歲一直到十幾歲，也因為他的成長換藥的時間也會增長，而他換藥的過程都是煎熬、痛苦，但你們試辦計畫時一天只給他 2 個鐘頭，他的家屬就跟我講，他一天換一次藥，不到 5 個鐘頭是換不好的，那個程序很繁雜。不過你們總算有跨出一步，但是跨出這一步好像有點為德不卒。我們當然不是要全部打包票，但最基本的，對於這種弱勢中的弱勢、罕病的這些病患及其家庭，國家是否可以給他們更多的溫暖、更多的資源，因為最弱勢的人最需要國家來照顧。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特別問到罕病及 SMA 的事情，因為從過去長照 1.0 的 50 億元到明年可能是 400 億元，未來可能會更多，也增加更多的服務項目，這要對現今的政府做一定程度的肯定及鼓勵，但是對於這些更加嗷嗷待哺、極度弱勢的群族，部長能否展現智慧，透過有效的資源及經驗來加速、加快、加重對這些群族予以一定程度的協助？

陳部長時中：會的，在短期內，我們當然願意盡我們的力量把它做好，我剛剛講的那是長期發展下來令人很堪憂，至於泡泡龍的服務時間仍然不夠，我們會考慮來增加。

劉委員建國：對啦！我現在是以泡泡龍為例，你們已經跨出第一步，這部分要予以肯定，但現在的幫助就僅有如此，其實還有更多的問題，這些又要如何處理？包括 SMA 的這件事情，大家都有基本的人權及健康權，所以部長能否展現您的智慧對這些群族加大、加快、加重的予以協助。

陳部長時中：對於 SMA 的部分，我的印象很深刻，因為我自己家族裡面就有這樣的人，他從小的照顧都非常地困難，所花的醫藥費、整體的折磨都非常大，我都看在眼裡，不過因為他們經濟狀況比較好，但也是傾家蕩產的狀況，當然一般人更是沒有辦法，但我是看得更遠，若是醫藥費一直高起來，真的會變成一個社會問題，大家應該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短期內我們當然願意盡力來 support。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要討論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本席有一個問題要先跟部長討論，就是有關第十九條為配合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要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但針對這個基金的來源，本席要先提醒部長，基金來源大概有三類：第一是受贈收入；第二是受贈進來變成基金以後的孳息收入；第三就是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大概就是以後技轉之類的收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爭取這部分的收入能夠放進來。

楊委員曜：而且你們在立法理由裡面提到不透過公務預算撥補，那麼你們如何確保這個基金足夠？因為這個基金就是負責所有研究計畫所需的經費，這樣基金的來源收入夠嗎？可以穩定嗎？

陳部長時中：針對科技計畫的相關經費，我們仍然會去爭取，但這部分希望讓它變成活水，像技產學合作的收入能夠回來，讓發展能夠長長久久，至於其他的科技預算仍然要去爭取，不是完全靠這個基金來做相關研究，這樣錢當然是不夠。

楊委員曜：假設科技計畫的預算沒有爭取到，這個不是衛福部可以掌控的嘛！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楊委員曜：當然行政院跟衛福部應該有一定的顧慮，可能怕用公務預算撥補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

陳部長時中：剛才主席有說明，現行財政紀律法規定新設立的基金都要排除，意即公務預算不能夠進到新設立的基金。

楊委員曜：這是通案，所有政府的基金以後都不能用公務預算撥補。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好，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草案通過以後，有關收入來源的部分，部長要注意一下，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既然設了這個法，研究的部分是很重要的，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部長，本席就這個機會跟你討論，行政院在 11 月份核定通過兩個與你們有關的計畫，一個是公費醫生期滿留任的獎勵計畫，是為了因應當初 98 年到 105 年一般公費生停止所造成的後續影響，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跟部長分享幾個我在地的觀察所得，其實公費醫生要到離島偏鄉服務，離職率高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並不是錢，而是他在當地住也有問題、家庭教育也有問題，像是小孩子教育的問題，所以有一些公費生待在偏鄉離島，待到小孩子一定的年紀就要走，小孩子的教育問題可能我們沒辦法解決，可是公費生或者是一般願意到離島偏鄉服務的醫生在當地住的問題，我覺得部裡面應該可以幫他們想想辦法，這個問題沒有要部長回答，我只是把我的觀察所得跟部長分享，假設他去偏鄉離島服務，居住在非常簡陋或者是比較破舊的宿舍裡面，其實是會影響他留職的意願，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還有以後科別不同，獎勵的金額會不會有差異？

陳部長時中：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規劃，但是因為我們一部分是留給醫院，醫院會做一些彈性的，基本的規則是沒有科別的差異。

楊委員曜：沒有差異也有沒有差異的道理啦，不過哪一些科比較缺，就授權一部分讓醫院自己去做處理，部長的意思就是如此？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根據他送上來的計畫做審查，但是大概七成是直接給醫生、三成給醫院，至於醫院要怎麼分配，可能要再稍微審查一下。

楊委員曜：若一般公費生人力不足，就會對離島偏鄉的醫療雪上加霜！

陳部長時中：當然。

楊委員曜：本席最後再問你一個問題，剛剛講有兩個計畫，另外還有一個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這部分計畫總金額多少？

陳部長時中：總共是 5 年 28 億元。

楊委員曜：5 年 28 億元其實也不多，我覺得這樣離島偏鄉要精進會有困難。

陳部長時中：原來有的我們會繼續做，這是另外的。

楊委員曜：就是醫發基金原本挹注在離島偏鄉的照給，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應該是說原來的大部分還是保留，這個加到上面去。因為醫發基金的彈性比較夠，所以我們會根據需要去挹注。

楊委員曜：我一直在講，臺灣醫療資源的分配其實非常不平均，這次正好看到有這個計畫，就藉今天的機會跟部長討論一下。站在來自離島的立場，我個人覺得你們匡列在這個計畫的金額應該要再高一點，可是這 28 億元應該已經核定完畢了，所以可能也沒救了，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可以再爭取經費，做滾動式的檢討。

楊委員曜：那麼部長就再多挹注一些啦！因為 5 年的話，綠島、蘭嶼不算，光是縣就有 3 個離島縣，還有很多原鄉、偏鄉需要用這個經費。我看主席聽了也一直在點頭，既然主席在點頭，我就再占用一點時間。

部長，102 年澎湖醫院建置心導管室到現在完成了 838 例，金門醫院晚一點建置，他們在 105 年啟用，也完成了 443 例，這都是在救命的嘛！

陳部長時中：對，很成功。

楊委員曜：所以政府挹注一些資源在離島偏鄉，就可以減少一些往生的人，直接講就是這樣。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要跟部長說明一下，除了挹注金錢以外，每一樣設備進去以後，人力一定要到位，像澎湖的心導管室其實就有一位我們自己培育的離島公費生—陳賢生醫師，這 800 多例裡面有很高的比例是經過他的手來完成的，所以設備精進和人力增補必須同時完成，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安排中醫藥發展法草案的審

查，我個人給予相當高的肯定，而且也非常期待，因為大家應該都非常清楚我對中醫藥整個發展是相當關注的。現在我想先請教部長幾個問題，其中最實際的就是經費，請問中醫藥發展法通過之後，中醫藥區塊的整體經費是不是會增加？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會的，既有的一些優質發展計畫和中醫藥管理計畫，我們的經費會增加。

陳委員瑩：中醫藥司的經費也會隨著本法的通過而增加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要稍微盤點一下。

陳委員瑩：要盤點？那麼會有被減少的機會嗎？

陳部長時中：政府現在對於各部門都是用零基預算的概念來看它的成效，增減都有可能；我們當然不希望減，而且會極力爭取要增加。

陳委員瑩：其實減少的狀況已經發生過了，未來會不會持續發生，部長也不敢肯定，所以這個發展法通過之後，看起來中醫藥司的預算並不一定會隨之增加。

剛剛部長講到一個重點，現在有很多計畫，而且也有一些經費編在其他相關部會，所以這就要去談。我要在這邊舉一個血淋淋的例子，十多年前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和這個發展法一樣是宣示性的法案，立法之後其實有很多相關的子法和規定要重新訂定，但有些真的是曠日廢時。或許中醫藥的部分不會像我們原住民有時因為牽涉到土地問題而那麼複雜，但是我們在和其他部會就經費、法規或權利方面進行協調時，確實有遇到過很多問題，所以我要在這邊強烈提醒和建議，未來協調的窗口我希望是固定的，而且是強而有力的，不然協調結果會隨著主委的能力高低和口條是否清楚而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另外就是我要舉一個例子，我很高興在草案中看到要積極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的種植，還講到要承租公有土地等等，其實我過去有請農委會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做一些研究。因為我們保留地的面積還滿大的，很多或許是坡度比較陡，又或者是受到相關法規的限制，但是如果可以種植高經濟價值的中藥藥用植物的話，我相信對原住民也有很大的幫助，但前提是必須研究出哪些區塊適合種植什麼藥用植物。可是我對這項要求所獲得的回饋並不是很滿意，因為它的內容很含糊。我特別舉這個例子的用意是，或許未來你們可以動用原住民保留地，好好發揮它的作用，問題是在農委會的調查及原民會是否同意這兩個方面，都有可能遇到相當大的挑戰。其實不要說未來，之前我就遇到了嘛！所以我要在這裡提醒你們。以上是我單純就這個草案的提醒和建議。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的是，如果某些產品有宣稱療效的話，是否歸食藥署管？

陳部長時中：應該反過來講，如果不是藥品，就不能宣稱療效，如果不是藥品而宣稱療效，我們有相關的處分。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的回答。本席接下來要請教中醫藥司黃司長，如果一個產品裡面有多種中藥成分或中藥材，是否歸你們管？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要看它究竟是不是歸藥用中藥管理，另外是如果它宣稱療效的話，也有……

陳委員瑩：所以是不一定的意思嗎？就是如果裡面有多種中藥材或中藥成分……

黃司長怡超：現在就是有些……

陳委員瑩：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一個產品裡面有多種，是多種，不是一種、兩種，而是好幾種喔！歸不歸你們管？

黃司長怡超：要看它的屬性，因為有些是藥食兩用，還有含量比例……

陳委員瑩：我想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這是一種粉。

陳委員瑩：你抽菸抽很久了嗎？我記得你上次說你抽菸已經三、四十年了。

陳部長時中：我向來不用這種東西？

陳委員瑩：所以你知道這是什麼東西？

陳部長時中：有很多人都有在用，像綠油精等各方面都有。

陳委員瑩：綠油精？

陳部長時中：有很多不同的添加物，大家就以訛傳訛，宣稱有什麼樣的效果，像這種東西很多。我簡單跟委員報告，這類東西基本上不是菸品，菸品大部分的成分是菸草；其次，這也不是藥品，藥品要取得許可證；第三，這也不是食品，因為並不是供咀嚼、吞食。所以這三者都不是，而是一樣商品，如果宣稱它有療效，就觸犯了我們各類相關法規。

陳委員瑩：像「菸友爽」、「肺易清」都宣稱有療效，既然宣稱有療效，所以我們就會質疑食藥署是不是應該要管一下。

陳部長時中：有，現在高雄市衛生局有在查處這個案子。

陳委員瑩：我剛剛提到中藥材，因為裡面有沉香、丁香、金龍草、薄荷、金線蓮等等，有這麼多成分，可是你們中醫藥司好像不太管這個東西。因為這就算是香菸的添加物，在抽菸的時候就沾一下，在燃燒以後吸入人體，這樣可以認為是和打火機一樣的一般商品嗎？在吸入體內之後都不會有問題嗎？部長，像這種情形到底應該由哪個單位來管？或者你們就是認為這是一般商品，根本都不必管？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不在我們列管的範圍裡面，就是因為不在列管的範圍裡面，而宣稱有相當的效果，我們都可以管。

陳委員瑩：本席請教了貴部的 3 個單位，這 3 個單位統統都說不歸他們管。

陳部長時中：現在高雄衛生局有在查處中。

陳委員瑩：部長，你的意思是怎麼樣？是由哪個單位管？

陳部長時中：都可以管。

陳委員瑩：部長說的和相關單位給本席的回答不一樣，所以這個東西是應該要管的？

陳部長時中：因為委員問他們這個東西是什麼，可是這既不是菸品、不是藥品、也不是食品，既不

是這三者，卻又宣稱有這些東西的效果，那就違反了我們的相關法規。

陳委員瑩：這是怎麼樣被列為一般商品，其實我也不是很清楚其緣由和整個過程，但是本席要鄭重的提醒你們，因為這個東西內含這麼多種中藥成分，跟香菸有關係，在抽菸時沾了燃燒以後吸入再吐出來，而且又宣稱有療效、可以清肺，你們 3 個單位都回答本席這不是你們管的，這是被列為一般商品，你們未來是不是要做一個調整？有沒有調整的必要？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藥品，所以不能宣稱有療效，如果宣稱有療效，就違反我們跟廣告相關的規定，所以這是可以被處分的，這一點沒有問題。我也要呼籲，像電子菸的效應不同、機轉也不同，以前都說裡面有維他命等多種添加物，可是現在產生了很多問題，所以大家應該要避免使用。

陳委員瑩：部長，請你們的相關單位去化驗一下好嗎？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蔣委員萬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蔣萬安書面質詢：

衛福部長長期推動分級醫療，讓醫療資源能更有效運用，各級醫療院所能分工合作妥適照顧病人，但日前公布最新調查顯示，有三成民眾對於健保分級醫療政策認同度低，再進一步分析，七成民眾認為大醫院較專業、近五成民眾無法辨別疾病嚴重程度，因此仍往大醫院跑，最為保險。

此部分還請衛福部加強分級醫療的宣導、提出具體有效的鼓勵措施，並且加強「家庭醫師」制度普及化的策略，先強化民眾對於基層醫療的信任，進而改變就醫行為模式，讓分級醫療能被落實，讓醫療資源能做更有效的運用，維護就醫病患權益。

另外，針對醫師對於健保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雖有提高，但對於健保支付有一些建議，特別是核刪制度審查以及透明度部分。這部分也請衛福部能更積極研議並回應醫師需求，針對核刪制度審查是否有規則可尋？程序能否更透明？除了讓醫療資源能被合理使用，也讓醫師對於病患醫療所做得努力與熱情，不會被核刪制度澆熄。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我們現在先休息，13 時 40 分繼續開會，進行條文之宣讀，約需 15 至 20 分鐘，之後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討論事項共計十九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至第十二案、第十五案至第十九案之各提案條文內容，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另第十三案、第十四案已宣讀完畢。

一、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 蔣 乃 辛 等 2 1 人 提 案	委員 陳 超 明 等 1 6 人 提 案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二、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 蔣 乃 辛 等 2 1 人 提 案	委員 陳 超 明 等 1 6 人 提 案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藥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藥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三、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 蔣 乃 辛 等 2 2 人 提 案	委員 陳 超 明 等 1 6 人 提 案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營養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營養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營養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營養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四、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五、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十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六、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聽力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聽力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聽力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聽力師公會章程。

七、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八、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呼吸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呼吸治療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九、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語言治療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語言治療師公會章程。

十、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上放射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十一、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

十二、中醫藥發展法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黃 秀 芳 等 1 8 人 提 案
行政院提案： 法案名稱 中醫藥發展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法案名稱 中醫藥發展法
行政院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保障全民健康及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保障全民健康及福祉，並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賦予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之義務，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醫：指以中醫學理論為基礎，從事傳統與現代化應用開發、促進健康及治療疾病之醫療行為。 二、中藥：指以中藥學理論為基礎，應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三、中醫藥：指中醫及中藥。	一、中醫藥：指中醫及中藥。 二、中醫：指以中醫學理論為基礎，從事傳統與現代化應用開發及促進健康與治療疾病之醫療行為。 三、中藥：指以中藥學理論為基礎，應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並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中醫藥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前項財團法人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二章 中醫藥發展計畫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中醫藥發展計畫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中醫藥發展之目標及願景。 二、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三、提升中藥品質及促進產業發展。 四、促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 五、中醫藥人才培育。 六、其他促進中醫藥發展事項。 前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計畫，訂定地方中醫藥發展方案並實施之。 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協助第一項計畫或前項方案之推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如下： 一、中醫藥發展之目標及願景。 二、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三、提升中藥品質及促進產業發展。 四、促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 五、中醫藥人才培育。 六、其他促進中醫藥發展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計畫，提出地方中醫藥發展施政方案並實施之。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推動前二項計畫或方案。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辦理中醫藥發展政策諮詢事項。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設中醫藥發展諮議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就中醫藥發展政策提供諮詢。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給予適當之獎勵或補助： 一、中醫藥研究及發展。 二、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 三、中藥藥用植物種植。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額度、審查、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給予適當之獎勵或補助： 一、中醫藥研究及發展。 二、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 三、中藥藥用植物種植。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申請、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三章 中醫藥醫療及照護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中醫醫療及照護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強化中醫藥在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照護體系中之功能及角色，保障民眾就醫及健康照護之權益。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強化中醫藥在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照護體系中之功能及角色，保障民眾就醫及健康照護之權益。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中醫醫療品質管理制度，鼓勵中醫現代化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中醫醫療品質管理制度，鼓勵中醫現代化發展。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促進中醫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鼓勵設立中醫醫療機構或各層級醫院設立中醫部門，提高中醫醫療資源之可近性。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促進中醫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鼓勵設立中醫醫療機構或各層級醫院設立中醫部門，提高中醫醫療資源之可近性。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中西醫合作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促進中醫醫療利用及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發展中西醫合作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促進中醫醫療合理利用及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及長期照顧。

行政院提案： 第四章 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中藥品質管理與產業發展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強化中藥材源頭管理，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必要時，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其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給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其土地租賃期限，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獎勵條件、方式與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營事業及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並強化源頭管理規範。 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其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給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不受中央或地方相關法規限制。 前項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部會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完善中藥品質之管理規範，促進中藥規格化、標準化及現代化。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完善中藥品質之管理規範，促進中藥規格化、標準化及現代化。
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中藥上市後之監測，並公布執行結果。 前項中藥上市後監測內容、品項、數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中藥之風險管理及上市後監測措施，並公布執行結果。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提升中藥產業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提升中藥產業經濟發展。
行政院提案： 第五章 中醫藥研究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中醫藥研究發展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推廣與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推廣及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

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並鼓勵保有、使用或管理者提供相關資訊。	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並鼓勵所有、使用或管理者提供相關資訊。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醫藥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臨床及實證研究，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政府應就中醫藥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臨床與實證研究，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整合產官學之研究及臨床試驗資源，提升中醫藥實證基礎，鼓勵產學合作，促進中醫藥創新及研究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應整合產官學之研究及臨床試驗資源，鼓勵產學合作，進行前條之研究，提升中醫藥實證基礎，促進中醫藥創新及研究發展。
行政院提案： 第十九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受贈收入。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應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支出。 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所需支出。 四、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第五條計畫之執行，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 基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受贈收入。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收入，應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中醫藥研究基金。 基金用途如下： 一、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支出。 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所需支出。 四、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及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應就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進行國際交流。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進行中醫藥研究與管理成果之國際交流，並鼓勵中醫藥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國際交流。
行政院提案： 第六章 中醫藥人才培育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中醫藥人才培育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整合教學資源，培育中醫藥人才。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整合教學資源，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培育中醫藥人才。 政府應鼓勵大學校院之醫藥相關系、所，開設中醫藥相關專業課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加強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提升中醫藥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加強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提升中醫藥發展。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普及中醫藥與相關保健知識之教育及學習，提升國民中醫藥知識。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普及中醫藥與相關保健知識之教育及學習，提升國民中醫藥知識，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 蔣 乃 辛 等 2 1 人 提 案 第五十五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委員 陳 超 明 等 1 6 人 提 案 第五十五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十六、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社會工作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

十七、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助產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助產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助產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助產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十八、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八 條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

十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八 條 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五 條 （刪除）

修正動議

中醫藥發展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十九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u>中醫藥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部分收入。</u>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應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支出。 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所需支出。 四、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第十九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受贈收入。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應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支出。 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所需支出。 四、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是臺灣唯一國家級之中醫藥研究機構，為配合第五條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由於政府預算有限，造成該所人力及研究經費之不足，廣籌財源挹注，始能永續中醫藥研究及臨床研究能量，爰於第一項明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藉由中醫藥研究基金之挹注，提供中醫藥基礎及臨床研究重要根本，可將中醫藥實證醫學之研發成果轉化成中醫藥產業科技，進而發展創新中藥產品及新藥，以達成臺灣中醫藥創新之重要基石。 二、第二項規定中醫藥研究基金之來源包括<u>中醫藥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部分收入、受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u>，不透過公務預算撥補。<u>現財政紀律法第七條雖明載「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u>

1/2

		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現階段中醫藥研究所之研發資源確實以政府挹注為多，然中醫藥發展基金之設立，旨在提升中醫藥研究所未來非政府範疇之資源挹注，因此針對財政紀律法第七條所稱之「既有收入」，未來在研究發展資源或資金結構改變下，應有釐清之必要。再者，基於基金財源以受贈收入為主要，且受贈收入不可預期性高、永續性難期，爰此，考量基金之永續發展，增列第一款「中醫藥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部分收入」，此款基金收入應以釐清成果收入之研發資金來源比例為原則，依中醫藥發展基金所佔之比例，再行撥回基金，以利基金之永續。 三、第三項規定基金來源之收入，應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四、第四項規定基金之用途包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等支出。

提案人：

吳d 張 傅靜敏
T h m g 1 2

主席：現在進行逐案討論。

第一案至第十一案及第十三案至第十七案，重點均在將法案中之「及華僑」等字刪除，以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之修正，委員於詢答中亦無其他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一案及第十三案至第十七案均已審查完竣。第一、二、三、十五案分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案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進行第十八案「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我們先從比較簡單的來處理。衛福部同意委員提案，為將「原發照機關」改為「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作以下決議：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進行第十九案「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第八條及第十五條衛福部均支持，所以二條文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要說明嗎？

高參事宗賢：跟剛剛醫師法那個發照機關……

主席：要改成那個？

陳委員靜敏：變成發執業執照。

主席：好，那就請講一下，我們就照這樣通過好了，你們唸一下。

陳簡任技正青梅：但書部分修正為「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限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展延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主席：好，謝謝。也就是把「原發照機關」一樣改成「原發執業執照機關」。

陳簡任技正青梅：跟醫師法一樣。

主席：照上述內容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作以下決議：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著進行第十二案「中醫藥發展法草案」之逐條討論，條次以行政院提案版本為準，處理每一條文前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衛福部有準備綜合意見建議版，請各位委員參閱。

法案名稱照案通過。

第一章章名「總則」照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司長怡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後面有蠻多條文提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問未來在中醫藥發展法裡面到底會有
哪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黃司長怡超：其中包括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跟教育部。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還有財政部？

黃司長怡超：是。

主席：第二條就照行政院案通過。

我補充一下，與中醫藥發展法審查無關的人員可先行離席，趕快去為民服務。部長，你應該
有關係啦！你在這邊服務。

吳委員玉琴：主計總處的同仁要留下來喔。

主席：請主計總處的同仁留下來。

處理第三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怡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意見？看起來應該是 OK 啦。第三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怡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委員的提案跟行政院案只差一個字。委員若無異議，本條就照行政院案通過。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

第二章章名「中醫藥發展計畫」沒有變嘛？

黃司長怡超：是。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怡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吳委員玉琴：我對內容沒有什麼意見，但是關於第三項的部分，因為中間有加了一個第二項，第三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計畫」中所稱的「前項計畫」是指第一項吧？知道我的意
思嗎？第三項所講的「前項」其實是前項的前項，是不是應該是指第一項？

黃司長怡超：對。

吳委員玉琴：第三項應該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計畫，訂定地方中醫藥發展方案並實
施之，這樣意思是不是比較精準？而不是「依前項」？

陳部長時中：前項吧！

吳委員玉琴：前項的話是你的前項的前項。

陳委員靜敏：前項是第二項，第二項是講中央主管機關耶。

游科長婉如：前項就是第一項。

陳部長時中：它第二項裡面就包含，就根據我們協商完畢以後去訂定地方的需要嘛！

吳委員玉琴：第一項還是前項？

游科長婉如：第一項。

吳委員玉琴：應該第一項比較精準吧？應該第一項啦！

主席：不是本來就寫第一項嗎？

吳委員玉琴：不是，它寫「前項」。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吳委員玉琴：然後再修正，再修正為「第一項」。

朱專門委員蔚菁：委員的意思是第三項裡面講到的「得依前項計畫」改成「得依第一項計畫」。

吳委員玉琴：對，沒錯。

朱專門委員蔚菁：所以就是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吳委員玉琴：OK，好。

林簡任技正美智：委員，其實意思是一樣的，都是指那個五年計畫，因為第二項也規定五年計畫要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所以原來文字的「前項」跟「第一項」的概念是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我是說文字的呈現是應該要「第一項」，精準一點是第二項還是第一項，「前項」的話是講第二項。

陳部長時中：第二項就包含了第一項。

吳委員玉琴：請高參事說明一下。

高參事宗賢：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計畫……」，第二項有寫到這個計畫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這個定之是指「前項中醫藥發展計畫」，所以這個計畫是指第一項中醫藥發展計畫必須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出來第一項的計畫，所以第三項這個計畫是前項跟……，其實第一項跟第二項的計畫是一樣的，它的內涵是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用「前項」？

主席：好，第五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黃司長怡超：委員版本明列設置諮議會；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規定，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故不宜於本法明列設置諮議會。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辦理中醫藥發展政策諮詢事項。」以上。

吳委員玉琴：其實這不是一個組織法的概念，它應該是諮詢會，條文並沒有說要設置一個什麼諮詢委員會，並沒有這樣，只是一個諮詢會。對於這樣一個政策諮詢會議，在很多法規裡面對於其類似組成或是相關的規範都會有一個授權的辦法，我們這邊都不做嗎？諸如未來是由哪些人組成和比例等等，沒有必要這樣訂定嗎？

黃司長怡超：我們在未來對諮詢事項會有規劃，會有相關的專家和產業界人士代表來參加。

陳委員曼麗：本席和黃委員秀芳是共同提案，如果諮議會有它的規矩，是不是可以把諮議會改成諮

詢會？這樣在法裡面會有規範，否則行政院版本第六條並沒有把會議名稱訂定出來，而把黃委員秀芳版本第七條的諮議會改成諮詢會，這樣是不是就妥當？

主席：行政單位的看法呢？法務部有沒有意見？法規會有沒有意見？

游科長婉如：人事行政總處……

吳委員玉琴：這沒有涉及到人事組織，你們有沒有搞錯？這只是一個諮詢會議耶！

高參事宗賢：他們說這是人事行政總處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這不是一個組織，比如健保費好了，它也不是一個……你們怎麼會……

游科長婉如：我們對這部分有作說明，上次在審議時……

陳委員曼麗：你們原來討論時是用諮議會的名稱在做思考，現在我們不要用諮議會，而是用諮詢會的方式，等於說一樣會有會議，因為在行政院的版本裡面，也是會有一個會，只是那個會沒有名稱，我們現在是將這個會設定為諮詢會。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針對第六條，還是要針對辦理中醫藥發展政策諮詢事項，主要是要達到目的和第六條的旨意，還是一樣，所以是不是能夠維持……

吳委員玉琴：你們行政單位好像有點為難，不過我覺得人事行政總處對這件事情也誤會太大了吧，因為很多地方都設置諮詢會議……

黃司長怡超：院版第 3 行改為「定期召開諮詢會議，辦理中醫藥發展政策諮詢事項。」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可以呀！

黃司長怡超：好，就召開諮詢會議。

主席：本席對這部分也能夠瞭解、同意，其實主要是看它在做什麼，只是一些專家在討論如何發展，而不是在審查什麼，所以基本上沒有審查的功能，用諮詢是可以的，只是諮詢專家的意見嘛，如果定期召開諮詢會議，不曉得大家接不接受？

陳委員曼麗：接受。

主席：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條。

黃司長怡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大家對第七條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

主席：第七條也有審查，針對發展、種植等獎補助需要審查沒有錯，照行政院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章章名。

吳委員玉琴：有點不一樣。

黃司長怡超：章名是「中醫藥醫療及照護」，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這樣寬廣一點，應該 OK 啦！

陳委員曼麗：應該是可以啦！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司長怡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

黃司長怡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

黃司長怡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黃司長怡超：行政院版本係整合委員版本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文字，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即「第十一條 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中西醫合作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促進中醫醫療利用及發展。」

陳委員曼麗：就第十一條，因為行政院版本是整合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即黃委員秀芳版本，而黃委員秀芳版本第十三條，除了居家醫療之外，還有長期照顧的部分，因為第三章章名也有「照護」二字，所以我在想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條是不在「居家醫療」後面加上「長期照顧」？是不是應該加上這 4 個字，可以把這 4 個字加進去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如果修正的話，醫師法等等也都要修正，其實每一個專業都會把長期照護放進來，不要另外在這個地方加進去，否則護理師法也要改啊，對不對？那這樣就變成複雜化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我想最重要的是必須要掌握核心精神，不要失去核心精神就好了，其他有很多事情來做鼓勵，或者到時候看實施什麼政策，屆時需要自然就會有更多相關的辦法或計畫來幫忙，我想這個部分就這樣處理可能比較好。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黃司長怡超：行政院版本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明定：「其土地租賃期限，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吳委員玉琴：本席贊成。

主席：我們可以定出一個規定要求人家不要去管嗎？這樣沒有問題嗎？

黃司長怡超：是。

主席：主管國有財產法的單位沒有意見嗎？

吳委員玉琴：財政部應該沒有意見，因為已經協調過了。

主席：本席再次宣告：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案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案通過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

主席：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第十三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

黃司長怡超：行政院版本列有第二項，授權訂定中藥上市後監測辦法。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黃司長怡超：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

黃司長怡超：第五章章名是「中醫藥研究發展」。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黃司長怡超：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

黃司長怡超：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

黃司長怡超：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吳委員有針對第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

主計總處有沒有意見？

邱副所長文慧：主計總處是建議增訂第三款：「前二款收入運用產生之相關收入。」並將原來的第三款「其他收入。」改列為第四款。但是現在因為文字體例的關係，可能還不是很確定。

吳委員玉琴：其實本席是希望未來智慧財產和技術移轉的一部分收入可以挹注到這個基金裡面，在主計總處還沒有很確定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在說明欄裡面寫清楚？這樣就不必修正條文內容了。

許專門委員嘉琳：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認同委員所講的精神，原則上，不管是智慧財產權所衍生的權利金或回饋金等收入，既然是受贈或孳息所產生的收入，那就是政府既有收入以外的收入，所以我們原則上同意可以回歸這個基金，這是沒有問題的。剛剛也有提出一些建議修正的文字，我們在條文說明裡面增加了「考量該基金以受贈及孳息收入運用產生之相關收入（例如獲得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所衍生之權利金或回饋金收入）亦非屬政府既有收入，宜納入基金循環運用，以利基金永續。」這個部分。

吳委員玉琴：剛剛中醫藥司說增訂第三款會怕文字不精準，你們對我們的建議是支持的，就是在說

明欄裡面敘明把相關收入納入基金，你們能不能講清楚要放到說明欄裡面的文字？

許專門委員嘉琳：我們建議放到說明欄的文字是：「依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爰目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權利金或回饋金收入因屬政府既有收入，無法撥入基金運用，考量該基金以受贈及孳息收入運用產生之相關收入（例如獲得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所衍生之權利金或回饋金收入）亦非屬政府既有收入，宜納入基金循環運用，以利基金永續。」謝謝。

吳委員玉琴：本席可以接受，請議事人員要這樣處理。

主席：已經宣讀過了。

朱專門委員蔚菁：委員是否就不堅持照修正動議來修正條文的文字？

吳委員玉琴：本席不堅持，只要修正院版的說明欄，增加剛才主計總處所講的內容。

朱專門委員蔚菁：就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然後在立法說明裡面增列剛剛主計總處所建議的文字嗎？

吳委員玉琴：對，就是在院版的說明欄裡面針對第二項的內容要再調整，照剛剛主計總處講的內容，對條文的文字就不修正了。

主席：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案通過，在立法說明增列剛剛主計總處所提的文字。

吳委員玉琴：就是修正說明欄裡面第二項的說明內容。

主席：就是增列內容。

吳委員玉琴：修正就好了，因為我們還在討論中。

主席：修正說明欄裡面針對第二項的說明文字，第十九條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二十條。

黃司長怡超：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第六章章名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

黃司長怡超：委員的版本明列第二項鼓勵大學校院之醫藥相關系、所，開設中醫藥相關專業課程。本部考量中醫醫事人力應朝教考訓用制度辦理，故建議免予增列。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

黃司長怡超：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

黃司長怡超：委員版本建議國民中醫藥知識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考量教育部擬訂課程綱要，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已有完整流程，故建議免予增列。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以上說明。

陳委員曼麗：同意。

主席：其實我們的團隊有跟中醫藥司開過好幾次會議，也有跟很多這方面的專家討論過，都有做很多溝通了。

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案通過。

處理第七章章名。第七章章名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黃司長怡超：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案通過。

吳委員玉琴：主席，可否休息 5 分鐘，讓他們把文字再稍微對一下，否則……

主席：文字不是就剛剛那一段而已嗎？

吳委員玉琴：對，就是那一段，讓他們稍微確認一下。……

主席：不是已經繕打出來了嗎？文字有改嗎？沒有改啊！

吳委員玉琴：你手上有資料？

主席：對，我們都有。剛才唸的都有紀錄了。

吳委員玉琴：你們都有人幫忙看過文字？

主席：剛才唸過的就不能再改，有改的話要講。

吳委員玉琴：再對一下文字。

主席：他們會再核對，沒有關係，但已經唸過而且已通過，沒有問題。

現作如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醫藥發展法草案」等 2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不需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0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4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鄭運鵬 段宜康 周春米 尤美女 管碧玲 陳玉珍 何志偉
洪慈庸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林德福 劉世芳
委員列席 3 人

請假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檢察司副司長 李濠松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蘇素娥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鍾孔炤、周春米、鄭運鵬、段宜康、尤美女、何志偉提出質詢；委員洪慈庸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均照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八條之一，除後段修正為「於○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外，餘照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請法務部於一周內提供以下資料：1.30 年來，因超過期限而喪失追訴權的統計數？2.30 年來，因超過期限而喪失行刑權的統計數？3.目前法院判決定讞，未到案執行通緝之統計數？

提案人：鄭運鵬 鍾孔炤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昶佐等 21 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8 人擬具「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首先是由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本席不說明，

等一下在質詢的時候一併說明。

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焜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褒揚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3 案，本部應邀列席備詢，深感榮幸，對於委員關心褒揚制度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本條例之制定係為褒揚國民立德、立功、立言，貢獻國家，激勵當世，垂之史冊，昭示來茲，自民國 75 年 11 月 28 日全文修正以來，已逾 33 年，委員為順應時空環境變遷檢討相關條文，俾使條文符合現代意涵，以彰顯褒揚為總統授予榮典之崇高意義，本部敬表支持。

以下謹就陳委員其邁等 18 人、段委員宜康等 19 人及林委員昶佐等 21 人所提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條次順序及提案內容，將本部研析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一、第 1 條部分：段委員宜康建議修正為「為褒揚國民無畏犧牲生命，貢獻國家及社會，以樹立典範，特制定本條例。」及林委員昶佐建議修正為「國民有貢獻於國家或社會者，得予以褒揚。」因第一條係屬立法目的，建議配合後續條文討論情形修正。

二、第 2 條部分：

（一）陳委員其邁提案增列「宣揚民主理念、深化民主實踐，卓有實績者。」為得受褒揚之條件 1 節，符合當今社會價值，本部敬表同意。

（二）段委員宜康提案刪除各款得受褒揚之條件，僅規定人民「冒險犯難，因公殉職」，或「基於公益，奮不顧身犧牲生命」得受褒揚 1 節，現行褒揚制度，係以國家榮典之高度，鼓勵人民以廣泛的作為，貢獻國家，考量現今社會多元，除了委員所提條件外，是否應適度規定其他類別之貢獻作為褒揚要件，建請再審慎考量。

（三）林委員昶佐提案刪除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8 款、第 9 款等得受褒揚之要件，考量褒揚之意旨，仍建請再審慎考量。

三、第 3 條及第 4 條部分：段委員宜康提案刪除「題頒匾額」之規定，僅保留「明令褒揚」之褒揚方式，並刪除明令褒揚以受褒揚人逝世者為限之規定。查現行褒揚雖以自然人及明令褒揚為多數，但關於對社會有功之團體則多由總統以特頒匾額方式褒揚，爰本項建議保留。

四、第 5 條部分：林委員昶佐提案刪除受褒揚人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之規定。查冒險犯難，忠貞不拔，壯烈成仁者核予入祀忠烈祠，為國家榮典之一，亦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如能於褒揚條例明定，更能彰顯褒揚之尊崇性質；此外，本條如予刪除，非軍職之人員或一般民眾僅得入祀地方忠烈祠，而失去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之依據，爰本條建議保留。

五、第 6 條部分：段委員宜康考量國史館組織法業已修正建議刪除本條，林昶佐委員亦提案刪除本條，另以適當方式公開宣傳受褒揚人事蹟。查國史館組織法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精省後

臺灣省文獻會之改隸，於 90 年修正，將傳記之研究、撰述及彙編等事項明定為其權責，復查現行經總統核定明令褒揚後，總統府即將受褒揚人之相關事蹟交付國史館進行後續史料撰編，爰仍建議本條予以保留，以昭示對受褒揚人事蹟之重視及維護褒揚之崇高性質。

茲因褒揚條例最後 1 次修正距今已逾 33 年，本部於 102 年間曾邀請國內文史、社會及法政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就褒揚制度之內涵、審查機制等予以討論，檢視相關制度有無調整必要；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增訂文化部為文化事業人員褒揚案件之初審機關、明定提案及事蹟主管機關應盡詳實調查之責任，並配合國防部廢止「國民革命忠烈祠入祀辦法」，修正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之依據為「國軍作戰或因公亡故官兵安葬紀念表揚實施辦法」等；又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實施計畫」，106 年 6 月 8 日函請相關機關檢視本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就褒揚條件、方式、案件之呈請、審查與頒發等予以檢視，期能符合實際需要，因相關機關意見紛歧，考量運作上尚無窒礙，而無修法之急迫性，目前仍持續研議中。

綜上說明，有關本條例確有順應時代變遷適時檢討之必要，俾能與時俱進，維持國家榮典之立法意旨，褒揚條例涉及許多機關之權責，本部將持續透過機關間的討論及研商，凝聚共識，建立可長可久的褒揚制度。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處陳處長報告。

陳處長昭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8 人擬具「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列席說明。

一、委員吳焜裕等 28 人以 87 年精省後，省政府不再實際經管各項業務，並將業務與人員全數移撥中央政府各有關部門。印信條例中規定之省級自治政府所屬機關（構）關防、公營事業圖記及人民團體圖記之製發規定應予以修正，本院敬表同意，本院前亦已配合省政府印信製換發業務去任務化，通函各縣市政府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由總統府製發之相關印信案件，請逕送本院轉陳總統府辦理。

二、修正相關條文部分

（一）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配合省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關、省公營事業、省人民團體已改隸，將省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人民團體之印信、關防與職章及圖記，由省製發，修正為直轄市政府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人民團體印信、關防與職章及圖記，由直轄市政府製發，本院敬表同意。

（二）刪除第十三條，有關蒙、藏地方特殊性質之機關或官職，必須製發印信者，得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製發，或依向例辦理之規定，本院敬表同意。

三、除上開委員吳焜裕等 28 人所擬之修正條文外，配合省政府不再實際經管各項業務，建議下列條文一併修正。

（一）修正第六條第一、二項

1. 第六條第一項後段，首長為委任者，現行規定省政府為製發機關之一，建議修正為直轄市政府。

2. 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薦任以下官員有應用職章之必要者，省政府為製發機關之一，建議修正為直轄市政府。

(二)修正附表乙式圖記使用者或使用機關

配合第十四條修正，乙式圖記使用者或使用機關之省（市）屬人民團體及依公司法設立之省（市）營事業機構，建議修正為「直轄市屬人民團體及依公司法設立之直轄市營事業機構」。

最後，感謝各位委員提案修法，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本席要提醒行政院，你們要來立法院報告，應該要自己先準備好，對於你們建議的修正條文，我們這一次沒有辦法修正，因為根本就沒有案子，如果你們行政院覺得應該要修正，為什麼不提案呢？

陳處長昭欽：我們以後會改進，謝謝主席。

主席：你們做的這個報告也未免太離譜了！你們要對委員這一次提案修正的條文表示意見，因為這個案子只有修正部分條文，並不是全案修正，所以你們在這裡建議要修正這個案子並沒有要修正的條文，我們沒有辦法修正。如果你們覺得應該要修正，就回去向行政院報告，請行政院送案進來，好不好？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總統府、國史館和文化部有分別針對褒揚條例和印信條例的修正草案提出說明現行辦理情形的書面報告，請自行參閱。

本席先跟各位報告一下，由於本席個人的行程安排，這個會議必須在 11 時 30 分左右休息，所以本席建議稍微縮短質詢時間，如果會議可以在 11 時 30 分結束，各位下午就不必再跑一趟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不再延長；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也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或是如果在上午 10 時 30 分之前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就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褒揚條例是在民國 20 年也就是 1931 年制定的，現在的版本是在 1986 年即民國 75 年修正的。如果我們去看這幾年立法院新制定和修正的法律，幾乎不太會有像褒揚條例這樣的文體了，這叫「論贊體」，就是寫 4 個字，而且大概只有在很特殊的場合才聽得到。本席有上總統府的網站查過總統的褒揚令，之前的資料因為還沒有數位化所以沒有上傳，可以查到最早的一筆資料是在民國 82 年的時候有 3 位由總統明令褒揚，第一位就是楊寶琳前立委，他是萬年立委時代的委員，第一位就是他。我們從第一位的楊寶琳來看大概就可以知道褒揚時代的變化，現在如果是這樣背景的民意代表會獲得褒揚大概是很難想像的，但這就是褒揚令的歷史背景。楊寶琳以前在立法院好像叫做山東大姐，他的名字我有聽過，但是我聽過的原因是他的一句名言，當時有些萬年委員都已經沒辦法行動，但還是需要投票，他就一次拿十幾張投票單，然後幫他們投票，那個時候他就講以前可以，為什麼現在不可以？其實那個時代就已經不可以了，但是他就照這個習慣做，結果被拍到，也被當

時的在野黨抗議，於是留下這句名言，我小時候認識的他是這樣。他是從抗戰時代一路到臺灣來成為萬年立委，他就是那樣一個背景，是網站上的第一個，但不是第一個中華民國的褒揚令，我們大概可以看得出來這個歷史變化是非常大的，在此跟大家做一下考據。

我們看第一條，第一條的文體以現代來說就已經是不可思議了，「貢獻國家」還算常聽到，另外還有「激勵當世」，到後來越來越八股，「垂之史冊，昭示來茲，特制定本條例」，這種就是論贊體，就是文心雕龍裡面講的，是文言文上面的文言文，這個要我念，有時候字都念不太出來，大概就是用 4 個字去歌功頌德的意思。我不曉得次長對這些論贊體的四字箴言看得懂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過去的條文體例，確實已經完全不符合現代，更偏離民主自由國家的價值。

鄭委員運鵬：對，以現在來看是不可思議，但還是有它的歷史背景，我認為今天就算再修正，尤其是比較關鍵的第二條，因為就是必須要褒揚國人，所以要修正的時候也不要將以前的完全排除掉，我認為是這個樣子，但是在修改的時候必須要符合現在國家的需求及現在的狀況。段宜康委員的提案就講得很清楚，君主封建色彩的褒揚制度已經不合時宜，裡面的褒揚事項會因為時空改變，那個標準都已經訂了，所以不是說過去的要好，或過去的有問題，而是在這個時代，我相信未來 200 年也不太可能發生過去那樣背景的人士還接受褒揚，所以應該重新檢討，我相信現代政府及不同黨派的民意代表應該都可以接受了。所以我們來對照一下我剛剛講的楊寶琳委員和最新一筆褒揚令的幸佳慧女士，他是一位很著名的兒童文學家，講真的，我不認識幸佳慧，我是看到新聞才知道，因為我的年紀沒有那麼輕。大家都對於幸佳慧女士因病往生這個遺憾事件總統頒布褒揚令，我覺得社會應該覺得有共識，這是應該的，所以可見得受褒揚的對象也越來越多元。我們查了一下這兩年的褒揚令，今年總共有 46 筆褒揚令，總共 47 人，其中有複數受褒揚的對象是我們的消防弟兄，所以今年的狀況大概是這樣，去年有 42 人，每天國家發生那麼多大事，所以大概有這麼多對象是國家應該給予適當的尊榮及褒揚。我就簡單節錄一下，大家可以看到有殉職的消防弟兄、有民主前輩史明，本名是施朝暉，也有外國人士，包含教授、外籍傳教士，也有文學雜誌創辦人平鑫濤、原住民的長老、藝術家、畫家、陳邁建築師都有，所以是非常多元的對象，我相信這是符合民主社會對於這些傑出有貢獻的人士一個必要的條例。

今天的修正重點在第二條，第二條修正的時候應該也會動到第一條，尤其第一條的目的已經太八股，所以我建議一併修正。我比較了各個版本，包含林昶佐委員的版本、陳其邁委員的版本以及段宜康委員的版本，其中段宜康委員的版本比較簡單，但是我對段委員比較不好意思，因為段委員版本的就剩兩款，包括冒險犯難，因公殉職；基於公益，奮不顧身，犧牲生命；大概就是這兩種，一個是因公，也就是公務人員；第二個是非公務人員，但是為國家有貢獻冒險犯難而犧牲的，大概就是這兩項。可是我大概看了一下從過去到現在的必要，我建議第二條可以多一點，可以有 9 款，這 9 款的樣態也包含段委員的冒險犯難，因公殉職及基於公益，犧牲

生命的，第三款的對於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貢獻者應該可以包含前面兩款已經不可能再發生的。前面兩款就是：致力國民革命大業，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其實現在也不可能再發生國民革命大業。第二款是：參與勘亂建國大計，應變有方，臨難不苟，卓著忠勤，具有勳績者。我看了一下為什麼我認為第三款可以包含前面兩款，就是「對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可以放進去，因為前兩款可能還有一些耆老、革命先進接下來還是有可能會用到，但是如果這兩款在修正的時候，今天還放著，看起來的確是非常過時了啦！也不可能再鼓吹下一個階段，或預期下一階段還有國民革命嘛！或者還需要什麼戡亂建國，不太可能啦！所以我是建議放在第三款「對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其他對於文化、學術、發明、捐贈、民族理念、實踐民主、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等等，其實都可以包進去。次長，我用這樣 9 款，等一下逐條時就研究一下，應該可以包含到過去的需要，以及符合現代褒揚需求的一些條文，等一下大家一起來討論。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總統府今天代表列席的局長，這個褒揚條例如果要修，就涉及幾個基本概念要先決定，第一個，到底是生者或亡者？要不要受限？段委員的版本是只對亡者褒揚，對生者就不褒揚。至於褒揚的方式有兩種，原來的條例也是對亡者才會明令褒揚，對生者是製匾褒揚，但是最嚴格的版本是即使對生者都不予做任何形式的褒揚，這是褒揚條例其中的一個。另外對亡者來講，我們必須決定的是，到底只限於死亡是基於因公或社會公益而犧牲，還是說他的死亡跟這個無關，但是他生前整體來講是對國家社會有貢獻？這又是另一個指標。所以就這個標準來看，以你們過去實務上的操作，你們認為是要從嚴，還是從寬來修這個法？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全德：主席、各位委員。從過去總統府的操作經驗，以及我們頒過的褒揚令態樣來分析，因為國民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很多樣化，所以從府裡面的角度來看，應該要有一個客觀標準做為受褒揚人的資格、條件，這是第一個觀點。第二個觀點主要是除了因公殉職以外，褒揚令是一個人一生綜合我們國家給予肯定的概念，像齊柏林是因公，可是還有一些我們所知道的民主先進並不是因公殉職，但他的一生對國家有貢獻，所以我認為可能在褒揚的對象裡面，稍微把它多元化。

管委員碧玲：就亡者來講，我們不必從嚴？

何局長金德：是。

管委員碧玲：就生者或亡者為對象的話？

何局長金德：我們覺得應該有一個比較客觀的標準，做出來以後能夠符合社會的期望。

管委員碧玲：你們認為只對亡者褒揚就好，還是要保留？

何局長金德：要保留。

管委員碧玲：對生者也要有褒揚？

何局長金德：對，這個涉及到褒揚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對生者的褒揚，大概是對國家社會做有貢獻之人，我們對他所表達的感謝，以及對社會的教化，這兩者雙重來講的話，他還活著的時候，我們給予褒揚，對他個人一生的意義當然是非常重大……

何局長金德：是，非常崇榮，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非常的不捨，當他要離開我們的時候，我們要讓他在活著的時候能夠瞭解到我們對他的感謝，是有這一層的意義，所以你們認為要從寬是不是？

何局長金德：是。

管委員碧玲：內政部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我先就現有的條文來說，因為褒揚的方式分兩個，一個是明令褒揚；一個是提頒匾額。明令褒揚的部分，以現行的條文是規定……

管委員碧玲：只有亡者。

陳次長宗彥：只有亡者，我也認為應該是……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是合理。

陳次長宗彥：對，現行……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說，以生者來講。

陳次長宗彥：確實應該有一些已經是足以貢獻國家，在生的時候就應該給予褒揚，那會等於對他更高的肯定。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是選擇啦！

陳次長宗彥：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如果把總統所頒發的這一個褒揚，最崇榮、至高無上的意義，我們只針對亡者，當然也是一種選擇，它更是一種對社會教化上更重大的意義。現在是說，就這種選擇來講，我要知道你們主管官署的看法，所以次長你也認為，對於生者生前給予褒揚這個部分，你們也認為應該要保留著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這個可以考慮。

管委員碧玲：過去的實施你們認為真的可信賴，然後有說服力，有免於浮濫嗎？

陳次長宗彥：我稍微說明一下，就從 101 年到 108……

管委員碧玲：因為當他是一位生者，然後有提議要給予褒揚的時候，你知道有時候是人情的壓力，你要讓總統去拒絕或者是要讓簽文層級的哪一個首長去拒絕，常常是很困難的，所以有時候難免浮濫對不對？你們覺得？

陳次長宗彥：現行做匾額褒揚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團體的部分做匾額褒揚，從 101 年到 108 年大概有 9 件這樣的褒揚方式，但是這些都是以一個團體的方式，而不是就個人的部分，所以這個是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管委員碧玲：我個人曾經有過接觸的當然就是戴振耀先生，他是在生前的時候我們給予褒揚，史明先生是離開人世的時候總統給予褒揚，這兩位我們都覺得對臺灣的民主運動、農民運動有重大

的貢獻。我們會認為總統的褒揚，對國家歷史的發展來講，無論是政治社會文化各方面都有很深遠的意義存在。我個人也比較傾向於從寬，但是從寬的結果就難免有時候還是會有人情或者會有主觀，還是會有參差不齊，尤其是政界受褒揚者眾，其實引用第二條十一款、十二款予以褒揚的，會不會反而是多數？你們統計呢？我看起來好像占的比重最高，如果以各款來講，被引用予以褒揚，105 年到現在來看的話。

陳次長宗彥：從 101 到 108 年，其實比例最高的是用第十一款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對，第十一款是最寬對不對？有時候因為有一些是亡者，但是他很可能是我們過去立法院的同仁，就是民意代表滿多的，我就不點名，因為畢竟死者為大，我就不點名，但是事實上我們認為，不盡嚴謹者也有。所以我想今天會提修這部法，除了有一些真的已經是舊時代的條款，是一定要修正以外，對於未來到底方向上是要從嚴，還是從寬的部分，會引起不同的看法，我想也是因為過去在引用褒揚條例的實踐過程之中，容或有說服力不夠的地方，這部分我也不點名，但是我們大家一看名單都知道，未來無論如何修法，未來在實踐上你們主管官署也要記得，這個部分還是要謹守住一個嚴格的指標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就針對褒揚與印信條例這 2 部法律，包括兩位委員特別提到，其實都非常的古老又八股，從民國 75 年定到現在，確實有必要做修改，條文中第二條也特別提到，當時的條文是致力於國民革命大業，參預戡亂建國大計。請教次長，這個條文還在的話，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說明，從 101 年到 108 年褒揚案件的統計裡面，引用這一款的大概目前沒有人來引用啦！

鍾委員孔炤：也不可能再引用了，什麼叫做國民革命大業？我們現在還有革命嗎？

陳次長宗彥：還有在引用的是第二款的部分，第二款的部分到目前為止的統計還有 36 位，就 101 年到……

鍾委員孔炤：如果參預戡亂建國大計呢？如果我說要臺灣獨立算不算建國大計？

陳次長宗彥：引用第二款的部分大概都是軍方的將領居多，如果是國軍有一定的貢獻，其實還可以有其他的條款可以來引用。

鍾委員孔炤：現在其實相對的有很多的项目已經不合時宜了，所以段委員、陳委員等他們的提案，大概就是把褒揚的各類型予以簡化，比較能夠符合現代情勢的發展，所以我認為增刪的類型部分，確實可以討論。我也贊成這個修法的大方向，不過我也認為，政府封建時代相關的一些法條條文，以及封閉緩慢一些相關的行政作為，確實要跟得上時代，加緊腳步，跟上我們現在的整個時代跟環境。

次長，我想跟你討論的不管褒揚或者印信條例，因為我之前在內政委員會，也針對內政部最近說的身分證換發問題，我當時提了一個疑問，也提了一個見解，我當時是認為，晶片應該是

由臺灣公司設計跟生產，也就是說，不能有後門。我當時提了 3 個要件，但是很可惜，這 3 個問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回復我啦！因為當時問完之後，我說時間上的關係是不是可以會後給我一些相關的書面資料；當時部長說會。你今天來，我只能夠趁這個機會再次重申提醒，晶片應該是由臺灣公司的設計跟生產，不能有後門，因為這牽扯到安全。另外一個就是，要達到國際的 CCEAL5+ 或者 FIPS140—3 以上的安全等級，這樣對於我們未來整個系統的運作，也能夠達到 CCEAL5+，這個等級最主要就是為了避免我們未來身分的洩露、洩密，那個其實對個人或是國家安全都非常重要。另外一個是希望未來這個身分證的晶片能夠對抗量子電腦的攻擊。次長應該也很清楚量子電腦的攻擊，依照現有的說詞跟說法，我們可能沒辦法抗衡量子電腦的攻擊。當時你們給我的答復是不會公布加密技術。如果不公布加密技術，事涉什麼樣的安全體系？關於加密技術的方法，是不是身分證必須上網際網路？以後我們可以直接用身分證上網際網路，你們說未來非常方便又安全，而且未來我們還可以直接上網直接投票。

我們也發現國際上使用新式身分證的案例不多，率先使用的是愛沙尼亞，但是使用之後全部作廢，重新來過，重新設計晶片，因為之前的晶片是從外面購買，後來發現造成內部很大的影響，所以把整個晶片廢除。資訊安全不是單一的產品，不是這個產品出去，也不是技術人員專業的業務項目，應該由上到下都有一套管理制度。對於比較敏感的機密資料，有沒有一個明確的法令或制度，有權限可以接觸？若沒有足夠的罰則威嚇或防止比較機敏的資料外洩，對於現有的或是未來身分證換發，我們有沒有管理上的制度？

陳次長宗彥：我先就委員剛剛關心的幾點簡要報告，第一個是整個數位身分證的推動，如同委員所提，我們一定是由國家製造，所以後來才委託中央印製廠製作數位身分證，全程在中央印製廠封閉的空間裡面，做好人員及資安的管控，包括製程的部分及未來的配送都是。

第二個，有關數位身分證上面的晶片，我們汲取國際的經驗，包括剛剛提到愛沙尼亞的經驗，我們也知道他們在 2017 年面臨資安攻擊，所以未來數位身分證的晶片採取雙密碼的方式，藉此確保資安。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剛剛次長提到，包括一些專業學者也特別提到 RSA 加密的密碼，將來問世的量子電腦是比較容易被破解的。

陳次長宗彥：我們採取的雙密碼其實是不同的，我們也會符合剛剛委員所提的幾個資安等級，也符合歐盟的規範。

鍾委員孔炤：我們都知道臺灣面對的周邊環境，尤其是對岸蒐集我們相關通訊的資訊，包括我國特殊的國情，因此內政部一定要特別優先考量這個風險，未來換發新身分證，這種風險都必須考量。

陳次長宗彥：這個一定要確保。

鍾委員孔炤：尤其我剛才特別提到，要能夠對抗量子電腦的攻擊，這個非常重要，如果不能的話，我們的身分證整個外洩，會讓個人的身家安全，以及國家未來面對的國際情勢發展處於不利的狀況。這部分要特別跟次長互相……

陳次長宗彥：是。

鍾委員孔炤：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概有三個版本，涉及整個範圍、情事要不要縮減？從嚴還是再放寬，更多元？規範立法目的的第一條，段委員的版本開宗明義限定要「無畏犧牲生命」，這是一個很具體的標準，大家可能會考量範圍是不是只能限於這個部分。從 105 年到現在，你們發的褒揚令部分，人數應該是 98 位，總統府有給我們數據，占最多的、最明確的應該是第二款，就是軍職人員「參預戡亂建國大計，應變有方，臨難不苟，卓著忠勤，具有勳績者。」另外一個獲頒褒揚令的人數比較多的是「冒險犯難，忠貞不拔，壯烈成仁者。」這個標準看起來非常明確。還有一個是「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為當世所推重者。」最多的落在第十一款，就是「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堪褒揚者。」其實法律的適用上可能是複數，前面有，也符合第十一款，還是一定都要特別？我請教一下判斷的標準，前面十款不符合，最後用十一款來做，認定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堪褒揚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前款的部分可以適用就會用前款，如果前款無法適用才會用後款。

周委員春米：法律的適用上，如果前面十款可以用，當然就用前面十款，不能用才會落到第十一款。這邊會有一個疑問，從具體的數字還有具體的判斷標準來看，前面十款用的比例比較少，這邊有 150 件，大概有三分之二是落在第十一款，三分之一是落到第一款到第十款，所以我們當然可以很明確的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第一款到第十款這些具體的事由要檢討，要與時俱進。除了剛剛幾個委員指教整個變遷還有用字認定的標準，我們要褒揚中華民國或臺灣崇尚的事由，要給他這樣的價值，可能要去調整。第一個是客觀上已經不可能發生這種事；第二個，這樣的褒揚事由是不是現在大家所肯認的？從具體的數字可以看得出來，這一條真的非常明確有修法的必要性，只是這樣的必要性我們要怎麼調整？是像段委員的版本這麼具體，一定要「無畏犧牲生命」，要有一個前提，還是我們可以更放寬，但是要與時俱進，然後更明確？前面十款大概只有占三分之一，最後都落到第十一款，對於真的得到褒揚令的人來說，自己受到的評價或肯認，那個程度上是不同的。次長的看法怎麼樣？

陳次長宗彥：對於這十一個款項，因應現在確實要檢討，也應該就過去核頒的內容，就款項的條文內容適度的調整，盡可能不要用概括性的第十一款處理會比較適當。

周委員春米：對，其他十款在實務上使用的次數偏低，大家會產生適用第十一款褒揚的質疑，對於受其他褒揚的人，我覺得也不是很公平。所以像這些用詞，不要說過時老舊，就是已經不合時宜了嘛！「致力國民革命大業」，這個標準很難、一下子可能就跑到內亂那邊去了，對不對？用詞是「國民革命大業」。還有「參預戡亂建國大計」，以現在的時間點，可能這兩款大家都會覺得到底要怎麼去認定？此外就是「激勵愛國情操」，我們都需要有這樣的一個素養、有這樣的一個情操，用詞是「激勵愛國情操」。這部分待會兒逐條討論的時候，能夠有個結論是最

好，不然的話，第一是立法目的；第二是標準，我想確實還是需要具體做一個檢討。

接下來我想請教，內政部還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法案主管機關嘛？

陳次長宗彥：是。

周委員春米：而選務機關是中選會。最近各黨都已經提出不分區候選人的提名名單，新聞媒體上有兩個具體的個案會讓我們覺得錯愕，我不具體指名，第一個，某個不分區的立委候選人，他可能在這個禮拜是被國民黨推薦為不分區的候選人，但後來他被剔除了，下個禮拜就跑到新黨，當然我們會懷疑到底他的政黨為何？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我們很難想像的是，他在這個禮拜是國民黨黨員，下個禮拜卻是由另外一個黨推薦！實際上可能有這樣的情況，這個情況在法律上怎麼去規範，或者有沒有不實在的問題？請教次長。

陳次長宗彥：這個就是這兩個政黨彼此之間，自己對於政黨黨員的規範跟規定，所以還是回到這兩個政黨去……

周委員春米：就是假如這個政黨可以提出一個推薦書，他那時候就是那個政黨，你們不會再去查他到底有沒有入黨的程序……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們沒有規範他要檢附黨員的證明。

周委員春米：但是內部上，這樣有沒有偽造不實的問題啊？事實上它還是一個文書嘛！

陳次長宗彥：是。

周委員春米：當然你們不會在選舉相關文件的遞交上面去審查到這麼細，因為我們就是信任這個政黨，但是其內部有沒有不實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這個可能就要回到政黨去看……

周委員春米：具體個案。

陳次長宗彥：是。

周委員春米：還有一個候選人說他從頭到尾都是國民黨黨員，但事實上他之前也曾經被列入其他黨的不分區候選人。所以我想可能相關的法令規範要再更嚴謹，不然對民眾來講會感到很錯愕，為什麼有人 4 年前的黨籍跟他自己所陳述的事實又不相符？相關的法規應該還是有檢討的空間。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會了解中選會在審查實務上的必要，是不是法令上需要修訂，我們會一併做檢討。

周委員春米：應該就是在選罷法第二十四條，還有第一百十二條，針對登記不實，對於政黨有沒有處罰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是。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年我們處理類似的條文或者觀念，我其實滿感慨，我覺得我們這個民主社會，包括政府、首長，包括整個社會有許多人，到

現在腦子裡面還把總統當皇帝。尤其是我到廟裡面去看，過去有皇帝題的匾額，現在也沒有皇帝了，大家都爭相要總統題的匾額，我不曉得為什麼神明需要俗世的政治領袖來肯定，但我們自己就都認為非得要總統給予褒揚，這樣才算光榮。再者，我們常常去參加婚禮，在婚禮上面宣讀總統賀電，這真是荒唐至極，現今臺灣這個民主社會，我們心裡面還有一個皇帝在！

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去修褒揚條例？我們都知道過去皇帝會給予褒揚，後來皇帝被推翻了，大家不習慣沒有皇帝，所以要求政府給予褒揚。而政府怎麼褒揚呢？我也知道，總統府講的我聽得懂啊！因為褒揚條例好用嘛！對不對？不論誰當總統、不論哪個政黨，褒揚起來也頗為大方嘛！我統計了一下，民國 101 年，就是 2012 年到現在，大概兩任總統期間，馬總統一任、蔡總統一任，當然蔡總統的任期還沒有結束，適用褒揚第二條各款的總共有 348 件，其中適用第十一款「其他」情事，就是授權條款的部分有 192 件；適用第一款至第十款的是 156 件。也就是說，過半都是適用第十一款，因為從前面找不到有什麼可以適用的，這裡所列的都用不上，所以就適用第十一款。8 年內就有 300 多位，平均每一年大概都有五、六十位，對不對？第二款所列的情事很嚴重啊！叫做「參預戡亂建國大計，應變有方，臨難不苟，卓著忠勤，具有勳績者。」要注意，這個是列舉出來的，每一個都要符合，不只是其中一個、說是你有苦勞就可以的，必須要參與戡亂建國大計！

我現在請問總統府，在蔡總統任內，用第二款的有幾件，您知道嗎？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全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邊的統計，用第二款的有 17 件。

段委員宜康：有 17 件。

何局長全德：對。

段委員宜康：這 17 件符合「參預戡亂建國大計，應變有方，臨難不苟，卓著忠勤，具有勳績者。」？這 17 位我不一一舉例，也不叫你一一說明，這 17 位都是軍職，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大概都是軍職的專利。那麼多的將官、校官，我相信馬總統 4 年及蔡總統 4 年任期內，不幸辭世的應該不在少數，那為什麼只有這 36 位，其中於蔡總統任內的有 17 位是適用第二款？我也不曉得你們標準是什麼，我不知道啦！看起來似乎是有人提報，你們才會做審查，行政院提報的，對不對？

行政院根據法條，是要經過行政院院會。那我跟行政院請教，你們現在如果提報總統府，要經過院會嗎？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嚴處長說明。

嚴處長哲苓：主席、各位委員。從 106 年以後，我們為了節省時間流程，我們跟府裡面達成共識……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就違法了啦！法律規定你們要經過行政院院會啊！

嚴處長哲苓：我們是用呈請的方式給總統。

段委員宜康：法律有沒有規定你們要經過行政院院會？

嚴處長哲苓：是的。

段委員宜康：對啊！所以你們知道這個很浪費時間，就不用經過行政院院會了，就報給總統啦！對不對？你們知道為什麼，因為這個法律其實已經過時了。

這 8 年有 300 多位，我給你看一張表，這 8 年有好幾位立委過世，其中除了王拓委員有著作而適用第六款外，其他適用的都是第十一款，這幾位委員來自各黨各派，我也不去評價，不過如果我死了，請千萬別褒揚我。我何必要總統褒揚呢？其中還有海線的大流氓，你們可以自己去看，相信陳宗彥一定認識對不對？

接著再看到下一張表，總統不但褒揚自然人與亡故之人，也褒揚財團法人，因為他們捐的錢多，其中就包括紅十字會、慈濟功德會、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台積電文教基金會、郭台銘先生的永齡社會慈善基金會與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等。但成立慈善基金會不是他們本來就該做的事情嗎？接受捐款、從事慈善事業難道不是本來就該做的事情嗎？總統為何還要去褒揚呢？

再看到下一張表，內政部 2007 年去日本考察，做了褒揚及忠烈祠祀榮典制度之研究，請問陳宗彥次長，你看過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段委員宜康：這是 2007 年內政部所做的研究報告，日本內閣總理大臣也會頒發「國民榮譽賞」，這個你可能聽過，另外還有「內閣總理大臣顯章」。「國民榮譽賞」自 1977 年設立之後，一直到你們去考察之間有 30 年，得過的人包括黑澤明與王貞治，其中有在世的，也有過世的。你知道這 30 年中頒發了幾位嗎？你不知道的話，我可以跟各位講，只有 15 位。日本「內閣總理大臣顯章」的受賞者大部分集中在體育、影劇、文化與藝術界的人士，沒有半個是政界和軍人，該獎 1966 年設立，自 1968 年開始頒發至你們去考察有 40 年，總共有 19 個自然人和團體受贈，平均兩年不到一個。

我的修法動機在於，第一，這些全然充斥著過去皇帝的封建思想；第二，頒發得過於浮濫，條文所列者不管是列七個還是八個，未來的總統無論是哪一黨、哪一派，都一樣要做好人，所以我們不如將它訂到最嚴格，只有壯烈犧牲，為了公眾的利益而犧牲生命的才能接受總統的褒揚，如此才有光榮。不然諾貝爾文學獎每年頒發 100 個，你覺得會稀罕嗎？就因為它的稀少與困難才能凸顯其地位，不能將它拿來當灑花一樣到處灑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段委員。

主席（段委員宜康）：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雖然要審查褒揚條例，但我仍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首先請教國史館，昨天自由時報的報導揭露國防部於 1975 年制定的飛彈發展總計畫書綱要草案，原本被列為極機密已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核定註銷其機密等級，這部分

的檔案隨著嚴家淦總統的文物一併移交國史館保存，國史館去年出版了國史館現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其中在嚴家淦的部分就收藏了這份檔案。然而，這份檔案其實是屬於國防部的，是機關的檔案，但卻隨著總統、副總統的文物而移轉到國史館。

我們知道檔案法其實是後來才制定的，而檔案局對於這些檔案的保存也都非常上軌道，所以國史館所收藏的機關檔案是不是也應該要重新整理，該回歸到檔案局的是不是就要讓它回去？當然我們也知道，國史館目前所藏機關檔案的來源有二，其一是在典藏總統與副總統文物時，夾雜在文物中的機關檔案；另一則是各機關依法移轉給國史館的檔案。過去這方面有兩個法源，其一是國史館組織條例，不過這個條例已於 2001 年修正了，修正前的第七條規定「凡有關史料文件，各機關應抄送國史館，國史館向各機關徵集或調閱有關資料時，各機關不得拒絕。」；另一則是行政院秘書處在民國 62 年所發的函，要求各機關將大陸運臺的舊檔案，以及在臺已失時效的案卷文牘皆移送國史館珍藏。然而，2001 年國史館組織條例修改了，國史館最主要的工作其實就是保存總統、副總統的文物，因此屬於機關的檔案是不是就要回歸所屬機關？

主席：請國史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儀深：主席、各位委員。在檔案法尚未施行前，就誠如委員方才所言，是國史館的收藏，因為上述的法令，國史館便收藏了包括中國大陸時期的諸多法案，特別是有關總統、副總統的檔案和文物都相當豐富，所以委員剛才提到的檔案目錄彙編，也是吳密察館長在任內賡續推行的重要工作。先將這些目錄編起來之後，相關的檔案原件將來是否要送至檔案管理局，就要依法而行，惟目錄仍須先分別編列清楚，以免遺失，俾利運用，因此委員方才所提到的內容都在目錄裡面。

不過，我們目前也陸續檢討被編進目錄中的檔案，若為機密或仍未解密，也應由相關單位檢討、解密以便開放。這部分目前也持續進行，在進行的過程中對於是否有須列為永久機密的部分可能也要討論，這也是我們最近遇到的問題。對於委員方才提到的檔案，應該是大家對飛彈計畫有興趣，所以媒體才特別這樣報導，既然檔案已然解密，也被拿出來用，就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尤委員美女：所以國史館是不是能全面地檢視所有現存的檔案，只要是屬於機關檔案的就應該回歸各機關，若是具有保存價值而屬於國家檔案的，就應該回歸檔案局？是不是能將這部分整個法制化，也讓法律的規定更清楚完整？因為我們看到檔案局訂有「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各種標準管理，對於這些檔案，尤其是國家檔案，管理的溼度、溫度等等都有非常專業的保存標準，所以國史館是不是能夠儘快整理這個部分，該歸回的就歸回？是不是可以？

陳館長儀深：是，沒有錯，現在我們也正在進行這樣的方向，但是數量實在太過龐大，比方最近我們和人權館合作的是必須一直做到 2020 年年底才能完成的數位化，目前檔案管理局對於這個部分也是力有未逮，因為他們要做的事情太多，就我們所知，特別是政治檔案，如果去那裡申請，常常會遇到個資的問題或解密的問題，很多研究者還是覺得等候的時間太久太久，所以雖然這個部分在法令上趨向要檔案管理局負責，但是實際上現在他們還是有難以應付之虞。

尤委員美女：好，只要方向正確，就是慢慢一步一步把它完成。

接下來請教內政部陳政次，我們知道目前臺灣合法居留的外國人已經多達八十幾萬人，現在我們也希望能夠吸引更多優質的外國人才到臺灣，這麼多外國人在臺灣當然促成臺灣愈來愈國際化，與國際之間的往來也愈來愈頻繁，而在臺灣同婚合法化之後，我相信來臺灣的外國人總會有一些屬於同志，當然這些人的另一半也可能就是臺灣人，但是如果他的國家還沒有同婚合法化，他們是沒有辦法結婚的，不過，其實在我們同婚合法化之前，政府已經開放註記，就是我們兩個是同性伴侶的話，我們可以到戶政機關申請註記，但是因為外國人是沒有戶籍資料的，所以他沒有辦法到戶政機關申請註記，不過外國人進來都有居留證、合法的簽證，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讓他們申請在居留證上註記他們就是同志伴侶，因為他們在這裡工作，也長期居住，總可能有一天生病或如何，這時另一半可能需要幫他簽手術同意書，或這個外國人在臺灣就是單身一個人，這樣也方便醫院能夠知道他最近的人是誰，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讓他們能夠申請在居留證上註記？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尤委員美女：好。另外，關於收養，異性戀的收養只是在戶籍謄本上註記養父母的關係，在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上都沒有，可是同性伴侶的這一塊在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上都有註記，現在他們已經有五對獲法院裁定准許收養，而這些孩子還小，當他們的身分證一拿出來，馬上就會曝光，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比照異性戀的收養處理？只有在戶籍謄本上註記，在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上不要……

陳次長宗彥：就是孩子的身分證上不……

尤委員美女：對，不……

陳次長宗彥：OK，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回去研究……

尤委員美女：好，你們回去研究……

陳次長宗彥：OK，我們一併研究。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洪慈庸、吳志揚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洪慈庸書面質詢：

1. 褒揚制度自中華民國創立以來即已存在，早期受傳統封建文化影響，延續傳統之旌表慣例，並且有著宣示國家統治權的意涵，以貞潔、孝順等傳統道德受褒揚者幾占多數，然而西方先進民主國家多無類似制度，對於是否將褒揚制度法制化，各界看法不一。而後雖制定褒揚條例，並於 75 年全文修正，但相關入祠忠烈祠、或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並列入省縣市志等做法，是否合乎時宜？再者，民主國家早已揚棄由國家作史之制度，國史館之定位在於史料之保存與研究，不再為國家撰史，褒揚條例相關做法是否足以達到宣揚效果？

2. 依據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總統依法授與榮典，其方式包括授予勳章，或者依照褒揚條例

明令褒揚、題頒匾額，此為國家對於人民授與最高之榮典，若社會認為此制度有存在之正面意義，則相關授與條件亦應嚴謹看待，避免因為人情壓力而失去其尊榮性。然而，近年台灣已經邁向民主化，而褒揚條例所定之條件卻未與時俱進，例如現行法第二條存有「致力於國民革命大業」、「參與戡亂建國大計」、「德行崇劭、流風廣被」等不合時宜之文字，已經不符合社會現況。

3. 再者，過去對於是否給予褒揚不乏出現爭議案件，顯示現有條件不足以規範褒揚之授與。以近年明令褒揚之案例統計，除具軍人身分者多適用第二條第二款外，其餘絕大多數係適用第十一款「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堪褒揚者」之概括條款，且受褒揚者多曾具有公務體系、軍事體系之高階職位或地方首長、民意代表，反觀民間人士受褒揚者多具有全國性、甚至國際性之貢獻，或畢生貢獻於台灣土地，獲得全國人民肯定者。如若各界認為褒揚之制度有存在必要，亦應考量過去實施之狀況，避免遭外界質疑受褒揚者多為權貴之士，影響國家榮典之崇高性。

委員吳志揚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有鑑於總統府編列 109 年度臨時酬金預算達 190 萬之多，給予聘用之臨時人員「代筆」，然因有該預算執行未盡釋疑之內容，故特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對總統府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總統府在明年 109 年的預算當中，編了一筆「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於一般行政的業務費中，總共有 190 萬 8 千元之多。說是要用來因應業務需要，所以遴用臨時人員 3 人，以協助「代筆」的工作。請總統府釋疑是要代筆寫些什麼？是因應些什麼業務需要？這三位臨時人員，又編制在總統府內的何處業管單位？

二、我國常任文官在素質和能力上實屬足夠，為何有額外遴用臨時人員代筆所需？再者，以 190 萬 8 千元的預算來看，三個人每人每月恰好 5 萬 3 千元的薪資，相比許多的藍領階級、民間上班族更為優渥。請問該代筆之臨時人員的遴用機制為何？又如何受到職務上的監督？

三、本席呼籲，總統府內的花費，仍有基於替民脂民膏把關的責任，不可以亂編預算來養「食客」，有任何業務需要就用現任府內的常任文官，這才是法制化的落實。

四、煩請總統府協助，將該批臨時人員代筆產出的文稿讓外界拜讀；在機密的文件不可能由臨時人員來代筆下，故必然不涉機密，因此特請總統府積極提供。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何委員志偉，為《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有關之檔案文書解密與閱覽相關問題，特向總統府、國史館、國防部、外交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總統、副總統文物應開放學術研究使用。《檔案法》第二十二條同時也規定國家檔案最遲應當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司法法制委員會於本屆第六會期曾針對總統府總預算時，曾做

出決議要求總統府檢討開放國史館函請解密但仍持續保密之檔案，顯見本院委員與社會大眾對文書機密之開放應用有所期待。

二、經查，目前兩蔣時期文書未解密件數仍有 553 件，其中 444 件為永久保密。蔣經國總統逝世至今已三十餘年，已符合檔案法二十二條之開放應用要件，但持續保密甚至永久保密的狀況依然存在，也未見國史館與總統府針對延長保密之特殊需求，依《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送交本院審查，不僅不符合《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與《檔案法》開放應用之精神，更造成研究者與社會大眾與真理的距離，甚至是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與真相的距離。

三、再查，自 2017 年一月起，共有 159 件之解密資料調閱申請遭到駁回，當中包含葉公超相關電文、彭孟緝新年賀詞、反攻大陸策略、蔣經國總統體檢報告、馬可仕與蔣經國之書信往來、與泰國外交往來相關資料、嚴家淦總統出訪沙烏地阿拉伯之致詞稿與紀要等，動輒被以檔案法第十八條第七項「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利益者」或「國軍保密工作教則」為由，拒絕閱覽調閱之申請，與解密之精神不符。若確實仍有保密之需求，應當循檔案法二十二條於立法院報告，而非動輒阻擋，將數十年之史料隔絕於學術視野之外。

四、基於上述各點，要求總統府、國史館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目前之解密與閱覽策略，並針對上開問題範疇向本委員會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等一下還要進行第二案，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8 人擬具「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這二案的條文都非常簡單，所以我們省略大體討論，進入逐條討論。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及第二案的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一)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褒揚國民無畏犧牲生命，貢獻國家及社會，以樹立典範，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國民有貢獻於國家或社會者，得予以褒揚。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褒揚之： 一、冒險犯難，因公殉職者。 二、基於公益，奮不顧身，犧牲生命者。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褒揚之： 一、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 二、興辦教育文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者。 三、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具有特殊貢獻者。 四、有重要發明，具有特殊貢獻者。 五、熱心公益，具有特殊貢獻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褒揚之： 一、致力國民革命大業，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參預戡亂建國大計，應變有方，臨難不苟，卓著忠勤，具有勳績者。 三、執行國策，折衝壇坫，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發揚中華文化，具有特殊貢

	六、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堪褒揚者。	獻者。 五、冒險犯難，忠貞不拔，壯烈成仁者。 六、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為當世所推重者。 七、有重要發明，確屬裨國計民生者。 八、德行崇劭，流風廣被，足以轉移習尚，為世楷模者。 九、團結僑胞，激勵愛國情操，有特殊事蹟者。 十、捐獻財物，熱心公益，績效昭著者。 <u>十一、宣揚民主理念、深化民主實踐，卓有實績者。</u> <u>十二、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堪褒揚者。</u>
第三條 褒揚方式以明令褒揚為之。		
第四條 明令褒揚除總統特頒者外，須經行政院之呈請。呈請明令褒揚，應綜其生平事蹟，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五條 受褒揚人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二)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一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國立中等學校印信，由教育部製發；直轄市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直轄市政府製發；國民學校及縣（市）鄉（鎮）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縣（市）政府製發。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教育部製發，其餘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各級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之質料、形式及尺度，比照公立者辦理。

第 十 二 條 國營事業機構，其業務總主管人之職級，依其組織法所定相當於薦任以上並經總統

任命者，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依組織規程由主管院、部、會聘派者，由各該主管院、部、會製發關防及職章。

直轄市及縣（市）公營事業機構，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製發關防及職章。

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由其主管機關製發圖記，其質料、形式及尺度依本例之規定，分支機構之圖記，由其總機構自行製發，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全國性人民團體圖記，由內政部製發；直轄市人民團體圖記，由直轄市政府社會行政機關製發；縣（市）鄉（鎮）人民團體圖記，由縣（市）政府製發。

民營公司之圖記，由其自行製用，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其質料、形式及尺度，比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私人事業機構印信，適用圖記，由其自行製用，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其質料、形式及尺度不予限制。

二、修正動議：

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褒揚之：

- 一、冒險犯難，因公殉職者。
- 二、基於公益，奮不顧身，犧牲生命者。
- 三、對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
-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五、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聲譽卓著者。
- 六、有重要發明，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七、捐獻財物，熱心公益，績效昭著者。
- 八、宣揚民主理念、深化民主實踐，卓有實績者。
- 九、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足堪褒揚者。

提案人：鄭運鵬 周春米 管碧玲

2. 修正動議

褒揚條例第四條

修 正 動 議	段 宜 康 委 員 版 本	現 行 條 文
第四條 明令褒揚，除總統特頒者外，須經行政院之呈請。	第四條 明令褒揚除總統特頒者外，須經行政院之呈請。呈請明令褒揚，應綜其生平事蹟，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四條 明令褒揚或題頒匾額，除總統特頒者外，須經行政院之呈請。呈請明令褒揚，應綜其生平事蹟，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段宜康 鍾孔炤 周春米

3. 修正動議

褒揚條例第五條

修 正 動 議	段 宜 康 委 員 版 本	現 行 條 文
第五條 受褒揚人得入祀忠烈祠。	第五條 受褒揚人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	第五條 受褒揚人事蹟合於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逝世後，或合於第五款者，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周春米

主席：首先進行第一案。

現在處理第一條。本條有兩個委員提案版本，請問各位的意見？各位可不可以同意照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提案通過？如果沒有意見，第一條……

尤委員美女：要不要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主席：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陳次長宗彥：我們是建議要不要第二條條文……

主席：因為它會連動到第二條……

陳次長宗彥：對，應該先考量……

主席：好，先處理第二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的意見？我跟各位講一下我的看法，坦白說，我自己是想把褒揚條例廢除，因為我覺得對於國民的表現，無論他是什麼身分受肯定，其實都不需要總統來褒揚，有哪個文學家、音樂家，各位會覺得經過總統褒揚，後世對他的評價會不一樣？或者他的子孫會有什麼實質收益？我們現在進行的褒揚大概就是對亡者的一紙褒揚令，對於自然人或團體是匾額，對不對？沒有錯吧？到底有沒有這個褒揚令，對這位文學家、發明家、教育家，或者是一位熱心公益、捐獻財物的富豪，有什麼特殊的榮耀是這個社會感受到的？其實國史館說要幫他們立傳，坦白說，我想館長自己也很清楚，過去都是拿他的訃聞來抄一抄而已，哪裡有辦法立什麼傳！這都是形式化的東西，反而讓我們覺得真正應該要有的榮典在這邊被稀釋了，沒有人重視！唯一的作用就是我們的政府，也就是主政者用這個來應付，就是說你報到行政院，然後行政院報到總統府，而行政院報到總統府還可能被退回，對不對？幾年前有一位警界高階警官過世，行政院報到總統府，總統府認為不符合，就把他退回了，這有多尷尬啊！

我知道大家有一些顧慮，畢竟這已經行之有年，但行之有年並不必然就是合理，在我們執政時，本來就應該有一些東西要放掉、要改掉，結果我們沒有，就跟過去一樣！我自己當主席，又有提案，其實是不應該有那麼多意見，但是坦白說，我還是認為應該把它限縮到整個社會都沒有疑義，都沒有爭議的部分，就是你因公殉職、壯烈成仁，或為了公益犧牲生命，這沒有人會有不同意見，所以能不能拜託大家支持我的提案？大家意見如何？

周委員春米：主席講的這個理念和堅持的原則，我個人非常贊同，我是認為第一點大家可以討論的

是第十一款的規定事由太過廣泛，等於是概括性條款，就是如果不適用第一款到第十款，才會適用到第十一款，事實上，第十一款又沒有很明確的事由，這中間的評斷，或者是讓社會能夠認同的價值，讓大家認為他有這樣榮光的程度，那我就會有疑義，所以第一個要檢討的是第十一款的概括事由。

第一款到第十款部分，剛剛委員質詢時，就有針對各款提出一些相當有說服力的質疑，或是覺得沒有必要再保留的，就把這些條款都拿掉，然而大家最有共識的，也最不會有疑問的，就是回到冒險犯難，前提當然是要無畏犧牲生命，這個是最不會有爭議的，我們應該給予褒揚令，只是我們擔心如果只限於這兩款，當社會有些人需要褒揚時，畢竟總統還是代表整個社會上的價值，人民還是希望有一個總統的褒揚令，雖然我們確認這樣的修法，段委員的版本是比較明確，但還是擔心會不會有哪些是還要再考量的？不過，現行條文是真的有非常大的地方需要再檢討。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可能要先討論的是，褒揚條例要褒揚的是只限於犧牲生命者，還是說對其他領域有卓越貢獻的人都予以褒揚？當然我也很贊同段委員的一些想法，不過，針對現在社會的總統褒揚，我覺得其實很多是選才的過程不夠透明、不夠讓社會覺得這是真的非常值得被褒揚，所以我覺得那是選拔過程的問題。事實上，對一般人民來講，他們覺得能夠進到總統府，能夠被總統接見，是他一輩子中最高光的榮耀，甚至是整個家族的榮耀，所以我們不能夠從我們經常可以見到總統這樣的一個層級，來看待一般的小老百姓，對很多小老百姓而言，他們會覺得今天能夠進到總統府、能夠讓總統褒揚，那是一個非常光榮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有些儀式、榮典好像不能夠完全拿掉，因為那其實也是一個讓大家向上、向善的努力目標，如果把這些東西都拿掉了，好像就缺少一個指標，至於評價過程，是不是真的是文學上最大的貢獻，或是教育上最大的貢獻，我覺得那是評審過程的問題。

主席：我還是跟各位溝通，我知道大家是與人為善，但是我們不是只有褒揚令這個東西，我們還是有勳章條例，政府可以頒發獎章、頒發勳章，我們還有文化獎章，國家可以設立各個領域的獎章，而且這個也不是一般人想要見總統一面而進到總統府，我覺得這樣的比喻好像也不完全可以類比，坦白說，一個慈善家會為了得到總統的褒揚令，才去做公益、做慈善嗎？發明家會為了總統的褒揚令，才在生前努力推動對於整個人類和社會有益的發明嗎？一個小說家是為了死後得到總統的褒揚，才去創作嗎？如果說我們的褒揚令不是那麼浮濫，我們的褒揚令真的是非常僅有，幾年來都是鳳毛麟角，坦白說，總統去頒發褒揚令，那是總統沾光，是總統硬貼上去，因為這個文學家何必需要總統來給他肯定呢？對不對？如果他過世了，這整個社會對他的緬懷、對他的肯定，遠遠超過總統那一紙褒揚令。如果我們就如同過去那樣浮濫，無論哪一個政黨、哪一個總統都是做同樣的事情，這個褒揚令又有什麼意義呢？更嚴重的是，我覺得更可憐，或者說更悲哀的是，那個死掉的人已經沒有辦法表示意見，他可能根本不想讓總統來沾光，總統為什麼要給他褒揚令呢？總統是來沾他的光啊！不好意思，我講得比較激動一點，但是我覺得大家再想想看啦！

鍾委員孔炤：主席，是不是把剛剛鄭委員的那一個先盤整完後，先出委員會？

主席：什麼東西？

鍾委員孔炤：修正動議第二條。

主席：修正動議出委員會，第一條要伴隨修正啊！除非是全案保留出委員會，因為就如陳次長講的，如果這個修正動議要出委員會，那麼第一條要怎麼處理？如果大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那天這個案子就不要處理，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不過如果主席不處理的話，今天我們排這個議程……

主席：我以為大家可以談，如果有顧慮的話就算了！

就我看起來，第二條所訂的褒揚，在本質上沒有什麼改變，只是把過去的文字改一改，其實價值是一樣的，我們是將建國大業改成國家安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本質上並沒有什麼改變。我看幹事長及書記長都有連署，如果是黨團意見的話，就我個人來說，既然我的意見是少數，那又何必呢！我們就讓其維持原來的樣子，由下一屆的委員再去評估，對不對？

周委員春米：跟主席請教一下，由於我們的時間有限，如果不送協商的話……

主席：不送協商，這個案子不處理了。

周委員春米：二讀、三讀也沒有了。

主席：也沒有了，我們將案子留在委員會，下一屆再說，看有沒有委員要再提案，至少我努力過。

周委員春米：對啦！檢討的方向及要講的價值是很明確的，這也不容懷疑。

主席：好，第一案不處理，另定期……

尤委員美女：主席，剛剛主席有提到，我們還有其他的勳章條例如文化獎章等，這部分能不能請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將所有的各種條例整理清楚，如總統有頒發哪些東西及要件是什麼等，在全盤整理後，我們比較能知道褒揚令到底要褒揚什麼。不管總統是誰，至少總統是國家的象徵，總統所頒發的褒揚令是給人民的一個最高肯定，我覺得這一點不能被否認。我們不能說因為哪一位總統怎麼樣，我覺得總統就是一個國家的象徵，他所頒發的對人民就是一種很大的肯定。至於有關選拔的部分，我們希望相關機關能去將……

主席：勳章條例是內政部的，勳章也是總統頒的。勳章條例也可以對民間人士，不一定是對軍人的壯烈成仁或政府官員，包括對社會有貢獻者的文學家也一樣可以頒勳頒獎，對不對？

尤委員，我會提這個案子，我不是沒有去研究過。坦白講，我們是捨不得，因為很好用，我們執政四年與馬總統並沒有什麼不一樣，而未來也不會有什麼不一樣，因為好用嘛！

鍾委員孔炤：那就出委員會吧！反正出委員會以後也不可能進入二、三讀，但是最起碼大家有努力討論過，出委員會好不好？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各位是願意讓第一條及第二條照我的提案出委員會嗎？

周委員春米：我支持段委員的版本，這是確認我們立法的價值及方向。

主席：第一條照段宜康委員等 19 人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第二條照段宜康委員等 19 人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現在向各位說明第三條，本條是將「題頒匾額」拿掉，坦白說題頒匾額是沒有必要的，而「

褒揚方式以明令褒揚為之。」就照段宜康委員等 19 人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第四條有修正動議，由於現在已經沒有經過行政院會議了，第四條為符合行政院現行的作法，除了總統可以特頒之外，他知道這個人就可以去特頒，其他就要經過行政院呈請。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嚴處長哲苓：報告委員，由於受褒揚人還包括司法院、立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等各院，第四條建議修正為：「明令褒揚，除總統特頒者外，須經各主管院，應綜其生平事蹟之呈請。」

主席：就是列出來，包括行政院、司法院及什麼嗎？

陳次長宗彥：行政院的意思是在現行的制度下，也有各院會提報。但是如果按照段宜康委員的版本，未來就不會有其他各院的問題。

主席：我知道。

陳次長宗彥：是可以維持這樣的修正動議。

主席：現行條文只有行政院。

陳次長宗彥：依照委員版本的脈絡，未來更是只有行政院，不會有其他的。

主席：司法院可以向總統建議，總統可以特頒。若依現行條文，其他各院是怎麼處理呢？

陳次長宗彥：現行是各院還是經過行政院。

主席：你們完全沒有照這個法律的規定。

嚴處長哲苓：後來府裡這邊好像有協商過，如果其他各院的現職人員，就由各主管院去逕授。假使是過世往生的就會由內政部報給行政院，行政院再呈請給總統，現行實務是這樣在運作。

主席：總統特頒也沒有規定總統不能接受建議，即他坐在官邸看電視看到這個人不錯就特頒，並沒有這樣啊！你們沒有照現行的規定，因為現行規定裡並沒有將總統權限縮到那麼死。既然有總統特頒，就表示除了行政院之外，其他管道就請向總統建議，如寫封信給總統嘛！

陳次長宗彥：剛才跟行政院有溝通過，如果按照委員版本的脈絡下來，其實就維持修正動議來處理，這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你們可以接受修正動議，第四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條有修正動議：「受褒揚人得入祀忠烈祠。」忠烈祠就不分中央及地方，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條刪除的原因，現行條文是「受明令褒揚人，其生平事蹟得宣付國史館，並列入省（市）縣（市）志。」現在不一定有省（市）縣（市）志，這是過去的，國史館館長在座，如果給你們也是你們的困擾，因為生平事蹟得宣付國史館，現行的作法是將訃文給你們，我覺得就省略吧！

陳館長儀深：我們先前有繳交書面報告，關於第六條條文的後半可以刪掉，在實際上，也沒有「列入省（市）縣（市）志」的權責。如果前段「宣付」的字眼不好的話，我們主張「其令文及事蹟得交付國史館」。對我們來講，基於保存歷史的任務，像最近謝聰敏先生去世，他家裡有很多書信、文件，他家人想要把它丟掉，因為我們有褒揚的關係，跟他們有所接觸，所以他的家

人很樂意我們去幫他們揀選，作為褒揚史料的收藏。對國史館來講，並不認為這件事情是一個不必要的負擔。

主席：如果沒有這個條文，你們還是可以做啊！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就是跟這個褒揚……

主席：就沒有直接連結，因為這個是「得」，不是「應」，他也可以交付，也可以不交付，你們也沒有強制性啊！所以這個條文刪除之後，你們還是可以去收集，那個沒有問題啦！對不對？坦白說，你自己去調資料你也知道，你們還是可以做，所以第六條刪除。

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已經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8 人擬具「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提案是因應省政府不再實際經管各項業務，而將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中規定之省級自治政府所屬機關（構）關防、公營事業圖記及人民團體圖記之製發規定予以修正，但第六條條文、第四條附表有關乙式圖記使用者或使用機關之省（市）政府則漏未一併修正為直轄市政府，因此委員會如果僅照提案條文修正，前後內容恐會產生不一致，有鑑於其他條文及相關附表既非提案條文，必須由委員、黨團或行政院另向院會提案，再付委，或併案審查或逕付二讀，未免此時修法反而導致同一部法律規範內容不一的狀況，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本案可不可以做以下的決議，意思就是說，我現在在這邊修了，但是附表沒有修，所以法律會變成不一致。這部分因為行政院也報告了，行政院既然知道有這個問題，下一屆你們可以送修法進來，本案就另定期繼續審查，好不好？這個案子就先不處理。

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

鑒於目前內政部針對同性配偶收養其中一方親生子女之身分登記作法，與收養之既有身分登記處理有所不同；縱以辨識血緣為區別對待之理由，若異性配偶收養及單身收養之子女，亦無從依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辨明其與何方直系親屬具血緣關係，此等差別對待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似有疑慮。此外，對同性配偶收養之子女逕為養父母之揭露，使子女得知其與雙親之一方為血緣或收養關係，恐影響未成年子女之認知及其家庭關係。爰此，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就同性配偶收養子女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父母欄位設計及登記之方式進行檢討調整，並提交報告予本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主席：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來做研議。

主席：不是，你要提報告給我們。

陳次長宗彥：對，沒問題。

主席：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提案。

今天的討論事項都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超明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1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永明 陳亭妃 郭國文 邱志偉 賴瑞隆 蘇治芬 周陳秀霞 邱議瑩
莊瑞雄

委員出席 9 人

請假委員：林岱樺 陳超明

列席委員：羅明才 林德福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王明仁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盧清泉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陳委員亭妃代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陳亭妃、郭國文、賴瑞隆、邱志偉及林德福等 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周陳秀霞及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 (一)全案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案。

決議：

- (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照案廢止。
- (二)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國有林地現供農作使用處理方式檢討解除辦理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

首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請黃委員秀芳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說明。請周委員春米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周委員不說明。請陳委員亭妃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說明。

跟各位委員報告，王育敏委員等一下會到本委員會報告說明。

現在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有林地現供農作使用處理方式檢討解除辦理進度」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國有林地現供農作使用處理方式檢討解除辦理進度」案說明：

本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可概分為國有林事業區林地（下稱國有林班地）及事業區範圍外之保安林地（下稱區外保安林地）兩類，早期因政策或為解決國有林地濫墾之問題，將林地放租予私人造林，訂定租地造林契約管理，但隨著時間及社會經濟環境之變化，林業之經營成本提高，林農為求生計，轉而於租地內種植果樹等農作物，致有違約之情形，林務局雖於 92 年開始輔導違規租地林農以混植造林木之漸進方式改正造林，但基於部分區域之農作物已具有一定之規模與產值，並成為具當地特色之農產品，如要求林農全面完成改正造林，除影響林農生計外，亦不利於地方區域產業之發展。

基於林農已於現地經營多年，實際情況已與國有林班地及區外保安林地劃設及編入之目的相悖，故如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排除環境敏感區域，且由地方政府考量當地產業為整體性規劃前提下，允宜務實檢討類此供農作使用，且具產業價值，並形成專區之國有林地解編事宜。

本會已於 107 年召開會議，並由林務局、農糧署、水保局及輔導處等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針對經地方政府衡酌當地產業需要並為整體規劃之區域，進行評估檢討，如無礙國土保安且非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則依現行法令規定及程序辦理解除林班地或保安林，並先以之前地方政府已提出或進行規劃中之苗栗後龍雜糧、臺中太平枇杷、和平甜柿、臺南楠西灣丘里（梅嶺）梅子、楠西南化芒果及臺東頂岩灣釋迦等區域為優先處理對象。

貳、結語

本會林務局將俟地方政府提出農業專區規劃成果後，協助確認範圍未涉及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並彙整各部會意見，由地方政府據以修正計畫後，就範圍內經直轄市政府或本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

坡地基本資料蒐集結果為「宜農牧地」部分，儘速檢討辦理解編事宜。至於宜林地，則不辦理解編，由本會林務局持續依規定輔導林農改正造林，以維國土安全，以達適地適用，營造安全之農業生產環境之目標，並保障林農權益。

謹就大院黃委員秀芳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周委員春米等 24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王委員育敏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張前委員麗善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本會回應意見，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黃委員秀芳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鑑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是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委員會包含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代表等等，根據 2008 年制訂出的「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來替不同物種計分評估，然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並沒有固定更新的時間，使得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跟現實有差距，此外，國際上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三種不同等級瀕危動植物分類，隨著每次會議皆會有所檢討，為使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能反映野生族群現狀，並縮短與國際接軌之時間，適時修正有其迫切必要，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為每年更新，以維資料正確性並縮短與國際接軌之時間。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修正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每年更新一次。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依據野生動物族群變化趨勢，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確保野生動物族群永續生存，有其必要。惟經與學者討論認野生動物族群及棲地變動趨勢至少四年的時間，才能呈現真正趨勢；且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之締約方大會約每三年召開一次，修訂其附錄物種。因應特殊壓力，本會可針對特定物種緊急指定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另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為實質法規命令，頻繁修正名錄恐影響民眾權益，建議修正條文內容為「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製作名錄，並定期檢討。」

貳、周委員春米等 24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並無建構基本族群量之監測調查及定期報告機制，恐致「族群量是否降至危險標準」及「其生存是否已面臨危機」之判別基礎不明確，為及時啟動因應保育措施、作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調整之依據，以及作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公告參考依據，爰提案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六條，增訂有關監測調查及定期報告之規定。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增訂第六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被列為公告名錄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定期提出族群量及分布區域監測報告。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依我國現今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研究能量與經費，進行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變動趨勢較具可行性，本會將於原進行之長期監測系統，持續精進調查品質與範圍，據以提供訂定保育策略之依據；另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也包含國際物種，係參考 CITES 及 IUCN 名錄訂定，野生動物保育法對其之保護措施僅於輸出入時進行管制，善盡國際公民義務。建議修正條文內容為「臺灣地區保育類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出族群數量變動趨勢及分布區域報告」。

參、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針對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雖對保育類野生動物責成中央主管機關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進行調查與研究，並製作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名錄，惟現行條文並未規定名錄之更新年限，是以，將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為每年更新，維持資料正確性，有其必要性。爰此，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修正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每年更新一次；修正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加修正要求野生動物物種、族群數量以及區域之調查，應該公告及每年更新一次之規定。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依據野生動物族群變化趨勢，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確保野生動物族群永續生存，有其必要。惟經與學者討論認野生動物族群及棲地變動趨勢至少四年的時間，才能呈現真正趨勢；且 CITES 之締約方大會約每三年召開一次，修訂其附錄物種。因應特殊壓力，本會也可針對特定物種緊急指定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另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為實質法規命令，頻繁修正名錄恐影響民眾權益，建議修正第四條第二項，條文內容為「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製作名錄，並定期檢討。」

依我國現今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研究能量與經費，進行保育類野生動物族群變動趨勢較具可行性，本會將於原進行之長期監測系統，持續精進調查品質與範圍，據以提供訂定保育策略之依據；另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也包含國際物種，係參考 CITES 及 IUCN 名錄訂定，野生動物保育法對其之保護措施僅於輸出入時進行管制，善盡國際公民義務。建議修正條文內容為「臺灣地區保育類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出族群數量變動趨勢及分布區域報告」。

肆、王委員育敏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鑑於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並未規定須針對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擬定復育計畫，導致實務上多數保育經費被用於調查研究，而無法有效落實瀕危物種之復育，另查，我國野生動物保育預算逐年下降，從 2016 年的 7,974 萬逐年下降至 2019 年僅剩 3,757 萬，顯見政府投入野生動物保育之資源嚴重不足，難以滿足瀕危物種之復育需求，實有修法改進之必要。爰擬具「野生動物

保育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經公告之瀕危野生動物須擬定復育計畫及目標，並得以補助、委託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資源參與，增加瀕危野生動物復育之量能，使瀕危物種族群得以脫離瀕臨絕種危機。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一)增訂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經公告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就各瀕絕物種之族群量及棲息環境，擬訂復育計畫及目標。

(二)修正第二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復育計畫，得結合民間資源，以補助、委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補助、委託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本會林務局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野生動物保育法新增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育規定」專家座談會，邀請相關團體商討，經與會專家檢視結果，委員建議增訂第十二條之一並修正第二十三條之草案中有關復育計畫與委託或補助相關機關或團體進行調查研究部分，現行第十條及第六條分別已有類似規定。

(二)根據提案修正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主管機關應就所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物種擬定復育計畫及目標。由於現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所列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名單可能太過寬鬆，因此一來必須檢討如何限縮應訂定復育計畫的物種範圍，二來也應考量以目前政府、學界與相關團體的量能，是否有可能達到將來修法後的需求。

(三)有關委員提案以加速修法進程，本會予以尊重。

伍、張前委員麗善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修法緣由

鑑於現行動物保護法雖有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且成案可請領罰鍰五十%的檢舉獎金，但實務上各縣市因此領取獎金者甚少，對比相關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案件數量，顯示仍未達到當初立法意旨。爰提出「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強化檢舉機制提高全民參與之積極性，以維動物保護法之宗旨與精神。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修正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明定違法行處以罰鍰者，應以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三、本會對委員提案之回應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相關修法方向對於提升全民參與保障動物福利具有助益，符合社會期待及管理方向，惟修正條文考量各主管機關實務罰鍰收受情形，建議修正文字為「該違法行為經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王委員育敏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也謝謝經濟委員會排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的討論。這次本席提出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我們看到野保法立法到目前為止已經超過 30 年，很多關心野生動物保育的團體更發現我們現在對於野生動物的復育比較著重在調查、研究，比較缺乏更積極的復育作為。我覺得臺灣作為福爾摩沙之島，最珍貴的就是這些野生動物的保育，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行動。

檢視目前整個林務局在野生動物保育上的資源，我們現在有 6 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跟急救站，總共收容照養 7,741 隻不同種類的保育類野生動物，但是專職人員總共只有 10 位，所以這方面的資源是非常缺乏的；另外，我國野生動物保育預算也逐年遞減，從 2016 年的 7,974 萬元逐年下降至 2019 年的 3,757 萬元，預算減少將近五成。在人力不足預算又下降的情況下，我們現在投入在野生動物保育上的資源真的非常地不足，所以應該透過立法讓未來整個復育工作有一個明確而具體的目標。

美國在 1973 年通過的「瀕危物種法」，就特別針對每一種瀕臨絕種的物種訂定專屬的復育計畫，加強政府在復育這方面的量能。美國的作法也看到了成效，它訂定計畫之後發現平均 6 年就可以完成整個復育計畫的訂定跟進行。國內目前較為著重明星級野生動物的復育，包括像櫻花鉤吻鮭跟臺灣黑熊，但是我們也看到其他還有多種瀕臨絕種動物被關心的程度真的太低，而且缺乏積極的作為。

整體瀕危野生動物的復育工作不該只著重在明星物種，應該要有更普遍、更穩定的保育能量，所以這次修法主要是針對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明定政府必須就瀕危野生動物擬定復育計畫及目標，在經費的部分也授權政府可以補助、委託、鼓勵民間資源的投入，此一修法方向是要強化整體野生動物保育的量能，讓瀕危的物種可以脫離瀕臨絕種的危機，我想這對於整體臺灣未來的發展是有利的立法方向，也希望各位委員同仁大家都能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不予延長，我會確實監督執行。二、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為什麼只有 5 分鐘，早上我從多遠的地方來，你知道嗎？你給我 5 分鐘。我光是搭車要來這邊開會就要花幾個小時了，你給我 5 分鐘？你這個主席……

主席：好，謝謝，謝謝指教。

莊委員瑞雄：調整一下，調整一下，什麼 5 分鐘。你不會叫首長答詢的時間縮短一點。

郭委員國文：（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副主委，本席剛剛有聆聽你的報告，但是在就報告內容質詢之前，我還是不禁要問一下，台肥董事會在 11 月 26 日（就是前天）所做的報告，農委會主委非常不滿意，請問副主委，你能不能接受？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看起來是細節都沒有講清楚。

郭委員國文：有講根本沒講嘛！三點聲明等於是零點嘛！對不對？根本都沒有講到實質內容，不是

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郭委員國文：農委會主委不滿意，其實本席也非常非常不滿意，你知道這件事情爆發多久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大概兩個月了吧。

郭委員國文：沒有那麼久啦，是三個禮拜啦！已經三個禮拜之久，台肥如此偌大的公司，居然至今對這個調查案還沒有任何隻字的完整說明！這個事情從 11 月 6 日爆發到現在，你們之前就要求一週內要提出調查報告，提出調查報告之後，你們不滿意，結果到現在為止，你們到台肥的董事會再開，一樣找不出任何跡象出來，完全沒有辦法對國人交代，副主委，這個非法的貸款茲事體大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有公股代表……

郭委員國文：本席時間有限，我們看一下董事會結構，董事會結構當中的九席董事當中，有五席是公股代表，五席公股代表足以主導整個董事會的運作和進行，那怎麼會查出來一個三點完全不透明的聲明呢？副主委，你要不要去當董事長？也許會清楚一點。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的專業是動物方面，不是農糧，專業不同。

郭委員國文：只要是公股代表就可以去，你看建築師都可以去當董事了，你為什麼不能去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在專業上差異太大了。

郭委員國文：副主委，本席要求這個事情在本週之內要查得一清二楚，沒有查得一清二楚，你們就要懲處啦！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我們的代表陳駿季副主委已經要求台肥針對那些轉折的細節再重新……

郭委員國文：白紙黑字一定還在台肥，只是沒有公布而已，他們之所以不敢公布，是因為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的規定，上市櫃公司不能長期貸款給私人，不是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郭委員國文：違法在先嘛！他們自己不敢自行調查，你們就要有所作為啊！

接下來再請教有關林下經濟的部分，你剛才的報告中有提到要考慮不影響國家保安以及排除環境敏感區，對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郭委員國文：開放林下經濟有一個養蜂的部分，養蜂的部分之所以我們會思考這麼多，是因為林業的農民一年主要的收入才 11.5 萬元，連 12 萬元都不到，可是整個養蜂蜜源的茶樹，從 2 萬 1,000 公頃到現在只剩下 1 萬 1，你們即便有種一些蜜源的喬木，不過才 54.73 公頃，即便如此，開放的結果如果沒有蜜源的話，開放也沒有用啊！不是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你們有沒有可能在現階段依照季節時序來種植不一樣的作物，以增加多一點的蜜源。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部分我們有計畫要進行。

郭委員國文：有什麼計畫？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已經開始進行了。

郭委員國文：請將要進行的主要內容提供本席一份資料。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郭委員國文：你們開放四種包括椴木香菇、木耳、林下養蜂、金線蓮，本席請教一下，現階段最具有經濟價值，而目前維持在進口量統計當中，貿易逆差高達 1 億 7,000 萬美金的咖啡，你們有沒有考量？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我們林試所現在已經在評估。

郭委員國文：我告訴你，我拿到的資料，你們林業試驗所在 2017 年就已經實驗過，咖啡在林下的存活率高達 95%，那為什麼沒有公布？為什麼沒有開放？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應該會在比較短的時間之內評估出來，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就會建議……

郭委員國文：短期是多久？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在今年底，林試所必須提出一個作業規範，因為……

郭委員國文：還要拖到年底？2017 年的實驗結果不是已經出來了嗎？

林局長華慶：之前只是很小的規模，現在的評估是必須要進行一個作業規範，就是該怎麼種，包含不能使用哪些……

郭委員國文：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評估結果在公布之前，請先給本席一份。

林局長華慶：好，我們會請林試所……。

郭委員國文：另外，今天的報告還提到國有林班地的解編問題，本席所查到奮起湖的部分有一些觀光上的考量，使用分區都已經進行變更了，而你們的報告針對本席的選區當中，有台南楠西的梅子專區，這個不只是農業價值而已，同時還具有觀光價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副主委，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可能比照奮起湖的模式來進行開放？這就是一種地方創生，不是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局長，這是屬於你的業務範圍嗎？

林局長華慶：我們是其中的一部分，這個要解編，如果是依照當時的梅子專區……

郭委員國文：就是用比照的方式，副主委，有沒有可能這樣做？如果有可能的話，請給我一個時間，地方一直在問。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給委員書面的答復。

郭委員國文：最後，開放林下經濟的四項農作物當中，即便是椴木香菇，也是附著在既有的木種栽植，同樣的道理，在地方上有許許多多有關你說的林班地的部分，在不影響水土保持的情況下，以開放經濟的可能性來達到產業的規模，不是嗎？開放林下經濟的用意就是這個，局長，是不是？

林局長華慶：是。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子，那我請教一下，同樣是林班地，為什麼樹頭一樣是土芒果，樹尾是接

枝的就不行，它沒有影響到水土保持啊！局長，在沒有影響到水土保持的情況底下，也避開了敏感地帶，也可以達到產業的規模，為什麼我們不可能去思考一下，類似這樣的經濟作物在不影響水土保持的情況之下予以開放，否則老是在處罰？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水土保持功能除了樹頭之外，樹冠也是非常重要，因為芒果會矮化，它的樹冠很薄……

郭委員國文：對，你們要調查得很清楚，問題是就水土保持，它的根有多遠，也會影響到樹幹，如果更深的话，那就不用那麼高的樹冠了，不是嗎？

林局長華慶：樹冠厚就可以承接更多的雨水，對水土保持功能差異很大。

郭委員國文：對，問題是你要嚴格算出樹頭裡面水土保持有沒有達到標準，同時也要視當地的土質，如果流失沒有那麼快，就不需要那麼多的樹冠或是那麼多的樹根，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你應該去思考一下，不是嗎？

林局長華慶：其實過去都有相關的研究資料。

郭委員國文：好，如果你要說服本席的話，你把那個研究資料給本席。

最後，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時間，有關酪農的問題，請副主委要趕快處理。對於酪農的部分，我只有一個要求，現在酪農部分連一個外勞都沒有，外勞來源國的協調是由勞動部處理，但是你現在設定的許許多多門檻，小額酪農根本不可能達標啦！還有包括農勞保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比照屠宰業的方式？因為缺工和辛苦勞動的關係而降低這些門檻。副主委，麻煩儘速研究一下，給本席回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才幾位委員表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的發言時間太短，因為上次沒有來，我以為選舉很緊張，選前給委員方便，所以我現在把發言時間改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有 8 分鐘時間。

繼續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發言時間改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搞不好可以更長，反正登記發言的委員也不多，總之，主席是英明公正的。

本席繼續針對台肥案有關日升月恆住宅合建一案，你們在 22 日發的新聞稿，態度非常嚴正，那時是說你們在 20 日收到台肥的書面報告，我那時候有跟你們要，像台肥 20 日給你們的書面報告到底可不可以公開？至少委員會要，可不可以拿給委員們看？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請農糧署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俊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正式收到他們函送的報告，他們函送以後，我們會簽報……

徐委員永明：你們說 20 日收到他的報告並審視後表示啊！

黃組長俊欽：他是提供董事會的報告。

徐委員永明：這個我們不能看嗎？

黃組長俊欽：我們可以要求台肥公開。

徐委員永明：可以給委員會看嗎？可不可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請台肥公開。

徐委員永明：這個滿重要，為什麼？20 日你們收到報告以後，認定 103 至 104 年自行認定與受買人簽定的合約書是無效的，而且簽署長期分期付款協議書，恐有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準則。所以你們要求 25 日開的董事會要提案查明，並責由台肥公司對外說明，以向公司股東、投資人及社會大眾交代。這是你們 22 日的新聞稿，說你們 20 日拿到他們的書面報告以後，覺得有這些違法的情事；你們 25 日開了董事會以後，出來的新聞稿怎麼說？相關決策轉折以及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須進一步釐清跟檢討。現在變成進一步釐清跟檢討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台肥 25 日的董事會報告裡面，他沒有把那些轉折點講清楚。

徐委員永明：你們收到書面報告就認定有問題了，你們 22 日說 25 日開董事會要提案查明，並由台肥公司對外說明，要對社會大眾負責，結果 25 日的新聞稿說還要釐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 25 日的董事會我們……

徐委員永明：發生什麼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 25 日的董事會我們有提案，但是他仍然對這些轉折點——為什麼會提供長期貸款，他們要……

徐委員永明：你們在董事會裡面人是最多的，9 席裡面有 5 席，結果你們說在董事會裡面查不清楚。我的意思是，22 日很清楚地說這些是有違法事項的，要 25 日董事會出來交代，結果 25 日董事會說還要進一步釐清，把你們資料給證交所。副主委，圖利跟背信你們有沒有給檢調？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給主管機關。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主管機關是查他有沒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問題，公司法呢？第二個，如果這裡面有圖利的問題，可以交檢調，你們有送給檢調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沒有。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不送？你們 22 日義正嚴明地說違反這麼多事情，至少 4 項，你們 25 日本來董事會要出來跟大眾說明，結果 25 日就輕輕放下，說還要釐清。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那些轉折點他沒有講清楚，我們要求他把為什麼提供貸款釐清……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講他，他就是你們，董事長是你們派的，9 席董事裡面你們有 5 席，他就是你們，你現在又要把他推給董事會。2015 年到 2018 年董事長全部都是農委會派的，董事都過半，結果你到 25 日說他們，他們就是你們啊！到底農委會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決定這樣就把它糊弄過去？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會，我們還是會請台肥把這個……

徐委員永明：你現在資料給證交所叫他去查，你們自己呢？不覺得有圖利、背信的問題？這些不用送檢調？你們不用追究責任？當時的主委、董事長有沒有責任問題？

黃組長俊欽：這件事情發生在 2015 年之前，所以我想應該是……

徐委員永明：那時候還是有董事長、主委啊！這些要不要追究？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問題我回去會跟主委報告。

徐委員永明：不是嘛！你們 22 日的態度說有違法，25 日董事會一開，你們主導的董事會說還要再查明，到底這個轉折是什麼？我比較好奇的不是董事會裡面的轉折，而是農委會在這件事情的轉折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盡力去把這些細節釐清。

徐委員永明：你們那時候說 25 日董事會要跟國人交代，但是 25 日根本沒有交代，而是大轉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不是大轉彎，因為……

徐委員永明：沒有錯，沒有交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錯，台肥董事會沒有把這些點講清楚、沒有把該有的證據拿出來。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們控制的董事會，不要推給他，這是農委會的責任。

因為時間有限，我要問下一個問題。機場有時候會有野狗跑進去，桃機處理的方式是緊急關閉 8 分鐘，把野狗驅離，結果金門機場是射殺，農委會怎麼看待這件事情？除了射殺，沒有其他方法處理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建議都用驅離的。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那時候他們會採取射殺？

王副處長忠恕：這個案子我們也是剛知道這個情況，我們已經請金門縣政府到現場去查看，因為這是屬於縣政府的管轄。

徐委員永明：應該有時間驅離吧！

王副處長忠恕：應該是先驅離。

徐委員永明：如果野鳥呢？也是射殺嗎？

王副處長忠恕：野鳥也是用聲波驅離，基本上都不射殺的。

徐委員永明：那時候為什麼金門會採取射殺的方式？

王副處長忠恕：我們要去了解一下，因為我們並不是當地的主管機關，這個我們會了解。

徐委員永明：還有總統專機要降落，適合開槍嗎？

王副處長忠恕：這一點我們會了解。

徐委員永明：第二個，我們有規範捕鼠夾不能有強力彈簧，這是農委會的規範，是不是？

王副處長忠恕：是。

徐委員永明：結果有人在網路上公開販賣，而且還說他的彈簧非常有效，這個有沒有問題啊？

王副處長忠恕：這個案子是特殊的案子，農委會已經有正式發文請他們下架。

徐委員永明：這要處理吧？

王副處長忠恕：要處理，我們要處理。

徐委員永明：你所謂的特殊是什麼意思？

王副處長忠恕：之前很多網站已經都下架，現在只有這一家網站還在販賣，但是我們有正式發文給

地方政府要求他下架，不能再公開上市。

徐委員永明：這個明顯跟你們的規範是相衝突的。

王副處長忠恕：是，沒有錯，他們是違法的。

徐委員永明：他們公開銷售違法，那製作呢？

王副處長忠恕：基本上製作也是，輸入、輸出及製作都是違法的。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這是你們有很清楚規範的，他還挑戰你們，而且還註明他的彈簧非常強力。

另有關野狗驅離也一樣，我知道民用航空法有規範，可是農委會基於保護動物的立場，你們還是要跨部門協調跟態度要清楚，用驅離就好了，還射殺！而且總統專機在前後要下降，搞不好還有國安問題，希望農委會注意，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你在急什麼？既然沒人來，就隨便人家講，反正後面又沒人。

主席：不要拖延時間啦！

莊委員瑞雄：什麼我拖延時間！

主席：因為星期一很少委員過來，拖拖拉拉的，我知道你現在列不分區很輕鬆。

請繼續發言，不要囉唆主席。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囉唆？既然你說到星期一，我就要唸兩句。你以為大家都住在臺北嗎？我星期一 4 點 50 分出門，從滿州天還沒亮就出發，到左營 7 點，坐到臺北 9 點 2 分，高鐵不是到站就停在立法院旁邊，還要出站、上電梯，到這邊 9 點 23 分，結果你 9 點 19 分流會，也不會等一下，你還說我囉唆主席，隨便人家講啦！

主席：你又沒有打電話過來，我怎麼曉得幾點到？這件事情一定要通知，哪有這樣的？我還要癡癡等待你們嗎？

莊委員瑞雄：沒有人怪你！我是說你說我在跟你囉唆，誰跟你囉唆？你亂來，你怎麼可以說我跟你囉唆！我是跟你說沒人，你可以讓我們多講一點話，你當作大家都住在臺北，我來要經過 3 個海，你這樣講！

說到 3 個海，我要請教林務局局長，屏東有 33 個鄉鎮，扣掉屏東市及 3 個鎮，光山地鄉就有 8 個，從枋寮開始，經過枋山、車城、恆春到滿州，剛好有 3 個海，你也知道林班地最多，結果你們解編只說臺中、臺南、苗栗，屏東略過。你們也知道屏東很需要，林下經濟的部分政府有政策很好，其實法令那麼僵硬，可以多站在民眾的立場，比如恆春半島那個地方，我碰到太多問題，有太多暫准的貸地，你們現在規定如果要擴增的部分，要先把它拆掉再來蓋，我怎麼想都還是想不透，這部分是不是會再度破壞整個山林？還是因為臺灣地震太多，地形會改變？最後又重新丈量證明，這對大部分民眾來講造成很大困擾。我期待你們下次檢討的時候，尤其是林班地解編，恆春半島局長應該也看很多，稍微問一下屏東的人，你就知道遇到什麼問題。很

多人民宿蓋好了，結果你們怎麼講？招牌先拿下來。像有些現狀都已經那麼久了，可以幫助民眾解決的，我們就去幫民眾把問題解決，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務實來看待每一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對，就是要務實，所以我期待林班地，我下個會期一定要跟你好好討論林班地。

繼續請教農委會副主委，今天大家在審理動保法，這個我們可以表達支持。臺灣現在相當重視動物的權利，但是有些地方你要注意，目前外籍移工到臺灣來工作的也很多，因為飲食文化上的差異，常常造成法律上一些衝突，譬如有殺狗、吃狗肉的，像抓狗、吃狗肉的情形也常常發生，造成移工團體跟動保團體的對立。如何讓這些移工朋友知道臺灣的法令？如果你今天是法官，碰到這種情況，你要怎麼判？他們國家的飲食文化就是這樣，就是可以抓狗、殺狗，可是我們也必須捍衛我們法律上的尊嚴，像這種情況，你們跟勞動部是不是有再繼續努力的空間？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有在宣導，在他們自治團體裡面，我們一直有在宣導……

莊委員瑞雄：你們怎麼宣導？你們派誰去宣導？你們真的有派人去嗎？派去哪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畜牧處有負責動保的部分，我們會去宣導。然後他們在入境的時候……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忠恕：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在入境的時候，我們都會給他們宣導單。而且……

莊委員瑞雄：你們宣導單只是做做樣子，這裡有一張，你們自己拿去看，我沒騙你，那個沒有效啦！既然我們今天審動保法，也代表我們對他的關心，但是會造成我們的法令跟這些外國移工到臺灣來有衝突的地方，我們還是要務實去做，不然到時候很麻煩啦！你們只是做做樣子要他們簽名，拿一張單子給他們而已，那些字他們都看不懂啦！

王副處長忠恕：我們有依照各國的語文，我們不是單一只有英文，所以他……

莊委員瑞雄：我不是說他不識字，那些字很小，沒有人會去看啦！等於我們到別的國家在飛機上簽的那張，我保證你們兩個沒帶老花眼鏡也看不到，裡面寫什麼你們也不知道。

王副處長忠恕：除了入境我們會給宣傳單，而且現在勞動部在外籍移工入境以後會有訓練，我們都有加進去訓練課程。

莊委員瑞雄：要務實啦！好不好？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有需要，也很重要，尤其是狗的部分。確實早期臺灣吃狗肉的也很多，可是慢慢動物保護意識上來，大家現在認為抓狗、殺狗、吃狗肉很殘忍，臺灣這種情況幾乎都快沒有了。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我們前一陣子在宣導非洲豬瘟的時候有建立宣導系統，透過勞動部、移民署宣導，我們再請動保人員透過這些系統，在他們集中一起的時候宣導，這個部分……

莊委員瑞雄：加強一下，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莊委員瑞雄：現在大家在講農業缺工，尤其酪農這一塊，剛才我看到郭國文委員也提到臺南的部分，這部分屏東也很嚴重，譬如以畜牧業來講，尤其是酪農，這些都是高度依賴勞力密集的工作，現在就算你們補助 6,000 萬元去買 66 臺自動化設備，還是沒有辦法因應酪農們的需求。你們之前說開放外勞申請，原來是 400 個，你們本來說上個月第一批外勞就會到臺灣，最後幾個來臺灣？

王副處長忠恕：針對外籍移工，目前農委會都準備就緒了，現在的問題是勞動部跟輸出國的勞動契約還沒有談妥。

莊委員瑞雄：對啊！我已經問第三次，我那時候就跟你們講了，你們當時還高高興興說都要來了，你一講完酪農真的會期待，現在卻說因為勞動部怎麼樣，本來酪農 5 月接受申請的時候有 115 個，現在媒合成功幾個你知道嗎？

王副處長忠恕：只有 1 個。

莊委員瑞雄：1 個。

王副處長忠恕：是，我們知道 1 個，那個還是當地的……

莊委員瑞雄：卡在什麼地方？我沒有跟你們開玩笑，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說要來 400 人，結果只有媒合 1 個。我如果在養乳牛，看到政府這個政策覺得很棒，我出去跟人家炫耀政府開始在注重我們這一塊，我們欠工，政府要幫助我們，結果你現在說只有媒合 1 個。當初你們是怎麼講的？10 月底可以來耶！現在是什麼時候？現在要 12 月了耶！

王副處長忠恕：農委會的問題不大，現在還是因為對方輸出國勞動區沒有人，他不願意放人。

主席：靠 3 個海的委員……

莊委員瑞雄：沒有錯，你們現在這個部分跟其他國家沒有取得共識……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部分不要開玩笑，好不好？

主席，以後質詢的委員如果有 1 個海加 1 分鐘，我有 3 個海，所以要讓我加 3 分鐘。

主席：3 個海的委員，已經給你 2 分鐘了。

莊委員瑞雄：最後一個問題，講一下就好。

這個問題很嚴肅，就是家禽產地屠宰的部分要特別小心。譬如雙北現在在討論要不要實施家禽產地屠宰，有它的正面，就是你們提到的，如果家禽產地屠宰再運送到消費地販賣，安全和環境衛生都可以提升，這些都正確。但是現在問題出現了，如果現在要執行，整個環南市場殺雞的、運輸的、搬運的人就有 1 萬人。如果這個政策貿然改變並且要達到目的，關於這些人的就業或整體工作鏈部分，你們有想到相關的問題嗎？

王副處長忠恕：這是新北市和臺北市兩直轄市共同要擬定的方案，目前還在規劃中，我們中央的態度很簡單，就是如果要讓這個制度完整，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就業一定要列為最重要考量，除了現有場地的變更使用以外，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考量的。

委員指教得很好，我們也會要求在處理這個東西時，尤其在販運商這一塊要面對行口轉型的部分。不過行口轉型還算好，運輸業者比較有問題，對於運輸業者，我們會要求他們把長途運

輸的部分變成短途運輸，因此在這一塊，就是車輛等運輸工具的改變及人員，我們都會跟相關團體再溝通。

莊委員瑞雄：跟這些縣市說好，不要到最後公親變事主，甚至到時候還承接了一整攤而且被大家罵。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已經規劃了很久，不見得只有這樣的處理方式，如果雙北的家禽屠宰市場能從屠前理貨改成屠後理貨，就可以解決很多防疫問題。如果雙北改成這樣，需要解決的還有冷鏈運輸的問題，這些都必須考量在內。

莊委員瑞雄：要全套妥善處理，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莊委員瑞雄：加油，謝謝。

主席：莊委員，你應該稱讚主席英明。

莊委員瑞雄：好，英明。

主席：我點出來的國有林地，為什麼屏東沒有、苗栗有？因為我比你還努力、認真，我們下個會期好好來討論合作這個問題，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你要先當選。

主席：好，一定的。還有一點，如果你能留下來擔任不分區立委，為什麼酪農移工不能進來？我會告訴你原因在哪裡，不要講得很好聽，他們在擋，要不要聽我解釋？你留下來聽我解釋。

繼續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莊委員瑞雄：你要再給我 6 分鐘，你說了幾分鐘，就要給我幾分鐘，不然你去站那裡、我站這裡，一人一隻麥克風才對，你這樣自做主張是武器不平等，你假借主席權威對我酸言，不然你站上去、我也站上來，你要跟我談林下經濟，苗栗要戰屏東，來啊！

主席：苗栗不敢戰屏東，路途太遙遠了，屏東從靠海方過來，我也有要塞在那邊，放心。

莊委員瑞雄：話太多了，趕快主持啦！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國在感恩節前夕爆發了蘿蔓生菜遭出血型大腸桿菌感染的問題，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在 11 月 22 日已經緊急發出通告，呼籲民眾不要吃加州出產的蘿蔓生菜。根據 CDC 於 26 日更新的最新資料，已經有 19 州、67 人確診、39 人住院，雖然都沒有造成生命危險，但是已有 5 人引發溶血性尿毒綜合症導致腎衰竭。

我們也有進口美國的蘿蔓生菜，對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食藥署的，屬於食品的部分，我們不是……

周陳委員秀霞：這也是屬於農委會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生菜食品的進口是屬於食藥署管轄。

周陳委員秀霞：你沒有在買菜，所以你不知道，在傳統市場與超市，我都有買過，這個問題不是第一次發生。請問蘿蔓生菜進口的部分要不要禁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它是屬於衛福部管轄，我們是針對農業初期生產的部分，至於食品……

周陳委員秀霞：可以代答，沒關係。誰要代答？沒有人可以代為回答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黃副組長說明。

黃副組長瑞呈：主席、各位委員。禁止相關產品進口應該屬於關務署或衛福部的權責，衛福部針對已經發生病例的狀況會整體考量，並請關務署停止進口。

周陳委員秀霞：跨部會都是 OK 的，因為食安問題攸關全民健康，蘿蔓生菜是很多家庭主婦都會採買給家人食用的，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同時，蘿蔓生菜八成的進口都是來自美國，所以為了民眾的健康，你們跨部會要去討論、馬上禁止進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我們今天會通知食藥署，請他們注意這個案子。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部分要儘快處理，因為是立即性的東西。

再來關注我們的農業問題，農業、農村與農民的困境在於國有林地的承租問題，其實我這幾年來一直在持續關注，這是重中之重的問題。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登記時，有 1 萬 2,872 公頃，但是經過 3 次清理，也就是 66 年、78 年及 97 年，只核准了 1,154 公頃，合計不到 10%，請問原因為何？是不是以前的政府一直刁難農民，有沒有這個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請林務局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過去補辦清理的要件有一些確實比較嚴苛，所以我們也已經檢討，重新針對這些申請補辦清理的要件務實放寬。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政黨也已經輪替了，以前的政府如果有刁難，也經過政黨輪替了，而且這麼久了都還沒有處理好。

林局長華慶：我們正在積極處理中。我想以前也有以前的時代背景，也不能說以前是怠惰等等。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們的積極處理不是嘴巴說說，我相信你們的官員裡也有很多都來自農家子弟，所以也要苦民所苦，農村子弟不要拿了筆就忘了拿鋤頭的辛苦。

林局長華慶：是，我們會秉持這個原則。

周陳委員秀霞：根據農委會的報告，楠西南化的芒果及楠西灣丘村梅嶺的梅子用地已經辦理林班地解編中，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核定，副主委知道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要地方政府評估過以後來報……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們積極一點。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我們已經列了幾個縣市的專區，未來就是以專區的方式……

周陳委員秀霞：與地方政府積極一點，你們要主動，因為地方政府的事情其實也滿多的，你們的人員比較充足，該協助的就要去協助。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地方政府要完整地評估之後，送上來，我們才會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好。另外，我們的保安林地將近 4 萬公頃，2003 年主管機關由縣市政府移轉至林務局，但現仍有將近 2,000 公頃左右沒有辦法換約，所以這些沒有換約的屬違規占用，林務局有無刻意刁難？

林局長華慶：我們也遇到這樣的問題，因為過去與地方政府呈現無約的狀態，那就是占用。現在依據第一版航照圖，當時已有占墾事實的，我們會與其訂約，我們也希望從這個角度解決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根據本席瞭解，今年 6 月 13 日已將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草案及清理實施計畫草案送行政院核定！

林局長華慶：對。

周陳委員秀霞：他們也開過好幾次會議，可是半年的時間過去了，都還沒有核定？

林局長華慶：就我們的瞭解，因為行政院也需要請各部會表示意見，審議程序還在進行中，但這個程序應該已經到最後的階段。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希望儘快公告實施，讓這些農民長期以來的困擾、心中的一塊石頭能夠儘快放下，不然民怨是層出不窮的，目前又適逢選舉，對執政黨的選情也非常不利，因為農民是最支持民進黨的，憑良心講，過去的情況就是這樣，但執政後怨聲四起，所以執政黨也要檢討為什麼情況會變成這樣。

我們的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居住權，當人民沒有辦法安居樂業時，都是政府的責任，這是民眾最卑微的要求，他們只希望能夠好好地過生活，能夠在他們的土地上好好地耕作，有飯可以吃，如此而已，所以希望政府多能苦民所苦，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謝謝。我們會來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你看，農地上違規工廠的部分，在經濟部的積極協助下，現在已經可以合法；至於這些林地解編部分，甚至在他們的祖先、很早以前就在耕作的，經過一代、一代到現在，他們的子孫反而沒有辦法合法承租，這個問題很大，是全國都有的問題，不是只有小部分而已，因此農委會林務局要好好地幫忙這些受苦受難的農民，讓他們有一口飯吃，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你們有沒有發現臺南濕穀價格直直落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農糧署回復。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俊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濕穀的市價大概是每百台斤 1,000 元左右。

陳委員亭妃：1,000 元左右？那 11 月中的價格呢？現在的價格是 1,000 元，但 11 月中的價格是多少？因為現在已接近收割尾聲，剩 2、3 天大概所有的濕穀都差不多收割完成，現在的價格是 1,000 元，低於過去同期的價格，農糧署不可能不知道這樣的狀況？但我現在提問，你們好像一問三不知，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控狀況？因為 2、3 天之後，所有的濕穀可能都收購差不多了。現在的價格是 1,000 元，那 11 月中的價格是多少？跌破 1,000 元！農糧署到底知不知道？

黃組長俊欽：農糧署每天都有做糧價的調查。

陳委員亭妃：你們知不知道當時跌破 1,000 元？

黃組長俊欽：我們分署都有做相關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你們知不知道？你們做了什麼動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想農糧署每天……

陳委員亭妃：我當時有在臉書上發文，媒體也有報導，你們現在還一問三不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想農糧署應該有製作每日糧價的相關表格……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不要去比較同期的價格？就是比較去年與今年同期的價格，為什麼今年的價格會跌破 1,000 元？副主委，請你們調查清楚並給我報告。為什麼？到底是誰？剛才你們報告現在的價格是 1,000 元，剩下 2、3 天的時間，這些濕穀差不多都收割完畢，已經到收割的尾聲，價格才 1,000 元，可想而知，當濕穀豐收、產量大的時候，其價格是什麼樣的狀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陳委員亭妃：這是常理！在現在的價格已經是漲的情況，農糧署好像還不知道，請你們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今年的價格會跌破成這個樣子？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請農糧署回去整理分析報告，並提供委員。

陳委員亭妃：麻煩！我們希望農糧署要把皮繃緊一點，我相信你們很辛苦，過去在一些農作物、農產品做得很好，比如臺南的芒果、文旦等等，可是為什麼在濕穀的部分，你們的螺絲好像整個都鬆了，因為在每一個關卡，農產品對於農民是很重要的，收成價格對農民有直接的影響，所以這部分請謹慎一點。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副主委。

現在請問林務局局長，臺南有 2 個地方在這次規劃解編的範圍之內，即楠西灣丘里梅子專區以及楠西南化芒果，我剛才聽到你跟其他委員的說明，你說現在在等地方政府，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南化的芒果專區。

陳委員亭妃：芒果專區在等地方政府……

林局長華慶：提出專案計畫。

陳委員亭妃：梅子專區呢？

林局長華慶：就梅子專區而言，好像 102 年當時的臺南市政府曾提報過，據我的瞭解，當時因為農委會農糧署是農業專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陳委員亭妃：102 年就提出，到現在過多久了？現在已經 108 年。

林局長華慶：當時認為梅子專區的加入可能會導致國內梅子產銷失衡，那時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梅嶺原本就是梅子專區。

林局長華慶：所以現在重新再把……

陳委員亭妃：你們都不覺得你們是「乞食趕廟公」……

林局長華慶：沒有，我們現在正請各部會針對這個專區表示意見，我們會賡續把……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速度也太慢了。

林局長華慶：因為這個案子之前是被退回去的。

陳委員亭妃：現在呢？市政府還有重新報上來嗎？

林局長華慶：我們請臺南市政府重新對這個計畫修訂之後，會給予協助。

陳委員亭妃：所以臺南市政府也還沒報上來？報了嗎？

林局長華慶：新修訂的還沒有報，我們已經口頭跟他們連繫。

陳委員亭妃：現在的方向跟目標呢？

林局長華慶：等他們把修訂好的計畫報上來，我們會先在農委會內部……

陳委員亭妃：還要多久？從 102 年到 108 年，已經六年了，是不是現在報上來之後，再等六年？

林局長華慶：不用這麼久……

陳委員亭妃：不用這麼久，是要多久？

林局長華慶：這要看各單位審議的狀況，我沒辦法……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由各單位審議，但如果每個單位這邊拖一下時間，那邊拖一下時間……

林局長華慶：農委會陳主委也非常關切這些專區的解編，我想應該會儘快吧！

陳委員亭妃：不要每次都用一大堆的行政程序卡死他們，讓農民覺得都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每次期待都落空，農民常說他們只會做事，不知道這些公務機關、公務人員要求的是什麼，跟他們說了之後，他們會有期待。南化的芒果專區呢？

林局長華慶：我們也跟臺南市政府連繫過這個部分，市府的態度是希望先完成梅嶺的梅子專區……

陳委員亭妃：所以地方政府還未提出這個部分？

林局長華慶：還沒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們是以梅嶺為主？

林局長華慶：他們希望先完成梅嶺的部分，我們也一直積極的在跟臺南市政府……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不要問地方政府南化芒果區不重要嗎？為什麼要……

林局長華慶：設專區是地方政府提出來的，我們沒辦法去質問他們……

陳委員亭妃：南化芒果區也是地方所期待的，可是每次都被你們卡死了。

林局長華慶：有關專區的部分，其實林務局只是一個窗口，它的審議涉及到相當……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可是沒有進入這個平台，它就完全沒有這個機會，南化芒果專區的部分，我們收到很多陳情案，我們希望可以一次來檢討，因為農民不知道自己從祖父、父親手上接下來的這個農地，是如何從國有地轉成林有地的，大家都希望能夠合法化，而這正是合法化很重要的關鍵。請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不要互踢皮球！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應該不會啦！因為我們已經列出這幾個區塊，只要不是在土地敏感區，基本上我們都抱著能夠同意……

陳委員亭妃：你們會列出來，那麼這兩個就一定不是土地敏感區……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如果不是土地敏感區的話，我們都……

陳委員亭妃：是啊，因為有很多的建議案；基本上，你們都 focus 在這兩個區塊，表示這兩個區塊是比較有機會的，已經排除掉所謂的土地敏感區，就應該比較積極地和地方政府攜手合作，趕快解除農民的痛苦，這才是最重要的。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野生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特別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也就是可以去做。首先要跟副主委，尤其是林務局特別說明，傳統文化中的「文化」是什麼？很簡單，就是生活！生活就是文化！原住民族不論在原鄉部落或都會區工作，文化都跟著，我們有很多相關不同的文化。就阿美族來說，我們有所謂的 Pakelang 儀式，比如結婚結束後，按照自己的族去上山下海；喪事出殯後要 Pakelang；新居落成後也要 Pakelang；工程完畢後也要 Pakelang；還有我們很重視的服兵役都要有這樣的歡送，免不了就要上山下海。這是我們的文化、習俗。

第二、很清楚的是，這個條文沒有只講原鄉部落，也沒有只說原住民族地區，只要是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我們在臺灣幾千年，跟動物和平相處，不會濫殺、濫捕，我們會讓牠們維持這個生態，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放心。

我們再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等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這些都有明文規定。所以，只要是符合原基法、野保法的規定，農委會對於住在都會區原住民族的習俗也必須予以尊重，請副主委、林務局及漁業署等等予以尊重。因為野生動物也包括魚類，副主委當過漁業署署長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你在農委會主管過這個業務。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前有段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局長，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也一樣要給予尊重。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尤其是漁業署，我們很多花蓮東海岸的鄉親到了都會區就會下海，花東縱谷或是山地鄉的鄉親到了都會區，也會去山上，相關的法律都沒有問題。

再看原住民老農津貼的部分，這是你們回函的資料，這樣的回函答復—老農津貼不宜針對不同族群有不同之規定，顯然不夠重視，也沒有做到農委會陳主委在經濟委員會答詢說要積極修法、辦理，這樣的答復是錯誤的，是沒有好好去了解。我們來看國民年金法有沒有對不同的族

群做不同的規定？有啦！國民年金法年滿 55 歲原住民就可以請領國民年金，對不對？國民年金法對不同的族群有不同的規定，本席不是要你獨創，也不是要你首創，已經有了！

你是公務人員升上來的，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六項「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一般公務員是 60 歲自願退休，原住民可以降為 55 歲，法律明訂，已經有兩個法令了，對不對？本席沒有要你獨創、首創，而是要你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也是一樣，對不對？比一般教職員 60 歲，降低為 55 歲。

此外，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衛福部的補助也是 55 歲，所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要修法，你們應該提出修法送到立法院，一般人是 65 歲，原住民 55 歲。為什麼原住民是 55 歲？因為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落差很大。從國民年金法一路下來，就是因為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落差很大、差距很大！你是公務人員對不對？為什麼公務人員法會修？就是因為 65 歲退休以後，你可以領 20 年、30 年的退休金，原住民因為平均餘命低，只有領 10 年，但繳的保費一樣，我們是不是吃虧？老農也是一樣，一般農民可以領 20 年、30 年，我們只有領 5 年、10 年，當然要降低為 55 歲。

副主委，是不是可以重新研議修這個暫行條例？我們要你承諾重新研議可以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我們再研議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看看，是研議、比照。我講的是研議，研議已經很寬了，不是一定，而是研議。我是公務人員出身的，你要百分之百承諾，要研議比照國民年金法、公務人員、教職員的、衛福部長照的，以及相關的這些，可以嗎？研議比照來修正，好不好？可以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賴委員瑞隆：（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委，台肥南港日升月恆案從 11 月 6 日到 11 月 28 日已經過了 3 週，農委會判斷這個案子有沒有違法？你們初步行政調查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看到……

賴委員瑞隆：請直接說有或沒有好嗎？經過 3 個禮拜，你們的調查結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認為台肥公司沒有這樣的權責。

賴委員瑞隆：沒有這樣的權責，就是違法，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要看他……

賴委員瑞隆：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台肥等相關這些有沒有這樣的狀況？另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請問這些東西有發給董事會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沒有看到文件。

賴委員瑞隆：沒有看到，你們有 5 席官股董事，董事資料全部都有，所以這個也沒有，對不對？依這樣來看，是不是公司法跟證券交易法都有違法之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要看他提供的資料到底有沒有……

賴委員瑞隆：3 個禮拜過去了，提供的資料你們有沒有看到？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目前沒有。

賴委員瑞隆：沒有看到？台肥不願意交資料給農委會？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交的資料裡面沒有提到這個。

賴委員瑞隆：沒有提到這個，那農委會有沒有去追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還沒有。

賴委員瑞隆：為什麼沒有去追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在 25 日董事會已經提出要求……

賴委員瑞隆：這麼困難嗎？台肥 9 席董事中，農委會占了 5 席，調個資料有這麼困難嗎？有什麼困難，裡面有官商勾結、利益結構？還是有共犯結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沒有。

賴委員瑞隆：沒辦法解決嗎？不然為什麼沒有辦法拿到這個資料？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會再要求它提供。

賴委員瑞隆：這是一個很簡單且公開的資料，司法調查歸司法調查，行政調查經過 3 個禮拜還調查不出來，有什麼問題嗎？台肥內部的結構這麼強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回去我們會再檢討。

賴委員瑞隆：什麼再檢討，經過 3 個禮拜還在檢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請他們一定要提供。

賴委員瑞隆：我請問法規會執秘。

張執秘，你有沒有看過這些資料？

主席：請農委會法規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學文：主席、各位委員。這些資料都是直接給農糧署來處理的。

賴委員瑞隆：你有沒有去瞭解這些有沒有違法？3 個禮拜過去，你作為農委會法規會的執行秘書，你認為這個有沒有違反相關法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

張執行秘書學文：相關的事實都是經由報載瞭解，只看到這個部分，但事實的部分有沒有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的相關規定，報載的事實也就是有一些陳情人……

賴委員瑞隆：你就不用解釋了。

副主委，請不要再包庇台肥了，好嗎？農委會請積極查辦這個案子，好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回去會反映。

賴委員瑞隆：司法調查歸司法調查，行政調查的部分，9 席董事你們占 5 席，過 3 個禮拜，你們的

行調都出不來，我們先不講這是什麼樣的問題，就國會監督、行政監督的角度，這樣是大有問題的。

其次，事情發生 15 天，農委會才初步發布新聞稿，這個案子發生隔天時，台肥直接推說：這是委由專業的代銷公司處理，過程它不介入。這樣的說法是大家無法接受的，就國會監督及行政機關的角度，我們也沒辦法接受。農委會農糧署在兩個禮拜後，亦即 10 月 22 日才提出報告，說恐有違法。這個恐有違法，你們一定有問過律師的意見吧！副主委，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你們有沒有問過律師的意見？農委會要不要直說？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不在我督導的範圍以內，執秘有沒有要……

賴委員瑞隆：你不用講了，因為你會講這個不在你的督導範圍。

張執行秘書學文：對。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難道都沒有關心這個案子？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也是從媒體看到的。

賴委員瑞隆：農委會作為 5 席的官股代表，你什麼東西都是從媒體看到，這樣沒有失職嗎？請農委會積極查辦，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回去我會跟主委報告。

賴委員瑞隆：11 月 25 日台肥內部還在講，這個事件是經過公司內部核決的權限。但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公股代表對於各該事業處理下列重大事項時，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本會核示，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函送本會」。本席請教副主委，就你的瞭解，當時這麼重大的案件有送農委會核示嗎？有送農委會同意嗎？有沒有？

張執行秘書學文：我沒有看到。

賴委員瑞隆：沒有嘛！連董事會都沒送，怎麼會送到農委會呢？這儼然是嚴重違反農委會內部的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這樣你們還沒有做行政調查？還不趕快去查出來嗎？它在 11 月 25 日的說明還說這個是它內部的核決權限，也就是說這個是李復興董事長就可以做出決定了，跟你們的管理辦法完全是違背的，這個管理辦法不是民進黨政府定，也不是哪個政府定，而是農委會管理這些民營機構公股股份的處理。農委會作為 9 席裡面有 5 席的董事，這件事情的真相還不夠清楚嗎？查辦怎麼這麼慢？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回去跟主委報告以後就……

賴委員瑞隆：不要到現在為止還用這樣的方式，這樣的處理方式是非常緩慢的，我覺得社會各界是沒辦法接受的。我們來看一下整個官股的代表，董事長康信鴻等 5 位的董事全部都是農委會的代表，另外的 4 位其中還有 3 位是獨立董事，明明有充分的權限可以把這件事情調查得清清楚楚，我不了解到底內部是有什麼龐大的共犯結構，這麼難去查清楚這件事情嗎？行政調查經過 3 個禮拜了，22 天還沒辦法把真相跟社會各界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公股代表已經在調查。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給社會大眾一個說明？就是行政調查的部分，這個部分農委會手邊都有

資料，台肥也必須配合你們 5 位董事的要求去查辦，這有這麼困難嗎？2017 年 6 月 7 日爆出「南港第一豪宅騙很大」的消息，連蔡正元都是苦主，這件事情弊端已經這麼多了，難道農委會都沒有介入調查，任由台肥自己這樣搞嗎？包括全部的住戶糾紛有這麼多件，難道農委會都沒有接到台肥的報告嗎？難道農委會的董事們都沒有掌握到這些狀況嗎？然後放任這些事情不斷地發生。再來看地方法院的判決，趙東洲、曹綺年是原告告台肥，結果最後法院判決台肥要賠兩千多萬元，一家官股占這麼多比例的公司賠了兩千多萬元，這麼有爭議的事情難道農委會完全沒有掌握嗎？農委會沒有要求台肥來作報告嗎？台肥完全都不用跟農委會作報告嗎？副主委你們有掌握到這些資料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自己沒有掌握。

賴委員瑞隆：你就代表農委會嘛！不是嗎？你沒有掌控就是農委會沒有掌控，為什麼沒有掌控？請儘快去查出來，好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賴委員瑞隆：我剛剛講的事情請儘快查出來，我要求農委會跟台肥公司在一個禮拜內，個別針對南港的日升月恆案提出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請問主委有沒有問題？行政調查。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行政調查。

賴委員瑞隆：這個事情發生到下個禮拜已經一個月了，可以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賴委員瑞隆：一個禮拜，等你們的行政調查，農委會要報告，台肥也要報告，你們有 5 席台肥董事，你們有權力要求台肥做出這樣的報告，我知道內部有改革派跟反改革派的角力，我不接受這件事情讓反改革派掌握所有的狀況，這沒有辦法對社會交代，也沒有辦法對立法院交代，一個禮拜的時間，好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蘇委員治芬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報告案，我在農委會的書面報告中有看到現在辦理的規劃—國有林地現供農作使用相關辦理的進度報告。當中有一個我比較關心的，因為我的服務處剛好也在苗栗，就是有關苗栗後龍的雜糧專區，其實任何一個農業專區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就是轉作農業專區之後的效益為何，另外一個就是能否公開接受民眾的評估，才能消除民眾的疑慮。在國有林地現供農作使用的相關辦理進度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農業專區，所以相對的，這個農業專區未來的效益有多大？第二個，它是不是能夠接受民眾公開的評估，消除民眾的疑慮？這個案子之前其實我有特別追蹤，我也特別了解過，當時也跟農糧署提供相關的資料，包括現有的農戶數、包括沒有耕作的數量、包括工作物的種類等等，還有相關的規劃轉作農業專區的預計效益以及外部的成本，但當時農糧署回復我沒有這個資料，因為 3 年才統計一次，相關的研究計畫也還沒有出來，所以我在此要就教農委會，關於我

上述的問題，你們現在是否可以回答？包括現在的農戶數、現有的耕作數量、工作物的種類，還有規劃做農業專區的預計效應要達到多少的產量以及外部的成本。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農糧署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黃副組長說明。

黃副組長瑞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後龍雜糧專區這個案子，現在我們沒有很完整的資料，因為它是在保安林地。

鍾委員孔炤：既然沒有很完整的資料，當然也沒有所謂農業專區的計畫？

黃副組長瑞呈：是。

鍾委員孔炤：你沒有效益，包括它的外部成本，會不會變成中央農委會開後門給地方的一個方式？

黃副組長瑞呈：是。

鍾委員孔炤：如果你沒有一個專案計畫，也不曉得其評估，沒有跟民眾溝通，也沒有說明，你要怎麼把國有林地變成農業專區呢？

黃副組長瑞呈：現在這個是整個我們去……

鍾委員孔炤：如果今天我們的農作沒有達到相關規劃的時候，這個農業專區是不是又要回到國有林地？

黃副組長瑞呈：國有林班地的保安林地。

鍾委員孔炤：就是會回到那邊去？

黃副組長瑞呈：是。

鍾委員孔炤：那時候就可以買賣，是不是？

黃副組長瑞呈：不可以，國有林班地跟保安林地是不能買賣的，那是國有的。

鍾委員孔炤：既然是這樣的話，那你幹嘛要特別設為農業專區呢？

黃副組長瑞呈：是地方一直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們才評估……

鍾委員孔炤：所謂的地方需求你都沒有評估啊！我剛剛問的你都沒有做相關的評估啊！

黃副組長瑞呈：他們還沒有評估是因為……

鍾委員孔炤：你說地方的需求，需求在哪？農委會要規劃成農業專區，還是要有相當的效益評估啊！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有關效益評估，它是由縣政府評估完以後送上來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現在縣政府也沒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還沒有送。

鍾委員孔炤：你們中央就等著地方政府送？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目前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中央也不用做任何相關處理，國有林地是你們在管耶！農業專區原本是不可以買賣的保安林地，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鍾委員孔炤：農業專區有可以買賣的方法跟手段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還是不行。

鍾委員孔炤：我今天特別要求農委會，為了消除民眾的疑慮，同時能夠真正接受各界的檢驗，關於農業專區的相關資料、計畫、預計效益等等，都必須公開。如果沒有的話，農業專區的土地如何回復為保安林地的流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是解編的問題，我們當然是希望解編，但是縣政府要把相關評估資料送上來。

鍾委員孔炤：所以現在還在等縣政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鍾委員孔炤：中央不用做任何相關的評估？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還是要由縣政府來評估。因為這是縣裡面的，它的產業是什麼？它未來的產值是多少？包括面積有多大以及範圍有多大，這些都是縣政府的權責。

鍾委員孔炤：面積是 1,718 公頃。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鍾委員孔炤：我已經幫你整理過了，相關的水稻、雜糧、農作物、蔬菜、果類果品，整個苗栗每個鄉鎮現有的全縣排名，包括水稻、雜糧等等。你現在在審查的後龍，其實它的雜糧占了 40.63%。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是。

鍾委員孔炤：這部分我還是要特別請農委會針對國有林地改為農業專區提出相關效益跟評估的報告，包括外部的成本，請會後提供給本席相關資料，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評估報告還是要縣政府去做。

鍾委員孔炤：但是其他相關的效益這些呢？都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它會產生的效益……

鍾委員孔炤：因為你要改為農業專區，中央還是要有一定的見解跟看法，不可能全部推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來承包啊！

黃副組長瑞呈：有成立農業經營專區或是集團產區的相關規定，我們都是有的，我們現在可以提供給委員的就是譬如後龍當地的雜糧目前有多少、年產值有多少，這是可以掌握的，倒是剛才講的效益評估……

鍾委員孔炤：因為我手上有 106 年的資料，當時你們跟我講 3 年統計 1 次，對吧？

黃副組長瑞呈：是。

鍾委員孔炤：你再看從業人口來計算，我對從業人口也做了一些統計，因為剛才已經請教過農委會，相關資料該提供的就提供。另外一個就是針對林務局……

主席（陳委員超明）：鍾委員，時間到了，麻煩一下。

鍾委員孔炤：我只問林務局一個問題……

主席：我很謝謝你關心我們後龍地區，我等一下把情形告訴你，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這個後龍地區事涉到國有林地的問題，我知道陳委員基本上也有自己的見解跟看法。

我現在要就教林務局，對於石虎生態園區給付辦法的試辦情形，現在目前狀況為何？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禮拜才開過會，也邀請了苗栗縣政府農業局的主辦，目前成效非常好，包含一些社區、一些雞農提供石虎出現的通報，後續根據自動照相機所拍攝到的，雞農的反映或民眾的反映其實……

鍾委員孔炤：其實我要跟林務局提的就是這個方案對於瀕臨危險野生動物的棲息地，包括私有地，所需要負擔的保育成本，現在由中央來支付嘛？

林局長華慶：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是支持這個方案，而不是由當地居民來做支付，我都支持，但是相對的，我也希望這個政策能夠法制化，也就是希望能夠透過法律去執行，讓它能夠永續性推動下去，我認為這才是根本之道。

林局長華慶：會，我們明年會持續擴大。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鍾委員。

鍾委員孔炤：我希望這能夠法制化。

林局長華慶：好，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瀕危動物，我們都很希望大家一起來關注，甚至大部分都是因為人為的傷害而造成瀕危動物消失。剛才我看到鍾孔炤委員亮出來的石虎，目前臺灣在陸地上特別被大家關心的就是石虎，在海洋則大概是臺灣白海豚，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在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怎麼負起復育的責任，除了我們現在發現因為已經瀕危了，甚至我們也看到石虎日漸減少以及白海豚日漸消失，所以針對這部分，相關單位該怎麼擔起責任？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沒有……

陳委員曼麗：目前沒有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剛剛王委員提到的……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 23 個列為一級瀕危野生動物，針對其中有棲地的威脅或是其他因素，我們都已經研擬了保育行動方案，每一個物種面臨到的危機是不一樣的，有一些是必須要進行所謂的復育，這部分我們也已經開始進行。我們從 106 年開始已經爭取到國土綠網的經費，保育經費較以往要增加很多，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跟學界以及民間團體一起努力。

陳委員曼麗：好，學界跟民間團體一起來參與，我認為這個非常好，像我們現在都在討論解編，這個解編條件的資訊是不是能夠更加公開，甚至讓一些民間團體也能夠參與？因為我們現在看到

臺中市政府要解編 6,000 公頃的國有林地，我們就在想它解編的原則是什麼？如果地方政府不太重視土地的保存，甚至可能浮濫解編，會不會造成相關單位對這部分有很多抱怨？我想知道解編的條件為何，以及解編的參與會是怎麼樣的情形？

林局長華慶：是，解編除了針對期望的區域之外，還是要依據山坡地的查定，所以有一些坡度陡的地方，依照規定還是會維持編列在林業用地，有一些坡度平緩的地方就會變成農牧用地。委員剛才所關切臺中市原本提報的六千多公頃，經過查定之後，可以轉作農牧用地的只有其中的 399 公頃，所以並不是只要提出專區計畫就完全可以解編。

陳委員曼麗：因為有時候地方政府所提出的解編非常浮濫啦！

林局長華慶：不能說是浮濫，這等於是期望值，期望值最後經過法規或是土地現況的查定之後，它才會有一個具體適合作為解編的專區，所以並不會造成大家擔心山林完全都開發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好，請你們把資訊更公開，並且把原則釐得更清楚，讓一般民眾能夠看到，甚至可能也會在行動上產生力量，讓一些公部門，尤其是地方政府，可能在要解編時會考量得更加周全一點。接下來，有關具保育價值的林地，基本上我們都很擔心，因為解編之後，可能沒有辦法再恢復為保護區，如果不能成為保護區，譬如黃蝶翠谷，我們就了解其實它下面是有一些農業的耕種、有一些種植，如果是這樣的狀況，而它就解編了，很可能有一些東西的思考不夠周延，也會造成對於環境上的傷害。甚至我自己也看到，因為現在有一些土地解編之後，可能有一些違規的使用，比方我們講到山坡地上面違法的露營場，這部分也非常氾濫，現在很多人喜歡到戶外去，但是到戶外去可能會發現其實很多是違法的狀況，所以當我們要去做這樣的查緝時，也發現好像沒有辦法去查緝，這樣的情形也讓大家覺得非常傻眼。所以我想我們應該要遵守國土計畫復育的精神，讓高海拔也不能夠隨意解編，讓解編這部分嚴格篩選，不然整個國土很可能都會受到很大的傷害。

林局長華慶：沒有錯，跟委員澄清，現在會作為考量專區解編的是它從來都不是林地，也從來不是森林，它幾十年來一直都是農地的狀態，這部分才會列為解編的考量，至於本來就是完整的森林，這部分是絕對不會解編的。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相關部會對這部分一定要嚴格把關，不要讓民眾擔心，也造成我國國土的傷害，若是如此，我覺得就很不智了，謝謝。

林局長華慶：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副主委是否支持野生動物保育的復育計畫？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我認為在某個程度上有這個必要。

王委員育敏：既然你支持的話，我覺得農委會要提出具體的行動。這是我所整理的資料，也是很多動保團體很關心的，我早上在提案說明時已經講過，我們發現現在野保經費呈現不穩定的狀況，經費增增減減，特別這幾年的趨勢是往下降的。剛剛你提到你們的經費有增加，請問你們是

什麼時候增加的，又增加多少經費？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簡報上面所呈現的數字只是其中的一個科目，那個科目因為原本農委會公務預算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增加了多少？

林局長華慶：我們現在投入到野生動物保育包含棲地的經費已經超過 6 億元，光是從去年開始新爭取到的國土保育綠色網絡計畫本身……

王委員育敏：這跟復育有沒有直接相關？

林局長華慶：當然有，我剛講的那些瀕危野生動物的保育行動方案都在國土綠網的計畫裡面。

王委員育敏：好，會後把你們完整的經費提供給本席。

林局長華慶：好。

王委員育敏：另外，你現在說經費有增加，那麼你能否確保未來每一年都維持這樣定額的經費？還是有時候增加，有時候會減少，你們有沒有任何的法律依據確保你們的經費可以保持穩定性、是足夠的情況？

林局長華慶：我們確實沒有辦法確保未來一定是如此，如果委員希望藉由修法確保一個基本額度，我們樂觀其成。

王委員育敏：既然你們支持，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是在協助你們，我希望給你們足夠的經費，不要因為不同的執政黨或是不同的主管對這件事情重視與否，而影響到你們在保育方面的經費，所以我修法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確保你們有一定的經費，而且是在穩定的架構底下。既然你們支持，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達成這樣的共識。

另外，關於我今天的提案條文，有對照你們原來的版本，你們今天的報告說，有沒有修是一樣的，你們原來的條文都有規範，但是我們整理後發現，現行的法條有 3 項缺失。第一，復育計畫沒有單獨呈現在法條裡，如果對照兩個版本，復育計畫沒有明確的呈現在現行的野保法裡面，局長，你有看出來嗎？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在學界其實所謂復育的定義包含人工繁殖、棲地重建，但是現在我們的 23 種瀕危動物並不是每一種都需要做到這樣的程度，有一些是數量少，但是沒有什麼威脅，比如說我們有很多高山的山椒魚……

王委員育敏：是，這當然就是由你們主管機關去判斷。

林局長華慶：對，其實保育本來就包含復育，如果專門針對復育，反而容易限縮、限制我們的作為。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認為用保育比復育……

林局長華慶：保育的行動是涵蓋最廣、包含最廣。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現在的目標、各方面都不明確，而且也沒有一些鼓勵民間參與的誘因機制，這些需不需規範在法條裡面？我的版本是希望可以進一步，也廣邀民間機構一起進來。

林局長華慶：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實際上也在這樣做，要列入文字我們也樂觀其成。

王委員育敏：這個你們也贊成？

林局長華慶：對。

王委員育敏：好，這部分就等我們進到法條時，大家再來討論。如果有共識，這個部分的質詢就到此為止。

接下來要請教副主委，關於總統大選，韓國瑜提出希望外交部可以設置代表去推銷農產品。第一時間外交部出來反對，他說怎麼可以把外交部的人員、外館人員這樣使用，但是你今天在委員會裡特別提到，兩年前你就有這樣的構想，也積極跟外交部洽談。這樣很矛盾，如果兩年前你們就已經開始談這樣的計畫，就是要設農業組，為什麼外交部在第一時間跳出來批判，說韓國瑜的這個想法是不可行的？對於外交部這樣的批評，你是不是也不認同？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這個不太一樣。兩年前採購團去美國時，我是跟高碩泰駐美代表提到，因為我們的農業是在經濟組的下面，當時我們談的是希望能夠單獨把農業編列成農業組，這個是有關美國……

王委員育敏：你希望農業要獨立，獨立的目的是要做什麼？是希望可以幫助農民推銷農產品，也希望透過專人達到一定的效果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這樣子的想法大家應該是一致的，外交部第一時間跳出來批判，我看農委會也不敢去反駁外交部。因為的確有這樣的需求，就像你說最近棗子可以進一步去賣，如果駐外單位有一個專組來負責這些農產品銷售的話，他可以洽談更多屬於農業方面的經貿往來，不是嗎？而且還包含你們講的防疫，這樣不是一個更好的做法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不太一樣。因為我們當初……

王委員育敏：還是不一樣？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

王委員育敏：那你的農業組要做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農業組是對農業產品的進出口、農業相關的議題或農業研究……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還是要推廣，不是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因為當初是設在經濟部的經濟組下面，然而他們經濟組的考量跟我們農業的考量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希望把它分開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是，所以現在設專組之後，它更可以全心全意的協助國內的農產品銷售到美國的事情嘛？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因為這個員額是我們農委會的員額，不是外交部的員額，所以……

王委員育敏：我們先不管員額的問題，就目的性來講，是協助我們國內的農民可以把農產品推銷到國外，形成更大的貿易額跟貿易量，應該也是農委會希望達成的目標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對，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員額編在哪個單位的編制下是另外一回事，這樣就證明外交部第一時間出來批判也是不對的，只要是對農民有好處的事情，就像你們現在要設專組，我們也都贊成，只是要對農民

有好處的事情，我們應該要樂觀其成才對，不要因為政治的考量，那時候外交部的態度就是嘲笑說怎麼可以去賣水果。我覺得這樣子的態度是不對的，我們是要協助農民，我希望強調的是這一點。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因為外交體系跟我們農業體系不一樣，外交體系當然做他們外交的……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你們原來在經濟組下面設人是誰派的人？都是經濟部的人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以前是經濟部的員額。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沒有派任何人？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們有，但是是用經濟部的員額。

王委員育敏：是啊！雖然用他們的員額，但還是你們的人，所以不是在於由農委會派人還是外交部派人的問題，而是這個外館想要達成的功能，本來幫助臺灣的農民可以去促銷這些農產品，應該是外館的功能之一，你們現在跟美國希望進一步設立農業組之後，是由專人來負責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才是朝野應該有的共識，不應該在這件事情上再去進行口水的戰爭，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應該全力來協助，我們外館也擔負一定的責任，幫我們的農民把這些農產品推銷出去，就像你們現在要設置專組負責一樣，應該是要建立起這樣的共識，你不反對吧？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不反對。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的議程有保安林地解編作為農業專區使用以及保育條例的審查報告。雖然我跟林務局局長是不同黨派，我剛剛又聽到鍾孔炤委員提出後龍好望角的西瓜雜糧專區，這段期間我跟林務局、農糧署會勘了幾十次，終於決定把這個地方劃為西瓜雜糧專區。我看到很多委員質詢也非常訝異，因為我一直在強調，拿筆的人不一定懂種田的人，但是臺灣的社會已經變成一個變態的社會，在網路上發聲只要聲量大就覺得他們是對的，變成拿筆的人在指揮拿鋤頭的人，我一定要改正這個觀念。關於保安林地的解編，很多委員現在發覺重要，因為保安林地從清朝、日據時代到現在沒有改變，剛剛林務局局長講了一句話我也非常感動，他說那是一、兩百年累積下來的問題，都沒有人想要去解決，既然是人家的祖先留下來的土地，種了幾十年，為什麼不能解編？我今天仍然要強調一句話，保安林地留下的經濟一定要推廣，把適合的地區編解為農業專區非常重要，也可解決民怨。我是一個敢講話而且實際推行的人。今天我要跟黃副主委、農糧署林局長講，我們後龍的西瓜雜糧專區已經送出來了，但是我現在找不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糧署推給林務局，林務局推給農糧署，就卡在這邊，到底是不是因為我提出來，民進黨不敢通過，還是有其他原因？我做過很多事情，我們通霄的漁業專區也是保安林地，經過我的努力解編了，它的解編過程是由漁業署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林務局進行解編，但是現在不曉得為什麼卡在這邊，農糧署好像不敢承擔這樣的責任。農糧署認為可以作為西瓜雜糧專區，擔起責任，因為這以後要種植農作物的，然後由林務局進行解編，但是現在送上來找不到老闆、找不到如何辦理，講了半天都是口水。剛剛有幾位委員都在談，包括臺南、臺中都碰到這樣的問題，農糧署不敢

擔當，林務局也不敢擔當，農委會也不敢擔當，這是存在幾百年的事情啊！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農糧署和林務局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誰要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回去會先協調。

陳委員超明：你會協調哦！我希望不要再拖。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回去協調，譬如雜糧專區、西瓜專區是屬於農糧的，應該就是由農糧署來主管，如果是造林，當然就是林務局。

陳委員超明：對，我們要分得很清楚。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我回去會先去協調。

陳委員超明：謝謝林務局林局長多年來的努力，你也非常了解這些事情，你很開明，我很難得稱讚你。

再來就是動物保育條例，又要談到石虎的問題，我上次質詢了一次石虎的問題，結果網軍一直攻擊我，我仍然強調那句話，拿筆的人不要指揮在山上種田的人，因為你們不了解實際的狀況。今天很多人談到石虎，我說石虎難道只有苗栗有嗎？南投沒有嗎？新竹沒有嗎？臺中沒有嗎？怎麼一直針對苗栗發言？我所有的幕僚也要我謹言慎行，選舉到了，不要亂講話，我心中感慨萬千，如果民意代表常常為了選票委屈自己，不敢講實話，我覺得沒有資格做民意代表。我仍然要強調一句話，在這個問題上，目前我不辯駁，但是我仍然強調石虎要保育，瀕臨滅種的一定要好好愛護牠，但是最重要的也不要侵犯到人民生存的權利與寄望繁榮發展的權利，希望那些保護石虎的人不要亂罵，以為他們講的就是對的，我仍然在這裡很鄭重地發言，我是不怕威脅的，我要替農民出聲，在山區的農民有多苦！你們只看一面的事實，其他的事實都被忽略了，不要無限上綱到極點，我覺得臺灣社會非常悲哀。黃副主委、林局長看法如何？我跟林局長在此衝突了好幾次了，你不要在那邊隨便劃，我先跟你講。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之前有跟您澄清過好幾次，農委會並沒有要針對私有地去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這樣的構想。

陳委員超明：我教你一個絕招，你說抓到一隻石虎送到你們那邊 5 萬元，民眾會替你們把石虎保護得好好的。

林局長華慶：我們現在有類似的作法，就是只要獵農有通報、拍到，就有 1 萬元的獎金。

陳委員超明：大家那麼愛護石虎，政府編列一筆預算，你說目前只有 500 隻，但是農民跟我講已經超過幾萬隻了，現在只要公告，看到石虎送到政府收容機構，一隻 15 萬元，我跟你講，石虎會保護得好好的，農民一點也不會侵犯牠，拜託！不要亂做嘛！有時候聽到你們亂講，農民都生氣了，敢怒不敢言，看到石虎只有把牠趕走，也不敢通報，要做生態檢驗少則 6 個月長則 2、3 年，民間動保團體隨便挑剔、為難，我希望你了解這樣的實情。

林局長華慶：我們完全了解，我們的目標是人和野生動物和諧共生，雙贏！

陳委員超明：啊！這個國家亂了啦！兩套標準太嚴重了，黃副主委能不能回答這樣的問題？韓國瑜向台肥公司買房子的事情為什麼調查不出來？趕快調查！你不調查出來就是民進黨在製造假新聞、假消息，到現在調查不出來，我相信是有原因的，以生意人的觀點來看，你們看到影子就亂開槍，我會安排台肥來做一個專案報告。

這又讓我想到一個問題非常嚴重，台農發是台肥的孫公司，到現在已經虧損了八千多萬元了，我們要資料，結果你們以台農發是私人公司為由拒絕提供，請問是什麼機密，不能給資料？一併送過來！調查清楚。看看現在執政的政府多麼積極在替自己掩護很多不法的事情，我一定會擇期安排專案報告，雖然選舉到了，但是大家要把事情講清楚，民進黨的委員很積極調查，我也希望趕快進行，包括台農發一起調查，不要說它是什麼私人公司，其實台農發的官股占大部分，怎麼是私人公司？話都是你們在講的。要的時候，你們就調查，不要的時候就以機密為理由阻擋，這個國家怎麼會進步？亂了啊！我很確定這是做新聞，民進黨最會製造假新聞，謝謝。

主席（陳委員超明）：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報告各位委員，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林委員岱樺、江委員啟臣、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明文及廖委員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三、書面質詢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岱樺書面質詢：

【台灣許多保育類瀕臨絕種有幾點原因】

1. 土地開發：

目前雖然規定相關開發或交通等建設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但往往因需求考量而犧牲動物的棲息、覓食或繁殖的所在地。對於此類的開發案應當專家審慎評估，降低保育類動物的生存危機。

2. 獵捕：

雖然野保法有明令禁止，但盜獵事件時有所聞，目前的稽查制度與司法判決請農委會邀集相關單位一併檢討改進。

【經費嚴重不足】

農委會林務局也投入超過 8.2 億元的經費在保育野生動物上，林務局「6 項保育計畫」，野生動物保育計畫、野生動物危害農林的補助、棲地保育、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國土綠網計畫。

1. 國土綠網計畫：編列預算 3.1 億元。

2. 野生物保育：林務局共編列 3,757 萬元。

3. 野生動物危害農林的補助計畫：編列約 4,639 萬元。

4. 棲地保育：編列約 2.1 億元。

5.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模式：編列 3,749 萬元。

6. 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編列 1.7 億元。

7. 生態保育綠色網絡：近兩年推動的國土綠網計畫，也在今年編列了 3.1 億元的預算。

以這樣的預算規模不足以保護野生保育瀕臨絕種的動物，應該大幅增加。

全國生態棲地建設綠網避免動物遷移不易

【友善通道的改善】

對於「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生態習性應全面調查，若是已有進行即完成開發之區域，應全面做好友善通道，以保護「瀕臨絕種野生動物」。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一、台中和平甜柿專區設置延宕 7 年未解決

台中市和平區盛產甜柿，品質優良，深獲消費者好評，是台中重要農特產品，但卻因部分種植地位處林業用地，故爭議不斷，為兼顧國土保安與林農生計，自 101 年起主張設置「台中和平甜柿專區」。期能維護農民生計與權益，解決林班地違法使用的歷史問題，並兼顧國土保安與永續。台中市政府當時亦提出「台中市設置和平甜柿專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並由本席邀集農委會林務局、農委會農糧署、農委會水保局、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中市政府農業局等相關單位主管進行跨部會協調，然因專區規劃面積達 2,154.2 公頃，範圍過大且分散而暫緩審議，102 年市府重新修正規劃減至 399.7 公頃，惟最終僅認定 41 公頃同意劃設，故未獲共識、延宕迄今未解。

劃設甜柿專區幾經跨部會協商未果，農委會於 104 年頒佈「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允許農民種植果樹，但不解除林地編定。然依該計畫農民須維持耕地面積 30% 植樹造林，70% 得種植果樹，但果樹若死亡不得補植，故若遭遇天災或當前氣候變遷劇烈造成果樹死亡，將無法補植，且因其耕地為林地而非農牧用地，亦無法申請天災農損補助，同為農民卻有不同待遇，嚴重影響其生計與權益，招致在地林農不滿、抗議不斷。

二、農業專區劃設辦理進度仍欠具體說明

依據森林法第 6 條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台中市政府依法申請規劃設置，然迄今已逾 7 年均未獲中央核准。

根據農委會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台中和平甜柿專區適合供甜柿栽種之宜農牧地為 399 公頃，林務局目前依據第 4 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果樹分布情形，重新辦理圖資盤點中，預計 12 月中旬將完成盤點後圖資提供地方政府及各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後續處。」然其中 399 公頃之種植面積，台中市政府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即函報行政院，103 年 5 月 8 日再次修正函報行政院，惟當時均遭認定範圍太過分散零碎及仍有其他意見，均未獲核准。今於報告中再次提出適合栽種甜柿面積為 399 公頃，但仍尚未完成盤點，又盤點後圖資仍須交由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後續處，辦理進度與過往幾無差別，又未來盤點完成後，專區如何劃設與辦理時程規劃，本次報告均未見具體說明。農委會為全國農業主管機關，請就專區劃設範圍、面積與時程提出具體說明，另未來是否針對農業專區設置訂定相關標準或辦法，俾便各界遵循辦理，亦請說明之。

三、農業專區劃設必須兼顧國土保安與林農權益

甜柿為台中市和平區之農特產品，且具有一定規模與產值，多年來持續推動甜柿專區設置之目的，是希望在兼顧國土保安之原則下，讓在地林農能於妥適之範圍內繼續耕種以維持生計。故若專區劃設範圍無礙國土保安且非位於環境敏感區位，除應儘速劃設專區辦理林地解編事宜外，亦應於專區劃設後輔導農民調整種植方式，以確保林業經營與國土安全，達到永續環境、照顧林農之雙贏目標。

委員吳志揚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志揚，有鑑於發生下列事件，詳見說明。爰此，特於經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向農委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位於新屋地區的桃園動物收容所 10 月的認養率破新低，僅達 29%，迄今園區內仍有 600 餘隻貓狗等待收養，原因除了交通不便以致參觀人數過少之外，資訊曝光不足以及公布的動物照片不佳也是重要因素，目前公布的動物照片都是被捕捉當下拍攝的「驚恐照」，使民眾容易對這些流浪貓狗印象不佳，建請農委會協助改善公布的動物照片，以提升民眾認養流浪貓狗的意願。

二、目前桃園動物收容所容量最大的 D 區犬舍動線不良，出入還需刷卡管制，建請農委會提供經費協助改善收容所內設施，建立對流浪動物的友善環境。

三、近期桃園新屋有數百隻雞隻遭流浪狗咬死，桃園市動保局對此類事件僅表示會協助加強欄舍安全維護，但沒辦法補償，建請農委會研擬補償或保險機制來避免民眾損失。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會議事由：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國有林地現供農作使用處理方式檢討解除辦理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案。

一、林班地解編問題

民國五十八年，台灣省政府以第一版航照為依據，如果當時即有占墾或居住事實，排除地質敏感地區，可簽訂正式租約；主動申報者，如是種檳榔或果樹，需混植造林，和林務局簽訂租約，如是建物或農田，則移交給國產署，以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簽訂租約。之後再經過民國六十六年、民國七十八年和民國九十七年三度補辦，但是補辦期間區外保安林於民國九十二年由地方縣市移轉給林務局，使用者多不知道主管權移轉，未能及時申報，再加上過去申報的資格不盡合理，民國九十七年申報件數六千兩百多件，僅六八四件通過。申請未能通過者有四百三十八件是因年代久遠而缺所有權舉證文件，八百三十六件則是資格不符；其中包括原規定戶籍中途曾遷出就認定占用時效中斷。

區外保安林地的面積高達三萬九千公頃，迄今仍有近兩千公頃屬違規占用。根據媒體報導，林務局近日修訂「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將送行政院審議，山區民眾最關心的就是這個作業要點的審議進度，不知道現在進度如何？

同樣是國有土地，同樣的事實狀況，卻因為主管機關的不同（國產署或林務局），產生的結

論也完全不同，這是山區民眾最不能理解，也最無法接受的事情。這個問題的癥結點，就在於對於既有建物的認定標準不一致。譬如，同樣是民國 65 年蓋的房子，在國產署管的地上，被認為是既有建物，可以保存，取得合法租約，但在林務局管的地，卻被認為是違建必需拆屋還地。老百姓普遍都存在「一國兩制」的疑問和不滿。上個會期本人質詢時也質疑過這個問題，當初林務局對既有建物認定的時間點仍堅持為 58 年 5 月 21 日，而林務局的依據只是早期農林廳的一個函示，並不是正式的法規命令，該函示只能作法規適用的補充，並不應該成為決定人民的權益的主體。

雖然林務局在今年 7 月修訂了規則，把 58 年 5 月 21 日的認定時間改為依據民國 62 年至 65 年的第一版航照圖來認定，但仍無法弭平民怨。依照憲法關於人民權利義務相關規定的精神，人民權利的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今天以一個在法的位階上極低的一個行政規章來決定人民權利義務，是非常不恰當的。

山區裡很多建物或農田存在歷史久遠，只是因為法令不夠完整被政府歸屬違規占用。政府應在不影響水土保持的前提下，比照國有財產署的土地管理政策及時程，開放山區土地回歸原用途。本席希望「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通過後預計將再次開放補辦申請轉為合法使用，地質敏感區及新增的違規占地案則限期拆除，期望徹底解決國有林地違規使用的長期間題。

二、加強查緝黑木耳

年關將至，農產市場需求逐漸旺盛，但是目前有很多中國生產的黑木耳乾透過第三地進入台灣，這種洗產地的進口方式已經對本土農民造成威脅，不知道農委會要如何處理？

本席要求農委會除了要求黑木耳乾進口廠商提供產地證明之外，更應協調公平會及衛生署等單位加強市場查緝，不要讓中國黑木耳冒充台灣黑木耳，侵害消費者的權益。

三、農路及蓄水池問題

農路及蓄水池都是農作必要設施，但是現行規定下要設置農路或蓄水池皆必須申請使用容許，已經造成農民的嚴重困擾。

本席建議農委會應修改規定，放寬一定寬度（如 2.5 米）以下的農路及一定容量或面積以下的蓄水池得免申請使用容許。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近期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擴大查緝逃逸外勞，農業縣市農民叫苦連天，針對農業外勞辦理情況為何？請農委會以書面回覆。

二、秋冬是葉菜類大出的季節，除了高麗菜還有白菜、青江菜、包心白、A 菜、娃娃菜都將密集上市，高麗菜崩盤勢必連帶影響其他葉菜類供應及價格，每年相關情景固定上演，農民歉收哭，豐收也哭，未來農政機關如何保障農民基本收益，減低菜價波動？請以書面回覆。

三、有關開放國有林林下經濟作物供原住民族使用，乃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協商超過五年以上，才有之成果，雖內容包含部落自主管理等措施，惟與完全達成族人之訴求尚有所差異，合先敘明。

四、原住民族生活於台灣超過近六千年以上，是台灣文化上之瑰寶，與自然環境共存共榮生活，卻因政府對於國有林利用之方式之不熟悉與對於原住民族之不信任，導致原住民族迄今未能完全依傳統之方式使用相關自然資源，而相關機關亦未能證明自然環境之破壞應歸咎原住民族之利用。據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確認原住民族傳統使用國有林之方式，並利用多年對於國有林之研究賡續配套制定最為適宜原住民族各族使用國有林之方案與推動期程，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五、有原住民青年農民反映，早期關山鎮農會曾經建置一套專屬有機稻米的脫殼裝袋機器，但因為關山地區有機稻作面積不若池上廣大，後來機器就給一般稻穀使用，關山地區的有機稻作戶曾經央求池上鄉協助，讓稻作可以運到池上處理，但池上以當地有機稻作產量大，機器無法負荷為由拒絕，致使關山地區有機稻作農民只能將稻米運到富里、玉里處理，不僅增加農民的成本，也讓關山有機米的價格無法跟池上競爭，間接抑制關山地區有機稻作面積的成長。政府既然推動有機產業，就應該積極協助，對此，農委會應積極協調，鄰近農會的有機農業設備，協助有機農戶進行初級加工，請農委會就此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1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吳志揚 鄭運鵬 鍾孔炤 管碧玲 段宜康 尤美女 周春米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總統府第二局局長 何全德

行政院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綜合業務處處長 嚴哲苓

考試院第二組專門委員 蔡獻緯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陳嘉生

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處長 林照川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大使回部辦事 程其衡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陳慧芬

秘書處專門委員 楊淑華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顏容欣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司長 林敏聰

人事處副處長 林書賢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 詹恒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科長 黃儷萱

大陸委員會秘書室科長 康耀揮

國史館館長 陳儀深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昶佐等 21 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焜裕等 28 人擬具「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鄭運鵬、管碧玲、鍾孔炤、周春米、段宜康、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洪慈庸、吳志揚、何志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六條(刪除)，均照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三)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明令褒揚，除總統特頒者外，須經行政院之呈請。

(四)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受褒揚人得入祀忠烈祠。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提案條文已宣讀完畢)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鑑於目前內政部針對同性配偶收養其中一方親生子女之身分登記作法，與收養之既有身分登記處理有所不同；縱以辨識血緣為區別對待之理由，若異性配偶收養及單身收養之子女，亦無從依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辨明其與何方直系親屬具血緣關係，此等差別對待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似有疑慮。此外，對同性配偶收養之子女逕為養父母之揭露，使子女得知其與雙親之一方為血緣或收養關係，恐影響未成年子女之認知及其家庭關係。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同性配偶收養子女身分證與戶口名簿父母欄位設計及登記之方式進行檢討調整，並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刑事訴訟法近期修法及相關法令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就「刑事訴訟法近期修法及相關法令檢視」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及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就「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限制出境、出海」、「偵查、審判及執行三階段防逃」三項新制及相關規範，依序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新制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

為落實本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所宣示，保障被告於審判中卷證資訊獲知權及充分防禦權之意旨，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修正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施行，其明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證影本，且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暨其限制事由及救濟途徑；另規定辯護人得以重製方式閱卷，及持有卷證內容之人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二、修正相關法令

為因應釋字第 762 號解釋之意旨，本院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5585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作業要點」。又本院為配合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刻正修正上開作業要點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將於近期函頒。

三、下達相關函示

本院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6553 號函，請各法院預為因應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限制出境、出海、羈押總期間等規定。

貳、限制出境、出海新制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為明確規範限制出境、出海，俾維護人民之居住及遷徙

自由權，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至第 93 條之 6、第 404 條、第 416 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1、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14 條等相關修正條文，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完整規範逕行限制出境、出海與羈押替代處分類型之限制出境、出海，並明確規定其適用要件及相關程序，爰新增「限制出境、出海」專章。(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之一)

(二)就逕行限制出境、出海，明定其適用要件、記載事項、通知或告知、書面之付與或請求交付、限制期間、延長及最長限制期間、延長裁定前陳述意見機會之賦予、起訴或上訴時原限制所餘期間及法定延長期間、視為撤銷限制及繼續限制、撤銷或變更限制等節，俾供實務依循。(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2 至第 93 條之 5)

(三)明定羈押替代處分類型限制出境、出海之相關準用規定。(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6)

(四)明定就限制出境、出海得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以資救濟。(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416 條)

(五)為利審、檢、辯各方均能妥適因應修法後之新制，且為解決新法施行後，在施行前限制出境、出海之效力，及新、舊法關於限制期間計算之問題，爰配合新增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相關規定。(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1)

(六)為使羈押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應適度降低審判中總羈押期間，又因刑事訴訟法已規範限制出境、出海相關事項，而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且為緩衝及因應新、舊制之轉換，爰配合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相關規定。(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14 條)

二、修正相關法令

為因應上開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條文修正通過，本院已修正及刻正研修之相關法令如下：

(一)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0577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

(二)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0795 號函修正「刑事訴訟須知」。

(三)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0787 號函修正「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二點」。

(四)刻正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將於近期函頒。

三、下達相關函示

為因應限制出境、出海新制，本院已下達之函示如下：

(一)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6553 號函，請各法院預為因應被告卷證資

訊獲知權、限制出境、出海、羈押總期間等規定。

(二)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9316 號函，函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清單，請各法院預為清查。

(三)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1304 號函，函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限制出境、出海清單，請各法院預為清查。

(四)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3263 號函，補充本院 108 年 7 月 11 日、8 月 1 日請法院預為清查限制被告出境、出海案件函文。

參、偵查、審判及執行三階段防逃新制

一、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為建立完整防逃機制，俾免被告潛逃而規避訴追、審判或執行，以確保國家刑罰權之有效行使，並兼顧比例原則及人權保障，經本院多次參與會商研議後，刑事訴訟法關於強化防逃之修正草案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

本次防逃之修法重點，在於偵查及審判中，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意圖規避刑責而逃亡，第 116 條之 2 特別增訂法院或檢察官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適當之羈押替代處分事項，例如向指定機關報到、科技設備監控、限制活動區域、命提出護照或旅行文件、禁止處分財產等，以有效掌握被告行蹤，且法院於審判中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俾防杜其逃匿。若被告違背上列應遵守之事項，法院或檢察官不僅得逕行拘提，亦得聲請羈押、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以為因應。此外，第 121 條明定原羈押替代處分事項如有變更、延長或撤銷時，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為之；又為配合本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第 117 條亦修正重罪再執行羈押之事由。

另就執行程序之防逃措施，第 456 條明定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俾免受刑人利用判決確定後、執行檢察官收到卷宗前之空檔，趁機逃匿。再者，第 469 條規定受刑人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二年有期徒刑，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以利刑事判決之確實執行。

二、修正相關法令

為因應上開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本院業於 108 年 9 月 3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4358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停止羈押及再執行羈押注意要點」，並積極研修「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子法。為使偵查或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並兼顧人權保障，本院已持續與法務部研商，俾期妥適執行羈押替代處分事項。

三、下達相關函示

為防範刑事被告逃匿及為因應新制，本院已下達之函示如下：

(一)於 107 年 9 月 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23447 號函、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7538 號、於 108 年 7 月 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8054 號函，知會各法院命被告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之應注意事項。

(二)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80019355 號函，請內政部、交通部轉知所屬不動產、船舶、航空器登記機關，協助法院辦理有關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之命令。

(三)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2245 號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知金融機構，配合法院對被告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

(四)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3898 號函，請農業委員會轉知農業金融機構，配合法院對被告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

(五)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0424 號函，函轉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80128651 號函，內政部已函請不動產登記機關協助法院辦理有關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之命令。

(六)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7292 號函、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7294 號函、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7295 號函，轉送內政部 108 年 8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4387 號函，有關法院函請不動產登記機關為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之注意事項予法院參考。

(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26154 號函，知會各法院命被告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本國護照、旅行文件時應注意之事項。

(八)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31137 號函，請各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命被告應遵守特定事項時，允宜依比例原則，並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為妥適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就「刑事訴訟法近期修法及相關法令檢視」，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以下爰分就近期修正之限制出境、出海及羈押替代處分等防逃法案，提出說明及意見，敬請參考。

壹、限制出境、出海：

一、增訂第八章之一有關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之立法理由：

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就現行司法實務上法官與檢察官所運用之限制出境、出海未有明確之法律規範，雖司法實務透過判決及司法解釋之方式，說明限制出境、出海為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然探究限制住居之文義，僅係限制人民搬遷住居所之自由，此與限制出境、出海影響人民入出國境之權利，於概念意涵上恐有不同。為使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出海之規範可明確區分，並使限制出境、出海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基此，此次修法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並明定限制出境、出海之法定要件與相關適用程序。

二、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修法重點：

(一)增訂第 93 條之 2

針對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不得已措施，規定其法定要件及程序。

(二)增訂第 93 條之 3

明確規範偵查及審判中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之期間、延長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增訂第 93 條之 4

明定偵查及審判中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其例外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情形。

(四)增訂第 93 條之 5

明定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之相關程序。

(五)增訂第 93 條之 6

明定羈押替代處分類型限制出境、出海之相關準用規定暨當庭交付書面通知之程序。

(六)修正條文第 404 條、第 416 條

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得獨立提起抗告或準抗告。

三、修法後本部相關因應作為：

(一)為使檢察官充分瞭解新法之內容及運作模式，自今年 7 月起，分北、中、南三個場次，針對限制出境、出海新制舉辦巡迴專題演講，並提供相關資料及修法後之常見問題予檢察官參考。

(二)於 108 年 9 月 25 日發函予各級檢察署，請檢察官全面清查繫屬中案件是否有重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必要，避免影響人民入出國境之權利。

(三)積極作業限制出境、出海新制相關配套機制，例如修訂相關行政規則、相關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刑案資訊整合系統）、設計相關函稿表格（包含交付當事人之書面通知書、限制期間延長聲請書、通知移民署、海巡署限制、變更、解除之公文格式等，以利同仁於新法實施後之實務操作運用。

(四)本部就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介接移民署、海巡署之資訊系統，進行資訊交換，即時掌握受限制人之入出境狀況。

貳、羈押替代處分等防逃法案：

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處分等防逃法案於 108 年 7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生效施行，本部就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科技設備監控部分：

(一)規劃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規劃：

1. 本部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隨即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成立「科技設備監控推動小組」，著手蒐集國外法制，並參考我國現已實行之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經驗，召開 4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成立模式、監控費用負擔、是否與司法院共同建置、是否與現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之電子監控系統合一等問題，就細部之科技設備監控需求了解及規劃，邀請國內、外廠商介紹科技設備監控之運作方式及設備，從中汲取我國規劃建置之經驗參考。

2. 在新系統建立前，為因應實務上檢察官諭知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突發情形，本部與

現行承作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之廠商洽談，於本部防逃監控中心建置前，以現有監控模式，配合辦理被諭知科技設備監控被告之監控事宜，本部亦請各地檢署指派專責人員一併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前端設備維運、安裝、拆機及資訊管理服務委外案」教育訓練（原本係觀護人參加），為緊急突發狀況作好應變措施。

（二）訂立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5 項之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本部與司法院進行協商，針對議題「偵查中經法院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併對被告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應由法院或檢察官指揮執行」，現階段本部與司法院仍持續溝通研商，以落實並完善相關執行之細節措施。

二、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各款規定適用部分：

（一）目的性限制：

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各款規定適用時需斟酌各款事項所能達成之替代羈押目的，於性質上予以區分適用，例如被告原係因有逃亡之虞而遭羈押，當法院許可其停止羈押時，自得以第 4 款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替代之，惟若被告原係因有串證之虞而遭羈押，則當法院許可其停止羈押時，若以第 4 款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似無法達成替代羈押之目的，此時法官或檢察官不宜使被告受此監控；再如被告原係因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遭羈押，當法院許可其停止羈押時，若以第 6 款命被告交付護照、旅行文件，亦無法達成替代羈押之目的，此時法官或檢察官亦不宜命其交付護照、旅行文件而限制其行動自由。本部將於日後對檢察官為相關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以維被告人權。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

法官或檢察官為處分時必須遵守立法者所明確揭示之比例原則，即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認有必要時，妥適決定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及其效力期間，此屬立法者對於執法者之執法指導性原則。

（三）應遵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因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各款事項，性質上屬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拘束力之附隨處分，是檢察官為上揭各款處分時，亦應併同遵守並參考具保責付相關規定，例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應審酌被告所涉罪嫌、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被告之身分、資力、犯罪所得等事項予以斟酌決定；再本條各款應遵守事項屬一種附隨之強制處分，亦應參照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8 點規定，有關實施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當事人之身體及名譽；又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為社會注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審慎為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相關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或已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結束，即截止發言登記。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年來我們為了要推動司法改革，刑事訴訟法這兩年的修正次數是非常多的，立法院其實也有滿多案子在等待委員會的審查或二、三讀，因為這些變動幅度滿大的，外界對於立法院或司法院能不能消化也有滿多的疑慮，不過以民眾的角度來看，他們比較關心的還是司法品質及效率的問題。

最近有幾則新聞可能是民眾滿關心的，就是最高法院分案的問題。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最高法院分案的配套是不健全的，有一些疏失，造成分案的不公，影響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最高法院的新聞稿也承認他們有一些疏失，秘書長認為疏失的程度到底是怎麼樣？監察院認為與法定法官原則有所違反，還是你們有其他的認知？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在今年 11 月 19 日接到監察院 11 月 18 日來函並檢送調查報告，其中第一項到第六項要求司法院函給最高法院予以改善，我們已經發函了；第七項要求司法院由司法院院長對最高法院鄭院長進行職務監督；上開事項並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函覆。

關於最高法院的分案爭議，司法院也在調查中，這個部分持續還在進行。至於調查的結果，關於法定法官原則及其他的部分，我們的結論會不會跟監察院的結論完全一樣，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跟委員答復。

洪委員慈庸：要多久之後你們才能答復？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會儘量趕在監察院要求的兩個月之內完成調查報告，做後續的處理。

洪委員慈庸：好。監察院的結論都很明確地講了，我覺得分案的隨機及公平性其實是讓人民信賴司法的第一個很大的關卡，如果在第一個階段大家就不信任，後面怎麼讓民眾或人民信任司法？所以如果調查結果出來之後，你們也認為這個有問題，有錯就趕快改，不要推託、不認錯。當然，關於最高法院限量分量的問題，我想要請問的是，現在最高法院每個法官每個月大概會分到多少個案件？你們有做過這樣的統計嗎？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比較精確的數字可能我們要跟最高法院要才清楚……

洪委員慈庸：所以秘書長不太知道？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是在十幾件，因為民、刑庭是不一樣的。他們目前也在調整件數中，這幾個禮拜陸續在開法官會議，就是每個月要結多少件都陸續在調整中。

洪委員慈庸：秘書長的印象應該沒有什麼錯誤，應該在十幾件，那一、二審法院，每個法官一個月的平均收件案大概是多少，以前有做過這樣的統計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抱歉，這部分我們還要查統計報表……

洪委員慈庸：好，你們回去再把這個資料送一份到我們辦公室。

林秘書長輝煌：是。

洪委員慈庸：因為最高法院的案件量都會比較大，也比較複雜，畢竟他上到最高法院的層次，他所處理的狀況就會比較多。當然我明白我們不能只看數量，但是其實民眾的感受，就是他們覺得不能讓案子一直累積，因為我看了最高法院的統計，截至今年 10 月底，以民事案件來說，未結

案有 4,812 件，但是有 4,177 件是他還沒有分案的；那如果以刑事案件來看，未結案的案件是 2,976 件，其中是有 2,533 件還沒有分案，所以就到今年 10 月份，其實還有民事跟刑事的案件，分別還有 85%、86%還沒有分案，所以這個比例非常高，而且民事案件超過一年還沒有分案高達 1,050 件，這比例是很高的喔！我想要問秘書長，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平均分案的時間？民事案件到最高法院之後，他平均多久才會進行分案？

林秘書長輝煌：我手上沒有這樣的數據，最高法院鄭院長曾經在委員會裡面跟周委員報告過這樣的天數……

洪委員慈庸：沒關係，這項資料會後再補給我們。

我想請問這樣的機制是先進來就先分嗎？還是你們有其他的規則？

林秘書長輝煌：就我們所知，最高法院有非常複雜的規則，所以有一些要提前分案，有一些經過審查以後，先存科待分。

洪委員慈庸：但是民眾也不知道為什麼他的案子一直被放著，對不對？就你剛剛說沒有統計的部分，我這邊有去查一些資料，就以民事訴訟案件資料來看，今年到 10 月份一般的案件分案大概要 694 天，也就是大概 23 個月，如果全年平均的話，大概也要 458 天，大概要 15 個月，所以如果再加上審理期間的話，大概一個案子從進到最高法院到判決大概可能要超過 3 年的時間，如果我們用客觀的數據來看是這樣子。如果秘書長是當事人的話，你覺得你有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等待時間，你覺得民眾可以接受最合理的時間大概是多長？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牽涉到主觀的感覺，我……

洪委員慈庸：所以我問你嘛！秘書長，我想請教，如果是你你覺得你可以接受等待的時間是多長？3 年會不會太長了一點？案子進到最高法院，我要等到 3 年，才能作成判決。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從當事人的立場來看，當然是越快越好，但是就法官的立場來看，他想要把案件好好的處理，就沒有辦法很急……

洪委員慈庸：最高法院之前也有提出，他們已經規劃逐步廢止這個限量分案的具體方案，他們在新聞稿自己提出來，他們說法官會議時，他們會來進行討論。他們的期待是在 3 年的期程裡面去廢止限量分案的目標，當然，我們大家都知道司法體系是很保守的一環。

當然任何的變動其實都要非常多的時間跟討論，所以 3 年我自己是覺得好像有點樂觀，但是以民眾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民眾是沒有這樣的耐心，所以司法院有沒有想過有什麼立即可行的改善方案？還是說，沒辦法，法官他就是要慢慢審、仔細審，所以等 3 年以上都沒有關係？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些方案基於法官自治的原則，在牽涉到事務分配的部分，我們司法院會盡量尊重各法院內部的決定，也就是他們法官會議的決定。那麼就司法院的立場來看，我們就儘量提供給各法院協助，也就是說，我們在可以的範圍內，我們把法官或其他輔助人力補給他們，另外考慮怎麼放寬辦案期限，我們也必須同時考慮到，我們的法官跟其他的輔助人員有沒有過勞的狀況？這也是我們同樣關心的。

洪委員慈庸：秘書長，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在品質保證、沒有所謂誤判的情況下，在整個法院系統的審理期限以及分案的公平性上，讓民眾更能夠接受，因為連秘書長都沒辦法回答我，他們到底

是怎麼分案的，所謂很複雜，到底是多複雜？若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你也沒辦法讓民眾信任的話，那我們在司法改革上是不是沒有很成功？所以本席提出有關時間的部分，我覺得司法院要盡全力來協助最高法院後續的作業。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談的是刑事訴訟法近期修法及相關法令檢視，我們在第 9 屆修正了相關法律案，我在這裡將近 3 年的時間，我們確實增訂許多法律案，雖然增訂了這麼多法律案，但民間對於司法改革還是存疑的，對於司法的信任度也還是沒有有效的提升，針對這部分，我一直覺得司法院和法務部兩個院部在各自的立場上均有所表述，在橫向聯繫上，對於法條的爭議都會各持己見，如果我說太本位主義的話，對司法院或法務部也不太公平，但是相對的，我們通過這麼多法案，舉例來說，包括限制出境、出海新制，還有包括我們對保障被告在審判中的資訊獲知權，當時大家也討論非常久，當時司法院和法務部針對被告的資訊獲知權，即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光這一條我們就討論很久，當時對於被告的資訊取得要怎麼去做處理，我記得尤委員美女當時為了這部分也花了非常多時間。另外也包括法務部在談的防逃機制，目前防逃機制相關配套措施也還沒完成，當時我們所通過的就是希望透過最新的科技來代替羈押，大概就是以電子腳鐐來代替羈押。關於電子腳鐐，最後法務部和司法院是誰要負最終的責任？相關配套也還沒出來。法務部認為誰放人誰要負責，我今天要求羈押，結果司法院認為可以交保，用電子腳鐐來代替羈押，但是誰要負最終的責任？法務部有法務部的見解，司法院有司法院的看法，因為司法院對於法官站在中立衡量的角色，然後對羈押做出最終的決定，到底要不要羈押？如果不羈押就要交保，交保的話就回到所謂的電子腳鐐，關於制定配套的子法，請問法務部，目前這部分相關子法有提出來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電子監控的部分，院部之間已經有一個共識，就是各自訂注意事項，剛才委員所指教的的部分，事實上不是歧見很大，主要差別是院方自己命監控的、自己審判的案件自己處理，檢方、檢察官自己命電子監控的，我們也自己處理。

鍾委員孔炤：對，我剛才特別說的就是誰放人誰負責，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錯，現在有爭執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但是司法院不認為誰放人誰負責……

陳次長明堂：我來說明一下，檢察官偵查中的案件，我們聲請羈押或其他處分，院方、法官那邊諭知電子監控，就是檢察官的案件這部分，這種案子應該不是很多，這部分我們跟院方有不同見解，但是經過這幾個月加強溝通，我們也提出要不要大家共享、共用一個……

鍾委員孔炤：次長，我知道你們後來同意共同有一個平台，合作建置電子腳鐐等相關監控設備。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鍾委員孔炤：到目前為止達成的共識大概……

陳次長明堂：目前這是一個方向。

鍾委員孔炤：最終是誰負責後續的追蹤？這個還是沒有達成共識？

陳次長明堂：不會啊！比方說，審判中的案件當然是法官在處理。

鍾委員孔炤：但是他們不見得……

陳次長明堂：不是啦！只有偵查中的部分，在偵查中我自己放的我一定負責，但是還在偵查中的案件，只有那一小部分我們還有一點歧見，不過，應該會達成相當的共識。

鍾委員孔炤：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我們討論了這麼多，針對司法體系安全的運作，基本上，人力的部分是不是足以支撐？所以我在這裡每次都會提到人力的部分，上個禮拜五大法官做了釋字第 785 號，釋字第 785 號是首次對於健康權的內涵進行解釋，這也是為什麼當時我一直在要求有關法警、消防人員、公務人員的健康工作時數，關於他們的健康工作時數，這裡面特別解釋，對於從事重複性或者輪班、夜班長工時等，對於健康有危害的工作型態，在法規範密度不足部分做出了一個解釋，其中的解釋文及理由書特別提及，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的設計，除了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也應該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尤其是業務性質特殊的公務人員，雖然在制度設計上有別於公務人員之服勤時間和休假制度，但還是必須符合對該等公務人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

之前不管是在獄政的人力或是消防的人力，我一直有提出來，今天大法官又做了一個解釋，而且是第一次對於健康權的解釋，對於工作時數，尤其對於輪班、重複性、夜間長工時的人，一定要設計一套制度來保護這些人在工作上的健康安全。雖然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有相關規定，但是對於業務性質特殊的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並沒有針對超時工作等事項設計一套必要且合理的特別規定，如果大法官因此做出釋字第 785 號，導致這類型的公務人員在超時工作服勤，沒有獲得適當的評價或補償，或者相關機關對於這些輪班、值班的夜勤人員之超勤服務的補償事項，或者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密度為適當評價與補償，我們必定要做一些合理、框架性的規範。

在此我要再次就教法務部，有關不屬於一般正常上下班的公務員，包括我之前講的監所管理人員等等，其實這些都牽扯到人力的問題，但是對於他們執勤的時間，以及大法官所說的應該給予他們的評價與補償，如果大法官釋憲文已經出來，未來我們要怎麼做後續的因應？

陳次長明堂：謝謝鍾委員一直以來對於人力問題的關切，尤其是必須 24 小時有人執勤的部分，事實上，這個觀念是受制於上個世紀對公務員的特別權力義務關係所延伸下來的，但是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雖然只提到警消等等，並沒有講到監所的部分，但前天我們已經要矯正署對監所人員及法警人員請高檢署處理，包括超勤津貼上限如何處理的問題，人事總處已經對外宣布……

鍾委員孔炤：次長剛剛有提到大法官解釋只針對警消人員，但其實不是，最主要的重點還是對健康權內涵進行闡述。

陳次長明堂：沒錯。

鍾委員孔炤：健康權不應該只侷限於哪一個工作型態，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包括勞工朋友，未來我們對勞動法令的解釋，還有對勞基法規定的勞工工作時數，其實都透過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講得非常清楚，就是健康權的部分。所以我們說是過勞，但有些人還不認為，勞工為什麼錢

賺得不多？就是因為加班時數不夠多，是因為底薪的問題，是薪資太低的問題，但這些統統不考慮，只想到勞工就是要加班，為什麼不讓他們加班？那還得有命來花這筆錢。所以這個大法官會議解釋處理了健康權，我覺得非常好，不管相關的部門，甚至未來勞動部也應該針對釋字第 785 號做相關法令的調整，我覺得對於健康權的詮釋是臺灣邁向國際人權非常重要的函釋，對於這次大法官會議解釋，我要給予非常大的讚聲，以及很大的鼓勵。同樣的，我也在此期勉，雖然這會期是我在立法院的最後一會期，但是對於勞動人權，縱使我回到民間，我還會繼續追蹤，我還是會為弱勢勞工繼續打拚，在這裡我還是和司法院、法務部共同期勉我們的價值觀、我們理念，大家朝這個方向努力，共同邁進，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鍾孔炤委員有詢問到勞工相關議題，我就順著這個議題先講，不過也請司法院和法務部要體諒鍾孔炤委員，他剛剛講的最後一段很感人喔！這是他在立法院最後一個會期了，所以真的要對大法官解釋在法令上面通盤檢討，不要讓鍾孔炤委員超時工作，否則下個會期他再來找我，我也很困擾。

我們去年底通過了最高法院大法庭的設置，對於過去要統一法令見解的多了一個管道，而且比較方便，可是這個問題為什麼和鍾孔炤委員的問題有關？我是從國營事業的通案看我們現在最高法院大法庭的設置到底有沒有辦法救濟到他們，這個的確是需要統一見解。我要談的案例是現在有很多國營事業，尤其是油和電，他們在夜點費的爭議就跟剛才次長所講的一樣需要人事總處和銓敘部再討論，可是這樣的討論到最後都是讓他們去打官司，長期以來國營事業領到的加班夜點費到底是不是該視為薪資的一部分而納入退休金去處理？這個部分在每個事業也不一樣，當時跟工会的妥協程度也不一樣，所以造成每一時期的國營事業退休員工會有不同結果，在每一個時期，甚至是每一個地方法院裡面打官司的結果也都不一樣。但是現在趨勢上會變得因為大家勞動觀念不同，勞動部通常也都會就這些未將夜點費納入工資計算到退休金裡面的狀況進行勞檢，並且開罰，所以，慢慢的現在是退休員工勝訴的多，國營事業勝訴的少，趨勢就變這樣了，其實內部的規範、法規都沒有什麼改變，但趨勢就是這樣。

現在我們了解的狀況是，因為是退休員工，他們已經退休領退休金了，但也未必有那個財力和國營事業打官司，所以會變成集資訴訟，或由工會協助，對於這種集資狀況，我們問了之後也覺得很妙，他們要申請賠償的金額大概在 100 萬元上下，至於為什麼是 100 萬元上下，有一個特性就是退休金還是有，只是要不要多夜點費這個部分，所以金額也不多，因此在集資訴訟時就召集個 2、3 人，然後做一個小規模的集體訴訟，金額都在 150 萬元以下，避免掉三審上訴。秘書長應該理解這個狀況，其實他們退休了也不想整天「勾勾纏」，反正贏了算賺到，贏了也是為現在還在職的這些同仁爭取福利，輸了也不會因為每天要去跑法院、去糾纏，這樣他們也會很痛苦。所以這個狀況造成什麼結果？就回到我剛講的大法庭，因為他們要求的金額不會到三審，100 萬元就被打掉了，或者 150 萬元以內被打掉，所以他們自己的訴訟策略是這樣，導致他們可能告了好幾年，到最後我們認為需要統一見解了，但因為行政院這邊，包括國營會、人事總處跟銓敘部沒有人要當壞人，他們會說每個公司有困難要自己解決，所以他們根本不想

統一見解，那就只好讓司法院、最高法院來統一。結果這個狀況會造成告了好幾年，最後有勝有敗，反而是不是會造成最高法院大法庭沒有辦法處理？我不曉得秘書長的看法怎麼樣。

我剛講的 3 個條件，案子金額不大、小型集體訴訟，求償金額的部分，以前慣例是揪一揪在 150 萬元以下，就是大概同時期一起退休的比較有感情就集體委託。請問像這種狀況會不會在我們的大法庭裡面沒有辦法受理？但是我認為實務上是非常有需要，行政院可能也急需你們來統一見解，他們比較好在後端處理，就是把夜點費跟夜行津貼做統一見解，秘書長了解我說的狀況嗎？我講的不是哪一個個案，誰誰誰怎麼樣，而是因為國營事業總是要有一些集體加班制度，他們就在勞資協商或各種狀況裡，以前一開始應該是提供牛奶、麵包，後來就慢慢改成現金，然後越提越高，有的是 150 元，有的現在已經是 400 元了，但 400 元絕對不可能是吃宵夜，畢竟吃宵夜花不到這個錢，可見得這是薪資補貼，就是補貼本來加班費上面他們覺得不足的部分，但因為金額高，所以法院的判決慢慢會覺得這就是加班費，如果是長期領取，那就應該納入退休金計算，會變成這樣。我認為不管是油水糖電國營事業等各種狀況，其實應該要統一見解了，但是他們的訴訟不會到三審，就造成反而沒有辦法在大法庭處理，這個會不會是困境？秘書長，如果你也認為需要統一見解的話，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管道可以處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1 月間剛開過一個高等法院的法律座談會。

鄭委員運鵬：對。

林秘書長輝煌：通常沒有辦法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子，當法律見解有歧異，通常是在每年高等法院召開的法律座談會裡去統一法律見解。

鄭委員運鵬：對，所以秘書長的意思是如果有需要的話，他未必要透過訴訟的方式，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林秘書長輝煌：是，沒有錯。每年的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在統一見解方面扮演了相當大的功能。

鄭委員運鵬：那今年有沒有提到國營事業夜勤跟加班費的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們回去還要再查，用書面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運鵬：好。如果今年沒有，是不是明年你們可以透過了解的方式去理解一下？不然明年鍾孔炤委員會來找我，這個他也長期關心，就是到這個時代了，國營事業的津貼已經都改成現金給付、匯進員工的薪水袋裡面去，所以其實透過大法庭的統一見解會比透過行政院的解釋要來得快，而且勞工朋友也覺得都已經走到這一關了，我認為對他們來說比較有交代。但現在都要求個案處理，也不是每一個退休勞工都有能力提出告訴，所以在這點上面就請秘書長去了解一下，好不好？好，我也不需要在這邊請你一定要怎麼做，那你幫我查一下今年有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沒有的話，那看看明年怎麼處理，我們再來研究。

林秘書長輝煌：是。

鄭委員運鵬：再來請教次長，我們前兩個禮拜都有跟你請教到通緝的問題，今天你應該有在媒體上看到，就是徐享崑貪污犯，就之前的案子已經關過了，媒體報導是這樣寫，雖然我不以為然，

他以為第二個案子還沒有定讞、還在上訴中，所以就不知道自己被通緝。不管怎麼樣，他就是被通緝、在法律上就是！這 20 個月完全是發生在民進黨執政的這一任內，對我來說是很丟臉的事情！如果照這樣看起來的話，其實分局跟派出所根本就知道他在苗栗，但沒去抓他，這是什麼意思？所以變成有錢的人很會躲，而沒有能力的人好像隨便就會被抓到，不然就是直接拘提到案。

從這 4 年來的修法其實都可以看到，對於羈押跟拘提的條件其實我們限制了很多，但這絕對不是在 20 個月以前，過去的案子就這樣放掉，會造成有一些個案作秀，或者沒有上新聞的話，地方的警政人員就做好人，我不敢講一定是這樣，但是如果以這個時效來看，很明顯地你們就有線索嘛？上禮拜講的事情，這禮拜就抓到，如果他真的那麼會躲，我就不相信 1 個禮拜可以抓到！因此社會也就不信任司法跟司法的執行、通緝，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如果我們有通緝命令，且公告出去了，至少對於在國內逃亡的，我們也發出公告讓全民周知、大家一起來抓，但事實上就沒有嘛！徐享崑的案子是怎麼樣呢？他的判決書上網都查得到，網路上都有，但他的通緝命令是查不到的。

這個次長知道嗎？這個沒有嘛？因為不是逃亡到海外。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他的通緝的話，在系統上有，這一件是有的。

鄭委員運鵬：不是，系統上有是警政署跟警察……

陳次長明堂：沒有，在網路上。

鄭委員運鵬：網路上本來就有？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上次委員有質詢過，我們有密切討論過……

鄭委員運鵬：質詢過之後，你們就放上去了？

陳次長明堂：不是，之前就有了，今年 3 月、4 月左右我們有檢討過，兩個禮拜前委員也質詢嘛！

段召委有提到，看我們要不要用重罪、輕罪……目前我們對於執行案件的話，只要判 3 年的都會公告，這是「目前」，其他的要不要降低，我們會再跟委員討論。

鄭委員運鵬：那一天次長有說 3 年。次長，我有一個建議，剛好今天修刑事訴訟法，這也是司法院主管的。如果在第四百六十九條，就把第一項的要件納到第二項，由法務部跟檢察署於網站公告，會不會一勞永逸，這個你們研究看看，好不好？就是第四百六十九條，這一條你應該清楚啦！今天就是提出這個建議，好不好？你講的是 3 年，而這邊是兩年以上……

陳次長明堂：是在法務部公告，法務部目前有。

鄭委員運鵬：好，就這樣，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問一下秘書長還有廳長，11 月 13 日的時候我們在審刑法修正案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記得吧？當時我覺得很有疑慮的兩件事，就是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同時都把聚眾行強暴脅迫，無論是意圖或者施強暴脅迫，一條是規定「意圖為強暴脅迫」，一條是規定「施強暴脅迫」，因為要變成是三

人聚眾，所以你們都加上「在公共場所」做為條件，或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文字都是這樣子修，所以有一個共同的問題，我在這裡很清楚地問你們，過去這兩條法律的適用，是不是確實百分之百都用來定罪「於公共場所施強暴脅迫者」？你知道有很多場所不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果他聚眾行強暴脅迫，在新的法條裡面就不能適用了，會變成是漏網之罪。而你們在這裡沒有辦法給我明確的答案，但傾向於認為，過去這兩條的適用確實都是用來定罪於公共場所施強暴脅迫與意圖行強暴脅迫者。所以我就要求你們回去撈、統計出來給我看，這是第一點，就是這兩條同時都有這個問題。

第二個我所質疑的是，第一百五十條本來是「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而「意圖為強暴脅迫」是規定在第一百四十九條，因為他有所意圖，所以予以制止，如果不聽從制止，就當作是犯行。而第一百五十條是不以有意圖為前提之聚眾，只要施強暴脅迫，就當作是犯行、入他於罪。現在兩者的文字全都把「意圖」加進來，尤其是你們第一百五十條的寫法是「意圖行強暴脅迫而三人……」，是以它為前提然後才聚眾來做、以它為目的，有動機、有前提，然後才聚眾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去做這件事情。當時我問你們，對於臨時起意的聚眾，或者你們要去證明他事先的聚眾是由於意圖行強暴脅迫，這是不是會變得有困難？你們告訴我說所有要懲罰的犯行都是有動機、有意圖的嘛！但文字這樣寫，其實還是讓人很有疑慮，所以仍然沒有百分之百讓我釋疑。現在的問題在於，我非常不滿意的地方是到現在為止，除了請你們統計的資料沒統計之外，連來跟我說明都沒有！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到底你們在這個會期想不想通過？我很不滿意喔！有沒有去撈、撈不撈得出來？過去是不是真的全部都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才適用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你們這樣修法了以後，以後就變成這樣喔！這麼重大的一個問題你們不為我解惑，而現在行政院還是以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這兩條，希望我們黨團要三讀通過啊！可是就這麼重大的一個疑問，你們現在沒辦法解答哩！到底想不想通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跟管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部分的話，是警政署要透過我們法務部提、由行政院跟法務部會銜的，當時是對於公然聚眾這一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對，你們就改嘛！

陳次長明堂：您剛才所講的，都要改了……

管委員碧玲：是啊！

陳次長明堂：改的是在於，要以施強暴脅迫，在「三人」那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但是就公然聚眾，你們曾有的判決，並不是以於公共場所為理由，而是聚眾的時候所使用的平台，你們曾有的判決是在社群平台裡面的聚眾，不叫公然聚眾喔！所以這個「公然」……

陳次長明堂：對，過去是這樣的見解，所以才要改。

管委員碧玲：是，所以你們過去的判決，我就是看到當中所謂的「公然」不見得是指涉公共場所以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嘛！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這樣。本來是這樣，但個人的部分，最主要是第一百四十九條，我們看過…
…

管委員碧玲：因為很多的場所他是公然聚眾去施強暴脅迫，但是他不見得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以很簡單嘛！我只是要你們確認嘛！就是這兩條過去確實百分之百都是適用在這裡，我們不會因為這樣文字的修改而弄出一個漏洞來，因為確實有執業的律師一看到文字，第一個感覺就是會有漏洞，所以本席才提出來質詢，請你至少確定這件事好不好？有沒有辦法確定？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撈過資料，近 5 年來第一百四十九條判決有罪的是零，然後第一百五十條有達到強暴脅迫的動作出來的結果犯大概有 60 件，所以比較會有問題的是通常一般來講，聚眾的場所大部分都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的場所，私人的場所因為還有侵入住宅罪，所以私人場所的案例一般來講比較不會牽涉到公然聚眾。至於後來我們修改的部分，因為外界很質疑一般的集會遊行算不算公然聚眾，我們也曾經跟警政署研究過，就是一般的集會遊行不是意圖施強暴脅迫，但是因為現在社會型態的轉變，譬如半夜從臺北 call 人到臺南去，過去的司法見解……

管委員碧玲：對，他們就不叫嘛！

陳次長明堂：特定的人就不算喔！

管委員碧玲：是啊！

陳次長明堂：像這個也不對啦！因為他一次 call 20 個人……

管委員碧玲：這樣修了以後，這個部分是會擴大啦！

陳次長明堂：對啦！

管委員碧玲：但是場所的部分是變成很特定喔！

陳次長明堂：我們知道這個部分有不同的見解，警政署對這方面會比較……

管委員碧玲：因為如果公然揪團去某某威權頭子或是獨裁頭子的家，就是我公然聚眾到他們家去行強暴脅迫，我只要進得去門裡面施強暴脅迫，就不用這一條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今天會再考慮一下，因為明天中午要協商，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實在也想了很多，警政署……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們模擬完成，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管委員碧玲：因為這個文字說實在的確實是很大的改變……

陳次長明堂：尤其是三人的部分疑慮很大。

管委員碧玲：另外是第一百五十條的書寫方式，那個變成是前提要件的書寫方式，我希望你們也能夠……

陳次長明堂：我們今天會做初步的……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們積極一點……

陳次長明堂：今天傍晚或是明天早上會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另外，我要叮嚀秘書長，其實今天在這裡質詢的時候，就顯示秘書長將來會在立法院

的司法委員會備詢，所以政務職的這種身分職責加在你的身上是很重的，雖然無論如何秘書長的職務比較是一個常任職，但是因為司法院院長跟副院長基本上很少列席，所以政務職是很強的，因此像今天洪慈庸委員的質詢，當人民的民怨很深的議題出現的時候，我們很希望秘書長未來在因應的時候，能夠更審切的去體察到民怨之所在，譬如你們分案的時間這麼長，導致一個訴訟連到最後關頭都還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才能夠定讞，這件事情的民怨是非常非常深的。在民怨這麼深的課題上，像是人民的感受是什麼，秘書長的回答認為這個是主觀的，我覺得這個回答就滿讓人覺得疏離，你認為這個是主觀，所以是怎麼樣？意思是見仁見智是不是？可是民怨真的很深啊！你們到底有沒有目標管理？到底有沒有改革的方向？其實在詢答的過程中人民是感覺不出來的，因為秘書長剛剛就任，這個部分我有必要在此提醒秘書長，改革的方向上最重要的你有沒有目標，你說你希望人力補足，還說你要關心有沒有人員過勞的問題，這些好像都跟人民很敵對你知道嗎？要關心有沒有過勞的問題，還要研究要不要放寬辦案期限，你再放寬人民不是要等更久嗎？這也跟民怨是一種逆向的答案，當你要做人力補足的時候，我們要了解的就是你的人力補足是建立在怎樣的目標管理上，還有你要補足什麼樣的人力以及如何補足，我覺得重點還是這個啦！

人民對於司法改革，說實在的，我們沒有很簡單明瞭的讓人民看到我們司法改革有很重大的成果，所以這個部分我才會這麼明確的感受且在這裡提醒，就是司法院不要是一個讓人民覺得非常保守、非常封閉的系統，而這種意象有時候就是這樣點點滴滴累積出來，讓人民造成的一種印象，而它是相當程度影響我們的司法威信，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管委員的指教，對於最高法院來講，廢除限量分案的呼聲是來自四面八方的人民，我們能理解，我們也一直希望最高法院能夠廢除限量分案，但是這個事情需要時間、需要人力，所以我們才會提到就司法院來講，我們對於最高法院游移在法官自治的大前提底下，我們司法院能夠儘量做到的就是我們怎麼樣在許可的範圍內去補足法官的人力以及輔助人力。另外，我們也要適度放寬案子的期限，因為如果把案子分出來，那就要有一定的期限，不能要求他在很短的期限內就把案子結掉。這個是我附帶所提的，就是我們一樣要關心法官以及輔助人力有沒有過勞的狀況，我是在這樣的前提下做說明，不是說我們對於人民感受的體會不夠真切，謝謝管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是就近期通過刑事訴訟法的修法以及相關法令的檢視，我看了司法院跟法務部的報告，大概就是 focus 在限制出境、出海，還有羈押防逃，然後司法院還有一個被告閱卷權的部分。兩個報告看起來，司法院是有把你們最近通過的法案做了一些相關的函釋，是不是能把這些相關的函釋也送一份給本委員會。

今天其實我們要聚焦的是「檢視」啦！當然檢視也有檢討的意涵，就是通過了到現在，實務

上大概出現什麼問題，比較可惜的是司法院在這個部分，可能因為限制出境、出海是在今年 5 月 24 日修正，6 月 19 日公布，然後防逃機制是在今年 7 月 3 日修正，7 月 17 日公布，事實上都已經施行了，只是說施行後發生什麼問題，可能司法院在這部分沒有一個明確的回應，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就再來檢討。

至於法務部的部分，我們還是有看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之前我們通過相關法案的時候，有關科技設備監控的執行，我看司法院、行政院跟法務部都還沒有一個確定的結論，從 7 月到現在你們還在研商，到底還要研商多久？現在就是聚焦在如果要給偵查中的被告科技設備，因為這個是法官裁的，所以你們大家還在討論這是要法院去指揮，還是檢察官去指揮，就這個問題，其他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這還談不下來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就這一小部分啦，事實上因為現在還沒有案例拿出來，我們跟司法院還有一些見解上的不同，本來要共同組成一個中心，但是現在還沒有。

周委員春米：次長，你說這一小部分，但是這一小部分就足以影響到整個措施的落實。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最近就會有一些結果。

周委員春米：最近是多久啊？

陳次長明堂：可能年底以前。

周委員春米：年底以前，現在只剩下一個月耶！

陳次長明堂：會啦！因為之前已經談幾個月了。

周委員春米：至少要在我們這一屆完成吧？

陳次長明堂：好啦！

周委員春米：12 月吧。

陳次長明堂：好啦！12 月底。

周委員春米：另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你們就適用提出兩個明確的方向，一是目的性的限制，一是符合比例原則，目的性的限制很清楚，因為是羈押替代處分，要考量之前羈押的原因來作替代處分是滿明確的，只是將來適用時，律師、被告可以以這部分來作一些法律上的爭執，因為它就是羈押替代處分，當初也討論了很久，沒有期間限制，但是相關的目的性或比例原則，檢察官和法官可能還是要非常明確，不要讓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將來有被聲請違憲的疑慮，這是本席擔憂的部分。

我們來回顧一下，其實我們這一屆通過的法案非常多，不管是不是技術性或被告的部分都非常多，第一會期我們通過沒收，就是原來的沒收是從刑的部分，我們把範圍擴大，這是制度上很大的變革，只是說可能還有沒收之後，沒收的處分和抵押債權或其他債權有一些重複或競合時如何處理，這目前還沒有明確的結論。另外，我們也通過了 DNA 的鑑定條例，就是判決確定之後可以透過 DNA 的鑑定重新獲得審判，這也是一個很寶貴的法案。還有就是一審判無罪，免訴不受理，二審判決有罪時還可上訴的法條。當然還有憲法訴訟法、法官法，最主要還是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最主要的就是今天討論的限制出境、出海，我覺得都非常不簡單，但是離

人民的感受還是有一定距離，剛剛幾位委員的建議和關注的地方，其實就在於這些法律的通過，如果不是被告、律師或相關人等當然沒有辦法很深刻的去體會它在刑事訴訟上的意義，但是為了法制的完整，我們還是要去做，只是說以人民的感受來說，我們還需要共同努力。

我想我們這一屆最可惜的當然就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沒有辦法作最後的決定，如果要論責任，當然也要分攤，只是可能在跟社會對話的部分，我們還要再加強，或許我們從某個角度認為國民應該要參與刑事審判，讓司法透明，讓人民進來看法院是如何審判的，但是對於一般人民來講，他無法得知什麼叫做參審，大家都只是從電影或媒體上知道陪審，所以我們要去說服他們接受參審，社會對話上的被說服性是有疑慮的。確實很可惜，我們實在不太願意承認這部分，但是我們也必須面對問題，下一屆再接再勵。另外，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部分，現在送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也希望趕快通過，還有再審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一塊一塊來補齊。

最後我再來跟秘書長討論，剛剛管委員、洪慈庸委員大概都點出了最高法院分案的問題，這也是本席一年多來關注的問題，我現在把它濃縮：第一、監察院要糾正、彈劾的是在分案不公平的問題，之前本席關注的是限量分案的問題，事實上這兩者之間是存在著連結的，有其一體性，如果分案不公平的話，當然限量分案就會導致這個問題存在。現在我手上有一個最新的數據，我要用這個數據再來明確的表達這個問題的迫切性。民事、刑事就不用再去類比，因為刑事有妥速審判法，8 年內要趕快結案，如果不結案的話，法官本身是有責任的，所以你們在相關制度的配套上就會趕快分案。這可以從一個數字來看，最高法院 108 年刑事案件到 10 月份為止，分案的平均日數是 196 天，在民事的部分，到 10 月份為止一般分案的平均日數是 694 天，這個數字很驚人，但是我不會再用這個數字去強烈的指責，因為這個數字可能也是來自於我們要求檢討之後，法院再把之前沒有分案的部分再慢慢分出來，所以 9 月、10 月分案的平均日數都從原來的 300 多天、400 多天提高到 600 多天，當然這是短期內大家要面對的一個很殘忍的數字，但是還是要繼續做下去。

剛剛管委員向秘書長建議的其實就是民間的心聲，秘書長在這個位子上也已經兩、三個月了，相關法案的推動有其歷程，相關制度的檢討也已經有相關的事實、報告，司法院當然不能去影響最高法院的法官會議、法官自治，但是我們要了解，司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分案的部分有什麼樣的態度、建議和具體措施，而這些我們都看不到、聽不到，這已經兩、三個月了。從去年本席關注到現在已經一年多，雖然已稍有改善，但是我們還是沒有看到明確的方向，也看不到司法院在行政上有什麼樣的建議和關注，這是我們感到比較失望的。現在最高法院是說要在 3 年內把這個問題處理完畢，去年就是講 3 年，現在已經經過一年多了，我們也知道他們很努力在處理，但是有很多問題還需要克服，我們希望司法院在這部分要有明確的態度，至少是告訴人民的和立法委員的，而不是你們說這部分你們尊重法官會議、法官自治，因為之前的法官會議、法官自治不是這樣搞的，之前的法官會議、法官自治是去對抗庭長、對抗院長在分案上、在指派案件上的不公，結果現在只有一審、二審這樣做，沒想到法律人最崇高的職務—最高法院法官居然還沿襲這樣的制度，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所以我再跟司法院、秘書長講，現在大概只剩兩個禮拜的會期，我希望司法院在調查上能夠做出來的，調查上我還沒有講，調查已經 5

、6 個月了，但還沒有出來，你們現在還要等到監察院的報告給你們後，你們再做調查！這真的是匪夷所思，不能接受！在會期開始時，我就知道你們已經在調查了，而且已經完成調查，只是書面報告還沒有出來，我不知道現在書面報告出來了沒有，秘書長？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最高法院分案爭議，我們不是等到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出來以後，才又調查，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是持續在調查中。

周委員春米：我現在問你，你們的書面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出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的調查報告會儘量……

周委員春米：什麼叫儘量？

林秘書長輝煌：也就是說，目前還有一些細節在調查中，那個會影響到是不是我們能夠如期在監察院希望的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

周委員春米：監察院是監察院，立法院是立法院啊！

林秘書長輝煌：確實這個部分是非常久的問題，因此我們一時之間很難釐清每個細節。

周委員春米：那你現在釐清了什麼細節？先送給我們吧！

林秘書長輝煌：有一些東西事實上是還沒有完全確認，這個部分希望委員可以諒解，我們完成時，會把報告一併公布。

周委員春米：我們不會諒解，我們會採取具體的措施。謝謝！

主席：提醒秘書長，最高法院鄭院長擔任這個職務已經超過 5 年了，當然，他是司法院提請總統任命的特任官，他的任命不在蔡總統任內，也不在許院長任內，但是他持續擔任這個職務，如果他沒有能力來推動一個合理且應該要做的制度的話，當然這就是許院長的責任了，因為他是特任官。那他為什麼還會在這個位子上面？如果他做不到、沒有辦法完成，當然就應該把他換掉啊！就去找更有德望、更有能力的人來擔任這個重要的職務，如果許院長沒有做這樣的處置，當然他要擔起全部的責任，這個麻煩回去要跟許院長回報，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會把主席這番話帶回去跟許院長報告。

主席：這番話是公開講的，私底下我也跟你講過不只一次，好像也沒有什麼用。

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等於是在檢討整個會期來，我們針對刑事訴訟法修正的一些成果，誠如剛剛周委員提到的，的確我們這一屆在刑法、刑事訴訟法這方面的修正有非常多的成果，但是民間可能還是無感，我想一方面可能這些真的是太深奧的法、門檻太高的法，一般人民不容易了解，即使是我們立法委員，也不見得大家都了解，所以這個部分怎麼利用更平實、更生活化的方式，透過網站讓民眾了解，大家可以再討論。我覺得司法院的網站宣導做得非常好、非常活潑，所以是不是也能夠把我們的這些成果，透過一些比較容易了解方式，類似懶人包或動畫等等，讓一般人民了解我們修這些法條，其實對整個司法改革是有進展的，否則像大法庭、憲法訴願或什麼的，都是非常重要的東西，可是一般人搞不清楚，也不曉得這跟他們有什麼關係，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有多一點的宣

導。

另外，不管是法務部或司法院，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都提到羈押替代處分的這個問題，其中防逃機制我們討論相當久時間，社會的期待、要求都非常高，最終也通過了，但是卻留下一個尾巴，就是羈押替代處分的防逃機制有關限制出境、出海有一個比較高密度的規定，但是對於其他處分反而是低密度，這樣就出現了一個問題，這部分到底應該怎麼處理？我們看到對於羈押替代處分的防逃機制，在偵查中，到底應該由誰來宣告不羈押？而替代處分又應該由誰來執行？誠如剛剛委員提到的，你們到現在還在協商，但其實已經協商夠久了，也召開過公聽會，在公聽會中，不管是專家學者，或是所有相關機關，幾乎都認為或是同意應該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而其實以往所有的這些強制處分，本來也就是由檢察官執行，固然有一小部分所謂的偵查階段強制處分收取具保的保證金部分，是由法院處理，可是事實上這也是因為過去歷史上大家的本位主義，因為法務部檢察官這邊不處理，所以才由法院處理，但不管怎麼樣，基於法官保留原則，或是法官本身基於衡量到底要不要羈押，或是要用什麼方式羈押替代處分，然後再由他來執行，我覺得是有點不太妥當，因此，基於法官保留原則、建立公平法院及權力分立精神，還有偵查主動和執行效率等等，這部分是應該由檢察官執行，何況在公聽會時，所有專家學者也都這麼認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儘快塵埃落定。

再者，在現行羈押處分中，應該是由檢察官發動，而法院處於第三者狀態，所以當然就如同我們剛剛講的，應該由檢察官來執行，但這裡還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在現在所謂用科技設備來監控的這一塊，因為密度不足，剛剛大家也一直在討論設立推動工作小組，由司法院來邀請這些廠商，但是我們認為採用或不採用哪一種科技設備監控技術，應該要提出一個框架性的規範，這是什麼意思呢？譬如在美國，他們現在就是部分採用所謂語音通話功能跟衛星定位功能的電子腳鐐跟手環，這樣就可以隨時修改程式，然後轉換為具有監聽功能的設備，固然這對於執法很好，隨時可以監控，可是會不會對被監控的人過度侵害，這在美國也引起很多爭議，因為他們幾乎是無時無刻都在監控被告，也是隨時告訴他會一直在他身邊，對不對？因為現在科技非常發達，我們不能說哪種最新型、功能最多，我們就採用它，而是要看採用這個設備時，對於人權的保障，還有你們今天報告裡寫的所謂目的性原則、比例原則等等一堆抽象的原則，都應該考慮進去。當然，對於這些所謂的目的性原則、比例原則等等，說實在的，就每個法官、每個檢察官而言，也是見仁見智，所以你們應該就這部分提出更具體化的指引，譬如哪些東西是屬於不合比例的，就像今天法官羈押替代處分所謂的限制出境解除了，但變成弄一個所謂的扣留護照，限制你交付護照，但又沒有期限，一旦我沒有護照，等於就是限制出境、出海，根本就動不了，對不對？所以在限制出境、出海，我們還有高密度的要求只能多少期間等等，可是在交付護照部分，這些是完全沒有規定的，這裡雖然有所謂目的性原則、比例原則，可是有時候當檢察官在處理時，他不見得會考慮那麼多，或是法官在裁定時，不見得會想那麼多，所以是不是能夠就這些低密度規範的部分有更多較軟性的指引？故然這些指引也讓人擔心會不會違反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但是適度性的或是透過一些在職教育，在這裡面告訴大家什麼東西符合比例性的原則、什麼是符合目的性的原則。例如限制出境、出海解除了，但是用扣留

、交付護照的方式，或是沒有實施腳鐐監控的設備，但是規定限制住居，也就是限制在家居家監禁，限定待在一定的地方同居家監禁，限制在一定區域活動。這裡跟居家監禁其實是相同的，所以我們對於這些適用的類型、目的性及比例性等是不是能夠更詳細或是透過工作坊的方式，讓檢察官與法官都能夠更了解，在這些替代性處分密度不周的情況之下怎樣來彌補。針對這部分，請法務部及司法院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限制出境、出海，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見研議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子法。我們會依照比例原則與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的序言，即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的均衡維護，我們會秉持這兩個原則來規定。另外，關於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我們也會就委員剛剛垂詢的部分來研議、訂定。

尤委員美女：我希望就這個部分，如果可能就在下一屆把它彌補起來。如果修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是不是能夠就先透過職前訓練或是透過剛剛提及的應行注意事項等等，更細膩地提一些例子，提醒這些法官能夠注意，不會侵害到人權？因為我們都要畢業了，下一屆就仰賴周春米委員繼續把關。我們期待密度不周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再補起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對於剛才委員所關注的部分，我們用注意事項做。比方科技監控，我們不會用到像老大哥那樣全部把它掌控。我們目前做的電子監控只有衛星，衛星是警告性的，他如果逾越的話就會有警告性的嗶嗶聲出來，我們就會去找他，不像外界所講的連影像都看得到，沒有那回事，此舉不符合比例原則。另外，剛才提到的交付護照，確實因為當時是兩個不同的修法，我們會考慮將來怎麼處理，也許我們會參考原來對限制出境的規定，因為事實上他是被限制出境，所以對於限制出境的期限，我們會審慎處理。

尤委員美女：因為每個檢察官的案量都滿大的，尤其又遇到一些重大或是媒體報導出來的案件，他的壓力非常大。他必須在短時間內採取一些措施，如果要羈押性的替代處分，時常在壓力之下會有過度的處分行為，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加強提醒，也能夠在你們的應行注意事項裡有更高密度的案例研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過去幾個會期，我就一直在追蹤貪污重犯，結果被判刑確定了以後沒有到，也沒有積極地把他抓來，讓他在外面「趴趴走」。我那時候質詢法務部，法務部承諾我會檢討、會嚴格執行。前幾天我才發現，前自來水公司董事長徐享崑貪污罪判刑確定了 8 年以後，你們在去年 3 月發布通緝，結果到 11 月我還看到有他的照片，在外面跑來跑去，跟苗栗的官員一起接待中國的參訪團。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是離譜到了極點！雖然昨天落網了，彷彿沒有社會關注，也沒有人把他點出來，我國的法治系統竟然縱放這種貪污重犯跑來跑去。這不是第一次發生，本席之前在這邊也質詢過，結果還是繼續一樣，這麼鬆散地處理這些問題。昨天被抓到了以後，苗栗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說，一般管轄的

地檢署發布通緝不會通知受刑人戶籍地、住居所的檢警單位，所以苗栗檢警之前都不知道許亨崑被通緝。苗栗地檢署的陳述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中間應該有誤解，是不是媒體有誤解？因為通緝書也有通知到警政署，警政署會發到全國各警政機關。至於委員剛才所關注的，並提及之前有質詢過，沒有錯！我們今年 3 月……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一樣來，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OK。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媒體有誤解？媒體這樣講是錯的嗎？

陳次長明堂：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苗栗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沒這樣講過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檢察官系統裡面查得到。

黃委員國昌：既然查得到，那麼苗栗的檢警知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一般來講應該知道，比方警察單位的駐在所也查得到。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把這件事情確定，不要用含糊其辭的方式就這樣隨便帶過。第一、看到這樣的新聞，法務部今天發一份澄清稿澄清，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把……

黃委員國昌：不是按照這個主任檢察官所講的，戶籍地、住居所的檢警單位，依法都應該知道。如果按照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就白紙黑字這樣寫了。明明就是這樣，為了要閃避通緝犯、貪污重犯可以「趴趴走」的事情，卻在媒體上放這種假訊息，要嚴正澄清！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先說明一下。檢察署發布通緝以後，每天會把通緝的資料內部介接給警政署……

黃委員國昌：所以苗栗的檢警知道嘛！現在要追究的是苗栗的檢警到底在幹什麼？

陳次長明堂：通緝書的正本除了會送給警政署以外，還會送副本給通緝戶籍地的司法警察機關，我講的是書面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剛剛就澄清過了！我現在的重點是……

陳次長明堂：至於他們知不知道，就要個別……

黃委員國昌：既然你通知他，他還可以偽為不知嗎？這個就牽涉到我之前的質詢，通緝犯沒有一個完整的公告系統，如果是那些小罪，例如竊盜罪就算了。我前兩個會期就講了貪污重犯、重大經濟犯，這些權貴罪犯逃的逃、跑的跑，要你們建立一個完整的公告系統，不然社會上怎麼知道他們被通緝，而你們當時也答應我要做！

陳次長明堂：有做了。

黃委員國昌：好，我現在看。許亨崑被通緝的事，一般人從你們的查緝系統看得到嗎？

陳次長明堂：看得到。

黃委員國昌：看不到！

陳次長明堂：看得到。

黃委員國昌：看不到！

陳次長明堂：有啦。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你講，分左右兩邊，請次長仔細看。左邊是不需要個資的，給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用的。那天發生這件事以後，我就上去看了。兩個不需要個資的系統都看不到，完全沒有，我全部都截圖過了。右邊是法務部及警政署需要通緝犯個資才能夠查詢的系統，在那裡才可以看得到。現在我的問題來了，就一般人來講，查這個系統還要先知道他的個資，這不就是我之前質詢的時候請教你們的事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今年 3 月以後已經改了，在檢察機關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詢系統，昨天我們也慎重地去查，確實有，不必有他的個資，打名字就查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如果真的是這樣，當地的檢警就更不可能偽為不知，我這樣說沒有錯吧？如果檢警真的在你們的公告系統上都可以查得到，他們如何能偽為不知，可以跟媒體說他們都不知道，推卸責任可以推卸成這樣嗎？

下一個問題，法警血汗加班的事情，我之前跑去臺中地院、臺中地檢署看，我也在這邊數度提出質詢，司法院在我質詢後，他們的制度有改，就這個部分，我覺得該給司法院肯定，司法高層針對有關基層法警加班事實的這件事，後來在法院的法警有去申請保訓會救濟並成功了以後，司法院那邊有改規定，但是我今天要質詢的是法務部的部分，針對檢察署法警值勤給予加班費，結果現在竟然出現院檢不同調的狀態，在檢察署明明就不是值班，是加班，申請加班費還是不給。

陳次長明堂：這個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曾經把院方所做的……

黃委員國昌：你所謂不同的看法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把院方的資料交給各個檢察署自己去做調查，結果檢方絕大部分贊成原來的制度。

黃委員國昌：我們繼續往下看，就個別的法警要怎麼選擇的這件事，比如我不報加班，你每個小時給我幾十塊的值勤費就可以，這是法警自己放棄他的權利，沒有人可以強迫他行使權利，但是如果要有要行使權利的法警，他們所遇到的狀況是什麼？高檢署的書記官長是怎麼講的？他說：「你去告，告贏了，我地檢署讓你執行，讓你執行啊！沒關係啊！有錢就執行……，就這樣。」這是在面對主張權利的法警時，我們的高檢署所應該展現出來的態度嗎？這有錄音。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沒有看過，但是用語上我們可以有檢討的空間。

黃委員國昌：重點是後來有地檢署的法警真的去保訓會申請救濟且復審救濟成功，代表人家在法律上主張有這個權利，完全站得住腳，你們現在打算怎麼辦？是如同剛剛高檢署的書記官長說「不爽你去告，告贏了，我讓你強制執行」？還是對於依法主張加班費的法警給予法律上應該有的保障？現在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由高檢署去做調查，各地檢署所要求的到底是加班費或值班費，我們讓他只能選一種，因為法律規定是這樣，我們檢方的法警普遍認為要選……

黃委員國昌：沒有，次長還是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請問這個權利是屬於個人的，還是屬於地檢署的？

陳次長明堂：每一個地檢署要做統一的……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就是問你，這個個人的權利是屬於每一個法警的，如果有法警要領值班費，他嫌申請加班費很麻煩，他不要，那是他的選擇。

陳次長明堂：只能選一個。

黃委員國昌：當然，現在就有人選擇要加班費，跟你們要，你們不給呀！所以去保訓會申請救濟也成功了，現在我的問題就是，所以從法務部的觀點，是不是像高檢署的書記官長一樣，不爽你去告，贏了讓你強制執行，或是主觀上要去申請加班費的法警，該給人家多少錢，就給人家多少錢？

陳次長明堂：該給的就給。

黃委員國昌：好，今天你說該給的就會給，法務部可不可以承諾發公文下去給所有的地檢署，該給的就給？

陳次長明堂：對，如果依法只能申請一種，我們就依照規定辦理。

黃委員國昌：當然，沒有人跟你同時要值班費和加班費，對於現在要加班費的部分，你今天承諾了。

陳次長明堂：如果依法可以申請的，我們就會給。

黃委員國昌：對，當然是依法可以申請的，不然他去保訓會怎麼會救濟成功？

陳次長明堂：會後我會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今天如果按照你所講的這樣，他何必跑去保訓會？

陳次長明堂：他們可能是地檢署要求全部……

黃委員國昌：對嘛！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所以才會有高檢署那麼傲慢的發言「不爽你去告，告贏了，讓你強制執行」。

陳次長明堂：我不曉得中間是否有誤會，會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對啦！它的結果就是讓人家去保訓會提起救濟，他贏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就直接講，你承諾了，今天發函給所有地檢署，是屬於人家的權利，人家申請就要給，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我只能說該給我就會給，我們可以發函，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今天發函的副本，再麻煩法務部給我。

陳次長明堂：會請高檢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謝謝。提醒一下法務部，因為包括通緝犯平台的問題，本會鄭運鵬委員及黃國昌委員也多次來本會質詢，關注過很多次。坦白說，這一次徐享崑的事件是在揭露之後才跑到臺北來抓人，

真的是滿丟臉的，當然應該要追究責任，如果苗栗的檢警不知道他是通緝犯，那顯然是通緝犯的平台出了問題，即通報出了問題；如果知道，他又是地方的公眾人物，居然沒有執法，當然要追究包括檢方和警方的責任，因為內政部警政署今天也不在委員會，但是法務部應該要追究苗栗檢方的責任之外，也應該要去查清楚，如果苗栗縣警局知道，而且如您所說，每天都會接到通報，那為什麼沒有執行？顯然是失職，也應該要追究，好不好？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有幾位委員，包括尤美女委員也都講得很清楚，我們在刑事訴訟法修法前，也就是今年的 5 月 24 日，本來在修法之前，限制出境、出海在刑事訴訟法其實是沒有明文規定，我們把它當做限制住居的態樣，所以包括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都是保全被告的手段。如果是這樣的話，在修法前，限制出境、出海實質上是做為羈押替代處分的一種，並不是一個單獨的處分；而修法之後，我們增訂第八章之一，明訂限制出境、出海是獨立型態的強制處分，這是有專章在處理，應該在這個月 19 日就要實施，若如剛才各位委員所關心的，先前我私底下向司法院及法務部請教，這種狀況就會變成本來是限制住居的態樣，現在卻變成單獨的強制處分，而這個單獨的強制處分已經不再是羈押的替代處分了，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跟召委報告，這是雙軌的，不是羈押替代處分，是逕行限制出境、出海。

段委員宜康：它是一個單獨的處分，但是根據第九十三條之六「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就是在修法之前做為羈押替代處分的性質，在第九十三條之六還繼續保留，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在這邊就是很困惑，就是限制出境、出海講起來很單純，看起來強度也比較低，意即我只是不讓你出境、出海，你在臺灣要去上山或要去哪裡旅行、離開家多久，我也沒有叫你報到或有任何監控，我只是不讓你出境、出海而已，其他在這個範圍內，你的行為仍然是自由的，但是具保、責付或是限制住居就不一樣，我必須要確認我需要你到時，必須要能夠到，依強度不同，我可以施以其他處分，包括要他上電子腳鐐、要他定期報到、不准他遷移戶口及其他監控手段，這個沒有錯吧，對不對？相對之下看起來限制出境的強度好像比較低，而且它有另外一個最重要的作用就是在密行偵查的時候，可以不用通知他，至少確保他不會在我們需要偵查的時候，結果他離開了、出國了，所以最好在他不知道的情形下，我們不讓他出國，但萬一被他發現了，我們也無可奈何，在這個狀態之下，我會比較困惑的是在第九十三條之六準用，這個準用能不能準用？也就是當這個狀況和那個狀況是一樣的，我們可以準用，可是現在這個事實是不一樣的，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它要滿足的要件其實有個別不同的規定，

既然它變成一個單獨的處分，那用其他的處分—羈押替代處分也可以用這樣的效果，可以這樣準用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能不能再講具體一點？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就是說，所謂的準用是因為 A 跟 B 這兩個幾乎是一樣的狀況，很像照鏡子一樣，所以不要把這個條文再寫一次，在處理 B 的時候準用 A，那現在 A 跟 B 是一樣的嗎？

林秘書長輝煌：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沒有在準用範圍，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一直到第九十三條之五才準用。

段委員宜康：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做羈押替代處分的時候，同時可以準用做限制出境、出海，也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段委員宜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這樣準用，我有疑慮，但重點就是在於，剛才尤委員也提到，在限制出境、出海有時間限制，時間限制解除之後，如果說限制住居可以收他的護照，我們可以通知外交部不要發照給當事人，但限制出境、出海這個單獨的處分，我們能不能收他的護照？

林秘書長輝煌：從目前的條文看起來是沒有禁止。

段委員宜康：是不行？不能收他的護照？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可以，還是可以。

段委員宜康：是可以嗎？根據什麼可以？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

段委員宜康：只是做一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我們能不能通知外交部他來申請補發護照時，禁止補發護照給他，可以不可以？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前提要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是將來 12 月以後的限制出境，有了這幾個羈押替代處分之後，它附隨的有幾個命被告要遵守的事項，去強化羈押替代處分……

段委員宜康：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裡面有限制出境、出海嗎？

蘇廳長素娥：沒有，我說 12 月之後。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 12 月之後。

蘇廳長素娥：對。

段委員宜康：12 月 19 日之後。

蘇廳長素娥：是用第九十三條之六準用，將來的羈押替代處分會有多一個在第九十三條之六生效之後，法院除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後，也可以……

段委員宜康：可以命他限制出境、出海？

蘇廳長素娥：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沒有命他限制出境、出海，單獨做一個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假設被告被限制出境、出海，我們能不能去收他的護照？他沒有被限制住居，他是被限制出境、出海。

蘇廳長素娥：委員的意思是說，假設是逕行限，因為我們現在有限出境有分兩種……

段委員宜康：對啦，我就是說他只是……

蘇廳長素娥：是指另外一軌的話，理論上是不可以單獨。

段委員宜康：不可以收他的護照。

蘇廳長素娥：對。

段委員宜康：也不可以通知外交部不可以再給他換發護照，對不對？

蘇廳長素娥：理論上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這樣狀況就來了，今天做一個限制出境、出海，它的期限到了必須要解除，但是另外做羈押替代處分的限制住居，我們可以收他的護照，不但收他的護照，也可以通知外交部他的護照期限到了，如果他要補發不可以補發給他，我們在限制出境、出海這邊規定那麼多，說要保障人權，結果沒有用啊！限制出境、出海有期間限制，那限制住居這些附隨的處分包括收他的護照，有沒有時間的限制？

蘇廳長素娥：當時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在討論要收護照這部分，其實是比較著重在被告有多重護照或多重國籍的時候，如果限制他住居，然後他可能有用其他國家護照出去的，所以當時討論……

段委員宜康：那也要知道他有其他護照啊！

蘇廳長素娥：對。

段委員宜康：除非去搜索，否則他護照不交出來，也莫可奈何，實務上其實是做不到，最重要的是說，沒有期限的限制。

蘇廳長素娥：是，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可能是規範密度的問題，我們會如同秘書長所回答的，會在注意事項還有相關函釋裡面跟法官提醒，然後也會做教育訓練。

段委員宜康：其實應該要重新檢視、要修法，坦白說我們當初在處理限制出境、出海時，目的是希望保障人權，能夠在法制上更清楚，所以把它做一個明確的規定，但這之間的關係、輕重、比例及目的，那個時候可能沒有想得很清楚，我們當然也有責任，我們的時間也不夠再來處理修法，可能要拜託院檢雙方，在你們內部的規定能夠把它訂清楚，之後必須要檢討來重新提出修法，這樣才能讓這個法完整，對不對？等一下我有一個臨時動議要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如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志揚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志揚，有鑑於 11 月初私菸案偵查第二波結果有 27 人獲緩起訴確定之情事，是否其目的為保護蔡政府政權而縱放之情事加以質詢。爰此，特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向司法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目前私菸案偵查進度如何？在 11 月 7 號第二波（第一波為吳宗憲等人）偵查終結決定緩起訴，而後在 11 月 27 號，高等檢察署確定將緩起訴之再議駁回，這些人除了繳納緩起訴金之外，是否不會再受到任何懲罰？

二、請問法務部對於該決定是否認同？這件事最後的發展，我相信全台灣許多人民都沒辦法接受。身為國安局人員，照理來說身為掌握國家情報安全工作、必須要針對事件做出最有利於國家的決定，而國安局面對這種貪瀆、違法的事件不僅不報，還跟總統府人員私下串通，購買私菸，完成這項史上最難看的醜聞，這就是民進黨政府所謂的清廉嗎？

三、當中這些被偵查的人都說，他們買的煙都是供自己使用或送親友的，其中國安局特勤中心上士顏嘉慶，買了 537 條，法務部是否相信？這個一看就知道是要作為營利使用，法務部到底要幫民進黨政府護航到什麼時候？本席會持續追查進度，維護法律的正義。

主席：現在有兩個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檢視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出境出海於施行後將面臨之問題，並透過「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補強限制出境、出海，以及交付護照及旅行文件之爭議，以均衡維護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洪慈庸 鍾孔炤

2、

有鑑於在台灣工作之外國人數已近 80 萬人，再加上每年過境台灣之外國人次，外國人亦可能進入我國司法程序，近年發生多起外國人因簡易庭判決後送達之文書無任何語言之翻譯，又無檢察官或法院人員翻譯解釋內容，而致當事人因無法瞭解其意思而不知如何履行、履行期限與申訴管道之情事，引發社會關注。簡易庭之相關文書包含各項傳票或通知到庭之文件、起訴書、判決書、執行傳票，皆缺少英文或能使當事人理解之語言，致使當事人即便願意配合仍不知應當如何合作，遑論保障當事人程序上權利，影響當事人在期限內執行、上訴，對當事人權益造成嚴重侵害，顯示簡易庭之書面翻譯與通譯人員安排仍亟需改善。

為使不諳中文之外籍當事人了解簡易庭之判決書與相關文書之內涵，法務部應會同司法院共同盤點並改善簡易庭之相關文書通譯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成果之書面報告於本院司法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鄭運鵬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相關機關有無意見？這個雖然說的是 12 月 31 日，但是 12 月 19 日新制就要實施，拜託司法院及法務部如果可以的話，在實施之前能夠做相關修正，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這文字是不是應該修改？

主席：哪一個文字？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是限制出境、出海的問題，應該是羈押替代處分吧？

主席：羈押替代處分、限制出境、出海，應該兩個都有？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限制出境、出海的低密度期間限制，講白了，就是時間的限制，在交付護照裡，沒有時間性限制，這兩個如何將其 match 起來，不然的話，就檢方而言，14 個月以後還持續到兩、三年，好像並不合理，等於沒有修法一樣，所以這樣的意思應該沒錯。

尤委員美女：所以文字不用修正？你們都知道問題在哪？

主席：是，他們都知道問題。所以臨時提案第 1 案照案通過。

對於臨時提案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相關機關有沒有意見？

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因為本案談到的是簡易庭的相關文書，所以希望倒數第 3 行修正為「司法院應會同法務部共同盤點」。

主席：請問委員跟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改由司法院會同法務部是可以的。

主席：好，倒數第 3 行修正為「司法院應會同法務部」，修正後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29 分至 10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童委員惠珍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素月 李昆澤 鄭寶清 蕭美琴 林俊憲 陳雪生 李鴻鈞 陳歐珀
葉宜津 顏寬恒 許淑華 劉權豪 童惠珍 柯呈枋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張宏陸 黃昭順 蔣黎安 鍾孔炤 林德福 劉世芳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黃玉霖
航政司	司 長	葉協隆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董 事 長	黃玉霖（兼任）
	總 經 理	陳劭良
	執行副總經理	張國明
	工程副總經理	王錦榮
	業務副總經理	鍾英鳳
	行政副總經理	王派峰
基隆港務分公司	總 經 理	劉詩宗
臺中港務分公司	總 經 理	盧展猷
高雄港務分公司	總 經 理	張國明（兼任）
花蓮港務分公司	總 經 理	高傳凱
航港局	局 長	郭添貴
港務組	組 長	饒智平

航安組	組	長	戴重仁
主計室	主	任	黃小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鄭委員寶清代理）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決議：

一、本(25)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25)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09 年度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均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本會主審「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葉召集委員宜津及童召集委員惠珍出席說明。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10 億 1,327 萬 6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39 億 6,569 萬 3 千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4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

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 億 6,169 萬 3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0 億 4,758 萬 3 千元，增列 400 萬元，改列為 70 億 5,158 萬 3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69 億 7,524 萬 2 千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 億 4,61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8 億 2,905 萬 4 千元。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1,932 萬 5 千元、增加資金轉投資 14 億 3,570 萬 1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9 項：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 億 4,338 萬 8 千元，凍結 26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柯呈枋 李鴻鈞 顏寬恒 陳明文
蕭美琴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1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 億 4,338 萬 8 千元，包括港區道路、下水道、橋梁、碼頭設施、船席疏浚、資訊設備、貨櫃碼頭機械設備、監控系統設備及船舶等維護經費。

南方澳跨港大橋完工通車至今約 21 年，港務公司應該每年進行保養維護，但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 9 時 30 分斷裂崩塌，橋體掉落撞擊周邊 3 艘漁船致沉沒於航道中，並造成行駛於橋上之油罐車墜落，19 人傷亡，包括外籍漁工 15 人（其中 9 人獲救、6 人罹難），油罐車司機 1 人受傷，另有海巡署人員 2 人及救難協會人員 1 人於搶救過程中受傷。

且宜蘭縣政府曾於 105 年委託健行科技大學進行全縣橋梁檢測，其中包含南方澳跨港大橋，檢測報告中針對該座橋梁所見缺失包含「混凝土裂縫」、「鋼筋鏽蝕」、「落水管老舊」、「伸縮縫待清理」、「AC 鋪面坑洞」等及相關改善建議事項，卻不見港務公司加強維護。

斷橋事件後，交通部要求港務公司於 108 年底前完成港區 16 座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重建新橋，為確保橋梁安全，爰該筆預算凍結 26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橋梁安全檢測之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提出協同相關機關重建新橋之計畫，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 億 4,338 萬 8 千元，其中編有蘇澳港區設施維護 260 萬元，用以辦理南方澳大橋道路、路燈、鋪面或管線等設施維護；惟南方澳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不幸發生斷橋事件，相關預算已無法執行，該預算應調整支應作為其他橋梁加強檢測及養護費用，爰該筆預算凍結 26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調整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主管 16 座橋梁，每年 11 月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全檢測及養護書面報告。【6】

提案人：柯呈枋 李鴻鈞 顏寬恒

(3)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6 億 4,338 萬 8 千元，包括港區道路、下水道、橋梁、碼頭設施、船席疏浚、資訊設備、貨櫃碼頭機械設備、監控系統設備及船舶等維護經費。南方澳跨港大橋發生斷橋不幸事件，凸顯港務公司在港區橋梁安全檢測工作出了嚴重問題，爰該筆預算凍結 26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港區橋梁檢修作業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陳明文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陳歐珀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中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1,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顏寬恒 柯呈枋 童惠珍 陳明文
蕭美琴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2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中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1,000 萬元，106 及 107 年度相關獎勵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2.27%及 89.17%，以貨櫃量觀察，實施行銷獎勵措施已降低部分海運新聯盟重組對高雄港及臺灣港群之衝擊，其次排名方面：高雄港於全球貨櫃港口之排名，西元 2000 年為第 4 名，2008 年降至第 12 名，2011 年降至第 13 名，至 2017 年復下跌至第 15 名，2018 年仍維持第 15 名。顯示其獎勵措施仍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該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中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1,000 萬元，與 108 年度相同，相關獎勵項目刻正評估國際航運發展情勢、海運市場變化並參考鄰近競爭港口作法進行研議中。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相關獎勵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2.27%及 89.17%，其中高雄港獎勵之實際數均高於預計數，另以貨櫃量觀察，實施行銷獎勵措施已降低部分海運新聯盟重組對高雄港及臺灣港群之衝擊，惟與世界各港競爭下，高雄港排名未見回升，實宜持續審酌各獎勵項目實施成效調整經費分配，俾因應海運市場之變動。爰該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顏寬恒 柯呈枋 童惠珍

(3)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行銷獎勵措施編列 6 億 1,000 萬元，以因應海運聯盟變化及鄰近港口競爭，鼓勵航商新闢航線以穩固櫃量及新增貨源，進而提升港口競爭力及鞏固航運樞紐地位。經查，實施行銷獎勵措施雖已降低部分海運新聯盟重組對高雄港及臺灣港群之衝擊，但與世界各港競爭下，高雄港排名未見回升，顯見該預算仍有調整的空間，爰該筆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鄭寶清 陳歐珀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9,499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8,640 萬 5 千元，增列 859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 5,702 萬元，增列 3,797 萬 9 千元，其主要為辦理資安防護、營運系統、行政系統等資訊系統維護費、自動化門哨管制系統維護費及購置 1 萬元以下套裝軟體等，然經查，該計畫近年執行率不理想，107 年度執行率為 77.5%，而 108 年度截至 10 月底，實際執行率僅 35.9%，顯示港務公司對於該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控管能力不佳，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計畫之執行率不佳原因進行說明，並研議相關進度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4. 南方澳跨港大橋於 108 年 10 月 1 日 9 時 30 分斷裂崩塌，橋體掉落撞擊周邊 3 艘漁船致沉沒於航道中，並造成行駛於橋上之油罐車墜落，19 人傷亡，包括外籍漁工 15 人（其中 9 人獲救、6 人罹難），油罐車司機 1 人受傷，另有海巡署人員 2 人及救難協會人員 1 人於搶救過程中受傷。由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橋梁主要維護者，發生斷橋事件，顯示過去對所管轄之橋梁安全維護嚴重不足，港務公司應當記取教訓，儘速建置整體橋梁安全檢測與維護之標準作業程序。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

用」編列 2 億 5,98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陳歐珀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中「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1,685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陳明文 蕭美琴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5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中「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1,685 萬 2 千元，主要為辦理港灣、棧埠營運設施工程及船機購置計畫，包括碼頭整（興）建、船塢遷建、倉庫興建工程及設備採購等，然經查，該計畫自 106 年度起執行，後於 107 年 3 月及 108 年 4 月兩度修正計畫，使其項下之各子計畫經費得於整體計畫項下調整支應，因計畫頻繁修正，行政院於核定計畫時曾函復建請交通部督導港務公司，確實掌握進度，避免計畫延宕，顯見該計畫之相關規劃周延性及執行率均有待改進，爰該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中「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編列 31 億 1,685 萬 2 千元，迄 108 年 8 月底，港務公司辦理部分（即「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之各子計畫多依修正後計畫預定進度執行。計畫修正雖有部分因素係配合政策考量，及實際執行環境滾動檢討，惟修正頻繁，行政院亦函復相關規劃周延性及執行率均有待改進，顯見該計畫並未落實執行控管，爰該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鄭寶清 陳歐珀

6.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其中 107 年度「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項下擴大高壓岸電設施使用及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措施等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成效未達預期，另 106 及 107 年度「船舶進出港減速計畫」港區範圍外 20 浬內船舶進出港減速達成率亦較預期目標為低，實宜持續積極推動，俾打造永續港口發展。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20】

提案人：顏寬恒 柯呈枋 童惠珍

7. 鑑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南方澳跨港大橋不幸發生斷橋事件，造成人員傷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實宜儘速完成港區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協同相關機關重建新橋，嗣後並宜依相關規範確實執行港區橋梁檢修作業，確保民眾通行安全。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顏寬恒 柯呈枋 童惠珍

8. 鑑於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活絡港區用地整體規劃，現址將作為開發標的，需歸還原承租地，於 107 及 108 年度共編列購置辦公廳舍 3 億元。惟新辦公廳舍規劃一再變更，目前研議改租高雄港務分公司未來搬遷後騰出之辦公廳舍，實宜洽談穩定之租賃期間，避免經常更換辦公處所而耗費成本，且宜儘速定案，俾利後續搬遷及土地開發事宜。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顏寬恒 柯呈枋 童惠珍

9. 有鑑於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發生，不幸造成多人傷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身為該橋之檢護管理單位，必然責無旁貸，應負起相關責任，同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執行相關港區橋梁檢修作業規範，儘速完成港區 16 座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重建新橋，確保民眾通行安全，爰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交相關懲處名單及事故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陳歐珀

10. 有關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因故延期 4 次，從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延至 109 年 12 月完工，相關計畫屢屢延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深切檢討，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實施進度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11. 有關 108 年 1 至 9 月高雄郵輪人次已達 6.7 萬人次，較 107 年同期人次成長 37%，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9 年度高雄郵輪人次以 10 萬人為目標，為持續鼓勵郵輪至高雄港停泊，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獎勵措施及計畫，吸引郵輪靠泊高雄港。【25】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12. 108 年 10 月 1 日南方澳跨港大橋不幸發生斷橋事件，造成人員傷亡，顯示我國橋梁檢測維護規範及管理執行之不足，交通部已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底前完成港區 16 座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將主導進行全國橋梁檢測。同時要求以最快速度興建新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在保留相關證據後進行橋梁結構拆除工作，並辦理緊急採購，由交通

部公路總局協助重建工程規劃發包及施工，目標於 3 年內完工啟用，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全面檢討橋梁檢測維護相關規範，加強監督管理機關落實執行，並對外揭露攸關安全之完整性資訊，確保民眾通行安全。【26】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規劃於苓雅商港區 19—20 號碼頭辦理客運專區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包括旅運中心、港務大樓之興建及相關附屬設施，該計畫將於 109 年底執行結束。基隆港東岸碼頭旅運設施新建工程、基隆港西旅運複合商業大樓、基隆港西 2、3 碼頭旅客郵輪中心將於 108 年底或 109 年分別完工或展開招商作業。上述旅運相關設施將規劃商場以供國際郵輪旅客或周遭民眾及旅客消費，極具商業潛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商場規劃時，納入推廣台灣偏鄉在地特色商品專區，以協助偏鄉農民農特產展售。【27】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陳歐珀

14. 港口是全球經濟的核心基礎，約有 90%的貨物都在製造和零售過程關乎於海上運輸，隨著全世界對物流的需求不斷增加，透過 5G 與數位轉型使港口船務變得更順暢，藉由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感測器技術，讓港口在物流方面邁向智慧化。智慧商港為港口未來發展之趨勢，荷蘭鹿特丹港口，每年約有 4 億 6,100 萬噸貨物、14 萬艘貨船進出，目前為世界最先進 IOT 智慧港，目標是 2025 年實現「港內航運連網」，像無人駕駛車一樣，讓入港船隻可以自動航行在港內水道，港內航運連網全自動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全台灣各港口，臺灣港群智慧轉型計畫為轉型智慧港口之重點，由於發展智慧港口為多面向與多元化內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審慎研究發展適合台灣特色之智慧港口，發展智慧港口應當結合廠商之技術意見、學者之客觀專業意見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身考量，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智慧港口計畫，能邀請學者成立智慧港口諮詢委員會，客觀提供廠商與業主計畫發展之意見，以利未來台灣特色智慧港口之發展。【28】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15. 我國的儲油槽主要分布在台北港、台中港和高雄港，天然氣接收站則位於高雄永安和台中港，但目前這些港口仍未建立無人機攻擊防衛機制，爰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在上述港口建置無人機防衛系統，提升港口的安全性。【33】

提案人：陳明文 陳素月 蕭美琴 鄭寶清 陳歐珀

16. 臺灣為四面環海的海島型國家，垂釣休閒是許多國人的愛好，花蓮港目前僅開放東堤區域，因安全考量有許多限制，然垂釣休閒人口日趨增加，假日許多釣友欲攜家帶眷共享垂釣親子時光，惟兒童於一般垂釣區活動顯有危險之虞，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花蓮海岸線規劃親子垂釣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34】

】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17. 近年因環保意識抬頭及民眾觀念改變，環保自然葬（海葬或樹葬）逐漸成為民眾入葬選項。花蓮港務分公司為擴大響應政府環保葬政策，自 10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底前提供服務優惠專案並推出網路影片推廣，以提高民眾選擇環保海葬的意願，近期應家屬需求更推出追思服務，供家屬出海追思已逝親友。惟查閱 YouTube 推廣影片觀看次數自 107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初尚未達 1 千 5 百人次，顯見宣傳效益有限。爰為擴大響應政府環保葬政策，使民眾對海葬有更進一步認識，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35】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1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於官方網頁公開招商招租，其中於花蓮港親水遊憩區舉辦「花蓮港胖卡市集招募」之項目，該特殊主題市集係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惟自 108 年 10 月 3 日公告至今，招商網頁點閱率尚未達 1 千人，瀏覽流量明顯過低，觀光招商訊息主管單位應要廣為宣傳，吸引更多廠商參與活絡商圈，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儘速提出招商宣傳計畫書面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36】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1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欲擴大港區，結合貿易、漁業及觀光旅遊綜合發展，惟花蓮港屬商、漁港共用之水域，商船及漁船分流航行之規劃，將成為未來港區發展的重要議題之一，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商船、漁船分流航行之書面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37】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8 億 2,606 萬 7 千元：

(1)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86 萬 4 千元。

(2)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商港服務費收入」1,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1,086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3,693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2 億 0,854 萬 5 千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設施維護工程」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 億 0,354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1,752 萬 2 千元，增列 1,586 萬 4 千元，改列為 6 億 3,338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0,609 萬 9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6 億 4,669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顏寬恒 李鴻鈞 柯呈枋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1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 (1) 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6 億 4,669 萬元，作為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建設以及鞏固臺灣國際商港海運樞紐之地位。經查，目前各項子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計畫修正雖有部分因素係配合政策考量，及實際執行環境滾動檢討，惟修正頻繁，行政院亦函復相關規劃周延性及執行率均有待改進，爰該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促請相關單位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109 年度 預算案數	至 108 年度累 計編列預算數	截至 108 年 8 月			
			累計 執行數	累計 預算 執行率	工程進度	
					預定	實際
1.基隆港濱海觀光遊憩專區 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	9,500	0	0.00	0.00	0.00
2.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 線設施整建工程	695,000	410,000	133,771	32.63	65.00	65.00
3.基隆港航道、迴船池水域 加深浚挖工程及土方收容 填區圍堤工程	460,000	60,000	12,414	20.69	50.00	50.00
4.臺北港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693,000	1,098,800	949,402	86.40	50.00	50.00
5.臺北港南碼頭區 B 填區圍 堤造地工程計畫	431,500	519,000	421,703	81.25	56.00	56.00
6.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 造地工程計畫	87,000	317,560	190,650	60.04	63.91	63.91
7.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 四期圍堤工程計畫	900,000	446,050	59,842	13.42	43.00	43.00
8.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	100,000	156,000	114,284	73.26	50.89	47.43
9.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	126,845	0	0	-	0.00	0.00
10.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 畫-基礎設施工程	903,345	0	0	-	0.00	0.00

11.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散雜貨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	250,000	250,000	69,441	27.78	55.00	55.00
12.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	0	24,000	7,435	30.98	0.00	0.00
13.高雄港區土地取得作業	0	1,686,063	1,686,062	100.00	100.00	100.00
14.安平港四鯤鯓航道浚深工程	0	77,080	0	0.00	0.00	0.00
合計	4,646,690	5,054,053	3,645,004	72.12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2)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6 億 4,669 萬元，該計畫於 105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自 106 年起執行，復於 107 年 3 月及 108 年 4 月經行政院准予修正，各子計畫經費得於整體計畫項下調整支應，迄 108 年 8 月底，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之各子計畫多依修正後計畫預定進度執行。計畫修正雖有部分因素係配合政策考量，及實際執行環境滾動檢討，惟修正頻繁，行政院亦函復相關規劃周延性及執行率均有待改進，實宜妥為規劃並落實執行控管，以維計畫之有效推動。爰該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顏寬恒 李鴻鈞 柯呈枋

(3)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6 億 4,669 萬元，較 108 年度編列之 27 億 7,014 萬 3 千元，預算增列多達 18 億 7,654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各港之整建工程，然而 108 年度相關計畫截至 8 月執行率雖達 72%，但是部分子計畫之執行率不到 30%，計畫執行之狀況必須全面檢討，爰該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就 109 年度相關計畫預計執行進度及 108 年度部分子計畫嚴重落後之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2. 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100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顏寬恒 李鴻鈞 柯呈枋

下列各案均併入第 2 項，提案人合併列入，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

說明。

- (1)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100 萬 1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18 億 7,741 萬 8 千元，期程自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迄 108 年 10 月 15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依交通部統計，103 至 107 年度海事案件每年介於 188 至 244 件，108 年度上半年為 107 件；人員傷亡由 103 年度之 73 人，至 107 年減為 38 人，但 108 年度上半年即達 41 人，航行安全仍待改善。

而智慧航安計畫之核心係創建我國海事中心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整合航安監控、預警、海難應變及資訊系統服務之現行各種軟硬體資源，包括交通部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衛生福利部醫療體系、內政部電子海圖、民間海難搜救機構等，並因應政府發展離岸風電之政策，辦理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等。

而本計畫也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細節與未來發展仍須確認，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盤點各相關部會現有、建置及規劃中之軟硬體資源，審慎規劃各資訊之介接及擴充功能，提升航行安全之監控、預警及應變能力，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 (2)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100 萬 1 千元。近年海事案件造成人員傷亡等損失，海上航行安全仍待改善。交通部為中央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整合我國航安建置資源，研提智慧航安計畫，倘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實宜盤點各相關部會及民間現有、建置及規劃中之軟硬體資源，審慎規劃各資訊之介接及擴充功能，俾提升航安資訊之監控、預警及應變能力，改善我國海上航行安全。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顏寬恒 李鴻鈞 柯呈枋

- (3)航港建設基金 109 年度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100 萬 1 千元，該計畫為新增之計畫，總經費 18 億 7,741 萬 8 千元，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主要為創建我國海事中心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整合航安監控、預警、海難應變及資訊系統服務之現行各種軟硬體資源，以及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等。有鑑於近年海事案件數及人員傷亡狀況頻仍，建置相關系統以改善航行安全實有必要，然該計畫迄 108 年 10 月 15 日，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新計畫之說明不足，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皆需審慎評估，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將相關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之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3. 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109 年度交通部預估「商港服務費收入」雖較 108 年度增加，惟仍低於 107 年度決算數；且自 102 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實宜檢討強化各國際商港之營運績效，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俾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顏寬恒 李鴻鈞 柯呈枋

4. 產權屬於交通部航港局之橋梁，未來應比照交通部之「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定期檢測之間隔以 2 年為原則去進行辦理檢測，並將交通部航港局所屬所有橋梁相關資訊提供「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以便交通部管控，藉以確保橋梁之安全性。【24】

提案人：李鴻鈞 顏寬恒 柯呈枋

5. 國際商港公共藝術係為推廣藝術創作、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等藝文活動，航港建設基金自 108 年起開始編列預算，109 年續辦基隆、臺北、蘇澳、臺中、安平及高雄港公共藝術推廣，惟未見花蓮港於此項計畫中，花蓮港為臺灣東部重要的國際港區，基礎建設亦應持續活化、精進，當地藝術文化之推廣政府更應給予高度重視，不應漠視。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陳素月 鄭寶清 李昆澤

6. 具「船員」身分者依法於 73 年 8 月 1 日已經適用「勞動基準法」，但「船員法」於 97 年 3 月送立法院審查時，明示「船員法」為「勞動基準法」的特別法，船員之勞動條件如於「船員法」有特別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船員法」，如「船員法」沒有特別規定到的部分，則應回歸適用「勞動基準法」。然而，港埠業卻屢見以自訂工作規則排除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勞動基準法」是規範我國勞動條件的最低基準，「船員法」即使因工作性質特殊須特別另行規定，也不應更低於「勞動基準法」。建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相關行業中船員之勞動條件回歸法律規定，改進內部工作規則違法之情事，並於 1 個月內將改進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蕭美琴 鍾孔炤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21 人擬具「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22 人擬具「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以上 2 案進行逐條審查）

主席：討論事項 2 案經本會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第 1 案及第 2 案可行性評估完成後，另定期繼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人所提 2 項提案列入公報紀錄，於下次審查會議處理。

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次所提「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及「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進行說明，花東快速道路主要是從花蓮到臺東興建快速道路，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主要是針對花蓮段。當時談到要做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在 105 年完成可行性評估，惟因其經濟益本比較低，最重要的是目前花蓮—臺東段有省改計畫及安全景觀大道等 2 個計畫在進行，所以當時的可行性評估報告是暫緩推動。

首先針對目前花蓮及臺東的道路建設做說明，花蓮縣部分，現在有「台九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總經費為 94.7 億元，現已進入施工階段，預計 113 年完成，包括安全改善、道路拓寬及安全設施等等。在臺東段，公路總局也擬訂「台九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總經費為 142.08 億元，本案在今（108）年 11 月 21 日經國發會審查通過，在臺東段進行改善作業，預計 116 年全部完工。剛才所提快速道路在平原段部分，目前就是這 2 個計畫在進行中，總經費為 236.78 億元。

台九線在東部北段從蘇澳一直到花蓮段主要是安全課題，對於安全課題我們進行蘇花改計畫有 3 路段的改善，總共花了 551 億元，在明（109）年 1 月 5 日通車。另外中間有東澳—南澳、和平—中和及大清水—崇德路段，我們也提出「台九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總經費約 359 億元，在今（108）年 11 月 18 日經國發會審查會議決議略以「原則通過」，所以北段的安全課題已經處理。南段的南迴公路部分，南迴路線的拓寬總共分 3 路段改善，包含香蘭—金崙、金崙—大鳥及安朔—草埔路段，總經費約 227 億元，預計年底就會通車。

台九線北段的安全課題及南段彎道取直課題都已經處理，花東平原段部分，也花費了 236.78 億元進行改善，交通部業以專案計畫積極推動中，所以這 2 個條例案，本部建議「不推動」，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進行委員葉宜津等人提案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第 1 案：

有鑑於過去政府對於東西部交通建設失衡，造成東部地區經濟、觀光發展受限，甚至交通安全堪虞，故目前新政府應致力提供東部地區安全及便捷之交通為首要改善目標。

關於台 9 線花東公路改善及花東快速公路之闢建，其中台 9 線花東公路改善計畫，交通部業以「台 9 線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執行中，並將以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加速推動；另花東快速公路部分，交通部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中。上述二案持續推動，已可滿足本次提案訂定特別條例之目的，除請交通部加速辦理外，並要求推動下列事項：

一、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及電氣化。

二、成立專案計畫辦理台 9 線花蓮到臺東段全線拓寬改善。

三、主動改善花東地區公共運輸系統，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四、花東快速公路計畫可行性評估請加速辦理完成。

綜上，考量公共工程倘以訂定特別條例立法方式處理，除與行政體例不符外，且公共建設政策亦非屬法律保留事項，爰針對本次所討論「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及「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應不予訂定。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鄭運鵬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有異議。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再審的條例是有 2 個提案，這 2 個提案要處理的目標不太一樣，我先講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的提案，就提案內容來講，它是非常具體的指出省道台九線光復至富里鄉路段，我 3 年前就已經爭取光復至富里鄉路段拓寬，意思是說爭取很多年，3 年前交通部及行政院都已經核定，現在稱為安全景觀大道，這個案子加上省道 3 期改善計畫，總共 140 多億元，現在是已經在執行中的案子。我們都認同這個條例的精神，因為 3 年前就已經爭取到，所以現在再提這個條例的必要性在哪裡？我覺得大家可以再討論，不是反對，因為都是已經在做的事情。

另外，有關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花東快速道路在地方上確實很多鄉親是有所期待，我記得幾年前在馬政府時期做過 1 次可行性評估，後來所算出的經濟效益，當時沒有符合要推動的政策。經過這幾年，我覺得可以再評估看看，譬如車流量的需求、整個道路的安全性及現在整個產業發展的需求，與當初馬政府所做的可行性評估相較，現在的條件有沒有不同？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啟動，畢竟地方上很多民眾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我們全力支持東部的交通建設，本席覺得中央政府在投資所有交通建設的時候，不是用數量或符不符合成本來做考慮，一定要考慮到區域均衡，在座的每位委員無論我們來自哪裡、不同的選區，我相信讓我們全國的區域均衡發展是大家都贊成的。第二，我們要來成就無論是拓寬台九線或建設花東快速道路，我們都是積極面對且支持這件事情，但很多細節我們更要來討論。

台九線部分，台九線在臺東縣境內，公路總局的環評已告一段落，從臺東花蓮交界一直到臺東市的綠色隧道正在進行全線拓寬，前些時候有舉辦工作坊討論、聽取民間意見，我每一場都參與，才真正體驗到每一個建設的完成需要非常多的溝通與耐心，不是只有技術跟錢的問題而已。因為台九線拓寬經過住家比較密集的地方，我參與工作坊時，聽到多數的民眾認為應該要另闢一個外環道，我們現在規劃的道路有些是外環道，有些可能要沿線拓寬，我認為公路總局要把民眾的心聲銘記起來，再做另一種方向的思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快速道路部分，就如同剛剛美琴委員所講的，在前總統馬英九時代曾經做過可行性評估，認為從經濟效益等

等要暫緩推動，政府在考量一件事情的時空背景不一樣，現在我們認為政府也應該再去做另外的考慮，因為在臺東跟花蓮之間有比較便捷安全的道路是地方民眾長期以來的需求與期待，政府在推動政策雖然有它的延續性，從馬政府時代做了可行性評估到現在，我覺得時空背景的轉換、工程技術的轉換或民間的想法有所改變的時候，政府在這件事情應該多加的思考、更加的討論。大家一起來努力，因為東部過去幾十年來落後的交通建設是過去的事情，我們這一代的人就要解決這個區域失衡的問題，讓每一個地方都能均衡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期在交通委員會，我們立院同仁不分黨派，針對地方的交通建設只要是符合區域的均衡發展，而且能夠建立便捷安全的交通，這都是符合公共利益，交通委員會的傳統都是全力支持，並不會因為黨派或地方而有不同的看法。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及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都是符合區域均衡發展及便捷安全交通的目標，誠如蕭美琴委員與劉權豪委員，他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一步一腳印的推動花東相關建設，針對公共工程是否要以特別條例來訂定，這樣的處理方式不符合行政體例，我們要嚴肅的討論。此外，公共建設政策是不是屬於法律保留事項，我們在推動地方交通建設時一定要符合相關的法律跟行政程序，我們都會全力支持花東的交通建設。

另外，有關於相關的新設基金是否符合穩定財源，這也是一個需要思考的重點。對於花東交通建設，誠如我剛才向各位與會的立委及官員所報告的，交通委員會都會對各縣市應該有的安全便捷交通網全力支持，我們看到蕭美琴委員在推動花蓮火車站由一等站提升為特等站，大家都是全力支持；劉權豪委員對於交通相關建設及鄭天財委員對於偏鄉相關建設的努力與推動，交通委員會都是全力支持，對馬祖更不在話下，這是交通委員會很好的傳統，我們會繼續維持下去，謝謝。

主席：你說什麼？支持馬祖交通，你們馬祖的高鐵趕快弄。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花東交通建設確實跟西部有非常、非常大的差距，我們都知道在西部有兩條南北的高速公路，有更多條的快速道路，在花蓮是嚴重的失衡，所以我上一屆也針對花蓮到臺東的台九線相關工程及道路拓寬等各方面的計畫積極提案、質詢和要求，但是一直都沒有獲得很好的處理。

大家可以看一下這個提案的提出日期，「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是 105 年 2 月 24 日提出，現在的安全景觀大道是 105 年下半年才核定，當時還沒有核定，所以當初是有這樣的背景存在，並不是亂提的。除了確實有這個必要，主張制定「特別條例」則是希望能夠籌措相關財源，以穩定的財源來推動，而且不希望因為執政者或主管不同而因人設事，透過法律的制定會比較長遠可行。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更是我們花蓮、臺東所需要的，無論從醫療或農產品運輸等各方面來看都是這樣。所以我們特別希望立法院能夠支持這樣一個和花蓮、臺東交通建設有關的法案。

至於是不是不能用制定特別條例的方式來處理，而是要透過「計畫」？事實上中華民國政府

這種案例很多，譬如經濟委員會也通過了幾個和堤防等方面有關的特別條例，前瞻特別預算也一樣，不管是……

葉委員宜津：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可以改啊，預算來源也可以改。我的意思是，公共建設並不是完全沒有用「特別條例」來處理的案例。我們今天談的就是特別條例嘛！所以，公共建設以制定特別條例來處理的並不是沒有。提案中有關法律保留的部分，其實如果是為了因應特殊的事項，本來就可以用「特別條例」的方式來處理，譬如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基金、水患治理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等，這些都是公共建設啊！如果大家認為要符合、應該編列特別預算，那更好，花蓮、臺東鄉親更希望能夠這樣啊！

所以我認為第 1 個提案是不是就不要處理了？以上。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再重申一次，我們支持全臺灣各地的交通建設，無論是什麼地方，交通委員會真的沒有意識形態，何況整個交通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各個行政區域；其實不要說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就算非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我們也都儘量予以支持。但是我們這個地方叫做立法院，我們叫做立法委員，我們必須依法來處理這些事情，所以我還是要跟鄭天財委員說一下，特別預算和特別條例是不一樣的，沒有任何交通建設是用特別條例來處理的。

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各款的規定，應以法律定之的事項包括第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第二是「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而這並不是；第三是「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這更不是；第四是「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這些都不是。所以用特別條例來處理有點奇怪。此例一開，每個人都有責任，如果現在有一個花東建設特別條例，那麼我是不是也應該提一個臺南的特別條例？李昆澤委員如果沒有提一個高雄的特別條例，我看他對選民也很難交代；馬祖也需要一個，臺中也需要一個……

主席：我不要！

葉委員宜津：好，所以我認為此例一開就沒完沒了啦！

至於台九線，其實它現在正在進行，如果台九線已經在進行，預算也沒有問題，甚至剛才次長也說明了金額和完工期限，譬如 113 年有 94.7 億元，116 年臺東的部分又有多少錢，都這麼具體地正在進行中了，如果這樣都要再制定一個條例的話，那我也要趕快來提一個台三十七線的條例！

次長、局長，我講 6 屆了，是不是也應該制定一個台三十七線的特別條例？我講了 6 屆的高鐵橋下聯外道路，而且還是行政中心所在的新營，一直都沒有！我努力了那麼久，好不容易到我都要下台了，才給我們一個評估的預算，而且大概是看我接下來不再擔任立委，評估出來的結果是不可行，這樣就完了！如果此例一開，我是不是應該趕快在自己任期結束之前制定一個台三十七線的特別條例呢？

主席：就補列不分區啊！

葉委員宜津：召委，我認為這樣下去真的會變成：全臺灣每個地區選出來的委員，只要認為地方真的迫切需求，就來弄一個特別條例。這樣真的不符合法律保留事項的規定。

我們並沒有特別針對誰或者是不支持，我們都支持，但是身為立法委員，真的不要亂開這樣的例子啦！

主席：你不要講說：吃啊，吃啊，多吃一點！就畫個餅，這個餅怎麼吃啊？對不對？

好，沒關係啦！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我們大家當然都很關心和支持東部的交通建設，但交通部確實有幾項基本功拖了很多年，我希望交通部在這幾個事項上應該更積極地讓外界瞭解。譬如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這已經評估很久了；或者是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和電氣化目前的規劃到底如何，有沒有比較成熟的時程、計畫和預算的概估？此外，花東主要是靠台九線和台十一線，台十一線我看是很難拓寬，因為它有先天性的地理限制，但是台九線一直有說要成立專案計畫來辦理花蓮到臺東的全線拓寬改善，這個我看在葉宜津委員的提案裡面也有寫到，我認為這個部分交通部確實應該成立一個專案來進行相關評估，讓外界能夠更為瞭解，所以其實本席也有連署並支持葉宜津委員所提的 2 項提案。

今天大家在這裡都各自有所支持，其實我們也很清楚這些都是地方民眾殷殷期盼的，當然會對國會議員形成壓力，所以大家不得不提出這樣的案子。

以上幾個問題待會兒是不是能請交通部一併說明？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東、西部的交通建設從過去到現在都嚴重失衡，尤其在花東地區，整體交通動線還有經濟發展、觀光發展都受到很嚴重的影響，所以今天不管是臺灣哪個地方有重要交通建設的需求，我們都應該全面支持才對，因此，在今天委員會的討論當中，我們應該讓這個案子進行廣泛的討論，然後讓其能夠送出委員會。

至於針對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還有台 9 線改善建設特別條例，大家有什麼樣特別的意見，我想都是可以討論的，為什麼不能用特別條例專注的處理花東的問題呢？長期以來西部整體的建設、投入都相當的優越，所以造成東西部在發展上有著相當大的差異。我們不能老是說花東是我們的後花園，把它看成好像是我們的附屬品一樣，這對整個區域的發展是非常不健康的、不平衡的。而且很多國際遊客到臺灣後，他們的首選多是往花蓮、臺東觀光，對不對？但是因為交通的不便利，造成很多人望之卻步，沒有辦法到花東看一下，所以為什麼不能在朝野都有共識的情況之下來處理這個問題？總之，我們希望理性討論，不要因反對而反對。

主席：等一下我再來處理，然後我會做很果斷的處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特別還是要拜託各位委員，這兩個特別條例都是希望以特別預算來編列，而這種案例我剛才也講過有非常多，像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這也是公共建設；然後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這也是公共建設；還有針對單一事項的，即石門水庫整治特別條例，還有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特別條例，所以並不是沒有這種案例。因

此，基於我們花東交通建設特別的需要，透過法律的制定，能夠編列特別預算，讓其不受相關政策調整的影響，因為有特別、特別的需要，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能夠予以支持，以上。

主席：針對特別條例的部分，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交通部不用說明，因為他舉的例子都不對啦！我們曾文水庫提供多少縣市的供水，你知道嗎？從嘉義到屏東，你們都來分我們的水耶！那怎會符合所謂的地方？

主席：主席稍後會做裁判，因為現在我還不太了解，所以請交通部說明，讓我可以搞清楚，免得誤判，好不好？大家就等一下，稍安勿躁。

請交通部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說明一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要點中提到，個案計畫要報行政院核定，不管是一般預算還是特別預算，都要先核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蕭美琴委員談到在前政府時代，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已經被否決掉了。第三點，事實上……

主席：誰否決掉的？有否決掉嗎？

王次長國材：在 105 年的時候就被認為是不可行的。

劉委員權豪：可行性評估是什麼時候做的？

王次長國材：民國 103 年開始做的可行性評估，然後到 105 年……

葉委員宜津：主席，你讓交通部說明是不對的，你今天有叫主計總處、法務部來，你問他們就知道有人是這樣定的嗎？

主席：我要問交通部不行喔！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時間 2 分鐘。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大家的目標一致，本席再次重申，我們全力支持改善東部，特別是臺東所有的交通建設，像花東鐵路雙軌化現正在進行當中；台 9 線的拓寬工程也在進行當中。

葉委員宜津：支持！

劉委員權豪：花東快速道路我們的民眾也是殷切期盼，所以我們都全力的支持。本席在這裡要提出一個要求，稍後請主席裁示，剛剛交通部講的 103 年馬政府時代所啟動的可行性評估，大家忘掉就好，因為時空背景已經不一樣，所以請重新啟動，因為政府做事情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我們大家都很清楚，但是那個時空背景不一樣，而且 103 年所啟動的可行性評估，即馬政府時代啟動的可行性評估的結論其實是用數字來看，比方說人口等等的數字，所以我們現在講的區域均衡就是要把這個數字忘記啊！

主席：你講的就是馬政府時代反對，蔡政府也是反對，就是這樣的意思嘛！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政府當然有其延續性，但是時空背景不一樣，103 年到現在也經過 5 年的時間了，所以我們應該重新審視這件事情、重新啟動整個計畫，我覺得大家方向都一致，無論名稱叫做特別條例，或是循一般的行政程序來做，我相信只要能解決問題的，大家不會在這裡面大作文章，總之，大家是支持的，然後大家好好來討論，只要能夠改善臺東的、改善花蓮的，我

相信不會有人在這邊反對，無論是哪一個政黨，我相信不會有人在這裡面作文章，立法院 8 個委員會中，交通委員會向來就是大家的共同目標是一致的，就是區域均衡我們臺灣的發展。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這邊要謝謝其他地區的委員，都這麼支持跟認同我們東部地區的交通建設，而且也都了解長期以來東西部整個交通基礎建設，確實存在著非常大的落差，這是數十年來存在的一個問題，我們當然需要去承擔並試圖改善及解決。近年來有許多重大的交通建設，包含我跟劉權豪委員都非常關心的花東鐵路全線的雙軌化，還有南迴鐵路電氣化，這都是數百億元的預算；交通部 3 年前就已經核定，也已經開始執行的台 9 線光復到富里段的拓寬案，這也是一直在執行中的，這個拓寬案光是要走原路線還是要走外環的路線；還有避免影響到住戶所以要走什麼路線、整個景觀如何設計，甚至安全道的寬度等等，我們為了這個就已經開過十幾次的地方座談會、協調會，而且在這邊也多次質詢了，上述這些都是已經在進行中的，當然這也符合這個條例的精神，但是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在執行中，既然大家都那麼支持我們東部的交通建設，所以我要建議主席，因為裡面還有一些細節，例如說預算的需求到底是多少，像花東台 9 線拓寬一案，交通部已經匡列一定的預算，其中有一些橋梁的改建，我們在經歷去年 0206 地震以及東部確實是一個版塊比較不穩定的地區，所以在橋梁的改建以及強度的更新上，需要再多加用心，像玉里大橋原來是在討論要不要改線還是原地改建等等，也許在預算上會有所不同，還有我們 3 年前已經爭取到的這筆預算有沒有需要再增加等等，這些相關的細節，可能我們還可以再進一步的討論，既然大家都支持，是否這個案子我們就讓其出委員會，然後針對一些細節，包括預算額度等等，而我也認同劉權豪委員提的，6 年前馬政府時啟動可行性評估，但現在時空環境已經不一樣，可否再重新做一次全國性的評估，就以整體東西部交通均衡的角度，針對快速道路部分重新做一次可行性評估，請大家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蕭美琴委員。其實區域立法委員應該最關心這個案子，比如蕭美琴委員、劉權豪委員及鄭天財委員，大家應該要趁現在，你們還能行使職權時支持這個法案、讓它通過，萬一明年你們沒選上……

蕭委員美琴：你這樣詛咒我們……

主席：我不是這個意思，你不趁著有能力的時候來支持，到你沒能力的時候……

李委員昆澤：報告主席，給我 2 分鐘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針對離島、偏遠地區或者是各縣市的交通建設，本席一再重申，為了讓區域均衡發展，以及更便捷、安全的交通，並符合公共利益，交通委員會都是全力支持，對於花東的交通建設更是不在話下。因此，針對快速道路就趕快重啟評估，以及對於今天所討論的內容，我們都支持這樣的方向，所以就趕快送出委員會進行朝野協商。至於在朝野協商時，如何讓公共建設符合行政體例及法律保留事項，而在財源部分，除了政府要撥補之外是否有新的財源或符合相關基金的支出，這些在朝野協商時都要嚴肅地來討論

。以上簡單向各位說明。

主席：葉宜津委員還要發言嗎？

葉委員宜津：主席，我稍微輕輕地糾正你一下，我們沒有人反對，大家都支持花東建設，包括台九線及花東快速道路，我們都支持、沒有人反對，現在是依法論法，特別預算跟特別條例是不一樣的，甚至用特別預算都可以，我們都支持，但是剛才鄭天財委員所舉的那些例子都不是針對某一個地區或行政區，不過沒關係，我也可以尊重每位委員的提案，既然主席不願意請教主計處或法務部，那也沒有關係，就讓這個條例出委員會，我們再來協商，這樣好不好？謝謝。

主席：鄭天財委員，這樣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照開會的程序也是如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部分確實需要：第一、是特別預算；第二、東西部確實要均衡發展，而且特別需要以特別的法律來制定。我贊成出委員會送朝野協商，因為剛才的進度是在處理這個提案，所以我認為這個提案就不要處理。

主席：不是，因為這個法案對蕭美琴委員跟劉權豪委員很重要，如果這案通過的話，你們回去對選民才有交代，我也是選舉出身的，如果這案沒有審，你們回去對選民比較不好交代。另外，徐榛蔚縣長以前也是交通委員會委員，他昨天晚上還打電話拜託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圓滿處理。我們交通委員會從未有什麼文攻武嚇、打架的事情發生，可以說是非常和諧，我們也期待明年還能相聚，所以今天我們也算是很融洽。那其他縣市的委員，說真的，你們要尊重他們三位委員，包含葉宜津召委在內……

葉委員宜津：我支持啊！你特別點名我，好像我不支持！

主席：不是啊！你們不能嘴巴上說支持，但又不來審，我覺得特別條例……

葉委員宜津：怎麼會不來審？我比你還早到，你這樣說不對喔，我今天是第一個到委員會。

主席：早到沒有用，不管早到、晚到，要審啦！我納悶的是，交通部對於這兩案的可行性評估都是不予通過，所以這兩案都不予通過，以後也是遙遙無期，包括花東快速道路跟台九線……

葉委員宜津：台九線已經在做了啦！召委，它已經在做了，正在進行中！

主席：若增訂一個條例，在法律基礎上不是更臻圓滿嗎？你不做還不行呢！

葉委員宜津：那台九線要定到憲法裡面去啊，不然要怎麼訂特別條例？我剛剛已經講了，這是中央法規所規定的。

主席：好啦！現在你們的意見為何？嚴寬恒委員有沒有意見？要不要照鄭天財委員所提意見？

葉委員宜津：我支持出委員會。

主席：各位委員都同意嗎？

葉委員宜津：同意。

主席：劉權豪委員，你還要發言？

劉委員權豪：召委，我還是要說明一下，謝謝你剛剛好意的說明，但是我們在立法院這麼久的時間，我們都知道，委員會召開會議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法案出委員會，意即開完會就讓它出委員會才能夠爭取時間，所以我們主張支持這個建設：第一、我們都支持這個建設，包括花東快速道

路、台九線的改造，這是第一個；第二、我們認為在前總統馬政府時代所啟動的可行性評估，交通部不要被拘泥在那個地方，也不應該被拘泥在那個地方，應該要重新啟動；第三、我們認為就是要出委員會，大家才可以針對細節部分好好來討論、研商。以上。

主席：還有哪位委員有意見？蕭委員不發言了吧？

葉宜津委員等人所提的第 1 案就不通過，好不好？同意嗎？

葉委員宜津：這叫做不予處理啦，不是不通過，是不予處理！

主席：好，不予處理。

葉委員宜津：要不然這案就一樣出委員會去協商。

主席：葉委員宜津等人提案，不予處理。交通委員會支持本案建設，然後出委員會送朝野協商。這樣可以嗎？好。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並進行協商。如有修正動議、附帶決議或臨時提案，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如有委員對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及臨時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出委員會還要逐條協商？

劉委員權豪：對啊！當然。

主席：到底下進行協商。

葉委員宜津：主席，你在說什麼？出委員會就是送朝野協商。我們講了這麼多次出委員會，全案保留送朝野協商，這樣夠清楚嗎？

主席：就全案保留出委員會？

葉委員宜津：對啊。

主席：再次宣告：交通委員會支持本案建設，全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委員葉宜津等人提案第 2 案改為臨時提案的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現在進行處理。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鑑於交通部對於花蓮及臺東縣地區交通建設係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之政策主軸，境內交通主要係依賴臺鐵、台 9 線及台 11 線，但目前臺鐵尚未全面雙軌化，台 11 線亦因地理及環境限制無法再辦理拓寬，影響兩縣民眾日常交通便利之權益，爰要求交通部積極推動

一、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及電氣化。

二、成立專案計畫辦理台 9 線花蓮到臺東段全線拓寬改善。

三、主動改善花東地區公共運輸系統，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

四、花東快速公路計畫可行性評估請加速辦理完成。

提案人：葉宜津	陳 瑩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趙正宇	鄭運鵬	劉權豪
管碧玲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第四點照劉權豪委員的意見，我們本來是寫「請加速辦理完成」。

劉委員權豪：因為之前在 103 年已經有做了一個可行性評估，但是交通部會被這個在 103 年做的可行性評估卡住，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了，所以我們當然要重啟啊！

主席：交通部的意見是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我們同意重啟。

主席：好，修正文字。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確實是要重啟，因為過去的思維跟現在不同，不只要重啟，交通部及其委託的這些專家學者包括主計單位都要改變思維，不是只有文字的修正，也不是只有可行性評估的重啟，而是整個思維都要改變，不要再只針對經濟效益來考量，以上。

主席：本案第四點修正為：「花東快速公路計畫應重啟辦理可行性評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也要連署。

主席：好，連署人增加鄭天財委員。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委員徐委員榛蔚等 21 人擬具「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徐榛蔚等 22 人擬具「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時均由童召集委員惠珍補充說明。三、院會討論前均須交由黨團協商。四、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0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曾銘宗 黃國昌 羅明才 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郭正亮 陳賴素美 江永昌 費鴻泰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委員列席 1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檢查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局長 邱淑貞

局長 王詠心

局長 施瓊華

局長 王儷娟

董事長 許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主 席：施召集委員義芳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之推動方案、進度及 IPO 績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黃國昌、王榮璋、羅明才、陳賴素美、余宛如、施義芳、江永昌、蔡易餘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璋瑤、總經理簡立忠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郭正亮及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審查 109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控（含臺灣銀行、臺銀人壽、臺銀綜合證券）、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附屬單位營業、非營業部分預算案。

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臺銀人壽、臺銀證券）、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 7 個特種基金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各該基金 109

年度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重點

1. 辦理各種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協助廠商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2. 持續強化新南向政策之力度，引導回臺資金實質投資，協助中小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加強國際合作，布建新興市場轉融資據點，擴大行銷網路，積極與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搭配運用政府基金，提供廠商全方位金融支援服務。

(二)109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放款營運量：預計達成新臺幣（下同）1,150 億元。
2. 輸出保險營運量：預計達成 1,315 億元。
3. 保證營運量：預計達成 230 億元。

(三)109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預計營業總收入 31.27 億元，扣除營業總支出 25.05 億元，本期淨利 6.22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5.76 億元，增加 0.46 億元，約 7.99%，主要係利息淨收益隨同放款營運量增加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0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1,398 萬元，主要係整修部分營業場所及汰換設備等所需。

(五)其他重要計畫

依據行政院核定「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及「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該行 109 年度續編列國庫現金增資 6.26 億元及特別公積轉帳增資 4.85 億元，將完成增資 197.11 億元，距原定增資計畫目標 200 億元不足之 2.89 億元，預計由該行於 110 年度編列特別公積轉帳增資補足。

二、臺灣金控

(一)業務重點

1. 臺灣金控（母公司）

- (1)辦理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業務範圍涵蓋銀行業、壽險業、證券業及保險經紀業領域。
- (2)持續推動集團間共同作業平台計畫，協助子公司發展數位金融與行動支付業務，建構智慧化金融服務，並透過目標管理，強化子公司間跨業商品銷售及服務，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2. 臺灣銀行（子公司）

- (1)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並受政府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收付及保管；辦理軍公教退休、退伍金優惠儲蓄存款及新興產業低利貸款等多項政策性業務。
- (2)落實政府協助企業發展，續辦七大新創重點產業、中小企業及優質危老重建與都更等融資業務；引進金融科技人才，導入創新技術與合作，打造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

3. 臺銀人壽保險（子公司）

- (1)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並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保險，同時藉由銀行通路

，發揮金控整合綜效，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服務。

(2)持續進行商品轉型策略，並改善資產負債配置；加強推展長期照顧保險，協助政府建構高齡化社會安全防護網。

4. 臺銀綜合證券（子公司）

(1)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為主，並結合金控轄下銀行及保險通路與客戶，提供完善優質投資理財服務。

(2)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逐筆交易制度，積極辦理軟、硬體系統設備更新，提升交易效率；另推展有價證券擔保融通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提供友善金融服務。

(二)109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1. 存款營運量：臺灣銀行預計達成 3 兆 5,273.43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臺灣銀行預計達成 2 兆 3,589.01 億元。

3. 證券經紀營運量：臺銀綜合證券預計達成 7,012.09 億元。

4. 貴金屬營運量：臺灣銀行預計達成 1,206 億元。

5. 保險營運值：預計達成 659.84 億元（包含臺灣銀行 226.35 億元及臺銀人壽保險 433.49 億元）。

6. 採購營運量：臺灣銀行預計達成 322 億元。

(三)109 年度營業收支及淨利

預計整體營業總收入 3,346.33 億元，扣除整體營業總支出 3,282.85 億元，本期淨利為 63.48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59.98 億元，增加 3.5 億元，約 5.84%，主要係臺灣銀行投資淨利益增加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09 年度整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22.17 億元，主要係資訊設備擴充汰換暨營業廳舍新建及整修等所需。

三、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基金概況

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及增進償債能力，該基金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搭配總預算債務還本數，如期償還到期債務、辦理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債務、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及調整債務結構，使債務還本平滑化，減輕政府債息負擔。

(二)10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主要內容

1. 主要業務計畫

編列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5,894.43 億元，連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收入 850 億元，合計 6,744.43 億元，全數支應年度內到期及未到期債務還本所需，且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撥入支應債務付息支出及事務費支出各 1,042.41 億元及 4.08 億元。

2. 基金來源、用途及賸餘

預計基金來源 7,790.93 億元，扣除基金用途 7,790.92 億元，賸餘 0.01 億元，加計期初基金餘

額 0.86 億元，期末基金餘額 0.87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還本付息財源。

四、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基金概況

為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該基金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為財源，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所需政府負擔支出及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支出等。

(二)109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主要內容

1. 主要業務計畫

編列支應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本部之民營化事業，有關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等費用 85.93 億元。

2. 基金來源、用途及短絀

預計基金來源 87.78 億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85.77 億元），扣除基金用途 90.99 億元，短絀 3.2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計短絀 626.61 億元，合計 629.82 億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本席在此通知財政部，下一次我們要審查預算、直接刪減預算的時候，關於「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部分，統統找他們的負責人來開會，不可以派專員或是工程師來，有聽到嗎？我不是講職務層級的高低，而是對預算尊重的程度，我不怪今天在場的人員，請財政部通知他們，包括交通部、退輔會、經濟部、榮工處及文化部等統統要找他們事業單位的負責人來，舉例來說，退輔會就找主委或副主委來，好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呂董事長，你們的放款比率跟其他本國銀行比起來，為什麼一直都在偏低的位置？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您是說存放比嗎？

吳委員秉叡：是。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的存放比到今年以來有逐漸地改善。

吳委員秉叡：改善的原因是因為今年上半年公家銀行的放款多了 2,900 億元，如果沒有這 2,900 億元，你還是維持在幾乎是六成的水準，全國的本國銀行存放款比率平均是 73%，大部分公家機關的借款還是在臺銀，但是為什麼臺銀的存放款比率這麼低，是不是放款這部分過度保守？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在民營企業、中小企業或是房貸的授信，臺銀算是穩健，不能算是保守，但是因為臺銀有政策性的使命，所以很多的定存都會跑到臺銀來，我們不能拒絕任何一筆的存款，因此，臺銀的定存達到總存款的 65%，這個部分甚至還包括公教人員的優利存款，我們有一部分無法貸放出去是事實。謝謝。

吳委員秉叡：就這個點再繼續深入討論，你的放款利率已經是本國銀行裡面平均最低的，到 108 年 6 月底為止，臺灣銀行的放款利率是 1.6%，誠如你所講的，存款有一些不得已必須要收，我能夠了解，但是既然你的放款利率這麼低，是所有的本國銀行裡面最低的，而你的放款比率又這麼低，即使利率低也沒有辦法吸引到客戶，結果吸引到的就是在政策上面需要給你支持，都是放款給公家機關。你的放款有百分之三十幾是給公家機關，等於是你們在外面放貸的比例還不到三成，這樣的比例實在很低。請問是不是因為臺銀認為自己是政策性銀行、不需要負擔經營方面的考慮，所以導致行員在審查放款方面過度保守？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委員指教，我想臺銀同仁都算是滿講理的，關於委員所提及的平均放款利率其實是平均值，公部門的放款利率只有 0.7%，而民營企業的放款……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指臺銀也在負擔對於公家機構輸血的任務，所以借款利率特別低？按照本席目前所看到的資料，你們的存款利率成本是 0.56%，如果對公家的放款利率只有 0.7%，再加上中間的手續費用及人事費用，那你們根本就是在做賠錢生意。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的存在原本就有一部分是屬於政策性服務的使命。

吳委員秉叡：就放款比例而言，放款給民間的部分有沒有可能稍微提高？當然我也同意所謂的 5W，在所有基本條件都必須加以研究並加以遵守之後，你們的放款比例是不是可以再略為提高？這樣對於臺銀的績效一定會有幫助。

呂董事長桔誠：過去這段時間大家都很努力，中小企業授信增加的戶數也滿多的，光是今年新承作的房屋貸款金額就已經達到 1,850 億元，我想這些都可以將我們的閒置資金做有效的運用。

吳委員秉叡：香港反送中事件已經延續了快要半年，香港的經濟在大幅下滑，他們的 GDP 已經是負成長，不知近兩年來對香港曝險及對中國曝險的控制狀況怎麼樣？是減少還是增加呢？

呂董事長桔誠：整體而言，這三年來有下降，但是我們對於曝險的額度也進行控管。至於屬於個別性的部分，我們私下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我是指整體的部分，你們要看看香港和中國現在的情勢，對於這兩個地方的曝險要特別注意。

呂董事長桔誠：以目前而言，臺灣銀行對於中國和香港的曝險比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幾，算是全國銀行當中曝險比率最低的。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臺銀人壽公司劉董事長，從民國 97 年到 107 年這 11 年當中，臺銀金控舉債參加臺銀人壽的現金增資總共有 5 次，挹注資金為 275 億元，請問挹注這 275 億元之後，從 97 年到 107 年是不是幾乎也都賠光了？

呂董事長桔誠：委員說的沒有錯，臺銀人壽可說是先天不良，因為當初設立的時候，它的資本額只有 50 億元，然而它所背負的高利率保單卻相當大，從一開始的六百多億元，這些保單必須持續成長，一直到明年 4 月會達到最高峰 1,400 億元，之後就會慢慢遞減，所以在這段高利率保單的期間，每一年大概都要損失 30 億元至 40 億元，損失金額視當時的利率水準而定。

吳委員秉叡：呂董事長所說的我能瞭解，但大家想想看，主要是因為臺銀人壽後面有臺銀金控在撐，如果沒有臺銀金控在撐，這間公司早就已經倒閉被接管了，究竟未來要如何改善呢？到底這

樣的情況還要賠多久？它的資金適足率（RBC）夠嗎？未來金管會還要用更高的標準來要求保險公司，在這種情況下，這間公司有辦法存續下去嗎？

呂董事長桔誠：當時切割設立臺銀人壽的時候，問題就已經存在了，但如果當時不這樣做，恐怕問題會更嚴重，倘若當時直接作價被接管的話，恐怕還要補給對方超過 300 億元以上。目前的現況是這樣，過去這幾年已經有逐步改善，當然未來還要面對 IFRS 17 的新制度，但如果先拋開這部分的話，事實上過去這三年，也就是從前年、去年到今年，以綜合損益來看，它的確是在改善當中。

吳委員秉叡：雖然損失金額有下降，但今年還是要賠付七億多元。

呂董事長桔誠：那是指稅前盈餘的部分，如果是綜合損益來看的話，它有機會可以打平。

吳委員秉叡：根據你們的估計，未來幾年還要增資多少？業績要如何才能達到 IFRS 17 資金適足率的要求？對於金管會的要求，你們必須增資多少才能達成？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正在精算當中，明年相關數字就會出來……

吳委員秉叡：會不會是一個天文數字？

呂董事長桔誠：應該不至於，但可能也是一個滿沉重的負擔，不過如果不負擔的話，交給別人養的代價恐怕會更大。

吳委員秉叡：既然你們已經知道要面臨這個關卡，那你們有沒有估算過？你不要跟我講一個空虛的「沉重的負擔」，究竟這個「沉重的負擔」是多少？如果要增資的話，還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要不要報到本委員會來？

呂董事長桔誠：會，一定要。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一個很大的數字，到時可能會變成如果不讓它通過的話，公司會倒；如果讓它通過的話，國家卻得出一大筆錢，這一大筆錢當然是由臺銀金控來出，但是臺銀金控也是國家的啊！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部分現在已經請精算師在精算中，我相信應該在……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辦法估算？大略是多少？

主席：請臺銀人壽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玉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項數字會牽涉到所有利率情境，另外還有許多部分要等待主管機關的相關規範，預定在明年年底以前會有財務估算結果出來。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還不知道大概是多少金額？

劉董事長玉枝：對，因為有很多規範目前都還沒有確定。關於負利率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改善當中，但誠如董事長方才所言，因為相關金額實在太高，所以現在要一時改善並不容易。

吳委員秉叡：所以當年接了中信局就是一個悲劇嘛！

劉董事長玉枝：可是它也發揮了許多的社會性功能，其實我們有做了很多的保險……

吳委員秉叡：讓買保險的人都可以得到保障，這當然是社會性功能，這些我都瞭解，問題在於這是國家在後面撐，不然這樣子有辦法撐嗎？

呂董事長桔誠：關於高利率保單，委員聽到可能也會覺得滿驚嚇的，目前的平均利率大概是 6.1%

，很多人都會想要買，但是已經沒有了。

吳委員秉叡：現在金管會已經規定不能再賣這種儲蓄型保單喔！

呂董事長桔誠：這不是，而是當時的精算可能有一些不精確的地方。就經營策略而言，其實這是在接手之前就已經存在的問題，但如果臺銀金控當時不接的話，也必須加以處理，俗話說天底下沒有免費的午餐，一定有一個單位必須去負擔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那就請你們加油啦！我知道這個洞非常大，希望大家加油，為國家多做一些。

呂董事長桔誠：會的，感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在場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推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而原來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貸款額度已經不敷使用，所以蘇院長拍板將貸款額度增加至 1,000 億元，請問中小企業貸款需求的理由在哪裡？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我想當初推動這項方案的目的應該是鼓勵中小企業投資臺灣，給予手續費方面的補貼。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業務上的需求，還是另外有理由？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中小企業為什麼需要貸款嗎？

林委員德福：對。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中小企業當然有自己的評估，特別是因為最近美中貿易戰，包含香港的反送中，造成國際貿易秩序的重整，或是重新布局全球的營運架構，中小企業可能一部分會移回臺灣。在本地的中小企業，如果真的要投資臺灣，因為有很多大廠會回來投資，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衛星工廠、中小企業，都需要投資擴廠以為因應，當然有其業務需求。

林委員德福：蘇部長，哪些行業的業者最有資金的需求？

蘇部長建榮：應該都有，包含製造業、服務業。

林委員德福：都有嗎？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龔政務委員明鑫曾表示，目前已審核通過有 68 家企業適用，投資金額差不多 329 億元，大部分是工具機、機械業等業者，就本席瞭解因為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受害最大的是國內工具機這些業者，請問衰退、萎縮應該是要擱節支出，為什麼還要借錢擴大投資？因為這些工具機業者，一方面面臨寒冬，已經要實施無薪假，另一方面又要擴大投資，本席覺得很奇怪，這不是很矛盾嗎？

蘇部長建榮：工具機業者的市場，基本上是個全球性的市場。

林委員德福：這次受害最大的就是這些工具機的業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主要是因為中國市場的萎縮，但是他們是全球的市場。

林委員德福：全球布局本席知道……

蘇部長建榮：是全球布局。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整個營運已經衰退、萎縮，照理講應該是擰節開支，但卻繼續借錢擴大投資，這裡是不是存在很多的矛盾，部長？

蘇部長建榮：對於詳細情況，我不太瞭解，但是就我所知是因為要調整全球的營運布局，所以包括產線或相關部分也會有所改變，就有所謂的投資需求。

林委員德福：部長，今天面臨到貿易戰的影響，衝擊很大，一般是要擰節更多的開銷，不是繼續擴大投資，因為我們現在讓他們擴大投資，可是有些廠商甚至已經要放無薪假了，如何繼續擴大投資？這不是存在很多矛盾嗎？本席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好好地思考，不是畫一個大餅就好。

美中貿易戰的影響，恐怕上市櫃公司中的工具機業者受害最大，除了面臨本業寒冬外，還有匯兌的損失，請問除了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行政院再拍板增加 1,000 億元，您認為國發基金是否也要加碼？

蘇部長建榮：我不太瞭解國發基金，但這個部分主要是協助業者度過美中貿易戰衝擊所帶來的轉型需求。

林委員德福：對啊！那你認為這些工具機業者，真的有必要擴大經營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應該是協助度過轉型期間財務上的需求。當然未來投資有需要的話，透過政府的基金，協助他們度過困難階段，讓他能持續下去。我所瞭解臺灣的工具機業者，在世界的競爭力是相對較高的。

林委員德福：蘇部長，如果美中貿易戰還沒有到谷底，而且持續延長，請問政府還會繼續加碼工具機產業嗎？到最後會不會變成一個黑洞？

蘇部長建榮：這也未必，基本上我們就是協助業者轉型升級，這是政府的功能，目前的情況是協助業者面對外在衝擊時，給予適當轉型升級的機會。

林委員德福：對，剛剛也提到，其實中小型企業正面臨轉型升級的挑戰，政府力挺中小企業，除了公股行庫提供融資，也將輔導穩健經營。請問業者轉型升級的整個過程，資金是不是唯一的重點？

蘇部長建榮：資金當然是其中一個重點，但是公股在推動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部分，除了給予資金貸款外，財政部也要求公股銀行貸款給中小企業時，需協助他們建立一個比較穩健的財務制度。有穩健的財務制度，才能有穩健的公司發展。

林委員德福：因為要由製造自動化轉型升級成為智慧化，未來在賦稅課徵上，是不是也會引入智慧化連線作業，讓產銷作業透過智慧化網路即時連結，使課徵稅賦更精準透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像產業創新條例，鼓勵中小型企業運用智慧化機械的升級。

林委員德福：那您認為這樣可行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讓他投資抵減。因為智慧化生產可以降低成本，相對比較有競爭力，在新的產創條例裡，已經納入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的方式。為了避免大型企業把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的金額全部用光，所以我們規範最多不能超過多少，保留部分給中小型企業升級。

林委員德福：今年 6 月底通過產創條例的修正案，投資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得以抵減營所稅，請問以目前國際情勢來看，明年會不會發生稅損？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這麼說，短期之內投資當年度可能會有一些稅損，但等到正式生產以後就不同，這個也是經過經濟部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結果所出來的，短期之內也許會有……

林委員德福：短期不會，那就長期來看呢？

蘇部長建榮：短期之內可能有稅損，但是長期來看，因為投資生產擴廠，在營所稅、員工雇用薪資、所得稅、綜所稅及貨物稅，相關稅收應該可以補回來，這是經濟部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林委員德福：政府一方面提供低利的資金需求，一方面貸款利息提供優惠，就算稅損沒辦法計算，難道貸款銀行能夠因此賺錢嗎？

蘇部長建榮：貸款銀行不會注意稅損的問題，貸款銀行主要是希望能夠輔導他……

林委員德福：那利率降低全部都是政府補貼，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政府是補助貸款的手續費，透過這樣的機制，讓他能轉型升級，提高生產力，就能繼續存續並雇用員工，使員工能得到比較好的照顧。

林委員德福：以全球整個經貿生態來看，產業面臨轉型升級應該是勢在必行，政府、金融業者扶持產業的過程，難免有風險，請問公股行庫有評估過產業在轉型與升級下，可能面臨哪些風險？如果產業升級轉型不順利，發生夭折或者停滯，這些風險對金融業者會不會有所衝擊？

蘇部長建榮：公股行庫在對企業貸款的時候，都會遵循 5P 原則，當然也要考慮到個案的風險問題，特別是我們也要求，在 5P 原則下盡力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剛剛也跟委員提到，除了貸款外，也要在財務健全及公司治理上給予扶持。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需要提供哪些擔保？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配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信用保證，銀行所承擔的風險相對會降低。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104 銀行在上個月 21 日公布臺灣企業有接班危機，現況調查發現 71% 企業沒有具體的接班計畫，因為接班可能涉及經營權及管理權，不論是結合或分立，都有必須面對的問題。請問貸款行庫有能力分析判斷，在轉型升級下，如果有接班危機會不會演變成行庫貸款的風暴？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在蘇院長的指示下，公股行庫及財政部對於中小企業的貸款，除了所提到的貸款外，面對世代接班的問題，我們公股行庫也會加強輔導，特別像臺灣中小企銀，因為向來在政策上，都扮演提供中小型企業輔導的角色，會加強輔導世代接班有問題的企業，給予財務規劃或相關配套的協助，財政部已經要求八大公股行庫一定要盡力做到這一部分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關心專法通過以後，就是租稅特赦。在專法通過到現在為止，總共匯回來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總共……

賴委員士葆：這裡有 11 月 20 日的數字，今天是 12 月 2 日，你們另外的統計是到 11 月 29 日，數字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截至 11 月 29 日為止，總共申請 89 件，申請金額共 318 億元，核准是 257 億元。

賴委員士葆：不是 167 億元嗎？

蘇部長建榮：核准的是 257 億元。

賴委員士葆：核准是 257 億元，實際到位 167 億元。

蘇部長建榮：實際到位是 167 億元，對。

賴委員士葆：我就記得是 167 億元，所以申請金額是 318 億元，核准有 257 億元，到位 167 億元，對嗎？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核准以後還有 1 個月的匯款時間，這個處理程序不是馬上就回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在這段時間，也就是同樣的 period，有沒有不透過專法回來的？就是按照 20% 稅率課稅，比如付資金出去，匯回來 1 億元或 1,000 萬元，這裡面可以證明出去時是 800 萬元，賺了 200 萬元，就以這 200 萬元為所得，所以有辦法證明這些是資金，但因為資金不能課，只能課所得，那在這 200 萬元中課 20%，就是課稅 40 萬元。這裡還可以說，不管在哪裡 wherever，可能已經付了一些稅幫忙減掉，算一算覺得不用專法比較划算，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蘇部長建榮：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各地區國稅局適用這個解釋令，還有單一窗口稅務諮詢的案件，確實是有的。

賴委員士葆：那這段時間有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不知道，因為匯回來的部分，如果沒有根據專法，我們就沒有去統計。但如果有來稅務諮詢或適用解釋令，在一般法令諮詢部分，諮詢服務總共 944 件……

賴委員士葆：不是要聽這個，是要聽不用專法匯回來的有多少錢？或者你們自己的判斷是比較多，還是比較少？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統計，因為是個別……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統計好不好？因為從統計就能知道這個 4% 到底有沒有吸引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沒辦法統計，因為他向我們稅務諮詢以後，我們基本上不會再去追他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如果在稅務諮詢後，他認為沒有問題，可以不適用專法回來，就會用一般正常程序或管道。

賴委員士葆：事實上，在商言商。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是跟銀行接觸，就不會進到我們的統計裡面。

賴委員士葆：你們盡可能去統計。本席講這點是因為要去瞭解專法到底立的好不好？有沒有效果？立了一個法，結果沒有什麼效果，假如他能夠提出證明，走原來的路就好了。他是萬不得已提

不出證據，證明匯出多少本金，只好用專法，多少可以減 4%；有投資的是 4%、沒有投資的就 8%，第 1 年稅率 8%、第 2 年稅率 10%，當然是這樣子。如果我是老闆也會這樣計算成本，算盤打一打，用哪一個划算，請問這樣說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企業都有各自的評估。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說對嗎？

蘇部長建榮：他們會有各自的評估，各種機制會自行評估。

賴委員士葆：另外，請教臺灣金控呂董事長，就本席所知道的，財政部在 9 月 2 日公布呂桔誠續任金控董事長，魏江霖由臺銀證券董事長陞任金控總經理，對吧？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是轉任。

賴委員士葆：這個順序對吧！後來臺銀證券董事長出缺，你們報上去，經過呂董事長及蘇部長同意後，報上去給行政院。本席要說的是臺銀證券董事長被視為肥缺啊！老實說臺銀證券虧錢虧到這樣，是不是虧錢？

呂董事長桔誠：至少不算是肥缺。

賴委員士葆：虧錢啦！不管怎麼樣就卡一個位。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證券是有獲利的。

賴委員士葆：以前都虧錢嗎？

呂董事長桔誠：一年獲利通常在 1 億 6,000 萬元到 2 億元之間。

賴委員士葆：不管怎麼樣，現在很弔詭的是，你們所報的人，我們都知道是誰，名字暫且不說，因為他已經退休了。呂董事長及蘇部長都認為他適合，報上去行政院，結果蘇部長當然輸給蘇院長，蘇院長資訊怎麼來的，他也不完全瞭解，只是因為內部派系在卡位，吃相很難看，一卡就 2 個月。結果 2 個月卡完之後，在 11 月 27 日就發布魏江霖是臺灣金控總經理兼任臺銀證券董事長，他也 66 歲了。

呂董事長桔誠：是暫兼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是暫兼，何必暫兼呢？你們都已經把名單報上去，你們報的人不是他啊？就是因為暫兼的人要替別人卡位，那個人還沒有出現，替 somebody 卡位。這個吃相有夠難看，還撈過界，就我所知這裡面很複雜，都是你們的人在裡面喬，真的如外面講的，吃相有夠難看。就是你們報的人院長不給，為什麼不給？因為旁邊的派系說「不可以，這個位子我要」，所以卡在那裡，那就找一個德高望重的總經理來暫兼。吃相難看啦！部長，你要不要講一下，你不會覺得這件事情你好像被人打了臉？請問你，你會不會覺得有無奈感？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臺銀證券董、總的人事是行政院的權責，我們尊重行政院的安排。

賴委員士葆：就我跟你說的，很無奈，你就很無奈啊！對不對？明明你們已經報了一個人上去了，報了一個姓江的上去了，他現在也退休了，結果你們兩位這麼大咖的人報上去的，蘇院長不尊重專業啊！尊重派系啊！派系的人說「不行啦，我的人要占這個位子啦」，這個人暫時可能壓不住吧，所以就找臺灣金控的總經理來暫兼，把位子卡好，卡了以後，讓派系的人下一次順利

地接上去，故事就是這樣，叫做前方忙選戰，官股忙卡位，吃相極其難看，真的吃相極其難看啦！

我講這個話不是針對你們兩位，因為你們兩位是無辜的，你們也本著專業，你們也報上去啦！對不對？該報的就報了，結果上面沒有任何消息給你們，卡住兩個多月，從 9 月份報到 11 月 27 日就來一個這樣的結果，如果真正來一個德可以配位的人或者 whoever，拿出來大家沒話講，大家都沒有話講。不是啊！找不到人，暫兼，吃相有夠難看啦！請問蘇部長，臺企銀總經理現在是誰在做？

蘇部長建榮：臺企銀總經理應該是一個副總暫兼吧。

賴委員士葆：也是暫兼？

蘇部長建榮：代理。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很多「暫兼」都是有學問的，機關放在倉庫，各位只要看到「暫兼」，好啦！

不跟你談這個，因為我的時間快到了，不要影響後面的人。最後一題我請教你，現在有一個青安貸款於明年 2020 年到期，要不要再延？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視情況，目前的情況就是我們已經第四度展延了，就是到……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它的情況做得好不好嘛？請問有多少人？它的金額最高只有 800 萬元，目標是年輕人，可是這個「青安」不是青安，變成中安啦，中年人申請的很多，因為沒有太多人申請，因為第三年以後利率很高。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從 99 年開始推出以後到現在，累計受理的貸款件數總共 28 萬 6,886 戶。

賴委員士葆：28 萬件？

蘇部長建榮：對，28 萬 6,886 戶，核貸的金額已經達到 1 兆 1,578 億元……

賴委員士葆：這樣是幾年的時間？

蘇部長建榮：到現在應該將近 10 年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10 年 1 兆多元，平均 1 年 1,0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一段式的機動利率，就是 1.68%，有些人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第三年以後開始利率又變高了，又提高了啦！只有前面兩年的利率是 freeze 啦！

蘇部長建榮：沒有，但是利率有兩種選擇，一段式就是一路到底啦！

賴委員士葆：我先問你的，你就給我一個答案，你要不要展延？我就是問你這件事。

蘇部長建榮：我們未來會評估情況，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當然會考慮再……

賴委員士葆：蘇部長，我替你回答啦！長官還沒有指示啦！長官叫我展延就展延啦！部長，你要有肩膀啦，這個是專業的啦！

蘇部長建榮：不會，不會，因為……

賴委員士葆：專業的成本死梆梆的，當然也有一點社會福利的味道啦！政府的政策其實很多考量啦，很多考量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還沒有到期。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 1.68%沒有什麼太大的吸引力了，老實講，現在普通貸款的利率也是 1.6% 啊！甚至連 1.5%的利率都貸得到啊！現在普通貸 1.5%都貸得到啊，而且最高金額才 800 萬元而已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像上一次展延也是我們財政部主動提起的，也不是行政院指示的。

賴委員士葆：上一次沒有在選舉，這一次在選舉，「不全款」啦！

蘇部長建榮：兩個不一樣啊！

賴委員士葆：時間就是不一樣嘛！我同意你說的不一樣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是說情況跟委員講的不一樣，因為就是我們財政部主動提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跟我講的不一樣，這樣喔？時間不一樣啦，所以這一次要聽長官指示啦！

蘇部長建榮：不會因為時間的關係啦！

賴委員士葆：你要聽長官的指示，你比較安全啦！我是替你保命啦！好啦，謝謝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紐約家具的案子開始，我對於掌握政治權力的政治人物濫用權勢去濫用國家資源牟取私利這件事，我就非常沒有辦法容忍。我先帶部長看第一張圖，這是在雲林西螺，這一條是新的堤防，1999 年蓋起來，下面這條是舊的堤防所圈出來的地，按照土地登記的資料，它在 2000 年 6 月時登記為國有財產，屬於國有財產署。請看，登記為國有財產以後，上面很清楚地這邊有怪手、有廠房，這邊已經變成了砂石場，這是我去農委會調出來的空照圖。第一個問題，從 2000 年到 2002 年的 4 月，這個國有地有沒有出租給任何人？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資料，應該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出租給任何人的話，有人非法占用國有地，在上面搞砂石場，為什麼那個時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那個時候應該是國有財產局，不管是財產署還是財產局，為什麼那時候可以縱容這樣一個非法占用的行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如同剛剛委員所提的，89 年 6 月登記為國有……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講過的事情不用重複啦！

曾署長國基：登記為國有之後，在我們的資料裡面叫做「待勘查」，這段時間好像同仁確實是沒有去勘查，因為……

黃委員國昌：先暫停一下，從 2000 年到 2002 年都沒有去勘查？

曾署長國基：目前我們的資料裡面還沒有查出有沒有去勘查的資料，我也……

黃委員國昌：我之前跟你們調了好幾次資料，署長你可以回去看你們同仁給我的資料，裡面非常不

完整，避重就輕，比我今天會 show 出來給你的資料差別非常地大。我們一段時間一段時間談清楚，2000 年到 2002 年的 4 月，你們剛剛說了，這塊國有地沒有合法的租用出去，被人家占用了。我的第一個問題，麻煩署長稍微記一下，這樣我們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的時候才不會有所遺漏，請問那時候為什麼縱容這樣一個非法占用國有地在上頭搞砂石場的行為？是單純沒有勘查，還是有什麼特殊的原因？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從 2002 年經濟部發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公文上面已經寫得很清楚，這個時候發生什麼事情？2002 年的時候李日貴公司大通砂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把它變更成礦業用地，經濟部、財政部的函上面寫說要另案通知大通砂石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請承租事項，這在公文上面寫得很清楚了，代表前面他沒有合法租用嘛。

對不起，請講話，不要只是點頭。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是嘛！好，下一個問題來了，從 2002 年到 2005 年 12 月有沒有合法租用？現在我一段時間一段時間把它分得很清楚喔，這樣就不要混淆了。

曾署長國基：沒有。

黃委員國昌：從 2002 年到 2005 年也沒有合法租用？那很怪啊！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我們的國有財產到底是怎麼在管理的？人家變更成礦業用地了，上面還有辦公室耶！非法占用國有地耶！你們繼續縱容，縱容到 2002 年還不夠，再繼續縱容到 2005 年，發生了什麼事情？署長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嗎？

曾署長國基：理論上來講，就國產署的作業，已經變更為礦業用地，我們必須要計收相關委營的經費。

黃委員國昌：有計收嗎？

曾署長國基：之前的資料是有先收了一筆，中間因為申期變更許可，是屬於開發許可制，當時的國產制度是可以價購，但是一直都沒有價購，有關保證金和申請的細節，我們會後再補充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真的看不下去，為什麼看不下去？這塊花了納稅人的錢，蓋了「新堤防」圈出來的地，這個有權有勢的政治人物的家族，他們要蓋砂石場、洗砂廠，把它變更為礦業用地，結果變更為礦業用地以後，發現當時的砂石業利潤下降了，他們想要改申請休閒農場。所以當他們要做砂石場的時候，就變更成礦業用地，當他們沒有要做砂石場，又變回農牧用地，然後開始去申請開發計畫。我不曉得國家的國有財產怎麼會為了特定家族的需要，把地目變更來又變更去？更離譜的事情是，等到他要申請農業開發計畫時，2006 年 10 月核准之後，那個時候非法占用所收的土地補償金，每個月收多少錢，署長知道嗎？

曾署長國基：使用補償金的部分是按照一般……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給署長看，你們對於為什麼容許全面非法占用並沒有追究責任，這是第一件事。等到 2006 年，那個時候要申請改成休閒農場，又變更回農牧用地，要做休閒農場的時候，那時才開始跟他要土地補償金，每個月是 170 元！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應該是這樣的，他本來開始走開發許可的時候，事實上是有申請一個開發

證明書……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開發證明書分兩個層次，一個是雲林縣政府上來的，另外一個是中央核的嘛！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關注的是，當初怎麼准他開發的是一回事，他非法占用國有地是另外一回事，你們主要管的是土地的部分，所以我才問國有財產署，你們作為土地所有權的管理機關，怎麼會縱容他非法使用這麼久？然後等到 2002 年的時候，為了要去配合他要作為休閒農場使用，開始徵收補償金的時候，每個月的土地補償金只有 170 元！更離譜的事情是，他們當初圈地的目的不是只有非法占有這麼簡單，他真正的目標是什麼？就是從非法占有轉為私有。2006 年 10 月時，他是不是提出申請專案讓售？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 2007 年 1 月的時候是不是同意專案讓售？

曾署長國基：因為當時開發許可制的部分是可以專案讓售。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說嘛，有關當初他開發許可是怎麼拿到的，我們另外再來講，但是我要問的是，你們同意他專案讓售之後的最後結果呢？

曾署長國基：因為他認為價格查估比較高，所以沒有來繳款就註銷。

黃委員國昌：就註銷了嘛，但是在註銷以後，事實上這件事情並沒有停止喔，我為什麼說這件事情並沒有停止？2008 年的時候，他是不是用翰霖坊建設再提出申請要專案讓售？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結果他用翰霖坊提出申請專案讓售，你們也准了嗎？

曾署長國基：是准了，因為照規定……

黃委員國昌：那最後沒有買的理由是什麼？

曾署長國基：也一樣是價格。

黃委員國昌：是嗎？來，我們看一下公文：因本公司申請專案讓售 2 筆國有土地，因涉及私法人不符承購耕地資格……署長，你看一下公文。

曾署長國基：他後來有再改變是以私人的方式來做，也做了休閒農場同意人的更正，最早我們是跟他講公司不能買建築用地，所以後來他對讓售也嫌貴，也認為要再變更用地怕會曠日廢時，所以後來才開始……，因為依照我們規定，不走專案讓售是可以走委託經營，後續就是用委託經營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我們再來看，前面兩次試圖要把這塊用「新堤防」圈起來的地，前面是非法砂石場占用了，後面一路占用下來，國有財產署通通沒有執法，申請專案讓售，最後他們也沒有做，最後是用委託經營的方式。請教署長，當初在申請委託經營時，有沒有立委介入關說？

曾署長國基：我想有些申請案當然可能有一些民代會……，以往國產署對於接待民代的部分，我們在同意的時候，公文有時候都會副知。

黃委員國昌：我之前跟國有財產署調公文，這些詳細的資料，國有財產署都給得殘缺不全，署長可

不可以承諾我？這個案件當初怎麼允許他非法占用這麼久？所有相關的公文全部找出來。

曾署長國基：會的，我自己發現有疑慮的地方，我也會要求同仁，因為這個案子年代比較久，而且大部分承辦人都已經退休了，而且比如租、售和委託經營是由三個不同的股在承辦，所以我們在調查的時候必須……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署長，還需要多久？

曾署長國基：至少請再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因為還包括委員關心的，即 91 年到 95 年之間，委員剛才提供的航照圖有挖土機在現場的部分，目前我們跟農林航測所申請 91 年到 95 年這段時間有關這個地方的……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署長動作再快一點啦，看能否在一個禮拜之內就處理出來。

最後一個問題，你們同意他委託經營以後，結果他的興辦計畫有實施嗎？

曾署長國基：沒有。

黃委員國昌：興辦計畫從頭到尾沒有實施嘛？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同意他興辦計畫休閒農場這件事情，事實上在過了 4 年之後，也就是在 2013 年就已經被廢止了，國有財產署知道嗎？

曾署長國基：因為委託經營期間依規定我們在前 3 個月會再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間雲林縣政府才告訴我們已經在 103 年廢止了，但是廢止的公文並沒有通知……

黃委員國昌：你們什麼時候知道被廢止了？

曾署長國基：今年。

黃委員國昌：到今年才知道？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那土地什麼時候才收回來？

曾署長國基：今年。

黃委員國昌：今年才收回來，所以也就是從 2000 年這個「新堤防」所圈出來的地，一路被占用到今年夏天才收回來，是嗎？

曾署長國基：剛才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中間有來申請委託經營，依照規定有繳相關的費用……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就來了，這個委託經營不是在 2013 年就被廢止了嗎？那代表什麼？國有財產署跟地方政府彼此之間的勾稽這麼差喔？早就被廢止了，結果還繼續的把地給他們用。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之前像這種透過開發許可制的部分，他們的興辦事業計畫廢止，有些地方政府不見得會通知國產署，所以……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我要告訴國有財產署的是，當初這樣子的狀況不告訴你們，事實上是說不過去，因為是為了他們的開發計畫，所以你們才同意委託經營，結果現在這個開發計畫被廢止了也沒有通知你們，讓他們繼續占有這個地，那就代表政府彼此之間的勾稽有問題嘛！署長，你聽得懂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因為這是以前的案子，就現在的制度，我們委託經營的部分是每一年都要

去做查核，國產署很多制度在以往有一些缺失，我們陸陸續續會做一些補救改善的作為，所以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為什麼地方政府沒有通知我們，像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在 107 年修正時已經要求要通知國公有土地主管機關，這個也是我們適時的一個反應，第二個……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現在的問題來了……

主席：請注意一下，已經超過 8 分鐘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最後一個問題。

你說 107 年就要通知你們，結果有通知你們嗎？

曾署長國基：不是，剛剛講的是，103 年要來通知……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你剛剛不是說，後來你們的辦法改變，107 年時就要通知你們，你們每年都要去看？

曾署長國基：對。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顯然沒有啊！因為你們是到今（2019）年才知道嘛！

曾署長國基：對，我們大概在契約期滿前 3 個月。

黃委員國昌：對嘛，剛剛你跟我講說，你們法規有研討、有改了，我現在告訴署長的事情是根本沒有落實啊！

曾署長國基：是，我想……

黃委員國昌：從這個案子就很清楚看得出來沒有落實嘛！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依照……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因為主席站起來了，請你們會後告訴我，你們也可以順便問一下雲林縣政府，當初為什麼沒有按照修正的規定告訴你們，讓他占了那個地方說，核准開發當林業區取得占有。可是根本沒有開發啊！公有財產可以被這樣亂搞嗎？今天這個是我質詢的重點，部長你聽得懂嗎？

蘇部長建榮：瞭解。

黃委員國昌：可以夠？我希望部長跟署長針對今天我所提出來的事情，資料還沒有辦法補齊的部分，再拜託署長辛苦一點，把那些資料給找出來，因為當初對國有財產怎麼可以這樣被非法占用、被濫用，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陳主任，財政資訊中心電腦的功能是什麼時候提升？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提升是逐步在做，提升很多次了。

曾委員銘宗：對，什麼時候有大幅提升它的功能？

陳主任泉錫：101 年時我們就系統再造。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假設去年的租稅改革誰獲利？誰獲利比較多或誰獲利的情況，你們能不能算得出來？

陳主任泉錫：只要有清楚的公式跟條件，我們應該可以做。

曾委員銘宗：對，稅法去年 2 月 7 日公布之後，依照那個條件算得出來嗎？

陳主任泉錫：委員的意思是，按照去年的稅法條例之後，哪些人獲利……

曾委員銘宗：減稅比較多，算得出來吧！

陳主任泉錫：這邊的條件我要跟賦稅署討論，如果條件……

曾委員銘宗：條件在那個條例規定得清清楚楚，所得稅法修正通過，2 月 7 日公布，那個條件很清楚。我再問一次，能不能算得出來？

陳主任泉錫：只要條件出來，我們是可以做。

曾委員銘宗：條件很清楚。再往下看，算得出來。

這個是去年提高四項所得稅的特別扣除額，比如，標準扣除額從 18 萬元提高到 24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從 12 萬 8,000 元增加到 20 萬元，殘障特別扣除額從 12 萬 8,000 元提高到 20 萬元，幼兒特別扣除額從 2 萬 5,000 元提高到 12 萬元，這裡面總共報稅戶去年是 556 萬戶，扣掉免稅的 274 萬戶，282 萬戶平均每戶稅收減免是 1 萬 3,900 元，這個數字對吧！

陳主任泉錫：抱歉，這個數字可能要由賦稅署來確認，不過只要是開這個條件，我們都可以算，這個是不是這樣算出來我……

曾委員銘宗：你看，資料來源是財政部，所以這個資料是正確的，對不對？

陳主任泉錫：是。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再看下一張。同樣也是 107 年租稅改革的資料，資料來源是財政部。各位請看，減稅 1 億元以上至 3 億元有 10 個人，5,000 萬元到 1 億元有 13 人，2,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有 46 人，1,000 萬元至 2,000 萬有 122 人，500 萬元至 1,000 萬有 177 人，100 萬元至 500 萬元有 710 人。

我跟各位報告，這個數字是財政部給的，對照前面的 282 萬戶，每戶只有減稅 1 萬 3,900 元，所以 2,300 萬民眾今年報稅很有感，但是蔡政府沒有講的是這一張表，各位看看，減稅 1 億元至 3 億元有 10 人，5,000 萬元至 1 億元有 3 人，這超級誇張耶！主任請先回去，本席接下來要請教部長。

部長，這個數字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蛤？你先講，這個資料是……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先聽我講，這個資料是財政部提供的。有什麼問題你說！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是當初稅改的時候，我們用 104 年的資料推估出來的結果。但是各位可以瞭解，事實上今年報稅的結果，包含高所得級距 40% 以上者，他們的減稅率達到 10% 至

12%，這是一個現實的情況，是實際報稅的結果。

剛才那個是當時用 104 年的所得稅資料推估的結果，但是依照 107 年度所得稅申報之後，我們發現減稅的比例，在稅率為零的時候，減稅是 84%；稅率為 5%時，減稅是 54%；到稅率 12%時，減稅 21%；稅率為 20%時，減稅到……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講的有道理，我要求你，依照我這個表，你多久可以給我資料？你不要講那些，為什麼我剛剛先要財稅資訊中心上來，因為他算得出來，請你給我數字，按照這個表有沒有問題？假如有問題，我就拜託召委召開一次專案報告，你把資料拿出來。

我從今年 5 月到現在跟你們要這個資料，你竟然不給我，你在糊弄，你知道嗎？你不要跟我講減稅多少啦，你說這張表是 104 年的資料，我要求你依照今年 5 月報稅的資料算一張這個表，有沒有問題？部長，你不可以講有問題喔，財政資料中心主任說沒有問題，你不要糊弄我，我的數據資料……

你要知道，為什麼有錢的人是這麼大幅的減稅嗎？不瞞你說，股利是公布的，你把股利從 45%降到分離課稅 28%，我只要把大戶的股利拿出來乘，就可以得到。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股利所得的部分，我們同時取消了兩稅合一減半扣抵的稅率。

曾委員銘宗：你給我算出來，我不要講那個條件啦！

部長，我的要求不過份，既然你進行租稅改革，到底誰獲利，這個資料要拿出來吧！部長，比照這個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

曾委員銘宗：不，我不要那些統計數字，我要你實際獲利的資料，剛剛陳主任已經講算得出來，我就不相信你的電腦算不出來！

部長，不敢拿出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個別的案件基本上涉及到個資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有，我不要個資，我只要你講誰，講幾個人而已！部長，我跟你講，你今天不給我，我就不下去！

主席：我稍微打岔一下，部長可以去識別化，這樣就沒有牽涉到個資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要是誰，只要講幾個人啊，你今天不答應我，我不下去！部長，我是立法委員，既然你敢進行租稅改革，到底誰獲利，這個名單你不拿出來？我從 5 月要到現在耶！我跟你講，我是立法委員，對你已經很客氣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統計，但是名單不能給。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跟你要名單！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就比照這個嘛。

蘇部長建榮：沒有，事實上，去年的所得稅改革是通盤性的改革，當然如果看個人的話，也許某些個人會受益，某些個人會……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扯到別的地方去。你能不能比照這個表，給我們一個統計數字？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中低所得階級受益的程度相對比較高。

曾委員銘宗：你都給我扯東扯西，我的意思是，依照去年 2 月 7 日公布的租稅改革方案，到底減稅 1 億元到 3 億元的狀況如何？你說這個是依照 104 年的資料，不準，那你拿出準的數字，說明到底多少人。我去識別化，你不要跟我講誰，不用講誰，這個資料可以給我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再評估。

曾委員銘宗：不能評估啦。召委，你要幫我評評理，蔡政府竟然不敢將租稅改革的資料拿出來。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如果他不講出來，就讓他站到下午，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我陪你。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要這樣子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要這樣子，部長，這是財委會公開的場合，蔡政府敢做租稅改革，請說明誰獲利。我去識別化，你不要講誰，張三、李四、王五都不用，到底誰減了多少稅？部長不敢拿出來。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是整體所得稅的改革，當然有些人相對的增加了稅賦，但是整體來看，這個租稅改革最後還是要看最終的情況，整體的……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沒有錯，你都講廢話，我只依照這個表，誰減稅？我從 5 月要到現在，你都還沒拿給我，我對你很客氣了，我要跟你翻臉了。你要比照黃國昌是不是？黃國昌跟你要什麼資料，你都說好，我跟你什麼資料你都不給。

蘇部長建榮：那個比較不會涉及個資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要個資，我要總體的資料，我跟你翻臉，你才願意拿出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總體的資料，會儘量……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總體，你不敢拿出來……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部長，曾委員要的資料很明確，就是當初你們評估的資料，是去識別化的，請問這個有什麼困難嗎？現在還剩下 15 秒，我讓他停在這裡，麻煩你把資料整理出來，然後我們再開始。

曾委員銘宗：而且要給財委會。

蘇部長建榮：因為兩個年度的所得會有變化，所以剛才我為什麼說曾委員這一張表已經不是稅改之後真正……

曾委員銘宗：那你就拿出真正的。

蘇部長建榮：稅改之後真正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你拿出來啊。

蘇部長建榮：稅改之後真正的情況，當然我們可以統計出來。這部分我們儘量在許可的範圍內提供。

主席：部長，不能用「儘量」，今天委員質詢要你提供資料，你就必須給，除非牽涉國家機密，這個很顯然不是機密，去識別化以後有什麼機密？現在時間暫停，請問一下，去識別化以後還有什麼機密？股市大戶從股市獲得 20 億元以上的很多，20 億元原來繳稅 45%到現在變成 25%……

曾委員銘宗：28%。

主席：20 億元的話就是 5、6 億元，絕對比這個數字還要還要精彩。

蘇部長建榮：跟……

主席：你不要再講了，請提供去識別化的資料，提供以後我們再開始質詢。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後再答復。

主席：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不行。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還剩下 15 秒，請教蘇部長，剛才曾銘宗委員要的资料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蘇部長建榮：我們剛才已經跟委員協調過了。

主席：你講出來嘛。

蘇部長建榮：一個禮拜。

曾委員銘宗：禮拜五下班前沒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不行，因為這個……

曾委員銘宗：下禮拜一。

蘇部長建榮：那個資料庫很大，需要大電腦，而且有六百多萬的案件要……

主席：資料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蘇部長建榮：一個禮拜，大概下禮拜一，可以嗎？

主席：下禮拜一……

曾委員銘宗：下班前。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下禮拜一下班前，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好，我要的資料就是依照剛剛那一張圖，獲得股利的大戶分離課稅，從 45%降到 28%，股利減稅的情況。我希望你去識別化，沒有問題。部長，依照我那一張表，有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就是剛才委員所提的那個統計表。

曾委員銘宗：好，依照那個表。現在電腦當機，我的要求很簡單，下禮拜一下班前提供這個資料。也就是股利從過去的 45%，納入綜合計算，到 28%的分離課稅，到底多少人減了多少稅？部長，沒問題嗎？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講了。

曾委員銘宗：好，到時候正式行文。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正式發函給財委會。

曾委員銘宗：好，給財委會也給我個人一個統計表。我跟部長做最後的確認。

蘇部長建榮：我手上有這一張表。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剛本席很擔心你罰我坐到 12 點。

主席：不是我罰你，我是會議主席，要罰是他罰你。

施委員義芳：是他罰我嗎？是主席下的命令。

今天本席想跟呂董事長就臺灣金控底下這些子公司的預算，針對他們的經營績效跟未來的發展討論一下。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施委員義芳：臺銀人壽過去背負高利率保單的包袱，明年 4 月會達到最高峰，會有 1,140 億元，6%以上高利率的保單要到期。請教董事長，這些高利率保單到期，對臺銀人壽有什麼影響？

呂董事長桔誠：第一個，高利率保單方面，事實上 6%以上是 1,140 億元，其他還有 5%以上的，加起來將近 1,400 億元，但是所謂明年 4 月達到最高峰，並不是就到期，而是明年達到最高峰，然後會逐步下降，下降的過程恐怕還需要一些時間。如果到達這個地步，以現在的利率水準來看，每一年的利差損失大概是 30 億元到 40 億元。

施委員義芳：過去本席提出質詢，董事長也提到臺銀人壽的體質要改善，要停賣高利率保單等，董事長也表示要提出一些新的產品……

呂董事長桔誠：是。

施委員義芳：現在這些新的產品有開發出來嗎？

呂董事長桔誠：有。

施委員義芳：它們的績效怎麼樣？

呂董事長桔誠：有開發一些產品，特別要盡量回歸到壽險的本質，就是一種保障……

施委員義芳：本席在問有沒有新的產品？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部分是不是我請董事長說明？

施委員義芳：好，你就簡單回答。

呂董事長桔誠：好，謝謝。

主席：請臺銀人壽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玉枝：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一直都是去發展長年期分期繳的商品……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新的產品？不要講那麼多，因為我的詢答時間有限啦！

劉董事長玉枝：好，明年開始我們會依照金管會的……

施委員義芳：過去你們不是表示今年就開始開發，怎麼會到明年呢？

劉董事長玉枝：一直都有，我們有分期繳和……

施委員義芳：不是一直都有，有什麼嘛！

劉董事長玉枝：長照險和殘扶險，未來還有……

施委員義芳：就過去我質詢的，今年你們有沒有開發新的產品嘛！

劉董事長玉枝：就是長照險，還有分期繳的退休商品，我們都有持續在開發……

施委員義芳：關於那些商品，我希望你們會後列出來，讓我們看看到底你們今年開發了什麼樣的新產品。

劉董事長玉枝：好，沒有問題。

施委員義芳：我再請教，我調閱了臺銀人壽市占率的資料，看到你們的市占率確實低得離譜！只有 1.3%，至於富邦等等，都將近 20%，請問董事長，這麼低的市占率有沒有辦法改善？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委員的指教和關心，事實上，臺銀人壽是先天不良，從設立當時，就只有……

施委員義芳：如果不好，就要把它關起來啊！

呂董事長桔誠：不能關啊！因為它……

施委員義芳：不能關的話，就持續虧損……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它設立時並不是從零開始，當時它是從中信局切出壽險部門成立的，而這些高利率的保單種種在當時就已經存在，所以沒有辦法立即關，而且關的話……

施委員義芳：你當然沒有辦法立即關，但是到期以後，你總是可以不賣吧！有一些可以不賣吧！不然，這些 6%、5%的高利率保單利損那麼多！

呂董事長桔誠：當時我們就已經停止賣新的這些高利率保單，但是當下的那些高利率保單是六百多億，它必須要繼續收這個保費，一直到明年 4 月是達到高峰，這已經是處於不得已的狀態。

施委員義芳：本席也發現臺銀人壽年度的資金運用收益率和準備金成本率兩者的利差持續擴大……

呂董事長桔誠：是。

施委員義芳：請問這麼高的準備金成本率有沒有辦法改善？

呂董事長桔誠：如果只是看利差損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銀行的這個部分當然看利差，不然看什麼？

呂董事長桔誠：對，我是說光看這個部分，說實在的，它無法改善，除非……

施委員義芳：既然無法改善，你要怎麼樣？就關掉嘛！我不是叫你關掉嘛！你還一直在講這些，不然，要怎麼樣？

呂董事長桔誠：它必須要再做新的東西來補。

施委員義芳：再談一下銀行的數位化……

呂董事長桔誠：好。

施委員義芳：關於銀行數位化，就線上申請的數位化帳戶及信用卡而言，你們的申請率實在太低！只有 0.05%及 1.86%。董事長，你們身為公股的龍頭，看到這種績效，你會不會擔心你們被這個數位化時代淘汰？

呂董事長桔誠：我和我們電金部有討論，這是因為名稱的問題，我們稱為「網路銀行」，事實上，我們的網路帳戶已經到達 371 萬戶，光今年，就增加 21 萬戶，但是由於臺銀和坊間所用「數位帳戶」這個名稱不太一樣，我想資料提供時，並沒有把這個分清楚，以致於會看到這樣的狀況……

施委員義芳：董事長，我覺得你也是活在你的感覺裡。本席舉一個例子給你聽，今年永豐銀行推出一張整合數位帳戶的信用卡，你知道它二個月有多少人申請嗎？它二個月有 3 萬人申請，所以我要提醒董事長，你們銀行的這些人到底肯不肯做？有沒有努力做？有努力做、肯做就會達到目標啊！不然，永豐銀行怎麼有辦法做到？你只活在你的同溫層，說你們的網路銀行很好，現在是數位化時代，你還在說你們的網路銀行很好！

呂董事長桔誠：事實上，臺銀已經把網路帳戶的額度及範圍擴張得比數位帳戶的應用範疇更大。

施委員義芳：我要求主席暫停一下時間，因為電腦的網路壞了，董事長沒辦法看到螢幕。

主席：好，時間暫停一下。

好，施委員，可以了。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主席。

接下來我要談一下臺銀保經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臺銀保經的營業收入雖然不斷提升，預算也都有達到，到 108 年大概達到 127%，只是看不懂為什麼明年的預算突然會縮編？

呂董事長桔誠：我是不是可以請保經的董事長說明？

施委員義芳：可以，不過董事長你要了解一下。

呂董事長桔誠：對，我了解，最主要是費率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是這樣嗎？我感覺不是這樣，請謝董事長回答。

主席：請臺銀保經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福燈：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知道，最近金管會保險局對於保險商品採取高監理的態度，所以現在高利率保單的利率一再調降，還有明年責任準備金利率也調降，所以保費收入大概會調高。

施委員義芳：你們的商品有沒有停售的？

謝董事長福燈：商品也有停售的，就是以前臺灣銀行是賣薹繳型商品為主，現在金管會已經要求這個商品停售。

施委員義芳：這個商品停售有沒有讓預算減少？

謝董事長福燈：所以就沒辦法達到。

施委員義芳：所以這是一個原因，如果本席不跟你講，你也不談出來嘛！本席問你們單位，他們跟我講，這是因為停售的部分，那和你的回答又不一樣。本席要提到，既然舊商品停售，你們應該在停售前就要推出新的商品啊！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不是嗎？

謝董事長福燈：有、有、有，現在每個月我們都有推出新的商品，像這個月就有新的商品提出來……

施委員義芳：再請教呂董事長，有關臺灣金控資源整合行銷平台，你們從 2009 年開始建置這個平

台，董事長也提到，要整合這些平台，進行團隊行銷，當時董事長的回答是會積極運作，我想你還記得……

呂董事長桔誠：是。

施委員義芳：但是我看到今年截至 10 月底的達成率是 7 億 1,000 萬元，去年有 9 億 4,000 萬元，請問董事長，這個平台到底好不好用？還是整合出了問題？

呂董事長桔誠：今年我們會努力達成目標。

施委員義芳：不是，問題出在哪裡？不是努力啊！你不是應付我，說會努力，我也知道你很努力，你要跟我講，你要怎麼樣去達成？是大家的中文程度不好，還是怎麼樣？

呂董事長桔誠：關於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的整合行銷平台已經由金控總經理親自主持，這已經是由最高職位者來處理這件事情，第二個，我們也已經建立子公司的聯合展業機制，其中共同行銷、相互轉介都有在進行，特別是儘量使用臺灣銀行的通路，不論是證券或是壽險，將臺灣銀行作為運用的主要通路。

施委員義芳：最後，本席提醒董事長，針對人事的部分，我建議不要這樣處理，時間到了，績效不好的、該走的人就要走，不要在那裡「拖死狗」。

接著請教中國輸出入銀行林主席，本席發現輸出入銀行近年的營業收入是穩定成長，今年的營業成本是 11.6 億元，但是明年會達到 17.2 億元，今年占營收比是 44%，明年會達到 54% 左右，請問是什麼因素造成營業成本增加？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主席說明。

林理事主席水永：主席、各位委員。營業收入增加最主要是由於我們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而放款業務的量乘以殖利率就是我們的質，放款業務量增加，後面的放款營業收入也會跟著增加。我們有三種業務，一個是放款，一個是保證，另外一個主要的營業項目是輸出保險，輸出保險也是一樣，經過我們逐年的拓展業務，輸出保險業務量也逐年增加，所以保險業務業的收入也逐年上升。

施委員義芳：你們過去的淨利大約都有 20% 以上，但是明年你們的淨利可能只剩下 19%，可否說明有沒有其他的原因？

林理事主席水永：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近年積極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資與業務拓展之間有一個時間落差，也就是資金進來之後我們再推廣業務，至於淨利的部分係因權益增加的幅度大於營業收入增加的幅度，所以淨利在短期之內會下跌，但是未來還是會上來的。

施委員義芳：另外，我要跟你談一下輸保業務，當然有時候你們的輸保業務是政策性的，配合一些外銷或是投資等等，不過你們的輸保業務確實每一年都有一點虧損，去年的部分虧損有縮小，這到底是承保作業的問題、風險問題，還是整個是政策面的問題？

林理事主席水永：我們的輸保分兩塊，一個是輸保的淨收益，就是輸出保險的收入減掉支出，我們每年都維持在新臺幣 1.5 億元左右。因為輸出保險還要負擔相關的成本，扣除這些相關成本之後，原則上我們是儘量把它追平，也就是讓它不要有虧損。這個保險是一個政策性的業務，最近

因為整體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加上地緣政治的關係，我們儘量鼓勵廠商來投保，減少他對外的損失。由於廠商投保意願增加，我們的風險也會跟著增加，所以這是跟整個貿易政策有關。

施委員義芳：本席還是希望你繼續努力，謝謝。

林理事主席水永：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看到台灣 Pay 的友善服務網，台灣 Pay 的網頁是由財經資訊公司建置及維護，友善服務網跟一般台灣 Pay 網頁的內容統統都相同，不像有的在所謂的友善服務網裡面只有簡要的內容，而且台灣 Pay 已經取得無障礙 2.0 版的 A 級標章認證。但是在往來銀行的部分，包括公股銀行的 app，沒有辦法進行非約定轉帳。這張簡報是媒體幫我們整理出來的情況，在 app 功能的這個部分，進去之後就會被跳轉。在非約定轉帳的部分，看起來台企銀是打圈，但事實上台企銀根本沒有無障礙設計，而其餘銀行都沒有辦法進行非約定轉帳。就這個問題本席質詢過金管會主委，媒體報導之後，金管會很快地要求，在明年 6 月以前所有的國內銀行就這個部分統統都要改善。本席的要求是，請財政部特別針對公股銀行，當然全部的部分金管會會去督導、要求跟處理，也會透過銀行公會要求建置，所謂的友善服務網頁不應該被簡要、被簡化，或是被篩選或選擇，它跟一般網頁的內容應該相同，而不是篩選資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向來非常重視無障礙銀行的理念，財政部也會持續督導各公股行庫進行此事。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就我個人的經驗，像我使用兆豐的帳戶，它可以使用網路銀行 app 從事非約定帳戶轉帳。

王委員榮璋：對，這部分所謂的網頁等等主要是針對視覺障礙者可以使用的功能，對於視覺障礙者來說，他同樣是使用者，卻因為設計而剝奪他使用的權利，關於這個部分，提供服務的銀行應該要負起責任。而且針對手機行動銀行 app，NCC 已經訂定無障礙開發指引，我們要求這個部分都要符合 NCC 所訂定的「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其實 app 的功能不只是約定轉帳及非約定轉帳，其他還有很多的功能，包括繳費、購買基金、購買黃金等等，我們在數位上應該要平等，在金融上也才能做到真正的平等。針對這個部分部裡會承擔起責任來要求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要求各公股行庫配合這樣的政策，金管會已經要求各銀行在 109 年 6 月之前完成身心障礙者使用轉帳的金融服務。

王委員榮璋：對，但是這是前面的，後來我跟顧主委也討論過，不應該只有轉帳功能。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

王委員榮璋：針對視覺障礙者，在 app 或網頁上面所有的功能統統應該要符合。剛才本席提到台灣 Pay 在網頁的部分做到了無障礙，只是連結到各個銀行的時候，即銀行那端沒有辦法進行轉帳。

蘇部長建榮：各銀行的程式設計不太一樣，屆時可能就會造成某些障礙。

王委員榮璋：但是台灣 pay 這個 app 裡面的功能就不是這樣子，因為視覺障礙團體做過實際的檢測，這是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申請社家署公彩回饋金的補助之後，主要針對視覺障礙者的部分，由視覺障礙者的資訊工程師進行實際的檢測，檢測的結果如下，台灣 Pay 在 iOS 的部分，驗證碼是無法讀取的，無法語音報讀，還是要靠視力辨識，然後……

蘇部長建榮：要輸入。

王委員榮璋：然後輸入驗證碼，而且它跳出來的鍵盤還要看運氣，每次都不一樣，有時候是數字鍵盤，有時候是電腦鍵盤。

蘇部長建榮：有時候是英文跟數字在一起。

王委員榮璋：是，然後，這裡面在 iOS 的部分，其替代文字是英文，然後，視覺障礙者無法看到圖形，往往要配合文字的說明才知道這個部分是什麼樣的功能，但是顯示出來的部分是英文，所以他同時要具備英文的能力才能夠辨讀。

第三個，在 Android 版本的部分，在圖形的部分，甚至沒有替代的文字。如果有替代文字不清楚，例如要輸入手機號碼時，在輸入的過程中，當你還沒有輸入完成，網頁就一直告訴使用者手機號碼不正確，對使用者來講，他可能會不知道是因為沒有輸入完的情況而被誤導成自己的手機輸入不正確，但他明明就是這支手機號碼。在 Android 系統裡面，它沒有辦法調整使用卡片順序，然後主選單的按鈕，在點擊之後永遠會停在中間，沒有辦法往上或往下拉。此外，還有倒數秒數等等的情況。雖然財金公司是我們獨資設立的，但是它應該負起這樣子的責任，特別是這裡面能夠做到、做好的話，也會有導引的效果，可以讓我們其他的銀行或者是其他的公庫做參考。

本席特別整理出行動支付對識別視覺障礙者的便利性，第一，其交易可以自主，不用透過別人的協助，然後交易的明細，自己就可以辨識，特別是他不需要辨識鈔票的真偽和面額，如果這方面做得好的話，相對於非視覺障礙者的你我來講，很多視覺障礙者更願意、更期待使用它，但我們在這個部分卻是如此，包括他們要另外申請經費來做這一些檢測，針對這些部分，台灣 Pay 能不能在 3 個月內做改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委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財金公司是中央銀行所屬公營事業，針對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給央行及財金公司。不過，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跟財金公司一起推動台灣 Pay QR code，所以目前參與台灣 Pay QR code 的共同標準部分，除了公股行庫之外，還有很多三十餘家民營機構，未來我們會請財金公司研擬與公民營銀行一起來推動這件事情，除了公股行庫推動之外，民營的機構也能夠把台灣 Pay 這個無障礙設施建置好。

王委員榮璋：這裡面除了剛才舉例的台灣 Pay，同樣由財金資訊公司維護和營運的還有全國繳費網，全國繳費網的部分，網頁版及 app 版統統都不符合規定。再者，還有我們繳稅服務也是財金公司負責建置與維護營運。

蘇部長建榮：這是我們的 paytax 網站。

王委員榮璋：是，所以這個裡面就更有趣了，在這個網頁裡面，號稱有無障礙網頁設計的建置，但

是事實上並沒有無障礙，也沒有做到無障礙的功能和效果，這個部分也請一併做檢討。

蘇部長建榮：好。

王委員榮璋：這裡面我也特別提出來的是，公股在這個部分若能夠做到、做好，才有辦法進一步要求其他的銀行，就像在實體環境裡面，公家單位、公共建築物的部分要先做到，我們才能夠要求私人營運的單位做到無障礙環境。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這個部分請部長能夠加強督導與要求。

蘇部長建榮：我們一定會要求各公股行庫盡量來配合推動。

王委員榮璋：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臺灣金控的呂董事長。自從你上任以來，其實一直在強調，臺銀作為領導性的銀行，要布局全球，所以，到目前為止，臺銀已經正式成為一個五大洲都有布局的銀行，我們非常佩服，但本席仍要就教董事長幾個問題。

在近 2 年的海外布局，因為政府有新南向政策，然後中國金融市場又大幅緊縮，所以你們是把重心逐漸往南移，往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越南的胡志明、印尼的雅加達或馬來西亞吉隆坡等地籌辦辦事處。但是，以印尼為例，中國信託銀行在民國 86 年就已經率先入主，很早就布局了，你們是最近才進去的。中國信託後來更吃下當地銀行的股權，升級為子行，就我的理解，目前臺灣的銀行去印尼當地設立的大概有 17 間，中國信託就占了 14 間，而且還是子行，所以請教董事長，你認為現在臺灣銀行去那邊設辦事處，我們的優勢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老實說，我們現在剛去，並沒有優勢，基本上，只是運用現在既有的客戶關係，然後去服務到當地的台商。事實上，我們也沒有辦法在當地做 booking，都是透過國內與其母公司往來，跨境之後，就有 OBU，一旦進入印尼這個 host country 以後，我們就必須跟當地的銀行去合作，或者跟這些跨國性的銀行例如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SMBC）簽有備忘錄、也有合作協議，我想目前我們所扮演的角色比較偏向互補性來滿足客戶的需求，還談不上優勢。

余委員宛如：照董事長這樣講，可能也是希望跟其他銀行、你們比較熟識的銀行來承做一些企業的聯貸案？

呂董事長桔誠：合作，未必是聯貸，有一些是屬於貿易融資。

余委員宛如：但是我要提醒董事長，不只是你們想做，一般去那裡的臺灣其他銀行也想做。像中國信託銀行也很想做。

呂董事長桔誠：是。

余委員宛如：那你們短期內有沒有考慮用參股或併購的方式來布局？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只是在那裡先建立一個辦事處，要更深入地了解那個市場，然後才有下一步的可能，目前還沒有到這個階段。

余委員宛如：所以都還沒有瞭解市場就去設辦事處？

呂董事長桔誠：有瞭解，但是沒有瞭解到參股或設子行之類的，那個是更大的 commitment，需要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所以我們就是摸著石子過河。

余委員宛如：好。另外，在越南也是一樣，你們今年 8 月也到越南了，但是根據金管會的數據，本國銀行在當地也已經設立 55 家銀行，公股銀行像華南、第一和兆豐也有 6 間，換句話講，overbanking 的問題也到越南去了，請問你覺得在越南你有什麼空間？

呂董事長桔誠：仍然一樣，我們在所有設辦事處的地方都是以服務既有的台商客戶為主，滿足他們跨境的需求，至於……

余委員宛如：但是服務既有台商客戶，其他銀行也在做，我剛剛講了，那邊 overbanking 嘛！你們太晚了，那邊生意大概都被別的銀行拿走了。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是晚，但是還不會太遲，這些台商的需要不止於目前所能提供的。

余委員宛如：另外，因為你們現在是側重新南向的發展，今天其實也有新聞提到，三大主要西進中國的銀行，像富邦金等，在前面三季都沒有錢再匯往中國，那你們呢？目前中國的獲利是不是已經下滑了？如果獲利不好的話，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臺銀在中國大陸有 3 個分行、1 個支行，目前我們都是維持這個規模，並沒有要急著擴張，大概會維持這個狀態。

余委員宛如：你們前三季還有匯錢過去嗎？

呂董事長桔誠：沒有，現在都是用當地的資金，還是處於一個獲利的狀態。

余委員宛如：但是在美國的分行呢？因為美國的經營成本比較高、負擔比較大，你們下一步有什麼規劃嗎？

呂董事長桔誠：美國原來就有紐約分行和 LA 分行，在前年底也設立了矽谷辦事處，矽谷辦事處的功能就是辦事處的功能，它沒有直接做 booking，的確，那邊的法遵成本、資安成本一直提高，這也變成是必要的成本。

余委員宛如：所以現在有獲利了嗎？還是在虧損？

呂董事長桔誠：一直都是獲利，不論紐約、LA 這幾年都是獲利。

余委員宛如：好。另外，我還發現到一個問題，臺銀人壽近 3 年來一直購置不動產，譬如說，2017 年以 4.3 億元買下了南港的辦公室，2018 年以 17.94 億元買下壹傳媒內湖總部大樓和 3.4 億元買下新北市遠東世紀廣場部分樓層，今年又砸下 7.6 億元買臺中的 CBD 時代廣場樓層和 3.5 億元取得內湖區店面，看得出來你們一直購置不動產，請問目前投資不動產的資金占你們的總資金多少？你們預期帶來的收益是什麼？

呂董事長桔誠：大概不到總資產的 3%，細節部分能否請董事長來說明？

余委員宛如：好，沒問題。

主席（王委員榮璋代）：請臺銀人壽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玉枝：主席、各位委員。經過今年我們找到 3 筆不動產投資之後，我們目前到年底應該是 2.5%，不到 3%，因為投資不動產的目的的一個就是租金收益，另外一個就希望它長期能夠增值，這個在壽險資金的運用是非常重要的。

余委員宛如：但是我看了你們的官網後有點擔心，你們招租專區的選單包含 MIT 幻象科技大樓等等，這些都是閒置待招租的不動產嗎？

劉董事長玉枝：對，在金管會的相關規定裡面，整棟都要符合即時利用，現在我們所有的都是有符合，而中間有部分如果有人退租了，等待在招租的過程有個過渡期間，所以我們會放在官網上，同時也會請集團各單位來協助我們招攬新住戶。

余委員宛如：現在這些大概都閒置多久了？

劉董事長玉枝：有的比較長，因為地方特性和當時有些部分可能是地下室，他給了科技公司，他已經有建置無塵室或其他特別的部分會花比較長的時間，但是整棟來講，我們都是符合即時利用效率的。

余委員宛如：目前還有這麼多待招租的地方，你們又一直購置，你們未來還有計畫再繼續購置其他的不動產嗎？

劉董事長玉枝：尋找好的標的……

余委員宛如：因為我們比較關心的是你們怎麼活化，而不是只是一直買。

劉董事長玉枝：買的時候一定要符合即時利用，所以新購置的都是符合的。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們未來還有機會再繼續買？

劉董事長玉枝：會繼續再尋找好的標的。

呂董事長桔誠：我補充一句，他看起來好像是整棟，但其實葉財記大樓裡面出租大概只有幾十坪而已，因為臺銀人壽所擁有也只有其中的幾層樓，但是這樣寫的話，乍看之下好像是整棟樓都要招租，會有一點誤會，但其實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已。

余委員宛如：我只是擔心，看到你們網站滿恐怖的，這麼多標的，你們又一直再買，擔心這些會變成沉默資金，如果活用的效果不好，也會拖累你們人壽的收益，對不對？

劉董事長玉枝：我們會審慎辦理，謝謝委員。

余委員宛如：好，再麻煩你們多注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104 年、105 年、106 年這 3 年來，從股市分配到的股利所得有沒有人超過 50 億元？

主席：請財政部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手邊沒有資料，個別資料可能沒有，可是應該是有少數的

幾位。

費委員鴻泰：超過 40 億元的也有嘛？

李署長慶華：只要有超過 50 億元，應該就有超過 40 億元。

費委員鴻泰：所以 30 億元、20 億元的都有，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對。

費委員鴻泰：其實我問這個問題，蘇部長就聽得很清楚，如果在 104 年、105 年、106 年都有股利超過 50 億元的人，107 年就更應該會有。股利超過 50 億元的人在 104 年、105 年、106 年要繳的稅費是 45%，到 107 年他只要繳 28%，45%減 28%是 17%，換句話說，他可以節省 17%稅。如果股利所得在 107 年超過 50 億元的人可以減少 17%，換句話說，稅可以減少 8.5 億元。

李署長慶華：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 107 年的稅制改革不是只有把 45%降到 40%，我們還把兩稅合一的部分設算扣抵制給取消。

費委員鴻泰：我想要知道這些數字，當然我也知道兩稅合一減半有把它扣掉，但是我們要看實際上它到底扣了多少。所以我除了要曾委員銘宗剛才要的資料以外，還要 104 年到 107 年這四個年度去識別化以後，股息、股利超過 10 億元、20 億元、30 億元、40 億元、50 億元、60 億元，一直到 100 億元，分 10 個 category，給我這個資料，可以嗎？這個應該不會有問題吧？

李署長慶華：可以，就是 104 年度到 107 年各年度超過 10 億元到 100 億元，每 10 億元的統計資料。

費委員鴻泰：分別 10 億元、20 億元、30 億元、40 億元一直到 100 億元，我要這個資料。

李署長慶華：好。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這次的稅改大家是有感的，確實，我相信沒有投資在股市的人、主要靠薪資所得的人，扣除額增加確實是有少繳一些稅，但是這個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貧富懸殊的問題，股市大戶會減到的稅應該很多，這也造就了貧富懸殊的加大，我已經問過主計總處，他們說確實有加大，請問臺灣的貧富懸殊大概相差幾倍？

李署長慶華：應該是六點零幾吧！

費委員鴻泰：是 6.2 倍，你知道香港的貧富懸殊差距是幾倍嗎？

李署長慶華：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是 21 倍，為什麼會造成香港的貧富懸殊差距是 21 倍呢？因為他們所有有錢的人統統都適用單一稅率，所以才會造成香港的貧富懸殊差距那麼大。臺灣現在也慢慢朝這個方向在改，以前是將股息與其他所得分離課稅，回想 4 年前蔡英文總統還沒有上台的時候，她說臺灣的股市稅率是不公平的，外資是課 20%，為什麼內資要課 45%？我看如果她還有機會的話，她一定會說我們為什麼不去學香港的單一稅率呢？我猜她也不敢提，如果她提出來的話，也會提早讓臺灣的社會動亂。在你們對於稅改洋洋得意的時候，我就已經告訴過你們三位，這一定會造成貧富懸殊的加大，相信下禮拜資料出來就可以看到了，不過我剛才要的資料不需要那麼複雜，請問陳主任明天下班前可以給我嗎？這項資料非常簡單，根本不需要計算，只要 sorting 一下

就有了，所以明天下班以前給我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好的，我們來趕。

費委員鴻泰：另外，關於賴士葆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其實跑財政部的記者圈及好幾位委員的辦公室都知道這件事情，其實這個升遷案很簡單，原本江士田是臺銀證的總經理兼董事長，你們送一個資料過去說要給他真除，因此就開始有流派及委員到蘇貞昌那邊去嘀嘀咕咕，然後就把你們的案子給退了，其實很簡單，讓江士田退休，然後就會空出兩個位置。我想請教臺灣金控董事長，新的臺銀金總經理會是誰？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是魏總經理。

費委員鴻泰：他可能會去接臺銀證的董事長吧！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只是由臺銀金控總經理暫兼。

費委員鴻泰：我想請教一下，臺銀證的董事長會是誰？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還沒有派。

費委員鴻泰：到底是誰？你一定會聽到的，難道行政院沒有跟你們打聲招呼嗎？雖然蘇貞昌今天沒有辦法到這裡來備詢，但我真的要大聲指責他。暑假的時候，突然換了幾個銀行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結果財政部長竟然不知道！這些報紙都曾經刊登過，從來沒有看過一個行政院長會把手伸到官股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的位置去，至少我當立法委員 15 年來，從來沒有看過哪一個行政院長的手會伸得那麼深！然後把官股銀行的總經理、董事長都找去，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放款還給一個 quota，這我也沒有看過！關於今天這個案子，我希望有人透個話問問蘇貞昌，連臺銀證券的董事長、總經理，他的手都要伸進去，我不知道這是民進黨哪一個派系或哪幾個委員要求的。

請問蘇部長，你覺得安排位置應不應該要有專業？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一個基本原則。

費委員鴻泰：如果有立法委員或民進黨的派系大喇喇的介入關說，你覺得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並不知道，但是基本上……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會給你答案，如果有這種情形，你覺得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尊重專業。

費委員鴻泰：當然要尊重專業，而且這兩個位置會帶動其他的位置，這會讓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臺銀證券的同仁們心裡怎麼想？哪有一個那麼爛的行政院長會把手伸過來亂搞，腦袋裡根本沒有專業、年資、工作表現，只是為了派系的分贓！在此也要奉告大家，如果財委會的民進黨委員有這種行為的話，麻煩適可而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郭委員正亮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現在的酬庸文化可說是「滿城盡是酬庸味」，所有的專業大概都只是僅供參考，本席真的是替所有公股銀行、國營事業的員工感到憤憤不平，有多少員工在他們的職務上小心翼翼，認真努力的工作，工作了三十多年卻比不過裙帶關係、酬庸文化，難怪許多國營事業的績效都非常差。現在選舉又到了，請問部長，是不是執政黨的造勢場合都要點名？不去是不是會被記起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嗎？那麼我傳個影帶給你看看，這些資料都有，上次不是有醫事協會還特別點名誰沒有到，沒有到的人都要記下來啊！這樣一定會影響到整體國營事業的经营績效嘛！就以臺銀來說好了，請問呂董事長，你們的證券部門有沒有賺錢？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證券部分有獲利。

羅委員明才：今年獲利多少？情況如何？現在已經 12 月了。

呂董事長桔誠：大概會有一億五、六千萬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賺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一億五、一億六千萬元。

羅委員明才：全國最大的金融龍頭證券部門只賺一億多？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規模不大。

羅委員明才：董事長是誰？

呂董事長桔誠：目前是兼代。

羅委員明才：兼代？那麼董事長懸缺多久了？

呂董事長桔誠：原來也是代理的。

羅委員明才：都是代理啊？為什麼都是代、代、代？代理的人今天來就權責不相符嘛！每個都是代、代、代，原來是江代董事長，現在變成魏代董事長，每個根本都無心啊！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即便是代理……

羅委員明才：有的大概是把 3 分心思放在工作上，希望不要「凸槌」。你聽得懂什麼是「凸槌」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聽得懂。

羅委員明才：就是希望不要出狀況、不要出大紕漏就好了，其他就得過且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即便是代理的同仁，他們也是全心全意……

羅委員明才：這樣對公司的經營真的不會有幫助。我剛剛說有很多人在臺銀很認真地工作，還有一些一銀和土銀的員工，我真的要為他們叫屈，有人從二十幾歲進去，一輩子守在那個地方，跟

最高的董事長職缺永遠沒有交集、沒有緣份，因為他們不會經營關係、沒有看上面的眼色。

董事長，你們還有哪幾個單位是賺錢的？虧錢的又有哪幾個單位？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賺錢、整體金控也賺錢、證券賺錢、保經賺錢，只有人壽目前是虧損的。

羅委員明才：人壽還虧啊？

呂董事長桔誠：是的。

羅委員明才：你算不算專業？

呂董事長桔誠：我一生都在金融業裡面。

羅委員明才：那可以說是專業了。其實你說銀行賺錢，很多下面的員工都在笑，因為去年所有金融業賺錢是應該的，可是人家都大賺，金融業總體營收大概賺了 3,700 億元，今年大概也賺超過 3,200 億元，結果臺銀賺多少？你跟大家講！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如果扣掉政策性任務以後，是賺 100 億元出頭……

羅委員明才：100 億元出頭？你滿不滿意？

呂董事長桔誠：是 100 億元出頭。但是如果把政策性任務加回來，是超過 2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100 億元也好，200 億元也好，你滿意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我們精益求精。

羅委員明才：你看看人家民營的金控，每個都賺好幾百億元耶！臺銀以前股本講起來大概居於龍頭地位，你們現在總資產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大概 5 兆 2,0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比你們多的有幾家？

呂董事長桔誠：銀行的部分我們是最大……

羅委員明才：我問的是金控；你們是金控公司嘛！

呂董事長桔誠：金控我們不是最大。

羅委員明才：最大的是哪家？

呂董事長桔誠：最大應該是中信吧！

羅委員明才：是國泰啦！唉呀，你還是銀行公會的理事長耶！

呂董事長桔誠：資產……

羅委員明才：總資產嘛！第一是國泰，第二呢？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就是這 3 家嘛……

羅委員明才：哪 3 家？

呂董事長桔誠：就是國泰、中信、富邦，然後是兆豐，這 4 家……

羅委員明才：國泰、富邦、中信……

呂董事長桔誠：還有兆豐。

羅委員明才：這些民間的以前都小小間，現在都越來越大。到底是哪個地方出了問題？我們立委聊天時有人說，這些公營機關的人每個都在看位子，把 7 分心思放在經營裙帶關係、酬庸關係。

你看看嘛，現在政府用來酬庸的位子算一算大概有五千多個，我上次還看到一副撲克牌，哇，全部都是酬庸的！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在……

羅委員明才：可是這樣的酬庸文化繼續下去……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銀行業應該都很敬業、很專業啦！

羅委員明才：董事長，你覺得這樣的酬庸文化好嗎？這會讓很多年輕人對未來都沒有認真打拚的想法，因為他們寧可儘量去經營這些關係就好，真正的表現根本就沒有人會在理會啊！就以臺銀證券來說，董事長的職務懸缺多久了？

蘇部長建榮：我想應該只有 2、3 個月吧！

羅委員明才：對啊，就是懸了那麼久，所以大家根本就無心啊！連那麼重要的位子都可以空缺那麼久，下面的人心裡在想什麼？大概是：反正這個代理董事長很快就會被換走，我不用對他負責。我還聽說，多了「代理」這兩個字，下面的員工都在笑：啊，那個啊，也不會做得比我久啦！那麼有事情怎麼辦呢？反正應付、應付就好了啊！大概都是這樣的心態。

不過也無可厚非啦，因為並不是這裡才有這樣的情況，企業界很多都是這樣，找一個代理的人來，誰會信他的話？所以部長，此風不可長，千萬不要有這種酬庸、拍馬屁的文化存在。

就事論事，對於剛剛臺銀董事長講的獲利金額，本席覺得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有關現在臺銀的股市操盤，請問自營的部分是持續買進還是在減少持股？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還是請董事長來回答。

羅委員明才：好，請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我可不可以請總經理來說明？因為這是日常性的業務。

羅委員明才：好。請問總經理，我們看到選舉快到了……

呂董事長桔誠：請問委員是問臺銀證券還是臺灣銀行？

羅委員明才：你們自營的部分，臺銀也可以買股票啊！

蘇部長建榮：是臺銀自營的、財務操作的部分嗎？

羅委員明才：自營的部分還有臺銀的部分。臺銀的部位有多少可以買股票？我看現在選舉快到了，大家……

蘇部長建榮：請邱總經理來說明。

羅委員明才：對，邱月琴總經理。

主席：請臺灣銀行邱總經理說明。

邱總經理月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大概有六、七十億元的部位。

羅委員明才：部位有六、七十億元是不是？

邱總經理月琴：現在。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手上的持股大概是怎麼樣？

邱總經理月琴：我們目前手上的持股當然是以業績良好、將來有發展性……

羅委員明才：持股部位所占的比率大概有多少？

邱總經理月琴：這個大概占了 70% 吧！

羅委員明才：70%？現在那麼高啊？這樣滿高的喔！因為平常並沒有那麼高。有沒有人給你指令，說選舉要到了，儘量幫忙哄抬一下選舉行情？

邱總經理月琴：我們還是按照目前持股的部位和產業的標準來選股。

羅委員明才：現在股市屢創新高，你覺得在這個時刻應該要謹慎保守，還是要加大持股？

邱總經理月琴：按照目前股市的狀況，看起來應該是樂觀審慎的。

羅委員明才：樂觀審慎？

邱總經理月琴：是的。

羅委員明才：這和顧主委講的剛好相反。顧主委說，現在指數已經那麼高了，他用的 4 個字叫做「
居高思危」。所以你們要小心啊！那麼高了，主委都講話了，可是你們每家銀行還以為選舉快到了，應該趕快配合演出一下。

我問一下部長好了，上面有沒有交代選舉快到了，要營造一個所謂的選舉行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

蘇部長建榮：是的。

羅委員明才：好！

蘇部長建榮：因為從最近這 3 季的經濟成長率，可以看出我們的經濟狀況實質面真的表現得相當不錯，而且是四小龍之首，反映在股市上面也是這樣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所以沒有選舉行情？

蘇部長建榮：沒有，完全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選舉行情？

蘇部長建榮：是的。

羅委員明才：另外，選舉都要造勢，我聽到很多員工反映每一場都有人來拜託，然後還要動員。你們會不會下達動員令？比如說什麼人來就要動員，逼不得已，一定要去點名什麼的。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不會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們會鼓勵所有的屬下和同仁這次選舉不要介入？還是會介入？

蘇部長建榮：不會。

羅委員明才：不會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不會介入。

羅委員明才：不會介入？

蘇部長建榮：維持中立。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會配合動員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不會。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我希望這點要講清楚，因為你們公務人員要保持行政中立，這點已經講了很久，希望不要給員工壓力，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所有的公營事業機關，包括國稅局在內，大家都不要有心理壓力，因為公文一來，員工會覺得：如果不去，考績會打叉；去了坐在那邊，就為了一個便當，其實便當錢自己也付得起啊！不要為了吃便當而動員啊！想去的就下班自己去，這是自己可以決定的，但上班時間是中立的，千萬不要用到公務人員在公家上班的時間，甚至進行選舉動員，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你這樣講我覺得比較公道一點，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臺銀證券日前爆出內部員工逾越職權，違規跟單政府基金，恐違反內線交易罪，此事是否屬實？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些作為確實走在邊緣上，但是否有到委員所說的程度？就目前所知，並沒有。不過證券部門曾就此與證交所洽談，得到的理解是沒有內線交易之嫌，不過此舉屬證券內部員工紀律問題，因此我們已經……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屬於內稽內控的問題？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有做內稽內控，但此舉也屬於紀律問題，因此已進行懲處，並修改相關懲處規定，日後對於該類行為將給予重罰，甚至是直接記大過，乃至 2 次大過免職！

陳賴委員素美：2 週前監察院公布糾正報告，臺銀證券高雄分公司某位融資融券經辦人員違規查閱該分公司之客戶買賣資料，並逐一核對與被該員工查閱資料的客戶發現，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有 47 天與臺銀證券當月成交達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往來客戶，有同日交易相同股票之情事。對此，證交所認為，從以上資訊很難判斷有違規跟單的情事，卻也證明臺銀證券的內稽內控出現重大漏洞！

呂董事長桔誠：這是內稽內控所發現的。

陳賴委員素美：除了疑似違約跟單外，該名員工甚至於一個半月期間查詢臺銀財務帳戶達 59 次，及舊制勞退基金帳戶 33 次等重大違規情事，顯見其膽大妄為，違背常理！董事長說這位員工僅被處以小過處分，是嗎？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而且每一個的處分狀況不一樣！因過去既有罰則不重，但我們仍依照當時罰則給予最高處分，除此之外……

陳賴委員素美：當時的最高處分是何種處分？

主席：請臺灣金控魏總經理說明。

魏總經理江霖：主席、各位委員。高雄那位員工處以 1 個申誡，另外一個查詢臺銀財務部帳務的員工處 1 個小過。

呂董事長桔誠：是記過 1 次，不是小過。

陳賴委員素美：有調職嗎？

魏總經理江霖：有。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金控部門實在無法接受這種事，所以除施以懲處外，又直接修改罰則。

陳賴委員素美：剛剛提到有 2 個處分，一個是對該員的處分，一個督導長官的處分，是不是？

呂董事長桔誠：不是，那是另外的案子。但就罰則來說，我們已經予以修改，加強罰則的處分。

陳賴委員素美：已經修改了？

呂董事長桔誠：已經修改了，去年事發後即已修改。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這件事爆發後認為處罰過輕，所以重新……

呂董事長桔誠：以我身為金融業者而言，我認為過去的罰則實在不痛不癢，故透過金控要求證券部門作此修改，而證券部門已經完成執行。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臺銀證券獎懲要點來看，書面告誡並非明文的懲處方式，而監察院報告提到，此案的監督長官中有人僅處以書面告誡，看似過輕，你們認為這樣的處分可以嗎？

魏總經理江霖：書面告誡是我們判斷其犯意沒有那麼嚴重，所以施以書面告誡並在人事資料上註記，此舉將影響其考核與升遷。

陳賴委員素美：會影響？但我認為這對你們在內部控管上並無法起到警惕作用！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的確發現同樣問題。簡單說，我們在內稽內控過程中發現這問題，理當對內稽內控主事者給予肯定……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已經善盡督導責任，你是這個意思嗎？

呂董事長桔誠：從內稽內控的角度來說，確有達成使命；但就員工來說，這部分問題仍須懲處！只是我們覺得懲處罰度不足，故修改罰則加強處罰。

陳賴委員素美：董事長提到修改罰則來作為具體的改進措施，所以本席要求 1 個月內提供此案調查經過及結果，以及未來防範措施書面給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會在 1 個月內將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謝謝委員關心。

陳賴委員素美：其次，臺銀在 2019 年備抵呆帳預計提列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尚未定，因為今年還有一個多月時間……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已經幾月了？都快年底了！

呂董事長桔誠：今天是 12 月 2 日，每個月月初總經理會就上個月狀況來做提列，並召集會議。但 11 月份我們還沒提，而這點我們必須尊重專業的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資料顯示，臺銀 2017 年呆帳提列僅 16 億元，2018 年突然大舉提列 73 億元，2019 年 7 月底前已經提列 48 億元。換言之，2018 年到 2019 年 7 月短短 19 個月出現 121 億元

的鉅額備抵呆帳，董事長認為這樣的備抵呆帳算多或少？

呂董事長桔誠：呆帳提列需視其適切性而定，且每一年狀況都不一樣。提列呆帳基本上有四大原則，其中一個是五分類，另一個則是 IFRS 9，但上述兩者究竟孰高？實則即使做出來也是最低標準，之後總經理會召集會議，以前這屬於非正式會議，現在則為正式會議，並徵詢各單位，包括風管、債權管理、徵信、經濟研究處意見，看整個外部內部風險來做評估。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項質詢，係因臺銀的備抵呆帳大幅提昇！尤其今年 3 月底，臺銀獨董曾公開表示，提供給審計委員會的數據有 2 次不一樣，而會計長甚至宣稱，這是為了避免 2018 年業績衝太高，下一年度立法院審預算的時候，就會要求提高盈餘，未來達不到的時候，怕會影響員工的考績獎金。請問這件事情是否屬實？為什麼會有 2 次提供給審計委員的數據不一樣的狀況？為什麼 2 次會不一樣呢？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當時我沒有在場，是總經理在場，但是幕僚提供給他，可能礙於時間壓力之下，資訊提供不精確，總經理也為此向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們致歉過，我想並沒有隱瞞或刻意扭曲數字有任何動機。至於這一個……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像會計長所講的，要藉由備抵呆帳提存來操弄臺銀損益，這樣的講法是？

呂董事長桔誠：這個講法我並不認同，因為呆帳準備的提列是為了未來承擔風險能力做準備，而不是看現在的狀況；其次……

陳賴委員素美：你這樣講的話……

呂董事長桔誠：可不可以再讓我講 10 秒鐘？

陳賴委員素美：好。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他必須參考債權管理部、經濟研究處、徵信部等各單位意見彙整後，總經理才會做最後決策，而會計處處理的只是數字的整合，他對於每個數字做這個決策後面的策略並沒有那麼清楚，所以這一句話恐怕失之公允，也抹煞同仁們專業的努力。這個部分後來我們同仁也很難過，好幾次開會都流淚，他可能不經意講了這個話，但不是真正提列準備的原始初衷，它當然會影響盈餘，但它是一個果不是一個因，這個部分特別感謝委員讓我有機會來做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臺銀備抵呆帳覆蓋率目前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從今年以來都維持在 700 個 percent 以上。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來看 2019 年 7 月公股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的狀況，臺灣銀行是 781.94%，全國銀行平均值是 595.88%，它比全國平均值高，在公股中也僅次於華南銀行。是不是如你所說臺銀刻意操弄損益的狀況……

呂董事長桔誠：我沒有說刻意操弄啊！

陳賴委員素美：剛剛聽你所講的是沒有這個意思，臺銀提列的備抵呆帳這麼多，是不是代表比其他銀行保守？在比其他銀行保守的狀況之下，是不是代表臺銀面對的風險比其他銀行大呢？

呂董事長桔誠：有人做的邏輯推理可能跟你我不太一樣，但是我們專業的思考是，覆蓋率所代表的是未來承擔風險的能量，而覆蓋率準備的提列除了五分類、IFRS 以外，總經理、經營團隊還必

須考量整體風險，每家銀行對風險的感受判斷不一樣。第二個，提列能量也不一樣，要看是否能賺取足夠的營業利益作為提列。第三個，對於經營團隊體質建構的願景，就像在 2004 年、2005 年，那時候監理標準指標只有 40 個 percent，今天監理指標都達到 400、500 個 percent 以上，也就是在過去 15 年當中，每家銀行都有提列更多，而這些觀點也在監察院的時候獲得國庫署的認同，並獲得監理機關金管會的認可，事實上監理機關還特別發文給各銀行說必須在雨天多存一點糧，以備雨天之用。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時間關係，後面有些沒有質詢完的我用書面。

呂董事長桔誠：好，感謝。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提醒，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跟臺銀證券都是政府 100% 掌控的國營企業，所有的作業都應審慎，更不應該有操弄損益的情況發生，臺銀授信品質也應持續監督。

呂董事長桔誠：我們一定會謹守分寸、謹守這個規則，維持一個穩健的國家銀行，才能告慰所有國人，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民營化基金明年國庫還要撥充八十五億多元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永昌：從 90 年度累計到現在已經六百多億元了。

蘇部長建榮：629 億元。

江委員永昌：107 年審查的時候，主計總處就建議可以裁撤；國發會在去年 7 月也請主計總處協助你們研商；今年 1 月主計總處也同意改由普通基金承接，到現在沒有進度是什麼道理？

蘇部長建榮：因為改由普通基金承接以後，就是到各部會編列預算，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對各部會的預算產生一些排擠效應，我想未來各部會的預算……

江委員永昌：你一直講未來，你的未來是什麼時候？110 年？

蘇部長建榮：要看整個總預算可以容納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那主計總處跟你們在那邊協商是講假的啊？他同意是講假的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講假的，因為既然已經要裁撤，基本上就是要各部會編列預算。

江委員永昌：我看裡面交通部占最多，光是一個交通部就 79 億元，問題是出現在這裡嗎？還是基金處來回答？到底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請主計總處說明。

江委員永昌：我看你也回答不了。

主席：請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秀容：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如果涉及到各部會，會涉及到公務預算的部分，我這邊是

基金預算處，就誠如委員所知的，我們是負責民營化基金這一塊。

江委員永昌：請問一下，你們推算因為民營化基金，政府所必須要承擔的還要多少年才能完畢？因為有些薪資等要支出的部分，還要再延續幾年？這問題很直接耶！

蘇部長建榮：就要看……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還要看？我跟你要的答案是還要 30 年耶！

蘇部長建榮：對，30 年。

江委員永昌：30 年累計起來包括精算跟折現，還要再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一千三百六十幾億元。

江委員永昌：一千多億元，要 30 年。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當時我們基金的來源主要是想要做釋股，在 90 年度的時候，所預計的釋股價值是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631 億元，將近 632 億元。

江委員永昌：是以台電、中油、中鋼、臺銀為主嘛！中鋼跟臺鹽也民營化了，台電跟中油是不會，但是這些釋股的價值怎麼算的？如果算到現在，市值大概多少？因為你們另外給我一個數據，計算出來經過 19 年，從 631 億元到現在民營化基金預計拿來作為釋股的部分是 738 億元，我很訝異耶！

蘇部長建榮：10 月底大概 741 億元啦！

江委員永昌：這個是用什麼計算啊？

蘇部長建榮：用它的淨值。

江委員永昌：淨值？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有一部分是沒有上市的，有的有上市要用市值。

江委員永昌：這個我不知道耶！當時的價值是六百多億元，我們推算現在開始還要再 20 年、一千多億元，釋股留在手上不釋出，到底是有利財政還是不利財政？看不懂耶！

蘇部長建榮：釋股留在手上不是我們不釋出，是因為大院的決議，所以就不能釋股。

江委員永昌：那整體財務到底是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你理解我的意思？這些不釋股然後留在手上，則我們所增加的盈餘或所創造的收入大於我們要支出的？或者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金額當時價值與現在的價值兩者間的增幅？你說用均值去計算，這就讓我不太清楚了，現在基金要裁撤的，就回到各部會去編那些應該撥補所支出的錢，這部分我也看不到你們有一個詳細的研究報告，總之，我看不到你們是如何說明這個事情，叫你們不能釋股就不能釋股，叫你們裁撤就裁撤，請問道理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因為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最多就是 632 億元左右，目前舉債、未償債務餘額已經達到 629.28 億元，公務預算能夠編列的，已經到達它的邊緣了，所以當然就要考慮是不是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因為大院也沒有同意我們釋股，如果可以釋股，當然就可以挹注在公營事

業民營化基金的收入，但是因為沒有釋股收入，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公務預算就瀕臨這樣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了，反正立法院不同意釋股。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各部會就去編列自己需要的預算。

蘇部長建榮：就是編列公務預算。

江委員永昌：那總該給個確定的日期吧？1 月就同意了一直到現在。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行政院整體考量所謂總預算的規劃。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我到總質詢的時候再去問？那就要再等到下一次了。

蘇部長建榮：這也不是我財政部能夠決定的，因為整個總預算的規劃，各部會能夠匡多少額度給它釋股，以做為公營事業民營化……

江委員永昌：這個方向不會再變了？

蘇部長建榮：既然國發會已經決定裁撤，未來的方向就是往這邊走，現在只是公務預算的執行要執行到哪個年度而已。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請教的是，因為大家都有承作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相較於去年 1 月到 10 月，今年 1 月到 10 月撥貸的戶數從一萬七千多戶變成一萬四千多戶，少了三千多戶，然後撥貸金額也從 810 億元降到 620 億元，即少了 190 億元，請問為何會有這樣的現象？

蘇部長建榮：雖然總數少了，但是基本上有些銀行是增加的，像臺銀是增加的，當然目前處於低利率水準的情況下，民眾有很多的選擇，比方說我們現在一段式的機動利率是 1.68%。

江委員永昌：我的問題是這樣子的，在這一千四百多戶當中，有一半以上選擇方案一，方案一指的是一段式的機動利率，現在是 1.68%，反而兩段式的跟混合固定利率式的比較少人選擇，為什麼呢？

蘇部長建榮：因為一段式的利率是固定的，但是兩段式的……

江委員永昌：採兩段式的話，前 2 年目前是採 1.44%，反而選擇的人比較少；混合固定利率式第 1 年是 1.62%，這也是比較低的。

蘇部長建榮：後面還會……

江委員永昌：市場正在反映什麼樣的狀況？從央行公布的資料來看，五大銀行新承作的放款利率、購屋貸款，總共金額有 551 億元，利率是 1.615%，比你的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利率還要低，所以你們怎麼去搶這個市場呢？一段式的利率是 1.68%，可是新承作的利率為何比較低？兩者條件有不一樣嗎？那邊有更低的利率，所以這邊如何叫做照顧青年呢？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這都是一個平均利率，平均利率基本上包含了……

江委員永昌：平均利率還比青年安心成家的利率還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裡面包含了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前 2 年的 1.44%，還有所謂公教的優利貸款、專業人員優利貸款等等都包含在裡面，所以它的平均利率當然會比我們這邊的還低，所以扣除掉

這些以後，利率就不一定比我們的低。

江委員永昌：公教的利率是多少？

主席：請臺灣金控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1.56%，事實上，我想補充一下剛剛部長所說明的，就是現在選擇性增加，譬如說臺銀築巢優利貸，其利率就是 1.56%，所以他的身分如果是青安，然後又符合築巢優利貸，他可能就選擇築巢優利貸，所以就臺銀而言，今年光是新承作的房屋貸款，到現在為止已經有 1,850 億元，所以事實上並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只是當年輕人有別的選擇的時候，會把青安跟築巢優利貸甚至其他的方案一起來比較……

江委員永昌：那我就要向臺銀跟五大銀行要求提供這樣的數據，這樣一比較就知道了。

呂董事長桔誠：可以。

江委員永昌：像公教的部分，本來就應該要給予他們貸款上的優惠，這部分我完全同意，但是青年的部分，這裡可能會產生一個誤解，就是以為它的利率比較差。

呂董事長桔誠：如果他既是青年，又是公教，他就有選擇性，如果他只是青年，他就會選擇青安。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是在跟我說，今年 1 月到 10 月所統計出來的那一萬四千多戶裡面除了青安，也還包括築巢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如果選擇築巢的就會在築巢這邊處理，青安專案的就是適用青安……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說，他符合青安的資格，然後他採用築巢，所以這些資料如果都能列進來，我就可以知道他是因為有更優惠的，而不是他不願選擇青安，因為我發現青年安心貸款的戶數跟貸款數很低啊！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築巢專案應該只有臺銀有，即每家銀行都有其不同的貸款專案。

江委員永昌：但坦白講，你們還在搶貸款這一塊，不是嗎？因為央行還在說，房貸利率還沒見底，所以銀行就會釋出更好、更優惠的利率去搶房貸這塊餅，不是這樣嗎？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青安是採機動的，所以當利率下降……

蘇部長建榮：它是一段式的利率，但並不是永遠固定。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了，以臺銀而言，有築巢也有青安，如果青年符合那個標準，可能就會選擇築巢專案因為利率比較低。至於其他銀行呢？

蘇部長建榮：其他銀行就有其……

江委員永昌：我再跟你講一件事情，央行以前所做的房價審慎措施中，現在只剩下豪宅管制，但你們新承作的房貸比重當中，高價住宅占比也不低，是不是？它也許是成數低，結果享受的利率也最低。

蘇部長建榮：但是高價住宅基本上不會進到青年安心……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我現在是分析房貸的比例，包括青年安心、築巢、豪宅、高房價的住宅。

蘇部長建榮：關於豪宅部分，各銀行有自己 5P 的決定，跟青安專案是分開的。

江委員永昌：董事長想回答，讓他回答一下。

呂董事長桔誠：高價住宅既無法做青安，因為青安的上限是 800 萬元，也無法適用築巢優利貸，因為它完全排除高價住宅。

江委員永昌：目前高價住宅平均貸款利率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反而高，目前已經做到 1.72%，比青安、築巢都高。

江委員永昌：這要讓外界了解，不然會有所誤會。

呂董事長桔誠：不會的，這部分委員可以放心。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多做一些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盟把我國從稅務不合作國家的觀察名單除名，接下來我們可以和其他國家簽約，進行稅務資訊交換或節稅措施，讓在臺跨國投資的企業在稅捐上避免重複課稅，請問財政部在這方面有什麼努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3 月份我們從稅務不合作國家的觀察名單移出之後，我在今年 8 月底、9 月初就去拜會歐盟稅關務總署的署長，除了感謝他對我們的支持以外，財政部也會儘量依據歐盟的規範，特別是 OECD 的規範，做好相關的反避稅措施。當時署長非常同意我們的看法，在過程中，我們也向歐盟稅關務總署反映，因為我們不是 OECD 會員國，有些資訊的交換必須透過歐盟的協助，比如跟歐盟會員國之間的稅務資訊交換，我們就無法直接交換，特別是沒有簽定租稅協定的國家，而他們也願意在技術上進一步協助我們跟歐盟會員國交換稅務資訊。

蔡委員易餘：就我們看到的財政部的資料，我們和紐西蘭、日本和澳洲有國別的報告，跟日本和澳洲進一步還有共同申報的準則，也就是 CRS 的共同適用。看起來臺灣和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三個國家在稅務平台的分享上是比較完備的。其他的簽約國共 32 國，為什麼無法像日本、澳洲和紐西蘭一樣，這些國家只有簽約但沒有進一步的合作？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還是要雙方有意願，我們對已經和我們簽租稅協定的國家都有發出意願書，看看他們是否願意和我們合作。不過相關文件還是要經過雙方審慎的研究，而且各國的制度都不一樣，過程還要一段時間，目前我們都積極地努力。

蔡委員易餘：以這 32 個簽約國來說，在中東的國家不多，其中有什麼樣的障礙嗎？

蘇部長建榮：這 32 個國家……

蔡委員易餘：都在歐洲……

蘇部長建榮：歐洲和美國。

蔡委員易餘：還有東南亞，美國沒有。

蘇部長建榮：美國是因為情報的關係。我們首先要跟他們簽租稅協定，而這個協定還要經過國會的同意，這是比較困難的地方，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

蔡委員易餘：如果沒有美國，代表了一個意義，因為我們出口的國家主要還是美國，如果我們能和美國在稅務上有更進一步的合作，對於臺商的進出口貿易才會有更實質的幫忙。現在我們和美國的關係良好，是否能趁著中美貿易戰，臺灣藉由樞紐位置爭取到更大的權益？

蘇部長建榮：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我在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以及 APEC 財長會議時，都跟美國的代表提到這個問題，希望未來雙方能有比較正式的租稅協定。美國也體認到這一點，不過我剛才也報告過，他們正式的協定要經過國會通過，這比較難，未來看看有沒有替代的方式來協助我們，讓美臺雙方有……

蔡委員易餘：現在美國國會也很支持臺灣，我們只要好好去溝通，我想這部分是可以努力的。

蘇部長建榮：只要有跟美方代表碰面的機會，我們都會反映這個問題，美方對我們非常友善，只是要求我們要體諒立法的程序，我們也了解這個問題，所以雙方正積極在尋求看看有無其他替代方式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財政部要努力。

其次，從今年 7 月，過去設立紙上公司，把公司註冊在第三地國家，變成租稅天堂。後來因為 CRS 共同會計準則要求要有實質經濟，我們也趕緊通過資金回流臺灣的減稅優惠，從過去 20% 降至第一年 8%、第二年 10%，實質投資還可以再減半，這是今年所通過很重要的一個條文。在此情形下，到目前為止有多少資金透過資金回流方案，從紙上公司轉化為實質上在臺灣可以運用的資金？

蘇部長建榮：到上禮拜五為止，透過專法申請要匯回的總共有 318 億元，核准的有 257 億元，實際匯回的大概 167 億元。我要說明的是，從核准到實際匯回中間還有……

蔡委員易餘：還有一些審查嘛。

蘇部長建榮：對，有程序要走，大概要一個月的時間。

蔡委員易餘：我們通過這樣一個法案，從 7 月到現在已經核准、可以正式讓他們運用的有 167 億元？

蘇部長建榮：這是實際匯回來的，我們已經核准 257 億元，未來大概都會匯回來。

蔡委員易餘：匯回來的錢也是變相要回來投資臺灣。

蘇部長建榮：這會專戶控管，如果他要實質投資就要跟經濟部提出實質投資計畫。

蔡委員易餘：完成投資後，會有再進一步的減稅。

蘇部長建榮：完成投資後，我們會退稅 50%，等於減稅一半。

蔡委員易餘：就是第一年 8%，然後可以退 50%，等於退 4% 給它。

蘇部長建榮：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跟經濟部提出這個投資計畫的申請者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目前提出投資計畫申請的有 19 件，大概是 108 億元左右，核准的金額大概是將近 90 億元、計 13 件。

蔡委員易餘：這一塊很重要，他們既然申請了這個投資計畫，可是他們要趕那個時效，因為完成投

資後，還可以再拿回另外 4% 的退稅優惠，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一定要在時限內完成。

蔡委員易餘：像我就接觸到幾個案例，他真的有把錢匯回來臺灣，也準備要投資，只是現在在擬訂投資計畫，針對這個部分，財政部或經濟部都應該要更主動的去協助這些廠商，因為既然他們真的要投資，這個減稅的優惠就應該要好好落實。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會盡力來做。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北、中、南各地的國稅局已經舉辦了好幾場的說明會，也都邀請有意回來的臺商來參加，他們也都很熱絡的參與，除了我們國稅局以外，還有各公股行庫也針對這個部分跟他們的客戶做了很多詳細的說明，國稅局也都配合辦理。

蔡委員易餘：這個部分就請再多努力，替經濟服務是我們政府一定要做的，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兩位。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宣讀。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有鑑於總統及立委選舉僅剩 1 個多月，為維持行政中立，要求財政部自即日起所屬公股行庫、泛公股行庫及其子公司與孫公司等人事（如異動及升遷）應全部凍結。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有意見。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士葆：向各位同仁及部長報告，本席是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的相關辦法，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109 年 1 月 17 日之前公告總統、副總統名單，我們這裡相關的地方就寫得很清楚，如果是蔡英文總統連任的話，就是到 17 日之前都不要動，17 日之後他要怎麼動都可以，反正他已經連任；如果是韓國瑜當選，就要在 520 之後才能動。相關法令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裡面有這樣的規定，就是為了讓大家都好做事，所以有這樣的規定，我只是把這樣的精神引用過來，就等於是選前一個月開始就不要再動了。至選後，如果是蔡總統連任，很快就可以繼續動；如果是換了人，那就必須管制到 520，這是相關的公務人員任用法裡面的規定，我們是比照這個精神來做要求。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關於這個問題，應該分幾個層面，第一個就是選前的部分，如果是屆齡或任期屆滿，當然就要去處理。其次，這個案子寫的人事也沒有寫人事升遷的層級是到哪裡。第三，人事凍結的部分，應該是在選後要凍結到 520，類似這樣子。所以要分成選前有屆齡或任期的問題，然後，人事的部分是指到什麼樣的層級。再者，凍結的部分應該是說選後的這段時間。

蘇部長建榮：因為有一些升遷例如說基層員工的升遷，你不可能阻止他，這是層級的問題。所以我們這邊有一個修正的文字。即中間部分自「要求財政部」後之文字改成「要求財政部，自即日起至投票日止所屬公股行庫包含子公司與孫公司等負責人人事（除屆期、屆齡外）應全部凍結。」。即加上「負責人」，就是董事長、總經理的部分。

主席：文字酌修，這樣修正之後，大家都同意了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臨時提案修正如下：有鑑於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僅剩 1 個多月，為維持行政中立，要求財政部自即日起至投票結果公告日止，所屬公股行庫、泛公股行庫及其子公司與孫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人事除屆期、屆齡外，應全部凍結。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如下結論：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郭正亮所提書面質詢、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四、109 年度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郭正亮書面質詢：

有鑑於臺灣金控為整合各子公司之行銷資源，發揮業務經營綜效，於 98 年建置有「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架設企金、消金及代收、財富管理、保險業務、壽險資金運用、證券經紀、證券承銷等 6 大業務平台，並依業務別訂定各計畫年度目標，以激勵各子公司相關部門配合推動集團整合行銷業務。然觀察臺灣金控近年度（105 年~108 年迄今）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之整合行銷收益統計資料發現，集團整合行銷收益概呈衰退趨勢，因此，建議臺銀應檢討改善，並善用建置之「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整合行銷，運用公司資源強化旗下各子公司跨業合作，以提升金控經營綜效，挹注更多收益。

另，有關臺灣銀行於 102 年轉投資成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其營業範圍包括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然據本院預算中心統計關於臺銀保經公司成立以來之各年度營收及純益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發現，近 5 年度（103 年~107 年）之營業收入之預算達成率約介於 108%至 229%之間，同期間稅後淨利之預算達成率則為 127%至 793%間，顯示該公司歷年所訂預算目標不僅足可完成，且以達成情形觀之，各年度所訂目標皆有過於保守之嫌；建議臺灣銀行編列子公司臺銀保經之相關預算允宜參酌以往年度執行實績覈實估編，以達財務管理目標。

經查，和臺灣銀行同性質之另一家國營事業土地銀行，也一樣成立有同性質之「土銀保險經

紀人公司」，惟查，土地銀行為節省相關營業及行政成本，擬於 109 年 1 月將土銀保經公司併入母公司，並將相關業務改以成立專責部門處理之。雖然，合併後之最大缺點為原先以獨立子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較能與母公司銀行業務區隔，除可明確劃分雙方業務範圍及釐清業務責任，有助風險分散，惟為有利提升臺灣銀行之整體獲利，建議臺灣銀行可參酌同業作法，持續評估其子公司臺銀保經後續經營績效及併入母公司之成本效益及相關利弊。

委員陳賴素美書面質詢：

● 哪些因素，會影響到銀行備抵呆帳的提列金額？

● 會影響到銀行備抵呆帳的提列金額，包括逾放與收回情況，以及產業、客戶情況是否穩定，綜合判斷盈餘情況，決定備抵呆帳的提列金額。

● 配合 2018 年上路的「國際財報準則第 9 號公報（IFRS9）」與金管會相關規定計算，臺銀該年需增加備抵呆帳 36 億元。然而，該年度臺銀最終備抵呆帳卻提列了 73 億元，比計算值多出超過一倍（多出 37 億元）。

● 董事長，若您否認臺銀「藉由備抵呆帳的提存，來操弄臺銀的損益」，是不是間接承認，臺銀近年的盈餘情況大幅不如預期？是不是如同該獨董指控，臺銀的授信品質大幅惡化？

● 董事長，臺銀目前的授信品質如何？如何證明？

時間 (年/月)	項目	臺灣銀行授信資產分類情形（單位：元；%）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第 5 類	合計
2017	金額	2,298,438,062	14,580,161	3,138,190	511,111	1,413,582	2,318,081,105
	占比	99.15%	0.63%	0.14%	0.02%	0.06%	100.00%
2018	金額	2,570,145,418	20,057,752	2,935,677	217,049	3,058,772	2,596,414,669
	占比	98.99%	0.77%	0.11%	0.01%	0.12%	100.00%
2019/1	金額	2,714,380,730	19,846,787	3,164,066	208,249	2,982,883	2,740,582,715
	占比	99.04%	0.72%	0.12%	0.01%	0.11%	100.00%
2019/2	金額	2,739,342,926	18,953,378	3,869,332	214,499	4,054,673	2,766,434,809
	占比	99.02%	0.69%	0.14%	0.01%	0.15%	100.00%
2019/3	金額	2,777,868,232	17,313,507	3,745,496	187,833	3,150,723	2,802,265,791
	占比	99.13%	0.62%	0.13%	0.01%	0.11%	100.00%
2019/4	金額	2,769,526,659	17,545,114	2,988,933	305,395	3,239,712	2,793,605,813
	占比	99.14%	0.63%	0.11%	0.01%	0.12%	100.00%
2019/5	金額	2,697,374,541	16,640,598	2,794,708	295,404	5,130,978	2,722,236,229
	占比	99.09%	0.61%	0.10%	0.01%	0.19%	100.00%
2019/6	金額	2,670,302,378	17,197,313	2,884,824	235,381	4,634,066	2,695,253,962
	占比	99.07%	0.64%	0.11%	0.01%	0.17%	100.00%
2019/7	金額	2,689,066,993	17,769,268	2,659,864	234,327	4,823,421	2,714,553,872
	占比	99.06%	0.65%	0.10%	0.01%	0.18%	100.00%

●臺銀近年授信品質，帳面看起來還不錯，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占總授信資產的比率達 99% 以上。然而，仔細觀察，第一類授信資產比例有逐年下降、第五類（收回無望）授信資產比例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董事長，這是近兩年大幅增列備抵呆帳的原因嗎？

臺灣銀行提撥備抵呆帳數額、轉銷呆帳及收回呆帳情形表（單位：千元）

時間 (年/月)	放 款 總 額	逾 期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逾 期 放 款 轉 銷 呆 帳	收 回 呆 帳
2016	2,307,049,291	5,938,678	5,183,736	2,634,547	2,402,036
2017	2,318,081,105	6,637,632	1,685,005	2,491,515	1,368,059
2018	2,596,414,669	5,507,071	7,302,488	2,116,120	994,434
2019/1	2,740,582,715	6,357,592	1,894,436	134	95,534
2019/2	2,766,434,809	6,722,107	1,121,330	0	48,037
2019/3	2,802,265,791	6,505,357	1,300,962	2,321,755	95,834
2019/4	2,793,605,813	5,662,980	-91,771	0	66,248
2019/5	2,722,236,229	5,634,362	-228,688	50	138,781
2019/6	2,695,253,962	5,712,030	138,878	76,843	93,864
2019/7	2,714,553,872	5,412,472	676,969	245,047	38,994
逾期放款轉銷呆帳合計				9,886,011	

●第五類授信資產比例的逐年升高所造成的結果，也反映在「逾期放款轉銷呆帳」中，自 2016 年至 2018 年 7 月，臺銀累計逾期放款轉銷呆帳約 99 億元。其中獵雷艦案的慶富公司、近期遭大同解散的綠能科技、華映公司的授信案件呆帳，總和就將近 40 億元。

●董事長，就這些數據看，臺銀的授信品質，有沒有進步空間？

●上述慶富、綠能、華映的授信案，金管會也曾調查指出，這些授信案的作業欠缺嚴謹。

●本席提醒，臺灣金控、臺灣銀行、臺銀證券，這些都是政府 100% 持股掌控之國營企業，所有的作業都應該要慎重，更不該有操弄損益的情況產生。此外，臺銀的授信品質，也應該要持續督促改進。

參考資料：

1. 備抵呆帳：是資產（抵銷）科目，是實帳戶，代表年底應收帳款中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逾期放款：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或雖未超過 3 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3. 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x100%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1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張宏陸 李俊俤 劉世芳 陳怡潔 許毓仁 余 天 林為洲
鄭秀玲 蔣絜安 林麗蟬 黃昭順 呂孫綾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何欣純 陳玉珍

委員列席 2 人

請假委員：洪宗熠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
警政署副署長	蔡蒼柏
刑事警察局局長	黃明昭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吳元曜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宜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	黃鳳茹

主 席：李召集委員俊俤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

- (一)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當舖業法」：

- (一)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及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吳元曜報告；委員趙正宇、張宏陸、李俊俤、劉世芳、陳怡潔等 5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及所屬、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吳元曜、法務部參事張春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為洲、余天、鄭秀玲、許毓仁、林麗蟬、洪宗熠、蔣絜安、呂孫綾、吳琪銘等 9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等 3 案：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均已宣讀)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現行法第二十條不予刪除，並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立法說明：一、關於「(聲請或請求)易以拘留」之性質，向有「處罰轉換」及「執行方法」等不同見解，惟不論採何種見解，均未能改變本法拘留罰係以剝奪人身自由，作為制裁輕微(相較刑事不法行為)違反秩序行為之手段之本質，而有過度侵害人權之違憲疑慮。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規定，以落實保障人權，並符合我國現行行政制裁法制。二、鑑於本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反本法行為人必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

，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2. 現行法第二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予以刪除。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俛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當舖業法」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五條，照委員李俊俛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照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俛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會議議事錄稍後再行確認，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及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麗蟬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請願文書 1 案。

主席：針對本日法案，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第一個是國籍法，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培慧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麗蟬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林委員不說明。

接著第二個是入出國及移民法，請提案人許委員毓仁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余委員宛如進行提案說明。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臺灣已經連續兩年，入選為 WEF 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創新四強，由此可見，臺灣是一個已經邁入創新經濟的國家。但在創新經濟裡，人才是經濟中最重要元素，本席提案修法，純粹是希望能幫助臺灣留住外國的人才，排除他們在

臺灣居留的不方便性，這個提案有四點說明。

第一個是現在外國人在臺灣需要居住超過 183 日，但是有時候有些外國人，因為工作轉換可能會出境，變成 183 日可能就要重來，所以把 183 日修成合計居住超過 183 日，這樣比較明確一些。另外，對於外國人來臺居住有個條文是要品行端正，這是非常模糊的概念，所以明確化修正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第三個部分是已申請居住在臺灣的外籍人才，他們過去配偶及子女是沒辦法直接依親，所以修正為只要是已申請確定為臺灣認可的外國人才，並已申請到居留，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都可以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最後就是申請永久居留，可能會影響到臺灣對其他國家配額的限制，所以如果外籍人才的子女或配偶，申請依親及居留，就不受配額限制，大概就是這四點，也希望主席及各位委員都能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余委員宛如。接著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洪委員慈庸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麗蟬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毓仁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許委員不說明。

現在請內政部陳次長一併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審查委員林為洲、林麗蟬、蔡培慧及蔣萬安提「國籍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委員林麗蟬所提「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惠予指教。

壹、大院委員所提國籍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國籍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上開 4 項提案涉及國籍法第十九條所定，對於歸化我國者，有與國籍法規定不合及虛偽結婚或收養之情形，撤銷其歸化許可之議題，基於避免無國籍人及保障人權，爰提案修正國籍法第十九條，撤銷權除斥期間由 5 年修正為 2 年，另虛偽結婚或收養之情形，應經家事法院判決確定後方得撤銷，並刪除不受撤銷權行使期間限制及無須召開審查會之規定，且當事人如已喪失原有國籍，於其回復國籍前，不得撤銷我國國籍。

本部意見如下：

（一）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5 年撤銷權除斥期間修正為 2 年，本部建請維持原條文：

國籍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維持法之安定性，以保障民眾權益，爰有 5 年內發現不合情形，始得以撤銷之規定。因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許可，皆須有具體事證，如法院判決確定書，由於司法機關調查事證到判決確定，常須 2 年以上，現行有關撤銷權除斥期間為 5 年之規定應屬合理。

（二）修正第十九條第二項，虛偽結婚或收養之情形，應經家事法院判決確定後方得撤銷，本

部建請維持原條文：

1. 按家事事件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向少年及家事法院提起確認婚姻無效或收養不成立之訴要由當事人以訴狀向法院提起，如假結婚或假收養當事人不向法院提起確認婚姻無效之訴或收養不成立之訴，法院不會主動審理，更不可能有確定婚姻無效或收養不成立之判決。

2. 再者，虛偽結婚或假收養不論是刑事庭法官或家事法院法官均是依法審理，渠等判決均有其拘束力，不宜僅限定只有家事法院判決確定婚姻無效或收養不成立始得撤銷。

3. 另當事人如經法院判決虛偽結婚或假收養，依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自不符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或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應無須再依家事事件法確認婚姻無效或收養不成立。

(三)修正第十九條第二項，增訂當事人如已喪失原有國籍，於其回復國籍前，不得撤銷我國國籍，本部建請維持原條文：

1. 國籍係確定人民對國家隸屬關係，攸關人民身分確認，為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之基本依據，外來人士以虛偽結婚或虛偽收養不法方式取得我國國籍或設立戶籍，恐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嚴重侵害國家法益。喪失原有國籍之歸化者，大都已在臺設立戶籍，如於回復原有國籍前，不得撤銷歸化許可，渠等將續以國人身分享有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恐不符公平正義，亦變相鼓勵當事人拖延申請回復原有國籍或致其原屬國政府消極不處理渠等回復原國籍之情形，將嚴重影響我國主權行使、移民管理及國家法益。

2. 多數國家訂有回復國籍制度如越南、印尼，外交部與越南政府 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3 屆臺越領務諮商會議，越南政府明確表示對於有意回復越南國籍者將予以協助，爰被撤銷歸化者應積極辦理回復國籍。

(四)修正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刪除撤銷經依第二條規定已認定具有我國國籍者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虛偽結婚或收養者歸化國籍，不受撤銷權行使期間限制及無須召開審查會之規定，本部建請維持原條文：

1. 參酌新加坡、美國、韓國、澳大利亞等國家，如有因虛偽結婚或其他不法手段歸化取得國籍，均有撤銷歸化國籍之規定，且未定撤銷權年限規定。為防止以虛偽結婚或虛偽收養不法方式取得我國國籍，爰國籍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2. 另歸化國籍係外國人具備一定條件，經申請並審核符合規定，方授予其國籍，依第二條規定已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自無須申請歸化國籍，對於渠等歸化國籍許可加予撤銷，並無損其權益，其撤銷歸化則無庸再召開審查會，以資簡政便民。另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虛偽結婚或收養，行政機關允當尊重司法判決結果，不宜再重新審查，爰但書規定不宜刪除。

貳、大院委員所提出出國及移民法條文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林麗蟬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上開提案涉及放寬停留延期事由，保障孕婦及傷病人員之健康權益（第八條）、明確規範逾

期出境期間（第十八條）、放寬永久居留資格（第二十五條）及刪除外國人於我國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相關處罰（第八十五條）。

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第八條放寬停留延期事由部分

1. 有關第一項第一款「懷胎、生產與流產之期限限制」，本部認為不應刪除：

有關懷胎、生產及流產，如有危及生命而不宜出國之情形，可依據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為事由申請延長停留，當事人權利無待修正即已得保障。

2. 有關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懷胎要件」及修正第二項部分，本部建請維持原條文，暫不予修正：

有關患病需休養、診斷證明等建議，事涉醫療相關法規，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經本部移民署函請該部針對本條修正提案表示意見，該部表示考量相關醫事法規，及斟酌個人健康狀況及復原情形皆不同，無具體判斷標準，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3. 有關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親屬需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條件」，本部與大院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因親人疾病或死亡而需入臺處理相關事項，不應限縮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為放寬相關規定以保障人權預擬本條第一項但書對案條文略以：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一、……

三、其配偶、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其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傷而住院或死亡，無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照料，而有其在臺照顧或辦理喪葬事宜之需要。……。」

（二）有關第十八條明確規範逾期出境期間部分：

1. 有關新增第三項第一至第五款，將「逾期期間與禁止入國期間予以細緻化規定」部分，本部建請維持原條文，暫不予修正：

禁止外國人入國案件之執行，已訂定於現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中，該規定係針對外國人不同違規情形所作統整性之規範，符合明確性原則，亦將各類案件禁止入國期間之比例及衡平性納入考量，爰建議維持現行以「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為外國人禁止入國期間各類案件執行之整體性規範。

2. 有關新增第四項「前項禁止入國期間得以新臺幣一千元折抵一日，折抵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部分，本部建請暫不予修正：

禁止入國期間之規定，係預防當事人再犯為目的，得否以金錢折抵禁止入國天數，似涉及政策範疇，宜視我國政策方向再議。

（三）有關第二十五條增列第三項第四款：「出生於我國境內，但父母雙方身分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相關社政單位協尋父母三個月而無結果後，經法院判決剝奪親權者。」放寬永久居留資

格部分，本部建請暫不予修正：

1. 依「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無依兒少在生母待協尋期間，得暫依生母國籍申請外僑居留證，經核發外僑居留證即可享有在臺居留、健保、就醫、就學等基本保障，由社政部門提供安置服務。

2. 經國內外協尋生母均無結果，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倘未被國人收養，迄滿 20 歲前，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享有比永久居留者更優之國民待遇，爰建請暫不修正。

（四）有關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外國人」於我國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罰則部分，本部認為不應刪除：

1. 大院認為外國人於我國逾期停留或居留處罰部分，已於同法第十八條有所規定，一行為二罰有違一般法律原則，爰提案刪除上揭罰則。惟「禁止入國」之處分性質，是為了國境安全管理，而針對「未來可能有違反管理秩序者」所作的「管制性的不利處分」；「逾期裁處罰鍰處分」係就當事人「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兩者性質及目的不同，非屬重複處罰。本部前於 95 年 6 月 13 日有向法務部函詢有關此部分意見，法務部已於同年 7 月 5 日函復敬表同意。

2. 如酒醉駕車除處罰新臺幣 3 萬至 12 萬之罰鍰（對過去違規的裁罰）外，尚必須吊扣期駕照 1 年至 2 年（對未來的管制性處分），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爰本部建請維持原條文。

二、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上開提案係為提升我國外國高級人才吸引力，增進我國企業全球競爭力，爰修正有關規定外國人經勞動主管機關核准於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工作，即具一定專門性技術或技能之專業人員，於符合主管機關一定技能或財產資格，確為我國產業升級轉型發展所需者，其申請我國永久居留權之資格由居留滿五年降為三年，以提升我國攬才、留才誘因。

本部意見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為我國所需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得不受居留期間限制，逕向本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以延攬我國需要之專業人才。

（二）另為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國家發展委員會業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合法連續居留 3 年，平均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即得申請永久居留。

（三）上述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特定專業人才已分別在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其相關子法，訂有相關審查基準及資格條件。綜上，本部建請暫不增修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一項。

三、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上開提案係為使專業外國人士申請取得永久居留權後，在臺全心工作、貢獻所長，免於配偶、子女等家人受限移民法規，為免影響在臺工作意願，遂增加配偶、子女隨同取得永久居留之

權益，以保障專業外國人在臺工作之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現行在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白領人士，已有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成年子女，有共同生活之必要，為免於外籍白領生活工作之不便，以及基於人道之考量，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外籍人士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居留權部分，本部既定政策與大院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為妥適保障外國人之家庭團聚權，外籍人士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及永久居留，本部業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中。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品行端正」修正為「無犯罪紀錄」之規定，本部既定政策與大院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惟本部認為文字尚得斟酌：

為配合國籍法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用語，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為「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旦外國居留人在工作轉換期間或因其他特殊因素持觀光簽證、落地簽證合法進入臺灣，即視為其居住期間中斷。爰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之規定，明訂其規定為每年居住時間之總和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品行端正」的定義非常抽象、模糊，不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爰修正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為保障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時，與家人團圓的權益，爰增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使得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外籍人士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若本人之永久居留許可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因失去依親主體，其永久居留許可則將一併撤銷或廢止。

第九項中「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之限制為配額限制，在此將法律條文明確化，將「不在此限」改為「不受配額限制」。

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規定，本部認為宜維持現行條文：

外國人連續居留 5 年，每年超過 183 日，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向本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其中居住超過 183 日係指該外國人持用外僑居留證於該年度在我國居住合計超過 183 日，爰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明確化「品行端正」定義部分，本部既定政策與大院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惟本部認為文字尚得斟酌：

為配合國籍法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用語，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為「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三)有關放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部分，本部與大院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爰同意委員提案：

有關委員提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以及受僱應聘就學或依親居留者不受配額限制部分，已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九項。

五、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上開提案係為外籍配偶與我國國民結縭，並長期居住於本國境內達一定年限，因故未取得我國國籍者，年滿六十五歲，應享有與國人同等之老人尊嚴與福利，以落實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本部意見如下：

(一)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係規範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申請期限等相關規定，申請人符合規定者，得許可永久居留。至取得永久居留證後得享有之相關福利措施尚非屬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範之範疇。

(二)有關大院提案年滿 65 歲之外籍配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 30 年以上且已取得永久居留證者，得享有我國老人福利一案，本部敬表尊重，惟其相關規定宜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於該主管法規（如老人福利法等）定之，以符權責，本部建請維持原條文，暫不予修正。

主席：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沒有。

現在開始綜合詢答，兩個法案一起。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於討論事項完畢後處理。

首先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這幾個月香港的事情紛紛擾擾，就從媒體上或過去幾次我們在國會詢答也了解有一部分的港人是有意願到臺灣來辦理居住，請教一下，從今年三月開始的過去半年之間，大概有多少數量的港人來臺灣進行申請居住？或是用什麼方式進行居住申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說明，這幾年其實都……

許委員毓仁：就從三月到現在。

陳次長宗彥：我先從大體上跟委員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這幾年其實從香港申請來臺灣定居或移民的部分都有穩定的成長。

許委員毓仁：對，那從 3 月到現在的數字呢？

陳次長宗彥：我印象中，今年 3 月到現在應該有三成成長。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一個數字？

陳次長宗彥：居留有兩成。

許委員毓仁：數字是多少？

陳次長宗彥：目前居留的部分，1 月到 10 月申請的部分累積有 4,633 人，許可的部分有 4,352 人。

許委員毓仁：這是居留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申請定居的有 1,231 件。

許委員毓仁：1,231 人申請。

陳次長宗彥：許可的有 1,189 人。

許委員毓仁：許可率還滿高的。

陳次長宗彥：比例上都還滿高的，港澳部分的相關要件其實還滿多的，所以許可的比例應該都還滿高。

許委員毓仁：理解。請教一下，這個數字是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

陳次長宗彥：今年 1 月到 10 月底。

許委員毓仁：有個部分我想提出一個關切，根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目前港人申請居留的投資門檻為 600 萬元，所以只要有 600 萬元即可提出申請，請問是用何種方式？設立公司或是買房？請問是用何種方式進行？

陳次長宗彥：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由投審會審議，審議通過即取得居留。

許委員毓仁：也就是不離開這兩者，可能是置產，或者是……

陳次長宗彥：必須進行投資，置產不行。

許委員毓仁：所謂投資就是設立公司也行？

陳次長宗彥：是，要設立公司。

許委員毓仁：據悉，現在中國大陸有很多人透過管道把錢搬到香港，之後另取身分，再以設立公司的方式取得香港居民的法定權利。所以我想知道這一千多個經由投資管道取得居留許可的港人，是否可能透過此一方式，把錢搬到臺灣取得居留權，並設立紙上公司或空殼公司，但他其實是個大陸人？這會不會成為一種法律漏洞？

陳次長宗彥：這有兩個要件，首先，原籍為中國籍，申請為香港籍需經過七年時間……

許委員毓仁：若已取得香港籍呢？

陳次長宗彥：想改為香港籍至少要經過七年。其次，該人不能同時擁有中國戶籍。

許委員毓仁：以目前狀況而言，600 萬元就可以到臺灣申請移民，取得居留權的條件會不會太寬鬆了？

陳次長宗彥：以香港、澳門過去穩定的狀況和現在相較，香港的情勢已經有些轉變，這是個事實……

許委員毓仁：現在王立強案吵得沸沸揚揚，他有無可能透過這種方式，把錢給十個想來臺灣申請居留的香港人藉此在臺設立投資公司？畢竟 600 萬元的門檻非常低，何況你們並沒有機制查核，不是嗎？所以，如果這個人是大陸人，之後轉換國籍成為香港人，是不是有可能藉此進行滲透？

陳次長宗彥：過去香港情勢是穩定的，因此對香港和中國大陸的條件有些差異，現在香港情勢已有轉變，所以有關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與陸委會一起研商，是不是就過去所立的要件做適度的檢討？這問題我們會與陸委會共同研商。

許委員毓仁：這件事不只關係到陸委會，畢竟他們是來臺灣投資，雖然排除買房，必須投資設立公

司，但我認為這樣的作法其實是更危險的！爰此，經濟部投審會是不是應該就此做全面性的評估？

陳次長宗彥：當然要，這需要跨部會的研商。

許委員毓仁：誠如次長所說，過去香港澳門情況相對穩定，但今年港人來臺申請居留的比例成長了兩成，我也滿意外許可比例高，有一千多人提出申請，也有一千多人通過、取得許可，這 600 萬元的投資許可比例，我覺得實在非常高……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毓仁：我的問題在於守門機制何在？

陳次長宗彥：其實不管一千多人或四千多人，並非全然均以 600 萬元為門檻，因為當中絕大部分係為來臺就學學生，之後留在臺灣繼續工作，這部分的比例是相對比較高的。況且其要件很多，而剛剛的論述可能造成外界誤解，所以我一定要說明清楚……

許委員毓仁：現在我想釐清的是，今年到現在有一千多名港人取得許可於臺灣居留，當中有多少比例係透過在臺就學取得就業居留？又有多少比例是透過 600 萬元的投資限額來臺參與投資？現在狀況如何？

陳次長宗彥：會後我把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這些我們其實都有納入分析。

許委員毓仁：我今天提出的是一個嚴謹的國安議題！我認為目前的機制是有漏洞的！我們為展現對香港的友好，名義上是歡迎香港人來臺灣投資、居留，但這可能會造成某種程度的漏洞，因為中國大陸的商人不肖份子，可能經由此轉投資方式來臺，甚至這些錢已經洗過兩、三次了，也把自己的身分洗掉後來臺灣。而且臺灣的居留竟然這麼好申請，一千多人申請，一千多人核准，所謂的守門機制好像是不存在的！

陳次長宗彥：如係採行投資方式來臺居留，且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查通過者，那麼經濟部對其後續的營運是有管控機制的。

許委員毓仁：請教移民署，今年有抓到港澳居民投資移民臺灣，但事實上並未真正從事該投資項目或實業工作，而係設置空殼公司的？請問移民署有參與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說明。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許委員毓仁：是沒有查到，還是沒有查？

鐘副署長景琨：這部分係由經濟部負責查核其營運狀況。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們沒有查？

鐘副署長景琨：我們手上沒有相關資料。

許委員毓仁：可見反滲透法根本就是做假的！因為你們在把關、守門機制上竟是如此鬆散！我問了你們才說數字，才承認目前的狀況有問題！你們是不是應該先好好地拴緊螺絲？若你們是用這種態度在面對問題，只是做做政治表態，但在面對法律漏洞時，卻根本不知道……

陳次長宗彥：委員的結論似乎有點扭曲了！委員所問的，其實我們均有掌握，並非沒有，也可以講出來讓委員清楚。其次，剛剛也說明得很清楚，不僅有審查機制，也有後端的管控機制，只是

管控的一方在經濟部，經濟部也會做後續的管控，不是沒有……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確實是有問題的，我希望你們能做全盤的整理與檢討……

陳次長宗彥：當然。

許委員毓仁：我沒有說你們現在就是如此，但我希望你們能全面檢討好好維護，若真有狀況，該做何種處理就做何種處理，或許這種事不適合公開，但無論如何，就請你們好好做好處置，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許委員毓仁：謝謝次長。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臺灣雙重國籍是不被允許的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不允許，因為我們是單一國籍國家，但現在有部分放寬，因為蔡總統上任後，給予長期關懷奉獻於臺灣這塊土地擁有功勳的人才，得免放棄其原有國籍，只是我們國家的基本精神還是單一國籍國家。

張委員宏陸：很多國人到國外，也拿到他國護照，如果該人回臺灣時不使用臺灣護照，而使用外國護照，請問這人到底算臺籍人或外國人？還是我們就把眼睛遮起來允許他有雙重國籍？

陳次長宗彥：按照移民法的相關規定，因為他是拿外國護照入境的，就用外國人的相關規定來管理。

張委員宏陸：對嘛！他就變成是外國人……

陳次長宗彥：他拿外國護照入境，就依照外國人來管理。

張委員宏陸：對啊，如果他年初用外國護照入境，第二次入境時改用中華民國的護照，這時候他又變什麼人了？

陳次長宗彥：是按照入境時的身分來做認定。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

陳次長宗彥：是按照身分，他當次是採用哪一本護照入境，就依照相關的權利義務來做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這樣問？因為現在以中國對我們的 26 條、31 條來看，如果有人設籍在中國，但他入境的時候還是用中華民國的護照，我們查得出來嗎？我們知道嗎？

陳次長宗彥：向委員說明，其實我們查不出來。他如果有設籍，但還是拿我國的護照入境，因為設籍不是拿護照，設籍跟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其實是兩件事。

張委員宏陸：如果他有拿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呢？

陳次長宗彥：那就會查得出來。

張委員宏陸：但是他入境時沒有使用，他入境時用的是中華民國的護照，用我們臺灣的護照，這樣

查得到嗎？

陳次長宗彥：他如果是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其實還是有軌跡可以去查詢的。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講的就是剛剛所提到的情況，如果他明明在中國有設籍，也拿到身分了，但是他回臺灣時還是用臺灣護照，這樣我們查得到嗎？

陳次長宗彥：如果是擁有護照，現在要講的是設籍與護照是分開的，所以如果他拿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雖然他入境的時候是用中華民國護照，但是他過去的軌跡裡可能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使用軌跡，我們還是有管道可以去做確認跟查證，那我們就會撤銷他的中華民國護照。

張委員宏陸：如果只有設籍呢？

陳次長宗彥：坦白說，設籍的部分要去查證有一定的難度，但是目前我們只要知道他有設籍，有明確的證據證明他有設籍，我們一樣會撤銷他在我國的戶籍。

張委員宏陸：他拿中華民國的護照入境，但他本身又有中國的護照，你剛剛說有軌跡，但其實你們也很難查吧？如果他回臺灣都只用中華民國的護照，用臺灣的護照，根本都沒有秀出他的中國護照，你覺得這個很好查嗎？

陳次長宗彥：從旅行的軌跡裡應該是還有機會查得到……

張委員宏陸：那你們有查過了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實務上也有查過這樣的案子，我們在實務上是有這樣做。

張委員宏陸：有多少人被查到過？

陳次長宗彥：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部分，到目前還沒有查證過，不過拿其他國籍的……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說有，現在又沒有了！

陳次長宗彥：拿其他國家護照的有，戶籍的部分也有被我們查出來過的。

張委員宏陸：你講的應該是他是中國人，拿中國的護照，比如說去澳洲或哪裡拿到身分，這樣的你們可能有查到過，對不對？但如果單純是中國的護照，他沒有在第三國拿到身分的人，這個應該是沒有查到過吧？結論應該是這樣吧？是不是？

次長，我要問你的重點，你看這幾天澳洲的間諜案，他的滲透已經是無所不用其極了，他可以有很多身分，光他說的就有 10 個候選人接受中國的資助，如果有很多不同身分的人過來把錢拿給候選人，你們根本不知道吧？無法查吧？

陳次長宗彥：錢的部分事涉到金流。

張委員宏陸：無法查吧？很難查吧？

陳次長宗彥：金流的部分不在我們這邊。

張委員宏陸：很難查啊！就算跟金管會或其他什麼單位一起也不好查，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其實應該要跨部會一起來處理，因為有一些要確認身分、確認金流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就媒體所說的，有 10 位以上，這個你們有去瞭解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檢察官現在已經分案在辦理，所以我們就不再對外公開說明。

張委員宏陸：好，這樣好。我要提醒的就是，其實很多的身分，我們很難去處理、很難知道，這個部分也不要把眼睛閉起來，然後說我們都有在做，我認為應該有很多沒有查到，這個可能不是

你們努力的重點，但是我希望未來這一塊要加強，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張委員宏陸：次長，你知道現在在臺灣失聯的外籍人士有多少？

陳次長宗彥：8 萬左右。

張委員宏陸：我是說失聯的外國人喔！

陳次長宗彥：對，失聯的移工有 4 萬 8,000 人。

張委員宏陸：可是以我手頭上的資料來看，失聯移工人數就有 29 萬 3,066 人耶！

陳次長宗彥：沒有啦！

張委員宏陸：越南最高，第二高的是印尼。

陳次長宗彥：沒有啦！沒有那麼多，是四萬多人。

張委員宏陸：這個資料也是從你們那邊拿到的。

陳次長宗彥：總共失聯的移工是 4 萬 8,000 人，這是我們跟勞動部核對過的。

張委員宏陸：這上面明明就寫得很清楚。

陳次長宗彥：等一下再幫委員看一下那個資料。

張委員宏陸：這上面寫得很清楚，所以我要提醒的是，有很多人在臺灣失聯了，你們根本連在臺灣失聯的也都沒有找得很清楚，對不對？而且我們現在已經沒有像以前那樣的 10 年 1 次大規模戶口普查了吧？

陳次長宗彥：針對失聯移工，我們去年開始有一個擴大自行到案的專案，一直延續到現在都在辦理……

張委員宏陸：那個都只是辦理……

陳次長宗彥：但那個有效果，成效還不錯。

張委員宏陸：有誰真的會去，除非他想回國才會去，不然他怎麼會去，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啦。

張委員宏陸：有這麼多問題，我覺得你們要注意，尤其是我剛剛所提到的，我們以前大概 10 年就有 1 次大規模的戶口普查，現在沒了，對不對？這個普查沒了之後，漏洞就會出來了，所以我認為這一塊必須要加強，不能讓這個洞越來越大。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您知不知道前一陣子中國有發布一個「惠台 26 項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有。

劉委員世芳：其實那裡面有幾條我認為已經衝擊了臺灣的國籍法跟入出國移民法，我舉個例子，其實這跟教育部、衛福部也都有關係。第一，他歡迎臺灣的運動員去大陸參加比賽、訓練，而且還特別提到可以參加 2020 年的北京冬奧及杭州亞運，另外也提到未來有可能可以去參加東京奧

運。我先請教一下，內政部跟相關的其他部會有沒有針對「惠臺 26 項措施」去討論過，譬如臺灣優秀的運動員為了高薪或是其他一些利誘而過去了以後，會不會觸犯到我們自己的國籍法或入出國移民法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陸委會針對這個惠臺 26 項的措施，有一直持續召開跨部會的會議，盤點跟各部會之間有一些商討。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如果他變成中國的代表團去參加國際賽事的話，他如果不是客腳的身分，可能他就必須放棄臺灣的國籍，然後申請成為中國的國籍，是不是這樣子？理論上是這樣子。

陳次長宗彥：因為依照奧運會運動員的身分規定是單一國籍。

劉委員世芳：沒有，奧會有另外一個額外的規定叫「難民營」，那是另外一回事，那是人道的關係。也許他這一次參加完了，譬如有一次奧運結束以後，他就不可能再回復到原來的臺灣國籍，是不是這樣子？我們是不是從嚴規定？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討論？

陳次長宗彥：我們是不能同時擁有雙方的戶籍、不能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劉委員世芳：但是可以有臺灣的中華民國國籍，再過去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回來再代表中華民國，這是在幹什麼？

陳次長宗彥：他註銷完之後，以後要依照程序重新申請回復國籍。

劉委員世芳：是，我現在就要知道一下，我國跟中國的部分也是一樣不允許有雙重國籍？

陳次長宗彥：是。

劉委員世芳：不允許有雙重國籍，要過去那邊很快，要放棄這邊很快，回來時候的程序也很容易嗎？

陳次長宗彥：要經過一定的審查。

劉委員世芳：有利用價值的時候，人家叫你參加中國的代表隊，沒有利用價值時請你回來臺灣，我們這樣會從寬解釋嗎？

陳次長宗彥：要經過審查會的審查。

劉委員世芳：什麼樣的審查？每一個個案都不一樣，是嗎？

陳次長宗彥：每一個個案都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我要提醒，就是內政部可能要跟陸委會及體育署去盤查一下，受到惠臺 26 條這樣的利誘也好，或是其他這樣的惠臺措施而移民到中國去的，到底有沒有？在這個過程當中有沒有放棄？因為這個部分衝擊到我們自己國家的人才外流，我們不希望人才外流是流到我們的敵對國家那邊去。

陳次長宗彥：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因為在國際賽事上面往往會出現這樣的困擾，我們現在有好多年輕人都是臺灣之光，臺灣之光在幫臺灣打球或是從事很多體育活動真的是為臺灣爭光，但是如果我們辛辛苦苦培養出來的優秀運動選手，就這樣被人家用利誘的方式或是惠臺的方式，然後就一筆勾銷他在臺灣所受到的訓練，對於我們培養國家的體育人才來講是非常大的浪費，所以麻煩一下，一定要

把這個做一下盤點跟盤查，好嗎？

陳次長宗彥：好。

劉委員世芳：儘量能夠用其他軟性的方式，讓他留在我們的臺灣……

陳次長宗彥：當然。

劉委員世芳：幫我們打球，來提振我們自己在臺灣的體育人才。

陳次長宗彥：是。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再問一下，目前在臺灣的健保，未設籍的懷孕新住民本身就是媽媽，到底有沒有健保？

陳次長宗彥：居留要 6 個月以上的就會納入健保，目前未納保……

劉委員世芳：什麼樣的居留狀況？領有臺灣的國籍？

陳次長宗彥：他來申請依親居留。

劉委員世芳：工作居留呢？

陳次長宗彥：滿 6 個月之後，他就可以納入健保。

劉委員世芳：工作居留呢？

陳次長宗彥：也一樣，一樣 6 個月。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不懂。

陳次長宗彥：工作居留也是，只要是外國人的身分，那就是 6 個月，6 個月居留的……

劉委員世芳：沒有，你要講清楚喔！我的意思就是說，假設一般的狀況，當然也有性別上的不同，爸爸是臺灣的國籍，媽媽可能不是臺灣的國籍，媽媽現在懷孕，他還沒有拿到臺灣國籍的時候，他的懷孕到底有沒有納入健保？按照衛福部的說法……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說明。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要 6 個月以上。

劉委員世芳：居住 6 個月以上，還是懷孕 6 個月以上？

鐘副署長景琨：不是，居留，他來依親居留。

劉委員世芳：什麼樣身分的居留？

鐘副署長景琨：外國人的居留，外國人依親居留。

劉委員世芳：他如果已經是臺灣的國民，就是跟臺灣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是一模一樣？

鐘副署長景琨：對，那是一樣的，他如果還是外國人……

劉委員世芳：現在是懷孕媽媽自己本身。

鐘副署長景琨：他只要進來依親居留，居留那一天開始，滿 6 個月他就可以享有健保。

劉委員世芳：如果不是依親居留的話呢？

鐘副署長景琨：一樣。

劉委員世芳：就是我剛剛所說的，如果是工作居留，萬一他來這邊碰到臺灣的情郎，願意結婚，他是工作居留而不是申請依親居留的話……

鐘副署長景琨：工作居留是雇主要負擔，所以工作居留部分的規定是他一進來以後居留身分就開始

……

劉委員世芳：沒有，他可能有雙重的身分，我剛剛講過了，他也許在臺灣碰上有臺灣中華民國國籍的人，然後就結婚，我們結婚本來就不限任何國籍，對不對？這樣的懷孕狀態之下，他是用依親居留的方式，還是用工作居留的方式享有健保上面的照顧？

陳次長宗彥：他如果是有一定雇主的部分，只要他拿到工作居留，不過委員提到的，可能是他先用依親，然後拿到有工作做……

劉委員世芳：你上來講好了，你在下面講沒有用，你講給次長聽，可是我們錄音錄影沒進去，人家也不曉得你在講什麼，會講的上來講啊！

陳次長宗彥：誰要說？

劉委員世芳：時間暫停好嗎？我不曉得他們要找誰上來講。

主席：你們討論一下要找誰來備詢。

劉委員世芳：他們如果要討論一下，我的時間就要暫停啦！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暫停了。

鐘副署長景琨：現在健保是衛福部的業務，不過工作的部分我剛剛講的是進來之後……

主席：請衛福部的官員代表上台備詢。

劉委員世芳：衛福部是醫事司或社家署？

主席：不是社家署，社家署不是這個業務。

劉委員世芳：所以就表示你們自己內部沒有弄清楚，因為我剛剛講的實例確實是發生的啊！我還沒有問，如果父親跟母親兩個本身都是領有工作居留，然後在臺灣懷孕，在臺灣懷孕的這個新生兒，他可不可以申請臺灣的中華民國國籍，還是新生兒無論怎樣都是依照爸爸媽媽，要送回他們的母國去？

陳次長宗彥：因為要看父母親一方是不是有中華民國國籍。

劉委員世芳：那個是我上一個問題，你們就是好幾個人還沒有答出來，我現在在問下一個問題，兩個都沒有中華民國國籍，可是在臺灣出生啊！有新生嬰兒，就是所謂的黑戶。

陳次長宗彥：這也不是黑戶啊！他們有明確的父母親啊！

劉委員世芳：但是他沒有臺灣的中華民國國籍，你們自己沒有講清楚嘛！

陳次長宗彥：是，那就是依照外國身分，他就是外國身分。

劉委員世芳：來，移民署的鐘副署長來回答。移民署有沒有曾經在臺灣，不管因為什麼狀況，是不是把不具備有中華民國國籍的新生嬰兒送回去他們的母國？有還是沒有？

鐘副署長景琨：不會單獨送回去，一定是隨同母親……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做不會單獨？當然啊！

鐘副署長景琨：一定是隨同母親，如果母親可以認定是哪一個國籍的話，因為我們講說……

劉委員世芳：我們是依照母親的國籍來認定這個新生兒的國籍，是嗎？

鐘副署長景琨：對，因為他父不詳……

劉委員世芳：誰說父不詳？

鐘副署長景琨：父詳的狀況，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不是，你這樣的回答我完全不能接受……

鐘副署長景琨：喔！對不起。

劉委員世芳：我完全不能夠接受。次長，我把問題再說清楚，你回去研究一下好了，我看好幾個部會都沒有辦法整合。第一個，就是如果雙方都有中華民國國籍，那沒有問題；雙方裡面有一方有中華民國國籍，另外一方沒有中華民國國籍，他在臺灣是依親居留或是工作居留，這樣的懷孕狀態之下，他們享有健保的權益是一樣等同於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孕婦，還是沒有？這個你現在不要急著回答。

第二個就是我所說的，兩個都沒有中華民國國籍，可是他可能在臺灣有工作居留，他們所生的或是在臺灣受孕的新生嬰兒，這個新生嬰兒在臺灣出生的時候，本身到底有沒有享有健保？還有，他有沒有中華民國國籍可以申請的可能？還是按照剛剛移民署所說的，就是跟著他的媽媽回去他的母國？這些都會觸犯到我們自己對於懷孕以後的健保政策、衛福政策、對於新生嬰兒的政策，還有我們自己國家未來要怎樣處理少子化政策等很多不同政策上的矛盾面。

剛剛我在問的時候，我只是很祥和在問，我要問各位的就只是說一定要有一個統籌的機關，不管是國發會也好、內政部也好、衛福部也可以，都沒有關係，先把它弄清楚、講明白，因為這些都會衝擊到我們自己簽署的很多聯合國人權保障，我們以不觸犯人權保障為主，來保護包括新生兒、新生兒沒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的母親或者是另外一方，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要，好嗎？因為我不希望治絲益棼，我讓你們有時間好好整理出來，加上我剛剛所說的惠臺措施也衝擊到我們自己在移民法及國籍法上的矛盾，這部分如果沒有處理的話，也要提暫行措施出來，我們要保障運動員本身的運動權益，讓他可以參加國際運動賽事，發光發熱；但我們也不希望辛辛苦苦培養出來的運動員，馬上被「割稻尾」變成中國人。這兩個問題，麻煩次長跟幾個部會的同仁好好努力研究一下。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的。謝謝。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就「國籍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的修正來跟內政部討論。首先，針對被法院判決後撤銷國籍，或是被判為虛偽結婚、虛偽收養這樣的狀況，若以公平、單純的人權角度來看，政府要如何順應世界潮流，避免國際人球的產生？部長這邊有去思考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我們在撤銷國籍的時候，當然也會同時去考量，並就事實去認定。基本上，大部分都是經過法院的判決，經過刑事判決，判定他這個是虛偽的，是假造的，才會撤銷國籍。

林委員麗蟬：如果他要回復他的國籍，要怎麼回復？否則他雙邊都沒有國籍，這部分該如何去處理？

陳次長宗彥：好，回復原國籍的部分，就要依照原國籍國家相關規定去回復原來的國籍。

林委員麗蟬：我們會協助他們回復嗎？

陳次長宗彥：如果有代表處在臺灣，我們會……

林委員麗蟬：如果沒有呢？

陳次長宗彥：他可能要到其他鄰近的國家……

林委員麗蟬：回復的時間有限制嗎？

陳次長宗彥：基本上，我們會盡力給他一定的時間去處理，在他還沒有回復之前，他是屬於無國籍的狀況，雖然是無國籍的狀況，我們還是會讓他停留在臺灣。

林委員麗蟬：按照人權的方式讓他停留。為什麼我們要談法院判決？因為我們看到近幾年有一些法院判決的案子，比如曾經有我國配偶可能為了報復或什麼原因，逼迫新住民配偶離婚，於是就用自首的方式說是假結婚，然後法院就判決了，我們這幾年都一直收到這樣的陳情個案，結果過一陣子，他說，「沒有，我們當時是因為吵架」，可是法院都已經判決了，那該怎麼辦？

陳次長宗彥：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尊重法院的判決。

林委員麗蟬：當然！我們的條文裡面也有寫到，如果由法院判決，是否要有一些審查，讓他們有陳述意見……

陳次長宗彥：法院都已經判定了……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覺得法院判定百分之百無誤嗎？

陳次長宗彥：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尊重司法的判決，審查會不能逾越司法判決。

林委員麗蟬：次長，我不是要逾越，我只是提幾個個案，讓大家知道法院判決也不是完全百分之百，因為國人自己有中華民國身分證，對他的影響可能不大，可是對配偶來講影響非常大，而且我們是無限期，只要一發現，就算你嫁來二十年，已經有小孩，都會被撤銷國籍變成國際人球。

所以，如果按照所謂的人權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們是否有相關的方式可以來協助？所以在我們所提的第十九條修正條文是採比較理性的討論……

陳次長宗彥：我們是就事情來看……

林委員麗蟬：我的意思是……

陳次長宗彥：委員剛剛提到的個案，這樣聽下來，我應該也了解這個個案的狀況，因為這些都是個別的個案狀況，其實無關於法條的規定，也無關於法律的判決，因為他另外有自己背後的因素……

林委員麗蟬：可是我們已經對他撤銷國籍……

陳次長宗彥：它是一個事實，所以我們要協助的是另外一塊；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個個案……

林委員麗蟬：如果遇到這樣的個案，我們另外……

陳次長宗彥：如果委員提的這個個案跟我理解的個案是相同的話，他應該沒有撤銷。

林委員麗蟬：有啦！請問次長，現在在中華民國已經被撤銷國籍、無法回復國籍到底有多少人，可以給我們資料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再統計一下。

林委員麗蟬：現在就已經有啦！有多少人，花了多少時間，到現在還沒回復國籍，還在臺灣當國際人球？她們嫁到臺灣，後來因為各種原因變成國際人球，留在臺灣，我們都沒辦法去協助她們？。

陳次長宗彥：我們從 96 年開始統計到現在 108 年，將近 13 年的時間，被我們撤銷的有 511 位……

林委員麗蟬：越南在臺灣的辦事處曾向我陳述這件事……

陳次長宗彥：我跟委員說，有 440 位未在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來讓我們撤銷；在這 511 位裡面有 32 位申請回復原國籍；有 39 位重新歸化為我國的國籍。

林委員麗蟬：我的意思是這四百多位，我們能否在法裡面給他一個陳述的機會？對本席所提的第十九條，我們期待內政部支持，也就是第十九條第二項如果法院撤銷，可不可以給他一個陳述的機會？第二、你要先協助他回復原本的國籍，我們再來撤銷，讓他至少保有一個國家的國籍，不要變成國際人球，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委員提案的第二段會有一個問題——沒有撤銷他的中華民國國籍，他怎麼回復原國籍的，這是前後邏輯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在你撤銷完之後，可不可以有協助他回復原本國籍的條文？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給他時間。

林委員麗蟬：是多少時間？

陳次長宗彥：撤銷完之後，我們依照外僑居留的這個要件，給他一年的時間，還可以再延續。

林委員麗蟬：可以延多久？

陳次長宗彥：就是讓他去回復到原國籍。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才希望在法條裡面訂定……

陳次長宗彥：其實他原來國家的代表處，某種程度應該給他原來的國人一些協助。

林委員麗蟬：也不是每一個國家都可以回復國籍，所以本席才提案修正。此其一。第二、我們是無限期的，結婚 20 年後如果他們的家庭發生什麼事，配偶去法院陳述，是不是也就撤銷他的國籍？我們現在是無限上綱，沒有時間限制，未修法之前，我們還有 5 年的限制，105 年 12 月修改之後，你們訂定下來的是無限期的，希望次長能站在人權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希望內政部能支持這個修正條文。

陳次長宗彥：剛剛在報告的時候，我已經說明了部裡面的態度，主要是針對假結婚跟假收養的部分……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所以我才說如果是，我們要協助他回復他的國籍；第二、判決之後，要給他一個陳述的機會。這個部分可以吧？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已經涉及到司法判決，如果還要進到審查的機制，這個會有一些矛盾的地方。

林委員麗蟬：至少給他一些陳述的機會，你才能整個撤銷嘛！他陳述完，可能會跟法院有相關的上訴，這個我不知道，但是你總要給他陳述的機會吧！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不要製造國際人球之後，好像就沒有我們的事。

陳次長宗彥：不會啦！我們會依照人權……

林委員麗蟬：你剛剛說多少人？五百多人還是多少人？

陳次長宗彥：511 人。

林委員麗蟬：五百多人嘛！

陳次長宗彥：不過我要特別強調是將近 13 年。

林委員麗蟬：好，本席在問的是移民法的部分，針對第八條，也感謝內政部是支持的，不要說懷孕要七個月才能展延，只要他一懷孕，因為懷孕有一些狀況而沒辦法離境的，我們要給他一個適當的展延，剛剛有聽到次長說對這個部分是支持的嘛？就是有關移民法第八條的部分。

再來，我們談到無依兒童的部分，移民署針對無依兒童的部分，本席也有提案……

陳次長宗彥：我要跟委員說明第八條的部分，委員提到的那一塊，其實在現有條文就已經有保障了，不需要再做修訂了。

林委員麗蟬：但是現有條文是規定七個月，我現在在第八條看到的是……

陳次長宗彥：因為他如果有生命危險，我們在第二款裡面就有規定了。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一定要訂定「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我們所訂定的條文，我覺得那個文字定下去會讓人家覺得我們是不友善的，我們只針對懷孕七個月或是生產後兩個月未滿者。

陳次長宗彥：這是有關衛福部就醫療判定的問題，這有國際上醫療標準認定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有關國際醫療標準，我們都尊重，可是以人權的考量……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個條文，我們是尊重衛福部的意見。

林委員麗蟬：我期待中華民國還是把人權考量放在前面，而不是只訂定「懷孕七個月」，否則懷孕六個月表示沒有什麼事嗎？

陳次長宗彥：不過這個有醫療判斷的問題，這我們沒有辦法。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才提這個修正條文，我們很負責任，也希望你們負責任的去看待人權，因為簽證是你們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是，但是因為事涉醫療判斷……

林委員麗蟬：那跟醫療沒太大關係，醫療是衛福部會不會給予他們醫療協助，而這個部分只是簽證問題。

陳次長宗彥：沒有，他要認定啊！他的標準要認定。

林委員麗蟬：次長，這是簽證問題，我們的條文裡面訂定對婦女這麼不友善的條文，不論這位婦女懷孕五個月、六個月，我們應該視情況給他們一些展延，而不是訂定死板板的文字在上面。

再來，針對無依兒童的部分，目前在中華民國有多少無依兒童？可以給本席一個數字嗎？

陳次長宗彥：就我印象中，就現在而言，因為過去大家一直把累計的數字講成好像現在的數字，以現在來講應該……

林委員麗蟬：我跟次長講，如果談到衛福部，我就會覺得連內政部、衛福部、社福單位還有其他單位所統計的兒童人數永遠都兜不攏。

陳次長宗彥：不會啦！我們的數字……

林委員麗蟬：明明就會！這些孩子，其實我都有定期去看他們，其實我們針對孩子的照顧，你說我們符合兒童公約所謂照顧他們就醫、就學、就養，可以照顧他們，我請問次長，兒童公約保障到幾歲？

陳次長宗彥：18 歲。

林委員麗蟬：這些孩子到 18 歲之後，如果都找不到他的父母親，怎麼辦？

陳次長宗彥：我剛才已說明，如果已經成年，在 18 歲之前，社福單位會給予……

林委員麗蟬：18 歲以後呢？

陳次長宗彥：18 歲以後，我們會協助他歸化為我國國籍。

林委員麗蟬：直接可以歸化為我國國籍？

陳次長宗彥：對。

林委員麗蟬：他沒有原有的國籍，他不知道是誰的小孩，他們要怎麼歸化？

陳次長宗彥：因為他一直是無國籍的身分，所以我們會用這個身分來協助他歸化為我國國籍。

林委員麗蟬：在條文的哪一條有訂定他們可以歸化？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剛才才會在報告裡面跟委員會說明，其實他可以歸化，所以他的權利會比他永居的條件上更有……

林委員麗蟬：在條文第幾條有規定他可以歸化？所以本席在這個條文的第二十五條就有訂定了。

陳次長宗彥：那個部分是依照國籍法的規定來做歸化的要件，可以申請。

林委員麗蟬：是，國籍法怎麼訂定，你們可以跟我說明一下嗎？你們在法規裡，如果他 18 歲，已經脫離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他怎麼歸化為我國國籍？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非本國籍的無依兒少，如果是在社福機構，其實目前社福機構可以代他們申請歸化，以我們現在受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的狀況，已經有 10 位是由社福機構代他們來申請歸化。

林委員麗蟬：五百多位有 10 位？好。你們訂定無依兒少的標準是什麼？因為我到一些社福單位，他們反映完全都無法符合你們訂定的無依兒少，他們還是在照顧，他們還是生活在中華民國的土地上，而且他們是在我們這邊出生。

張司長琬宜：如果他的父不詳，母親確定是誰，但是現在母親是行蹤不明的這種狀況，如果媽媽沒有出境，然後在我們國內協尋六個月，找不到這位外籍生母，我們就會界定為是非本國籍兒少；若是這位媽媽已經出境，我們會請外交部幫忙協尋三個月，如果三個月也找不到，我們就會界定他是屬於非本國籍的無依兒少。這時候社福機構就有兩種方式來處理，一個是收出養給我國國人，由我們國人來幫他申請歸化；一個就是由社福機構代他們來申請歸化，以上報告。

林委員麗蟬：可是在我們的資料裡面有很多完全不符合，我必須跟次長講，這些孩子的樣態性，他們所產生的，不論是父不詳、母失蹤，還是父母都不詳，可能到我們的兒童之家，或者在協尋當中，他又來來回回，常常有出現又不出現，後來又不見了等等這些狀況，讓他們沒辦法符合我們的條文規定而得以受照顧。所以本席才提出第二十五條，針對無依兒少的部分，這些孩子

是無辜的，如果他的父母雙方身分不詳或行蹤不明的狀況下，其實我們社福單位已經有在做，可是有些東西是沒辦法讓他有一個完整的保障。

陳次長宗彥：不過我還是要向委員說明，我們現行的條文比委員現在修正完之後，其實現行的條文對孩子的權利上是更好的。

林委員麗蟬：我不覺得是更好的。

陳次長宗彥：他變成國人，怎麼不是更好的？

林委員麗蟬：我修的也可以啊！他可以申請……

陳次長宗彥：國人跟永居，這是很明顯的差別，他成為國人之後……

林委員麗蟬：成為國人是等他 18 歲之後吧？中間如果有一些狀況，剛才司長不是講嗎？18 歲脫離之後就可以申請，還是 6 個月？你現在要說清楚，到底是什麼時候？因為到現在，如果你們有，表示你們沒有負責任，你們怎麼協助社福單位去幫助這些孩子？如果你們沒有，你在這邊就是欺騙立法委員。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有，這麼多年了，我在前兩個月還到社福單位去，一樣被陳情這件事，表示你們沒有完整去協助，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戶政司這邊一定要有責任，你們如果有，表示你們沒有好好協助他們，讓他們還是流浪在外面，一直在找人協助。

張司長琬宜：報告委員，其實應該這樣說，我們跟衛福部一直都在合作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麗蟬：你們連跟衛福部的人數都兜不攏了，永遠兜不攏，你們說一直在協助，但是到現在我看到的數字都兜不攏。本席在這邊要求……

張司長琬宜：因為都有一些新的案子出來。

林委員麗蟬：有新的案子就表示樣態性一直在改變，不是只有你的條文就可以解決。我要求你們給本席一份完整報告，對於每一個樣態，你們用什麼方式處理，還是每一個樣態，用一種方式就可以處理？

陳次長宗彥：每個樣態的處理應該要請衛福部來協助。

林委員麗蟬：衛福部的協助只是給他們一個照顧，而這裡要給他們居留，當然是內政部的職責啊！難道不是內政部？

陳次長宗彥：如果委員是說居留的狀況，當然是由我們來做處理，但是我們要綜合考量……

林委員麗蟬：我相信次長也聽到很多社福單位針對……

陳次長宗彥：因為每一個孩子的樣態，涵蓋有照顧的方案。

林委員麗蟬：好，沒關係，你把你的方案提給本席，我們來看看到底有哪些樣態是你們的方案根本都做不到的，其實法案已經提很久了，如果你們有心，早就該找委員好好溝通，但是到現在都沒有。

陳次長宗彥：剛才我們司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

林委員麗蟬：本席要講的兩件事，國籍法第十九條的部分，我們是堅持要修的，移民法的部分，包括你們內部的一些文字，當然那個小修還好，可是移民法針對這群無依兒童的部分，我們期待內政部要完整性的了解所有樣態來完整性的解決這些事情，不是只有在那邊說你們原有的條文已經可以解決了，如果原有的已經可以解決，早就不會發生那麼多事，前兩個月媒體還報導我

們有八千多個，所以這就表示你們沒有好好做事，如果有好好做事的話就不會發生這麼多事情。

陳次長宗彥：委員，真的不要拿媒體錯誤的報導在國會殿堂發言，特別是您又如此投入在新住民的業務上……

林委員麗蟬：次長，我剛剛講的不只是媒體，還有團體。我的意思是，你們沒有把事情做好，才讓人不瞭解。媒體關心這些孩子，你怎麼可以侮辱人家？說媒體的報導是不正確的，如果不正確的話，你也可以講清楚，你身在行政部門可以指出媒體報導的是假新聞啊！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再地說明了，但真的不要再以這樣的數字誤導社會。

林委員麗蟬：有誤導社會的話，你們自己就要說明，你們可以指出這是個假新聞。

陳次長宗彥：有，我們都說明得很清楚，相信委員自己更清楚。

林委員麗蟬：如果你們認為有問題，本席知道了，也不會用有問題的媒體報導質詢。

陳次長宗彥：相信委員應該很清楚這個數字與您所認知數字的差距是很大的。

林委員麗蟬：如果跟你們的數字有差距，這就表示你們都沒認真做事、好好統計。我認知的數字……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統計了，也統計得很清楚。

林委員麗蟬：我看到的數字和你們提供的數字完全兜不攏。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把數字統計得很清楚。

林委員麗蟬：不是誰真誰假，而是你們要負責任地把工作做好，也不要再侮辱媒體。我告訴你，報導是基於善意，連你們民進黨立委在質詢時也這樣講，你要不要去看一看？不要還沒看到新聞就侮辱你們自己的立法委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其實永遠有法律和人權保障相關的問題，法律永遠也跟不上人權的保障，所以我們的法律問題很嚴重也非常大。次長，國籍法是不是在 2016 年曾修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2016 年修法的重點是在，有位終身在臺灣奉獻的人，因為沒放棄原國籍，而無法歸化為我國的國籍。也就是說，過去有特殊貢獻或高級專業的人才必須放棄原國籍，俟 2016 年修法後，他們不須放棄原國籍，但卻須經審查會的審查，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對。

李委員俊俔：一般外籍配偶過去須提出財力證明，現在則不須財力證明了，沒有錯吧？其次，外籍配偶如果受到家暴而離婚或是喪偶，正常的歸化需要 5 年，一般是 4 年，但現在是降至 3 年；至於歸化的要件，我們當初對於何謂「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也討論了很久，所以 2016 年修正國籍法的主要重點就在這裡，也就是針對這種人士要不要先放棄國籍。

其實次長剛剛也提到，我國是採單一國籍制，這也是現在法規要處理的問題，以及會遇到的

相關爭議，2016 年的修正就是這樣。差別最大的就是，過去須先放棄原國籍，才能申請歸化，現在則是歸化我國國籍後，要不要放棄原國籍就又是另外一回事。

問題來了，我們還有一個審查會，這個審查會和方才林麗蟬委員所陳述的不同，指的是法律的判決，經法律判決後就沒有所謂陳不陳述，一切以司法為主，任何人都沒有再講話的餘地。

然而，問題都解決了嗎？今天很多委員提出的版本其實是有爭議的，爭議最大的大概就是我們該如何防杜和懲處「虛偽結婚」的問題。現在對於投影片上所示的 21 國，我們是不是要去當地面試？次長要不要告訴我，這 21 個國家是怎麼訂出來的？你們是怎麼設定的？

陳次長宗彥：這是由外交部認定的。

李委員俊俤：這些國家有沒有可能調整？

陳次長宗彥：這就要看外交部……

李委員俊俤：多久會調整一次？

陳次長宗彥：外交部……

李委員俊俤：外交部在不在？請問你們多久調整一次？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鄒副組長說明。

鄒副組長元飛：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們增列甘比亞為需要面談的特定國家。

李委員俊俤：去年是增加了甘比亞，而原本的柬埔寨則被拿掉了，對不對？現在我要問的是，你們是多久改一次？

鄒副組長元飛：我們會依據現實的狀況……

李委員俊俤：現實的狀況是指高興改的時候就改？

鄒副組長元飛：不是，我們會持續依據諸如難以遣返……

李委員俊俤：請你回外交部問清楚，這些國家是多久調整一次？我同意這些要滾動調整，但多久調整一次也要給大家一個答案，好嗎？

我繼續請教次長，現在為防杜假結婚或收養而修國籍法第十九條會遇到什麼問題？投影片左邊是 2016 年修正前的規定，「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亦即是不是超過 5 年就沒這回事了？超過 5 年後，即使被證實為偽造文書，或是假結婚也依然不會追究，沒有錯吧？所以是不是只要撐過 5 年就好了？而 2016 年修正後，則是多給兩年，兩年之內只要恢復原國籍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我先問個問題，如果對方被法院判決證明有偽、有假或有偽造文書，照法律上的規定而言，是不是都應該處理？

陳次長宗彥：就應該處理。

李委員俊俤：如果都該處理的話，為何還會出現有無 5 年或超過 5 年的差別？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項講的不是指假結婚或虛偽結婚的狀態。

李委員俊俤：那這是屬於什麼？

張司長琬宜：這是屬於歸化國籍的其他要件。也許是對方居留的時間不合，我們沒有注意到就許可

對方的歸化……

李委員俊侶：如果我原本是申請移民，有專業也有財力證明，後來發現我的財力證明是假的，但也超過 5 年了，請問追不追究？可不可以撤銷？

張司長琬宜：不追究。

李委員俊侶：可不可以撤銷我的歸化？

張司長琬宜：按照法律的規定，超過 5 年就不撤了。

李委員俊侶：所以問題就在這裡嘛！如果原始登記的資料，不管是假結婚還是假的財力證明，只要法院判決為假，就不符原本歸化的條件，因此撤銷為何會有 5 年或不是 5 年的區別？

陳次長宗彥：假結婚的部分還是會撤。

李委員俊侶：會撤嗎？

陳次長宗彥：對。

李委員俊侶：2016 年修正前其實就有「五年」的問題，超過 5 年就沒有撤銷的問題了，對不對？所以這就是個問題，而原來的條文就有問題。2016 年修法後的條文變得更複雜，你們規定可以多兩年讓對方恢復原國籍，因為擔心對方會變成無國籍的人球，但是有些國家要恢復國籍就非常困難，所以他們超過兩年以後該怎麼辦？是不是就無法處理了？

張司長琬宜：這裡的「兩年」並不是給對方的，而是對我們行政機關的限制，也就是說……

李委員俊侶：就是規定你們兩年內要處理？

張司長琬宜：對，就是我們一旦知道對方有與本法規定不合的情況，在我們得知的兩年內就要處理，如果我們知道的兩年內沒有處理，一樣就不能再撤銷……

李委員俊侶：這兩年會不會算在原本的 5 年之內？

張司長琬宜：算。

李委員俊侶：既然算，又為什麼要這樣改？

張司長琬宜：因為這個規定可對當事人的權益有更好的保障，也就是說，假設在 5 年內，自我們發現的兩年間沒有撤銷的話，未來也就不能再撤銷了。

李委員俊侶：沒錯，所以現在的問題是，2016 年的修正是在要求行政機關有積極作為嘛！但真正的問題還是卡在那「五年」的規定，如果法院判決是這樣，不管對方是偽造財力證明，還是假結婚，這些都只是法院的判決，所以第十九條就會有這樣的問題，也就是 5 年以內可以撤銷，5 年以後就不能撤銷。你們今天的報告裡有提到「除斥期間」，什麼叫做「除斥期間」，請告訴我。

張司長琬宜：「除斥期間」就是對我們行使撤銷權的一個規範期限。

李委員俊侶：這是法律名詞，還是行政程序法裡的名詞？

張司長琬宜：法律名詞。

李委員俊侶：是嗎？你確定嗎？

張司長琬宜：我知道行政程序法也有類似這樣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行政程序法不是用這個名詞，而法律裡也沒有這個名詞，這是我第一次在你們的書面

報告裡看到，所以你們要解釋清楚。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就是「除斥期間」為五年，你們對「除斥期間」的說明是什麼？如果法院判決常常在兩年內可以完成，因此原來的「除斥期間」為五年是合理的，所以你們才不接受這次很多委員提出來的修法。

陳次長宗彥：應該是說常常法院的處理是超過兩年以上。

李委員俊俔：對。

陳次長宗彥：所以必須是五年的時間，而五年內是合理的。

李委員俊俔：其實問題不在這裡，問題在哪裡呢？我們往下看，如果某甲歸化的第二年，你們查到好像有問題，依照剛才的修正，你們說行政部門要有積極作為，所以兩年以後你們就可以撤銷。如果某甲不服而提出行政、司法救濟，然後進行訴願、行政訴訟，在訴訟完的第六年才作判決，這要怎麼辦？那就不能撤銷了，第六年就不能撤銷，沒有錯吧？

張司長琬宜：報告委員，應該是這樣講，如果部裡發現與本法規定不合的話，我們自己本來就可以做行政調查，也可以在兩年內……

李委員俊俔：你們做的是行政調查，現在我問的問題是他提出司法救濟，而最後的判決是在第六年出來，這已經超過五年的期限，你們還是不能撤銷。如果司法的判決真的是偽造文書，這該怎麼處理？

張司長琬宜：基本上，我們會去注意到這個時間，如果我們發現的話……

李委員俊俔：現在我不是說你們有沒有發現，也說過你們在兩年內就發現了，可是訴訟時間超過五年，而第十九條的定義是五年以後就不處理。其實，現在的問題不是這個 5 年要不要撤銷的問題，真正的問題是在，如果法院這樣判決，不管是假結婚或偽造文書也好，你們都必須撤銷。我告訴你們真正要處理的部分，就是你們國籍法的第十九條要重新擬定啦！應包括這樣的情形，而結婚及收養又是不同的情形，至於收養的部分一定是非婚生子女，也許我收養了前段婚姻的小孩，因為這次是假結婚，將會影響到這些小孩的權益，就是假收養嘛！對於第十九條，現在你們應該重新認知，再寫出一個新的調整，將子女及現實當事人的部分分開處理，而且五年的規範到底是怎麼來的呢？你不是只告訴我已經被法院判決為假的或偽造文書，在五年以後就沒事，法律是沒有人這樣規定的啊！

現在真正的問題就出在這裡，並非人權要不要保障的問題，我們想盡辦法都在保障這些新住民，特別是新住民的小孩就是新臺灣人。當法律的判決是如此的時候，你們為什麼會有五年與否的規定呢？這是人權保障及法律之間的衝突，這才是真正問題之所在。次長，我表示一下我的態度，今天這些提案，我不認為適宜通過，我建議你們要重新研擬第十九條，下會期將條文好好擬來，讓大家瞭解一下，即真正能夠解決問題是要這樣的。如果今天通過這些條文，將會製造更多的問題。下會期將包括婚生的及偽造文書等，還有當事人及非婚生子女要分開寫清楚，現在你們光用這樣的條文，根本就是規範不足，這是法律所出現的問題。

我建議內政部要重新寫第十九條，反正下會期我也不在了。這個問題要澈底解決，我碰到的問題也是這樣，今天大家做立法委員，辛苦的地方就在這裡，我們希望保障這些人的人權，事實上在法律上卻卡在那裡，這該如何解決？這樣的條文在我看起來是不完整的，就此方向而言

，請內政部要多加油。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國籍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本席比較關心的還是警消及海巡的弟兄，上禮拜五大法官釋憲解釋得非常清楚，有關他們勤務超時的問題，過去不管是警察或消防員，我們所爭取的危險加給，就是要保障應該給這些弟兄的福利，以及他們安全上的相關配套。本席看到大法官釋憲，針對消防、警察及海巡的弟兄，他們在第一線服勤的狀況，有關超時的部分，現在內政部要如何妥善作出規劃，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警消的部分，在大法官釋憲之前，我們警政署及消防署方面，尤其是警政署是一條鞭，因此都一直致力使同仁能符合勤務規範，這部分也已經有一些措施在進行。在大法官釋憲之後，不止是內政部，其實是跨幾個部會都有相關的問題，因此會一致性通盤來討論及處理相關的政策與規範。

吳委員琪銘：大法官釋憲明訂在 3 年內一定要做修正，我看到的資料，如警政署在 108 年 2 月已經開始每天不超過 8 小時，就是一個禮拜不超過 50 小時。目前消防的部分還沒有規定，雖然是 40 小時，但是因勤務上的需要，還是酌量可以加班及超時，如果沒有上限的話，對消防弟兄是不公平的，未來你們要如何推動消防的部分呢？

陳次長宗彥：如果要符合這樣的規範，包括勤務配置要適當，並在符合勤務時間內來做處理，除了剛才提到的政策或計畫擬訂以外，重要之處還是人力撥補的部分，我們這幾年對於警消人力都會陸續補足給地方。

吳委員琪銘：過去人員缺額是滿嚴重的……

陳次長宗彥：現在已經慢慢很接近了。

吳委員琪銘：我們還是要關心，畢竟他們是在第一線，危險性也非常高，並冒著生命危險來維護社會治安及地方災害等，他們都是站在第一線，我們還是要考量到他們的安全，在勤務時間上也不要讓他們過度勞累，這是我們應該做的，我希望內政部要研議一個比較好的配套措施。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吳委員。長期以來，吳委員對我們警消同仁的勤務都一直非常關注，不管是值勤時間或勤務裝備等。在院裡及部裡，甚至是蔡總統，對於警消同仁從醫療照顧到勤務加給，包括裝備等都一一在提升及增加。無論是警察或消防的部分，我們都一定會持續來努力，讓我們在第一線的弟兄姊妹們可以安心，有好的體力。他們有好的勤務配比，在精神上最好的狀況來服勤，這樣對治安和社會安全都是最好的提升。立法院的委員對警消同仁都是長期關心，非常感謝。

吳委員琪銘：這幾年感謝內政部的配合，不管是危險加給、裝備或是弟兄的福利，這一點我滿肯定，但是對於超時問題還是要儘快推動健檢制度，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

吳委員琪銘：謝謝次長。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 2019 年為止，申請歸化或取得居留證的外裔、外籍以及中國港澳的配偶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針對中國大陸籍的部分嗎？

余委員天：都有。

陳次長宗彥：全部都有？

余委員天：都有。

陳次長宗彥：全部 55 萬人。

余委員天：再加上新住民子女，大概有多少人？

陳次長宗彥：新住民子女大概有 40 萬人左右，合起來，新住民人口將近 95 萬、快要 100 萬左右。

余委員天：占我們人口數的多少百分比？2%？

陳次長宗彥：23 分之……

余委員天：所以是 2%多。新住民人口這麼多，等於是臺灣的第五大族群。原住民人口只有 56 萬 9,000 多人，而保護原住民的相關法案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等 12 部，新住民人口這麼多，為什麼沒有基本法？

陳次長宗彥：雖然沒有基本法，可是行政院有新住民協調會報，由政委主持。新住民在臺灣面對的問題從生活、醫療健保到社會福利、工作、教育，面向很廣，協調會報是跨相關部會，相關問題都會在會報上由大家一起面對、一起解決。

余委員天：難道沒有委員提出相關法案嗎？

陳次長宗彥：有委員在關心。

余委員天：有沒有人提出？因為我是比較後來才進入立法院。

陳次長宗彥：過去都有人陸續提出相關意見。

余委員天：如果沒有人提出，那我就來提出基本法，因為外籍人口越來越多，必須有適合他們的相關法案，內政部其實也可以自己提出。

陳次長宗彥：剛才提到的是行政院的新住民協調會報，就政策、法規的推動進行跨部會的協調，依據入出國移民法或是基於新住民政策的推動、擬訂，移民署也有新住民發展基金，該基金設有委員，會中針對相關政策的擬訂、推動等等，委員都會提供非常多的意見給我們，擬訂基金在新住民照顧上的運用。這幾年已有一定的成效，比如新住民朋友想要圓夢去創業、就學，我們有一個築夢計畫。對於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我們鼓勵他們回到母國，讓他們在臺灣的同儕更加認識他們原有國家的文化，所以我們有一個新住民海外培力計畫。這個計畫不只是新住民自己會回到母國，新住民子女可能會找同學、師長、家人一起去，可以認識原有國家的語言、文化等各面向。在新住民子女部分，我們有創業培力計畫、創業職人領航計畫，給他們一些創新

的做法，這些都是我們對新住民朋友推動的相關政策。原本獎學金只有新住民子女部分，今年也擴及新住民本身，甚至不只限於學校，連就業須取得的職照或證照等，我們也給予協助，希望他們能有一技之長，對家庭、生活能有很好的照顧。

余委員天：這是政府在關心他們，但是新住民的人口越來越多，我們是不是應該立一個基本法來保障他們？你覺得呢？

陳次長宗彥：這事涉對新住民整體政策的考量，還需要跟院來討論。委員提出類似基本法的概念和精神，其實透過新住民協調會報在政策的擬訂和法案的修訂，某種程度已有這種精神了。

余委員天：我經常接到選民服務，很多新住民反映非本國新生兒的問題，剛才也有委員詢問過，你們統計大概有多少人？剛才好像沒有確切的回答。

陳次長宗彥：我們把他們歸納成非本國籍的無依兒少，從 100 年開始統計，累積至今總共有七百多位，陸續有一些兒童跟著父母親回到原來的國家。就我們的統計資料，目前還有三百多位在臺灣。由於他們父母親的狀況不盡相同，有些是母親還在臺灣工作，有時會過去探望，有些孩子則不一定清楚知道父母親是誰，社家署會有後續的照顧方案。

余委員天：次長說有七百多人，其實不只這些，私底下應該有二萬多人。這些寶寶出生之後，無法進入學校，也沒有健保，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一定要關注這些小孩的問題，他們沒有報戶口的一堆。

陳次長宗彥：這個數字是我們經過詳細統計的資料，包括醫療體系的通報等等。前陣子有媒體報導有八千多位，那是沒有任何統計依據的，而我們是有統計的標準依據得出來的，有一定的統計方法。

余委員天：這些新住民的孩子可以算是黑寶寶。

陳次長宗彥：我們比較不希望用這樣來稱呼，所以……

余委員天：他們沒有戶籍，也沒有國籍，什麼都沒有。

陳次長宗彥：所以他是一個非本國籍的無依兒少。

余委員天：我覺得如果是在臺灣出生的話，我們就應該讓他入籍。

陳次長宗彥：這有一定的規範及方法，我們一定是符合人權公約的精神來照顧，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余委員天：因為這是一個大問題，我覺得以後還要再多加討論，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當然。

余委員天：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余委員天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審查國籍法修正草案，本席也有提了一個草案，內容主要是針對第十九條，即如果他歸化為我國國民之後，產生了一些譬如說經法院判決等種種要撤銷其歸化時，我們為了避免他原來的國籍也已經被撤銷而成為國際人球的狀況，所以提出這個修正案。剛才也有討論到，希望在我們判法律判決或是其他的原

因要撤銷他的國籍之前，是不是能夠先讓他恢復原有的國籍，再予以撤銷，本席提出來的修正草案主要就是針對這個內容來探討，當然我也知道不太容易啦！即使要恢復他原來的國籍，也不是我們單方面說要恢復就能恢復，因為恢復國籍不是我們主管機關所能決定的，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常常造成很多的人球，在這邊被撤銷，又不能回去他母國，也恢復不了他母國的國籍，這是成人的部分，即成人的人球。

剛剛余天委員有提到，本席也有關注到無國籍、無戶籍的無依兒少，即所謂的「黑戶寶寶」，但我們尊重次長剛剛所提的建議，不要用這個名稱，就稱為無國籍的無依兒少。這種無依兒少的國際人球又是另外一種樣態，他更是無辜，因為他是被生下來的，他沒有法院判決的違規、違法情事，也不會有偽造文書，他是被生下來、被決定下來了，所以，你們提出來不宜修正、不宜馬上處理的這些理由，本席聽了也覺得是有道理的，但是問題還是在，到底要怎麼處理？

這個會期已經要結束了，不過，在會期的最後，我們開了這樣的頭，希望下會期在內政委員會你們真的要負責任地提出相關的版本，這一次的版本統統是委員所提出的，我覺得不管將來次長是不是還在這個位置上，我想在座很多的內政部事務官都還會在，希望你們能夠負責任地提出相關的版本來解決這些問題。包括李俊俤委員剛剛有提到，如果歸化之後，因為有虛偽造假或是種種原因在 5 年內判決無效，就要撤銷他的歸化國籍。你看像這部分大家都有不同的觀點，李俊俤委員提出來的是，如果 5 年後才判決，我們就不能撤銷他的國籍，目前法律的規定是這樣，他認為這樣也不合理，明顯違法，即使超過 5 年才判決出來，還是不能撤銷他的國籍。

這部分就有兩種不同的觀點，像本席的觀點是支持超過 5 年即使判決他當時的歸化有違規、違法的情況，亦不予撤銷啦！我的理由是認為他已經在這邊那麼長的時間，歸化我國、在我國生活，甚至他可能都有小孩了，5 年後雖然他有偽造文書的情事被判決，這時候你還要去撤銷其歸化許可，反而製造了更多問題，可能會有無依兒少的問題，可能還有一些他回不去母國的問題。

我的意思是，像我的觀點，我會支持 5 年之後即使他被判有虛偽造假，造成與當時申請的規定是不符的，但我還是支持就不再追究了，我的理由是什麼呢？因為他已經歸化為我國的國民，即使判決確定，他還是要負法律責任，譬如說他有偽造文書之類的情事，他還是要負偽造文書的法律責任，他會受到法律的制裁，只是這個制裁，我們不用再擴及到撤銷他的國籍，但是他還是要接受法律制裁，因為他是中華民國國民，有偽造文書的情事，就還是有偽造文書相關法律的制裁，我覺得這樣足夠了，不用再撤銷他原來的國籍，因為他已經在這邊生活。

我跟你們講，喜歡來中華民國生活本身並不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但是申請的過程沒有符合規定，違背這部分其實不是像刑法那樣重的法律，比如說傷害或其他更嚴重的刑法上面的違法，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就可以有不同的觀點，就社會利益、國家利益來講，他已經在這邊生活了幾年，他如果沒有其他的違法，只是在申請的過程當中有一些違規、違法，他已經有家庭，而且正常的生兒育女了，5 年之後，你還要去撤銷嗎？反而造成社會的成本更大，這部分大家都可

以來考量。

我的意思是，針對不管是成人或是兒童，因為跨國婚姻造成歸化過程當中的瑕疵而形成成人的國際人球或是無依兒少的國際人球，這件事情是值得我們重視並想辦法就現有的法律哪些不足的地方，衡量整體國家的利益及社會的成本一起來考量，而不是像現有的法律常常就是死的啦！他有違規、虛偽造假、偽造文書，就一定要把他遣送，而且撤銷他現有的我國國籍，又不能恢復他原來的國籍，這個社會成本其實是很大的，你知道嗎？他如果願意接受法律制裁，是可以成為中華民國國民，但是要接受法律制裁，也許我們可以讓他有這個機會。部長，對此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剛對移民法及國籍法的關心，不過我要說明一下，在這幾年我們依照人權兩公約及兒少公約的精神，第一個，我們不會讓他出現人球的狀況，這部分要特別說明，因為我們一定不會讓他變成一個國際人球。第二個，確實如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恢復國籍其實不是我方可以來做，是對方國家的相關規定，在這一、兩年，我們也都有努力跟相關國家的駐臺機構溝通，希望他們要協助他們國家的國人。第三個，對於兒童的部分確實是大家長期以來關心的，我們都應該要努力確實做好無辜兒少的照顧方案。剛剛委員所提的這些意見，部裡面會綜合一下，雖然目前依據第十九條，我們是可運作，也可運行，但是為了讓長期更好，機制更完整的狀況下，我們會考量未來在下個會期做一些修法的準備。

林委員為洲：我希望內政部移民署能夠更積極的提出完整版本，這才是我們期待的，也可以和其他委員的版本一起來進行詳細的討論，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國籍法第十九條的部分，大概都是針對假結婚和假收養的問題，但本席在這裡要特別質詢關於移工的部分。106 年立法院曾經辦過一場公聽會，當時也討論到外籍移工在臺所生子女的相關社會福利，包括醫療、安置政策等，當時我們也了解行政部門相關的因應辦法和如何安置這些小孩。我最近也看了一些相關資料，關於統計至 108 年 8 月醫院的通報資料，我現在要就教副署長的是，這些移工是屬於逃逸外勞，後來因為懷孕到醫院生小孩被醫院通報的，如果黑數的部分不算，因為有些移工是自己跑掉，所以我們偶爾會發現有些移工居然在廁所裡面生小孩，結果生完就把小孩子放在那邊。

而有真正透過社福機構或者醫療機構通報的小孩人數有 775 位，這是統計到 8 月份的數字，6 月份的統計是 754 位，也就是短短兩個月當中增加了 21 個小孩，這是有透過醫院通報的數字。所以由此可知，現在失聯移工所生的小孩是有增無減，相對地，這些還不包括自行生產、自己養育，完全沒有經過醫療體系的人數。因此，從這些資料來看，由社會局或相關機構轉介的人數，即所謂的非本國籍的個案人數，我看過你們的統計數字，到 108 年已經被列管的有 194 位，可是我要說的是醫院通報的人數是 775 位，但是列管的只有 194 位，其他的五百多人呢？副

署長知不知道這 560 人後來的去向？不知道？沒關係！你不知道就答不知道。

因為這些逃逸外勞知道如果被抓到就會被遣送回國，所以他生完小孩雖然有通報醫院，然後醫院有通報你們，所以你們知道有多少，但是通報了七百多個，結果真正列管的剩下 190 幾個，那不見的五百多個，你跟我講我不知道、我也不清楚他們怎麼跑掉的？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副署長說明。

鐘副署長景琨：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如果是……

鍾委員孔炤：現在我要跟你講的是，醫院通報你們之後，第一時間你們是怎麼跟醫療、社福機構做橫向聯繫？不然為什麼通報的有 775 位，實際上列管的變成只有 194 位，其中 560 個，你們說我不知道，可能他生完第二天就跑了，或當天白天生完，傍晚就跑掉了，這個時間點怎麼去拿捏？

鐘副署長景琨：事實上有通報的，我們都會去查……

鍾委員孔炤：後續怎麼處理這些小孩的養育問題，包括醫療、社福機構，因為這也牽扯到剛剛林為洲委員特別提到的無國籍。

鐘副署長景琨：事實上相關醫療院所的通報，其實衛福部會透過電腦的連線通報到內政部移民署，我們會逐一去訪查，訪查的過程當然會先把合法的，比如跟國人結婚、依親、居留的這些人去除掉，然後我們會再就其餘的部分去做訪查。對於訪查不到的，我們會在我們的系統裡面註記，事實上是有一套制度在運轉。

鍾委員孔炤：但是我要跟副署長講的是，你說有一套機制在運轉，但是轉到後面是 560 個轉到不見了，非本國籍的兒少在臺灣的醫療、社福等權利全都是靠什麼？都是靠所謂的外僑居留證作為最主要的證件。所以我剛剛才會一直問你，如果有向社福機關求助的約 194 人，其他這五百多人是申請外僑居留證的狀況嗎？不可能吧！非本國籍的兒少只有申請外僑居留證，才享有醫療、社福、教育相關的權利。

鐘副署長景琨：如果是行方不明的話，我們也會做註記，其實剛剛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會在訪查之後，如果是找的到人，當然能夠掌握，找不到的我們也會做註記，但是最少他的生母我們都會有註記，讓我們可以了解，事後也會繼續追查。

鍾委員孔炤：所以就是事後的追查。我要跟你提到的是，當下的時間點就要開始，才不會演變成通報的有 775 位，列管的只有 194 位，560 位不在你們的列管當中，這個時間點你跟我講會通報、會上網，其實醫院一上網通報，你們馬上就會知道了。你們雖然有當事人的姓名……

鐘副署長景琨：其實也沒有那麼多人，經過我們的比對跟篩選，截至 108 年 10 月底，生母是失聯移工的或是不實身分的只有 835 人，我們都已經陸陸續續的協助其中四百多人出國返回母國，這是累計下來的。

鍾委員孔炤：我這邊有一份從電腦上 download 下來的資料，醫院通報非本國籍的新生兒，通報之父母是失聯移工、不實身分有 775 位，我這份資料是假的囉？

鐘副署長景琨：委員，我們等一下再來了解一下。

鍾委員孔炤：你們抓到的是逃逸外勞，我現在問的是生小孩的外勞，逃逸外勞不是只有移民署在抓

，我當過勞工局局長，所以我知道我們也常常在抓外勞，警政署也在抓，調查局也在動，大家都在抓。但是我們現在的逃逸外勞有多少？

鐘副署長景琨：不過他們查獲之後還是會交給移民署。

鍾委員孔炤：我們現在的逃逸外勞有多少？

鐘副署長景琨：大概是 4 萬 8,000 人。

鍾委員孔炤：有四萬八千多人，但是這幾年、這幾個月下來，其實去年還有五萬多人。

鐘副署長景琨：其實整個國安團隊是很認真在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失聯人數從去年大概是 5 萬 1,000 人降到現在是……

鍾委員孔炤：副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除了我剛剛跟你講的那個時間點之外，我一直認為對於這五百多個小孩，我們有什麼積極的作為？還是漁工沒有向社會局求助，代表他們沒有需要？或者這些小孩有許多人需要外僑居留證的保障權益，是不是能夠從人道的思想幫他們設想？

鐘副署長景琨：是。

鍾委員孔炤：這些失聯的漁工生完小孩之後之所以會逃跑，是因為害怕，或是跟任何政府單位接觸的當下，他們就知道自己可能會被通報、遣返，所以他們不敢求助。我剛剛講的這 775 個是有通報的，但是對於沒有通報的黑數，我想跟次長、移民署或相關機關共同勉勵的是，我們可以透過民間團體、單位或其他的團體、機構，把相關的訊息傳達給這些漁工，儘量讓這些非本國籍的兒少納入我們的社會安全網。

鐘副署長景琨：是。

鍾委員孔炤：移民署可以和社家署、醫院或漁工所信任的民間機構、團體合作，未來對這些失聯的漁工所生下的小孩有所協助及幫忙。

鐘副署長景琨：是。

鍾委員孔炤：讓這些失聯的漁工在懷孕期間或懷孕生子之後知道相關的社會安全網，並透過值得信任的機構協助他們及孩子，這是我們應該一起做的努力。

鐘副署長景琨：是。

鍾委員孔炤：我想移民署、社家署等等在座的行政官員都可以一起合作，謝謝。

鐘副署長景琨：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宛如、蕭委員美琴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質詢的是有關之前國發會花很多力氣所擬訂出來的新經濟移民法，我們發現當時的立法目的是要在不影響國內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的前提之下，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的人才及人力，以強化產業升級，改變人口結構，促進國家發展之生生不息。現在這項法律執行之後，我們看一下投影片中的中階外籍技術人力，我想請問內政部，依據本法所定義的中階外籍技術人力，可能因為時間還沒有到，所以他們應該還沒有向你們申請永久居留，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國發會還沒有通過新經濟移民法。

鄭委員秀玲：OK，這個部分是我比較擔心的。所以他們在制定法令的時候，內政部或移民署是不是要反映一下……

陳次長宗彥：還沒有……

鄭委員秀玲：我知道，還沒有通過沒關係，如果是最後快要通過的時候，你們內政部或移民署要關注的是，一旦通過的話，這裡規範的中階外籍技術人力標準滿低的，就是只要取得我國高中職以上學歷的僑外生、海青班畢業生及專業證照，受雇於相關的公司 6 年以上，我比較擔心他們會不會搶到國內技職畢業生的就業機會。

陳次長宗彥：這些條件、標準會由相關的部會加以訂定，像這個中階外籍技術人力的部分，會由勞動部依照國家發展的需求等等去訂定這個標準，而不是由我們來訂定。

鄭委員秀玲：我要請內政部反映的是，請你去外面的基層走走看，了解一下現在為什麼有不少的民意會支持韓國瑜，很多基層的員工、計程車司機等等就是因為收入比較低、日子過不下去才會如此。所以我比較擔心這個法如果通過之後，這些看起來是外籍的中階技術人員，其實他們的學歷要求沒有很高，也不見得真的有多少專業，所以在跨部會審議的時候，你們要幫忙反映這部分。

陳次長宗彥：委員，這點請你放心，因為我也來自基層，所以包括基層的狀況、產業的需求、各個不同產業的狀況，我們在會中也都會反映給相關的機關。

鄭委員秀玲：國發會在提的時候，你們沒有去幫忙講一下這個標準是不是要稍微提高？

陳次長宗彥：還沒有找我們去訂定。

鄭委員秀玲：還沒有找你們去訂定？

陳次長宗彥：是，還沒有做最後的確認。

鄭委員秀玲：我知道，在修法的過程當中，難道你們……

陳次長宗彥：如果後續他們還有再邀集我們，我們會適度地表達我們的意見。

鄭委員秀玲：如果他們不邀集你們，你們就不用反映了嗎？

陳次長宗彥：因為到底這個走法或是政策擬訂定的方向是什麼，也要由國發會讓我們知道之後，我們才有辦法適度地去表達意見。

鄭委員秀玲：我下次跟徐國勇部長講，希望他要注意這個問題。選舉要選得好，各政黨就是要照顧到基層的勞工……

陳次長宗彥：當然。

鄭委員秀玲：結果這個法對於外籍中階技術人員的標準，真的訂的是比較會搶到我們當地、本地基層勞工，或是正在就學的技職學校的……

陳次長宗彥：我還是要說明一下，這個新經濟移民法現在都還在擬訂的階段，相關法律、標準都還沒有訂定完成，所以無關去影響到現在，我覺得要說清楚。

鄭委員秀玲：對，不是現在馬上影響、一旦這個法通過就會影響……

陳次長宗彥：當然，我們要去注意到……

鄭委員秀玲：你剛才的意思是，國發會有來徵詢，你們才去反映。我也會特別交代徐部長，希望在訂定法令的當中，貴部要盡量找機會反映一些基層年輕人或基層中老年人所需要的就業機會…
…

陳次長宗彥：當然。

鄭委員秀玲：不要因為這個法的通過，讓他們的工作機會被搶去了。

陳次長宗彥：顧慮到、照顧到我國籍勞工的需要，當然一定是這個法的前提。

鄭委員秀玲：我的意思是，雖然他們沒有來徵詢你們，倒過來講，其實你們應該要積極地把你們的意見向立法的委員及國發會主導的單位表達，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鄭委員秀玲：就是把這個意見反映出去。

陳次長宗彥：好。

鄭委員秀玲：我想你們內政部比較了解現在老百姓的民怨在哪裡、他們的需求在哪裡，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鄭委員秀玲：希望你們再多注意一下。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鄭委員秀玲：不然到時候這個法如果通過，幾年後移民署會很麻煩，就是突然會出現很多這種中低階的勞工擁有居留權、最後甚至有國籍，到時候你們根本就沒有辦法，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鄭委員秀玲：我再跟徐部長講好了。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委員。

主席：官員備詢的時候，資料一定要正確。像剛剛余天委員提到新住民基本法，這個已經有了，林麗蟬委員在第 4 會期就提出來了，而且也經過一讀，不是剛剛你講的那個，你講的是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這個也有，草案已經送立法院了，已經成為法案了，所以請官員在備詢的時候一定要搞清楚。

我先講完，有關新住民基本法是林麗蟬委員在第 4 會期就提出來，本席也有連署，而且經過一讀於委員會待審，所以基本法也有了，而余天委員剛剛提的時候，你們卻回答他說還沒有，你們都是專業的，所以請你們備詢的時候，真的要清楚。

請鄭委員秀玲繼續發言。

鄭委員秀玲：我再請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再次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要先跟主席說明一下，我剛才只是回答余天委員說有人提過……

鄭委員秀玲：先不要浪費我的質詢時間。

主席：你說沒有……

陳次長宗彥：我剛才說有人提過……

主席：你說沒有法，所以他說他要提。

陳次長宗彥：沒有，我說有人提過。

主席：好啦！我們再來……

鄭委員秀玲：新經濟移民法已經過了啦！我是覺得你剛才……

陳次長宗彥：沒過……

主席：還在立法院。

陳次長宗彥：我剛才回答委員是說沒過。

主席：已經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送來立法院了。

鄭委員秀玲：所以在立法快要通過的階段，你們要來跟我們委員溝通反映民意，針對中階外籍技術人員這條，我看這個標準實在太低了，至少可能要大學畢業，內容裡面所列的只要高中職以上畢業，其實你們內政部是代表……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可能到時候再看，我們會把意見反映給勞動部。

鄭委員秀玲：不是到時候再看，現在這個法是在經濟委員會，你們要趕快去追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跟勞動部反映。

鄭委員秀玲：就是在這個法快要通過的重要時刻，你們要代表我們基層的老百姓，至少那邊要改成大學畢業，不要說高中畢業就可以來永久居留……

陳次長宗彥：不過委員，每一個國家對於技術的標準不一，因為學歷跟技術之間可能未必是一致的。比如說像德國，他們高中的技術就已經非常棒了，所以未必是這樣的，我覺得是否要考量限定為大學學歷以作為技術的認定，我覺得……

鄭委員秀玲：我覺得應該這麼說，基本上我們要的是比較高階的人員，原則上應以大學的學歷為主……

陳次長宗彥：高階的另外已經有高階的做法，而現在所談的是專業技術人力的部分。

鄭委員秀玲：對，我知道，應該說以大學畢業以上為主，如果是高中職以上的話，那也應該有一些但書或一些名額的限制或是怎麼樣，甚至是配額的限制，不然他工作 7 年之後，就可以取得永久居留權，接著就申請國籍，這一連串就會帶來我們很多的移民，最後都是這種比較中、低階的移民，所以你們那邊可能要有一個總名額的限制，或是要確保他現在雖然真正是高中職，但是他有專業的技術，你們必須要有一個審查的配套機制。我想內政部是一個很好的單位足以反映現在基層很辛苦、很多人沒有工作或薪水很低，當他們要進來的話，這係屬移民署職權範圍內的業務，所以你們要考慮設定一個總額的限制，並確保他有真正的技術，而你們這邊要做一個比較嚴格的篩選。

陳次長宗彥：不過這一定是考量國家在經濟發展上各個產業類別上的需求而去做總量的管理。

鄭委員秀玲：在法條上，它並沒有總量的限制……

陳次長宗彥：在政策擬定時依照這個法的精神，就會採用這樣的方式。

鄭委員秀玲：我已經看過了，法條並沒有作總額的限制，所以在現在修法的當中，你們要趕快提出來，從內政部的立場來反映基層老百姓的憂慮，你們必須提出來看看是否要有總額的限制，或是移民署這邊審查的標準要嚴格一點，不然幾年之後就一大堆人來申請移民、申請永久居留，

之後是入我們的國籍，所以這些都還是跟你的業務有關係，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鄭委員秀玲：所以在修法的當中一些可能的風險或是會產生的一些問題，要趕快及時反映給經濟委員會參考，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好。

主席：請蔣委員絜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今天外交部派來列席的人員就是領事事務局簽證組跟條法司，所以本席今天想請教的是跟我們簽證有關的問題。我們知道臺灣新南向政策是政府的一個重要的政策，所以我們也都鼓勵東南亞、南亞的學生或技術人才到臺灣來，現在他們到臺灣來可能是來學習或來就業等等，其實我們在這方面有很多的開放。

但是現在這裡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印度有一群隨著達賴喇嘛流亡到印度或尼泊爾的西藏人，他們要到臺灣來學習，他們有可能已經申請到學校的入學許可，甚至拿到獎學金，例如我們曾經處理過的一個案子，他已經拿到中央研究院的研究計畫，也拿到獎學金，但是因為外交部發布一個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這裡面當然就限制了幾個國家，像不丹、印度、尼泊爾等這些國家的人來臺，他們在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裡面就只有下列這幾項可以申請停留簽證，第一個就是公務，第二個是因為國際會議、國際性的活動或宗教、體育、文化的交流，探親或是工商業務，抑或是他來就醫。

那我們這裡就看到他可以因為公務或是文化交流、體育、宗教等因素來臺，但就是沒有就學的選項，可是他們今天就是想要來臺灣就學，事實上我們也看到西藏有些人其實都已經拿到碩士甚至博士學位，可是他們想要來臺灣學中文，因為只有臺灣能夠學到繁體中文，說真的我們不要妄自菲薄，其實我們臺灣有一些的學術的研究是相當棒的，所以他們想要來這裡再繼續攻讀博士或是做博士後的研究，但受制於這個所謂的特定國家人士來臺停留的簽證手續裡面，沒有就學這部分的選項，本席不太知道當初外交部在制定這個辦法時，為什麼會把這個所謂就學的因素排除掉？

主席：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鄒副組長說明。

鄒副組長元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說明特定國家人士跟您剛剛所提到的印度與西藏人士流亡印度所持旅行證，其樣態是不一樣的。首先我跟委員報告就是旅行證，不僅印度會發給西藏人士旅行證，其他國家也會對於第三國的人士發給旅行證，旅行證因為不是國籍證明文件，所以他長期離開他的居住地的話，他有可能喪失他的旅行證，他沒有辦法返國，所以目前對於旅行證通案，我們沒有發居留簽證，也不僅僅是就學，包括所有長期居留性質的簽證，我們對於旅行證也一樣，除非他所持的是正式的護照，而這部分是旅行證的性質。

那剛剛您提到中研院核錄一批持印度旅行證的國際研究生，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個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讓他們在這邊就學。

尤委員美女：沒有，後來你們所謂的個案也是他用達賴基金會的公務名額。現在就是說，今天他們

所持的是 IC 旅行證沒有錯，但是旅行證事實上就是代表他們的身分，你也知道這些藏人要嘛就是入籍印度，否則他就只能拿到 IC 旅行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他持旅行證，你說擔心他過期，那就跟持護照會過期一樣嘛！他還是要回去把這個弄出來，所以他拿著護照，你不擔心他過期，你還是簽給他停留或居留的簽證，那為什麼他們拿 IC 旅行證，你就擔心會過期，這說不過去吧！這個邏輯不通吧！

鄒副組長元飛：向委員報告，旅行證的發證國家對於這個持證人並沒有接納保護的義務，這只是對這個持證人一個旅行上的便利，事實上，要成為這個國籍還有很多的要件，而他沒有一個完整的國籍。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那旅行證能不能延期？旅行證有期限嗎？

鄒副組長元飛：旅行證有期限。

尤委員美女：期限到了能不能延期？

鄒副組長元飛：這可能要看各個國家，可能駐外館處可以延期，可能駐外館處不能延期……

尤委員美女：對，但護照也一樣，對不對？

鄒副組長元飛：護照的部分，基於國家對一個國民的保護，是一定要給他的，如果是正常的情况，沒有註銷國籍的情况，……

尤委員美女：他如果拿了旅行證，但到時候那個國家不給他延期，他就變成無國籍，對不對？

鄒副組長元飛：就個是我們的擔心，也就是說，一個無國籍的人，他的發證國又不給他保護的話，就會變成我們國家社會的負擔。

尤委員美女：但是不能說現在他拿 IC 旅行證，你只是擔心將來他沒有辦法申請延長，所以現在就讓他連入境都不能入境，你們現在是連停留簽證都不給耶！

鄒副組長元飛：有，有給，短期性質的，不管是商務或觀光……

尤委員美女：對啊！但就學的你們不給，對不對？他今天要來短期學習中文，但停留簽證拿不到，因為沒有這個款項啊！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夠全面去檢討，有沒有過於顧慮的問題？當然我們也知道，這個規定事實上是因為以前我們整個政策對於藏人是持一個保守政策的時候，但現在基於人權，基於每個人的基本人權是可以在各國自由遷徙的情況之下，今天我們也都已經鼓勵各國人士來這裡就學，甚至要求這樣一個人才的時候，對於這樣的政策是不是應該要去做全面的檢討，而不是只擔心他的旅行證有可能會過期，除非他拿的旅行證本身就已經是過期的，那當然沒有辦法讓他停留，可是人家拿著一個合法且仍然有效的旅行證的時候，為什麼不能夠拿停留簽證？或是不能夠拿居留簽證？今天在各國人士都可以來這裡就學的情況之下，他申請到學校，也申請到獎學金，學校都經過審核了，你就是不讓他入境，我覺得這個沒有道理，這不合理，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全面去檢討，可不可以？

鄒副組長元飛：報告委員，實際上這個個案是有讓他入境的，誠如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

尤委員美女：不是，你這個個案的入境是用達賴基金會的公務名額進來的，但是這不是正辦嘛！我希望你們好好去檢討這一塊，如果你擔心他跳機，所有拿護照的也都有可能跳機，對不對？面臨同樣的問題，可能你只是沒有說出來，如果這樣的話，可能很多人假借來學中文就進來了

，進來之後就不走了，就跳機了，但這跟我今天拿著一個合法護照進來後不想走就跳機是一樣的嘛。所以在面對同樣的這些問題時，你應該怎麼樣去處理，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去做全面檢討。

鄒副組長元飛：是。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洪宗熠、趙正宇、蔣絜安、呂孫綾、林德福及陳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委員洪宗熠書面質詢：

主旨：本院洪委員宗熠，鑒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中指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因此大法官要求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針對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進行檢討修正。

內政部消防署認為有關消防機關須檢討服勤時數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頻率等問題，均涉消防人力的充實方得改善。但消防署去年所提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 108 年起五年內要補足 3,000 人，希望服務人口比在 112 年達成 1：1,300 的目標，對部分縣市而言僅是杯水車薪。經查 108 年度僅苗栗、宜蘭、花蓮等七縣市已符合該目標，但彰化縣人口多，其服務人口比為 1：1,867，高居全國第一。導致基層消防人員工作壓力比其他縣市來得大，盼在全面修法改善前內政部能優先改善彰化縣消防局消防人力不足之問題。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一、外籍配偶易成為無國籍人士

我國婚姻移民人數現已超過 54 萬人，惟因法規限制，導致婚姻移民在取得我國國籍之前、或遭撤銷國籍之後，容易成為「無國籍人士」，造成其生存權、工作權均受到限制。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 9 條即明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避免製造無國籍人士。」

惟我國《國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意即，若外籍配偶之原生母國遲遲不肯發出撤銷原國籍之證明，或文件不合於我國政府規定，當事人將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若母國已同意撤銷其國籍，我國又拒絕其歸化，將導致當事人成為無國籍人士。

再者，《國籍法》第 19 條第 2 項亦規定，外籍配偶即使取得我國國籍，但若經法院判定是「假結婚」或是「假收養」，就會被撤銷國籍。惟根據過往案例顯示，許多外籍配偶離婚後，遭鄰居惡意舉報為「假結婚」，或是結婚後，原先的婚姻代辦公司被舉報違法、或證件資料有瑕疵，例如生日、姓名填寫有誤，亦會遭法院判定為假結婚而撤銷國籍。因其已放棄母國的國籍，又被我國撤銷國籍，亦導致當事人成為無國籍人士，使得許多家庭因此破碎，形成人倫悲劇。

為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避免無國籍人士產生，內政部針對尋求歸化之外籍配偶，若到了一定的期間都無法取得母國的撤銷國籍許可，是否得先允許其取得我國國籍，再協助當事人申請撤銷母國國籍？若要撤銷國籍，得否待當事人已確定取得其他國家之國籍，再將其撤銷國籍？

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使用率有待提升

經查移民署自 2010 年起，陸續於各機場、港口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藉由臉部影像、指紋等生物特徵辨識技術，進行比對及過濾旅客身分，藉此加速旅客的通關時間，減輕人力負擔。

惟根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以去年 12 月為例，國人入出境人數共 250 萬 9,990 人次，有註冊 E-gate 者共有 246 萬 6,481 人次，惟實際使用人次僅 150 萬 9,083 人次，意即就有高達 4 成之國人，註冊自動通關 E-gate 卻沒有使用。

不僅我國民眾出入境並未普遍使用自動通關，外國人於台灣出入境使用自動通關之比例更為低落。近兩年來，移民署雖陸續與美國、韓國、澳洲簽訂互惠使用 E-gate 的協定，惟根據移民署提供之資料顯示，上述三國旅客於台灣使用自動通關出入境之比例僅有 7%。其中，美國旅客去年 11-12 月在台灣入出境將近 24 萬人次，卻只有不到 5 百人有使用自動通關，比率只有 0.18%，顯見移民署宣傳出入境自動通關成效低落。

經查，目前通關查驗人員每月加班時數平均超過 80 個小時，遠高於一般勞工，且我國近 3 年使用人工通關出入境的人次增加 63 萬多次，但海關查驗人員卻減少了 10 個，顯見查驗人員人力嚴重不足。為減輕人力負擔，試問移民署應如何增加自動通關系統之使用率？提升自動通關使用率之前，是否應增補通關查驗人員之人力？

委員蔣黎安書面質詢：

一、過去 30 年裡，香港有三波移民海外潮：1989 年大陸天安門事件後五年，約有 30 萬名香港人移民海外，第二波是 1997 年香港回歸前，當時首選目的地是英國和加拿大，第三波則是 2010 年之後。對此，今年來台的香港人，取得台灣居留許可的人數有多少？與去年同期成長多少？是以「依親居留」方式居多，還是使用「投資事由來台許可」居多，能有活絡台灣經濟、提高就業率之展現嗎？

二、從 6 月反送中運動遊行以來，都在顯示出自香港本身的政治氛圍影響，導致香港人想移民台灣，在這種情況下，歡迎港人移台之餘，我們是否想過可能的具體影響？政府有把關國人權益？首先，是對台灣房價產生的衝擊，因對房價更高、平均薪資也更高的香港人來說，卻是「相對低廉」的選項。然後，再來是原本的台灣價值，對於出自「政治因素」而有意移台的香港人來說，他們是否在「共同維護台灣價值」上，也願意、或需要付出同樣，捍衛台灣的代價？

委員呂孫綾書面質詢：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之規定，台灣人民不得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另查「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七條之規定，移民署應函請各相關機關，於知悉國人於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之情事時，即行通報入出國及移民署。

又因中國長期與我國對峙，且於國際上有諸多打壓我國之干預行為，因此對於同時具有我國及中國戶籍之國人，應有更清楚之掌握，並請內政部針就此問題，說明目前之因應機制、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效，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

二、針就中國開放台灣民眾申請居住證一事，查中國國務院「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的規定，此一居住證登載之內容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居住地住址、公民身份號碼、本人相片、指紋信息、證件有效期限、簽發機關、簽發次數、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號碼。若國人辦理中國之居住證，甚至可享有中國之義務教育、基本公共就業等服務，中國官方雖宣稱此一居住證並不同於中國戶籍，但此一居住證之性質，基本與身分證無異。

針就中國以居住證之名義，使申請之國人變相成為具有中國戶籍之問題，內政部應儘速檢討相應配套措施，方不使有心人士利用此一模糊空間，架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之規定，並將目前辦理之情形，以書面方式提供予本席。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審查「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問題一、

目前，移民署所核發的「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共計 10 碼，前 2 碼使用英文字母，請問內政部代表，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何時會改版，比照國人國民身分證號「第 1 碼英文字母+9 碼阿拉伯數字」編碼原則改版？

預計規劃需要多久時間進行全面換發？換發費用由外來人口負擔，還是政府負擔？

問題二、

國境事務大隊負責我國各機場、港口旅客入出國境之安全管理工作，在第一線把關國境安全，但長久以來時常聽到移民官人力不足或過勞的問題。

上次本席關心移民官高流動率問題，內政部回覆本席移民署有向中央爭取 40 名國境事務大隊的員額，但中央沒有同意，本席覺得內政部要積極向中央反映，本席不樂見人力不足導致安全查驗工作無法順利落實，讓不法份子藉機逃離或進入台灣。

請問中央反對增補國境事務大隊員額的理由是什麼？

問題三、

目前行蹤不明的外籍移工約有 4 萬多人，印尼與越南占比各半。外籍勞工犯罪問題，根據統計 108 年 1-7 月在臺犯罪外籍嫌疑犯以涉公共危險、毒品及詐欺案較多；外籍移工占比逾 7 成 2。

請問內政部，有無發現外籍人士在台灣組成幫派活動或組織犯罪的情資？根據統計受害人是我國籍民眾比較多還是外國籍民眾比較多？

據本席了解移民署公務員考試，有將越南語列入考試項目，本席建議警政署也可思考針對東南亞語系提供考試名額，吸引新住民第二代加入，未來考取後也可爭取外派。

委員陳怡潔書面質詢：

1202-「審查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書面質詢

Q、對於媒體報導山區有逃逸女移工及「黑戶寶寶」形成的聚落，監察院最近也通過糾正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沒有落實處理移工在台出生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嚴重侵害人權，想請教對於移工黑戶寶寶的人數，到底有多少？曾有媒體報導高達五萬人，但國健署官方數據自 2007 年到今年 9 月底，接到通報的非本國籍新生兒有近萬人，其中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累計為八〇五人，而監察院糾正報告中也說移工生育有 496 名黑戶寶寶下落不明？到底官方數據與媒體報導差距如此懸殊，原因為何？如果有相當大的黑戶寶寶人數政府無法確實掌握的「黑數」，那後續衍生的問題政府要說能有效解決積極處理？

Q、另外，移民署最近頻頻對失聯移工喊話說，如果想帶著子女一起返國，可自行到案，移民署會協助辦理相關手續，盡速將母子一起送返原屬國。但是據說逃逸移工間流傳著一句話，「沒錢關四十天，有錢兩個禮拜就回家」，所以很多逃逸移工在台灣覺得賺夠了或想家了，就去移民署自首，有錢買機票的人補辦手續約二周即可啟程，沒錢的人通常被「收容」約四十天，台灣政府會協助申辦證件、出錢送移工回家。

政府這個制度法規是不是怪怪的？一來移民署的收容中心是不是都已經飽和？如果移工逃逸沒有刑責，就算被抓，只要湊錢買機票，約兩星期就可以回家，這樣有甚麼約束力嗎？

還有，有些逃逸移工若懷孕臨盆會去自首，因為移民法有「懷孕滿五個月，得不予收容」的規定，移民署會寬容二個月讓她去生產，事後強制驅逐出國。副署長認為這二個月有沒有法律漏洞？目前生完小孩後逃逸的人比率高不高？有沒有掌握的數字？內政部認不認為應該要修法嚴格管制？讓移工清楚知道如果逃跑要罰款、懷孕也會被遣返？

Q、另外上個月，桃園機場發生一名外籍人士闖入飛航管制區，爬上準備起飛的飛機起落架，此一類似電影劇情偷渡情節，竟然真實發生在桃園機場。最後該名外籍人士依違反「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移送並裁定羈押，請問政府相關單位是否已經查明，他到底是如何進入機場跑道且與航空器接觸？

因為如果不能知道他是如何進入台灣，那政府對於對外籍人士入出境管是否有效能積極掌握，就會讓國人產生一個很大的問號？尤其是經虹膜及指紋檢測並無該名外籍人士的相關資料紀

錄。再者目前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其施行細則，若其以偷渡的不法手段進入我國境內，其是否也要用相同方式離境？

其實更嚴重的是，會不會有外籍人士偷渡進入我國，發生不法入侵我國重要的機場港口之情事，萬一並非只是單純偷渡行徑，而是基於恐怖攻擊或是其他影響我國國家安全的嚴重破壞行為時，如果這樣政府能有效積極執法措施嗎？尤其目前正值大選，很多事情都很敏感，如果真的發生外籍人士以劇烈的不法手段入侵機場或是港口，但是台灣目前是沒有針對外國人的反恐怖攻擊專法制定，一旦發生嚴重危害國安的恐怖攻擊，政府能拿出甚麼周全的法治規劃與準備來讓國人放心？所以見微知著，希望相關單位不要後知後覺。

主席：本日會議討論事項所列兩法案之修正案，尚待繼續研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另外，有關討論事項之請願文書案，作以下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麗芬 陳靜敏 邱泰源 陳曼麗 吳玉琴 郭正亮 陳宜民 曾銘宗
許毓仁 尤美女 吳焜裕 周春米 鄭秀玲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等 10 案、（國民黨黨團）（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共計 14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一）至（十）、（十二）至（十四）等 13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案表決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等 22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李委員麗芬）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

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等 2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時代力量黨團（鄭委員秀玲）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等 7 案。（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王振志為提出土地法第 104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97 條之修法建議案。

（第 2 案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2、王果雄為使國人能行使國家政權及地方政權，建請恢復建立國民大會及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7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柯景祥為中油資訊處等事檢送相關整理資料案。

2、林淑華為提起刑事自訴狀附帶民事，請求最高檢舉獎金 1000 萬元及被侵權損失 200 萬元案。

3、張國安為重測後土地面積減少損及權益事再陳情案。

4、李明林等為岳母 102 年間遺失證件，最近接到台灣之星委託之顧問公司催繳費用，受到刁難及恐嚇事陳情案。

5、廖德偉為台南永康區戶政事務所、台水及台電欺騙法官，違法行政誤導司法公正案。

6、吳炳乾為當事人間返還特留分及家繼、贈與契約等事件，提出準備程序及上訴抗告狀案。

7、林松陵為北檢 108 年度他字第 5408 號詐欺案，違反憲法第 24、170 條規定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7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李念慈為議事處經辦程序委員會事務對本人請願案，不遵照政府法令，有違公文一文一事……等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函轉本院人事處）

2、李念慈再為議事處經辦程序委員會事務對本人請願案，不遵照政法令，有違公文一文一事……等規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函轉本院人事處）

3、汪仕賢為請蔡總統到教會參加禱告聚會案。（函轉總統府）

- 4、韋日興為就衛福部掠奪老弱國民年金權益事續陳情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5、許石旺為建請海洋委員會規劃在花蓮縣設立國家級國立海洋資源博物館案。（函轉海洋委員會）
- 6、博崴媽媽為建請衛星輔助系統及器材應開放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7、鄒世東為有關身心障礙津貼少領 1 個月陳情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交付協商 108.11.15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8	交付協商 108.11.15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案。		不須協商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1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交付協商 108.11.8.
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33	交付協商 108.10.2.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08.10.5.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08.10.8.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4	交付協商 107.11.8.
12.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	交付協商 107.12.14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19	交付協商 108.5.7.
14.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交付協商 108.11.1.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81	交付協商 108.11.4.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45	交付協商 108.11.4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交付協商 108.11.4.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2 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李俊毅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焜裕等16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16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志榮等16人、委員吳玉琴等18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討	議案名稱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14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附件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12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7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案。
三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二)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六	(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分別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二)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俤等21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18人、委員段宜康等24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鄭香玲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10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刪除第八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訴願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國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證券型虛擬通貨交易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地方創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8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澎湖縣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宜蘭縣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花蓮縣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DPD 比色法（NIEA W464.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輔酵素 Q10（CoenzymeQ10）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等 19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三、附表六、附表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染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燙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及「脫色脫染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公告「製造或輸入冷燙劑，其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及「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開放『輔酵素 Q10 (Coenzyme Q10)』為食品原料及其產品應加標警語標示」等 19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一條、第四條、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液蛋產品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液蛋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8 年度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8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8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8 年第 3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文化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8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9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文化部函，為廢止「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函，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運作，前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324 萬 7,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函，為國防部所屬本（108）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7 億 5,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該院 108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行政院編列跨部會署科發基金預算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科技會報辦公室組織功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制定「政治檔案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就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規定完成通案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函，為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8 年度第 3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8 年度第 3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8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8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 108 年第 3 季天然氣採購價格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3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8 年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8 年第 3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物力調查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經濟部、財政部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 7 至 9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108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 1 項答復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客船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郵件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送「遞送普及服務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送「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名稱修正為「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五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08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8 年第 3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8 年第 3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司法院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檢送完成資料蒐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司法院函送「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法務部函送該部 108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法務部函，為廢止「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08 年度預算「軍事人員」科目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5 億 3,0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防部函送該部「108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防部函送「108 年度第 3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防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防部函送「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補償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外交部函送 108 年度第 3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外交部函送該部 108 年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財政部函，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財政部函送「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財政部函送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8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08 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8 年第 3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8 年第 3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內政部函送 108 年第 3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廢止「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內政部函送「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公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附件一建物現況確認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九點規定之生效日期，修正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8 年 9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8 年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預算書面報告等 5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檢討公開機制」書面報告等 1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及「大專校院轉型及

退場基金」書面報告等 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博物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7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技師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技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6,297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本（108）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3,643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遊說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該法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請改交權責所屬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建請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余宛如等 20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及委員楊曜等 17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均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 108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數位身分識別證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報告事項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在澳洲媒體爆出王立強共諜詐騙一案後，蔡政府的動作頻頻，不僅檢調馬上大動作約談、境管相關人士，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更是在 1 天內就端出「反滲透法草案」，並且企圖逕付二讀。今天我們中國國民黨黨團也提出「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這兩個草案主要的差異點有三處：第一個就是立法目的，都是要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全，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只不過我們黨團的反併吞法把「國家」或「我國」兩個字統統明確地寫成「中華民國」，主要是擔心在我國被滲透、但不顧中華民國被併吞的矛盾。

第二點是關於敵對力量的定義，民進黨的反滲透法只針對境外的敵對力量，而中國國民黨黨團的反併吞法中的規範則包括境內外所有想要消滅中華民國的各種力量。

第三，反併吞法中增加了公務員的言論限制，草案中說明有關中華民國主權的觀念受有心人士的影響，不斷出現借殼上市及偷換概念的軟破壞，已造成中華民國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嚴重威脅，以及公務人員發表言論足使他人誤認國號變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條文。

因此，中國國民黨黨團提出的「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是捍衛中華民國的草案，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黨團提出的「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是全民的共識，其立法意旨及立法精神主要有以下幾點：

第一，彌補刑法的不足，因為刑法外患罪適用的對象僅限於通謀外國及其派遣之人，實際上是有不足。尤其現在的國際活動不限以國家為主體，更多是以其他形式正式或非正式地進行滲透、破壞他國國政，所以在本黨所提反併吞法草案裡面明文規定，通謀敵對組織或敵對組織成員，意圖消滅、併吞、取代中華民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將協助敵對組織也納入適用範圍。

第二，本法另外一個重點是保障一般民眾的言論自由。在本黨團提出的反併吞法第三條中只針對公務員的部分予以限制，因為公務員不僅代表政府立場，對外也會影響國家的威信。至於一般民眾主張被統或是台獨的言論自由應該給予保障，因為這是臺灣自由民主社會可貴之處，除非一般民眾如果對於敵對組織進行組織的發展或暴力行為的方式，才會有所處罰。

基於以上考量，本席認為應該更周全地保障中華民國主權，而保障臺灣主權的「反併吞中華民國草案」應該列入週五的報告事項當中。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都有列入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照草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

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程序委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108.12.3.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院會通過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8	院會通過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案。		院會通過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1	不須協商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交付協商 108.11.8. 完成協商
8.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蘇院長 召集協商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不須協商
14.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	交付協商 108.11.1.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33	交付協商 108.10.2.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08.10.5.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08.10.8.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4	交付協商 107.11.8.
19.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	交付協商 107.12.14.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19	交付協商 108.5.7.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81	交付協商 108.11.4.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45	交付協商 108.11.4.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交付協商 108.11.4.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議事處增列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議事處增列
2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案。		不須協商 議事處增列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6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由: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6 案。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陳靜敏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建請「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12月31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俤等21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7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24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2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執政三年多來無能治國，兩岸關係嚴峻，斷交七個邦交國，經濟衰退，百業蕭條，罔顧公投結果，甚至自我閹割長期主張直接民意的公投，連民進黨籍前副總統呂秀蓮也無法接受，去年九合一地方選舉更遭民意唾棄，以致全面潰敗。

面臨 2020 年即將舉行的總統、立委選舉，執政的蔡英文政府為求連任，不但大撒幣、政策買票，並操作亡國感，指控大陸介入選舉，造成民進黨去年九合一敗選，前以加強民主防衛機制為由，強推國安五法，謂已完成國安最後一張拼圖；詎料，隨即擬再推動箝制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同「刑法第一百條」復辟，有違憲之虞的「中共代理人」修法，雖因重大爭議及強大的輿論壓力未提出，然近期澳洲的媒體報導中國共諜王立強投誠爆料介入香港反送中及臺灣九合一選舉，要求政治庇護。影片中甚至出現外交部次長徐斯儉 5 分鐘的訪問，引起國內外高度的關注，民進黨黨團適時提出「換湯不換藥」、高度爭議性的「反滲透法」，均係操作反中議題、騙選票的手法而已。尤其共諜「王立強」案發生時機之巧合，如同兩顆子彈再版，其意欲影響總統、立委選情的企圖已昭然若揭。

基於 2020 年大選即至，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立即啟動臺澳司法互助程序，引渡共諜王立強來臺，並應主動給予政治庇護，以展現護主權實際作為。蘇貞昌院長、外交部次長徐斯儉、國安局長等相關單位應即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儘速釐清事實的真相，以避免「王立強共諜案」遭國內外有心人士操作，對總統及立委的選舉造成不公的競爭，可能引發重大爭議及對民主制度破壞之嚴重後遺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以上，謝謝。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執政三年多來，無能治國，兩岸關係嚴峻，斷交 7 個邦交國，經濟衰退，百業蕭條，罔顧公投結果，甚至自我限縮閹割長期主張直接民意的公投，連民進黨籍前副總統呂秀蓮也無法接受，去年九合一地方選舉遭民意唾棄以致全面潰敗。面臨 2020 即將舉行的總統、立委選舉，執政的蔡英文政府為求連任，不但大灑幣政策買票，並操作「芒果乾（亡國感）」，指控大陸「介入選舉」造成民進黨九合一敗選，前以加強民主防衛機制為由，強推國安五法，謂已完成國安最後一張拼圖，詎料，隨即擬再推動箝制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同「刑法一百條」復辟，有違憲之虞的「中共代理人」修法，雖因重大爭議及強大輿論壓力未提出，然近期澳洲媒體報導中國共諜「王立強」投誠爆料介入香港反送中及台灣九合一選舉，要求政治庇護，影片中甚至出現外交部次長徐斯儉 5 分鐘訪問，引起國內外高度關注，民進黨團適時配合推出「換湯不換藥」，高度針對性的「反滲透法」，均係操作反中議題騙選票的手法而已。尤其共諜「王立強」案發生時機之巧合，如同兩顆子彈再版，其意欲影響總統、立委選情之企圖，已昭然若揭。基於 2020 大選即至，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立即啟動臺澳司法互助程序，引渡共諜王立強來臺，並應主動給予政治庇護，以展現護主權實際作為，蘇貞昌院長、外交部次長徐斯儉、國安局長等相關單位應即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儘

速釐清事實真相，以避免「王立強共諜案」遭國內外有心人操弄，對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造成不公平競爭，可能引發重大爭議及對民主制度破壞之嚴重後遺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主席：討論事項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者先處理，請問對陳靜敏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就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所列議案今日院會通過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今天沒有人民請願案，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感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家事事務親職教育之立法政策」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現在開會。首先跟各位致歉，主席遲到了 2 分鐘。今天是舉行「家事事務親職教育之立法政策」公聽會，有鑑於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報告指出，兒虐產生主要是因為父母親缺乏對兒童身心發展之科學知識及親職技巧，因此，主張防治兒虐的最重要策略為教育父母親兒童腦神經發展的知識以及各階段孩童身心發展需求之親職教育。現行家事事務審理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雖然對此已有規範，但各地方法院施行情況不一，本院委員為貫徹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所以特別增訂在母法，希望各地方法院皆能遵循，期使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得提升所需具備之親職知能及瞭解友善父母之角色、功能。

對於未來在立法政策上是否入法，各方有不同的意見，包括本院委員也都有不同的意見，如果入法，在實務運作上法院決定應接受親職教育的審酌標準為何？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現階段提供的親職教育資源及配套措施未來是否足以因應？萬一入法的話，在進入法案實質討論前，希望能聆聽各方意見，也就是說，在本質上面應不應該在母法做強制規定？無論可否，在實質上的配套措施該如何處理？希望大家提出寶貴的意見，期能尋求具有實務可行性且兼顧個案需求性的修法方向。

請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有無於家事事務法增訂對父母實施親職教育之必要，以謀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如有，其可行模式為何？

二、依現行家事事務審理細則第 15 條規定，法院處理上揭家事事務時，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監護人等接受親職教育。實務運作上，法院如何考量父母有無接受親職教育之必要？其應審酌之因素為何？又該項親職教育之實施，如何因應父母之親職能力、知能、成長背景、教育程度、工作狀況等差異？

三、有無必要於家事事務法增訂法院處理上揭事件時，應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監護人等接受親職教育，必要時並得命其接受一定時數之親職教育，及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時之裁罰，以協助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監護人等具備親職能力，防免兒虐事件發生或未成年子女受到傷害？

四、如認有必要，則於父母兩願離婚時，未為相同之要求，是否造成當事人循家事事務解決家庭紛爭之障礙，增加當事人生活負擔及未成年子女可能之影響？

五、目前法院依家事事務審理細則第 15 條規定連結之相關親職教育資源，多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駐地方法院設置之家事服務中心所提供，未來如律定法院處理上揭事件

時，皆應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監護人等接受親職教育，必要時並得命其接受一定時數之親職教育，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親職教育資源及相關配套措施，是否足以支應？

六、如於家事事件法增訂法院處理上揭事件時之親職教育事項，其與家庭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親職教育等規定之關係為何？

主席：在公聽會開始發言之前，跟各位與會來賓說明，公聽會資料中有夾了兩份書面意見，是原本預計邀請與會的學者專家因行程因素不能到會，但非常熱心提供書面意見，請各位自行參閱。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第一，公聽會進行方式會請在場的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的先後次序，如果各位另有行程，必須要提早發言或希望調整順序，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來協調調整。本院委員如果到場想要發言，會視狀況穿插本院委員發言。最後會再請政府機關的代表針對各位的寶貴意見做回應。因為公聽會是在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儘量把發言時間留給各位。原則上每位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在各位的對面都看得到計時器，頭抬起來就看得到，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我們尊重各位的發言時間，但也請各位自己把握時間。如果還有時間，會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因為中午還有其他的會議，所以今天的公聽會原則上希望控制在 12 時 10 分前結束。

現在就專家學者依序發言，首先請臺灣高衝突家庭關懷協會何惠玉理事長發言。

何惠玉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立法院，今年年初我們的志工團體在立法院前做反兒虐運動的活動，順便遞交一張陳情書給立法院，希望政府考慮用親職教育作為預防兒虐的第一級防線，非常感謝立院用公聽會作為回應。

首先介紹整個世界的趨勢，對兒童權利及福利的維護已經進入到第二波的兒童權利革命，所謂第二波兒童權利革命是有別於第一波的兒童權利革命，第二波兒童權利革命最主要的主旨是 household，也就是在一個 family 的架構之下，在密閉的空間內，父母親願意給兒童身心健康成長的權利嗎？

雖然聯合國是在今年 7 月正式啟動第二波兒童權利革命，但是西方國家早於十幾年前就開始興起了這股熱潮。最近我到加拿大、美國及倫敦都能感受到維護兒童權利的氛圍是非常強烈的，也就是父母親及主要照顧者們願意給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權利嗎？這權利和以前的權利是不一樣的，以前我們會很驕傲的說，我們國家有兒童國會，但現在不是講這個，現在是講照顧者。

再來，我們必須瞭解此波革命興起有兩個重要因素的啟蒙，第一個是腦神經科技的發達，第二個是童年創傷和成年期後重大疾病關連性的發現，這兩因素造成第二波兒童權利革命的興起。首先，神經科學告訴我們什麼？現在是個科技的時代，所有年輕的父母親都告訴我們，研究證據也顯示，為什麼只有透過溫暖的養育，兒童才可以身心健康地長大？這些都是我們必須給年輕父母們一個答案的。那麼科學告訴年輕父母什麼？為什麼可愛的 baby 在 20 年後會變成這樣，是什麼原因？要拿出科學證據來解釋。

以往猶如陽光燦爛的 baby，在同樣的因素影響下，有些變成強壯、健康的成人，有些卻是輟

學、生命失敗，以前這曾是個黑盒子，誰都不知道原因，心理學者也不是那麼清楚。1950 年後，有一些學者開始透過觀察動物的行為，來瞭解到底是發生什麼事。但是在 21 世紀腦神經科技發達之後，已經可以直接用科學的證據，也就是腦部的 MRI，告訴父母到底發生什麼事。

腦神經科學主要是研究腦部的運轉，觀察腦部發生了什麼事。其實我們的大腦是為了生存而設計的，第一步是要完成保護我們生命的安全。大腦為了控制生命的安全，會去判斷外界是否威脅到生命，由我們的情緒腦去偵測外界環境的威脅是不是已影響到生命安全。這個情緒腦最主要是杏仁核，當杏仁核接收到外界威脅時，會啟動保護身體、維護生命安全的機制，而產生憤怒、緊張、焦慮等情緒，然後杏仁核會指揮全部身體的細胞處在戰鬥位置，並引導神經傳導素一直到所有內臟、各方面的細胞做保護的機制。這樣的神经傳導素最重要是可體松，可體松會使肌肉緊張、心跳加快，如果威脅解除之後，可體松自然會消失，不會影響到整個身體的運作；但是如果壓力持續在進行，可體松會不停的在身體中運轉。

各位必須要知道，可體松是個有毒的分泌物質，如果一個孩子處在一個家庭不良或有不良父母的狀態之下，每天處在高壓力的環境，他的可體松會不停地運轉，也就是他的壓力系統是不停運轉。本來這個壓力系統對外界威脅的反應是一個保護我們生命及生存最基本的機制，但過度的使用或超載，其實是會傷害生命及心理的健康，這是我們今天要在這裡稍作討論的。所以如果一個家裡有不良的父母，代表著孩子長期處在高壓力的狀態之下，他的壓力反應系統是會不停運轉的。

我們來看一段影片，可以解釋這個壓力系統是怎麼運轉的，這影片是由哈佛大學的兒童心理研究中心所發表出來。

（播放影片）

何惠玉理事長：這部影片指出，如果父母親不知道養育子女的技巧，很無知地成為不良的父母，其實這個家庭的孩子是長期處在非常高壓力的狀態下，他的壓力賀爾蒙指數會不停的分泌，進而造成孩子在身體及心理健康上終身的傷害。就好像是你在森林中碰到大野熊，偶爾碰到是沒有關係，但是如果這隻大野熊跟你回家住呢？那就是件非常恐怖的事情，因此，如果孩子有不良的父母親，就可以假設這個孩子好像每天跟一隻大野熊住在一起，他的壓力狀態是非常巨大的。那離婚的父母親，由於他們高漲的情緒，常常在為人父母的功能上是失控的，或是不知道如何當一個正向的父母親，他的能力會突然消失的，因此，我們主張離婚父母親的親職教育是非常有必要的。

再來，家庭如果有不良的父母親或是錯誤地對待子女的話，會造成孩子腦部、身體、情緒、精神各方面的疾病，這是一定會產生的。大家可以看一個非常明顯的例子，左邊是一個非常健康的孩子的腦，但右邊就不是了，我們看看右邊黑的部分就是一個情緒，由於他的情緒處在一個非常、非常高壓的狀態之下，而過度地發展，但是他的大腦發育就不好了。這個 MRI 同時也是很明顯地在告訴年輕的父母親們，只要你不恰當地對待你的子女，會導致你的孩子大腦發育是不好的，這都是非常專業的知識，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再分享。

接著我要講的第二個重點是童年創傷，導致童年創傷經歷最主要有十大因素，也就是孩子的

大腦若受到這十大因素的侵襲，就無法發展得非常健康，而且精神等各方面的疾病都會產生。十大因素其中第九個因素就是父母分居或離婚，根據我們的研討，父母離婚絕對是一個童年創傷，這是我們需要注意的。再來，童年創傷的困境影響就很大了，我今天要特別提的就是青少年的犯罪以及青少年吸毒絕對跟童年創傷劃上等號。父母離婚或是分居是最普遍的童年創傷，但是離婚這個創傷常常是跟家庭暴力、忽略、冷落、虐待是連結在一起的，所以世界衛生組織就特別做了一個研究報告，顯示青少年吸食毒品絕對跟童年創傷有極重要的關連。

至於損失的價值實在太大、太大了，在美國，兒童受虐每年可能使美國經濟損失 2 萬億美元，澳洲也是一樣。各位，我今年在這些國家走動的時候得到一些訊息，像美國全面性地防制童年創傷是他們的全民運動，每一個人人都必須要把他所知道的童年創傷告訴周邊的任何一個人，他們要用打擊童年創傷、防制童年創傷來拯救他們國家、社會的安定，這部分我就不再多說了。

最後，現在的親職教育應該是以科學證據為基礎的親職教育，再也不是一個傳統道德勸說或是很零碎的理論，而必須要是有意義、有架構的親職教育，必須經過科學實證。時間很短，我就報告到此，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何理事長從生理跟科學的角度做非常周延的分析，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還有第二輪發言的時間，歡迎各位再做補充。

接下來請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陳淑娟主任發言。

陳淑娟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陳淑娟，我們中心隸屬於臺北市政府二級機關，在臺北市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跟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的業務是由臺北市的家暴中心來執行，所以我們在公聽會上提供我們在執行這兩項業務，亦即跟家事事件有關的親職教育的一些實務經驗、意見，並非主管機關市政府的官方意見，在此先跟各位說明。

針對家事事件法裡面的親職教育此一立法政策，以目前來講，根據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在家事事件的專案服務裡面也有包含親職教育輔導，因此各個地方政府在各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也會提供親職教育的相關課程。目前各縣市政府是透過委託民間團體的方式在法院的場所中提供家事事件的專案服務，但是在執行上會被認為因為這個法規範是放在辦法或者審理細則裡面的規定，可能它的位階太低。

再來，其實目前親職教育的資源是分散的，無法回應家事事件內所涉及到的未成年子女父母的親職所需。因為家事事件法處理的家事事件從甲類到戊類，當事人跟未成年子女需要去了解的親職需求其實是非常多面向的，也因此審理細則裡面是規範由法官去連結免費的資源，但在實務現場上就會發現法官的負荷其實很重，除了案件量多之外，他還要一一地分別跟針對「家家有本難念的經」的那一本經去協助他們、了解他們的需要，然後去連結一些免費的資源。當然，有一些家庭經濟能力比較好的當事人可以自費、付費接受親職教育，但是大部分的家長還是覺得既然政府規定可以提供免費的資源，所以就會變成地方政府在安排親職教育上，目前也是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所規範的法定對象，違反兒少權法的對象父母必須接受

親職教育課程，這是免費的，但是這並不是專為各類家事事件所規劃的親職教育輔導資源，導致我們在連結一些相關的資源上面，其實很難一一地去回應該家事事件的父母需求，也會造成這些當事人埋怨找的不是他需要的或者是在浪費他的時間等等。

其實家事事件涉及的未成年子女利益所需要的親職教育，我們在實務的現場看到的是，我們覺得這一類事件的父母所需要的親職教育的重點比較在於要學習如何讓子女可以理解家事事件對這個家庭關係的影響，還有就是父母要學習如何去因應未成年子女在事件當中所得到的認知、所感受到的情緒跟行為以及後續的影響，父母要能夠去了解，而且能夠學習如何因應。

另外，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家事事件多半都是父母雙方兩造的爭訟，其實父母也要學習跟另外一方去協調對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計畫跟將來如何能夠為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來做考量，但是以現行狀況來講，在成人之間的家事事件程序當中，其實大部分的當事人都是把自己的愛恨情仇放在中間，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其實是被擺在兩邊，就家事事件法裡面對於未成年子女利益考量的立法目的上，在實務上我們常看見一些窒礙難行的部分，所以其實我們也認為有必要在家事事件法的母法當中去增訂當事人有義務去學習對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跟親職。

而且因為家庭教育法的重新修訂，目前親職教育資源的供給跟取得資訊上並不困難，再加上網路技術的發達，所以我們建議在立法技術上能夠增強和促進當事人對未成年子女的照顧利益而去學習親職教育的意義跟責任，而不是把它放在法官要負責幫他連結免費的資源，同時我們在國家的立法技術上，應該讓親職教育轉為是父母在家事事件程序當中有一些積極自我學習的義務，而不是來受懲罰或者是被迫接受。在實務上我們收到很多法院轉來要我們做親職教育的案子，如果要求家長坐 6 個小時，他大概前 3 個小時會一直抱怨這個制度。我們為了不讓他成為非自願案主，我們就會先同理以及理解他的情緒，可是剩下的時間就不太多了，這對於未成年子女利益上一些比較需要做親職認知的部分就沒有辦法再提供。所以，我們認為目前審理細則規定的位階是比較低的，如果變成要在母法規定的話，我們覺得要把非自願接受親職教育的責任跟義務轉化，應該是在程序當中，或者是在家事事件的程序當中，父母當事人要自主學習適當的親職，把接受親職教育視為是未成年子女利益優先原則之一，這樣才能促進當事人去尋找適合自己跟未成年子女狀況的課程，進而去參加一些課程，或者是接受一些個別的輔導、諮商等等，這樣才能達到個別化和多元化的需求。

另外，如果是自願學習，大家的習慣應該是風雨無阻，如果是被迫學習，一定會想很多自己覺得是合理正當的理由來阻卻這個學習。所以，我們希望家事事件法有機會把親職教育制度納入母法，我們可以去考量，過去在兒少權法還有相關的法律都把父母當成是有可能虐兒的嫌疑犯，而來規定他們要參加親職教育，是不是在家事事件法可以改變一下？其實父母應該去理解將來的家事事件，即家事、家庭的關係改變時，影響所及的未成年子女，父母要怎麼樣去對待他們？以及如何安排後續的親職和未成年子女的成長狀況？

此外，如果跟兒少權法已經有相關，或者跟家庭教育法有相關的親職教育的一些規定的關係，就兒少權法，如果已經有被裁處要接受親職教育，多半都是違法行為，所以我們也認為，如果相同的事件在家事事件法和兒少權法都有需要他接受親職教育處分的話，因為兒少權法的親

職教育是針對違法行為，所以所受的親職教育可以涵蓋他所有的不正當行為或者是基本上的認知，可以不用再重複接受。但是，如果是在法律強度比較高的處分裡面，他還是拒絕或者時數不足的話，那麼要要求他把原定的時數補足等等，如果是不同的事件，那當然就獨立來看待。

以上是我們在實務現場執行相關業務所做的一些專業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陳淑娟主任提供寶貴的實務經驗。我試著理解您的意思，就是我們不應該讓家事事件在法院的過程裡面，把父母的親職教育變成是一個形式化的強制，因為每一個家庭的狀況都可能不一樣，不能把它變成一個好像是交通違規事件，然後叫當事人去上課坐在那邊打瞌睡的那種狀態，其實這並沒有真正解決問題，您的意思大概是這樣，我應該沒有誤解。

繼續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林雅莉庭長發言。

林雅莉庭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是從事實務工作，我同樣以實務的角度去看親職教育的推展。家事事件法在 101 年立法，其目的是協助對家庭紛爭做統合的處理，截至目前為止，除了後來制定審理細則以外，其實對親職教育的進行並未明文，不過，就司法如何協助家事紛爭統合處理的面向來看，在實際運作過程當中確實發現其困難和必要性。毫無疑問，從我們接觸很多個案的角度來看，離婚其實就是夫妻間關係的決裂，即便沒有離婚而採分居，這對父母本身而言就是一個很大的衝擊，以華人社會的概念，關係決裂之後會傾向於彼此不來往，而對於孩子的部分，平時在一起時對孩子的教養都很難有共識了，何況是離婚之後還要繼續聯絡，經常當事人的反應是不要聯絡，孩子都歸於一方來照顧和管理，另外一方就不要再有意見。至於很多人會認為自己有親權，認為親權就是權利，如果要探視孩子，也會受到個人情緒跟主觀性的影響，會認為另外一方是不合格的先生或太太，在關係決裂之後，也會認為對方是不合格的爸爸或媽媽，所以連帶會影響到有關孩子的議題方面，受到情緒過程的影響，即使他們看到除了他們自己受衝擊之外，孩子也受衝擊，不知道怎麼去理解爸媽的關係。很多國內外的研究顯示，如果離婚的過程沒有處理好的話，當下孩子的身心就受到影響了，而且這個影響可能會延續很久、很久。這是一個實際的面向，對於子女會產生絕大的不利和身心影響。

另外是實際在處理紛爭的過程中，當事人會側重於傳統訴訟觀的影響，想要揭露對方的缺點，以達到自己想要的；但是他在這個過程中忽略了，其實法律本來就揭櫫不管有沒有離婚，父母是孩子永遠的父母，我們所要做到的是讓孩子盡量免於受到父母離婚的影響，得到同等父母離婚前的父愛和母愛的對待。目前國人對這部分的認知是缺乏的，導致以後如果沒有即時協助當事人去正視這個問題，讓他們切割婚姻離異跟子女照顧這個部分，就訴訟程序以及後來他們實際上對孩子的照顧及會面交往也是很難進行的。有鑑於這樣的需求，所以不是從問題面出發，而是讓最終不管是當事人的協調或是法院的裁定都能夠順利的落實，讓孩子受到最小的影響，即便是跟一方同住，另一方也可以持續跟子女順利的聯絡，所以就必須要由我們在中去拓展這個親職教育。

很多人會覺得本來就已經有親職教育，為什麼還要有這個部分的親職教育？就是因為它具有獨特性，在我們跟當事人或行政機關的連結過程當中，其實在 102 年、103 年的時候大致上還是普遍缺乏這個部分，就像我們剛剛講的，一般兒少福權法或其他親職教育乃至於現在開課的親

職教育，都比較偏向於父母跟子女單方的教養跟保護照顧，但是大家忽略了其實在離婚過程當中更重要的是友善父母的觀念，以及在這種雙方關係決裂的情況下，要怎麼樣針對孩子的事務去溝通，因著孩子的發展階段結合離婚過程、分開的過程，然後給予孩子適當的照顧。所以要建立友善父母的觀念，然後訂定一個親子教養計畫，在這個教養計畫裡面包含了會面、交往的友善進行。再者，在這個過程當中，父母之間怎麼樣試圖去做一個比較基本有效的溝通，這些其實都是這種親職教育的獨特性。

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目前在社區或行政機關就這部分還是缺乏課程發展，就是為了因應必須要被解決的這些問題，所以才發展出具有獨特性的課程。每個法院因應各地方的資源不同而去連結當地的資源，然後慢慢的透過溝通、聯繫去形成這些課程。比如說，目前在高雄地區有建構這種具共通性、三階段的友善父母課程，這是有需要的，而且在上課的過程當中，其實越早讓當事人去增能、去增加這個認知的話，效果就越好，往往整個調解過程會比較順暢，在當事人雙方有共同認知之下，即便他們沒辦法達成共識，但是對後來法院所做的裁判，他們也更能夠理解，然後能夠順暢的進行。

也許有人會覺得可能被污名化，但事實上從操作結果來看，我們都有做課後的回饋，其實民眾的反應是正向、積極而且熱烈的，甚至有很多回饋是他們也很需要更多這樣的課程。其實在課程進行中可以顯示出他們的無助感，然後也希望對方來上課，因為有共同的觀念，才能夠有共同的對話，大家能夠真正的聚焦在保障子女的利益。所以我們是從當事人的回饋當中不斷的在跟講師群修改課程，其實這個有受到民眾、當事人很大的迴響。在我們後端法官的回饋也是正向的，就是認為這有助於在審理過程當中，大家更能夠正確的聚焦、正確的認知，在調解場域也是有得到正向的回饋。

在這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有很多的當事人不理解，其實並不是我們一味的強制叫他來參加，他就要來參加，我覺得審理細則第十五條有發揮它的功用，就是法院透過審理細則的規範，我們先發函邀請他們來參加，在邀請了之後，其實真正重要的事情就是在調解場域中，委員再透過跟他們對話溝通的過程，讓他們去理解到這個是幫助而不是懲罰，這是對父母的增能跟鼓勵，那他們在認知到這個部分對他們跟孩子的好處之後，他們就會願意去上課。目前以高少家為例的話，一個月開一個循環三階段的課程，到課率幾乎都有達到 7 成，在今年度參加的人次也超過 1,000 人，其實並沒有所謂污名化的問題。

但是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畢竟只是一個細則，以細則的位階，就必須要有母法的授權，我認為可以把它提升到母法的位階，我覺得這個部分跟兒少福權法並不衝突，反而是因為在有了這個法之後，我們更容易去跟行政機關做連結溝通，讓他們去看到這個部分親職教育的獨特性有別於其他法規的內容，對於師資要怎麼樣培養，必須要共同去討論。

我覺得這個強制其實更重要的是有一種宣示效果，就是讓民眾知道在離婚或分居過程當中孩子的權益是不可以被忽略的，父母永遠要為了保障孩子的利益去學習，這個學習對三方都有好處，是共同所必要的。我覺得這個部分雖然也許只要柔性的通知就可以了，但是其實在實際的操作過程當中，我們的目的並不是要裁罰，而是透過這個過程先去強化當事人來的動力，來了

之後才有機會去聽，聽了之後才會了解原來這個過程對我們是這麼的重要而且有幫助，我們要怎麼樣接著再去了解還有其他資源可以運用。但是裁罰有一個宣示的效果，我個人認為可以把一個基本的裁罰入法，不過這個部分還是要授權法官去裁量，所以不要規定「應」而規定「得」，如果有其他因素的考量，例如裁罰會造成弱勢者陷入困境的話，就可以免予裁罰。

另外一方面，如果要裁罰的話，也要賦予當事人有一個救濟管道。我一直強調，更重要的是這有一種宣示性和最後手段性，因為從實務來看，確實也有一些當事人很有資力，但是他的觀念很偏頗，而且他又跟孩子的關係非常好，不管怎麼樣去勸導他，他都有恃無恐，就是不願意來，所以我覺得認知的注入才是一個改變的開端。從我們實際運作的結果來看，其實不會去輕易運用這個部分，但是因為有了一個這樣的力量，其實對推動當事人來參與是有助力的。

最後，我要講的是，並不是在裁判離婚的時候才需要親職教育，我剛剛也提到這是一種教育跟增能，其實兩願離婚並不代表就沒有問題，但是必須要從馬上凸顯問題的方面先著手，之後再慢慢的讓社會有共識，還有讓行政機關能夠慢慢的去了解這個必要性，再慢慢推廣到社區去，然後在這個過程當中，也能夠建立更多的師資跟課程。在這樣慢慢推廣之後，我希望在社區都有相關資源讓離婚的父母都可以去接觸到，謝謝。

主席：謝謝林雅莉庭長。我有一個朋友最近離婚了，他來跟我哭訴，講到都流眼淚了，他說他這個婚姻已經二十幾年了，沒有想到最後夫妻兩個人在法庭上比賽說謊來傷害對方，我想各位在實務上可能常常碰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會想說即便雙方離婚了，要怎麼樣繼續在孩子面前扮演父母的角色，可是有很多人都恨不得把對方掐死，所以的確需要視個案的狀況以更多的支持系統來做處理。謝謝林庭長寶貴的意見，你的意見大概就是在母法有制定的必要，但是不應該是沒有彈性的強制，應該要給法官更多的空間視個案來做決定，應該是這樣子。

我們接下來請平安恩慈國際法律師事務所鄭光婷律師發言。

鄭光婷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的背景是曾經擔任過家事法庭的法官，我現在已經退下來當律師，也長期在處理家事案件。今天我是代表晚晴婦女協會跟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家事修法小組來就這個議題代表參與的律師表示意見，我們這個修法小組的主要成員就是長期在處理家事案件的律師，以及實際教授家事事務法的教授所組成的修法小組，大家對這個議題都相當關心。

關於今天這個修正草案，我們知道有關親職教育的部分在審理細則第十五條就有規範，今天要把它移列到家事事件法第十條之一，我們是認同的，在實務的操作上，我們也非常認同親職教育，它對很多案件來說，確實對當事人是有進展的、能夠對話的。可是我們可以注意到，今天把它增訂在第十條之一以後，最大的不同就是第二項和第三項，也就是強制的規定以及強制之後法官可以有的罰則。關於這個部分，修法小組討論的結果是反對的，其原因為：第一，實務上很多家暴的案件或是弱勢的案件，當這些被家暴的，可以說他是被害人或是弱勢的人，不管是男性或是女性，在進入訴訟以後，他面對的是一個已經不好的狀況，甚至不是源自於他本身的原因，因為他的弱勢，他可能在生活上已經有相當的困難，今天還要強制他來參加親職教育，會不會有點用你自己的視野、自己的態度去要求一個可能不是你能理解的狀況的當事人？我要強調的是，這個親職教育在法官跟當事人的溝通下，當事人能理解而去參加的狀況，這是

非常好的，可是有沒有必要做到這樣？講得白話一點，會不會有點自以為是的希望對方一定要強制來參加？

第二，我們確實認為這可能會有一個污名化的問題，今天強制的親職教育和它的理由，剛剛在宣讀時我們就有聽到是跟預防兒童虐待的事件去做連結，而要求父母、監護人或是照顧的人去做一個強制的親職教育，會不會污名化了這些需要使用這個訴訟資源的人？難道他們提起這樣的訴訟、不得不提起這樣的訴訟的時候，都是代表他們是一個潛在的、有可能讓兒童受到虐待的人嗎？很多的情境並不是這樣，所以這個強制的立法一旦立下去，是不是變成一個沒有區別性的，好像認為每一個人都有可能是潛在的、是一個親職教育不良的父母，而有一個強制去親職教育的前提的帽子。

另外，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它有強制父母要去做一個親職教育，可是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是具體的規定，當父母有特定的保護及照顧不當的具體情事，才會用到這樣強制親職教育的規定，而今天當事人因為自己無法去處理這樣的訴訟或是非訟的案件，必須求助於法院的資源的時候，他其實並沒有被定性、認定他有保護及照顧不周的情況，卻拿這樣強制的親職教育來放在上面，我們認為光是這樣去比對就是非常的不當，而這樣限制的前提之做法，會不會限制到人民的訴訟權益？是不是有悖於憲法訴訟權的保障？我覺得這都是必須去思考的議題，以上是有關強制親職教育的部分。

第二點，關於親職教育的師資，我們希望他能具備性平的意識，就如同法官和調解委員可能需要具備相當的性平意識的受訓，我們認為親職教育的師資也是需要這樣的齊備，才會對案件真正有實際的助益。

第三點，這個修法的草案只訂了法官「應命」，而不是「得命」，就是當事人要接受親職教育，而且也規定了罰則，但是在這樣罰則的規定之下卻完全沒有救濟的途徑。當事人受到裁罰以後，他是否可以提起抗告？抗告的期間是不是有停止執行的效果？這些法條完全都沒有規定，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還有沒有討論周全的地方，我的報告到此，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鄭光婷律師，您的反對意見、代表的團體的反對意見講得非常清楚，也就是說，不能讓它變成一種處罰，好像因為有家事事件進入這個法庭，你就變成被蓋了一個印章，就是你有可能是失職的父母，今天你們才會上法院，並沒有視每個個案的狀況去做處理，就是進入法院的審理就好像你跟酒駕、跟交通違規一樣，你必須去上課，當然我們必須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

接下來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教授發言。

吳盈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座非常多都是這方面的專家以及實務的工作者，所以我大概只能從法律的立法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第一，在大院所提供的草案裡面，很明確的就是家事事件法增訂第十條之一究竟要採「應」還是「得」？我大概看了一下，其實我國就相關的兒少、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相關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都有類似的規範，如果從大院所提供的草案之立法目的來看，大概就是為了避免兒少或者是兒虐的情況發生，如果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其實現有的法制都有類似的規範，在這樣的情況下，再多增訂這一條是不是就沒有必要？我也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就強制性的部分，大院可能必須去思考這個部分，我個人的意見是比較支持採「

得」的方式，也就是說，不應該用強制的方式，因為在實務工作上，剛才其他先進也有提到非常多的狀況，每個家庭的情況都不太一樣，如果有強制必須接受親職教育的情況發生，會不會對當事人造成一種負擔？剛才也有提到像酒駕這樣的狀況，也就是說，類似的處罰，較有財力、較有資力的當事人就藉由繳款的方式來規避去上課這件事情，我想這可能也會悖離大院在立法上的原意，所以我想應該交由第一線的法院來做審酌可能會比較好，這是第一個部分的建議。

第二個部分，其實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十五條也有相關規範，就是辦理親職教育，就審理細則的部分，當然它也沒有具有一定的強制力。不過，我看了相關的法院判決以及實務上的紀錄，可能都會作為法官主要參酌的依據，就是你有沒有乖乖來上課會作為法官主要衡量的依據。如果從這個審理細則的角度來看，我們今天把這個法律的位階提高到家事事件法，以這樣來看，我覺得是可以支持的，不過可能會面臨到第二個問題，主管機關—司法院有沒有足夠的能力可以支持這項親職教育全面性、必須要實施的狀況？相關的專業人士比如說相關的社福人員、社工人員能不能全面建置？我想這可能是另外要思考的方向，大院可能就要多給司法院一些預算、增加多一點人力來因應未來的情況。

第三個部分，根據大院所提供的提綱，我覺得我們另外要思考一個方向，當兩造都已經決定要離婚，當事人大概在婚姻上就已經很難維持了，我覺得親職教育固然重要，可是我們是不是應該轉個方向思考，小孩子未來利益的部分是不是更應該去思考？就是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所以我的意思是，與其著重在離婚的當下，當事人是不是了解他做為一個父母親是否適格、他有沒有好好教育他的子女，倒不如聚焦在未來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計畫上，我覺得這才是真正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上的訴求。但是這個部分從現在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我們在這個地方的現有法制還是比較空白的。所以如果大院可以再朝這個方向去努力的話，我想對於未來的兒童以及青少年來說，可能是一個更好的發展。因為我們現在少子化非常嚴重，的確每一個小孩子都是我們國家未來的希望，所以我們從立法的角度來看，當然是希望能夠盡可能盡到保護的情況。不過我在很多年前學習法律的時候記得有一句話說「法不入家門」，其實每一個家庭背景以及相關的關係上，在法院實質介入的情況下，未必都能夠達到一個非常理想的效果，所以怎麼樣透過不同團體支持及理解這樣子的困境，我想可能在立法上可以多從這些方向來思考。我就簡短就我的意見向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吳教授。接下來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沈瓊桃教授發言。

沈瓊桃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主席願意舉辦今天這個公聽會，我覺得這個議題實在是非常重要的，以下我就針對討論提綱提供我個人的淺見。首先針對第一個提綱，我覺得這個提綱寫得非常好，今天我們來討論家事事件親職教育的立法，其實是為了謀求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所以我必須要說，已經有立法委員提案，立法意旨是為了防止兒虐，我個人是反對的，也就是我們今天討論要不要讓離婚父母來上親職教育課程，不是因為我們認為要離婚的父母親都是潛在的兒虐加害者，所以要來推行，並不是這樣，這樣就真的是污名化了要離婚的父母，而是因為我們希望在父母選擇離婚的過程當中，也能夠保障到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這才應該是

立法意旨。

其次，我就先來說明什麼叫做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有清楚的規範，第九條第三項提到，如果父母離婚，子女有權利跟未同住方持續保持聯繫，這叫做子女的最佳利益，但是如果接觸之後會造成子女很大的傷害，那就不是子女的最佳利益。所以子女的最佳利益是要能夠長期的、持續的、無衝突的跟他的父母接觸，即使父母已經離婚了，這是第九條。第十八條有規定，締約國要盡一切最大努力幫助父母能夠共同養育他們的小孩，即使他們離婚了；所以這本來就是國家該做的事情。

我必須要說，讓離婚父母來上親職教育課程的源起是在美國 1970 年代，到現在美國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州強制規定離婚的父母都要上親職教育課程。大家可以想像，美國大概是全世界最重視民主自由、人權的國家了，他們如何能夠強制人民去做一些事情，主要就是因為他們認為子女的最佳利益大於父母的利益；也就是說，如果兩相衝突，什麼叫做衝突？就是父母不想來上課，但是父母不想來上課影響到子女最佳利益的時候，國家應該優先保障子女的最佳利益。所以我覺得如果在一個非常民主自由的國家都能夠推行的話，其實臺灣應該也不那麼難。

另外一個就是文化的因素，應該說我是學者，所以從研究數據上來說，中研院有一個數據，也是呼應剛剛庭長說的，臺灣人在離婚之後採行的模式叫做井水不犯河水，大概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家庭在離婚之後，子女跟未同住方是很少往來的，而這個就違反了子女最佳利益。因為我剛剛說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的子女最佳利益是要能夠跟未同住方持續的、長期的、無衝突的保持聯繫。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規範強制性親職教育的話，很有可能就按照我們的風土、民情、民間習俗，大部分都是希望在離婚之後老死不相往來，所以我個人覺得強制性是非常必要的。

但現在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們在其他法律已經有強制性親職教育這個名詞，所以會讓人家有一種污名化的感覺，雖然說名詞上都叫做強制性親職教育，但是它的內涵其實差異非常大。給離婚父母上的親職教育課程主要有四部分，第一部分是讓父母了解離婚對自己的衝擊，與其所帶來的創傷跟影響。第二部分是教導父母了解離婚對子女所造成的衝擊跟影響。第三部分是教導一些法律層面的相關知識。第四部分就是剛剛吳教授提到的，它的重點在於父母離婚之後如何能夠共同照顧養育子女，所以重點在於 Parenting Plan—親職照顧計畫，這才是重點。所以他們上完課程之後通常會完成一個法院所規定的文件，就叫做 Parenting Plan，雙方都需要簽名，表示不是作文比賽，文件所寫的照顧方式跟內容都是雙方所同意的。他們離婚，離開法院之後不就離法官很遠了嗎？萬一他們不照 Parenting Plan 實行，那該怎麼辦呢？如果他們沒有照當初所同意的親職教養計畫去實行的話，其中一方就可以來聲請改定監護權。所以其實他們的親職教育內涵並不是我們現在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是兒少權法所規定的強制親職課程，因為你是一個不適任的父母虐待自己的小孩，所以要來教導你如何正向管教，以後不要再打罵你的小孩了，其實它的內涵完全不同，雖然名稱有可能都會被稱為強制性親職教育。

剛剛一直有個比喻說它不應該像是酒駕，然後被叫來上道路安全課程，不是！而是應該還沒有考到駕照，要取得駕照，就應該先筆試再路考，然後才能夠上路，否則的話可能會開車撞到

別人。一樣的道理，因為在臺灣的父母大部分都是第一次離婚，並不是像很多歐美人士離婚六、七次，已經很有經驗了，因為是第一次離婚，是第一次上路，第一次要自己過生活，不管是自己帶著小孩或者沒有帶著小孩，大部分的父母並不知道離婚之後要怎樣跟對方互相來往、溝通協調，然後能夠盡到雙方共同養育子女的責任，因為還沒有上路，所以我們應該讓他們去上一些課程，讓他們有一些基本的知能，知道如何在離婚之後，可以尋找第二春，但是小孩永遠都是跟前配偶生的，所以小孩有權利跟他的爸爸或媽媽見面，同時前配偶也有權利實現他的親權。所以重點不在於酒駕，重點是在於要上路了，我們怕他上路之後開車開不好，影響到的是自己小孩的生命安全。所以針對第一點提綱，我覺得是非常有必要性的。

不過我順便講一下我反對立法的罰則部分，罰則是非常不恰當的，因為罰則就更容易讓人聯想到，現有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如果不來的話就要被罰款，這是對於低社經地位的父母非常不公平的地方。

第二個有提到可行的模式為何，這件事非常簡單，因為現在就已經在實施了，就是家事事件審理細則。前兩年我針對全臺灣家事服務中心的親職教育服務有做一個研究，發現現在的出席率大概有五、六成到七、八成，所以現在已經在實施了，那為什麼還要變成強制呢？差別就在於會有三、四成的人沒來，而那些沒來的人，根據國外研究顯示，他們就是最需要上課的人，因為如果你叫他來，他就乖乖來了，他大概不會有什麼問題，但是他不來就是他認為他不需要，我們常說最有問題的人就是缺乏問題意識的人，就是他根本不知道自己需要什麼或他根本不認為自己有問題，那樣的人其實非常的危險，因為他缺乏問題意識。所以我覺得現在跟我們之後如果推行強制性的差別就在於，可以讓那些現在不願意來的父母有機會來學習在離婚之後如何當一個共親職的父母。

這裡有一個問題很有趣，他說，那這樣子協議離婚的人不用上課，在美國是全部人都要上課，原因是因為美國所有的離婚都要經過法院，才能夠拿到離婚證書；在臺灣就是我剛剛說的這個習俗、規定很不一樣，我們八成五是協議離婚，大家可以想像他要來法院是不得已，因為他就是協議不成功才要來法院，他如果自己能夠協議得成的話，他就去戶政事務所登記了，所以還是有一點差別，起碼來法院通常就是他高衝突、無法協議，所以需要特別的讓他有更多的知能。至於在戶政事務所，雖然說這一群小朋友的利益也非常重要，但是如果相比之下，起碼他的父母是能夠達到某種程度的共識，然後一起去戶政事務所登記。不好意思，我的時間到了，我就先分享到這裡，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沈教授寶貴的發言，的確離婚的這種狀態各式各樣的面貌都有。我常常在看臺灣的離婚率，就我自己的經驗，我覺得那個數字實在是偏低，坦白說，我不知道是怎麼計算的，當然是我自己的經驗。我小時候我的家庭就是我自己的親人長輩就開始離婚了，一個一個的離婚，然後到了我現在變成人家的長輩了，我的同輩也都離婚了，所以我的親人裡面可能沒有離婚是少數。我不曉得我自己家庭的狀況比人家特別，還是我跟大家的狀態是一樣，所以我們在生活中不斷地遇到朋友、親人不斷的會有離婚的狀態，因為是親人，所以我們會更瞭解他遇到的困難、每個家庭不同的狀況。

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工諮商部馬梅芬處長發言。

馬梅芬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勵馨基金會主要長期在做兒少跟婦女服務保護的部分，談到親職教育，我們看到太多受保護的兒童，其實如果父母可以有一些適當的親職教育，對這些兒童的照顧會有更完善的一個品質，所以我們也在想什麼樣的時機是最好的一個親職教育的時機，真的是到法院來要協議，或者是要訴訟離婚的這個過程裡面，才會是最適當的時機嗎？其實如果在前面、在婚姻之初或者是在孩子要來之初，我們就有機會去做這些適時的親職教育，我覺得對父母親也是一個幫助，對兒童的權益也是好的，但是現在這都是一個理想的狀況。

因為剛剛前面有一些先進已經有講到了，我們可能就不重複，可是我們這邊要提出來的就會是，如果今天我們在家事事件法裡面全面地放入強制親職教育的部分，我們確實在實務工作上會有一些些的擔心，這個擔心就包含剛剛有講到的，一些家暴事件被害人未必是在不適任的一個狀況，可是他需要被強迫的去參與在親職教育裡面，而我們強制入法之後，我們要怎麼因應這種家事事件複雜化、個別化的與多元化的差異？而這些差異裡面有各自不同家庭的需求，這些需求如何可以被兼顧跟被滿足？這個實際的操作是我們關心的。

另外，罰則的部分，確實對一些弱勢族群來講，是會有相對不友善的狀況，這是我們這邊要提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馬梅芬處長的發言。

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陳庭長雅敏發言。

陳雅敏庭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是花蓮地院少年家事法庭的庭長，其實我擔任少年家事法庭的法官已經 10 年，然後擔任行政職已經 9 年，也就是家事事件法修正通過的這一路走來，我們都參與其中，剛好我覺得我們花蓮在網絡的互動及資訊的交流上算是比較緊密的，針對我們的合作模式及進行，我想要分享一下這幾年來的心得。因為我們少年事件也辦，家事事件也辦，其實可以從這中間看到太多的家庭問題，我覺得親職教育絕對是非常重要的、必要的，因為並不是你有孩子，你就知道怎麼當爸爸媽媽。我們可以看到，譬如媽媽在懷孕之後，他們非常自願的參加媽媽教室，那種自願性跟學習的動力是非常大的。

我要說的是，我們當然需要親職教育，但是我覺得親職教育會有不同的內容跟時機，我覺得最好的親職教育時機第一個時點就是一開始大家都還不知道怎麼當爸爸媽媽的時候，那個時候可以放入一般性的親職教育，而這不是我們家事事件法的內容。我講的那個部分有一點類似譬如各縣市都希望發放津貼以鼓勵生育，在發放津貼的時候能不能連結來上課就有津貼的發放，然後讓民眾知道怎麼學習做一個父母？這是一開始一般性的親職教育。對於腦科學這些東西，一開始父母一定非常願意學習，這個如果放在最前端，我覺得滿好的，但是這個可能不是我們今天處理的議題。

第二部分就是有些個別性的親職教育，就是我們現在散見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等，都有親職教育的規定，它的背後都是我們已經看到這個父母有狀況，所以我們裁定親職教育，你如果不來，因為你有必要性，所以我們有相關的處罰，你可能是違反家庭暴力罪、保護令罪或者是其他的罰鍰、或什麼其他的，家事事件的離婚父

母有沒有我們認為已經有這種不符合教養而須接受親職教育的必要？我們就來看進入離婚案件或改定監護的家事當事人有哪些。其實有些父母可能已經有妥善的照顧計畫，他們互相的搭配是 OK 的，只是他們對離婚沒有共識，他們可能是有財產的議題或什麼議題；也可能他們的孩子很大，他們的孩子 18、19 歲了，整個都沒有問題；或者其實我們有很多是單方的訴請離婚，另外一方早就失蹤不見了，爸爸早就不在了，都是媽媽一個人獨立扶養照顧，非常的辛苦。這些人是不是可能的兒虐施暴者、潛在的兒虐施暴者呢？我覺得這中間不當然是等號，甚至我也擔心的就是污名化的問題。

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為什麼會期待？其實像我們花蓮的做法，我們每一件都會通知他們來做親職教育，但是這個不是強制性的，因為現在沒有強制。我們通知他們來，他們也會有好多的抱怨跟生氣，這個部分待會兒林秋芬秘書長會做說明跟補充，就是明明我教得很好，是對方不好，為什麼是我來上課？我就說，如果我們錯過了最一開始第一階段，還不知道怎麼當爸爸媽媽那個階段的親職教育，現在要放到這裡來做親職教育的時候，其實那個抗拒性是非常大，我們其實就會鼓勵性跟他們說明說為什麼，就像剛才沈教授講的孩子的最佳利益，就是我們要陪伴，我們如何協助，爸爸、媽媽中間可能有一些合作，但是有些孩子會有一些衝突、有些心理狀況，有些孩子他們覺得沒有問題，他很乖、都很 OK，事實上他們心裡可能非常多的壓抑，我們要讓他們看到，孩子在這個婚姻衝突中所受到的壓力，以及他們自己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壓力，以及未來如何去面對離婚後這個孩子的照顧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用鼓勵性了之後，後面的部分其實他們是比較願意接受課程的。

剛才也有幾位發言提到，不然的話你會聽他兩、三個小時的抱怨。其實我覺得家暴的確要上課，像他們的處遇計畫，當事人一來一定是先罵法院，先罵個兩、三次認知輔導課程之後，才開始去接受，所以強制性跟鼓勵自願性會差很多。現在自願性的親職教育有的有上，有的沒上，但是後端法院在審理的時候，我們會再去檢視一次，爸爸、媽媽沒去上親職教育是什麼原因，我們可以理解，有些是因為他沒有病識感，認為不需要，他覺得自己好得很；有些則可能真的有他的實際困難，我們或許可以對其實際困難做一些調整，因為一開始是通盤性的，可能是交通或其他因素。我們的課程是針對離婚父母跟孩子，絕對跟我們說的家暴親職教育不一樣，跟兒少權不一樣，也跟少年事件不一樣，在這個部分，我們後面還有一次的檢視，所以我們可能還會再鼓勵一次。如果是超級不 OK 的那些，現在強制他，他也不會上，除非我們對親職教育用一對一的方式，不然他會去破壞整個團體，他會去撼動、慫恿其他人附和他，我們曾碰過這樣的當事人。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再細緻一點。

就今天討論的提綱而言，其實我非常贊成把它放入家事事件法本法裡面，因為有些非常固著的父母會說，法律又沒有規定我要上親職教育，是不是？如果我們把它放在細則裡面，他絕不當一回事，所以我們當然要放在家事事件法裡面；至於要不要強制，我覺得這部分如果能用鼓勵性的，真的會比較好。而且因為個案是不同的，我們認為有些個案不見得需要親職教育，就像我剛才講的那幾個例子，他不見得需要。提綱第二點提到法院如何考量有無接受親職教育的必要？其實我們一開始就是廣罰，後面再確認，透過社工的訪視報告及開庭家教觀的部分，我

們也可以非常清楚這個父母的狀態如何，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法院這邊一定清楚。所以，我也反對用罰則的方式來處理，因為他們就不是潛在性的兒虐。

就第十條之一的草案說明，我贊成第一項跟第二項，至於第三項真的可以刪掉。關於說明二的部分，我也希望不要放入兒虐的部分，我覺得我們現在之所以要有親職教育，是為了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協助父母去面對婚姻的衝突，讓他們去協助孩子走過這樣的婚姻風暴，還有未來的共親職計畫。兩願離婚雖然衝突小，他們就直接去離婚，可是他們對孩子的部分不見得有概念，他們會覺得很 OK，如果有兩個以上的孩子，兩個人就各分一個孩子。這樣對孩子是最好的嗎？其實並不見得，因為他們也沒有所謂的親職計畫，所以後續可能就有很多的會面交往、探視的困難，也會跟扶養費連結在一起，因為前面沒有講清楚

，就是很生氣，一定要離婚，後面發現你沒有付扶養費，我就不要給你看小孩，我們最常碰到這樣的情形，問他為什麼不給對方看孩子，因為對方沒扶養費；為什麼你不付扶養費，因為他不給我看孩子，全部都連結在一起。所以這就是我們親職教育必要的地方，不論是兩願離婚或法院的訴訟離婚都會面臨同樣的問題。

但是我們目前只能處理到進入家事法庭的家長，其實我們也花很多時間協助他們去做親職計畫，如果他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達成和解，我們要訂個會面交往方案，都要跟他們磨合好幾次，可能第一次開庭的時候，他們就先互相抱怨怎麼樣不能配合，我們就幫他們訂出一個暫定會面交往方案，再訂下一次開庭時間，這中間讓他們試行兩、三次；再來，就是抱怨一大堆；我們再修。然後我們也要聽孩子的意見，讓父母知道孩子的希望，所以法官在訂會面交往計畫時，如果爸爸、媽媽都在的話，我們不是自己覺得怎麼對就訂下去，因為那不符合當事人的需求，我們都要跟當事人磨合好幾個月，他們要試行好幾個月，才能夠有一些共識，所以這部分是需要花時間來處理。如果可以在前端的親職教育或什麼樣的過程中，就讓父母有意識，其實他們是沒有意識的，他們會覺得你要看就過來看，等他要來看的時候，就說不行，孩子要補習、要睡覺，你這樣會干擾孩子的功課等等。所以有些很細緻的東西，我們要跟他們討論，並不是一個月見兩次就好，有時候還包含過年、孩子的生日，甚至阿公、阿嬤的生日想要看孫子，或是過年要到誰家去過年，他們都可以有很大的衝突；透過這些討論，讓他們意識到原來有這麼多要處理的問題。

所以，總結來說，我非常贊成需要親職教育，但我覺得不同議題下面的親職教育內容會是不一樣的；而自願的效果永遠都會比強制要來得好；我也不認為他們是兒虐潛在施暴可能性的父母，讓他們污名化，他們會更排拒來上這個課，他們一開始就會罵這個課，這樣的話就非常可惜，我們的善意會被打折。先簡單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陳雅敏庭長，的確如庭長所說的，即便是協議離婚，對家庭、對子女都是一個衝擊。我有一個長輩在年紀很大的時候突然協議離婚，大家都很驚訝，說他們看起來好好的，沒打架也沒吵架。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們都已經成年的子女都強烈反對，他們覺得被背叛了，他們覺得你們在我們面前所裝的那個樣子都是假的，又沒有外遇，又沒有家暴，你們為什麼要離婚？這些成年子女沒辦法諒解，很長一段時間都跟父母斷絕往來；更何況是未成年的子女，他們能不

能理解父母所做的人生選擇？我覺得這是我們的資源更難處理的一個課題。

接下來請花蓮縣社團法人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秘書長發言。

林秋芬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個實務工作者，兒家協會承辦地院的家事服務中心，今年是第五年，所以我的分享會從我們的實務經驗裡面出發，特別我們是第一線工作者，所以我們非常貼近當事人的經驗。目前在花蓮辦理的經驗，其實就是一個類強制的過程，攸關未成年子女的，我們全面發通知。接下來的第二關，就是由家事服務中心的社工以電話邀請，截至今年（108 年）9 月 30 日的統計，只要能夠電話聯繫跟邀請的，我們會有 98% 的到客率，所以電話的邀請跟溝通就非常重要。

像我昨天早上在做家事調解的時候，只有相對人到場，其實我們在調解這一關，也會確認他是不是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一開始社工在邀請相對人的時候，他非常的憤怒，而且還掛掉電話，他覺得他是離婚，為什麼要上親職教育課程？還說他的孩子教得很好，你們可以去學校調查，然後又說他哪裡做錯了。我們花很多力氣跟他說「爸爸你沒有錯，我們要你上課，不是說你哪裡做錯？而是法院給你一個資源去上課，你現在是不是跟太太分居？對於孩子的接接送送，你剛剛不是提到很多的問題嗎？你去上這個課程時，老師會教你。」其實我們就是老師，我們四個老師本身也是調委，也在做家事商談，所以我們清楚這個歷程跟很多的動力，所以我會鼓勵他去上課，後來他就說「我清楚了」，因為我們告訴他申請人已經去上課並完成課程

。其實我們在花蓮對每一個環節都會去確認他是不是完成課程，我們告訴他到了後端，法院也會問你，你想要爭取監護權，可是要你去上課，你怎麼沒有去上課？就像剛剛庭長說的法官會怎麼想呢？你想要當孩子的監護人，可是你不完成這個親職教育課程。所以，不管在電話或調解現場，我們會用這個方式會鼓勵他完成。

剛剛提到他可能有各種的理由，我們在花蓮的親職教育課程，有時候也會是一對一，這要看法官，因為我們也會遇到國外的當事人，我記得有一個是香港的當事人，所以法官事先就問我們，在他開庭之前，可不可以對這個爸爸有一對一對的心理師？因為他從香港飛來，就這麼一次，我們能夠對他有一個小時去談攸關父母分開這些孩子的權益。

整個親職教育課程在花蓮今年是第五年，我跟四個心理師做了一個統一教材，跟之前的 PPT 是大同小異，這個課程的內容主要有幾個目標：第一、幫助當事人瞭解整個家事的程序。我們是以小團體的方式，大概是 6 到 10 個人，每個人的個別差異很大，也因為是小團體，我們用團體的方式進行，我會瞭解每個案件的類型，可能是變更子女姓氏或酌定扶養費、會面等議題，不全然都是離婚這個議題。我請每一個成員告訴我孩子的年紀，讓這個課程可以盡量符合個別的差異。第二、我們會讓他們瞭解，程序是重要的，很多人不知道調解是什麼，我們會問：你調解了嗎？調解幾次了？我們鼓勵他們即時運用調解解決他們的紛爭，我們會告訴他後面的程序是什麼、法庭是什麼樣子，以及如果你們的關係更撕裂，日後怎麼合作？所以瞭解程序是重要的，瞭解親權、子女會面、扶養費對孩子的意義是什麼？他們常常會覺得如果沒有擔任監護人就不是孩子的爸爸，他就不是我的孩子，或者會面、扶養費等全部都攪和在一起。我們只有 3 個小時的課程讓他們去瞭解自己的權益跟哪些作為會影響孩子，比如怎樣處理孩子的忠誠矛盾

？我們會告訴他們，會面的時候怎麼去鼓勵、支持孩子跟對方會面時、可以怎麼做等等。然後請他們思考一個以孩子為核心的照顧計畫，孩子是青少年或兒童，不同階段他們怎麼去安排。再來是他怎麼跟對方溝通，其實他們常常用 LINE 的訊息做溝通，但是溝通上製造了更多的衝突。我們的課程大概是談這些，我覺得這是當事人比較需要的東西，所以我們會有前後測，後測就是瞭解他認知觀念上面的提升，我們的後前測都是很簡單的 20 題，比如離婚以後就不需要跟對方往來，是圈還是叉？20 題的圈叉。我們會做前後測討論，大概有七成的認知可以提升，有兩成的分數是一樣的，因為他可能是 100，後測還是 100 分，是這樣子。

其次，在這個程序裡面，最近因為這個議題我們也做了一個當事人的調查，有 50%的當事人支持應該強制，這是以申請的比例最高，我們最後的統計結果還沒有出來。另外的 50%支持一半由法官決定、一半自主決定，是這個樣子。

再來，我們覺得對高衝突家庭而言，不只這一個親職教育課程，這只是一個入口，是他跟家事服務中心、家事法庭連結的開始，對當事人來說，他常需要更多的整全服務，除親職教育以外，在這個過程裡面，他需要個別諮商，他需要家事商談，他需要更多一對二、父母去討論會面的部分。所以，在花蓮家事服務中心有四分之一的當事人使用家事服務中心三項以上的服務。

然後，兩願離婚的部分，這幾年我參考新加坡跟香港的經驗，香港的部分，他們要求必須要做的一件事情，就是針對離婚父母提供子女的照顧計畫。在新加坡的經驗裡面，他們強制要上兩個小時的育兒輔導計畫，是離婚申請人必須要上課，是申請人！因為申請人發起了這個離婚，他要知道離婚對這個家庭跟孩子的衝擊跟影響、子女照顧計畫是什麼，如果跟對方有兩造合意的子女照顧計畫，就可以不需要上這個課程，這個課程是一對一的課程。

剛剛庭長提到，應該回到更前端去做這個親職教育的部分，花蓮衛生局跟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已經提出計畫，即明年發放育兒津貼時，所有新生兒父母必須完成 10 堂課，這是綁津貼的作法。

家事的部份，親職教育課程如剛剛沈教授講的，那個內容跟其他親職教育的內容應該是不一樣的，目前是鼓勵性、支持性的，我覺得對當事人來說，是比較能夠有更多人願意去參與。人一旦被強迫、強制，他會覺得我是哪裡做錯，需要來？他來，坐在那裡把耳朵關起來，開始滑手機，對他來說，這個資源其實就浪費了。我覺得能夠給予鼓勵、支持，在各個環節我們怎麼去確認當事人是不是完成課程，或法官可以審酌個別當事人的需求，給他相關的服務，對這個家庭來說，可能是比較大的助益。我簡單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多人是來自院方的代表，雖然鄭律師也是律師的這一邊，所以容我在這邊放肆一下，我辦理離婚案件是打從我當助理時期、考上律師到現在。基本上，所有律師手上至少都有 1 件到 2 件的家事案件。說真的，辦家家事案件對律師來講也是一個滿大的身心折磨，因為法院下班就下班了，可是律師的手機一直是開著，半夜當事人一個不爽就 LINE 給你，不管是什麼時候，所以律師能扛的家事案件量其實是有限的，因為你要對當事人充

分負責的話，就必須要跟他一起承受他所有的情緒。他晚上被煎熬、生氣的時候，例如他覺得太太有外遇，把小孩帶走，他不爽就找你；太太也是一樣，懷疑先生家暴小孩，也是會一直用 LINE 跟律師溝通，其實我們律師也很希望能夠辨別哪些是他想像出來的、哪些是真實的。

一個盡責的律師辦理家事案件時，其實滿希望能夠跟法院互相合作，至少很清楚法院是抱持什麼樣的態度，預先告知當事人，讓當事人知道千萬不要把小孩當作離婚的戰場。其實，執業律師從律訓開始就一直不斷上這樣的課，不管是公會、律訓或法官學院辦理的各項課程都不斷地在加強律師這方面的素養，未來律師在處理這種案件時，不會完全站在為當事人出氣的立場處理這個問題。

我必須要強調，今天家事事事件法修訂條文，我不反對這樣修訂，只是我剛剛聽了那麼多，而且也看了一下，立法理由確實會讓人產生誤解，所以我覺得這個立法理由可能要重寫，尤其剛開始看起來還滿漂亮就寫進去了，但是這個立法理由將來會跟著法律一直留下去，要寫清楚比較好，因為律師處理案件或是法官判決時，會根據立法理由來做判決，所以立法理由跟法條一樣重要。這裡的立法理由可能會讓人產生污名感我也同意，但是後面有關強制或處罰的問題，我認為這個部分要留著，因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對於證人不到場的處罰規定，第一次是 3 萬元、第二次 6 萬元，雖然法院很少用到，但是這個工具要留給法官。

我這樣講，今天既然是以家事事事件法為核心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讓法官的工具庫裡面有更多的工具，我知道法官心理一定有很多的 OS，因為給法官越多工具，也意味法官有更沉重的程序壓力。現在我們都認為交給法官視個案來做判斷，其實給法官越大的職權，法官的壓力就越大，所以當我們做這樣設計的時候，法官心裡會怎麼想？我覺得這其實是滿有趣的，因為法官也會認為自己只要做純粹的判決就好，他們的壓力已經夠重了。我想願意投入家事案件的法官如果沒有一定的熱情，其實很難走到現在，我真的只能這樣覺得，因為律師手上只留一、兩個案件，而你們是整天跟家事案件打交道。

當事人、成年的父母親從小到大所受的教育，並沒有特別注意到要叫他們為離婚做準備，每個人碰到離婚的時候，通常所有的經驗都不是從學校得知，往往只是從周圍的生活、影劇作品或小說得知離婚該怎麼處理。不管是我們的教育等，其實很難教導大家如何處理感情的挫折，以及在關係觸礁的時候，如何用比較成熟、理性的方式。我們都知道要成熟、理性，但是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時候就不成熟、不理性的了。這兩個情形其實教育很少給，但是現在變成法院在這個時候要概括承受教育沒有給的部分，壓力全部轉到法院身上。

尤其是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時候，很容易變成雙方當事人隨手就拿得到的武器。家事事事件法為什麼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為核心？因為未成年子女缺乏保護，原本他們就是由父母保護，一旦父母親發生戰爭的時候，未成年子女會處於缺乏保護的狀態，所以才需要國家介入。這個原理、原則如果大家理解得很清楚，再過來我們要關注的一件事情是，國家到底對這方面有沒有灌注預算跟體系性、制度性的保障？非洲有一句諺語—It takes a village to raise a child.，就是養育一個孩子要全村的力量進行，前美國總統柯林頓的老婆 Hillary 曾經為此寫過一本書。

關於在美國或臺灣的觀念，我們應該了解到，一個小孩不只是父母親的私產，其實小孩是獨

立的個體，有自己的主體性，在他未成年的時候，需要全體社會給予保護及支持；他在父母感情的挫折中，我不能說他置身事外，至少讓他某種程度獲得一定的保障，家事事件法其實是要追求這樣的情況。但是說真的，在現在的實務上來講，我也知道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十五條，在臺北來講，要去調解的時候，我都跟當事人講，你要先去上親職教育，你要有心理準備，如果不去上的話，未來不管調解委員會或法官處理你的案件時，你都會受到某種程度的不利益，因為他可能認為你缺乏觀念。

我知道為什麼後來會走到需要有这么龐大的親職教育體系。通常法官不見得直接接觸當事人，還沒有接觸到當事人，調解委員會來接觸，調解委員花了一個下午的時間都沒辦法把當事人的心情弄順的時候，他又不可能因此堵塞這個程序，只好另外給予親職教育，把當事人的一些情緒問題或比較容易影響到孩子的問題，讓更專業的社工處理，引導並分流，以致於變成調解之前好像就有親職教育前置的觀念。這個親職教育前置的觀念不管是強制或不強制，其他地方我不敢講，至少臺北地區來講，當事人如果要進法院就一定要去調解，一定要去上課，而且也知道不去上課的話，你會產生程序的不利益。律師不管怎麼樣都會私下告訴當事人，如果今天不去上課，在法官眼裡，你看起來就會是一個非常不 OK 的當事人，可能會受到不利益的處置。

目前的程序看來雖然沒有強制，但是事實上已經處於一種半強制的狀態。如果由法官統一把關、判斷的話，可能會比一個硬梆梆的規定來的好，但是我覺得還是要一句老話：預算有沒有灌注下去。如果今天修法修成這樣的話，重要的其實是預算有沒有在地方或法院統統灌注下去。如果沒有預算的話，講難聽一點，這些東西都變得沒有意義。

我必須講一個比較有趣的觀念，剛剛很多人已經提到兩願離婚不用接受講習，其實這個東西在民法修正的時候可以考慮一下，至少很多國家的離婚其實都要經過法院，我們到戶政機關登記離婚的做法似乎有點草率。我不敢講其他東西，但是兩願離婚一事可以考慮修正民法，作為未來修正民法的一個考慮方向。很多時候大家可能考慮到家戶長主義跟個人自由主義的搖擺，但是親職教育方面，很多人真的缺乏病識感，而且缺乏病識感的並不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往往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更覺得自己沒有問題。我曾辦過我同學的離婚案，代理我同學的老婆對我的同學，我的同學是學醫的，又是學法律的，他一直覺得自己非常 OK，是老婆很不講理。當然我可能已經代理我的當事人，會用比較有色的眼光來看。這個教育必須強制的的原因在於，其實很多人缺乏病識感。我不能講這些人的自由受到侵害或剝奪，我不覺得是這樣子，因為不去上這個課真的不會了解，大家浸淫在離婚的情緒時，真的很難超脫。我並不是說這個人的腦袋有什麼問題，而是在這個情境下就是如此。如果沒有子女，再怎麼難受或怎麼樣都是個人自己要處理的問題，但是為了保護子女，我們國家才有合理介入的理由。

目前已經有社工訪視、家事調查官，還有調解委員，等於在做法院的雷達，協助法官判斷。如果通過這個條文的話，其實配套上來講，需要比較完整的制度建構，讓法官更能夠發揮這個制度的優點，而不是受到預算的限制，又被條文本身的要求、義務綁住，導致良法美意無法實現，所以後面很需要大院跟司法院在編列預算上投注更多資源，讓法院做到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張律師寶貴的發言，如果您等一下想再補充，可以進行第二輪發言。

接下來是今天第一輪發言的最後一位，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李庭長麗萍發言。

李麗萍庭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準備簡單的簡報，請容我站起來，這樣比較習慣。

我是實務工作者，擔任法官到今年要滿二十年，其中有十八年辦少年跟家事事件，因為苗栗地院是比較小的法院，人數少，所以我們要兼辦少年跟家事事件，因此我們開玩笑，要從出生管到死亡，而且苗栗沒有幾個法官，所以只要你進來，我都管得到你。我從苗栗的經驗分享，帶大家看一下我們美麗的法院。我們做了這麼多努力，包括軟、硬體方面，我們的法庭長這樣，是調解、溝通的法庭。我們還有調解室、商談室，進行心理諮商，用有限的經費，由同仁自己 DIY，做壁貼，將親職文宣置於每個等候區，儘量提供家長很多資訊。我們遊戲室內物品是同仁自己捐的，是家裡小朋友的東西。我們會在等候區播放親職影片，他要來調解的時候，我們就開始播放親職影片了。家事中心的櫃檯也是，我們放很多親職雜誌，這是勵馨承接的服務中心櫃檯。這是我們上親職教育的教室，初階、進階都在這裡上課。我們在等候區裡面放兒童十大權利、如何促進友善父母或孩子的心聲等資訊，我們連廁所都不放過，張貼父母如何共親職的文宣。我們也開始發展小朋友的團體，認為孩子需要被協助，很多孩子來了之後還會說他可不可以再來，有非常多感人的故事。在我們一次又一次所辦的團體課程過程中，看見了他們的需求，也看見成效，所以我們一直堅持到現在。

報告委員，臺灣的離婚率一直是亞洲第 1 名，我們當第 1 名當很久了，在全世界中我們始終是前 5 名，名次也常常跑到全世界第 2 名，平均每天有 150 多對夫妻離婚。此外，我們的結婚率非常低；出生率已經是全世界最低；高齡化速度已經比日本還快；有重大家庭暴、兒虐案件，每天大家打開電視或報紙一定都看得到；毒品濫用、混用的問題很嚴重，在我們第一線的少年法庭就看得到的，但是你抓不到他們，因為新興毒品太多，還有他們會混用，劑量很少，混用的毒品種類很多。我們的試劑頂多是三合一、五合一，只有最常見的那 5 種驗得到，孩子很聰明，他知道哪幾種會被驗到，他會去用你驗不到的那些。現在少年法庭還有一堆詐欺案件，每個併案進來、併了三、四十件，如果我們不提升家庭功能，臺灣當前有這些問題，請問將來何去何從？

少年事件處理法今年也修了，前面的 4 款虞犯行為全部刪除，包括經常逃學逃家，請問孩子為什麼要逃學逃家？這個刪除之後，不能進入少年法庭，家庭功能、學校功能、社福功能如果沒有積極有效的提升，這些孩子將來跑到哪兒去？淪為詐騙的車手，將來進入成人的監所體系。而兒童觸法行為自明年之後也不能進入少年法庭了，保留的 4 款曝險行為雖然還在少年法庭，可是必須先送少年輔導委員會。在苗栗縣，自我當十幾年的法官以來，少年輔導委員會始終只有 1 位社工，他要吃下這些，所以上次我還跟縣長說這個問題要因應。

我們當法官最擅長的是審判，但為什麼家事事法還沒有明文，全國法院的家事法庭幾乎統統在做親職教育？因為在第一線我們深深感受到審判不能解決家庭問題。我自己是學法律的，我當法官，一開始一定是用法律來思考案件，是我深深發現，所有的問題也許都可以用法律解決，只有家庭問題就是沒有辦法。我們常常講法、理、情，當法官一定是講法、理、情，法擺在第一；理擺在第二；情擺在第三，法一定擺在最前面，但家事案件剛好顛倒，我如果先用法

來解決，它就是很困難。告訴大家我自己的經驗，因為最初我們苗栗縣只有兩個家事庭法官，所以 VIP 個案我都有機會遇到，我自己手中的一個個案是，父母親進案的時候孩子是兩歲，後來我再見到這一家人的時候，孩子已經 7 歲了，也就是這個家庭案件打了 5 年還在打。他們離婚之後，一造住苗栗，一造住別的縣市，所以有的案件在苗栗打官司，有的案件在別的縣市打官司，最後在孩子 7 歲那一次，他怕法官不知道他告了幾件，他就畫一個附表給我看，他們家已經告了 20 幾件。而這兩位當事人是老師，其實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很容易將婚姻的破綻歸責於對方、錯的都是對方，而且認為他對孩子的教育都是正確的。他們每次見面都是拿著 V8 在攝影，只要孩子交付回來，他一定檢查孩子全身上下有沒有傷，因為這是他要禁止對方會面或者改變監護權的證據，他們不斷在做蒐證跟爭訟，大家覺得這個孩子將來長大成為什麼樣的孩子？

其次，家事案件就算判決了，它很難強制執行。再者，報告各位，我們苗栗地院發展到現在，連結很多資源，開發很多課程，去年一整個年度，強制執行處沒有收到任何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的強制執行案件，與其在後端強制執行，不如在前端做很多的協助、提供很多資源跟課程。我們期待的目標是：一個家庭進入法院一次。還有像是一些特殊案件，用會面的方式，但它又有一些特殊性，要予以照顧、協助。苗栗地院發展到現在，其實親職教育課程只是入門，初階親職課程之外，我們又發展進階親職課程，後來發展了小朋友的團體，培訓心理師在帶小朋友，協助孩子如何渡過父母這種衝突跟離異的過程。今年我們開始去發展親密關係溝通課程，不只是處理孩子的部分，我們要處理大人離合、溝通的問題。有的不斷用孩子在告、告個沒完沒了，可是你去看其背後的真正原因，往往是大人的恩怨情仇沒有過去，所以孩子的議題其實是沒有辦法好好談的。我們也有發展家暴預認課程，當然這中間還搭配了社工訪視、家調官調查，包括子女會面協助，後來還連結了心理諮商跟家事商談，這是目前我們的一個比較完整的模式。

此外，也可以轉介家事服務中心、家暴服務處，有這麼多的協助：情緒支持、陪同開庭，討論開庭的安全計畫，還有一些法律扶助、相關程序的說明、親職技巧諮詢，甚至我們會做相關的通報、協助當事人撰寫書狀，或者是轉介其他資源，譬如發現有些人有自殺傾向，就轉介自殺防治資源，也將需要經濟扶助的個案轉介出去。

這些是我們目前有的親職影片，我們會看個案的需求，看孩子多大、看雙方的狀況去挑適合的影片，大概播放 1 片至 2 片，時間在 10 鐘以內，在調解前先看影片，看完才調解，有的當事人看完其實眼淚就掉下來了，先讓父母被感動、先讓父母的心變柔軟，當劍拔弩張的氣氛降下來就可以開始談。所以有很多調委告訴我們：辦這個親職課程真好，我以前要花很多力氣處理他們的情緒、處理他們大人之間的衝突，現在花比較少的時間就可以開始進來談，好好地談孩子怎麼辦。再者我們也發展了工具，包括父母共親職手冊、子女會面交往年曆，手冊的內容包括交付子女守則、孩子在不同階段有什麼情緒，如果父母是不友善、不合作的，孩子將來可能會面臨什麼樣的問題等等，給予家長協助。我們從 105 年開始試辦，辦到今（108）年度，每年大概都有三、四百個人來，每個月辦 1 場，課後的回饋裡面，九成以上都是正向的。甚

至我們讓他勾選願不願意再來參加，都有很高的比例回復我們說他願意參加更多親職教育課程，現在有的人也說他願意參加進階團體，有的還希望我們轉介他做婚姻或心理諮商，內容主要是以成為友善及合作父母為主軸，也會介紹一些調解程序跟相關法律。甚至我們會播放親職影片或搭配講座的簡報，跟父母們談孩子的行為跟家庭的關係、如何促進家庭關係的修補跟復原等等，不只是離婚，包括改親權探視、子女扶養費等等，這些都會做。

我們自初階親職課程辦到進階親職團體，現在又辦了親密溝通課程，課程內容跟上課方式是，初階親職課程每個月 1 場，基本上課程有 3 種主題：1.別讓孩子捲入父母的衝突。2.讓孩子知道我愛他。3.如何做友善父母。每個課程有不同的老師，當事人來上 1 次也可以、就是 3 小時；上 2 次是 6 小時，上 3 次是 9 小時，調解前至少都會上 1 次。當事人有意願，或者是我們認為衝突性很高，有時候要調解好幾次的，就邀請他繼續參加，或者調解不成立進入審判中，有時候法官在審理過程裡面，認為這對父母其實還需要一些協助，也會鼓勵父母再來參加，所以父母們可以上初階課程。初階課程的部分，不只是父親、母親，連監護人或者是關係人，就是那些主要照顧者或協助照顧者，都會邀請他們過來上初階的課程，因為有時候媽媽看不到孩子，不是爸爸不讓他看，是奶奶不讓他看，或是那個真正在照顧孩子的姑姑不讓他看，所以我們會邀請關係人過來，可以一起上課，也可以分開上課，譬如當事人有安全的疑慮，或者依當事人意願，他不要看到對方、要分開上課，我們會尊重。也有一些是他在別的縣市居住，已經分居了，他會要求在別的縣市上課，那我們就會尊重他、轉介到別的縣市。所以目前實務上我們不強求當事人一定要到我們法院來，可能有一造到我們法院，有一造是轉介到別的法院去上親職課程，就連在監的爸爸、媽媽，我們也會寄親職手冊給他，目前是家事中心安排資深社工或者心理師來上課。

我們的進階親職團體就變成是小團體了，是爸爸團體、媽媽團體，人數比較少，爸爸團體只有爸爸可以參加，媽媽團體只有媽媽可以參加。課程內容包括：1.婚姻關係及溝通。2.子女照顧計畫。就是課程的進一步延伸，而且貼近個案，人數少，可以聚焦討論，充分交流。

今年我們發展了親密溝通課程，是兩個月一場，如果是沒有子女的夫妻，就讓他們進來上課，討論情感議題、離合議題；如果是有子女的夫妻，也希望能夠修復及挽回婚姻的，我們也邀請、鼓勵他們來上課，夫妻要參加相同場次或不同場次，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

關於我們的調解率，兩造都有上課的最高，一造上課的第二高，兩造都不上課的調解率最低。然後自願的出席率大概都有六成，也就是說，如果家事事件法有入法，那四成我們還有機會讓他來，如果不入法，那就還是只有六成。現在離婚率這麼高，真正進入到司法的又只有一成多，然後一成多裡面進到司法的又只有六成會來上課，四成都沒有，所以孩子的保護真的不足。

至於我們的修法爭議，我有搜尋一下，目前親職教育的現行法裡面，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教育法統統都是法，就只有家事事件叫做審理細則，它沒有法的位階，這一點其實是不足的。其實在審理細則還沒有出來之前，已經開始有法院試辦親職教育課程，看見了成效、看見了需求、看見了當事人正向

的回饋，雖然我們沒有什麼預算、人力也沒有增加，但大家都努力的在做。後來去推這個入法，就先定了審理細則，雖然只是行政命令，也只是「得」不是「應」，但是很有趣的是，大家可以去看為什麼叫做「得」，而且只是行政命令，但全國家事法院都在實行，因為全國家事法官都看到這一塊不做是不行的。

再來談到現行法的比較，少事法裡面最強，是 8 到 50 小時，罰款還可以連續處罰等等；然後是家暴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再來的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是 4 到 50 小時、3,000 元到 3 萬元的罰款，按次處罰；家庭教育法裡面是沒有罰則的；而審理細則當然只是「得」嘛！根本沒有罰則。

對於這個修法，我們要反思的是，在現制之下如果不去修法，有時候在某些個案裡面，父母意願的尊重跟子女權益的保護是會有衝突的，當然原則上我們都是鼓勵、都是邀請，我們希望父母是以一個被鼓勵、被尊重、被關懷的方式來參加課程，這是我們最大的初衷，但是偏偏不是每個家長都是這樣，可能還是有一些家長就是不願意，他認為「都是對方的錯，法官應該叫他來上課，我是不需要上的，我們的婚姻問題都是他的錯，不是我的錯，是他需要上，不是我需要上。」很多來上課的，他的回饋都會寫「很感謝你們給我們參加這個課，真的很好，我希望對方也要來上，法官你一定要叫他來上。」假如父母意願的尊重跟孩子權益的保護衝突的時候，請問我們國家的法律，到底要優先保護父母的意願或子女的權益？如果法律是優先保護父母的意願，那如何保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如何實踐？在一些特殊個案裡面，我們將束手無策。

本來這個修法的過程我沒有參與，後來發現有一些不同聲音之後，我開始去看相關的爭議到底在哪裡。有一個有提到污名的爭議，後來再看，確實在理由裡面去談到兒虐，可是其實兒虐的成因很多，也不一定離婚的人才會兒虐，沒離婚的也會兒虐，有離婚的也不一定會兒虐，所以確實這樣會讓家長覺得比較不舒服，害怕是不是會被標籤化，所以污名化的疑慮在我們的理由裡面可能要做一點調整。我覺得修法理由比較適合的是應該要去強調兒少最佳利益的保護跟高衝突家庭的協助。其實當父母是需要學習的，當父母不是天生的，我是少年家事法庭的法官，我當了 20 年，我有 2 個孩子，我覺得我還是不斷在學習如何當一個父母。孩子在不同的階段、不同的年齡、不同的個性、不同的困難、不同人生遭遇的時候，父母如何去跟他相處及互動，我覺得都是必須不斷學習的，沒有天生就會，哪怕你是某方面的專家，你都不是天生就會的父母。一個爭議就是污名的部分，我覺得要去修立法的理由。

再來是罰款爭議的部分，當然有一說是說刪除罰款，只要規定要上親職教育，但不去規範罰款。如果不去規範的話，那我們的法條就是一個比較教育宣導、法令宣示的意義，比較欠缺強制力，對某些特殊的個案我們依然束手無策。另一個就是那我們來規範罰款好了，保留一個最後的手段、最後一個尚方寶劍給法官，但是給法官相當的裁量空間。至於罰款的金額，因為原來草案裡面規定的罰款金額比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高，那這個比例上就會有點失衡，因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經是屬於比較高危機的情形，而家事事件法是一個比較預防性、保護性、支持性的，所以罰款不宜比它高，因此罰款的部分一定要低於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我看

它好像是 3,000 元起跳，所以家事事件法假如要起跳，我覺得一定要低於 3,000 元，除非你去調整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罰款起跳金額，如果我們要定，一定是要低於 3,000 元，看是 1,000 元或 2,000 元。然後這個地方的罰款，我覺得要規定比較嚴格的要件，譬如為了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顯有命參加之必要，但無正當理由不參加，也就是說你有必要，但又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我們保留這種特殊情形，讓裁量的法官必要的時候有尚方寶劍可以用。我們也可以去規範有一些例外不參加，譬如因為身心疾患不能來、有重大家庭不適宜、已經在其他法院或教育機構完成了，甚至假如民間有類似的課程開辦，法院認為是可以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不必再重複上法院的課程。然後如果有罰款，一定要給當事人救濟的途徑。

再來是必要性，在審理細則……

主席：對不起，我打個岔，可能時間您要控制一下。

李麗萍庭長：好，我馬上結束了，抱歉，再 1 分鐘就結束。審理細則是行政命令，不具法律位階，所以希望能夠把這個部分增訂進去，讓家事事件法有法源基礎。另外，這個部分可以落實小孩的最佳利益。在特殊案例中，如果能酌予規範罰款，就可以保有特殊案例公權力介入的機會。法律有明文規範，讓我們各個法院可以據以編定法定預算，就是相關的課程跟資源的發展及規劃會更完整、更明確，然後人力的部分也讓我們可以有機會增補。

有關家事事件法的部分跟家庭教育法、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關係，家庭教育法是一個家庭教育的基本法規，雖然今年也修法去強化各縣市辦理這個部分的法源基礎、法定義務，讓他們可以去增加專業人力跟相關的預算，但是其實它還是在規範辦理機關的法定義務，並沒有規範父母應該來上課。然後實際去觀察第一線辦理的成效如何，報告各位委員，我去當講師幫他們上課時，結果來的都是什麼人？都是非常老、非常老的阿公跟阿婆，已經退休也沒什麼事做，就來這邊跟大家聊聊天、見見面，可以領紀念品，最重要的是還可以領一個便當回家，我看不到一對、兩對的年輕父母來上課，這是目前要推家庭教育，你怎麼讓需要的人來上課，它是一個困難點，所以沒有辦法因為家庭教育法而我們家事事件法就不入法。再來，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然有親職教育的課，但是父母對立、衝突、離異、不友善、不合作，雖然不利於兒少的保護照顧，會損及兒少最佳利益，但是它未必會符合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裡面那些保護安置或是強制親職的規定，而且未必個案裡面都有即時的通報或者是通報之後都被開案，也就是它不一定會進入兒少法裡面，所以家事法仍有立法的必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苗栗地方法院李麗萍庭長對於苗栗地方法院所做的努力及寶貴經驗的分享，並提供寶貴的實務經驗。

各位應邀出席來提供寶貴意見的專家學者第一輪發言已經結束，各位的桌上有各機關所提出的書面意見，也請自行參閱，現在要請機關代表針對學者專家的發言做出回應。首先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發言。其他的相關機關如果有要在司法院的代表發言之後要發言，麻煩請舉手，主席就會請各位來發言。謝廳長的發言一樣是 10 到 12 分鐘，請掌握時間。

謝廳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先簡要的說明一下司法院初步的意見，還有對各位學者專家剛剛提出來寶貴意見的回饋。首先我必須要說，從第一位的何惠玉老師一直到最後一位的李麗萍

庭長，很多位都是目前對於家事事件法上路之後，在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者是我們家事法庭在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監護的這些案件裡面的實際狀況跟我們法律的運作情形，都有非常深刻的了解。譬如說像何惠玉老師，這些年來他應該就是走訪各法院，協助家事法庭提供親職教育，不管是從訓練師資，或者是提供關於新的科學方面的一些發展，提醒我們第一線的同仁能夠去做相關了解。除了何惠玉老師，我必須要說明，其實今天有勵馨，兒盟代表沒有來，而我要說的是，目前大概各地方法院有 12 個民間團體，協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剛剛淑娟主任提到在家事服務中心的服務項目中就有包含親職教育，這個親職教育當然就是來到家事法庭，它所涉及的離婚或者是親權事件等這些相關服務。我要跟各位報告，這些民間團體分別有現代，中部是龍眼林、真善美，雲林是新女性，還有雲萱基金會、善牧、雙福、台南市女權會，宜蘭是溫馨家庭促進會，當然還有剛剛花蓮的兒家，還有伊甸，總共有 12 個民間團體，也就是說，每一個地方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就我手上的資料可以跟各位報告的，剛剛大家都有提到它服務的需求量，以目前司法院的補助要點來說，我們每年大概有 2,230 萬元補助這些民間團體來申請提供家事服務中心的方案，其中關於親職教育的部分，我跟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口頭報告，以 107 年度為例，我們提供親職教育的預算數大概是一百五十二萬多元，至於人次的部分，從剛剛各位的報告可以看到，104 年在家事法庭的家事服務中心，接受親職教育的大概是兩千四百多人次，但是從 105 年到 107 年，每年都超過 8,000 人次，也就是說，誠如剛剛幾位實務界的夥伴提到的，每一個法官都越來越重視家事事件中關於親職教育服務的專業跟資源的需求性。這是一個數據簡單的補充報告。

再回頭來說，本院對於親職教育入法，我們基於以下的觀點認為是有必要提升到家事事件法，像剛才沈老師有提到，在兒童權利公約之下，大人的社會應該為成長中的孩子盡一份社會責任，而且在兒權公約第十八條也提到國家應該要盡最大的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跟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這是為了要達到兒童最佳利益的一個國家機關的效能，不管是行政、立法、司法，我想我們都是這個國家機關履行這個社會責任的其中一環，家事法庭當然不例外。

如果我們從審理細則的規定來看，因為我們的離婚法是採歸責主義，剛剛有提到就是兩願離婚其實並沒有這樣的設計，可是如果當事人協議不成而來到法院時，我們把它當成國家提供一個對孩子最佳利益照顧的社會責任來看，其實親職教育入法是非常有必要的。所以我們也認為有需要把審理細則這樣的法位階提升到母法，這是一個我們初步要看的。

第二個，其實司法院不是反對強制親職教育，而是在家事事件處理的設計上，只要涉及未成年子女的一個事件，在調解程序中，比如離婚，起訴視為調解的申請，就會有一個調解法官或者是調解團隊，譬如像麗萍庭長跟雅敏庭長，他們就是在法院裡面負責督導整個家事調解的服務團隊，就會經過法官跟庭長的評估。所以我會認為，如果親職教育涉及專業、涉及每一個家事事件不同的複雜議題，可能有涉及家暴的，說不定有涉及更多其他社會脆弱的處境，這時候其實法院就要去依照現有轄區內的資源以及個案的需求去做個案評估，所以我們會建議在立法方向上，因為只要一進法院，基本上就會交給調解法官或是調解團隊去處理，這時候由這個團

隊去評估，這個評估的公益，當然未來我們就要去發展，可能發展出不同於家暴、不同於兒權法，而是適合於家事事件法裡面，譬如說會面、交往或他們共同照顧子女的照顧計畫，在整個家事法庭調解程序中的準備階段，可能就要去評估它的需求性。所以我們會覺得立法策略上的比較建議優先考量由家事法庭的工作者來進行這個個案的評估。

剛剛其實有幾位先進跟實務的工作者提到，因為家事事件涉及子女的照顧，其實來到家事法庭尋求離婚、沒有辦法協議的，他的重點不會是孩子的照顧，一定是想要解除這個婚姻關係，所以如何在這個工作當中，讓他能夠注意到其實他有一個社會責任，就算要離婚，也要把焦點放到孩子照顧的議題上，這裡面有很多細緻跟專業的問題要處理，我們整個社會能不能發展出屬於家事事件，尤其來到法庭的親職教育課程內涵，或者是我們工作目標？我想家事法庭跟我們轄內全國各地的民間團體已經齊步在努力當中，包括何惠玉老師。所以從立法的策略上，我們希望把審理細則第十五條的規範提到母法的位階，然後由法官視個案的需要性。

剛剛花蓮的經驗有提到，我們先從支持、鼓勵，而且在支持、鼓勵之前，可能要先能夠理解到他現在所陷於的脆弱處境，譬如婚姻關係的信賴崩解，讓他能夠從這個創傷的處境當中看到孩子的需要，並且自己能夠透過增權的方式真的成為一個合理的父母，然後去跟對造、現在搞不好是很久不往來的人可以重新建立關係、重新開啟對話，我想這也是我們這些年來一直在推動家事調解重要的工作環節。

另外，剛剛其實幾位先進有提到，親職教育的課程的確是跟其他法律要求親職教育的課程內涵是不一樣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持相同看法。

還有就是關於罰則的部分，我們廳內也有做一些討論。我們也是建議在不得已時，的確可以考慮給法官一些工具，但是我們都知道現在家事事件法的第一章是調解，目前主要工作是在促進當事人溝通，所以我想在調解階段，法官應該也會很善用，不要用裁定去命當事人去做強制性的親職教育，這樣可能會破壞要促進他們對話的可能性，可是我們也不反對給法官這樣一個工具，因為放在法裡面，其實對當事人來講，就會有個社會教育的意義。尤其在我們的審理細則裡，當通知你去參加親職教育，如果你沒有去，對後面爭取子女監護權時，將會受影響，我想這在審理細則已經有釋放這樣的意味，所以現在的審理細則其實就有一點半強制。我想剛剛律師也提到會鼓勵當事人去參加親職教育課程，否則可能在後面對於子女監護權的主張上，可能會受到若干影響。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是不是初步就先分享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司法院謝廳長的回應跟說明。請問在場的機關代表有沒有要做補充或者回應？

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發言。

顏副司長寶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有學者關心有關家庭教育法親職教育的部分，誠如方才李麗萍庭長所言，我想家庭教育法屬於事先預防性的教育作為，在親職教育方面，自 92 年家庭教育法通過之後，我們就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有關親職教育的課程，在這次的修法過程中，我們也會把父母親的情緒教育列入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課程的內涵中。我們是採鼓勵性質，期待父母親能共同參與這樣的課程。當然，有關我們的課程，縣（市）政府從星期一到星期日其實都會依其性質辦理相關的活動，雖然像苗栗縣辦理的較具一般性的教育性質，可

能以退休人士參與居多，但我們還是鼓勵更多人願意參加這樣的課程才比較適當。有關開給父母親的課程，我們會比較偏向親職教養的部分，主要的課程會 focus 在家庭的發展以及不同子女成長發展階段所適合的親職教養知能，另外還有工作或家庭可能會產生衝突的部分，以及人際互動與關係的部分，這些都是我們主要的課程。誠如方才所言，未來我們還會再加上父母親的情緒教育，這些都會再落實。

其次，針對學生的狀況，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設有三級措施，分別為發展性、介入性以及處遇性。在一般的發展性方面，學校老師如發現孩子在學校出現異常，就要主動啟動輔導的機制，也要加以關心，但若孩子真的是因為父母親或是因為家暴而產生特殊的情況，基本上，學校的輔導老師都會進入介入性的輔導機制。

另外，我們還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該辦法規定了相關課程，其中就包括了親職的支持、互動溝通以及偏差行為的協助，還有父母的職責和家庭教育的支持方案，以及親子共學等相關課程內涵。當然，這些課程內涵與剛才所提在分工和界定上可以再進一步去區分，讓不同的場域都可以各自推動親職教育。

主席：謝謝顏副司長代表教育部所作的回應和說明。

接下來請法務部張參事發言。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所討論的議題和法務部的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但我們也抱著學習的態度而來。任何對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保護，我們都予以支持。剛才聆聽了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對於親職教育的重要性，只要是涉及刑事的部分，我們將來都會轉知所屬檢察官，若就家庭對子女的暴力事件作成緩起訴處分的時候，可以將親職教育列為緩起訴的附帶條件。

其次，方才也有專家學者提到，目前的離婚除了裁判離婚以外，還有兩願離婚，而這部分也占了很高的比例。至於我們是不是要將離婚在民法上一律修正為裁判離婚，除要參考外國……

主席：不是裁判離婚，而是離婚要經過法院，但不一定要經裁判，應該是這個意思。協議離婚並不是雙方到戶政事務所辦了就好，要拿到離婚證書可能要經過法院。

李麗萍庭長：協議離婚前應該先上親職課程，國外很多都是這樣。

主席：好，我瞭解。

張參事春暉：簡單講，一般的協議離婚現在是不會進入法院。對於協議離婚前是不是要進法院，或是修正民法的要件，規定將來協議離婚前必須參加親職教育，這部分除了要參考國外立法例以外，還要參酌我國的社會民情，不過這部分的意見非常寶貴，會後我會帶回去給法務部的民法研修小組就此議題進行深入的討論，以上報告。

主席：感謝張參事代表法務部的回應和說明。法務部是民法的主管機關，請法務部聽取大家的意見後，把寶貴的意見帶回去。

如果已無其他機關代表要發言，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抱歉，因為中間另有行程先出去了一下而沒有聽到各位的發言，不過我會再仔細去看各位的發言紀錄。方才聽到法務部考慮在協議離婚之前要求兩造一定要先上親職教育，但我覺得這樣會很恐怖。因為現在很多協議離婚者根本就沒有

小孩，為什麼要上親職教育？或是如果孩子都已經大了，為什麼要上親職教育？因此如要強迫兩造在協議離婚之前一定要接受親職教育就必須設很多條件，諸如協議離婚時有未成年子女在幾歲以下，父母雙方對子女的監護權有爭執或如何的話才須上親職教育。最可怕的就是法律一刀砍下去，所有的人就哇哇叫。

今天在討論親職教育，很多民間團體一直擔心如果親職教育是強制參加的話，很多人就會覺得明明關係不錯，為什麼還要再去上親職教育？剛才聽到少家廳廳長提到要給法官一些裁量權，要 case by case，對於有須上親職教育的雖應予強制，但卻也不是每一對夫妻都要上，並讓它變成離婚的前提，因此如果它成了前提，有些人可能就不適用。其實臺灣非常多元，臺灣婚姻的狀況非常多元，而親子的關係也非常多元，因此我認為該如何更細膩地規劃是必要的，詳細的部分，我會再拜讀各位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的發言。

機關代表以及委員的發言均已結束，因為還有時間現在就進行第二輪的發言，為了控制時間，第二輪每位的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補充解釋一下，因為剛才提到民法要修正協議離婚的部分，所以我在此必須稍作說明。就我所知，在加拿大如果要離婚的話，便會要求雙方就財產先在律師或是由法院指定的律師面前討論雙方的財產分配，之後才能離婚，因此即使是合意離婚也都還有體制上的機制要進入。

另一方面，目前我們是在區公所登記離婚，協議離婚是登記生效，但在登記的時候公所的承辦人一定會問一句話，如有未成年子女，你們是共同監護還是如何處理？這部分一定有列入登記事項，相信直接臨櫃辦理登記的都知道這是公所會問的，如果公所可以問的話，為何法院不能問？我只是認為這是個可以考慮的方向。離婚協議在某種程度上或許可以報法院備查，或是以這樣的方式去處理，法院大部分的時間都可以完全無視，但若一旦發現了高度可疑的案件，至少這時還有機會可以啟動應變或介入的機制。我只是提出一個想法供大家參考，在不太增加法院的負擔，也未超過當事人本身在程序上的負擔下，是不是也應適度開啟國家介入未成年子女保護機制的窗口？這只是一個提議，當然我承認這不是一個很成熟的情況，但是我認為這在某種程度而言是有必要的，謝謝。

主席：跟參加公聽會的各位委員、機關代表及與會的各位貴賓報告，非常感謝大家所提的建議，今天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包括各位貴賓）參考。

最後，主席跟大家講一些感想，今年我和尤委員就會結束我們擔任立法委員的工作。我擔任立法委員十幾年來大概有一個感受，就是立委大部分都不是專家，像尤委員這樣對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這麼專業和關注的畢竟還是少數，立委處理修法時，常常是針對社會議題回應，尤其是受到矚目的社會事件，這有其好處，因為社會事件的發生讓我們看到法律上的漏洞或應該補強的部分，但是相對也會有一個缺點，就是處理上往往過於簡單化和絕對化，聽到社會的呼聲

，就容易用比較簡化或絕對的方式處理修法，譬如判死刑或關起來，用這樣好像一刀切的方式去解決社會關注的問題，結果我們的經驗是常常看到修法之後衍生各種問題，這是修法前沒有想到的或者沒有聽到這種警告的聲音，我們辦這個公聽會的目的就在此。我想提出修法的委員出發點一定是善意的，我相信這個修法有可能是針對某一件事引起社會注意的重大兒虐事件進行回應，所以立法理由或立法說明會這樣陳述。當然今天各位發言指出的寶貴意見，提案委員都會看到，無論立法院要在這一屆或未來修法，各位寶貴的意見一定會列為重要的修法依據。今天再次跟各位道謝，謝謝今天大家能夠撥冗出席，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

今天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9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至 10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鍾佳濱 李麗芬 柯志恩 林奕華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陳學聖
吳思瑤 黃國書 簡東明 高金素梅 許智傑 蔡培慧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何欣純 鄭秀玲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孟奇率同有關人員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處長

賴政國

主 席：李召集委員麗芬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麗芬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第二十六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麗芬補充說明。審查結果：第五條及第七條（含委員鍾佳濱等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處理台澎黨中央黨部請願文書，為就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一事，請協助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等委員會說明溝通乙案，請查照卓辦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討論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審查人民請願案一案。

請國教院顏副院長報告。時間 3 分鐘。

顏副院長慶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人民請願案教育部回應說明如下：

有關台澎黨中央黨部來函提及之教科書內容，係依據教育部民國一百零七年由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所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編撰及審查。有關臺灣國際地位之內容係規定於「歷 Da-V-2 國際局勢與臺灣地位」條目，依據該條目之說明，建議從臺灣當時的國際處境著眼，包括因戰爭而締結的條約、相關宣言、決議文及公報內容敘寫。

有關臺灣地位問題，經查一百零八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學各版本歷史教科書，論及「國際局勢與臺灣地位」時，均依前述課程綱要之規定，透過條約宣言或公報的解讀或詮釋，爰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查小組均為國內具學術專業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教師，對於教科書內容未違反課綱規定、不牴觸國家法律，且未涉及正確性之疑慮者，均予以尊重。

以上說明為台澎黨中央黨部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教科書中臺灣國際地位相關疑義，國家教育研究院業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25407 號函復大院，敬請參考。

主席：謝謝顏副院長的說明。

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請願案一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另將個案請願資料併卷存查，於審查相關法案時，提供委員參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非常謝謝顏副院長的說明及幾位委員的到臨。我們今日議程處理完畢。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之後，即上傳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公開。

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2 分）

附錄：

請願案：

序號	案由	處理經過	處理參考意見
1	處理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處理台澎黨中央黨部請願文書，為就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一事，請協助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等委員會說明溝通乙案，請查照卓辦案。	1. 程序委員會108年9月20日來函交付處理。 2. 查本案教育部分別於108年10月15日及108年11月5日函復本會並副知台澎黨中央黨部相關意見。(詳附件一、附件二) 3. 查本案內政部於108年10月3日函復本會並副知台澎黨相關意見。(詳附件三) 4. 查本案外交部於108年10月18日函復本會並副知台澎黨中央黨部相關意見。(詳附件四)	擬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處理。

附件一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收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110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聯絡人：李宛庭
電 話：04-37061168

主旨：有關台澎黨中央黨部為就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一事
說明溝通案，本部儘速研處後再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8年9月23日台立教字第1082301336號函。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2019/10/15 下午 03:13:29



附件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收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125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聯絡人：李宛庭
電 話：04-37061168

主旨：有關貴委員會函轉台澎黨中央黨部為就新課綱所提「臺灣地位未定」一事說明溝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委員會108年9月23日台立教字第1082301336號函轉台澎黨中央黨部108年8月26日台澎央外字第2019004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台澎黨中央黨部提及之新課綱，係本部107年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其中條目「歷Da-V-2 國際局勢與臺灣地位」說明，臺灣的國際處境可從因戰爭而締結的條約、相關宣言、決議文及公報等內容探討。
- 三、有關臺灣地位問題，經查各版本教科用書均能依據前述課綱之規定，並參據條約、宣言或公報的解讀或詮釋編撰，爰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查小組對於教科書內容未違反課程綱要規定、不抵觸國家法律，且未涉及歷史事實正確性之疑慮者，均予以審查通過。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2019/11/05 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下午 05:02:53



附件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收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機關地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吳泰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80139191 號

聯絡電話：(02)23565587

速別：普通件

傳真：(02)23566217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電子信箱：moi1543@moi.gov.tw

附件：

主旨：有關台澎黨中央黨部函為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說明溝通
1 案，與本部業務無涉，本部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3 日台立教字第 1082301336 號函。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台澎黨、本部國會組 2019/10/04
上午 10:32:55



附件四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黃仁良
電話：(02)2348-2504
電子信箱：jlhuang@mofa.gov.tw

受文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外條法字第10825526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台澎黨中央黨部為就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一事說明
溝通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會本（108）年9月23日台立教字第1082301336號函轉台澎黨中央黨部本年8月26日台澎央外字第2019004號函。
- 二、關於台灣及澎湖領土之主權議題，相關期刊論文等文獻均已
有公開論述；而台澎黨就台灣及澎湖主權歸屬之主張及立論
基礎，均與我國憲法之憲政體制及政府對我領土主權範圍之
立場迥異，本部敬表尊重並錄案參考；另就新課綱所擬「台
灣地位未定」乙節，事屬教育部業管，建請由該部釐清說明
。

正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台澎黨中央黨部 2019/10/21
17:11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3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趙正宇 張宏陸 李俊俔 林麗蟬 許毓仁 陳怡潔 劉世芳
蔣絜安 余 天 林為洲 吳琪銘 鄭秀玲 呂孫綾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孔炤 余宛如 蕭美琴 林德福 羅明才 尤美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7 人

請假委員：洪宗熠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移民署副署長	鐘景琨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黃仁良
領事事務局簽證組副組長	鄒元飛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	林學晴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科長	洪國豐
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張婉貞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處長	林至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視察	葉明如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及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麗蟬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請願文書 1 案。

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籍法」之立法請願文書 2 份。

（本次會議經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委員許毓仁、張宏陸、劉世芳、林麗蟬、李俊俔、吳琪銘、余天、林為洲、鍾孔炤、鄭秀玲、尤美女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及所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組副組長鄒元飛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洪宗熠、趙正宇、蔣絜安、林德福、陳怡潔、呂孫綾等 6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一至四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一至四各案條文均尚未宣讀）

四、請願文書 1 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確定。

進行今日會議所列議程。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外交部次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法務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會應邀就「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目前網路上的假訊息充斥，而選舉期間之假訊息，尤其是來自境外的假訊息，對我們選舉可能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另外若外來資金購買選舉廣告亦將會是影響選舉的因素之一，謹就本會因應作為報告如次：

一、電腦計票作業資訊安全

(一)為確保電腦計票作業安全，秉持「資訊安全」為第一考量，本會審慎規劃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及 SOP 標準作業程序，採專用封閉式電腦計票網路及設置備援機房。嚴密監控異常網路行為，以避免外來駭客不當入侵。並於投票日前辦理 4 場次全國性模擬演練，以使各級選務單位及人員確實熟悉各項 SOP 標準作業程序。

(二)為避免供民眾查詢之計票資訊查詢網站遭駭客攻擊，採境外勢力決戰於境外思維，除建置國內多重分身網站（CDN）外，並有海外分身網站（CDN），確保資料不被竄改。

(三)本會並備置國內外連鎖可清洗惡意流量服務，選舉當天不限流量清洗境外勢力惡意攻擊。

(四)投票當天，本會成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

(五)中華電信公司及行政院戰情室設置電腦計票監控中心，全面對網路、系統、登打電腦、DDoS、及電路進行監控，一旦發現異常連線及非法活動，將立即進行通報與處理。

二、假訊息之處理程序及辦理情形

(一)假訊息澄清、舉報及移送程序：

1. 本會於官網「爭議訊息澄清專區」發布新聞稿予以澄清說明，透過 RSS 系統連結並發布於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並以「222 原則」撰寫澄清新聞稿，上傳行政院「Line 澄清群組」，同步於 Line Today「謠言破解專區」進行澄清。

2. 本會成立社群媒體假訊息之澄清舉報專責小組，並與相關社群平台（如 Facebook、Google、Twitter）建立舉報管道，本會倘知悉或接獲民眾檢舉假訊息時，將立即循舉報管道通知相關社群平台處理。

3. 本會於循社群平台舉報管道後，相關舉報案件函送檢警調機關辦理後續偵查作業，以防範假訊息持續擴大散布。

(二)目前本會假訊息辦理情形：

1. 本會倘知悉或接獲民眾檢舉假訊息，皆依上開程序澄清、舉報及移送檢警機關方式辦理。
2. 11 月份計檢舉假訊息 37 則（如：「換掉選務人員、沒監票員」、「中選會可無限制印好備妥民進黨候選人的有效票來掉包」等）。

三、外來資金購買選舉廣告

(一)現行法規規定

1. 境外人士不得於廣電媒體播送競選廣告：

按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規定，廣電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亦即僅「參選之政黨」及「候選人」得利用廣電媒體從事競選宣傳，其他第三人不得利用廣電媒體從事競選宣傳，違反規定者，處廣電業者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據上，則廣電事業於受託競選廣告時，當有先行審視委託播送廣告者是否為「參選之政黨」及「已登記之候選人」以外之第三人（包括境外人士），否則乃有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之虞。

2. 大眾媒體刊播選舉廣告應採顯名制：

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規定，報紙、雜誌等媒體；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所有大眾傳播媒體，渠等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廣告，均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報紙、雜誌事業違反規定者，處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廣電事業違反規定者，案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廣電法規，視事業種類，分處 9 萬以上至 2 百萬以下之罰鍰。上開刊播競選廣告顯名制之規定，除使廣告主者為其廣告內容負其言責外，亦有間接訴諸公眾監督刊播者資金來源之意。蓋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外國、港澳及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等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政黨及候選人並有查證捐贈者所為捐贈是否為上開境外資金，若屬之，則不得收受。違反規定未依限繳庫而予收受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以參選之政黨及候選人如有收受外資於廣電媒體刊播廣告時，即有違政治獻金法上開規定。而選罷法顯名制規定，則有與其政治獻金申報互為勾稽之作用，可供外界作為檢證有無外來資金之方式。

(二)強化規制力道

鑒於現行選罷法對來外來資金購買選舉廣告之規範相當有限，是本會已會同內政部擬具二選罷法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轉大院審議，擬議作如下更進一步之規制：

1. 採實名制：

所謂實名制乃即大眾媒體選舉廣告應敘明刊播者外，更應進一步確認真有其人且名實相符，同時亦須敘明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俾供公眾檢視有無境外資金之介入。

2. 新興媒體亦納入規範：

鑒於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總統選舉均有境外資金介入，對於選舉、公投之民主正當程序產生重大影響，是以以往認為應以更多的言論來治癒不實及虛假言論之信念已有修正。基於此，社群媒體等新興媒體，先進國家均已著手立法予以規制之作法，是以本次修法建議亦將數位通訊

、網際網路或其他新興媒體之競選廣告均一體納入規範。

3. 明定境外資金不得刊播選舉廣告：

為遏止境外資金介入選舉，明定外國、港澳及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等不得刊播競選廣告，同時並賦與媒體有查證是否屬境外資金之權責與義務。

4. 課與大眾媒體留存刊播選舉廣告紀錄資料：

鑒於資金流動特性，短期間或有不易查知資金來源之虞，故乃規定刊播選舉廣告之金額、時地、次數等大眾媒體均有保留相關資料，以供勾稽查考，如不涉營業秘密部分之資料並應定時公開以供大眾監督。

5. 相關細部規範委由本會另訂辦法：

鑒於大眾傳媒之傳播內容與電信載具之間的傳輸組合型態不再固定，是以以往平面、廣電及新興媒體間亦難以作明確之區隔，是以授權由本會另訂相關辦法，以資規範。

本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國內外相當矚目的選舉，更是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本次選舉在民眾對選務改善多有期待的情形下，本會定當努力精進完善各項選務及資通安全防護工作，有效防制假訊息擴大發酵，以致影響選舉。運用並記取歷次選舉所累積之經驗，強化團隊與協調精神，順利圓滿達成本次選舉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的邀請，針對「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共加大對臺施壓恫嚇，企圖影響明年選舉結果

(一)今（108）年初中共領導人發表「習五條」以來，北京當局重申不放棄武力犯臺，持續從外交、軍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多重層面加大對臺施壓恫嚇，包括強斷我邦交國、針對性的軍事威嚇、片面限縮陸客來臺自由行、抵制金馬獎等文化交流、滲透分化臺灣社會、逼迫臺灣人民及企業政治表態等等，意圖迫使我方接受「一國兩制」，嚴重衝擊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二)中國大陸以各種方式影響民主國家選舉，也介入臺灣民主機制的正常運作，已是國際社會的普遍認知和公認的事實。近年來，我政府相關單位及其他民主國家都有注意到，中國大陸藉由網路社群媒體大量散佈虛假訊息，以非法資金挹注或進行政治性採購等各種介選方式，影響臺灣人民自由選舉意願，企圖干預選舉的結果；此外，中國大陸持續不斷的文攻武嚇，以及種種滲透、分化臺灣社會的統戰作為，對我民主政治已造成嚴峻挑戰，其最終目的就是要影響臺灣選舉結果，迫使臺灣人民屈服於北京政權，消滅中華民國的主權。

二、政府強化各項作為，嚴防外力介入、干預明年選舉

(一)行政院已指示，來自境外勢力介入干預臺灣選舉已涉及國家主權安全問題，政府一定會全力遏止不法行為，絕不容外力破壞臺灣選舉的公平與公正。對於境外勢力介入明年「二合一」選舉，我檢警調等機關已成立專案小組，針對企圖干擾或影響臺灣選舉的樣態與手法，部署

各項選舉專案工作，強化查察作為。

(二)本會將持續密切關注陸方可能發動之介選手法，尤其對於中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案件，針對申請來臺之身分資格、活動內容及行程安排等事項，加強聯合審查，對於有疑慮之案件增加查核密度及管理強度，倘有違法、違規情事，政府也將嚴正執法，確保兩岸交流正常有序進行，避免影響、干擾明年選舉。

(三)目前大院刻正審議「反滲透法（草案）」，針對境外敵對勢力利用我國人從事違反選舉公正性、干預民主程序或擾亂社會秩序的行為加以規範，俾在現行的法規基礎上，補充既有相關法令規範，在適用對象、行為處罰態樣與罰則不足之處，實有助於強化民主防衛機制，期待能儘速完成「反滲透法（草案）」的立法。

三、結語

臺灣的自由民主體制不容侵犯，政府將會持續強化相關預防與安全管理作為，以確保明年總統、立委選舉能在公平、公正之基礎上進行。我們也要再次呼籲中共當局應正視兩岸的政治現實，並尊重及學習臺灣的民主選舉制度，切勿介入臺灣選舉以及干預臺灣內部事務，更應尊重臺灣民主選舉機制與臺灣人民自由選舉之權利及結果。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教。本部謹就賄選、選舉賭盤、暴力、假訊息查處情形，及查察境外人士來臺現況及策進，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為防制金錢、暴力、網路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本部規劃具體策略，督促警察機關本於「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以有效積極防處及偵查方法，主動蒐報賄選情資，全面查察賄選，防制假訊息影響選情；移民署並就嚴審境外人士來臺申請，強化國境安全管理等面向，查緝相關不法活動。

貳、目前執行情形

一、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1 日止，警察機關蒐報及移送各類賄選、選舉賭盤、暴力及假訊息案件如下：

(一)蒐報各類賄選情資 109 件，移送 4 件 53 人。

(二)蒐報選舉賭盤情資 70 件，移送 8 件 9 人。

(三)蒐報各類暴力情資 66 件，移送 41 件 57 人。

(四)警察機關受理、查處假訊息案件共 279 件，共計偵破 191 件，未破 88 件仍持續偵辦中。

二、另本部移民署統計 107 年總計入境數 1,104 萬 5 千餘人，108 年 1 至 10 月止，入境數則為 971 萬 2 千餘人，外來人口入境人數持續成長，相關安全管理工作益形重要。

參、策進

一、為防制賄選等不法利益影響選舉，本部警政署深入瞭解各地區賄選情資蒐報情形，各警察局賄選案件偵辦進度，並要求強力掃蕩選舉賭盤，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並追查資金流向，

清查是否有候選人或境外資金介選；另如有異常下注情形，立即法辦，避免影響選情，並發布新聞以收遏阻之效。

二、為嚴防各類暴力影響選舉，本部業規劃相關掃黑肅槍專案，另為阻斷境外資金介入選舉，要求警察機關加強資金清查及掃蕩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之非法經營「地下通匯」業者。

三、為全力防堵假訊息影響選舉，警政署「假訊息查處小組」積極偵查是類案件，督導各警察局知悉，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參選已於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完成，如有涉假訊息案件，除應主動積極蒐報偵處，並應報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偵處。

四、為強化外來人口各項安全管理機制與相關處置作為，本部移民署以「入境前」、「國境線」與「入境後」及「離臺後」等各階段執行。

(一)入境前：境外人士入境前，由該署配合外交部共同加強審查其申請來臺案件，並嚴審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案件，尤以針對來臺身分特殊、申請人身分涉及中共黨政軍、機敏單位或具其他安全疑慮案件者。

(二)國境線：運用該署資料庫與旅客審查系統，持續強化境外危安或不法分子之篩濾。確認後即以「境外阻絕」拒絕其搭機或於國境線上「拒入遣返」等方式處置，同時強化偽變造證照之鑑識與查驗，確實阻絕不法於境外。

(三)入境後：針對外來人口來臺停留超過 1 個月，或申請來臺依親居留者加強面訪，並針對存疑慮個案，聯合各權責機關加強實地聯合訪查。

(四)離臺後：外來人口如經審認確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或有從事犯罪行為之虞者，該署將執行限令出境及強制出境；並依案情管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來臺，以維護國家安定秩序。

肆、結語

本部已持續要求各機關加強情資布建、提升查緝能量，絕不容許有心人士以賄選、選舉賭盤、暴力及假訊息等各項手段影響選舉公平性，並透過強化境外人士來臺之安全管理，配合國安單位加強發掘蒐整境內、外影響選舉相關危安情訊，適時提供權責機關參處，期能有效遏止不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報告。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承蒙邀請參加今天的內政委員會會議，謹代表外交部就「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提出報告。

壹、前言

許多國家長年以來面臨境外勢力企圖影響或干預其選舉的情形，特別是近年來網路社群發達，假訊息氾濫，此一情形可謂更加嚴重，已然成為各國民主選舉的重大威脅，我國自不例外。

根據瑞典哥德堡大學的 V-Dem (Varieties of Democracy) 研究計畫，在「遭受外國假訊息攻擊」的程度方面 (2018 年)，臺灣在 179 個調查國家中名列第一，此項研究結果似可再次印證我國選舉受到境外勢力企圖影響或干預的程度甚高。

為因應境外勢力企圖影響或干預我國選舉，外交部會持續與理念相近合作夥伴及區域國家就反制假訊息等工作加強合作，並與相關部會積極協力處理。

貳、國際社會更加關注臺灣選舉受到境外勢力影響

近年來，國際社會更加關注我國選舉受到境外勢力企圖影響或干預的情形，茲例舉如下：

一、美國國防部印太助理部長薛瑞福 (Randy Schriver) 於本 (2019) 年 6 月在美國「國家亞洲研究局」(NBR) 與「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所」(INSS) 合辦「亞洲政策會議」閉幕演說中指出，如同中國在 1996 年以飛彈演習威嚇，2000 年中國總理朱鎔基警告臺獨等例，美方預期，中國無庸置疑地將對明 (2020) 年 1 月臺灣大選加以干預，且是透過社群媒體、入侵網路等手段。

二、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卿費德瑋 (Jonathan Fritz) 在本年 7 月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討論亞洲數位未來的論壇中應詢指出，美國非常擔心外國對手企圖干預臺灣選舉，各界都瞭解北京施加了很大的壓力，而且肯定有偏愛的候選人，中國將會運用在許多領域擁有的所有籌碼，包括在網路領域。

三、美國智庫「外交關係協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本年 11 月 7 日發表題為「中國正在如何干擾臺灣選舉」(How China is interfering in Taiwan Election) 專文指出，北京當局正在透過社群媒體散布假訊息、掌控臺灣媒體、網軍攻擊等方式，企圖影響明年 1 月臺灣大選。

四、英國「金融時報」上 (2018) 年亦先後報導引述專家學者觀察指出，中共正在設法干預臺灣選舉。此外，過去一年多來，許多國際重要媒體亦多有相關報導，且許多國內外學者亦提出類似研析報告。

參、主要國家相關反制或防堵作為

對於境外勢力尤其是敵對國家或團體以假訊息攻擊等方式影響民主選舉，各國益加重視且開始採取相關防堵或反制作為，茲例舉如下：

一、美國：為防堵外國勢力滲透，美國於 1938 年即訂定《外國代理人法》，該法要求為外國實體遊說或公關等活動的個人或企業向司法部登記，並定期呈報活動情形；2016 年通過《反外國宣傳與造謠法案》，作為《2017 年國防授權法案》的配套，目的是協助美國與盟國反制來自俄羅斯及中國等外國政府的政治宣傳；美國參、眾兩院也曾提出《誠實廣告法草案》，要求網路平臺政治性廣告比照廣播、電視及衛星頻道揭露資訊，防止外國干預選舉。

二、澳大利亞：2018 年通過《反外國勢力干預法》及《反間諜法》，相關法案擴大間諜活動的定義範圍，並採用與美國類似的「外國代理人」登記制度。

三、歐盟：本年 5 月歐洲議會選舉前，歐盟理事會主席圖斯克 (Donald Tusk) 指出，要應對俄羅斯等國家透過網路製做假訊息來威脅歐盟的民主選舉，歐盟已經開始行動，要透過歐盟成員國合作，嚴防製造假訊息的政治操縱。

四、德國：2017 年《社交網路強制法》中規定，大型社群網站有義務撤除明顯違反刑法的仇恨言論，否則將面臨最高 5 千萬歐元的罰款。

五、新加坡：最近擬推動因應外國干預新法案，防止在新加坡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個人及組織受到外國影響。

肆、外交部主要因應作為

一、持續與理念相近的合作夥伴及區域內的國家更加緊密地合作：對於非民主行為者，透過運作成熟的假訊息，擾亂及打擊民主發展，企圖干預我國選舉，外交部會持續與理念相近的合作夥伴及區域內的國家更加緊密地合作，例如臺美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於上年及本年 10 月中旬兩度在臺北舉辦「培養媒體識讀以捍衛民主國際工作坊」，以讓臺灣民主更加穩固堅韌。

二、持續與政府相關部會單位加強協調合作因應：外交部也會持續加強與內政部、國防部、國安情治單位、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單位加強協調合作，以因應境外勢力企圖影響或干預我國民主選舉的威脅。

三、即時就有關我國外交假訊息進行澄清：臺灣身處在企圖製造紛爭，各種假訊息攻擊的第一線，外交部每天要處理各式各樣的外交假訊息，範圍從邦交國即將斷交的謠傳，到影響我們國家安全及民主等各層面議題，未來會繼續即時澄清及積極因應處理，以設法降低假訊息對我們國家安全及民主的危害程度。

伍、結語

因應境外勢力對我們國家安全及民主的威脅，尤其是以假訊息對臺灣進行攻擊，不能僅以政府為中心，而是要廣為宣傳遍及社會各個階層，包括媒體、學界以及民間社會的每一位公民，唯有更加瞭解相關境外勢力對臺灣的圖謀及手段，始能降低其對我們的影響。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于副局長報告。

于副局長親文：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政戰局依大院內政委員會指示，針對「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提供書面資料。有鑑於國防及軍事安全是國家安全重要一環，近年境外敵對勢力不斷運用各種管道，對我進行滲透蒐情及刺探機密，本部特就反滲透、反情報及反制爭議訊息執行現況分析，並研提防制作為，以維護國家整體安全。

壹、執行現況分析：

一、反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

（一）防杜滲透威脅，強化內控機制

分析中共滲透方式，以退役人員接觸現役人員最多，並運用「撒大錢」、「用美色」及「抓把柄」的手段，在國內發展組織，建立內應力量，本部為因應中共滲透與蒐情攻勢，已陸續訂頒相關法規，採取國軍安全部署、強固機密資訊管控及鼓勵檢舉不法等風險管理作為，嚴密內部安全管控機制。

（二）建立安全警覺，鼓勵檢舉反映

本部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所賦予職責，協力蒐集有關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資訊，通報權責主管機關應處，並置重點工作在國防科研機密安全維護，防制境外勢力竊取關鍵技術；統計近年配合檢調偵破洩密或間諜案件，近 8 成都是國軍內部人員發現違常，主動檢舉反映，進而才能循線偵破，有效預防境外勢力影響我國防安全。

二、反制境外勢力情蒐

(一)分析情蒐態樣，維護機密安全

統計近年境外不明人士，每逢國軍重大演訓及精準飛彈射擊時機，均有來臺進行窺探、拍攝空軍基地戰機起降等行為，本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已建立是類人員背景資料，並通報移民署等國安單位，共同防堵境外勢力對我蒐情，確保國防機密安全。

(二)提升安全意識，防制外力滲入

近來中共刻意藉遠海長航訓練，派遣軍機、軍艦繞行我周邊海空域，日前第二艘自製航母航經臺灣海峽，進行心理戰威嚇；另同時發布惠臺 26 項措施，企圖拉攏國人，伺機對我進行滲透蒐情。分析中共接觸及吸收對象現已擴及國軍眷屬，本部製作「國軍官兵眷屬反制中共接觸注意事項」及「國軍人員遭中共情報部門吸收運用案例態樣分析」等宣傳海報，透由全民保防教育，提升國人安全警覺，共同維護國防安全。

三、反制爭議訊息

(一)杜絕爭議訊息，積極反制應處

當前網路媒體蓬勃發展，境外勢力運用網路科技散播爭議訊息，影響社會秩序與危害國家（防）安全，本部已整合青年日報、漢聲電臺、政戰局全球資訊網及國軍發言人臉書等，鏈結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運用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加強查察並駁斥爭議訊息，另主動通報國安單位及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二)完備法令規範，遏阻不實資訊

為防範境外勢力運用國軍內部人員，進行爭議訊息散播、分化團結、打擊軍心士氣等行為，並藉由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意圖散布於眾，捏造或傳述關於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本部已於今（108）年 4 月 19 日將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修正案呈送大院審議，並於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加重刑責遏阻違法。

貳、防制作為：

一、結合國安團隊，防制境外勢力滲透

本部為加強反制境外勢力滲透國軍，依國安局「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調查局「全國保防工作會報」，以及國軍「思源專案會報」等機制，與各國安單位綿密橫向聯繫，建構國家安全防护網，共同掌握及發掘違法情事，有效遏止境外勢力滲透破壞，確維國家整體安全。

二、辦理專案清查，鞏固內部人員安全

本部殷鑑近期偵破重大共諜案件，其手法多採用迂迴方式接觸國軍人員及眷屬，並以邀宴餐敘、招待出國及餽贈禮物等手段，滲透吸收特定人士，為有效預防及先期發掘危安潛因，運用現有機制深入查察出國異常、違法犯紀及財務失衡等對象，結合防諜線索清查、官兵自清表白

等作為，期以「先知先制」防範不法，鞏固內部人員安全。

三、強化應處能量，反制認知作戰

爭議訊息影響國家、社會安定及國防安全甚鉅，其危害性不亞於實體攻擊，惟應處機制涉及層面，非單一機關能力所及，本部已建立跨部門防制架構，納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保防安全處、軍事新聞處、心戰大隊、青年日報社、軍聞社）及相關業管單位，配合國安單位、檢察機關共同發揮反制中共「認知作戰」能量，有效強化應處效能。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報告。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進行專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長期指導，並對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的重視與支持，在此表達萬分敬意與謝意。謹就專題報告內容報告如次：

壹、「二合一」選舉安全情勢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明（109）年 1 月 11 日舉行，本次選舉將選出總統、副總統及 113 席立法委員，其中包括 73 席區域立法委員、6 席原住民立法委員、34 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本次「二合一」選舉，攸關我國民主憲政制度推展，國際社會亦表達關注。本局及國安機關將持續落實各項安維工作，維護我國民主制度之穩定與發展。

貳、本局協調國安機關執行選舉安維工作

本局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等相關法規，統合協調國安機關，致力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本次「二合一」選舉，本局及國安機關均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立場，執行選舉安全維護工作，確保民主選舉活動順利進行。

為因應本次選舉安維任務，本局統合國安機關成立專案，依各機關業務職掌，落實各項維安部署，加強蒐報中共、境外勢力及金錢、暴力意圖影響選舉安全等情資，以及其他危害選舉安全之預警，並注蒐特勤危安預警情報，確保選舉過程平和順利。

參、選舉安維工作執行情形

各國安機關執行選舉安維工作係依據業務職掌，蒐整影響選舉安全預警情資，並依據法律公正執法，以使選舉活動在安全的基礎上順利推動。例如內政部警政署責請各警察機關嚴密勤務作為，致力查賄制暴及選舉治安維護任務，持續落實掃黑、緝毒及肅槍等治安重點工作；內政部移民署持續進行外來人口聯合查察專案，結合相關單位，加強查緝管理非法入流；法務部調查局加強查察賄選、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等不法情事，期能共同維護社會秩序、淨化治安環境。

本局特勤中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並已陸續完善安維人員編成、安維專精訓練、安維勤務管制、模擬兵推演練、組建警衛據點，以及預置偵爆、干擾空拍、車輛防護等各項安全整備，確保特勤安維工作萬全。

本局為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主管機關，綜理國家安全相關工作之策劃與執行，向依國家情報工

作法等法規，執行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對於本次「二合一」選舉將繼續統合協調國安機關，加強蒐研影響選舉安全情報，做好特勤安維任務，以確保選舉平和、社會安定與特勤任務萬全。

肆、結語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鑒於「二合一」選舉為國內重要民主活動，為維護我國憲政體制發展，並保障人民行使憲法賦予之權利，國安機關將依據法規，秉持業務職掌，持續全力注蒐境外勢力影響我國選舉等各項涉及選舉安全、社會安定相關違法（規）情事，並依法查處，確保選舉活動在安全環境中順利完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並請大院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局支持與鼓勵，俾使國安工作更為精進。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本次會議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與本部職掌有關部分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本部調查局主要職掌之一，為偵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政治獻金法等案件，並從中過濾、發掘、偵辦境外勢力企圖以不正手段介入我國選舉之一切行為，以確保我國民主制度之健全發展，相關防制作為分析如次。

貳、境外勢力可能之介選態樣分析

一、金援特定參選人影響選勢走向

境外勢力可能每利用我國之民主制度企圖介入影響選舉結果，例如藉由提供落地招待協助綁樁、透由間接管道提供特定候選人政治獻金，或藉採購農漁特產品拉攏選民。

二、引導媒體、民調業者配合對臺統戰政策

境外勢力亦可能經由挹注我媒體、民調業者資金之方式，要求協助宣傳兩岸統一訴求、擴大報導其對臺政策，圖謀營造對其有利社會氛圍，削弱國人敵我意識。

三、利誘特定團體、人士為陳抗、刺蒐行為

可能利誘我特定團體、人士號召民眾進行陳抗並製造負面新聞，或透由特定人士引介，吸收國人協助蒐集該等團體在臺組織成員名單及動態。

四、提供落地招待綁樁

境外勢力可能以批准特定人士組團赴陸落地招待、於選前依選區分批舉辦參訪旅遊等方式為特定參選人綁樁。

五、委由國人攜入現金或透過地下通匯匯入

委託國人返臺時直接攜外幣入境至銀行、地下金融業者換匯；或直接以地下通匯方式匯入臺灣指定之人頭帳號金援。

參、防制作為

一、深入研究個案精進案件查處作為

境外勢力資金介入我國政經活動手法多元，本部調查局各外勤處站針對境外資金可能滲入重要媒介，如在中國大陸臺商、旅行社、媒體、公關公司、民調公司及地下匯兌業者等加強部署，尤對候選人樁腳赴陸參訪接受落地招待藉以綁樁態樣，機先蒐證，俾在選舉期間擴大查處。

二、加強查處大陸人士在臺違法違規活動

本部調查局將基於既有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專案，加強發掘大陸人士以社會交流名義來臺，介入選舉或在臺從事違法違規活動之線索，深入查證、適時偵處，反制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影響我政經活動。

三、清查金流根絕境外勢力金援管道

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多利用地下通匯、偽冒國人境外收入等各種方式，迂迴資助特定人士，冀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實為偵辦不易主因。對此，最高檢察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執行定期掃蕩行動，重點加強資金清查及掃蕩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之非法經營「地下通匯」業者。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 7 月 3 日、9 月 3 日邀集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相關檢察機關召開「選前查緝地下通匯」專案會議，並於 108 年 7 月至 9 月間，執行專案查緝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之經營「地下通匯」業者，以防堵境外不法資金流入、阻斷境外勢力金援管道。

四、加強查緝超額現金夾帶入出境者

針對關務署查獲旅客攜入未申報或超額貨幣之紅旗指標（red-flag）中高度風險案件，本部調查局各外勤調查處站受理關務署通報後，將迅速立案調查，清查旅客攜帶目的及其背景資料，以溯源上手與資金來源，杜絕境外資金不法流入國內。

五、蒐整第三方調查方式完備聯防機制

針對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國內政經活動相關個案情資，尚未構成違反國安法規要件個案，除持續蒐證瞭解外，另將依據發展狀況檢視有無違反法規，適時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審核、約制，俾同發揮行政一體功能，完備國安聯防機制。

六、加強個案宣導提醒國人勿觸法令

各國對於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國內事務已有警覺，除藉由立法、行政手段防處外，亦常透過媒體宣導、揭露其手法，提醒國民正視威脅。本部調查局將參酌相關作法，適時公開個案加強宣導，並擇其中涉及賄選者，列為宣導素材，敘明賄選型態並強調觸法風險。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局長報告。

黃副局長光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 貴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一案，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相關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要求金融機構切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法規要求：依洗錢防制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現金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同法第 17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公務機關對於可疑交易申報資料，均有保密之義務。因此，目前我國相關申報資料，原則係由法務部調查局統一受理、分析、並分送執法機關進行後續調查。

(二)實務配合作業：為配合法務部選舉查察工作，本會已要求金融機構，應加強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機制，倘發現有關之可疑交易，應主動、儘速聯繫檢警調機關，並要求金融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可疑交易列入內部稽核重點。

二、對於檢警調所需之犯罪查察相關資料，金融機構依法配合：

(一)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規定，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且對於權責機關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二)依本會 95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放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備文洽相關銀行查詢。

三、結語：

金管會將持續透過各項監理機制，督導所轄金融機構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落實執行，以協助檢警調機關共同防杜相關風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及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何副局長報告。

何副局長淑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提出報告，以下謹就海空運輸方面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交通部協助國人返國投票之說明

一、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主要負責提供民眾便利的航空運輸服務，目前國際及兩岸航班營運班次總計約每週 2,980 班，平均載客率約 78%，整體執行情形尚稱順遂。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因應海外國人返臺投票需求，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已請航空公司妥適安排運能，並密切注意訂位情形適時增加機位供給；另經瞭解目前國外返臺機位供給尚符需求，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亦將持續注意旅客訂位情形。

三、至離島運輸部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已請航空公司依市場需求妥適規劃班表，並備妥預備運能，密切注意訂位狀況，適時加班因應外，交通部航港局亦已要求各航務中心隨時掌握海運疏運情況，如有特殊需求將立即協調航運業者加開船班疏運旅客，俾協助離島鄉親順利返鄉投票。

貳、結語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航港局一向高度重視民眾之旅運需求，針對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交通部已要求民用航空局及航港局全力做好疏運工作，並隨時留意旅客動態，一旦市場需求增加，將及時協調航空及航運公司利用放大機型或加開航（船）班等作法因應，以協助國人順利返國或返鄉投票，俾提供國人安全便捷的海空運輸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林簡任視察報告。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以下謹就「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提出報告。

由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選舉活動期間、競選宣傳節目與廣告之播送、刊載及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等均有明文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本會尊重選舉主管機關中選會對選舉相關事務之決定與判斷。對於境外勢力之影響，涉及重大國安之事項，國安或檢調單位應會本於職權調查處理，使臺灣依循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推動相關政策，以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安全。

廣電新聞媒體之專業、獨立、自主，為通傳會監理之重點要求，若有任何影響廣電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情事，通傳會均將本於權責調查，並依法處理，以維護國內新聞媒體環境，保障閱聽大眾視聽權益。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將在大院的監督下，虛心接受各委員的意見及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如果沒有，現在開始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並於討論事項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你對剛才的報告都沒有意見嗎？我想這兩天大家為了網路東廠非常非常的憤怒，希望能夠有真相大白之時，但你們看看這些報告，主席是不是應該把它退回去！我覺得這樣的報告根本就不必拿來！你看看他們寫的報告是什麼報告！為什麼主席沒有抗議？為什麼會用這種方式來做？

主席：跟黃委員報告，我們是要維護會議的進行，等一下我自己……

黃委員昭順：維護會議進行也不能讓他們白紙黑字在這邊睜眼說瞎話啊！

主席：你可以指責他們，現在開始詢答。

黃委員昭順：只有 7 分鐘，我怎麼指責？

主席：可以給你多一點時間。

黃委員昭順：可以多一點時間？好！我要請幾位主管官署的代表都出來備詢。主席，請你請他們上台備詢，你看他們寫的那是什麼鬼報告！

主席：是哪幾個單位？外交部嗎？

黃委員昭順：外交部、內政部、法務部、國安局等單位。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沒有人性的一場選舉，民進黨不會抹黑、不會抹紅，就不會選舉，這是一個非常糟糕的事，民進黨動用所有國家機器，全面撒錢，全面政策買票，每天都在動土、每天都在揭牌、每天都在剪綵，然後從芒果乾開

始講到間諜案，現在連國安系統都可以派到對手的陣營去，這樣的選舉還有什麼公平性可言！我在這裡要請教最近大家最關心的一件事，你看他們寫的是什麼報告！但無論如何，還是要跟北檢加油，他們花了四百多天時間，才查到網路東廠楊蕙如，次長，我們要的可能不是只到卡神的部分，我們想要知道的是，到底誰出錢給卡神，讓他能夠用這種方式操作公務機關或是選舉？能不能請次長告訴我們，我們等了四百多天才看到真相，可是真相只有一半，能不能請次長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知道這個網路東廠的全部真相？連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在初選時都提到請蔡英文總統的網軍停止對他攻擊，這是賴清德前院長在初選時所講的話，但那個時候蔡英文怎麼講？蔡英文說網路上很多網友支持者，絕對不是拿錢辦事的網軍，不應該給他們貼標籤，但是蔡英文擁有直屬網軍的說法，一直在民間傳開；同時，在蔡英文出線時，連宅神朱學恆都講說他從來沒有懷疑過賴神遭到 1450 圍剿，這種威力連上帝都擋不住！一直到昨天我們才發覺北檢還不錯，可以查到不僅僅是 1450，而且每個人還可以領 1 萬元，買帳戶也花了 500 萬元！次長，請你告訴我們，這些錢從哪裡來？不會只到北檢的這個部分，然後金錢來源就斷線了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具體個案部分，因為法務部……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不是具體個案，今天金管會也有代表在場，現在我們到銀行領錢的規定很清楚，100 萬元以上就要簽名，請問金管會，你們查了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光熙：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規定是……

黃委員昭順：他們領了這些錢，你們有登記嗎？你們去查了沒有？北檢已經調查這麼清楚，你們還視若無睹嗎？

陳次長明堂：就這個案子來講，是跟選舉無關，北檢是針對蘇啟誠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次長，有關網軍部分，其實大家都知道，1450 大家也都知道，那時候是農委會拿錢出來，到底我們行政單位還拿了多少錢在這裡養網軍？你們今天寫這種報告出來，是要笑死人嗎？臺灣人民看得下去嗎？大家想知道的是真相是什麼？這個網軍在哪裡？賴清德如果你有 guts，請你出來講！丟臉！

陳次長明堂：不要這樣啦！打擊假訊息是政府的政策，跟委員的意見是一樣的，要有假，而且要造成危害，所以這個部分如果……

黃委員昭順：這些經費統統從政府機關出來耶！我們真的看得下去嗎？

陳次長明堂：就北檢這個案子來講，我剛剛也提過了，目前跟選舉是沒有關係，將來如果有涉及到其他假訊息跟選舉有關的，我們會努力處理。

黃委員昭順：次長，這個案子花了四百多天才查出一點端倪，大家多麼想知道從民進黨的初選到現在，到底這些網軍的錢從哪裡來？我們希望民進黨政府要拿出良心，你看看這次的選舉，從「芒果乾」到間諜案！你再看看這個間諜案蔡英文當時是怎麼講的！蔡英文在 11 月 26 日說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不可以小看；然後 11 月 30 日又說這件事情跟民進黨無關。你看看！這是澳洲

報紙報導的——這是一場鬧劇！這是一場鬧劇！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還在調查中。

黃委員昭順：你能夠保證在選舉前可以調查完成嗎？你們要不要考慮把他引渡回來，我們給他政治庇護，要不要考慮用這種方式，讓國人知道真相？這個問題很清楚嘛！境外的勢力一直在影響我們的選舉，你們要不要考慮把他引渡回來，用政府庇護的方式，讓他把實話講出來！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希望要求實話處理。

黃委員昭順：一個東廠網軍，北檢用了四百多天才查出一點端倪，選舉剩下不到 40 天……

陳次長明堂：我們都有在查。

黃委員昭順：你看看今天的報告，今天的報告寫些什麼東西？主席你看得下去嗎？這樣子的報告，我們還要看嗎？有沒有針對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來討論？有沒有告訴我們在選舉以前，會把真相讓全體國人知道？本席在這裡要求賴清德站出來講話，初選時 1450 是怎麼攻擊你的？能不能請蔡英文講清楚？現在的國安系統，居然可以把以前蔡英文身邊的人派到韓國瑜身邊，我要請國安局說明，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要戴罪立功嗎？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分組還沒有……

黃委員昭順：是抽籤的嗎？

胡副局長木源：是抽籤的。

黃委員昭順：丟臉！丟臉！今天介入私菸的特勤，他有購置私菸，然後你們藉著這個機會把他派到韓國瑜身邊，目的何在？你們是要他戴罪立功嗎？還是諜影幢幢？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都實際在檢討，這個對於……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要檢討？什麼時候要調開？

胡副局長木源：他本來就不是在韓國瑜先生的基本編組裡，他現在是調整在加強編組裡面。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要把他放在加強編組裡？你們是想了解韓國瑜所有的行程嗎？

胡副局長木源：不是！不是！加強編組是在基本編組警力調度不過來時……

黃委員昭順：我建議主席今天要做一個主決議！派出這樣的人到對手陣營去，你看今天有多丟臉！從「芒果乾」開始，到弄了一個假共諜案，然後動用所有國家機器，現在好不容易我們查出一個東廠網軍，加上所有的政策買票 3,000 億元，所以這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選舉，我要請法務部加油，次長剛才說要查，你能在這裡告訴我們，選舉前能夠把真相告訴臺灣人民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按照相關證據來處理，至於什麼時候可以結案，我想檢警調機關都會積極努力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次長，你也是不敢講，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個案不是……

黃委員昭順：這個不是個案喔！我想國人高度關心這個案子，必須要有一個時間壓力，讓全國人民知道到底真相是什麼，如果連這個都查不到，那我們選舉在幹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再查。

黃委員昭順：包括他們說拿了多少錢進來給韓國瑜選舉，銀行局在幹什麼！金管會在幹什麼！今天每筆錢要進來，拜託！有那麼容易嗎？金管會能不能告訴我們，那段時間有哪些錢是異常出入？能不能用最短的時間，公布給所有國人知道？

黃副局長光熙：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已經由北檢進入偵查，我們就是依……

黃委員昭順：北檢在偵查？請你靠近麥克風，我聽不到你在講什麼！

黃副局長光熙：是，因為這個案子目前由北檢進行偵辦，在偵辦過程中，我們金融機構會配合檢調偵查進度。

黃委員昭順：你們已經有被傳了嗎？請回答。

黃副局長光熙：目前沒有接獲到這樣的消息。

黃委員昭順：所以還沒有開始偵查？

陳次長明堂：有啦！有在偵查，這個案子有在偵查，但因為偵查不公開，有些細節……

黃委員昭順：銀行局說沒有被調問，也沒有被要求送資料。

陳次長明堂：北檢有積極在查，細節我不能講，我也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態度，而且，我們是高度期待，全國國人也都在看，如果有任何人接受對岸的金援，根本沒有資格談參加選舉，但是用這種方式抹黑、抹紅，造謠生事……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目前北檢並沒有抹黑、抹紅……

黃委員昭順：我不是說北檢在抹黑、抹紅，而是這些案例就是抹黑、抹紅嘛！非常清楚嘛！主席，要不要等一下做出結論，要求他們限期把案子告知國人，否則今天這樣的選舉，是一個極度不公平的選舉，連國安系統都可以派出 spy，這是在玩什麼！我希望主席今天召開這個會議，一定要有結論，我們希望能夠在投票之前清楚告訴國人，有金流，金管會一定知道，對不對？所有的案子都應該清楚讓國人知道發生了什麼事！主席，在會議最後時請你做出結論。謝謝！

主席：這個要提案，要做懲處決議要提案，我們現在正在準備一些黃委員提到的相關提案。

接下來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內政部徐部長，你跟楊蕙如是什麼時候認識的？你什麼時候見過他？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最後一次見面大概是 3 年多前。

許委員毓仁：請問這張照片是什麼場合拍的？

徐部長國勇：這張照片其實我昨天有看到，但記不起來，不過今天早上記者有提醒我，這是謝長廷院長當初獲派到日本當大使、要到日本履行職務的時候，應該是在……

許委員毓仁：請問一下，楊蕙如是以什麼樣的身分出席？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你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我當時是在立法院，所以我看到的那個是出入境……

許委員毓仁：這個是在 2016 年，蔡總統剛上任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三年多前，應該是五月的時候。

許委員毓仁：請問一下，圖中楊蕙如旁邊紅色線圈住的這個人是誰？

徐部長國勇：你是說他左邊嗎？

許委員毓仁：左邊打紅色圈圈。

徐部長國勇：那個是姚文智委員。

許委員毓仁：不是，我說的是這個人，你跟他一起見管浩鳴啊！

徐部長國勇：黃承國嗎？我看不出來。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楊蕙如都會出現在你們這些黨政高層及民進黨核心人物的各種聚會裡面？公的場合出現，私的場合也出現，這個場合看起來是一個慶生會。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請問一下，我可不可以合理的說，楊蕙如跟你們陣營是有相當深入而且匪淺的關係？

徐部長國勇：這不必看圖說故事。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只是問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徐部長國勇：沒有什麼看法。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本席繼續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次長，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辦到現在，會不會繼續辦下去？大家現在質疑楊蕙如就是出來當代罪羔羊，他就是一個斷點，會不會繼續辦下去？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北檢的新聞稿，並沒有斷點不斷點的問題，而是針對單純一個個案起訴而已，到目前為止，跟選舉是沒有關係。

許委員毓仁：跟選舉有沒有關係，人民自會公評，我現在問你的是，就查案的角度，他很明顯是有拿錢，至於這個錢從哪裡來？會不會繼續辦下去？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要回去問北檢，因為基於偵查不公開，我們現在也不能替北檢說明。

許委員毓仁：你現在的意思是說有可能就辦到這裡？

陳次長明堂：我不知道。我要問北檢才知道。

許委員毓仁：不知道？我現在問你，你跟我說不知道？

陳次長明堂：不是啦，基本上……

許委員毓仁：所以這筆錢你查不出來，你可以說你不知道錢從那裡來？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北檢會認真的去查，這個案子起訴的部分是到……

許委員毓仁：我只是問你一個法務部次長對此事的基本態度，你會不會辦下去？

陳次長明堂：我們回去跟北檢說嘛！

許委員毓仁：你為什麼要問北檢？

陳次長明堂：個案是北檢在辦。

許委員毓仁：這是法律常識耶！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但是個案是北檢……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是問你說你們會不會繼續辦下去？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回去會轉達給北檢，……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不回答。

陳次長明堂：但個案的部分我們不能介入。

許委員毓仁：好。民進黨昨天發出聲明，切割楊蕙如，我現在問你，有沒有收到上層的指示，到這裡就簽結，然後楊蕙如的部分就辦到這裡？

陳次長明堂：沒有。

許委員毓仁：昨天也有消息指出，楊蕙如所使用的 PTT 帳號 IDCC，同集團使用的 IP 連結到民進黨立委黃國書辦公室副主任焦佳弘及其他助理的 PTT 帳號。請問次長，這個會不會辦？

陳次長明堂：這個會請北檢處理。

許委員毓仁：我們立法院有沒有可能成為綠營穩網軍的基地？

陳次長明堂：這個應該是不至於如此，但是我會請北檢去瞭解。

許委員毓仁：你可不可以請北檢立案調查？

陳次長明堂：我回去會轉達。

許委員毓仁：這個是全國人民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告訴北檢。

許委員毓仁：我就問你，我們有沒有一場公平乾淨的選舉嘛！

陳次長明堂：沒錯，我們當然要進行公平乾淨的選舉。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問你會不會繼續辦下去？你說要回去請北檢做。

陳次長明堂：因為是個案，要請北檢處理。

許委員毓仁：網路就是這樣嘛，各個地方都有節點，但是如果你只辦到那個地方，那就是一個斷點，那源頭是誰？有沒有辦法給人民一個交代？

陳次長明堂：我剛有講過，北檢起訴的個案，後續……

許委員毓仁：你不要一直這樣子跳針，我現在就要求你，針對楊蕙如周邊所有的網路，還有現在所提出來的所有可能、相關、周邊的、散出去的樹狀組織立案調查，有沒有辦法？

陳次長明堂：我不能介入個案，但回去後會轉給北檢。

許委員毓仁：你在法務部也不是第一天了，就你所知，這種類似網路上的一些犯罪或詐騙。依你估計，這個網絡散開來，聽說一人網軍酬勞是 1 萬元，目前有多少人？

陳次長明堂：我對這件事情不了解。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 10 個人？

陳次長明堂：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介入個案。

許委員毓仁：那你要去查清楚，否則上面的人問你，你都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陳次長明堂：具體個案的調查部分，我不能介入。

許委員毓仁：具體來講，人民想知道的不是楊蕙如有沒有放這個消息，因為地檢署已經起訴了，檢

察官也講了。人民想知道的是，楊蕙如跟誰拿錢？誰給他這些錢？在這個集團裡面有多少人？

陳次長明堂：後續的部分，我回去告訴北檢關於委員這項垂詢，我們會請北捷好好處理後續。

許委員毓仁：我再問你，剛才黃委員也有問到，賴清德院長之前曾說，盼蔡總統也呼籲網軍停止攻擊。代表蔡英文的網軍勢力龐大，那是用總統的資源、國家的資源餵養網軍。賴清德這樣說過哦！yes or no？

陳次長明堂：我不曉得他當時是怎麼講的，因為這個訊息……

許委員毓仁：我請教徐部長，部長，當時賴院長是在什麼樣的背景之下說出這句話？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你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我當然不知道。我又沒參與他的初選。

許委員毓仁：他不是有走進一間辦公室，突然間他被錄影、行程全部被紀錄、被偷拍？他不是公開說：盼蔡總統呼籲停止網軍攻擊？

徐部長國勇：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不知道？no comment？

徐部長國勇：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不敢講？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敢講，就不知道要我怎麼講？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你們表裡不一。

徐部長國勇：因為不知道，所以沒辦法講，這叫做表裡合一。

許委員毓仁：我也不跟你們爭吵，因為這件事情就是有這麼多的疑點。

徐部長國勇：也不必看圖說故事。今天也有很多媒體出來……

許委員毓仁：我剛才問你的是原則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對啊！包括剛才問陳次長的也是原則的問題，我們是就原則的事情來討論。部長請回座。

次長，我現在就是要求你針對周邊的、相關的案外案立案調查，另外也上溯到資金的源頭。

可不可以具體的承諾？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轉給北檢處理。

許委員毓仁：今天來的所有部會包括中選會、陸委會、內政部、國防部、國安局、法務部、金管會、交通部及通傳會。你們各個部會有設網軍的，請舉手？沒有嘛？

主席：有嗎？

許委員毓仁：好，沒有。沒有設網軍的，請舉手。

主席：沒有舉手的是？

許委員毓仁：其他沒有舉手的是表示什麼都不知道，所以連自己部會有沒有網軍，你們都不知道？

哇，這很嚴重！滿誇張的。各位，這就是我們的政府，自己內部在搞什麼事情都不知道，沒有的話就舉手嘛！對不對，如果你們真的是憑良心做事、光明正大，有什麼好隱瞞的呢？

我再請教徐次長一個問題。關於王立強的共諜案，你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接受接受澳洲媒體的訪問？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10 月 28 日澳洲媒體到部裡面對我進行採訪，採訪的主旨是關於境外勢力如何干預選舉，還有中國對臺灣的銳實力。

許委員毓仁：請問，後來你的訪談被剪進去王立強 60 分鐘的影片裡面，你知不知情？

徐次長斯儉：我不知情，當時我人在加拿大。

許委員毓仁：你是說你被澳洲媒體設計？

徐次長斯儉：這是您的語言，我不會這麼說。

許委員毓仁：你是政府的次長，這個外媒訪問你、要播出什麼樣的內容，你不知道？你的幕僚不知道？

徐次長斯儉：不是我的幕僚不知道，他當時……

許委員毓仁：他要剪輯這個共諜案，沒有先跟你說？

徐次長斯儉：他沒有跟我說要剪輯這個共諜案。

許委員毓仁：你後來有抗議嗎？有要求把你的訪談影片撤掉嗎？

徐次長斯儉：我們有問他，他有沒有告訴我們當時採訪我時是為了這個目的，他承認他沒有告訴我們。

許委員毓仁：那你有沒有抗議？你被設計了，你也沒有去抗議？

徐次長斯儉：有，有抗議。

許委員毓仁：所以今天這個案子就是你被設計了嗎？你連自己被置入行銷在裡面都不知道！我肯定你、也支持你去談這些外力介入選舉的事情，但是今天你配合演出……

徐次長斯儉：這不叫配合演出。

許委員毓仁：這就是你的幕僚的問題，這就是我們整體國安團隊判斷失準的問題，你怎麼會去參與這件事？

徐次長斯儉：沒有，這就是一個平常的國際媒體訪問，我們一年有一百多場。

許委員毓仁：你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剪輯進去、被置入了，你認為現在這個案子是你當初想要呈現的內容嗎？

徐次長斯儉：在影片裡面所說的，的確是我自己說的話，但是他的脈絡不是原來我們設定的脈絡。

許委員毓仁：那就不對了。你應該公開的去說明：我當初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我被設計了，我被置入了。因為現在大家認為你配合演出，我是給你一個澄清的機會。

徐次長斯儉：謝謝您。我們的發言人已經向媒體說明過了。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利用這種方式是一種隱諱的背書。

徐次長斯儉：我沒有背書任何事情。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但是大家都會對你有所懷疑，所以我現在跟你說，……

徐次長斯儉：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澄清的機會。

許委員毓仁：這件事你沒有講清楚，現在就一定會有這樣的狀況。

徐次長斯儉：我已經講清楚了，我們沒有什麼好隱瞞的。

許委員毓仁：好，這個案子走到現在，你認為王立強是共諜嗎？

徐次長斯儉：我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參與這個影片的演出……

徐次長斯儉：我沒有參與影片的演出。

許委員毓仁：所以現在你對這個影片不置可否，還是你強烈否認、抗議，因為你自己被澳洲的電視台扭曲了你的原意？原先的訪談是什麼？會不會播出？我在國會殿堂上以全國人民的身分要求你告訴澳洲電視台，把你原本的訪談播出來。

徐次長斯儉：謝謝。

許委員毓仁：否則我覺得你就是配合演出。

徐次長斯儉：我沒有配合演出。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你沒有，但是你應該要做這件事。

徐次長斯儉：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們已經做了。

許委員毓仁：什麼時候要播出來？

徐次長斯儉：我們正在接洽，目前還沒有得到回覆，但我們的確已經在做這件事情。跟全國人民報告，我們的確已經跟電視台接觸，對於原來他所設定的目的跟後來的情況是不符合的情況提出意見。

許委員毓仁：本席希望在選舉之前能夠播出來。

徐次長斯儉：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許委員毓仁：不要說盡最大的努力，這是你個人的聲譽。

徐次長斯儉：我們已經盡最大的努力。

許委員毓仁：大家都滿好奇的，怎麼會你的幕僚評估出來是這個樣子？然後剪進去之後，你還讓他播出？

徐次長斯儉：我沒有辦法不讓他播出。因為他播出的時候，我人在加拿大，也才知道此事。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才說你被置入。

徐次長斯儉：這是您的語言。

許委員毓仁：好好地把這件事情處理好，謝謝。

徐次長斯儉：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境外勢力的介入很嚴重，部長有沒有聽到我們很多地下的賭盤也是有境外資金的介入，然後開出一些不合理的賭盤來影響我們的選舉，不知道部長對這個部分處理得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有相關的情資進來，我都立即轉給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去

做相關的處置，所以事實上，賭盤部分我們也破獲了 8 件。現在有 70 件的情資，我們移送 8 件 9 個人。

張委員宏陸：可是就我們所知，我覺得這個在比例上，其實還有很多。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全力加強。警政署署長跟局長也都在這裡，委員所質詢的，他們都聽到了，回去之後一定會更努力、更精進的來做這部分。

張委員宏陸：報章雜誌有登過，有很多的候選人拿境外的資金尤其是中共的資金，這些也是會賄選，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查這個部分？報載有 10 個人以上，這個部分有沒有去查？

徐部長國勇：有情資進來的話，我們會配合相關單位的金流去查這些狀況。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你們有沒有在動？

徐部長國勇：有。

張委員宏陸：好，境外勢力影響的層面很多，之前也有很多人說什麼廟宇等等的，但是，部長，你要知道很多去廟宇拜拜的人，其實都是一般的善良百姓，如果真的有的話，應該也是特定的廟宇負責人或某部分的人，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應該就是委員講的這樣。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應該要去了解，要還給一般虔誠市民一個公道，如果一些單獨、特定的寺廟裡面的負責人有做這些事情，那是他個人的事情，跟那間廟不一定畫上等號。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

張委員宏陸：所以應該要把它查清楚，還給我們很多廟宇清白。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是事實，因為我們的廟宇就是信仰中心，它有淨化人心、安定社會的功能。所以我們的廟宇基本上都是好的，當然也有極少部分不然，但那個跟廟宇本身無關，而是個人的一些行為，我們當然會去查處。

張委員宏陸：這個部分要麻煩部長一定要去查。

徐部長國勇：會、會，局長、署長都在這裡，也都聽到了。

張委員宏陸：除此之外，有很多國家對宗教事務，對於被外來勢力包括資金等介入，其實都訂了很多的規範，部長知不知道？像新加坡，他們也訂有一個維護宗教和諧的法令，對於國外的捐款等等都要求要很明確。當然臺灣情況特殊，在臺灣，不一定是國外的勢力，他可能透過很多臺灣人當中間人去捐款，在這樣的一個特殊情況下，部長認為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我們要不要修改法令？

徐部長國勇：因為宗教團體法的部分，目前正在諮詢大家的意見，事緩則圓，因為宗教團體對於包括不動產、財務透明等等還有一些意見，大家也有不同的看法，我會再跟各個宮廟、各宗教團體做相關的討論，徵詢他們的意見後，再提出相關的法令訂定或修正。

張委員宏陸：對，我沒有說現在就要修法。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不是現在，我知道我們在修的過程中還要去考量臺灣的國情，你說臺灣要完全像新加坡的話，那是不可能的，我舉新加坡為例是因為都一樣是華人社會，對宗教信仰也比

較類似，所以才舉它為例。但如果說要比照新加坡，其實臺灣的情況不能完全比照他們。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知道，我們可以參考。

張委員宏陸：對，參考，然後看看要怎麼做，否則境外勢力滲透臺灣的情況，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尤其，中共無所不用其極，在臺灣又有那麼多的代理人，所以我覺得部長對這部分要多加了解。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本席繼續要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有很多透過各種名目包括類似基金會、社團的名義，用很低的價格招攬國人去中國大陸旅遊，這種是不是也算境外勢力？

主席（林為洲）：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可能。這也是列為我們要加强調查的線索和目標。

張委員宏陸：這個情況有很多。請教一下次長，你們調查出哪些結果？

陳次長明堂：目前調查局在審慎處理中，具體的案件目前還沒有辦到，但是有這個線索，情資正在處理中。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部分調查局要加强，隨便去問，很多人都去過了；隨便去問，哪裡有人在找了；隨便去問，那些特定的候選人都在找這些人去中國玩，那麼低的價錢到底是誰出的錢？到處都有，調查局都沒有一點進度，我覺得很奇怪。

陳次長明堂：應該會有，今天的報告提到提供落地招待、綁樁都是我們積極努力要查的地方。

張委員宏陸：這已經到處氾濫了，我必須要跟次長講，氾濫成這樣，如果調查局一點績效都沒有，我覺得很奇怪，調查局不知道在做什麼，隨便去問都知道。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去再請最高檢、臺高檢和調查局再繼續努力。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部分很嚴重。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再更積極。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徐部長，剛剛許毓仁委員有提供很多照片，你有沒有看到裡面的照片我有出現？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沒注意，應該沒有。

李委員俊俤：好像我沒有出現，但會不會因為我沒有在照片裡出現，就表示我在總統大選中一點角色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應該不會。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是黨團三長，也是民進黨的中常委，我也扮演一定的角色。

徐部長國勇：是，你有在助選。

李委員俊俤：對，在全國助選，所以不必看圖說故事。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剛剛已經回答說不必看圖說故事。

李委員俊俔：該怎樣就怎樣，不必看圖說故事。

徐部長國勇：沒錯。

李委員俊俔：謝謝部長。請教法務部陳次長，現在北檢起訴楊蕙如，是指他因為有散布假消息之嫌，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侮辱公署。

李委員俊俔：是以侮辱公署來起訴。

陳次長明堂：是的。

李委員俊俔：跟楊蕙如有沒有網軍及網軍屬不屬於蔡英文一點關係都沒有？

陳次長明堂：目前是沒有。

李委員俊俔：目前看不出來。

陳次長明堂：對。這是一個針對大阪處的個案。

李委員俊俔：這還有待北檢個案偵查。

陳次長明堂：沒錯。

李委員俊俔：法務部的態度其實非常清楚，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不分藍綠。

陳次長明堂：沒錯。

李委員俊俔：謝謝陳次長。請教陳主委，其實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是境外勢力干預我們的選舉，我們一個一個來看。其實境外敵對勢力干涉我們的選舉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了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很久了吧！境外敵對勢力的定義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境外敵對勢力在很多法規都有出現。

李委員俊俔：其實通保法也有寫，我們現行的法規包括刑法、國安法、情報工作法、機密保護法及通保法統統有境外敵對勢力的定義，這都非常清楚。事實上，從 1996 年的選舉就開始有境外敵對勢力干涉臺灣的選舉，1996 年最出名的就是飛彈。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飛彈危機。

李委員俊俔：這是標準的武嚇。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俊俔：2000 年在選舉前三天，朱鎔基說不管是誰只要搞臺灣獨立就沒有好下場，這很清楚也是干涉我國選舉，這是文攻。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俊俔：2012 年在選舉之前，先有張榮發和王雪紅發表自己挺九二共識，這是以商逼政，張榮發是被逼迫的，王雪紅可能是自己挺，不挺九二共識就是被逼迫，這是否也是企圖干涉我國選舉？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李委員俊侶：沒有錯吧！現在時代變遷了，有一些不同的方式，我們來看這些方式我們都怎麼處理，這才是今天召委特別排這個題目所討論的重點。我們先看在國外的情形，俄國干預美國 2016 年的選舉，2016 年到 2018 年美國花了很多時間，發現包括利用臉書、推特、IG、YouTube 來散布這些訊息，利用民主的機制干擾民主，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李委員俊侶：中國事實上也干預柬埔寨，包括駭入其選委會的電腦，或是政府、媒體的電腦都有這種情形，那國內的情形嚴不嚴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非常嚴重。

李委員俊侶：我們來看有哪幾種樣態，第一種樣態：駭客攻擊。我們受到駭客攻擊的比例非常非常高，澳洲戰略研究所所長都說了，臺灣大概是所有政府裡面被駭客攻擊最高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前線而且密度最高。

李委員俊侶：第二種樣態：成立組織。記不記得周泓旭？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

李委員俊侶：周泓旭找王炳忠這些人其實就是成立組織，他有一個傳播工具叫做「燎原新聞網」，這也是境外勢力企圖干預我國選舉的一種樣態，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李委員俊侶：今天自由時報的頭版頭條說現在有「大師鏈插旗北京」，其實我們注意大師鏈很久了，現在除了在臺灣，北京同時也有，這也是境外勢力企圖干預我國選舉，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李委員俊侶：第三種樣態：資訊的操控。英國牛津的國際網路表示其實他們都運用資訊操控講出他們要講的說法，比如他們把支持民主的香港人士說成是民眾反對的暴力激進者，他對民主人士就是這麼講，所以中國對資訊的操控也是非常非常嚴重，中國有沒有對我國資訊操縱？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應該是有。

李委員俊侶：有，而且很清楚。第四種樣態：散布各種假訊息。大家都非常清楚，瑞典的 V-Dem 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了，臺灣是遭受國外假訊息攻擊最嚴重的地方。假訊息還成立很多傳媒，包括網路傳媒及所謂的內容農場，統統從內容農場抄過來，之後就透過這些網路媒體到處散播，這就是假訊息。

第五種樣態：美國的智庫外交國際協會學者在 11 月 7 號寫的文章，他說現在離 2020 年的總統選舉越近，中國更積極散布假消息，而且意圖影響大選結果，而且內容都對韓國瑜有利，這篇我不知道主委看過沒？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稍微瞄了一下，沒有很仔細看，但這事實是存在的。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可以提供給你，這是事實，是外國學者講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李委員俊侶：也成立了很多社群網站，最近發生一件事，韓國瑜的粉專本來叫做「韓國瑜總統—臺灣安全、人民有錢」粉專，現在改挺蔡英文，原來一個月有 25 篇 5,000 元的代價，現在他們覺

得這樣不行，所以經過討論後，要依照他們心中所想的，要支持蔡英文。這件事是他們粉專的發言人說的，所以我們也不能以此斷定韓國瑜的粉專都是假的，它有這樣的型態，也有不同的型態，這也是外國勢力企圖干預我國選舉，沒有錯吧？

第六種型態：透過社團。我們有一個社團叫做愛國同心會，它已經正式被法務部起訴，為什麼？因為他們同心會的成員周慶峻、張秀葉選議員時涉嫌收受中資資助，所以透過社團也是一種樣態，對不對？

第七種：介入政黨。統促黨不久之前才在台北車站辦理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 70 週年，所以這也是一種企圖干擾我國選舉的樣態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俊俤：統促黨現在也到處在講他們主張要跟中國統一。另外，還有就是拉攏退將，大家印象非常深刻，現在大家全面下架吳斯懷就是這個原因，吳斯懷就在這裡聽習近平講話，還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歌，大家無法接受。不只吳斯懷，今天又報了羅文山有關馬英九收受政治獻金這一件，他把一部分轉到自己太太的帳戶裡，這都是境外勢力干涉我國選舉的樣態，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李委員俊俤：主委，我花很多時間整理這些資料。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俤：我的報告寫得很完整，歡迎指教。

陳主任委員明通：非常佩服、非常佩服。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我們現在要面對非常多的樣態。再來，現在還有媒體跑去聽汪洋訓話，這有沒有離譜？整個媒體高層坐在那聽汪洋訓話，這算什麼？是不是境外勢力介入我國選舉？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人民已經看不下去了。

李委員俊俤：看不下去了。第十、現在還有非法資金流動。剛才法務部及內政部也有講，其實現在很多地下匯兌都是跟我國選舉有關，沒有錯吧！所以我要告訴主委，現在有關境外敵對勢力，中國這麼明顯利用各種方式，包括我剛才講的政治獻金、非法匯兌、政黨社團等各種方式企圖介入我國的選舉，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民主防衛機制，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們要把這個民主防衛機制補起來，要建立一個防護網，最重要的除了國安五法以外，我們還需要一個反滲透法，把整個防護網建立起來，我們才能避免中國境外勢力利用民主來反對民主，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感謝民進黨黨團提出這樣的法律。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我們黨團要做的事，如果國安五法及防衛民主機制的反滲透法不通過的話，就會造成這麼多漏洞，我今天所舉的十個樣態，我們都必須要好好做，才不會讓中國敵外勢力藉由民主，反對臺灣真正的民主，這才是臺灣應該要做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非常謝謝委員這麼深入的研究，也更證明民進黨黨團提出反滲透法的正當性以及

迫切性，行政部門全力支持……

李委員俊侶：主委，我請教一下，據我了解，陸委會的態度是尊重立法院的決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尊重而且支持。

李委員俊侶：這個我們已經逕付二讀。

陳主任委員明通：只要法律通過，我們行政部門會認真執行。

李委員俊侶：對，我們希望趕快，這才有辦法建立我們民主機制的防護網，這是臺灣現在最需要的東西，也才有辦法來抵擋今天主席所排的報告—如何防止境外勢力對我國選舉的干擾，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知道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反滲透法，還有很多委員各別提的境外勢力代理人法，其實在國內已經吵得沸沸揚揚了，所以本席今天要針對這幾個法案來跟行政部門做一些討論，也看行政部門的一些態度。首先，第一個問題是，你身為中華民國內政部的部長，所以無論如何，行政部門應該要嚴守行政中立並且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關於行政部門必須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這一點，部長應該同意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林委員麗蟬：你應該同意。本席看到很多版本都是關於境外勢力代理人相關的法案，一樣的核心價值就是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以及維護我國憲政的秩序，沒錯吧！這些都是法案裡面的目的，本席看整個討論當中似乎都聚焦在境外勢力的干預，而且刻意忽略境內意圖破壞我國憲政體系的激進團體，目前國內的部分，我們看到很多政治團體常常在選舉的時候就大聲宣示臺灣獨立的主義，我們看到還有主張廢除中華民國、建立臺灣國相關的言論，甚至有團體已經印製臺灣國的身分證及臺灣國的車牌等等的具體行動都出來了，針對境內的激進團體試圖要顛覆中華民國的這種態度，已經打掉中華民國主權的這種聲音及團體，是不是也是一種滲透的方式？在您認為，顛覆中華民國相關的言論的部分要如何處理？你們民進黨提案都是反滲透法、代理人法，其實這些統統如果都是要顛覆中華民國，是不是一併都要課以刑責？

徐部長國勇：滲透指的是國外的勢力。

林委員麗蟬：所以本席剛剛所討論的……

徐部長國勇：你剛剛提的有的是國內的。

林委員麗蟬：國內難道不會……

徐部長國勇：國內這部分不叫滲透。

林委員麗蟬：那叫什麼？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有兩個意義。

林委員麗蟬：叫什麼？

徐部長國勇：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廢除刑法第一百條，以及為什麼不可以有暴力的這些行為來顛覆國家政權，這是兩回事，所以委員剛剛把境外這些滲透混在一起，你的概念是對的，邏輯是怪的

林委員麗蟬：部長，所以中華民國的主權已經被挑戰為臺灣國，您的態度是什麼？針對這部分的態度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還有人在講中華人民共和國耶！所以這個東西牽涉到言論自由等問題。

林委員麗蟬：所以您覺得就算境內要顛覆中華民國，他請另外一批相關代理的人去滲透並顛覆中華民國，你覺得這是言論自由？境外的話就不叫言論自由？

徐部長國勇：所謂的代理指的是代理中國、代理境外，若是國民自己的想法，是另外不一樣的。

林委員麗蟬：所以如果是代理的話，您覺得是中國，要不要明文在法條中直接寫？

徐部長國勇：因為那是他自己的主張，沒有代理，他自己的主張怎麼是代理呢？

林委員麗蟬：你確定他們沒有代理嗎？

徐部長國勇：那些代理中國的才叫代理。代理中國想要消滅臺灣、消滅中華民國的才叫代理，他自己的講法這不是代理。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聽得到內政部捍衛主權的態度是消極的……

徐部長國勇：堅定無比，臺灣是個主權的國家，名稱就叫中華民國，堅定無比。

林委員麗蟬：對，堅定無比，所以有人要顛覆我們中華民國，說要成立臺灣國，尤其有臺灣國的身分證……

徐部長國勇：那就是吳斯懷呀！他不是跑到中國，去那邊唱國歌嗎？

林委員麗蟬：所以臺灣國的身分證是吳斯懷做的囉？

徐部長國勇：我是講說類似這個，人民才會有意見。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兩個都類似，都要顛覆中華民國，本席在這邊跟您聊的是，我認為……

徐部長國勇：他是跟中國結合，和自己的言論自由是兩回事，要把它分開。

林委員麗蟬：我已經聽到徐部長針對捍衛中華民國的態度了，我已經聽懂了。

徐部長國勇：我的態度很堅定，沒有錯。

林委員麗蟬：我只是告訴你，我認為不管是境內或境外，只要是顛覆或滲透中華民國、消滅中華民國這個名稱，統統都要法案裡來討論，這是一種態度。

徐部長國勇：這是你的意見，委員個人的意見我不做評論，我沒有異議。

林委員麗蟬：不是我的意見，我的意思是要跟你來討論。

徐部長國勇：這是你的意見，怎麼不是你的意見？這就是你的意見。

林委員麗蟬：我看到你的態度，你的態度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我的態度很堅定。

林委員麗蟬：堅定是什麼？您覺得這些……

徐部長國勇：臺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現在的名稱叫做中華民國。

林委員麗蟬：所以有團體直接要印製臺灣國的身分證，您覺得？

徐部長國勇：林志昇涉及詐欺已經被地檢署辦了，不是被地檢署收押了嗎？

林委員麗蟬：你回答我，所以要辦啦！只要顛覆中華民國統統都要被辦，你的講法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不必……，要把國內的言論自由和這部分要做分割，你不要把國外的代理人跟這個扯在一起，觀念邏輯要清楚。

林委員麗蟬：所以就是雙重標準，沒關係，我已經看到你的態度了。

徐部長國勇：你看到我的態度非常清楚。

林委員麗蟬：你的態度是中華民國是林麗蟬要捍衛啦！你有要捍衛嗎？

徐部長國勇：臺灣一定要捍衛，它的名稱叫中華民國。

林委員麗蟬：看到我們內政部就是雙重標準。

徐部長國勇：沒有雙重標準，標準同一。

林委員麗蟬：你的標準是什麼？同一還是統一？

徐部長國勇：同一，不要聽錯。

林委員麗蟬：原來你的標準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就是常常有人會聽錯，我故意講「同一」讓你了解。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已經了解你的態度了。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了解。

主席：徐部長，我聽了半天，如果外國勢力支持臺獨？

徐部長國勇：外國勢力支持臺獨有沒有用非法方式，要從各方面去看。

林委員麗蟬：那你要定清楚。

主席：要共通標準。

徐部長國勇：用金錢進來臺灣……

主席：要不要跟你們提出來的滲透法同一標準？

徐部長國勇：那是委員你們立法的……是委員的權利。

主席：這個很簡單，外國勢力介入支持臺獨言論及行動，要不要辦？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是委員的立法，是你們立法院的權利。

林委員麗蟬：問你要不要辦啦？

主席：支持統一的要辦，外國勢力支持臺獨要不要辦？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啦！我只是問一下內政部的態度，請回，我已經聽到你的態度了。

再來，我們知道最近一樣是吵得沸沸揚揚的共諜案，這部分針對王立強的共諜案，吵到看到一個影子就開始開槍，開完槍之後覺得好像射錯了，就趕快把槍收起來。請問陸委會針對王立強共諜案掌握到哪裡？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相關單位……

林委員麗蟬：國人都很擔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但是基於偵查不公開，以及在與國際相關司法單位司法互助的過程中，我們沒有任何評論。

林委員麗蟬：國安局呢？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剛剛陸委會陳主委表達得非常清楚，王立強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也與國際友邦有合作管道，這個個案的調查，我們……

林委員麗蟬：所以他到底叫什麼名字？他的真實名稱我們有掌握嗎？他的真實名稱到底叫王立強，還是叫什麼？因為現在很多版本一直在帶風向。

胡副局長木源：司法單位會查清楚，給國人一個交代。

林委員麗蟬：所以現在司法單位掌握到哪裡？

胡副局長木源：這個個案的調查過程不方便……

林委員麗蟬：因為在整個資料裡，我看不到你們有做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現在正在積極調查中，臺北地檢署透過司法互助、透過外交部向澳洲政府要求司法互助，目前澳洲的資料還沒送過來，所以這個具體個案，我只能講到這裡，至於詳細的部分，北檢與調查局會積極、努力處理。

林委員麗蟬：好，因為這個案子發展到他到澳洲，已經講到他好像會飛天、很厲害的樣子，可是我們看到最後澳洲的報導，他只是一個一般的、很基層的……

陳次長明堂：那是報導，所以我們也請澳洲政府司法互助。

林委員麗蟬：那個報導已經動搖了中華民國整個選舉，請問這個案子有沒有影響到我們中華民國的選舉？

陳次長明堂：現在我們……

林委員麗蟬：您覺得這樣一個還沒確定的個案還在掌握、調查、協助中，已經影響到我們中華民國的選舉……

陳次長明堂：這個報導不是臺灣自己做的，是澳洲報導出來的，我們根據線索在做積極努力的後續處理。

林委員麗蟬：如果他跟臺灣有很深的瞭解，為什麼我們到現在還沒掌握？如果沒掌握，是不是表示我們的相關單位都是怠慢的？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透過澳洲政府來協助。

林委員麗蟬：協助的進度到哪裡？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今天已經……

陳次長明堂：目前還沒有進度。

林委員麗蟬：沒有進度？

陳次長明堂：不是，在調查中，目前的進度如何，因為偵查不公開，也不能一步、一步說出來，讓北檢有一個偵查、調查的空間，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覺得有很多東西，不要還沒看到真相就開始帶風向，也呼籲執政黨該做事的做事，你也是執政黨，而不是看到一個影子就開始來影響整個選舉，這部分請您的行政部門及幾個部會首長一定要堅守自己的立場，你們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部門，不是民進黨的打手。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行政中立，政府的立場是行政中立。

林委員麗蟬：再向次長請教，剛剛您的報告裡有提及所謂的「滲透」，報告裡談到滲透的態樣很多，也談到提供落地招待的綁樁。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

林委員麗蟬：我們在現行法條裡沒有看到到底這樣的樣態怎麼去計算。

陳次長明堂：他可能構成賄選的……

林委員麗蟬：兩案共打如果有交流，我們的官員去那邊讓他們請一頓飯，請問算不算招待綁樁？你的定義是什麼？國人不管是從教育、文化、經濟有互相交流時，你所謂的「落地招」定義，如果要訂定相關法規，請問要不要寫清楚？告訴國人我們現在的立場是什麼？法務部不能在報告裡隨便提一個，因為法條裡沒有看到相呼應的……

陳次長明堂：這不是法條的問題，這是事實認定與證據調查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好，事實認定和證據調查又怎麼告訴國人，怎麼認定我剛剛講的兩岸共打？如果請一餐算不算招待？算不算綁樁？

陳次長明堂：這不是請一餐、兩餐的問題，而是有沒有足以影響臺灣的選舉。

林委員麗蟬：怎樣叫「足以」？你不要模糊。

陳次長明堂：所以要查清楚。

林委員麗蟬：你要告訴國人，不能模糊，次長要告訴國人怎樣叫做「招待」、怎樣叫做「綁樁」，怎樣的樣態叫做「落地招」，一餐算不算？你請我、我請你是怎樣的算法？你不能用自己的方式來決定。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們會用……

林委員麗蟬：你要訂定清楚，你要說明清楚到底怎麼定？

陳次長明堂：我們就個案再做討論，因為這個部分……

林委員麗蟬：你不能用個案到立法院報告。

陳次長明堂：確實過去也發生過這樣的情形。

林委員麗蟬：你告訴我，樣態性是什麼？在你們的偵查裡，這個樣態是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如果比較具體的，比方整個過去以後……

林委員麗蟬：兩案共打請一餐算不算？

陳次長明堂：不是兩岸共打請一餐的問題，現在講的是改變選舉意識、投票意識。

林委員麗蟬：什麼時間算改變選舉意識？前一年、前兩年或前四年？

陳次長明堂：整群人過去都是對方請客，這樣難道不夠……

林委員麗蟬：要怎麼算？你要先說清楚，如果全部是對方請客就算，你就要寫清楚。

陳次長明堂：所以這是個案認定，您要我舉例，我就舉這樣的例子，如果全部都是對方請客當然有可能，我也不能說是百分之百，因為要看證據。

林委員麗蟬：你沒有一個正確的資料。主席，我可不可以要求他給我們一個正確的資料？沒有一個正確的資料在報告裡直接定明，你怎麼告訴本席，讓本席去告訴我們的百姓民眾、告訴協助中華民國做兩岸共打的相關人士？第三，你告訴我綁樁只針對大陸，還是也有其他國家？請你告

訴我這部分怎麼訂定？

陳次長明堂：都有。

林委員麗蟬：你告訴我，「都有」到底是怎麼訂定，法務部要跟我講清楚。

陳次長明堂：這裡有寫，就特定參選人的綁樁。這在臺灣境內也發生過，在餐廳請客交代要投給張三、李四……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可不可以要求他們給本席一個正確的資料，關於這個規定的樣態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把過去的判決案例蒐集給您。

林委員麗蟬：過去的判決案例算是通案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個案的部分，我們要查證據……

林委員麗蟬：你不能用個案來向我們委員會報告。

陳次長明堂：我剛才就說要查證據，那個名稱叫「賄選」，法律……

林委員麗蟬：我剛剛講個案，你又說不是個案，你們自己又要提個案，你告訴我一個正確的規範，不要告訴我一個個案處理方式，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那個態樣很多。

林委員麗蟬：如果態樣很多，你就提出來是怎樣的態樣，總要有一個終結，就像你告訴人民這條路時速只能開 70，超速就不行，你就要告訴人民時速 70 的標準在哪裡。你不能告訴我，這條路只要你今天高興就開罰單，不高興就不開，總要有一個規範吧？

陳次長明堂：不會。

林委員麗蟬：你如果敢在這裡提出來給我們委員會，就要有一個規範，你給我寫一個清楚的規範。主席，我要求他們提給我們，既然在報告裡面提到，就按照你寫的報告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謝謝。

陳次長明堂：我們提供參考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麗蟬：不是只有參考資料，是完整的報告喔！

陳次長明堂：因為個案不同……

林委員麗蟬：如果個案不同，有哪些不同的樣態都要提出來。

主席：你就提出一個說明，但是要把之前辦過的個案、成立的要件提供個案給林麗蟬委員。

陳次長明堂：OK。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下一位是本席發言，於本席發言完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琪銘：（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及干預我國選舉的程度，我們現在分為境外及臺灣選舉的黑函，還有網路上一些干預我們的事件。我今天特別邀請次長做個說明，為了維護我們的選舉秩序，境外勢力試圖透過黑函影響我們的選舉，萬一境外來影響，法務部怎樣防備？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要加強蒐證，因為境外的蒐證比較不容易，尤其現在網路太發達，所以有些地方會斷點，這也是我們調查局還要結合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做得更積極、努力的地方

，因為境外查證比較困難，但是我們會努力處理。

吳委員琪銘：因為選舉快到了，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來，畢竟每次的選舉都有很多黑函和抹黑事件。

請問針對境內呢？我們現在距離選舉差不多一個多月，也快到了，未來對於一些黑函如何處置，請中選會主委回答。

主席：請中選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外國勢力的介入的確是我們明年大選的最大挑戰，對於這些網路上所散播的假訊息，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假訊息的防制牽涉到很多權責單位，整個行政院內閣部門都動起來，各自就執掌分工、合作，整個團隊共同努力。

中選會所負責的部分，因為我們是一個獨立機關，我們必須確保選務公正、公平，所以我們處理的部分，僅就假訊息是來打擊中選會的公正性、獨立性，企圖製造混亂的部分，這種情形由我們中選會處理。有關打擊中選會的假訊息部分，這段時間以來，大家從網路上也都已經看到，目前為止，我們與社群媒體業者共同合作，我們移送、要求他們處理的已經有 41 則了，這 41 則裡都是針對製造假訊息來攻擊中選會的公立性與獨立性，譬如中選會已經準備好了，某某人一定會做票，諸如此類比較嚴重的，我們來予以澄清。

我們澄清的方式大概有幾種，第一，即時的澄清。發現這些假訊息時，馬上就要透過我們網站的澄清專區發表澄清新聞，讓社會馬上知道這個訊息是假的。到底什麼才是真的？我們也會在這個澄清訊息裡做詳細說明。除了中選會的網站澄清專區之外，我們還會連結到行政院的澄清專區，這是第一個。

第二，因為這些假訊息的流傳大部分都是透過網路，尤其是社群媒體業者透過這個平台來做傳播，所以我們過去幾個月以來，整個行政院團隊，包括中選會，個別與平台業者如 facebook、twitter 及 Google 等等進行協商，希望能夠建立一個通報舉發的管道。這個管道也已經建立了，所以我們到昨天為止所移送的 41 則裡，臉書的部分，有部分已經下架了，有部分則是降低出現的頻率等等，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辦法。

最後，這些假訊息往往會牽涉到違法，有可能是違反選舉監察相關規定，也有可能違反相關刑事法律的規定。如果是違反選舉監察的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責無旁貸，我們的監察部門會來進行處理。如果是涉嫌違反刑事法律，不管是侮辱公署也好、違反選罷法也好，我們感謝檢察機關和警政部門都能與我們配合，我們也立即進行移送，請他們進行偵辦。以上是我們對假訊息防制的幾個面向。

吳委員琪銘：我相信主委一定會有積極的作為，畢竟我們現在離選舉差不多一個多月，未來的假訊息和一些抹黑事件應該會非常多。

李主任委員進勇：只會更多。

吳委員琪銘：但是中選會一定要馬上積極偵辦，配合檢調單位，這樣才能有一場很公平的選舉，不要像過去舉報到中選會，中選會都是完全停擺在那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成立專責小組，專門處理這方面的業務。

吳委員琪銘：好的，相信主委一定有所作為，因為您也是一位法律人，本席在此也肯定您在這段期

間對中選會的一些運作，我們未來所需要的一些配套，您應該會更積極有作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本席在這邊也表達感謝。

主委，我這邊的資料可以看到香港局勢動亂，香港辦事處處長兩年都沒派任，請問你們的運作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還是有代理處長，整個功能上沒有減弱，譬如最近因為香港的抗議等活動，在香港唸書的學生，我們在第一個時間就把他們接回來，這個部分相當受到好評，有 70% 的民眾都肯定我們的作為，所以，我們的駐港人員很辛苦，因為一些因素，我們原來的處長還派不過去，不過我們的代理處長還是有發揮應有的功能。

吳委員琪銘：整個運作不會受影響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第一線的同仁非常辛苦，但是他們儘可能做到，譬如把中文大學和理工大學的學生接回來這件事，在第一時間，香港的同仁送他們到機場，我們這邊接回來也很……

吳委員琪銘：大家比較關心的還是我們的學生，接回來的學生將近六成，但是畢竟還有將近四成在那邊，學生未來的安危、他們的居住環境會不會受到影響，都是我們要去關心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一個 24 小時的電話專線，讓他們有問題隨時跟我們聯絡，我們也都保持最高的機動狀態，只要隨時有事情，我們就隨時去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三位都非常辛苦。今天國安局有一個報告，就是針對我們的維安情資部署提出「外、賭、假、賄」，本席想請教胡副局長，如果會影響到臺灣的選舉維安問題，這四個哪一個比較重要？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會影響到選舉的都很重要。

劉委員世芳：每個都很重要，所以沒有所謂的哪一個事情比較多、哪一個事情比較少，是不是這樣？您認為目前為止最重要的是哪一個？境外勢力、地下賭盤、假訊息或賄選？

胡副局長木源：境外勢力的干預，我們也都持續在關注。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跟我說持續關注，我也是持續關注，我還是 24 小時關注，你這樣的說法，我聽不下去。境外勢力的主要方式是不是錢？目前為止就是資金，境外勢力大概沒有人拿著衝鋒槍要來衝臺灣，對不對？

胡副局長木源：反介入的範圍很廣。資金的介入、金流的介入及爭議訊息的介入範圍很廣。

劉委員世芳：假訊息是第三個，所以境外勢力有兩種，大概是資金的介入和假訊息比較多。但是地下賭盤也有可能，有的地下賭盤不是只有開新臺幣，還有開人民幣和港幣。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也有資料。

劉委員世芳：如果境外勢力有假訊息和賭盤，連帶的一條龍是不是會變成賄選？所以這四個是不是環環相扣，沒有一件是可以單獨處理的？國安局一定要結合我們臺灣內部與情資部署有關的，包括軍情在內，因為今天有看到前羅文山將軍已經被北檢判刑兩年多並褫奪公權，各位一定知道這個案子。

既然有這個狀況，我要再請教法務部，截至 11 月 30 日止，也就是前兩天，在最高檢察署的統計資料裡面，中港澳資金介入總統選舉的件數已經有 4 件，立委選舉是 1 件，其他地區資金介入則比較少，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掌握這些資料？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在積極調查中。因為有些是情資報來的，有些是具體來舉發，但是證據……

劉委員世芳：當然，因為偵察不公開。

陳次長明堂：對。

劉委員世芳：中港澳資金介入假設成真，請問是違反臺灣的什麼法律？

陳次長明堂：看它用哪種型態進來，如果買票，就是賄選，如果是提供資金做假訊息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我是說可能牽涉到的法律有哪些？

陳次長明堂：好幾個。

劉委員世芳：第一個有沒有國安法的問題？有沒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問題？有沒有政治獻金法的問題？都有可能。

陳次長明堂：對，都有可能。

劉委員世芳：我們沒有辦法做個案分析，但是中港澳資金介入的件數裡面，額度是不是相當高？不可能是 1 萬元、2 萬元，可能是上百萬元、上千萬元，甚至是上億元。

陳次長明堂：就情資來講是有這些資料，但是我們在蒐證中。

劉委員世芳：你們有沒有看到網路在謠傳，因為這次總統選舉大家都大概知道結果，所以是不是變成介入國會立委的選舉會比較多？未來立委選舉的中港澳資金介入或是其他地區資金介入的比例，是否會節節升高？有可能對不對？你的判斷是有可能嘛！

陳次長明堂：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不要特別注意一下？

陳次長明堂：會，我們會特別注意。

接下來問一下警政署有關選舉賭盤的問題，警政署最近打擊選舉賭盤確實有成績出來，但是仍然層出不窮。請各位看一下投影片，選舉賭盤在總統選舉有 53 件，我現在不講牽涉的人數，立委選舉有 9 件，請問署長，如果到目前為止你們同步查扣的部分是有效的話，未來的一個月當中，選舉賭盤會越演越烈，還是會慢慢消聲匿跡？署長你的判斷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對有信心把這個賭盤壓制下來。查察選舉的賭盤，尤其是總統大選的賭盤，各縣市警察局都有在蒐集這些情資，並且也都有報請檢察官來指揮，在適當的

時機一定會同步掃蕩，而且將相關的人員一起法辦。

劉委員世芳：現在有 4 次的掃蕩行動。

陳署長家欽：對。

劉委員世芳：根據某報報載，他們認為下屆總統大選全臺賭資會破 200 億元，如果已經報請檢察機關來偵辦的話，到現在有沒有已經成案的部分？

陳署長家欽：成案的都有，我有去要求各縣市警察局，他們都有反映一些情資，現在的策略就是不讓它成形，只要有人開始下注賭盤，我們就開始取締。

劉委員世芳：這些下注是不是透過網路比較多？

陳署長家欽：對，因為如果你讓他下注很多再取締，就會影響到選舉的正確性和公平性，所以在開始簽賭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取締。

劉委員世芳：請問這 62 件當中，北、中、南哪邊比較多？你可不可以北、中、南、東部及離島這樣來分。

陳署長家欽：目前我們得到的情資是中部跟南部比較多。

劉委員世芳：中部多還是南部多？

陳署長家欽：差不多。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我剛剛問過其他的單位，這次因為總統選舉民調的比例，三邊的政黨都戒慎恐懼，沒有人敢預測最後的結果，但是從中國大陸來的情資是否已經發動說要以國會立委的席次為主，來影響介選的態度？所以我要問的是，你會不會預估未來的立委選舉裡面，有關選舉賭盤會越來越多？有可能嗎？

陳署長家欽：在我們有效的查緝之下，我不認為會氾濫或是會影響到選舉的正確性，所以我們有信心，只要有情資，而且是有查出對象，我們會立即掃蕩。

劉委員世芳：但是沒辦法遏止啊！殺頭的生意有人做是因為可以賺錢，這個也不殺頭，但是可以賺錢啊！輸了錢以後還可以喬，可能 10 萬元變成 1 萬元就可以成交，熟悉賭盤賠率的人都知道這個狀況，我們要怎麼樣遏止這個歪風呢？中華民國已經選舉這麼多次，仍然有這種地下賭盤蠢蠢欲動，而且好像大家都很有興趣，這要怎麼辦？

陳署長家欽：每一次選舉一定會有賭盤的存在，這些都是我們查緝的一個重點，所以從過去查緝的經驗，我們絕對不會讓賭盤影響到選舉的一個正確性。

劉委員世芳：如果署長有這個決心的話，希望可以跟全體警政署的同仁一起來努力。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加油，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法務部和警政署有關賄選的問題，在最高檢察署裡面也有統計資料，到目前為止受理的件數，總統選舉是 152 件，立委選舉是 226 件，各位可以看到，賄選已經到了 226 件這麼高，請問法務部次長，現在賄選裡面成案比較多，還是風聲比較多？

陳次長明堂：像臺南就有收押過，因為越到後端的話……

劉委員世芳：高雄怎麼沒有？

陳次長明堂：有啊！有在查。

劉委員世芳：你都說有在查！

陳次長明堂：我們真的都有在查。

劉委員世芳：請問你們在指揮檢察官辦案的時候，有沒有可能跨區來查察？

陳次長明堂：有分區查察。

劉委員世芳：不是分區，是跨區查察，因為以前我們在辦理大案的時候，確實有跨區查察，為什麼？避免有人情上面的瓜葛，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劉委員世芳：譬如我跟某某人很熟，常常吃飯喝酒，或是有人久居民代的資格，大家都怕他，所以他說的話都沒有人敢違背，所以有沒有可能跨區查察辦案，來指揮警政單位？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應該以法院，就檢察署轄區為主，如果有風聲……

劉委員世芳：如果一而再而三提出任何的檢舉，都說有查察，然後隨便查一查就說沒事情了，我也知道「揮一揮」就「揮」完了。所以我們就合理的懷疑，可能相關的檢察單位裡面因為有人情的壓力，我都講得比較中肯，我不要說有其他的惡勢力，因為有人情的壓力所以不得不這樣做，因此有沒有可能跨區查察，包括警政？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這樣，就有可能，我們高檢署會統籌。

劉委員世芳：次長，如果你一而再再而三有收到這樣子的受理賄選案件類型分析的情資，結果都沒有查察效果的話，請你回去檢討一下，我們是不是要用跨區查察，這個是合理的也是合法的，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好，這個跟總長……

劉委員世芳：因為受理的件數已經愈來愈多了，好嗎？

陳次長明堂：好。

劉委員世芳：就是我剛剛所說的，總統大選大致上都底定，接下來針對立委選舉席次在做爭奪的時候，這種介選的狀況，不管是從國內還是國外，都要大力查察，我覺得非常的可恥，有一些非常常久的政黨，這麼久了仍然用這種買票的方式來處理自己選舉，真的可恥到不行，所以我合理懷疑，會不會是檢調單位或者是警察機關，因為有很強大的人情壓力，所以查不下去，隨便糊弄了事。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不會這樣，不過如果確實有這種訊息，第一個是內調，第二個我們可以用外調，剛剛提到需要跨區……

劉委員世芳：但是要來得及啊！現在只剩四十多天而已。

陳次長明堂：可以，有資料我們就可以處理。

劉委員世芳：愈快愈好，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針對外國勢力介入選舉

的相關報告，現在選舉快到了，這個外國勢力介入臺灣選舉，相關的法律其實現在已經都有一些規範，譬如選罷法裡面也有規範外國人不能助選，也不能贊助政治獻金，當然不能直接資助哪一個黨或哪一個候選人，這些都不行，不管哪一國，美國也不行，日本也不行，中國當然更不行，都有法律規範，我要求你們要按照現有的法律去執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會按照現有的法律去執行。

林委員為洲：要行政中立，中立的意思就是要依法行政。

陳次長明堂：會。

林委員為洲：警政署也一樣，法務部也一樣，國安局也一樣，你們都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要行政中立，大家都按照法律去執行，不是來助選的，不是幫忙執政黨來助選。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我們不會幫忙任一黨，我們在選舉分區座談會裡面，總長、部長都有特別強調行政中立，我們要按照……

林委員為洲：要依法行政、依法執行，你們應該執行的，依據什麼法，沒有法的就沒有辦法做，有法的規定就……

陳次長明堂：依法行政。

林委員為洲：對。所以剛剛林麗蟬委員有提到，我幫他講一下，法律現在沒有明文規定去大陸接受招待可能觸犯哪一條法律，選罷法裡面外國勢力的介入，我知道的就是外國人不能來助選，不能用資金贊助政黨，也不能贊助個人，這些都違法，你說去那邊因為有會議被招待，會不會因為這樣觸法？也許中國大陸比較希望國民黨當選，結果去那邊讓他們招待，然後說祝福國民黨的候選人當選，因為那個可能是一個會議，譬如兩岸交流的會議，這個跟選罷法裡面相關的規定，就是用金錢來資助你是否有關？如果要把觸角延伸到查察這種樣態的時候，你要先確定有法律依據。

陳次長明堂：沒錯，要有法律依據。

林委員為洲：這個要很小心，所以你們提供給林麗蟬委員的個案，我們會來看，也不能超法律的範圍。

陳次長明堂：不會超出法律，只是那個行為樣態不同。

林委員為洲：我要強調的就是，在查察外國勢力介入臺灣選舉的這件事情裡面樣態有很多種，而且有時候還有假介入，然後讓敵對方獲利，我的意思是這樣，這個是很複雜的，你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啊！

林委員為洲：外國勢力介入在過去選舉裡面也有好幾次，譬如剛才主委或是徐部長也提到，96 年的飛彈危機也類似想要影響選舉，每一次的外國勢力，尤其是中國勢力，試圖想要影響臺灣選舉，每一次都是失敗告終，96 年的飛彈危機，到最後他不希望當選的人反而當選了。

另外，像周子瑜事件，想要壓迫他表態支持中國大陸，結果都造成反效果。這個會變成一個新型態，就是我們今天所要談論的假共諜案。最近共諜案鬧的沸沸揚揚，說有金錢進來幫忙，企圖影響選舉，然後層級很高，發動網軍種種，結果呢？是 China Spy Farce，是一場鬧劇。如果

今天沒有拆穿他的鬧劇，這就是在製造一個訊息，事實上是假訊息，如果沒有被拆穿的話，對選舉的影響是一回事，會不一樣，但是當他被拆穿，又會是另外一種影響，可能是敵對兩方，不一樣喔！你了解嗎？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如果有政黨想要製造外國勢力介入臺灣的選舉，事實上是在收割他的政治利益，結果這個是假的，這也是一種樣態，你瞭解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案子我們很早就處理了。

林委員為洲：製造假的外國勢力介選的假象。

陳次長明堂：這個案子是從國外報導來的。

林委員為洲：這個也要辦嘛！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我們也在查啊！檢調在查。

林委員為洲：假介選。

陳次長明堂：這個訊息不是我們政府發布的，是從國外進來的。

林委員為洲：我先問國安局，國安局在第一時間你們怎麼講的？你們說：對，有這件事，我們在掌握當中。你記不記得你講的話？你們國安局發的聲明，「有具體在掌握當中」，掌握什麼？掌握是假的是嗎？是鬧劇嗎？還是掌握什麼？請你說清楚你們掌握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團隊一直在查證，我們也在……

林委員為洲：你們在配合演戲啊！你們在配合執政黨演戲，說：對，確有其事，我們在掌握當中。結果人家是鬧劇。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在第一時間有跟國人說不要妄加揣測，我們會持續查證。

林委員為洲：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你們都變成工具，你知道嗎？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沒有這個事情。

林委員為洲：假的一個鬧劇、一個假間諜，然後你們把它當成真的在查辦，塑造成外國介選要幫助特定政黨，這個根本是一個假訊息，結果你把它真查辦，然後試圖影響那個被幫助的，事實並沒有被幫助，結果被幫助者被抹黑、抹紅，然後幫助另外一方，你們會不會變成這樣？

胡副局長木源：不會，我們都是依法行政。

林委員為洲：我看你們國安局第一時間發言，煞有其事。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

林委員為洲：你們說：有，我們知道這個狀況。會後我再把你們的發言拿給你看。

胡副局長木源：可以啊！

林委員為洲：你們還說「掌握當中」，「掌握當中」是什麼意思？

胡副局長木源：所有的……

林委員為洲：是不是我們知道有這件事，有這個間諜，我們都在掌握當中，結果後來人家說這是假的，你掌握什麼啊？你如果說掌握當中的意思是說你知道它是假的，那麼在第一時間你就要講

出來啊！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所謂的掌握就是我們知道外國媒體的報導。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說：國人不要擔心，外國這件間諜案，什麼贊助某個人 2,000 萬人民幣統統是假的。你就要講啊！不要跟著演戲，試圖影響選舉嗎？

胡副局長木源：所謂掌握中，是知道外國媒體的報導，我們持續查證中。

林委員為洲：那你跟老百姓掌握的完全一樣，我們也是看外國媒體的報導。如果說你沒有比我們看到的外國媒體掌握更多，你說狀況在你們的掌握當中，你這樣是在欺騙國人！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沒有欺騙國人。

林委員為洲：你看報紙的報導，你跟我一樣在看報紙而已啦！你說在掌控當中，結果是假的，你到底掌控什麼？

胡副局長木源：就是第一時間報導，我們就有得到資料。

林委員為洲：請外交部徐次長上來，我要凸顯的是，我們當然很討厭選舉期間有外國介選，不管他是要幫助誰，個別的候選人或是哪一個政黨，這個都是對民主政治的傷害，而且明顯違法，我們選罷法規定得那麼清楚，外國人不能助選，外國政府機關、團體，統統不能助選，來站台都不行，不要說用金錢來介入，這些統統都不行，這是對臺灣民主極大的傷害，不管是中國、美國還是日本，法律是不分中國、美國還是日本的，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斯儉：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為洲：在這個假間諜當中，你扮演什麼角色？當然你已經有說是在 10 月份受訪，不是 11 月受訪。

徐次長斯儉：10 月 28 日。

林委員為洲：你哪時候知道你的影片被剪輯在 11 月 26 日的 60 分鐘受訪影集裡面？

徐次長斯儉：它播出來之後我才知道。

林委員為洲：你怎麼反應？

徐次長斯儉：我們部裡面首先有向媒體說明我的角色，以及當初這個事情安排的過程；其次，我們部裡面已經向澳洲這個媒體詢問，他當時在訪談的時候有沒有提王立強的事情？他們回答說的確沒有，所以這件事情要向委員及大眾澄清。其次，我們也……

林委員為洲：你們事先知不知道投誠澳洲的王立強這個人？

徐次長斯儉：不知道。

林委員為洲：完全不知道？

徐次長斯儉：不知道。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沒有掌握狀況嘛！

徐次長斯儉：我們事前沒有。

林委員為洲：我對你們的反應很不滿意，當兩次受訪的影片被合併在一起，你們也認為如果是強度介入臺灣選舉，這本來就是你們要防範的工作，現在王立強這件事情就是一個具體的案例。

徐次長斯儉：這個我們沒有講。

林委員為洲：王立強接受澳洲節目「60 分鐘」採訪，他跟這個節目結合在一起，你們沒有提出反駁……

徐次長斯儉：我們有反駁。

林委員為洲：好像你們一起同樣認定王立強這件事情是具體的案例。

徐次長斯儉：沒有，我們沒有這樣認定。

林委員為洲：我們看當時的反應，現在事後才知道荒謬啦！那時候你認為王立強真的是一個間諜，不是嗎？

徐次長斯儉：我沒有這樣認為，我沒有這樣講。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才這樣講，結果你跟他放在一起……

徐次長斯儉：我在影片裡面沒有這樣講喔，沒有這樣講喔！

林委員為洲：你們都在強力的防備關於外國勢力介入的相關種種。

徐次長斯儉：這本來就是政府的工作嘛！我沒有講王立強。

林委員為洲：好啦！我現在要講的是，包括警政署、法務部、國安局、外交部，你們都是公務人員，是國家的公務人員，碰到選舉的相關議題，第一個，請你們依法，我們的法律要明文規定才能查辦，請你們依法執行。第二個，不要配合任何政黨去操作選舉，像這樣的具體案例，我就覺得整個過程當中，大家都把他當成煞有其事得在處理，結果事後才知道是一個鬧劇。如果沒有被揭露是一個鬧劇，你知道這個影響是什麼？影響就是對某個政黨不利，而對某個政黨有利。如果這是人家做出來的假間諜案呢？是某個陣營或是某個國家做出來啦，這我不知道，結果你們跟著配合演出，實則沒有就是沒有，不要講那些模糊的，像剛剛胡副局長講的，明明沒有掌握任何王立強作為間諜的相關證據，你沒有掌握嘛，你剛剛講說你是掌握報紙裡面的報導，那你就不要講那樣模糊的東西，說什麼我們現在有在掌控當中、有瞭解狀況，就是沒有狀況可以让你瞭解，他是假的，你還可以瞭解什麼？你這樣的發言，就好像把假案當真案在辦，請你要注意人心險惡，用這樣的方法製造假間諜案試圖影響選舉。

胡副局長木源：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司法單位還在調查當中。

林委員為洲：我不知道你們是發自內心跟著配合，還是你們是被愚弄的一群啦，我不知道！將來在選舉過程中還會繼續有這樣的事情，請你們要秉持兩個原則，第一個是依法行政，第二個是行政中立。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為洲）：現在繼續開會。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關心澳洲報紙這個相關的議題，報紙報導澳洲「每日電訊報」在頭版以中國間諜鬧劇為封面標題，引述多個消息來源報導指出，澳洲國安情治機關於 26 日已告知內閣，自稱是間諜的男子，充其量可能只是經手

過很低階的情報工作，且與澳洲無關，對澳洲而言毫無價值。事實上，情報來源有很多的訊息管道，不一定對澳洲有價值，但是對於臺灣來說有沒有價值？次長怎麼看待呢？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臺北地檢署已經透過司法互助，請外交部，同時我們也 mail 給澳洲政府的律政部，藉由這兩個管道，希望能透過司法互助取得相關資訊，因為現在看到的都是媒體報導，所以我們對這個案子要審慎，剛才召委有提到我們要依法行政，要行政中立，我們會秉持這個原則透過司法互助去做調查，當然國內還有其他衍生像是限制出境，我們也一併瞭解中，目前還沒到最後的階段。

呂委員孫綾：這個議題其實國內民眾都非常關心，雖然澳洲方面表示對他們是沒有價值的，但是我們藉由這些蛛絲馬跡可以判斷出其實對臺灣是有局部的影響，或是有更深遠的影響而我們還沒有發覺到，所以我希望次長還是要繼續查明，讓國人大眾能夠知道事情的真相。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儘速審慎的處理。

呂委員孫綾：繼續請教次長，對於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其實這樣的情況在這幾年非常多，包括可能用境外資金，或是最普遍的就是利用假訊息、假消息來影響民眾的個人意志，講白了就是洗腦，所以我想請教次長有關這部分法理層次的問題。過去我們刑法對於其他人惡意的批評、公然侮辱、妨礙名譽的部分等等都是偏向個人法益，像是妨害秩序罪章裡面並沒有針對散布謠言有特別的規範。有關謠言的部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當然我們知道現在謠言的傷害已經不是停留在個人的層次上，以前的謠言都是口耳相傳，並不像現在資訊這麼發達，傳遞並沒有這麼流通，不像現在每個人都人手一機，訊息的傳遞是在分秒之間，一旦發出，下一秒大家都知道散播的假訊息，尤其 LINE 是非常的封閉，它不會公開，可是又可以大量散佈消息。本席想請教次長，以現在資訊發達爆炸的時代，過往我們會認為謠言會造成法益的侵害，是不是和以前有不同的觀點？其實我們非常重視言論自由的保障，因為這是我們民主可貴的地方，也是臺灣非常引以為傲，也非常的珍惜，所以對於言論的限制是要經過非常嚴格的要件來層層防護，但是如果謠言造成侵害法益非常重大的時候，我們是不是需要重新檢討規範？

陳次長明堂：保障言論自由是憲法上的概念，事實上，假訊息跟不正確訊息是有區隔的，我們現在要取締和要打擊的假訊息是「惡假害」，即有惡意，又是假的，又有侵害性，比如對選舉有侵害性，一般性的侵害可能是民事問題，或是妨害名譽問題。事實上，行政院在今年年初由羅秉成政委召集相關部會做檢討，當時也有人提出是否要制定假訊息的專法，不過考量到可能會侵害到言論自由，所以後來回歸以個別法來處理。像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天通過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即意妨害農工商等層面的生活必需品，用網路來加重；另外是第三百一十三條裡面有關惡意的部分，像這種情況就用個別法來處理，已經處理過五、六種法例了，這樣一方面可以減少侵害。以選舉來講，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就有意圖使人不當選這個罪，所以如果「惡假害」到了選舉這個地步的話，那也會受影響，所以不管境內或境外都會構成這樣的共犯、幫助犯或是共同正犯等等，我們會來處理。但是在某些境外的部分，因為有 IP 的斷點，這是我們需要努

力的地方，調查局要配合警政署和相關機關，包括 NCC 在內，要對國外做處理。我們會積極，現在的重點就是傳播太快，取締不是很容易，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所以我們要在「道」上面再加上「兩丈」來取締。

呂委員孫綾：次長剛才講到境外的假訊息，假訊息的追溯是有 IP 斷點，法務部和國安局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做合作呢？之前國安局陳副局長也有講到，他提議希望可以跟理念相近的國家成立跨區域網路安全聯盟，以對抗假訊息，那就是希望能夠在維護言論自由之下，又可以討論規範網路的活動，我們也知道臺灣是假訊息的實戰區，請教次長，你們跟國安局之間有沒有合作的平台？

陳次長明堂：有。

呂委員孫綾：現在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陳次長明堂：會後我請調查局提供報告給委員。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次長。繼續請教國安局副局長，延續剛才的問題，剛才次長提到我們要查境外假訊息的來源有 IP 的斷點，陳副局長之前有提到要跟理念相近的國家進行網路安全聯盟，以對抗假訊息，本席想要瞭解國安局針對這個計畫有沒有初步的進度？我知道我們好像要跟美國簽署共同對抗假新聞的合作備忘錄，現在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處理，成員包括調查局、警政署以及我們國安局一個專案組在處理，也有跟國際合作友方定期開會及蒐集相關的資料。

呂委員孫綾：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這個合作備忘錄？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正式簽署備忘錄，但是確實有在合作。

呂委員孫綾：還沒有簽署，是有進行當中？

胡副局長木源：是。

呂委員孫綾：你覺得這樣的成效好嗎？

胡副局長木源：都會交換情資。

呂委員孫綾：還有呢？除了美國之外，還有跟其他國家合作嗎？

胡副局長木源：有，但不方便在此透露。

呂委員孫綾：有關跟哪些國家合作以及合作到哪种程度，可以請你會後來跟我報告嗎？還包括打擊假訊息、假消息的成效，可以嗎？

胡副局長木源：好。

呂委員孫綾：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局長，國安局是不是應該要嚴守行政中立？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王委員育敏：結果今天媒體就爆出來，永和侍衛室的汪姓中校，他涉及走私香菸，而且他長期在永和侍衛室，這樣一個不適任的中校，竟然被安排到韓國瑜旁邊，而且一開始是擔任侍從組長，是非常核心的，這樣的人事安排，副局長事先知情嗎？你知道這個人事案嗎？

胡副局長木源：因為每一組有 55 人，我對於每一個具體的成員並不是都認識。

王委員育敏：這位汪姓中校，你認識嗎？

胡副局長木源：認識。

王委員育敏：你知道他涉及私菸案嗎？

胡副局長木源：知道，但是私菸案有持續分不同階段的懲處和檢討。

王委員育敏：國安局邱國正局長說涉及到私菸案者可能不太安全，所以不適合放在元首旁邊負責維安工作，這樣的人不適合放在蔡英文總統身邊，卻適合調到韓國瑜身邊，你們國安單位的邏輯何在？標準何在？為什麼放在蔡總統身邊不安全的人可以放到韓國瑜身邊呢？還是說他有負責特殊的情報蒐集任務，所以被指派調到這個位置？而且一開始就擔任侍從組長這麼重要的位置。

胡副局長木源：跟委員報告，我們特勤的基本編組在受訓的時候就一再宣示只有維安，沒有情蒐，所以……

王委員育敏：你先回答我第一個問題，如果他是不適合的、不適任的，不能在蔡英文總統身邊，不能在永和侍衛室，那麼為什麼可以調到韓國瑜身邊？這一點要怎麼解釋？

胡副局長木源：因為涉及私菸案的這些特勤人員是有不同階段……

王委員育敏：那我問你，其他還有沒有涉及私菸案的人員也被分配到特勤任務，有沒有？是都調離了？還是只有這一個汪姓中校留在韓國瑜團隊裡面負責維安？

胡副局長木源：有的是改調內勤。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是不是唯一的一位？他就變得很特殊啊！這麼特殊，今天被爆料出來，大家當然就要追問啊！為什麼其他涉及私菸案的人都沒有辦法負責特勤的工作，而這一位汪姓中校卻可以？為什麼別人不行，他可以？要給外界一個合理的交代跟說明，是跟高層的關係比較良好？還是負責特殊任務呢？還是怎麼樣？因為變成他特殊化了，為什麼？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沒有特殊。

王委員育敏：可是就只有他啊！

胡副局長木源：編在哪一組是抽籤決定的。

王委員育敏：副局長，你回答清楚，我再問你一遍，所有涉及私菸案目前還在擔任總統副總統元首維安任務的是不是只有汪姓中校一人？是或不是？

胡副局長木源：我現在沒有名單可以對照，我是不是可以事後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你要多久的時間？這很快就可以核定出來吧？你們這樣子的話大家都會不安心啊！我們的國安應該是很嚴密的啊！要多久？一個小時？現在馬上去問啊！

胡副局長木源：好，我們現在馬上請特勤中心調查一下。

王委員育敏：好，要儘速回報。

胡副局長木源：是。

王委員育敏：我們要弄清楚嘛！因為按照你們的標準、按照國安局局長邱國正的標準就是不可以，也不應該嘛！所以我們要知道除了現行的汪姓中校之外還有沒有其他人？如果沒有其他人，只有汪姓中校一人，那國安局要給一個交代，為什麼他是如此特殊的安排？現在外界都在質疑啊！所以大家才會質疑您今天來立法院報告國安局行政中立，大家願意相信，也想要相信，但今天爆發出這個案例，大家就質疑國家機器是不是在另外一個層面又動起來了，這個是不允許，而且也不應該的。您做為國安局副局長，您認為應該嗎？應該這樣子嗎？這遭受外界的質疑是不應該的啊！今天如果不是媒體爆料，是不是他擔任這個侍從組長的角色就會一直下來？而且你們對外的說法是上個禮拜突然有個督導覺得不對，為什麼不是事先發現不對，而是上個禮拜突然發現不對？是因為知道這件事情快要被爆料出來了嗎？

胡副局長木源：這是我們督察系統自行清查出來，認為他不適合，所以又把他調整回來當……

王委員育敏：既然你們督察系統已經清查了，就應該知道他是不是唯一一人，沒有其他涉及私菸案的人在裡面了。

胡副局長木源：目前的資料應該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好，這樣他的特殊性就太高了。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不是國安局副局長來對外說明，而是邱國正局長應該要對外說明，而且這個安排應該不是只有國安局，這個特勤指揮中心的副指揮官是不是負責主要的，而不是你們國安局這邊？

胡副局長木源：不是，特勤中心就是屬於國安局督導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完全承擔，那你們國安局就要對外說明，這個要給外界一個交代。

第二件事情是有關於王立強是不是間諜的這個案子，你們在 11 月 26 日已經赴澳洲調查，調查了半天到現在還沒有進一步消息。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國安局沒有，這是假新聞。

王委員育敏：你們沒有派人去，是假新聞？這是哪一個單位發出來的假新聞？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沒有發布。

王委員育敏：那是總統府亂講？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

王委員育敏：還是哪一個單位亂講？

胡副局長木源：新聞報導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根本沒有派員？那這件事情國安局到底有沒有介入，還是完全由調查局主導？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

王委員育敏：你們沒有負責？

胡副局長木源：已經進入司法調查程序了，由……

王委員育敏：國安局到底有沒有在掌握？總統府告訴大家一切都在掌握中。

胡副局長木源：有啊！外國……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沒有赴澳洲調查？

胡副局長木源：國安局沒有派人，不是我們國家沒有派人，是國安局沒有派人。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這個單位沒有派人？所以這件事情不應該問你，應該問調查局？那就請法務部次長說明，因為這涉及國安。

主席：調查局也有人來啊！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媒體報導了，我們才開始介入偵辦，目前為止臺北地檢署有透過法務部，我們再透過外交部向澳洲律政部請求司法互助，但目前還沒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沒有派員到澳洲去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派人去啊！

王委員育敏：任何一個單位都沒有派人去？

陳次長明堂：別的單位有沒有我不知道，但法務部系統沒有。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也沒有，國安局也沒有派人，就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派人去。

陳次長明堂：我們就是透過司法互助處理。

王委員育敏：本席就很好奇了，這件事情不是說境外勢力滲透嗎？這個涉及國安層級，看起來是很緊急重大的國安事件，結果我們連派人都沒派人去澳洲。

陳次長明堂：因為境外查案會比較敏感。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重大應該要派人去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需要澳洲政府許可，不然我們境外查案會……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現在是急事緩辦就對了，講得好像非常嚴重，但是辦起來的效率從 11 月到現在已經事隔 10 天了，我覺得我們政府機關沒有給外界一個進一步更清楚的訊息，前軍情局副局長在媒體上都說，現在連澳洲政府的情治單位、資深的情治單位一看就覺得這個案子的真實性很低，即使這個人可能是，也是非常低階的，結果我們自己現在執政的從調查局到國安單位對外完全沒有辦法掌握，也講不出一句話，到底這個王立強是個詐騙犯，還是共諜都講不出來，這個會讓國際看笑話，軍情局前副局長就說了我們如果這樣子辦案的話，人家是看笑話的。

陳次長明堂：因為現在都是媒體轉述，是個人的意見，所以我們很慎重。

王委員育敏：你們掌握到現在到底情況如何？

陳次長明堂：因為還不到兩個禮拜。

王委員育敏：我就問你第一個問題，從頭到尾王立強這個人有沒有進過臺灣？有沒有入境過？

陳次長明堂：目前了解好像有進來過，至於細節部分，因為偵查不公開，我也還沒有……

王委員育敏：什麼都是偵查不公開，如果涉及到公共利益，我覺得這個案子是社會高度矚目的，所以應該要適度對外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們請調查局說明一下好了。

王委員育敏：好，請調查局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了他所出示的 3 本護照並沒有入境。

王委員育敏：都沒有入境紀錄，那你們對外應該要有個說明啊！我認為這個案子除了是司法偵辦之外，全國這麼高度矚目，結果我們政府單位各個部門辦了一輪已經 10 天了，你們掌握到什麼訊息應該適時對外公告啊！讓大家知道這個真相是什麼。第二個我要問的是關於中國大陸公布的影帶和資訊，請問這個王力強跟澳洲受訪的那個王立強是不是同一人？你們調查局應該可以做聲紋比對、做影像比對，是不是同一人？

陳次長明堂：目前調查局還不了解，我們綜合各種資料……

王委員育敏：你們辦案速度太慢了吧！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因為是在國外啊！我們還要和澳洲司法互助。

王委員育敏：10 天了，拜託次長，你們這樣子的偵辦速度不像是一個重大案件偵辦的速度，如果你們把它視為一個很重大的國安事件偵辦，應該要有一個小組，應該儘快去追查各方面的資訊。

陳次長明堂：有，北檢有小組。

王委員育敏：如果現在連人都沒有派到澳洲去，也沒有辦法進一步取得資料，包括在中國大陸被逮捕、在法院的那個人跟澳洲接受採訪的這個人是不是同一人，你們都沒有辦法去進一步比對，然後去確認，你們這樣辦案……

陳次長明堂：專案小組有成立，是在北檢，但偵辦的細節我不便替臺北地檢對外宣布，因為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所以給他們一點時間，而且還透過政府，事實上不是完全沒有作為。

王委員育敏：次長，我最後問一個問題，你們還要多少時間，這個案子才辦得出來？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要回去問北檢，好不好？我現在沒辦法替北檢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偵查程序是歸他們，法務部不能直接介入啊！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件事情……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儘快處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是啊！已經 10 天了，我是要提醒次長，10 天了！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有境外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關於所有辦案進度，你就讓外界一直做文章，然後外界媒體各自解讀，連你們有沒有赴澳洲，媒體這樣子報導你們都不出來否認，也不講清楚，我今天問了才知道國安局沒有派人、調查局也沒有派人，根本沒有派人到澳洲，我覺得政府不能這樣子呈現無政府狀態。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我們有透過司法互助處理。

王委員育敏：如果有專案負責人，那就要由專案負責人對外發言，外界的訊息如果是不準確的就馬上反駁啊！但你們好像故意讓這件事情由媒體自己燒、自己報，沒有關係，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我們不會是這種態度。

王委員育敏：你們專案小組的負責人是誰？

陳次長明堂：在臺北地檢署啊！發言人是……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沒有更高的單位？

陳次長明堂：現在已經在偵查了。

王委員育敏：這個一個國安事件，政府部門沒有更高層級的召集人來負責整個案子？因為還包括協調各部會，北檢可以協調各部會？

陳次長明堂：可以啊！現在我們用刑事偵查的方式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但是前面很多問題都不確定。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

王委員育敏：北檢只是整個案子的其中之一。

陳次長明堂：他們會去處理。

王委員育敏：涉外需要跨部門有個專案小組去做啊！

陳次長明堂：要給北檢一點時間，好不好？他們會去處理。

王委員育敏：今天這樣問下來，我覺得這個案子讓外界感覺政府好像喊得很大聲，覺得是國安事件……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真的有在做。

王委員育敏：但是辦起來、看起來不像是一個國安事件。

陳次長明堂：有很積極在做啦！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你們負責讓所有問題水落石出，盡早給國人一個交代。

陳次長明堂：好。

王委員育敏：連有沒有派人去澳洲這件事情都不敢澄清說明，這真的是太扯了。謝謝。

主席：我補充一下，自由時報 11 月 26 號的報導：王立強共諜案，蔡總統指示國安單位赴澳洲調查並交換情報，國安部門也證實已派員前往澳洲進行適時且必要的合作。現在是蔡總統製造假新聞？還是國安局製造假新聞？請副局長說明，蔡總統有沒有指示你們國安單位赴澳洲調查並交換情報，然後國安部門也證實已派員前往澳洲進行適時且必要的合作？是「已派員前往澳洲」。

胡副局長木源：我剛剛說國安局沒有派人，我沒有說國安團隊沒有人在那裡。

主席：還有什麼國安單位從臺灣派員過去？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我們國安局……

主席：你們要證實蔡總統講的，所以他有指示國安單位赴澳洲調查並交換情報嗎？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有跟國際合作的友方在情資交換。

主席：現在到底是誰在說謊？光是我們要確認我們到底有沒有派員去澳洲協助調查，自由時報說總統已指示，國安單位說已證實已派員。我們這個會要怎麼開下去？

胡副局長木源：跟委員報告……

主席：我們立法院委員會到底要聽蔡總統說有積極查辦、已派員過去，還是聽你胡副局長說沒有，我們從來沒派員，法務部次長也說法務單位沒有派員，現在是怎樣？

胡副局長木源：跟主席報告，其他單位是在有駐澳洲的……

主席：講清楚啊！那就不是派員啊！

胡副局長木源：就是由他們去處理，但不是我們國安局派的。

主席：好啦！反正就是假新聞，從總統到國安單位的回應都是假新聞。

繼續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在程序上呼籲，包括警政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調查局及國家安全局，我代表國民黨團鄭重的在這裡跟大家要求，這些相關的國家調查機關、國安單位最基本的要求是必須維持行政中立！必須維持行政中立！選舉歸選舉，情治機關絕對不可以介入選舉，希望在這裡嚴正的要求今天列席的所有情治機關，包括警政署。

接下來我要請教林處長，剛剛你也證實王立強持有的 3 本護照都沒有進來過臺灣，結果他對外放話說他捐了 2,000 萬元人民幣給韓國瑜，以中華民國洗錢防制這麼嚴，請教你這 2,000 萬元怎麼進來？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該案的偵查，我們現在都接受北檢檢察官的指揮，偵查的進度跟內容不方便在這邊報告。

曾委員銘宗：以你的專業，人沒有進來，錢不可能運進來，以現在的狀況要匯進來就更不可能，你認為他的發言真實性如何？

林處長世偉：他的發言是經過媒體的報導。

曾委員銘宗：對。

林處長世偉：有關於資金的部分，我們也還接受檢察官指揮正在清查當中，因為對象不止他一個，他所講的對象很多，我們透過洗防處還在清查當中。

曾委員銘宗：超過 50 萬元臺幣就要申報，所以是亂七八糟。

繼續請教胡副局長，10 月底、11 月初的時候，你應該有帶隊向韓國瑜競選辦公室做簡報，當時我也在場，就是有關特勤的事情，開頭第一件事情我就要求必須行政中立，你還記得我當天的發言吧？

主席：請國安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木源：主席、各位委員。記得。

曾委員銘宗：我的要求很簡單，特勤人員必須完全依法行政，不可以偏袒任何一方。那我請教你，國安局明明知道汪姓中校有涉及到私菸的事情，為什麼還派給韓國瑜？

胡副局長木源：私菸案的懲處跟調整事實上分為好幾個階段，在那時候我們也認為，在他的考核標準上符合資格，就讓他進去訓練。

曾委員銘宗：副局長，邱局長明明講，購買私菸者選擇偏差，不太正常也不太安全，你還派給韓國瑜當作侍從組長，會不會太誇張啊？另外我請教你，過去的案例你都知道，編組之後幾組候選人抽籤，抽完之後有再更換過嗎？

胡副局長木源：會再重新看看他主觀的考核，跟他的那個他的心……

曾委員銘宗：對，基本上是不可能做更換的，你為什麼這一次都見完候選人之後，為什麼硬塞，你們為什麼把汪姓中校臨時抽案塞給韓國瑜候選人？你們是後來塞進去的，還不是當時每組有 55 個人，總統候選人派 28 個人，結果你們後來在這 28 個裡面又塞了 3 個，你們為什麼硬是把汪姓中校塞進去？

胡副局長木源：我想當時的考量也有經過討論，就是帶班的組長要有執行過特勤經驗的人，在決定組長、小組長的那個時候，也要兼顧著經驗傳承，我參與他們討論的時候，是在考量他的經驗有沒有足夠可以帶人……

曾委員銘宗：假設本來分 3 組，就分到裡面，抽到就算了，你為什麼事後硬塞給他，其中包括汪姓中校，你的作業流程有問題，或者你故意要把他安排進去嘛！

胡副局長木源：不會，不會。

曾委員銘宗：不會，為什麼做這種事情？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一向秉持著行政中立的。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其他兩組候選人包括蔡英文、賴清德、宋楚瑜、余湘，他們的 55 個維安人員裡面有人涉及到私菸的問題嗎？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

曾委員銘宗：對，那就對啦！你為什麼要針對韓國瑜候選人呢？而且是事後硬塞的哦！

胡副局長木源：沒有，我們剛才有回報，特勤中心有跟我回報，只有這個人當時的考量是因為傳承經驗的關係，其他人都沒有私菸案的……

曾委員銘宗：就是這個啊！

胡副局長木源：以目前的基本編組都沒有……

曾委員銘宗：對，特別明顯，而且你事後硬塞給他。

胡副局長木源：都沒有私菸案的。

曾委員銘宗：局長，這個事情國安局怎麼處理？

胡副局長木源：我們現在已經把他調整了，調整回來其他的編組了。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調整的問題唉！所有的人會對你國安局沒有行政中立，會對你處理這個問題反感，你們國安局就只有把他調整回來，這事情就這麼簡單啊？

胡副局長木源：不會有故意去做那個情蒐的工作，不會。

曾委員銘宗：你講人家不相信啊！你說不會，但是問題人家不相信，這過程當中你硬塞給他就不對啊！另外請教一個問題，本來 55 個人裡面為什麼要塞兩個駕駛給李佳芬的座車？為什麼？

胡副局長木源：座車的部分都是按照抽籤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又增加了兩個，為什麼？你可能搞不清楚狀況，你趕快回去查，為什麼這 55 個人裡面之外，又塞了兩個駕駛配給李佳芬的座車，有必要嗎？你們要做什麼？你們想做什麼？副局長，我本來對國安單位尤其國安局很有信心，但是這一連串下來，讓人懷疑國安局沒有辦法行政中立，你恐怕已經涉入整場的選舉了。

胡副局長木源：不會，不會有這個情形。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跟你做的不一致嘛！主委、局長、副局長，我在這裡最後要嚴正聲明，包括警政署，因為屬於內政部，我要求警政署，部長就算了，部長的政治性極高，呼籲也沒有用，我要求警政署、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調查局，你們是國家的政府機關，我要求你們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在座的首長有沒有問題？署長有沒有問題？

陳署長家欽：我們一向都是行政中立。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希望你說到做到。政治作戰局于副局長，有沒有問題？

于副局長親文：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調查局有沒有問題？

林處長世偉：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選舉常常有，希望這些情治機關依法行政，不要讓我們還要去監察院或地檢署去告，該有的行政中立，至於政務官你該輔選就輔選，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行政不要太誇張，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秀玲發言。

鄭委員秀玲：（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中選會的主委，還有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法務部的次長，還有國家通訊委員會的簡任視察。

主席：跟鄭委員報告一下，中選會主委下午請假，請副主委備詢。

鄭委員秀玲：好。今天一大早我在這邊從頭聽到尾，我的感受是，我們臺灣每天在拚政治、不拚經濟，從去年九合一選舉就開始，然後選前也是一直在吵誰、哪個縣長、哪個市長怎麼樣，然後選後又開始說，哪個總統、哪一個人要當總統候選人喔！我想這是讓臺灣的競爭力下降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啊！我在這邊也呼籲所有的政治人物、媒體、還有網路上的鄉民，大家花一點力氣來拚經濟，比較能夠照顧我們的人民。

政治人物這一連串的日子以來，都在操作挺英不挺英，挺英、反英，挺韓、反韓之類的，我想真的是非常不道德，我只能在這邊來加以譴責。我覺得各政黨都在操作媒體，還有網路攻擊敵手，我舉幾個例子，我確切知道的例子。譬如去年我們臺大在選舉校長的時候，有中時集團聯合報罵我們學生代表是綠蛆，我在這邊再提醒大家一次；我們也看到中天的媒體集團 24 小時、幾個月以來，24 小時造神某一個特定的候選人，這是臺灣有電視以來從來沒有這樣的一個荒唐情境，在蔣公的老蔣時代也沒有這樣一個電視台可以 24 小時造神某一個人，我在這邊也予以譴責。

針對國內媒體的操作，前一陣子操作我們說，時代力量內閣快要掛掉，我在這邊鄭重的說明，其實跟實情完全不合，我知道有些政治人物還有政黨要來毀我們時代力量黨團，因此我決定出來遞補擔任立委，希望用我的專業來審查預算，來提出法案，這也是我過去將近 4 個月以來所做的事情，但是很遺憾的我們看到，大部分的主流媒體儘量幾乎不報導我的質詢文，我所有的質詢都放在我的臉書，希望國人能大家自己來看，我們也不寄望這些媒體。

其次，我在這邊也要再次譴責我們的網軍，我不要說哪個政黨做的，我一上來在我們的議場，那天在選召委的時候，林為洲召委也在，我們選舉完，他們還選我當監票人對不對？我 9 點

鐘進來，之後 12 點再回來監票，得出來的票是 5 比 9，我們也覺得有一國一民的委員擔任召委完全沒有問題，我也支持，所以我們小黨我就自己投我自己一票，沒想到馬上有人在網路上說 5 比 9，因為我沒有投民進黨，所以我暗助韓國瑜。我忍耐了這麼多個月，我在這邊也一樣加以譴責這些網軍，總而言之，我自己親身經歷到的，其實國人都知道，所有的紅藍綠各政黨都在介入選舉，我建議，尤其所有的政治人物還有這些候選人，希望大家的行為、大家的經費儘量花在國家的利益，要把國家利益大於政黨利益、大於個人利益的原則之上，來參與競選，才是選民希望樂見的。

我也擔心在選舉前各個陣營會有各種動作、各種假新聞，所以我呼籲我們的行政院長率同相關的單位，在選舉的當天仿效防災指揮中心坐鎮行政院，即時掌握資訊予以澄清，讓我們的這個選舉能夠順利地完成。

再者，我也呼籲中選會，我一直強調、質詢資安的問題，你們好像以為，過去都是中華電信公司在委託，好像沒有什麼問題，可是我要提醒的是，現在的駭客技術每天日新月異，所以我希望你們還是想辦法找一些我們國內資安的高手，還是要再多次的檢測一下我們的選舉系統，好不好？我在這邊還是要提醒你，希望屆時不要出現什麼紕漏，我再次提醒。

我為什麼請國安局的副局長上台，還有法務部這邊，針對這些假新聞的操作，或是包括我剛剛講的 5 比 9 召委選舉污衊我，我希望法務部這邊，還有國安局這邊要去注意，甚至加以偵辦，查出來是誰在放這樣的消息，我一上來而已就來污衊我，到底公理何在？

另外，我們還是呼籲大家，因為我是學經濟的，我還是真的呼籲大家，還有媒體同仁多報導一點經濟方面的消息，多報導一點國際政經的新聞，尤其是中美貿易戰之後，其實聯合國已經認證，我們臺灣是最大的受益者。

最後，很多臺商回來了，我想我們的經濟情況在亞洲其他國家來講，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講，是很好的一個狀態，但是為什麼會有人說又老又窮，我想問題就在於，尤其像雙北市很多的危老，很多超過 30 年的建築物，一直沒有在進行更新，三百多萬戶的危老裡頭，去年只允許 300 戶危老的都更，這些難怪人家會說你又老，看起來建築物很老；我們的經濟的情況，在這段時間其實是滿不錯的，我希望媒體能夠多報導一些經濟方面的正向新聞，讓我們國人有認同的感情，然後能夠團結好不好？所以我這邊還是請你們各位主其事者，在選舉這段時間你們還是要戒慎恐懼，我這個建議會再跟蘇貞昌院長建議，這個選舉舉辦得順利與否，大概會比颱風地震對臺灣的影響是不相上下的。

各位如果在這段時間有一些不法的假新聞、假消息的話，法務部、國安局這邊你們要認真的，儘量、儘速來澄清或辦理好不好？這是在這邊很懇切也很痛心的呼籲大家，不要再每天拚政治了，真的對我們國家下一代的影響是非常不利的，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趙正宇、余天、童惠珍、蔣絜安、洪宗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一、非法選舉賭盤干擾選舉

鑒於 2020 總統、立委大選距今僅剩 1 個月，不時傳出地下選舉賭盤對於各候選人之下注情形，顯見選舉賭盤依舊猖獗。又因目前科技發達，賭博業者皆以網際網路、通訊軟體等平台，從事賭博之不法行為，試問警政署，如何確實查緝網路賭博之情事？

再者，目前《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意即現行賭博必須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方符合構成犯罪之要件。惟目前盛行之網路賭博在實務判決上，經常遭到法院以不符合犯罪地點要件為由，而判處無罪。例如「107 年度台非字第 174 號」判決書指出：「賭客透過帳號密碼登入賭博網站下注，外人無法知悉其對賭行為，形同隱密、封閉空間，無法以賭博罪處罰。」造成許多不肖人士利用法律條文之模糊地帶，從事賭博之不法行為。

綜上所述，有鑑於網路賭博較傳統形式之賭博傳播媒介更為廣泛，對社會之危害程度更甚，試問法務部，是否應儘速修法，藉此防堵網路賭博之犯罪發生？

二、假民調氾濫情形嚴重

根據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針對目前許多於網際網路、社群軟體流傳之民調訊息，大部分均未依據選罷法載明民調之基本資訊，惟中選會亦並未偕同警政機關進行查緝之動作，導致各種來源不明之民調不斷於網路上流傳。

再者，根據警政署之說法，若發現有疑似假民調之情事，警方將於一週內約談當事人，惟在此期間內，中選會亦未有針對假訊息之刪除、澄清之標準作業程序，導致假民調訊息依然可以廣為流傳，影響民眾之認知。為遏止假訊息、假民調影響選舉之情形發生，中選會可否偕同相關單位，於年底之前訂定澄清不實訊息之標準作業程序？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Q：近期澳洲投誠自首共諜王立強事件，後續衍生出共諜向心與龔青兩人多次來回兩岸之案件，社會大眾與本席都關切目前處理情況，調查局僅以約談方式後限制出境，兩人在台可自由行走與住居，兩人是否可能透過特定方式將訊息傳遞回中國或是開始湮滅證據？

調查局應當積極追查兩人在台人際關係與相關資產，不違背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請調查局回覆該案目前的處置作為？

Q：向心與龔青的解放軍軍官背景，社會大眾已認知到中國透過退伍高階軍官攜帶大量資金來台吸收各種團體與企業，進而讓前述團體成為中國統戰之前線工具，請問內政部與國安局是否掌握具有解放軍背景之大陸來台人士（多次進出）名單？在個資法保護下，是否可以提供這種情況之大陸人士有多少人？後續的處置作為？

Q：相關資料顯示，台灣為假新聞與假訊息充斥排名為世界第一，顯示出中國由用網路與媒體製造台灣政經情勢動亂，網路搜尋王立強開始有它是詐欺犯，鬧劇一場，情報小丑等字眼，顯示中共意圖掩飾，針對這些意圖掩飾之相關文章，是否可以請相關單位調查其發文 IP？這些 IP

是否可能來自中國？

委員童惠珍書面質詢：

一、大選不到百日，法務部在數月前的選舉查察項目中，特別新增兩項工作「境外勢力」與「不實訊息」。法務部長蔡清祥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去年九合一大選時，就發現假訊息影響選舉，有越發嚴重的趨勢，因此特別列入選舉查察工作。」。

本席必須強調，我堅決反對境外勢力影響國內選舉結果！但法務部既然發現去年九合一選舉就有境外勢力以及假訊息影響選舉的問題，本席請問法務部針對去年九合一大選境外勢力及假新聞影響選舉之偵查結果為何？

二、紐西蘭擔心外國干預明年的選舉，近日採取行動，將禁止大額的外國政治獻金，以及容易誤導民眾的社群媒體廣告。紐西蘭政府向國會提出法案，將禁止外國人對政黨和候選人捐款超過 50 紐元（約新台幣 1,000 元）。

根據紐西蘭目前的法規，外國政治獻金的上限為 1,500 紐元（約新台幣 3 萬元）。紐西蘭司法部長李特（Andrew Little）表示，禁止的目的是要保護紐西蘭的民主，免受日益增長的國際威脅。本席想請問相關部會有沒有類似的立法草案？如果沒有，執政黨不斷疾呼境外勢力影響國內選舉情形嚴重，金管會、中選會、法務部為何不提出防制法案？如果有，目前立法進度如何？

委員蔣黎安書面質詢：

一、日前於澳洲一位自稱原為共諜之人士指出，對岸政權不僅滲透、干預我國 2019 九合一選舉，並且企圖影響我國 2020 總統與立委選舉。其表示曾直接參與台灣九合一選舉，且操作相當成功。而中共透過資助網路與媒體、宮廟學校統戰、海外政治捐款等，來對支持統一之特定政黨與候選人助選，關於海外捐款部分，顯已成為對岸政權介入我國選舉之漏洞，陸委會目前掌握之相關資訊為何？

二、海外資金介入我國選舉挹注手法不一定為直接給予，可能透過中間人、分成小單位捐出或「宮廟經費、兩岸交流的文化、觀光、基層旅遊，學術，或媒體交流」等形式。而中共資金流向除金流，亦有「物流」，如贈與高價可變賣物等。上述經費等與物品之等價交換，陸委會掌握之相關情報為何？

三、電商興起亦成為中共滲透之手段，如透過「淘寶網」、「天貓」等電商平台，下單「買空賣空」，資金透過第三方支付，甚至直播平台透過 Donate 網紅等方式進行滲透，新興金流動之統戰方式，陸委會未來如何因應？

委員洪宗熠書面質詢：

一、依據內政部報告所統計資料指出，警察機關蒐報及移送各類賄選、選舉賭盤、暴力及假訊息案件分為四大項，且單單查處假訊息案件已經逼近 279 件，已經偵破 191 件，顯見基層員警在選舉期間所承擔之壓力相當大，為避免過勞問題發生請警政署務必督導各單位確實合理安排員警勤休。此外，本次所提供之相關蒐報移送案件，請於本週五前針對上述之四大項案件數、移送數（人數）提供各縣分布統計資訊。

二、大陸委員會在本次報告中指出北京當局持續從外交、軍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

多重層面加大對臺施壓恫嚇，也強調臺灣的自由民主體制不容侵犯，強調政府將會持續強化相關預防與安全管理作為。貴會雖未能洞燭機先，仍能在事後補破網，像是近期退將赴中終身管制及增加相關處罰，雖然相關衝擊和傷害已經造成就是一例。由於兩岸交流活動仍舊頻繁，對岸統戰操作斧鑿斑斑，各界亦提出不少意見。像是日前學生與民間社團就公開呼籲號召拒絕參加統戰交流團，另根據媒體報導，可發現與中國簽訂姐妹校比例最高的之 4 所大學（義守大學、文化大學、銘傳大學、東吳大學）中光今年暑假就有 107 個前往中國的校際交流團，參訪地點遍佈全中國，若以每團 30 人估計，人數突破 3,000 人，請貴會與教育部針對該情形盡速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

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相關政務人員、縣市首長，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但民意機關首長並不在此列。惟民意機關首長與縣市首長同樣為人民選舉所選出，其行為舉止動見觀瞻，影響地方民眾甚深。倘若前往大陸地區參與各項黨政活動卻未經審查是否允當？亦請大陸委員會盡速研提修法方向或相關防制作為。

主席：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我們把提案唸一次。

1、

高雄市長韓國瑜 11 月 17 日向中選會辦理總統候選人登記後，維安任務交由國安局特勤中心負責，但其中維安人員汪姓中校原為蔡總統特勤人員，因私菸案，調回特勤中心，現為韓國瑜維安人員，要求涉入私菸人員，不得擔任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任務。

另針對卡神楊蕙如網軍金流，要求法務部、金管會儘速查明，並向國人說明，避免影響選舉公正性。

提案人：黃昭順 許毓仁 林麗蟬 林為洲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這個臨時提案我先來質疑一下，第一個，我們是內政委員會，前半段的部分是由國安局負責，內政委員會能夠在臨時提案裡面侷限到國安局自己本身的任務編組嗎？第二個，下面也是一樣，是針對法務部和金管會，法務部與金管會的對口機關也不是內政委員會，這是我提出質疑的地方。是不是可以請主席或者內政委員會相關的官員來回答一下？

同時針對卡神楊蕙如的網軍金流的部分，現在法務部已經啟動調查，在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之下要儘速查明，我覺得這個是跟行政調查相關，所以我認為這個臨時提案不是很妥當。

主席：好，你們說明一下。

林委員麗蟬：主席，我們就請行政部門先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國安單位其實剛剛有說明，我們再確認一下，就是它已經把唯一一個涉及私菸案的特勤人員派駐在韓國瑜總統候選人那邊的這位汪姓中校，已經撤回了，不在那邊任職了是嗎？確定？

胡副局長木源：確定。

主席：確定的話，這個就不用處理了，第一項就不用處理了。

另外針對法務部、金管會的部分，請法務部、金管會說明一下。本委員會這樣子的提案，其實這是一個督促、建議啦！類似一個主決議這樣子的意思。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剛才委員質詢的時候已經有垂詢到楊蕙如的金流部分，我已經承諾會交給北檢，事實上北檢他們也在調查，之前他們也做一部分的處理過，我是要瞭解一下。這個部分是因為涉及到偵查的問題，是不是適合在本委會來做這個決議？不要說干涉，就是對於偵查有所指導，是不是妥適？就請委員來作參考，我們認為可以不必寫，因為我們口頭已經有紀錄，我會交給北檢來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光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這個提案，事實上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對於異常帳戶的一個金流，銀行在平日實務上都會申報疑似洗錢的交易給法務部調查局。基本上因為這部分我們不是調查的單位，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做這樣的配合。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詢問一下金管會的同仁？如果這個文字是針對個案的話，可以在這個地方表達任何態度嗎？因為第一個，已經偵查了。

黃副局長光熙：對。

劉委員世芳：綜合不同黨的立委，是要求跟這個有關的網軍金流，而不是指楊蕙如個人，應該是所有的、影響選舉的部分都要一起查。如果這樣提案的話，金管會其實應該到財政委員會或其他的系統才能回答，而且應該說我們尊重法務部啟動檢調系統偵查，但是沒有辦法向國人說明，對不對？

黃副局長光熙：是，而且已經……

劉委員世芳：要全部定讞或已經全部起訴才能說明。

黃副局長光熙：是。

劉委員世芳：你應該這樣表達比較清楚，要不然你們講得模模糊糊，好像可以，又好像不可以。我沒有辦法接受你的說明。

黃副局長光熙：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這樣改，第一項已經沒有了，已經處理了，就是國安局那一部分。文字內容為「針對卡神楊蕙如網軍，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儘速查明」，因為內政部警政署也可以查。

劉委員世芳：不行。

主席：怎麼不行？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提到了，這件事情已經移交檢調單位，如果是內政部警政署的話，是行政調查，這樣不對。

主席：我們建請儘速查明，督促他們快一點，因為有選舉的時間點，你了解嗎？對，偵查不公開，你們去查，但是請你們不要拖拖拉拉，拖到選舉完還沒查出來，這對選舉的任何陣營都會造成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們建請他們儘速查明，並向國人說明清楚，避免影響選舉，主要是因為選

舉有時間性。

呂委員孫綾：我都贊同，我們要針對會影響選舉的網軍金流，可是我們委員會不要去處理個案，這樣寫就是處理個案的意思。

主席：我們常常在處理個案。

呂委員孫綾：不要這樣處理個案。

主席：那個假間諜不是個案嗎？

呂委員孫綾：網軍金流要要求法務部跟金管會儘速查明，這個我們都支持，但是不要處理個案，我反對處理個案。

林委員麗蟬：這都是國人要了解的事情，我們前面質詢的時候，王立強的事還是網軍，大家一直在討論。其實國家最大的部就是內政部，責無旁貸，一定要給國人一個交代。至於文字剛剛主席也有一些調整，本席支持，要讓國人知道真相，這才是一個立場，而不是要去護航還是維護哪一個網軍，就是查明真相，給國人一個交代。其實很多個案已經影響到全國人民的討論，尤其是接近選舉討論越激烈，這部分一定要給國人一個交代。

主席：好，劉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文字要怎麼調整？

劉委員世芳：你剛剛講的部分，我可不可以這樣建議？第一個，第一段就不要了。

主席：對，第一項沒有了。

劉委員世芳：第二段的部分我們剛剛有特別提到，針對全面性的，這樣子才不會自失我們內政委員會的立場，因此可以改為「針對不當的網軍金流，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儘速查明，向國人說明，避免影響選舉公正性」。

林委員麗蟬：楊蕙如這個事件壓上去是對的，因為他已經影響到一個優秀外交官的人命。我們其實很不想去提示，但是一定要還給家屬，也還給國人一個公道，它不只是單純的事件而已。我們要讓大家討論網軍這樣子害死人的手法，因此將他壓上去是可行的。

劉委員世芳：沒有，這個壓上去怪怪的，因為這個已經在法務部偵查，我們現在是建請內政部，你叫內政部查這個不是很奇怪？會「倒退嚕」，對不對？

主席：我們是請他儘速查明，配合相關單位……

劉委員世芳：行政調查的主體是內政部跟警政署，對不對？這是我們內政委員會的職責。

主席：對。

劉委員世芳：現在楊蕙如的案子是不是已經經法務部提起公訴？我也搞不清楚。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一樣，裡面要求的主體不一樣的話，你不能「竹篙湊菜刀」。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楊蕙如現在起訴的部分是針對去年蘇啟誠過世的案子，目前來講，還沒有到跟選舉有關的地步。我們可以去查相關的金流。剛才劉世芳委員也提到，把楊蕙如撇開，現在好像說楊蕙如介入選舉，我們就變成未審先判。是不是改成針對不法或不當網軍金流，建請內政部等？因為我們是內政委員會。這個部分變成行政性的，事實上，現在檢、警

、調也要清查金流，與不當資金介入有關，這個比較符合現況。把楊蕙如寫上去，好像一定有或一定沒有，這個都不好。

主席：好，這個說法可以聽得下去，不過我們剛剛討論的內容，事實上也會變成紀錄，所以這個提案我建議不要把楊蕙如這個個案的名字寫進去，改成「針對近日網軍傳播假訊息，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同相關機關儘速查明，並向國人說明，避免影響選舉公平性」。

林委員麗蟬：需要在選舉前公布嗎？「儘速」到底是多久？

主席：要他們儘速就是在選舉前。

林委員麗蟬：「儘速」是多久？

主席：當然希望他們在選舉之前。不是只有一個案件，還有很多案件，只要傳播假訊息，企圖影響選舉的都是。

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有意見，請問什麼叫「網軍」？「網軍」的定義是什麼？我們怎麼去查什麼叫「網軍」？確定「網軍」的定義以後才有辦法去查資金、金流，現在都沒有網軍的定義，我們怎麼去查金流？所以整個邏輯上是有問題的，請各位委員再針對這個提案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你不懂網軍，我們就寫「網路」，「網路」很清楚吧？網路傳播假訊息你們本來就應該要辦，不是嗎？這樣不是一樣嗎？

陳署長家欽：網路的假訊息不一定有資金的問題……

主席：現在沒有寫資金，而是「針對近日網路傳播假訊息……」。你現在的邏輯很奇怪，假訊息也不一定有資金及流向，對不對？你講的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就不應該去查資金流向嗎？我的意思是，他傳播假訊息，有時候假訊息背後有資金幫助他，比方說領錢，1450 領 1 萬等。有的有資金，有的沒資金，難道我們就不能把有資助資金的也一起查辦，把它寫在裡面嗎？當然有的背後有資金，有的沒有，就是自己在那邊放假訊息。

陳署長家欽：這樣子我們……

主席：這些樣態都有。

陳署長家欽：只能說我們有查到，然後追查是不是有境外資金介入。

主席：好，署長……

林委員麗蟬：不只是境外，這個不是境外，而是針對整個所謂的假新聞啊。

主席：這樣子啦，文字修改為「針對近日網路傳播假訊息，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同相關機關儘速查明。」文字我們來想一下，因為假訊息有的只有單純的假訊息，也有的是背後有資助者，這兩種的文字要怎麼寫？我們要將這兩種都涵蓋在裡面。

林委員麗蟬：我建議休息一下，把文字整理好再處理，好不好？

主席：我再唸一次，「針對近日網路傳播假訊息及其金流，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同相關機關儘速查明，並向國人說明，避免影響選舉公正性。」可以嗎？如果你們查了後面沒有金流就沒有金流，這個本來就沒有；如果有就查，就是這樣。

林委員麗蟬：所謂的「儘速」是多久？

主席：當然是選舉之前。

林委員麗蟬：要不要直接定？至少在選舉前向國人說明這件事。文字改為儘速於選前……

劉委員世芳：不要壓時間，這是藍綠……

主席：那個牽涉到選舉，當然我們希望選舉之前都能夠儘速查明。

劉委員世芳：如果這個牽涉選舉，媒體早就出來了，還要到內政委員會報告嗎？媒體的消息比我們快。

林委員麗蟬：不能只聽媒體的，行政部門要有擔當，該你們負責說明清楚的就要說明，這樣國人才有正確的訊息。

劉委員世芳：原來的文字就寫「儘速」了。

主席：儘速查明並在選舉之前向國人說明，避免影響選舉公平性。

劉委員世芳：那我要問一下，在選舉前向國人說明是什麼意思？他們自己開記者會就好，還是要到內政委員會報告？

主席：用任何方式跟國人說明。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他們開記者會，媒體一定都知道，這樣不是畫蛇添足嗎？

主席：我們要督促他們做這件事，儘速查明，然後向國人說明，至於他們要用什麼方法，到委員會報告或是開記者會，我們都歡迎。

劉委員世芳：有案子的話儘速處理。

主席：儘速處理。

林委員麗蟬：如果查出相關資料，但是沒有辦法開委員會讓你們來報告的話，你們也可以把相關資料給各委員。

黃局長明昭：個案的偵察涉及偵查內容，如果再對外公開，會涉及偵查不公開。

林委員麗蟬：我們又沒有針對個案。

黃局長明昭：依剛剛的內容，受理網路假訊息這個部分要對外公開說明，讓國人知悉，藉此釋疑，但是公開的時候可能又涉及另外一個層面，就是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所以要慎重。

主席：雖然偵查不公開，但是如果牽涉、影響到社會重大利益，就不用再被偵查不公開限制。比如說選舉，我們現在不會討論對哪一個陣營如何，如果假訊息足以影響選舉，你們要查明，當然要在選前跟國人說明，不然它會選舉行為，不是一句偵查不公開就都不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完全同意你的說法，我剛剛說你講網軍的時候，其實各政黨裡面都需要查清楚，所以我才說不要用個案，但是如果特別講到選舉的部分的話，現在還有選罷法或是相關的部分，如果一定要在選舉前的話，可不可以寫「依法」？這樣公務員比較好遵循。如果選前沒有公布，選後才公布也可以取消當選資格，對不對？這個大家都知道。你把「依法」加上，也許公務員比較不會有壓力，一定要在什麼時候公布什麼事情，變成公布個案，個案的話就影響到偵查不公開——他們的處理原則，好不好？

主席：好，可以。另外，局長、署長，我要跟你們說明一下，我們要你們說明，至於說明到什麼程

度，其實是有餘地的，你們自己可以判斷。為什麼說要在選前說明？主要是不希望假訊息影響選舉，如果你們查出它確實是假訊息，甚至背後有人資助，當然要揭露給民眾知道，因為這個假訊息、外力介入、資金介入會影響他對選舉的判斷。我現在沒有針對任何一個政黨，我們當然希望你們在選前做這樣的說明，至於說明到什麼程度，你們就依法拿捏，所以「依法」的文字在裡面。你們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裡面都有寫到相關的內容，如果不公開反而影響社會的重大利益，那時候就要公開，像很多通緝犯，我們就是要公開，這樣比較不會有更多受害人。這種情況之下，社會利益大於偵查不公開，那時候反而要公開，選舉就可能產生這種狀況，不然你要讓假訊息繼續影響選舉行爲嗎？加上「依法」我們可以接受。

我們再唸一次，臨時提案的文字修正為「針對近日不當之網路傳播假訊息及其金流，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同相關機關儘速查明，並依法向國人說明，避免影響選舉公正性。」文字修正後通過。

委員陳怡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覆。

委員陳怡潔書面質詢：

Q、對於司法已經認證卡神養網軍散播假新聞，是造成去年大阪外交官蘇處長輕生的元凶，外交部認為有沒有必要調回謝大使說明或需要道歉或辭職以示負起政治責任？

Q、再請教相關單位一定要給社會一個交代，案情不可以到卡神就停了，誰出的錢？誰是上游？政府能在選前給們一個答案嗎？

Q、針對之前吵得沸沸揚揚的王立強間諜案，不僅是詐欺犯現在連澳洲情治單位已經宣稱此案是「中國間諜鬧劇」，以為撿到槍的民進黨結果撿到的是「燙手山芋」，為了一個烏龍間諜案、假情報員，還借屍還魂《中共代理人》法案要匆促通過《反滲透法》，會不會太可笑？

Q、何況到底王立強有沒有進到過台灣，國安單位不需向人民報告嗎？有無出入境管理？尤其有沒有拿錢收買政治候選人，金管單位要不要先交代？還沒調查清楚就要推「反滲透法」，漏洞百出誰負責？

Q、請問《反滲透法》是不是變相的中共代理人法案，有沒有偷渡兩國論之嫌？涉及違憲之虞？民進黨是否有欺騙臺商說不過中共代理人，然後推出法條更粗糙、換湯不換藥的《反滲透法》，依「反滲透法」的草案定義，所有中國大陸的官股企業、學校機構，全都包山包海地成了「滲透來源」，如此一來，台商還要不要能不能做生意？兩岸還要怎麼交流？

主席：本次議程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心理師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聽力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醫事檢驗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案；(二)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一)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助產人員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邱泰源等20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陳靜敏等17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04)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陳靜敏、王育敏、陳宜民、李彥秀、黃秀芳、吳玉琴、陳曼麗、吳焜裕、林淑芬、徐志榮、林靜儀、劉建國、楊 曜、陳 瑩、蔣萬安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19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昶佐等21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焜裕等28人擬具「印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5－13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鄭運鵬、管碧玲、鍾孔炤、周春米、尤美女、洪慈庸、吳志揚、何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國有林地現供農作使用處理方式檢討解除辦理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4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1－168)

發 言 者	陳超明（主席）、王育敏、莊瑞雄、郭國文、徐永明、周陳秀霞、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鍾孔炤、陳曼麗、林岱樺、江啟臣、吳志揚、陳明文、廖國棟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刑事訴訟法近期修法及相關法令檢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9－20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洪慈庸、鍾孔炤、鄭運鵬、管碧玲、周春米、尤美女、黃國昌、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徐榛蔚等21人擬具「花東快速道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徐榛蔚等22人擬具「台九線道路改善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201－224)

發 言 者	童惠珍（主席）、蕭美琴、劉櫋豪、李昆澤、鄭天財 Sra Kacaw、葉宜津、林俊憲、顏寬恒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二、審查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頁次：225－274)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黃國昌、曾銘宗、施義芳、王榮璋、余宛如、羅明才、陳賴素美、江永昌、蔡易餘、郭正亮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蔣萬安等17人、委員蔡培慧等30人、委員林麗蟬等19人及委員林為洲等17人分別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19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余宛如等18人、委員蔣萬安等17人及委員洪慈庸等17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麗蟬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請願文書1案

(頁次：275－31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余宛如、許毓仁、張宏陸、劉世芳、林麗蟬、李俊俤、吳琪銘、余 天、鍾孔炤、鄭秀玲、尤美女、洪宗熠、趙正宇、蔣絜安、呂孫綾、林德福、陳怡潔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319－358)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陳宜民、許毓仁、陳靜敏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家事事件親職教育之立法政策」公聽會會議紀錄

「家事事件親職教育之立法政策」公聽會

(頁次：359－388)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程序委員會函請本會處理台澎黨中央黨部請願文書，為就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一事，請協助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等委員會說明溝通乙案，請查照卓辦案

(頁次：389－396)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移民署署長、警政署署長、外交部次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法務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境外勢力影響、操作、干預我國選舉之現況分析與防制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97－45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黃昭順、許毓仁、張宏陸、李俊俤、林麗蟬、吳琪銘、劉世芳、呂孫綾、王育敏、曾銘宗、鄭秀玲、趙正宇、余 天、童惠珍、蔣絜安、洪宗熠、陳怡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74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